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公司名稱：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已發行股數為38,560,491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838,000股，共計42,398,491股。
 - (四)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為新臺幣385,604,910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38,380,000元，共計新臺幣423,984,910元。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838,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計新臺幣38,380,00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與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43.10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66.77元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1.16倍為上限，惟均價高過最低承銷價格之1.16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50元溢價發行。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15%計575,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其餘85%計3,263,000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85%，計3,263,000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66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二)上櫃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整。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合計約新臺幣 270 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導。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10 頁。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並以 112 年 12 月 1 日證櫃審字第 1120102034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15,000,000	3.89%
盈餘轉增資	373,968,950	96.98%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47,600,000	12.34%
現金增資	132,105,000	34.26%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18,140,000	4.70%
減資退回股款	(201,209,040)	(52.17%)
合計	385,604,9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或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http://www.kgi.com> 電話：(02)2181-8888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電話：(02)8789-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4 樓 電話：(02)2314-88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潘慧玲、黃珮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com>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溫呈祥 代理發言人姓名：靖心恆
 職稱：財務部經理 職稱：行銷部協理
 電話：(02)2430-2666 電話：(02)2430-2666
 電子郵件信箱：amtl@amtouch.com.tw 電子郵件信箱：amtl@amtouch.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amtouch.com.tw>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 供應鏈交期遞延、價格波動風險

因疫情影響，全球供應鏈無法即時、低價提供原物料。自 COVID-19 病毒於全球肆虐後，已對供應鏈造成全球性影響，如 IC、玻璃等，在交期、價格、品質上無法有效掌握，進而增加生產難度及提高成本。且本公司產品具高度客製化及少量多樣等特性，同時也反映出在原物料上具有相同特質，因而本公司在原物料之採購及管理上有相當的困難度及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係採訂單式生產，因此對於存貨之採購及控管與客戶訂單之掌控密不可分。本公司業務單位隨時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藉此確實掌握短、中期訂單之能見度；在生產上儘量採用能共通使用之原物料，若遇到必須使用特殊規格之材料時，盡可能採用國內供應商，並陸續建立替代料制度，且與上游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並調整安全庫存量，依供應商之交期提前提出採購需求，以確保供貨無虞，最小化營運衝擊及降低原物料陳舊呆滯之風險。

(二) 中國競爭廠商低價競爭

近年來中國廠商多採取低價搶市策略，對業界形成一定之威脅與壓力，主要係其為能降低成本而採取計畫性大規模生產低價標準化產品，造成低階標準品市場呈現供過於求之價格競爭市場。

因應對策：

1. 本公司提供高度客製化產品以符合客戶特殊需求，舉凡醫療應用之特殊需求，產品需符合醫療安規標準及確保在手術過程中不受雜訊干擾影響；亦或是工業產品應用需承受嚴峻環境之考驗，機台停放於戶外必須能承受長時間陽光照射，觸控面板需經過多次 UV 測試等，透過與客戶不斷溝通且研發新技術，高度客製化產品使客戶訂單不易轉向中國低價廠商。
2. 透過削價競爭的結果往往是壓低生產成本，產品品質相對較差，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就嚴實把關生產品質，透過不斷改良製程以增加產品良率，進而提升客戶之滿意度，使客戶訂單不易轉向。
3. 本公司計畫於未來逐漸放量購買中國廠商之在製品，再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把關品質後提供一站式客製化加值型服務及銷售後服務，能夠在不降低產品品質的情況下盡量壓低生產成本，使本公司在面對中國廠商之削價競爭仍能在市場維持競爭力。

二、營運風險

(一) 匯率波動對獲利情形產生之影響

產品銷售以美元為交易貨幣，而原物料、人工等製造成本多以新臺幣支付，因此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影響。

因應對策：

- 1.財務人員與各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國際金融狀況，即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
- 2.協調供應商以美金付款，利用外幣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互抵，藉由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沖抵方式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以降低匯率風險。
- 3.業務單位報價前或採購單位詢價前，先行對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降低因交易而產生之匯兌風險，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 4.視需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及往來金融機構提供之匯率變化趨勢資訊，評估匯率走勢及交易風險後，進行遠期外匯交易之避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事項之說明。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貴公司主要從事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製造及銷售，但觸控面板之技術成熟且競爭者眾，有關貴公司面臨同業低價競爭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及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醫療及工控市場，所使用之觸控面板以少量多樣為主要特性，且因本公司產品擁有較長的產品生命週期，可維持 3~6 年不等，又因產品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一旦經客戶驗證完成後不易被隨意更換，故無形中建立起競爭門檻。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及使營收規模能夠穩定成長之具體做法如下：

(一)完整的產品線及客製化能力

本公司具備觸控面板完整解決方案之能力，除生產製造觸控面板外，亦可提供客戶 Open Frame 包含外框之觸控顯示螢幕等產品。本公司對關鍵原材料之掌握性高(控制器、膠材、軟性印刷電路板等)，均有穩定合作之供應商，集團子公司亦往上游材料發展，故本公司可提供貼合服務及機構設計等整體解決方案，使客戶擁有一條龍完整服務。另本公司累積 20 餘年經驗，可依照客戶在不同應用領域裡的特殊需求客製化產品，透過純熟之技術整合機構設計、軟體、硬體、韌體及材料，以完善之售前技術、需求溝通與專業之售後服務取得客戶之信賴及黏著度，使本公司成為很多歐洲、美洲等國際大廠信賴的合作廠商，其中包含全球排名前 10 之 HMI (Human Machine Interface，人機介面)大廠，以及全球工業自動化領導廠商均採用本公司之產品。由於

大型工控與醫療產品具有高單價、高精密度、高穩定度及高技術要求等特質，客戶對重要零組件之價格並非採購之首要考量因素，加上符合條件之供應商有限，與一般電子產品相比價格敏感度較低，故本公司議價能力相對較強，毛利率穩定。

(二)產品發展多角化

本公司目前位於觸控面板產業鏈之中游，為擴大產品線，往產業上游發展材料，現階段已自行研發光學膠(Lucent Gel)及玻璃塗料；往下游提供客戶觸控顯示器解決方案 (TDS) 和開架式觸控螢幕(Open Frame)等組裝業務，以增加收入來源。本公司已新增汐止廠房，並於 111 年正式啟用，主要用於提供 Open Frame 組裝以及光學貼合服務。本公司 Open Frame 產品已有銷售實績，而光學貼合服務亦有送樣中客戶，預計將可持續擴大大公司之營收規模。

(三)持續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本公司為與其他同業有所區隔，保持競爭優勢，不遺餘力的發展各式加值型產品，如：抗 UV、高亮度、全平面、多功能觸控顯示器、Framed Touch 全平面電阻式觸控面板、光學貼合、觸控面板加上中隔板設計的「TDS Plus」(協助客戶解決觸控面板和液晶面板之固定問題，加速整合嵌入客戶的系統)、搭配高亮度 LCD 面板的「TDS High Brightness」、PCAP 觸控面板加抗 EMI 遮蔽層的「TDS EMC」，以及玻璃表面有抗病毒 / 抗菌塗層的「TDS Vi-K」等產品。另外，近年來已發展出以下新產品：

1.防水之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一般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雖具備基本的防水能力，惟當水量過大、或是在流水下操作時仍有誤動作之可能。本公司開發出可大幅提升防水效能的 Aqua Proof PCAP 觸控按鍵，採用自電容測量技術，並在按鍵的設計、結構、硬體及軟體上進行精密設計，有效降低液體的雜訊干擾，讓 PCAP 按鍵在有水的狀況下也能靈敏觸控不受影響，支援自 -40°C 至 85°C 之操作溫度，適用於淋浴設備、洗車廠、水產加工廠、戶外裝置、航海設備、醫療儀器等有水之應用環境。目前 Aqua Proof PCAP 已有樣品機於 112 年 5 月的 COMPUTEX 台北國際電腦展展出，並於公司官網進行網路推廣中，未來將會進一步介紹予本公司主要客戶。

2.光學膠及光學貼合服務

(1)光學膠與光學貼合

本公司自製 Lucent Gel 固態光學膠，以矽膠為基材，具有良好之耐候性、耐黃化、耐 UV、耐衝擊的特性，能提升 LCD 顯示器的可靠性與耐用性。Lucent Gel 為擁有均勻厚度之固態片材，可以預先裁切成客戶指定的尺寸及形狀，且 Lucent Gel 適用於高溫和高濕的環境，能承受廣泛的溫度範圍，耐溫範圍為 -40°C 至 +80°C 甚至更高。在耐 UV 能力方面，Lucent Gel 可避免紫外線所引起的裂化、起泡和泛黃問題。此外，Lucent Gel 屬於厚膠，具有較好之減震力，能提高產品表面衝擊規格，提升產品在工廠或公共場所的抗撞防護力，加上黏著

性佳，能確保觸控面板和 LCD 面板之間的貼合可以維持長時間的使用，能滿足工業、醫療、戶外、航海、車載等廣泛之應用需求。Lucent Gel 固態光學膠用於本公司替客戶提供之光學貼合服務外，未來亦逐步推廣販售，用於客戶自有產品之貼合製程，使用範圍將更加廣泛。本公司目前光學膠產品已有小額出貨實績，並持續對客戶送樣中。

(2)電子紙光學貼合

由於電子紙 (ePaper 或 EPD)顯示器的底板玻璃較薄，貼合時須避免玻璃破裂，而本公司光學貼合係採用自製固態的光學膠，貼合與脫泡壓力低，可完整貼合並避免產生貼合不均勻及瑕疵的現象。此外，也可協助在 ePaper 上加貼前導光板，讓使用者在黑暗的環境下也可以清楚看見螢幕內容。近年來全球十分關注能源短缺、環保節能的議題，電子紙顯示器具有重量輕、體積薄的優點，加上耗電量低，僅於影像切換變化時有電力消耗，在靜態顯示時則不耗電，其需求因此在市場上蓬勃發展，未來本公司之電子紙貼合業務發展應屬可期。本公司自 111 年第四季起至 112 年上半年度已出貨電子紙光學貼合之相關產品予美國 N 客戶，金額合計為 10,749 千元，並已有送樣中之客戶。

(四)維持既有客戶之黏著度

本公司深耕觸控面板領域多年，已累積大量客戶，長期與客戶維持技術交流，且經常互相拜訪研討產品發展方向，藉以了解客戶對未來產品之規劃，從產品前端設計階段即投入參與，協助客戶一同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並以完善與專業之售後服務取得客戶之信賴及黏著度。此外，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就嚴實把關生產品質，透過不斷改良製程以增加產品良率，使客戶訂單不易轉向，例如本公司與工控類產品主要客戶，包括與 A 客戶及 B 客戶往來已逾 20 年，且與 E 客戶及 D 客戶往來亦已逾 10 年，顯見本公司產品品質長期受工控大廠之肯定，客戶關係穩定。

(五)面對中國同業低價競爭之因應

近年來中國廠商多採取低價搶市策略，造成低階標準品市場呈現供過於求之價格競爭市場。本公司因應對策如下：

- 1.本公司提供高度客製化產品以符合客戶特殊需求，透過與客戶不斷溝通且研發新技術，且對本公司之目標客戶而言，最優先考慮的是產品是否能夠符合他們的特殊需求並通過測試，其次才會考慮產品之價格，而透過削價競爭的結果往往是壓低生產成本，產品品質相對較差，本公司透過不斷改良製程以增加產品良率及品質，進而提升客戶之滿意度，故使客戶訂單不易轉向中國低價廠商。
- 2.本公司計畫於未來透過大陸子公司尋找具成本優勢的中國供應商，購買其半成品，由本公司把關品質後製成成品銷售，並配合本公司之一站式客製化加值型服務及銷售後服務，使本公司在面對中國廠商之削價競爭仍能維持市場競爭力。

推薦證券商評估：

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研發主管及業務主管，該公司所銷售之觸控面板應用於醫療、工業控制、交通工具等特殊領域，其產品特性為少量多樣，雖銷量擴增之速度無法如消費性觸控面板快速，但可根據客戶的需求推出各種特殊功能之觸控面板產品，透過加值型產品等客製化服務維持客戶黏著度。對該公司之目標客戶而言，最優先考慮的是產品是否能夠符合他們的特殊需求並通過測試，其次才會考慮產品之價格，故該公司不遺餘力發展各種加值型產品，強化其客製化能力，使整體獲利能夠穩定成長。另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銷貨明細，該公司係為觸控面板產業之中游廠商，為使營收規模擴大，近幾年往上游及下游發展，上游有光學膠(Lucent Gel)之研發與銷售，下游亦有開架式觸控螢幕(Open Frame)等組裝業務，使公司整體發展朝向多角化之趨勢。綜上所述，該公司為維持競爭優勢並使營收規模能穩定成長，已有具體之經營策略，經評估其策略尚屬合理可行。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85,604,910元		公司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84號		電話：(02)2430-2666	
設立日期：89年05月24日			網址：http://www.amtouch.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1年4月26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趙書華 總經理：趙書華		發言人：溫呈祥 職稱：財務部經理 代理發言人：靖心恒 職稱：行銷部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14-8800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4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會計師、黃珮娟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com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年6月6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6.71%(113年2月29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2.55%(113年2月29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趙書華	8.49%	獨立董事	吳尚昆	0%
董事	潘順隆	1.54%	獨立董事	孫初偉	0%
董事	靖心恒	0.08%	獨立董事	盧宏鎰	0%
董事 10%以上股東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博修	16.60%	10%以上股東	華誠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5.84%
工廠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84號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43之6~8號5樓		電話：(02)2430-2666 電話：(02)2643-2666			
主要產品：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製造及銷售、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銷售 市場結構(112年度)：內銷23.28%；外銷76.7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6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4~10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1,041,691千元，稅前純益：217,379千元，每股盈餘：4.53元			第72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本公開說明書第61~66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年3月21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貳、公司概况.....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 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 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 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6
三、公司組織.....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關係企業圖.....	1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四)董事資料.....	17
(五)發起人資料.....	22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 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 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 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 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7
四、資本及股份.....	27
(一)股份種類.....	27
(二)股本形成經過.....	2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32
(六)本年度(已)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十、併購辦理情形.....	3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新股辦理情形.....	35
參、營運概況	36
一、公司之經營.....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3
(六)資通安全管理.....	54
(七)公司及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5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55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5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5
(十一)如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5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6
(一)自有資產.....	56
(二)使用權資產.....	5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7
三、轉投資事業.....	5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7
(二)綜合持股比例.....	5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8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8
四、重要契約.....	59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6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應記載事項.....	6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0
(一)資金來源.....	6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61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61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61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61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61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61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61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63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6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伍、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2
(四)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7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79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7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0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80
(三)期後事項.....	80
(四)其他.....	8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1
(一)財務狀況.....	81
(二)財務績效.....	82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4
(六)其他重要事項.....	84
陸、特別記載事項	8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8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 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 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 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 之聲明書.....	85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 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86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 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86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6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6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 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 結果.....	86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 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 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6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6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 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 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6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詳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 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6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 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 件之重大差異事項.....	86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6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 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 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6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30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56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56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56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56
(三)盈餘分配表.....	156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56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56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
- 附件五、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 附件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附件七、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 附件九、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附件十一、承銷價格計算書
- 附件十二、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三、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重編後)
- 附件十四、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件十五、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六、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七、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重編後)
- 附件十八、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錄一、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 附錄二、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商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於風險事項乙節，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貴公司主要從事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製造及銷售，但觸控面板之技術成熟且競爭者眾，有關貴公司面臨同業低價競爭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及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貴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 8.82%，惟因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5,169 千元，致稅前淨利下滑，而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則較去年同期衰退 18.89%及 39.85%，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貴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來自關係人意象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12,717 千元、91,460 千元 及 32,33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為 21.94%、20.07% 及 19.09%，有關貴公司與意象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必要性與合理性及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三)貴公司產品主係應用於工業控制、醫療等特殊領域，市場規模較小，有關貴公司未來產品及專利布局策略，暨如何提升研發能量及技術能力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05 月 2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84 號 電話：(02)24302666

基隆廠：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84 號 電話：(02)24302666

汐止廠：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43 之 6-8 號 5 樓 電話：(02)26432666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發展紀事
民國 89 年 5 月	研光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89 年 5 月 24 日奉准設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與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設立於新北市深坑廠。
民國 90 年 3 月	擴建深坑新廠。 現金增資新臺幣 15,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0,000 千元。
民國 91 年 5 月	獲得 ISO 9001：2000 認證。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40,000 千元並更名為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 9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00 千元。
民國 95 年 9 月	成功打入西門子市場，並推出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 現金增資新臺幣 3,530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970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6,500 千元。
民國 96 年 2 月	低反射電阻式觸控面板上市。 現金增資新臺幣 15,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71,500 千元。
民國 97 年 5 月	美國子公司成立於威斯康辛州，表面玻璃電阻式觸控面板問市。 現金增資新臺幣 3,475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5,025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000 千元。
民國 98 年 7 月	榮獲多款新式設計專利，並推出全平面 Touch Window 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首度問市。 現金增資新臺幣 20,100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5,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55,100 千元。
民國 98 年 10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5,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60,100 千元。
民國 99 年 4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5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10,100 千元。
民國 99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3,616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43,716 千元。
民國 99 年 9 月	為擴大營業規模，公司營業地址遷移至基隆市大武崙工業區。 全平面Framed Touch電阻式觸控面板上市。
民國 100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57,273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00,989 千元。
民國 100 年 10 月	實施員工認股新臺幣 3,400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04,389 千元。

時間	重要發展紀事
民國 101 年 10 月	實施員工認股新臺幣 2,070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06,459 千元。
民國 102 年 10 月	本公司通過 ISO 14001:2004 認證。提高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產能。實施員工認股新臺幣 3,220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09,679 千元。
民國 103 年 3 月	實施員工認股新臺幣 1,050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10,729 千元。
民國 103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24,291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435,020 千元
民國 103 年 10 月	榮獲第 23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銅牌。
民國 103 年 11 月	實施員工認股新臺幣 1,380 千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36,400 千元。
民國 104 年 10 月	通過 ISO50001:201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並榮獲中華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舉辦的「減碳行動獎」。
民國 104 年 12 月	實施員工認股新臺幣 1,010 千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37,410 千元。因營運規模茁壯，美國子公司完成擴大搬遷。
民國 105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65,612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3,022 千元。
民國 105 年 10 月	本公司榮獲勞動部第二屆「工作生活平衡獎」「工作悠活獎章」國家級最高榮譽，並再度獲頒第 25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銅級獎。
民國 106 年 3 月	減資新臺幣 201,209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01,813 千元。
民國 106 年 5 月	PCAP 觸控面板標準品和 PenMount 第三代 PCAP 控制器完整支援。
民國 107 年 5 月	成立子公司-瑞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固態光學膠。
民國 107 年 7 月	成立中國子公司-大廣為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成立。
民國 107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0,182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31,995 千元。
民國 108 年 5 月	正式取得 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MS）的認證。
民國 109 年 10 月	提供 GermBlok 抗菌膜，並推出客製化 Open Frame 觸控螢幕服務以及多點電阻式觸控面板問市。
民國 110 年 4 月	榮獲 ISO13485:2016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新型 PCAP 觸控面板上市，可搭配三種控制器。
民國 110 年 9 月	實施員工認股新臺幣 6,010 千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38,005 千元。
民國 110 年 12 月	發行新股新臺幣 47,600 千元以股份轉換併購鹽光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85,605 千元。
民國 111 年 3 月	成立汐止廠。
民國 111 年 4 月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11 年 6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買賣。
民國 111 年 6 月	推出第一代 Aqua Proof PCAP Touch。
民國 112 年 1 月	全系列觸控顯示面板解決方案標準品上市。
民國 112 年 5 月	推出第二代 Aqua Proof PCAP Touch。
民國 112 年 6 月	推出 ePaper 光學貼合服務。
民國 112 年 9 月	PCAP Force Touch 與觸控控制器上市。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2,543 千元、3,776 千元及 4,449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0.20%、0.27%及 0.43%，所占比例極低，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及利率變化趨勢，持續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取得較優惠利率條件，亦藉由適當的籌資工具之應用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製造及銷售、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銷售，外銷占比較高，外幣收款則以美金為主。110~112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別為(5,768)千元、31,036千元及1,596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44%、2.2%及0.15%。為求有效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的經營風險，本公司除了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即時匯市資訊，以做為外匯部位之管理及對客戶報價及原料採購之重要參考資訊，亦採行依交易模式所產生自然避險部位，同時視匯率的波動情形，適時採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匯率風險，以控制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

111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監控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情形，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機動調整產銷策略，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專注本業發展同時秉持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亦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在案。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係已依據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皆已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

另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屬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所從事之外幣交易，其目的即係減低異常之利益及損失，因此不致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獲利造成重大損害。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A.軟體方面，本公司未來將以觸控面板各種手勢偵測及觸碰偵測方式的專利權開發作為主要技術研發方向。
- B.產品方面，積極研發大尺寸商品及各種應用於工業、醫療等特殊技術上之觸控面板技術，以博取客戶肯定。
- C.提昇未來製程能力；提高並優化半自動化生產模式，導入 PLM 軟體，將研發客製化能更有組織系統性的掌握概況並查詢。

(2)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將視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持續投入相關認證及實驗支出，並隨營業額的成長，逐年增聘研發人員、採購研發測試儀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113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占營收比率為 4.40%。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國內外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密切注意所屬產業及技術之變化，掌握產業脈動及市場資訊，隨時蒐集產業相關技術與趨勢變化之相關資訊，提供給經營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參考，以彈性迅速調整營運策略並擬訂因應措施，此外，本公司設有資安政策及自製 MDR 系統監控，以保障本公司資通安全。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誠信經營、品質提升及客戶滿意之經營政策，重視企業形象，關懷社會弱勢團體，遵守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品質及績效。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使企業發生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或被他公司併購之情事。未來若有併購計劃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秉持審慎態度進行效益評估及風險控管，以確保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單一主要進貨廠商占進貨淨額未逾三成，且重要原物料皆有兩家以上供應商，供應商遍布歐洲、美國、日韓及台灣地區，並與本公司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貨集中及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各種尺寸之觸控面板和觸控控制器等，銷貨對象遍及歐洲、美國、大陸及台灣等地，本公司近年來增加光學膠、光學貼合等服務，亦持續積極開發國內外客戶，已有效減少客源集中之風險，112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比重低於27.5%。本公司未來將隨產業之成長趨勢及公司發展規畫，適度分散銷貨對象，以期維持更穩健之經營結果。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

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為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鹽光)，另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為AMTouch USA, INC.(以下簡稱AMTOUCH)，茲將上述二家子公司之風險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1. 鹽光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利率變動方面

鹽光 111 年及 112 年利息支出分別為 33 千元及 39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0.01%及 0.02%，所占比例極低，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及利率變化趨勢，持續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取得較優惠利率條件，亦藉由適當的籌資工具之應用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B.匯率變動方面

鹽光主要從事觸控面板及 IC 代理銷售，收款則以美金為主。111 年及 112 年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7,412 千元及(277)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70%及 0.15%。為求有效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的經營風險，除了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即時匯市資訊，以做為外匯部位之管理及對客戶報價及採購之重要參考資訊，同時視匯率的波動情形，適時採用遠期外匯合約 管理匯率風險，以控制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C.通貨膨脹

鹽光截至目前為止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將持續監控上游原物料、商品價格波動情形，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機動調整產銷策略，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鹽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且已經過董事會通過不予承作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等相關事宜。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鹽光主要為集團於台灣之銷售據點，無研發計畫與研發費用之產生。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鹽光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國內外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鹽光一向密切注意所屬產業及技術之變化，掌握產業脈動及市場資訊，隨時蒐集產業相關技術與趨勢變化之相關資訊，提供給經營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參考，以彈性迅速調整營運策略並擬訂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鹽光自成立以來，秉持著誠信經營、品質提升及客戶滿意之經營政策，重視企業形象，關懷社會弱勢團體，遵守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品質及績效。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使企業發生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鹽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或被他公司併購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鹽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A.進貨集中風險

公司單一主要進貨廠商為創為公司占進貨淨額約六成，係因鹽光主要為集團於台灣之銷售據點。另鹽光亦與其他各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貨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B.銷貨集中風險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各種尺寸之觸控面板和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銷貨對象遍及歐洲、美國、大陸及台灣等地，分散銷貨集中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單一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比重僅一家維持在 27.57%左右。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鹽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鹽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2.AMTOUCH

-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利率變動方面

AMTOUCH 於 111 年及 112 年未有利息支出，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及利率變化趨勢，持續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取得較優惠利率條件，亦藉由適當的籌資工具之應用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B.匯率變動方面

AMTOUCH 主要從事觸控面板及 IC 代理銷售，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為美金，收付款亦以美金為主，故 AMTOUCH 111 年及 112 年未有外幣兌換損失。

C.通貨膨脹

AMTOUCH 截至目前為止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將持續監控上游原物料、商品價格波動情形，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機動調整產銷策略，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的影響。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AMTOUCH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且已經過董事會通過不予承作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等相關事宜。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AMTOUCH 為集團於美國之銷售據點，無研發計畫與研發費用之產生。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MTOUCH 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國內外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MTOUCH 一向密切注意所屬產業及技術之變化，掌握產業脈動及市場資訊，隨時蒐集產業相關技術與趨勢變化之相關資訊，提供給經營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參考，以彈性迅速調整營運策略並擬訂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MTOUCH 自成立以來，秉持著誠信經營、品質提升及客戶滿意之經營政策，重視企業形象，關懷社會弱勢團體，遵守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品質及績效。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使企業發生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AMTOUCH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或被他公司併購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AMTOUCH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A.進貨集中風險

公司單一主要進貨廠商為創為公司占進貨淨額約八成，係因 AMTOUCH 為集團於美國之銷售據點。另 AMTOUCH 亦與其他各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貨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B.銷貨集中風險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各種尺寸之觸控面板和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分散銷貨集中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單一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比重僅一家維持在 12.71%左右。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AMTOUCH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AMTOUCH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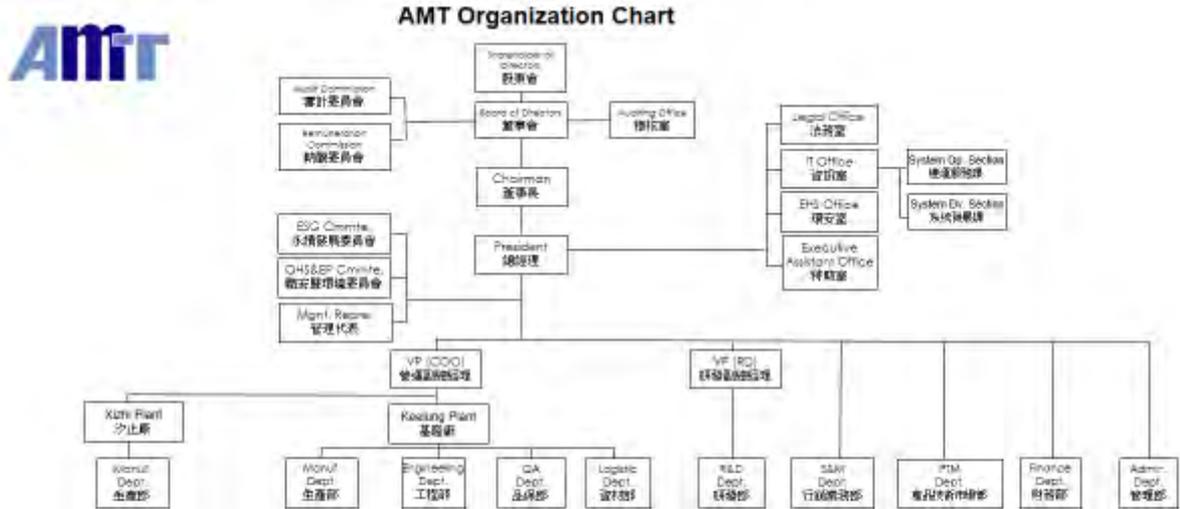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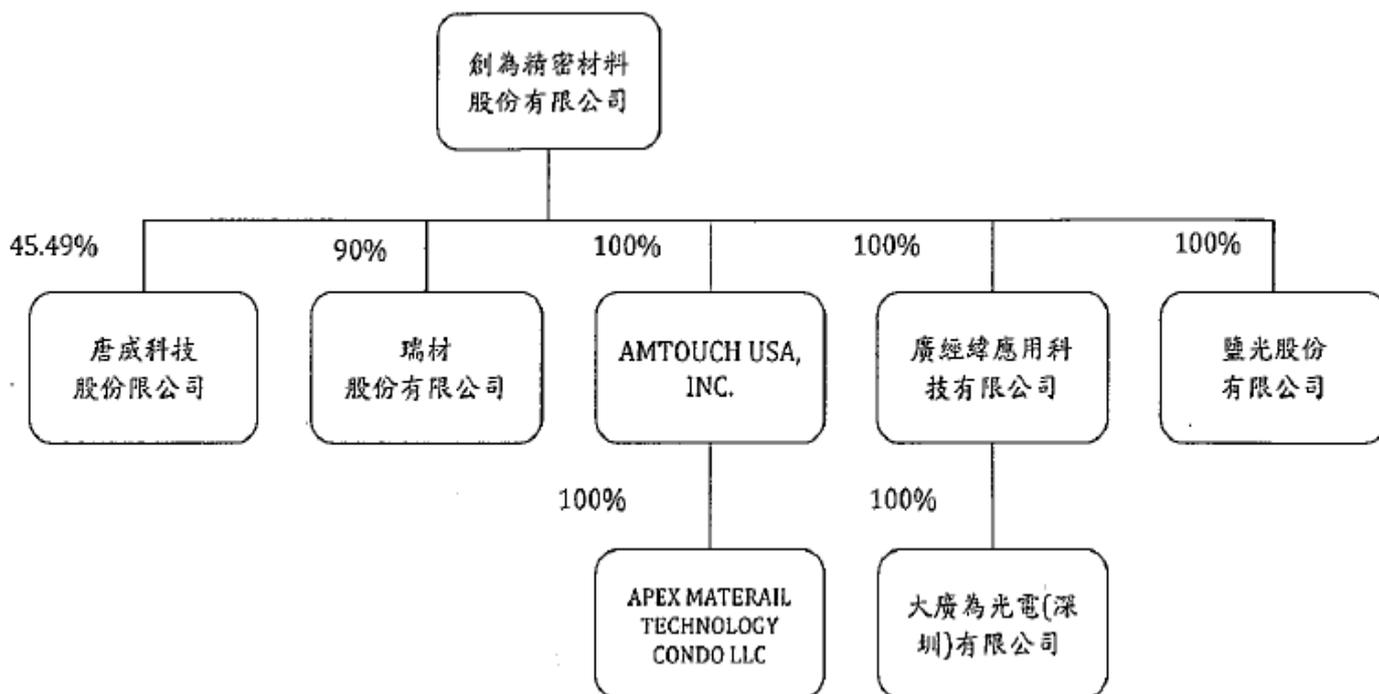
部門別	業 務 職 掌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政策決議事項及營運策略，追蹤及管理業務營運績效，執行董事長專案交辦事項。
稽核室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提報稽核報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法務室	對內外法律文作審查，智慧財產法律管控與申請作業，法律糾紛處理及因應，協助醫療產品法規及環境法規鑑別人作業。
資訊室	負責集團資訊發展、資訊安全制度、資源整合及共用平台安全維護之規劃與管理等。
環安室	擬訂、規劃、督導、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工作環境及機具使用安全及健康。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特助室	協助總經理所指派專案之追蹤與管理。
永續發展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
環安衛委員會	達成有效的能源及環境管理其組織章程規定及管理責任程序權責定義。
管理代表	確保品質(含醫療產品)、能源、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按 ISO 標準建立、維持與執行；向主管階層報告管理系統執行成效及待改善事項。
管理部	掌理人力資源、總務及勞工安全衛生及各子公司間相關業務之協調規劃。
財務部	掌理公司財務資源調度，訂定及執行財務、會計和股務制度，辦理預決算等事務。與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配合辦理有關股東會召集、股東名簿之編印及與股東聯絡。
產品技術市場部	產業分析包含網站調查、網路新聞調查競爭者、Roadmap 分析、市調機構的研究報告購買、Inquire 分析；國內外參展，支援協助參展樣品的製作及參展後樣品採樣的製作及追蹤。社群網站與影音媒體平台製作、維護及管控。
行銷業務部	負責客戶詢、報價及各項交易條件之溝通、參展與行銷活動、建立銷售平台、擴展銷售市場等業務。 承接客戶標準規定、含醫療產品法規及環境相關要求轉達廠內，申請列管為外來文件。協助廠內各單位與客戶溝通澄清環境及有害物質之相關規定。客戶反應環境及有害物質相關問題時協助了解溝通。
研發部	負責新產品、材料、專案之評估及導入，並協助重大異常排除，進行委外代工評估。
資材部	供應商尋貨及評鑑，詢價議價及採購。 原物料倉之管控、儲放及盤點。 成品倉管控、儲放及盤點。 業務訂單交期回覆，生產作業排程擬定。
品保部	負責原物料進料、生產過程及出貨品質監控，針對重大產品品質議題，追蹤及落實持續改善。

部門別	業務職掌
工程組	負責生產設備預防保養維護、故障排除及磨製具開發製作，協助優化生產作業工序/工時，制定標準作業動作/工時，進行樣品單製作，並執行新產品之導入及量產後製程參數之確認。
生產部	直接人力之部署與作業效率要求；新進直接人員之教育訓練；生產線產能規劃；生產線設備配置/動線之規劃；夜班生產作業之作業管理與人員部署；生產績效分析追蹤。 依規定標示符合 AMT 環境有害物質管理準則之產品。生產前、中、後之材料/成品應分列儲存管控避免混料或交叉污染避免工、模、治具含有環境有害物質污染 AMT 產品發生有機溶劑或化學藥劑外洩時，進行通報與緊急處理。確實將廢棄物分類，作好資源回收分類。
汐止廠	負責光學貼合 Dry Bonding 開發及測試；Open Frame Monitor 開發及測試。新設計、新型號、新材料、客戶需求等，導入現行製程之評估。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12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2,800	97,379	0	0	0
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500	14,606	0	0	0
大廣為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孫公司	100.00%	(註)	14,528	0	0	0
AMTouch USA, INC.	子公司	100.00%	900	27,759	0	0	0
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ndo LLC	本公司透過AMTouch USA, INC.持有之孫公司	100.00%	(註)	5,328	0	0	0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00%	2,250	22,500	0	0	0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45.49%	2,211	44,005	0	0	0

資料來源：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ndo LLC與大廣為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為係為有限責任公司，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2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取得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 任產品技術市場部 主管	趙書華	女	中華民國	89.05.24	3,272,535	8.49	932,996	2.42	6,108,647 (註)	15.84	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學系學士 宏碁(股)公司外銷經理	華誠國際發展(股)公司董事長 唐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AMTOUCH USA, INC.董事長 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材(股)公司董事長 鹽光(股)公司董事長 啟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1
營運 副總經理 兼任資材部、工程 部及生產部 主管	朱中平	男	中華民國	108.01.02	85,497	0.22	—	—	—	—	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進階管理系統整合顧問(股)公司顧問 今皓實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憶貿企業(股)公司總管處處長 華宇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顧問	唐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 副總經理 (研發主 管)	林昇耀	男	中華民國	108.05.04	—	—	—	—	—	—	南加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 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學系碩士 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學系學士 先進高科技(Advanced Hi-Tech Corporation)工程部資深副總經理 蒙納公司(Monotype Imaging Inc.)軟體主任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請參閱 本公開 說明書 第34 頁	無
行銷部 協理	靖心恒	女	中華民國	96.07.16	29,416	0.08	—	—	—	—	夏威夷州立大學圖資所碩士 台灣大學圖書館系學士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講師 磐英科技(股)公司行銷部協理 精英電腦(股)公司行銷部經理 佳佳電腦(股)公司業務部副理	瑞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品保部 協理	簡孜君	女	中華民國	111.06.01	24,715	0.06	60	—	—	—	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學士 中強光電(股)公司採購一部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 主管	溫呈祥	男	中華民國	111.02.14	22,000	0.06	—	—	—	—	靜宜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財務經理 國光汽車客運(股)公司會計室經理 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初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取得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主管	尤令舜	女	中華民國	112.03.08	-	-	-	-	-	-	台北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京華堂實業(股)公司稽核經理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稽核襄理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林承湯	男	中華民國	112.08.11	-	-	-	-	-	-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國鼎生物科技(股)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 元璋玻璃(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和桐化學(股)公司行政管理事業群管理處經理 泰豐輪胎(股)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理 東元電機(股)公司教育訓練中心專員	無	無	無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4頁	無	
資訊主管兼任資訊安全長	王建惠	男	中華民國	112.11.09	-	-	-	-	-	-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 今展科技(股)公司資訊部經理 信孚產業(股)公司資訊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係透過華誠國際發展(股)公司持有該公司 6,108,647 股。

註2：本公司董事長趙書華為本公司業務領域內長期投入之企業家，為提升經營效率及決策能力，由趙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此外，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3 席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除健全及監督董事會管理機能外，另強化監督與制衡機制，以降低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所造成之權力集中，導致削弱其客觀性及監督力量。爰基於強化董事會職能之考量，已於 113 年度 3 月 8 日董事會升任研發部副總經理林昇耀為總經理。

註3：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四)董事資料

1.董事之姓名、姓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13 年 2 月 29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董事長	趙書華	女 61~70	中華民國	98.05.24	111.06.06	3年	3,154,535	8.18	3,272,535	8.49	932,996	2.42	6,108,647 (註3)	15.84	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學系學士 宏基(股)公司外銷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兼產品市場部主管 華誠國際發展(股)公司董事長 唐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AMTOUCH USA, INC.董事長 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瑞材(股)公司董事長 鹽光(股)公司董事長 啟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2
董事	潘順隆	男 61~70	中華民國	94.08.15	111.06.06	3年	594,961	1.54	594,961	1.54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學士 該公司副總經理 茂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緯創資通(股)公司廠長 宏基(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宏基(股)公司服務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註1)	王博修	男 41~50	中華民國	111.06.06	111.06.06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業經營管理所碩士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宏基(股)公司數位顯示事業部營銷管理處總 處長	建基(股)公司總經理 建基智見(股)公司董事 Aopen America Inc.董事 Aopen Japan Inc.董事 Aopen Computer B.V.董事 Aopen Technology Inc.董事 建基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艾爾鵬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代表： 建基股 份有限 公司	-	中華民國	99.06.10	111.06.06	3年	6,664,123	17.28	6,399,123	16.60	0	0	0	0	-	建基智見(股)公司 法人董事 Aopen America Inc.法人董事 Aopen Japan Inc.法人董事 Aopen Computer B.V.法人董事 Aopen Technology Inc.法人董事 建基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艾爾鵬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Aopen Global Solutions Pty Ltd.法人董事 Aopen Australia & New Zealand Pty Ltd.法人董事 Great Connection Ltd.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靖心恒	女 61~70	中華民國	99.06.10	111.06.06	3年	29,416	0.08	29,416	0.08	0	0	0	0	夏威夷州立大學圖資所碩士 台灣大學圖書館學系學士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講師 磐英科技(股)公司行銷部協理 精英電腦(股)公司行銷部經理 佳佳電腦(股)公司業務部副理	本公司行銷部協理 瑞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吳尚昆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1.06.06	111.06.06	3年	0	0	0	0	0	0	0	0	北京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學博士 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世新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群和律師事務所所長 元智大學通識教育部兼任助理教授 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律師 尚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律師 陳祖德律師事務所受雇律師	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律師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孫初偉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1.06.06	111.06.06	3年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泰山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能醫學(股)公司董事 三地開發地產(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領組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查帳員	百騏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執業會計師 百騏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銘鈺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源生醫(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盧宏鎰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1.06.06	111.06.06	3年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智融(股)公司監察人 速位體感科技(股)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智基創投(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新加坡商宏基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宏基(股)公司行銷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係以法人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

註2：本公司董事長趙書華為本公司業務領域內長期投入之企業家，為提升經營效率及決策能力，由趙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此外，本公司已於111年6月6日股東臨時會選任3席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除健全及監督董事會管理機能外，另強化監督與制衡機制，以降低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所造成之權力集中，導致削弱其客觀性及監督力量。爰基於強化董事會職能之考量，已於113年度3月8日董事會升任研發部副總經理林昇耀為總經理。

註3：係透過華誠國際發展(股)公司持有該公司6,108,647股。

註4：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建基(股)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46，負責人：簡慧祥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40.55%)、木真投資有限公司(1.82%)、鼎創有限公司(1.46%)、蔡文鋒(1.09%)、英屬維京群島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0.95%)、簡慧祥(0.87%)、施宣輝(0.84%)、林憲銘(0.71%)、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0.69%)、蔡溫喜(0.68%)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8日

法人股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宏碁(股)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7.64%)、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2%)、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31%)、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iSharesESG 意識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新興市場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專戶(1.26%)、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3%)、施振榮(1.15%)、新制勞工退休基金(0.97%)、花旗(臺灣)銀行託管 ACER 海外存託憑證(0.93%)、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88%)、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86%)、葉紫華(0.01%)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姓名及職稱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趙書華	1.工作經驗 宏基(股)公司外銷經理、鹽光(股)公司董事長 趙書華董事長具有多年電子工業產品之產業市場評估、行銷規劃及產品經營之經驗，且具備風險管理能力、決策能力及領導能力。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1
董事 潘順隆	1.工作經驗 宏基(股)公司服務部協理、宏基(股)公司總經理特助、緯創資通(股)公司廠長、茂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創為精密材料(股)公司副總經理 潘順隆具本公司所需電子工業之產業專業知識，並有多年主管職務經驗，具備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董事 靖心恒	1.工作經驗 佳佳電腦(股)公司業務部副理、磐英科技(股)公司行銷部協理、精英電腦(股)公司行銷部經理 靖心恒現任本公司行銷部協理，過去亦曾任多家電子公司業務主管，具多年電子工業相關之產業經驗及管理領導能力。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董事 王博修	1.工作經驗 宏基(股)公司數位顯示事業部營銷管理處總處長 王博修具多年電子工業相關產業經驗，並具統籌規劃及領導能力。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獨立董事 吳尚昆	1.工作經驗 現職為大成台灣法律事務所高級合夥律師，有豐富法學經驗及法學相關著作，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及加強法令遵循；具有中華民國律師資格。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獨立董事 孫初偉	1.工作經驗 現職為百騏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以及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職務，並曾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具有公司治理及企業經營管理之實務經驗；具有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1
獨立董事 盧宏鑑	1.工作經驗 曾擔任宏基(股)公司行銷部副總經理、新加坡商宏基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英屬維京群島商智基創投(股)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等，具備多年電子、資訊工業等相關之公司經營資歷與豐富之創投經驗，具有經營管理、領導及決策能力。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註：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

公司考量並提倡董事多元化政策，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計有董事 7 席，包含 2 名女性董事成員及 5 席男性董事成員，年齡層涵蓋 40-70 歲。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及相關經驗，涵蓋營業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應可提供多方面之專業知識意見，強化公司之經營與整體發展。

多元化 核心	基本條件與價值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業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觸控面板相關	財務法律專長
				30~40	41~50	51~60	60歲以上	3年以下	超過3年									
董事姓名	趙書華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潘順隆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靖心恒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王博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吳尚昆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孫初偉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盧宏鎰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B.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中明訂：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目前於七席董事中，獨立董事具三席席次，符合章程規範占比；且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

情形，故由獨董席次占比且董事間無具有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形，可證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2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趙書華	0	828	0	0	2,100	2,100	60	60	2,160	2,988	8,760	8,760	0	0	3,058	0	3,058	0	13,978	14,806	0
	潘順隆																					
	靖心恒																					
	建基(股)公司 代表人：王博修																					
獨立 董事	吳尚昆	0	0	0	0	2,100	2,100	45	45	2,145	2,145	0	0	0	0	0	0	0	0	2,145	2,145	0
	孫初偉																					
	盧宏鎰																					
<p>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考量獨立董事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責任，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高，除按月給付之固定酬勞外，並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參與董事酬勞分配。</p> <p>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p>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潘順隆、靖心恒、王博修、吳尚昆、孫初偉、盧宏鎰	潘順隆、靖心恒、王博修、吳尚昆、孫初偉、盧宏鎰	潘順隆、王博修、吳尚昆、孫初偉、盧宏鎰	潘順隆、王博修、吳尚昆、孫初偉、盧宏鎰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趙書華	趙書華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靖心恒	靖心恒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趙書華	趙書華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或母公司之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趙書華	6,436	6,436	216	216	6,515	6,623	3,523	0	3,523	0	16,690 9.56	16,798 9.67	0
副總經理	朱中平													
副總經理	林昇耀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朱中平、林昇耀	朱中平、林昇耀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趙書華	趙書華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 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趙書華	0	4,615	4,615	2.64%	
	營運副總經理	朱中平					
	研發部副總經理	林昇耀					
	行銷部協理	靖心恒					
	財務部經理	溫呈祥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酬金 給付 對象	111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董事	13,381	6.66%	13,520	6.73%	13,978	8.01	14,806	8.53
監察人	3,636	1.81%	3,636	1.81%	2,145	1.23	2,145	1.24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15,369	7.65%	15,671	7.80%	16,690	9.56	16,798	9.6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並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8,560,491	41,439,509	80,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興櫃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50,302,260	503,022,600	盈餘轉增資 65,611,640 元	無	註 1
106.03	10	80,000,000	800,000,000	30,181,356	301,813,560	現金減資 201,209,040 元	無	註 2
107.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33,199,491	331,994,910	盈餘轉增資 30,181,350 元	無	註 3
110.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33,800,491	338,004,910	員工認股 6,010,000 元	無	註 4
110.12	10	80,000,000	800,000,000	38,560,491	385,604,910	股份轉換 47,600,000 元	無	註 5

註 1：105.08.23 經授商字第 10501207790 號函核准。

註 2：106.03.06 經授中字第 10633119140 號函核准。

註 3：107.08.09 經授中字第 10733461260 號函核准。

註 4：110.09.16 經授中字第 11033567790 號函核准。

註 5：110.12.27 經授中字第 1103378204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年9月19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3	289	5	307
持有股數	-	-	22,751,264	12,686,661	3,122,566	38,560,491
持股比例	-	-	59.00%	32.90%	8.10%	100.00%

註：陸資持股為 0%

2.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9月19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4	3,806	0.01%
1,000 至 5,000	131	284,380	0.74%
5,001 至 10,000	34	246,387	0.64%
10,001 至 15,000	14	176,432	0.46%
15,001 至 20,000	6	104,722	0.27%
20,001 至 30,000	14	349,144	0.91%
30,001 至 40,000	6	213,523	0.55%
40,001 至 50,000	2	84,428	0.22%
50,001 至 100,000	16	1,136,612	2.95%
100,001 至 200,000	6	726,251	1.88%
200,001 至 400,000	5	1,487,535	3.86%
400,001 至 600,000	5	2,568,955	6.66%
600,001 至 800,000	3	2,038,301	5.29%
800,001 至 1,000,000	2	1,858,836	4.82%
1,000,001 股以上	9	27,281,179	70.74%
合計	307	38,560,491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 3.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9月1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6,399,123	16.60%
華誠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6,108,647	15.84%
村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156,064	8.18%
趙書華		3,154,535	8.18%
意象無限股份有限公司		2,319,100	6.01%
正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9,472	4.15%
趙書羣		1,529,676	3.97%
SCHURTER HOLDING AG		1,522,281	3.95%
群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92,281	3.87%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25,840	2.40%

-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2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	趙書華	0	0	118,000	0	0	0
董事	潘順隆	0	0	0	0	0	0
董事	白紹鵬(註 1)	(36,000)	0	0	0	0	0
董事/業務協理	靖心恒	0	0	0	0	0	0
董事/10%以上 股東	建基(股)公司	(265,000)	0	0	0	0	0
	代表人：王博修(註 2)	0	0	0	0	0	0
	代表人：蔡文鋒(註 1)	0	0	0	0	0	0
監察人	鄭中人(註 1)	0	0	0	0	0	0
監察人	鄭憲修(註 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尚昆(註 2)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孫初偉(註 2)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盧宏鎰(註 2)	0	0	0	0	0	0
10%以上股東	華誠國際發展(股)公司	(384,000)	0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2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朱中平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昇耀	0	0	0	0	0	0
協理	簡孜君(註 3)	0	0	0	0	0	0
財務經理	溫呈祥(註 4)	7,000	0	0	0	0	0
財務經理	戴秀如(註 5)	0	0	0	0	0	0
稽核主管	尤令舜(註 6)	0	0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林承諒(註 7)	0	0	0	0	0	0
資訊安全長	王建惠(註 8)	0	0	(40,000)	0	0	0

註 1：111 年 6 月 6 日卸任。

註 2：111 年 6 月 6 日選任。

註 3：111 年 6 月 1 日就任，其持有之股數增(減)數係升任日起算。

註 4：111 年 2 月 14 日就任。

註 5：111 年 2 月 28 日離職。

註 6：112 年 3 月 8 日就任。

註 7：112 年 8 月 11 日就任。

註 8：112 年 11 月 9 日就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新台幣)
趙書華	繼承	112/12/18(註)	李映雪	一親等親屬	118,000	不適用

註：係繼承過戶日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9月1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名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建基(股)公司	6,399,123	16.6	—	—	—	—	—	—	—
華誠國際發展(股)公司	6,108,647	15.84	—	—	—	—	趙書華	華誠之董事長	—
華誠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趙書華	3,154,535	8.18	932,996	2.42	—	—	華誠國際發展(股)公司	董事長	—
							正鼎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
							李尚禮	配偶	—
							趙書羣	二等親	—
							何碧清	二等親	—
村田國際(股)公司	3,156,064	8.18	—	—	—	—	-	-	—
村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興	—	—	—	—	—	—	-	-	—
趙書華	3,154,535	8.18	932,996	2.42	6,108,647	15.84	華誠國際發展(股)公司	董事長	—
							正鼎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
							李尚禮	配偶	—
							趙書羣	二等親	—
							何碧清	二等親	—
意象無限(股)公司	2,319,100	6.01	—	—	—	—	—	—	—
意象無限(股)公司 代表人：李尚禮	932,996	2.42	3,154,535	8.18	—	—	趙書華	配偶	—
							趙書羣	二等親	—
							何碧清	二等親	—
正鼎投資(股)公司	1,599,472	4.15	—	—	—	—	—	—	—
正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碧清	—	—	—	—	—	—	趙書羣	配偶	—
							趙書華	二等親	—
							李尚禮	二等親	—
趙書羣	1,529,676	3.97	—	—	—	—	何碧清	配偶	—
							趙書華	二等親	—
							李尚禮	二等親	—
SCHURTER HOLDING AG	1,522,281	3.95	—	—	—	—	—	—	—
群能管理顧問(股)公司	1,492,281	3.87	—	—	—	—	—	—	—
群能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胡玉珍	—	—	—	—	—	—	—	—	—
凱基證券(股)公司	925,840	2.40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11年	112年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0.75	41.79	
	分配後	37.25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8,561	38,561	
	每股盈餘	5.21	4.5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5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分配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無分配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因本公司之股票未上市(櫃)，故未計算本益比、本利比及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2：係以最近年度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每股稅後純益。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公司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董事會決議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時，上半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第十八條規定之比例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本條比例預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第兩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盈餘業經 112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股利；112 年下半年度盈餘業經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34,961,719 元，每股配發 3.5 元，尚待報告 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盈餘分配內除分派現金股利以外之項目，尚待提報同日股東常會承認。

(六) 本年度(已)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並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上述(五)之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期員工酬勞估列比例為 5.53%，董事酬勞估列比例為 1.86%。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本期末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 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存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認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12,500 千元及董監酬勞新臺幣 4,200 千元，共計新臺幣 16,700 千元，全數將採現金發放，與 112 年度認列之費用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皆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尚待 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報告，與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 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實際分派 111 年度員工、董監酬勞金額與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本公司無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千股)	取得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註 2)			
					認股數量(千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千股)	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千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千股)	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趙書華	456	1.18%	429	20~40	9,480	1.11%	27	20~40	0	0.07%
	副總經理	潘順隆(註 1)										
	副總經理	劉秩齡(註 1)										
	副總經理	蔡允洽(註 1)										
	副總經理	朱中平										
	副總經理	林昇耀										
	協理	靖心恒										
	財務經理	陳耀通(註 1)										
	財務經理	戴秀如(註 1)										
	財務經理	溫呈祥										
員工	子公司經理	Kevin Brown(註 1)	638	1.65%	230	20~40	5,200	0.60%	408	20~40	0	1.06%
	子公司經理	Todd Galendar(註 1)										
	經理	白紹鵬(註 1)										
	經理	李佳翰										
	經理	郭中平(註 1)										
	經理	虞閔立(註 1)										
	經理	王政忠										
	高級專員	高炳榮										
	主任	葉尚智(註 1)										
專員	戴維仁											

註1：均已離職。

註2：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失效，已無有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為觸控面板之製造及銷售、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銷售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電阻式觸控面板	981,196	69.50%	625,624	60.06%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187,264	13.26%	148,296	14.23%
其他	243,381	17.24%	267,771	25.71%
合計	1,411,841	100.00%	1,041,69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各種尺寸電阻式觸控面板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B.各種尺寸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C.工業、醫療各種特殊客製化應用觸控面板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D.光學貼合製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E.抗病毒油墨製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F.OPEN FRAME 製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PCAP Force Touch。
- (2)全系列加值型 TDS (Touchscreen Display Solutions)。
- (3)光學貼合製程精進。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觸控面板產品依應用市場區分主要可區分為手機觸控面板、平板觸控面板、車載觸控面板以及其他觸控面板等四大類，其中以手機觸控面板為最大宗，近年來比重超過七成以上，至於其他觸控產品種類相對較多，包括 NB、All-In-One PC、智慧手錶、帶螢幕智慧音箱、互動式廣告看板、自助結帳 POS 機、工業電腦、醫療用觸控螢幕等。本公司觸控產品的市場定位針對工業用電腦、

醫療儀器、交通、公共資訊查詢、POS 機等利基型產品為主，以避開手機觸控面板市場等競爭激烈之市場。

受惠於新興電子產品需求明顯增強，加上餐飲科技化、網路廣告等數位化發展趨勢帶動下，促使新應用市場快速拓展，包括智慧手錶、帶螢幕智慧音箱、智慧販賣機、餐飲點餐 KIOSK 機、自助結帳 POS 機、互動式廣告看板、健身鏡等，加上工業電腦、航空顯示器、醫療顯示器等應用市場亦持續成長，在產品多元發展態勢下，其他觸控面板出貨量比重呈現上揚態勢，2020 年達到 11.0%，呈現持平之走勢。

圖一 全球觸控面板產品之出貨量比重變化趨勢

產品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E)
手機	78%	75%	75%	75%	76%
平板電腦	7%	8%	8%	8%	7%
車用螢幕	4%	3%	3%	3%	4%
筆記型電腦	1%	3%	3%	3%	2%
其他	10%	11%	11%	11%	11%

資料來源：Omdia、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06)。

2022 年起，雖然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逐漸和緩，有利於經濟的復甦，不過由於俄烏戰爭爆發，更持續延續至 2023 年，因此在需求面與供給面同步衝擊本產業銷售表現，又通膨問題明顯擴大，更衝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消費力道，故 2022 年我國觸控面板業銷售值年增率大幅衰退 9.76%，產業景氣陷入衰退態勢。2023 年第一季因地緣政治風險持續不穩，全球通膨問題呈現高檔，促使消費需求仍相當疲弱，此外，終端產品庫存問題自 2022 年下半年擴大，多數產品均仍處於庫存去化階段，因此造成終端產品消費力道疲弱，因此 2023 年第一季我國觸控面板業銷售值年增率衰退幅度擴大到 14.73%，產業景氣仍陷入衰退困境。

展望 2023 下半年至 2024 年我國觸控面板產業景氣表現，首先，在總體面方面，儘管 2023 上半年由於高通膨、俄烏戰爭未解、終端持續去化庫存，以及中國方面，因處於全面解封初期的整頓，同時亦有房地產銷售不佳問題、青年失業率高等問題，促使中國內需仍相對疲弱，不過預期 2023 下半年起，俄烏戰爭將逐漸告一段落，對全球經濟的衝擊可望明顯縮小，加上在美國等國家大幅度升息後，全球通膨問題將逐漸降低，同時在疫後經濟的逐漸復甦，因此預期全球經濟成長表現可望優於上半年，並進一步預期 2024 年將逐漸進入復甦軌道，故根據 S&P Global 的預測資料，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達 3.0%，雖然 2023 年將走緩至 2.3%，不過預測 2024 年將進一步提升至 2.6%，顯示 2023 下半年起，我國觸控面板業的總體面經營環境有逐漸好轉之態勢。

就產業面分析，本產業最大應用市場為智慧型手機，而受惠於 5G 的逐漸普及，帶動滲透率快速提升，預期將帶動智慧型手機出貨成長力道持續增強，儘管 OLED 面板比重持續提升，將降低對觸控面板貼合的需求表現，不過在整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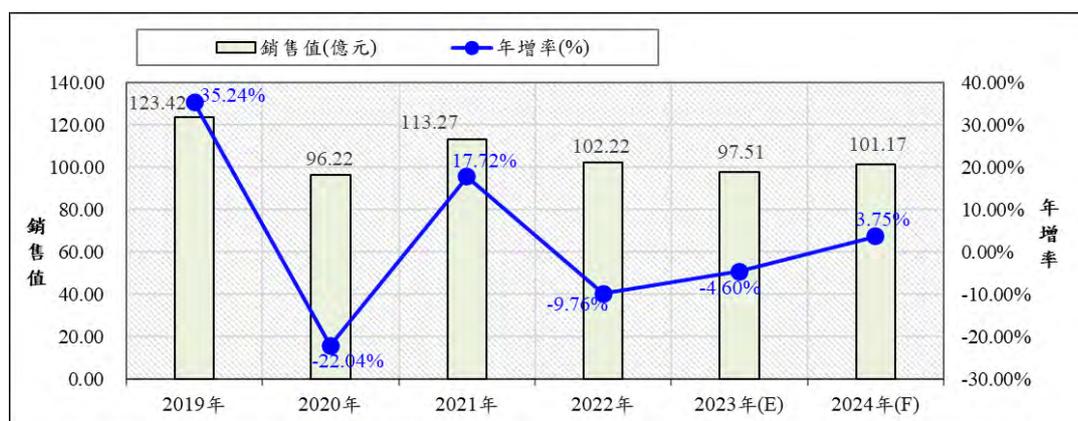
規模成長帶動下，將有利於降低手機市場的衰退幅度。此外，業者持續擴大 NB LCM 的布局，在 2022 年大幅擴增產能的情況下，其擴產效應與上下游整合優勢將在 2023 年逐漸顯現。而工控、醫療、電子紙顯示器、航空、車用等各類新興應用市場持續擴大，均將有利於帶動整體需求的成長。整體而言，2023 下半年受惠於總體面經營環境的好轉，加上終端產品庫存回補力道增強，又通膨問題和緩有利於消費者買氣，加上在利基產品與新產品的需求帶動，預期觸控面板銷售可望落底反彈，年增率呈現約略持平的態勢，預期 2024 年度本產業銷售值將可望維持成長態勢，帶動產業景氣呈現進一步成長表現。

圖二.全球觸控面板產值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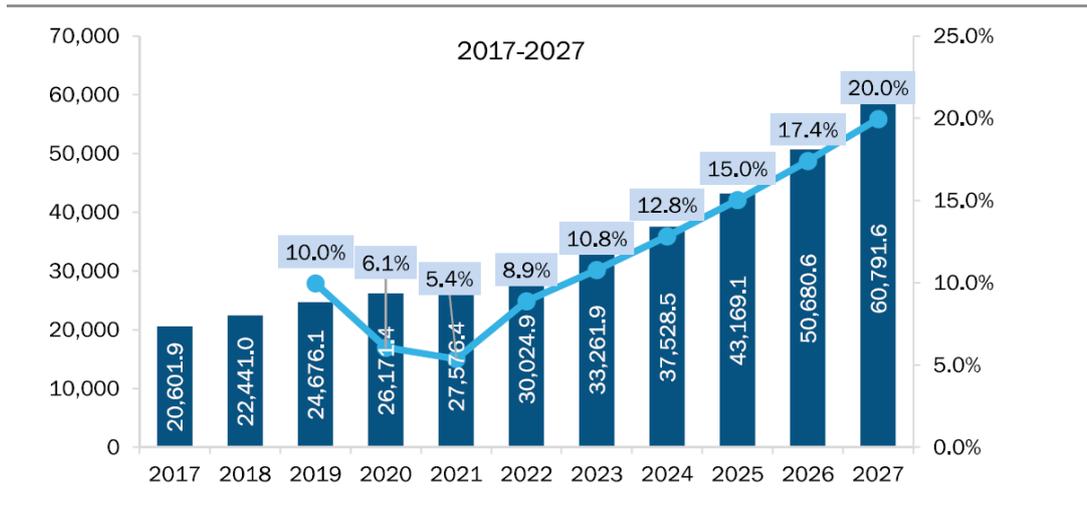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mdia、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06)。

圖三. 台灣觸控面板產業之銷售值預估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及預測(202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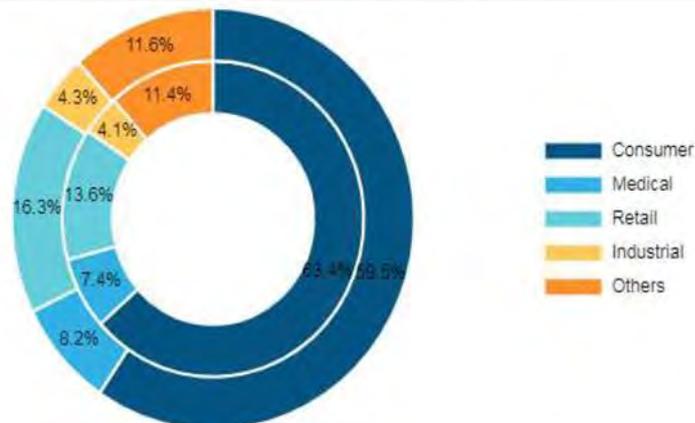
圖四.2017~2027 年觸控面板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The Insight Partners (2020.07)

圖五 2019、2027 年觸控面板各類應用領域之市場規模

Figure 26. APAC: Touch Panel Market Revenue Share, By Application (2019 and 2027)



Source: The Insight Partners Analys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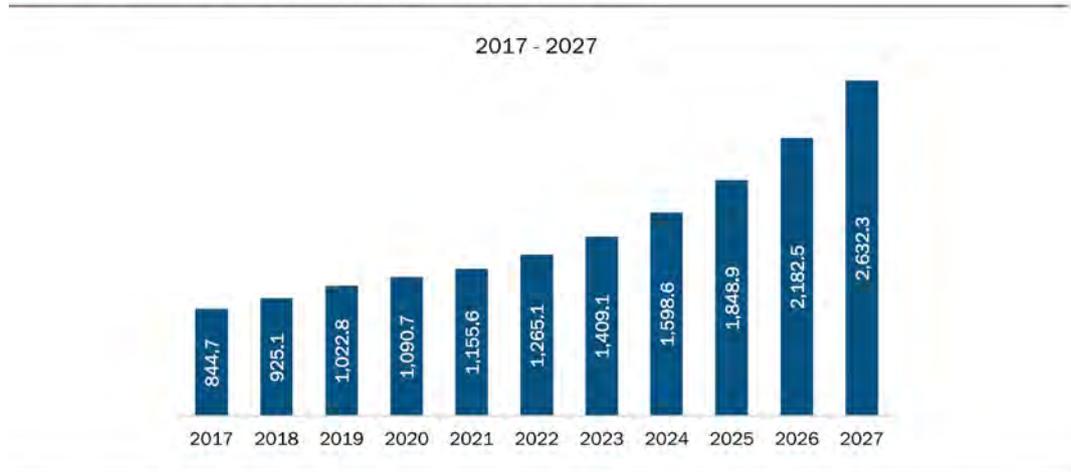
Note Inner circle represent market shares for 2019 and outer circle represent market shares for 2027

資料來源：The Insight Partners (2020.07)

根據 The Insight Partners(TIP)研究，2019 年亞太地區觸控面板市場規模約美金 246.76 億美元，預估 2020~2027 年市場規模之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12.8%，至 2027 年亞太地區觸控面板之市場規模將達到 607.91 億美元。另將觸控面板產品應用分為消費性產品、醫療用、零售用、工業用領域及其他領域共五大類型，2019 年各類領域產品占觸控面板市值之比重依序為 63.4%、7.4%、13.6%、4.1%及 11.4%，預期 2027 年觸控面板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且各應用領域之占比將有所消長，其中，消費性產品占比將下滑至 59.5%，而醫療用、零售用、工業用領域及其他領域之占比皆有所增加，其中，以醫療用及零售用領域之占比成長較為顯著。

圖六 2017~2027 年工業用觸控面板市場規模

Figure 30. Industrial Market Revenue and Forecast to 2027 (US\$ Mill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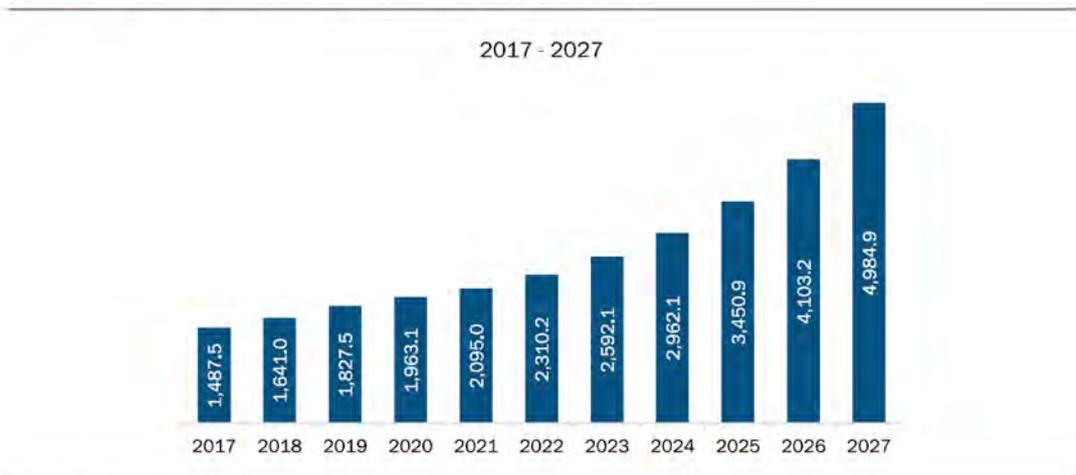


Source: The Insight Partners Analysis

資料來源：The Insight Partners (2020.07)

圖七 2017~2027 年醫療用觸控面板市場規模

Figure 28. Medical Market Revenue and Forecast to 2027 (US\$ Mill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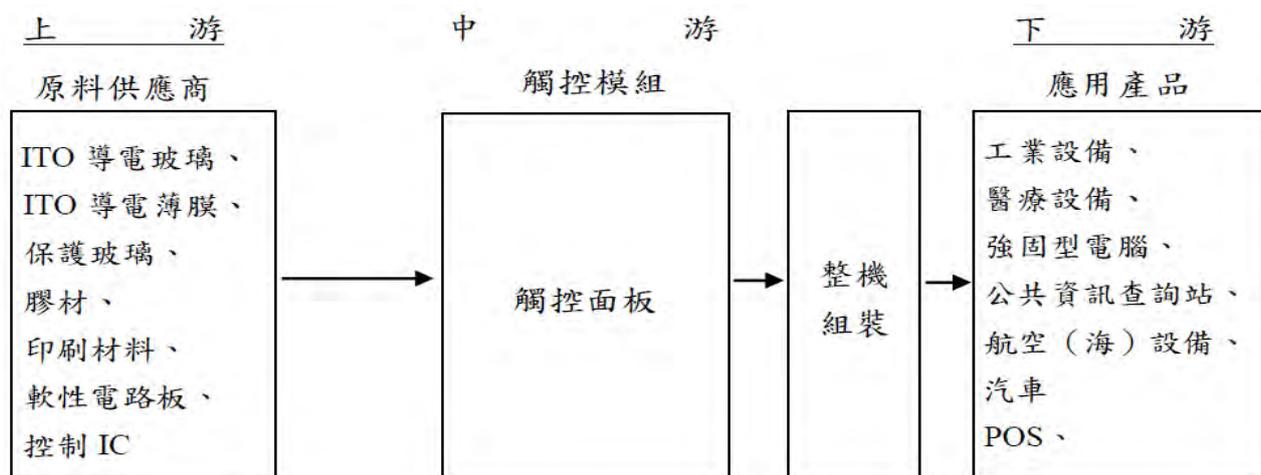


Source: The Insight Partners Analysis

資料來源：The Insight Partners (2020.07)

另本公司產品應用領域主要以工業用及醫療用而言，根據 The Insight Partners(TIP)研究，亞太地區 2019 年工業用觸控面板市場規模約美金 10.23 億美元，預估 2020~2027 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13.4%，至 2027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26.32 億美元，而亞太地區 2019 年醫療用觸控面板市場規模 18.29 億美元，預估 2020~2027 年之複合成長率(CAGR)為 14.2%，至 2027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49.85 億美元，綜上顯示本公司致力發展之利基型產品應用領域，其市場規模將呈持續成長之趨勢，本公司發展未來將保有充沛之成長動能。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處產業中游之面板製造專業廠商，製程包括前端及後端作業，產業鏈組成：

- A. 電阻式觸控面板上游原材料之組合，包括氧化銦錫導電玻璃(ITO 導電玻璃；ITO GLASS)、氧化銦錫導電塑膠膜(ITO 導電薄膜；ITO Film)、MetalMash、奈米銀、導電高分子、石墨烯、導電膠、油墨、軟性電路板、控制 IC、雙面背膠、網版等項。
- B. 電容式觸控面板上游原材料之組合，包括保護玻璃、氧化銦錫導電玻璃(ITO 導電玻璃；ITO GLASS)、氧化銦錫導電塑膠膜(ITO 導電薄膜；ITO Film)、MetalMash、奈米銀、導電高分子、石墨烯、防反射、抗眩之鍍膜藥水、導電膠、油墨、軟性電路板、雙面背膠、網版等項。
- C. 觸控面板中游係觸控面板製作、切割及貼合等作業。
- D. 觸控面板下游係模組組裝整機作業，主係工業設備、醫療設備、強固電腦、公共資訊查詢站、航空(海)設備、汽車產業、POS 及金融設備等應用產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觸控面板技術大約有以下幾大類：電阻式（類比或數位）、電容式（表面電容或投射電容）、光學式（紅外線或 CMOS 影像）、電磁式、超音波式、液晶面板嵌入式（LCD In-Cell，可分為電阻、電容、光學三種），以及曲波或壓力偵測等，不同的觸控技術適用於不同的應用環境。電阻式的技術發展較早，優點不易收到干擾，任何介質均可作輸入工具，適用於個人使用的消費性、通訊電子產品；或是 POS 機、工業機台等。電阻式的技術也不斷在改進，例如：戶外的應用上，有低反射的觸控面板可供選擇，這種觸控面板降低光線反射率並提高透光率，讓使用者在戶外強烈陽光下也能清楚的看見螢幕畫面，適用於攜帶型的平板電腦或手持式 PDA 儀器等。

台灣觸控面板產業面臨紅色供應鏈衝擊，加上技術變化快速，促使業者逐漸避開競爭激烈的手機等消費性電子應用市場，並向上及向下進行延伸布局，

藉由上下游整合模式提高競爭力。產業用觸控面板卻仍有穩定成長的空間，縱使市場規模不如消費性觸控面板市場，但其應用範疇已相當廣泛，並且產業用觸控面板不同於消費性觸控面板的生命週期，其一般被要求要有較長的使用壽命，又因為工作環境較為嚴苛，對產品的耐受性及信賴性需求也較高，故與消費性觸控面板的規格明顯不同。

(4) 競爭情形

台灣觸控面板產值雖然占光電產業比重不高，但仍有多家上市、櫃公司從事相關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如萬達、富晶通、嵩達、理義、榮茂、宸鴻...等。就各公司產品線而言，本公司與前述公司之產品仍有區隔。本公司累積 20 餘年經驗，產品專注於工控、醫療、戶外用等少量多樣之應用市場，持多年自主研發能力、客製化產品能力，產品從設計開發到製造等皆由自行完成，深獲客戶認同與信賴。本公司具備觸控面板完整解決方案之能力，生產製造觸控面板，並研發及生產觸控面板和 LCD 之間之光學貼合膠，可提供乾式貼合製成服務，亦可提供客戶 Open Frame 包含外框之觸控顯示螢幕，係可提供客戶一條龍完整服務之觸控面板完整解決方案之供應商。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專精於電阻式、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的設計與製造，並擁有觸控控制技術自主開發能力。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未來研發重點在於提供高附加價值與高技術性的產品，例如低反射觸控面板、塑膠蓋板觸控面板、3D 手勢觸控、可在水中操作的電容按鍵等。同時，本公司亦有上、下游整合能力，所投入開發的固態光學膠已經獲得客戶的認證採用；抗菌抗病毒油墨也已開發完成。未來，本公司將致力於產品與服務多樣性，除了提供抗菌抗病毒觸控面板之外，亦可提供觸控面板與 LCD 的貼合、組裝服務，並推出工業用開放型嵌入式螢幕產品。本公司在材料研發與系統整合服務進行多元化與完整的規劃，以多年累積的生產及研發技術，不斷的自主開發與推出新產品以外，亦可滿足客戶研發代工新產品的需求，並做為全球工業醫療電腦大廠的策略合作夥伴。

(2) 研究發展方向

- A. 軟體方面，本公司未來將以觸控面板各種手勢偵測及觸碰偵測方式的專利權開發作為主要技術研發方向。
- B. 產品方面，積極研發大尺寸商品及各種應用於工業、醫療等特殊技術上之觸控面板技術，以博取客戶肯定。
- C. 提昇未來製程能力；提高並優化半自動化生產模式，導入 PLM 軟體，將研發客製化能更有組織系統性的掌握概況並查詢。

(3)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2 月 29 日
學歷	博士	1	1	1
	碩士	11	11	11
	大學(專)	17	14	14
	高中以下	-	-	-
研發人員合計		29	26	26
平均年資		7.41 年	7.40 年	7.57 年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69,993	52,739	50,774	53,765	53,323
營業收入	1,096,669	1,190,252	1,297,443	1,411,841	1,041,691
占營業收入比例	6.38%	4.43%	3.91%	3.81%	5.12%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項目	應用領域/產品線
107	Dual Glass 電容式觸控面板低反射產品導入	戶外應用開發玻璃式電容式觸控面板
	Dual Glass 電容式觸控面板 + 10.1" COF(Ilitek)	開發玻璃式電容觸控 搭配 Ilitek 控制器效能驗證
	Dual Glass 電容式觸控面板 + 10.1" COF(PenMount)	開發玻璃式電容觸控 搭配 Penmount 控制器效能驗證
	研發及評估 EETI 控制器	開發電容觸控 搭配 EETI 控制器效能驗證
	研發及評估 A1 控制器	開發測試樣品提供及測試
	Pitch-0.6mm 熱壓點的 COF & FPC	設計與製程驗證
	開發 50V PCI 產品(控制器 +GFF)	提升 SNR
	電容式觸控面板-全雷射製程導入	製程精進
研發 Multi Touch Resistive Sensor (RMT)	電阻式多指觸控	
108	Safety Touch (new architecture)	增加壓力感測驅動避免人員誤觸的電容式觸控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項目	應用領域/產品線
	觸控面板與顯示器貼合用片狀光學矽膠	開發觸控面板與顯示器貼合用片狀光學矽膠
	1-D 電容式觸控面板控制器設計評估	開發支援按鍵觸控的電容式觸控板(PCB板)
	5 線式電阻式觸控面板設計優化	產品精進
	電容式觸控面板 for 圓形 LCD	開發可對應圓形顯示器的電容式觸控產品
109	電容式觸控面板 for liquid height measurement	可感應量測容器中液面高度的電容式觸控面板
	RMT-PM6601 共用標準韌體(Firmware)	開發可同時支援不同電阻式多指觸控面板的標準韌體
	開發可以辨識不同電阻式觸控面板之接線方式的控制器	開發可以辨識不同電阻式觸控面板之接線方式的控制器
	Vi-K 亮面(Clear)透明塗層油墨	開發亮面透明抗病毒塗層油墨(anti-virus clear coating)
	PM25xx ILITEK series controller & Utility	開發可對應 ILITEK 的 IC 系列控制器
110	三合一電容式觸控面板 (可搭配不同 IC 的 CB)	開發可對應三間不同廠商 IC 的觸控式面板
	設計及開發自有品牌的 Analog to Digital Board	整合 open frame monitor
	Vi-K 霧面(Anti-Glare)透明塗層油墨	開發霧面透明抗病毒塗層油墨(anti-virus anti-glare coating)
111	PFF 電容式觸控面板 (PMMA + Film sensor)	搭配塑膠保護蓋板的電容式觸控面板，可減輕重量及避免產生玻璃碎屑
	Integrate Pcap Button with LED indicator	開發可同時支援按鍵、滑動及 LED 燈開關對應的電容式觸控板(PCB板)
	第一代 Aqua Proof 電容式觸控面板	可使用於淋浴間或戶外等有水淋浴的環境
	電動車產品需求規格及應用對應	可對應電動車產品需求規格的電容式觸控面板
	Force Touch 具壓力感測驅動的電容式觸控面板	增加壓力感測驅動避免人員誤觸的電容式觸控產品
	標準顯示器模組機殼 (Open Framed Monitor)產品設計	標準顯示器模組機殼產品設計

年度	研發成果項目	應用領域/產品線
	電阻式多指觸控面板(RMT)蝕刻線距 0.5 改 0.3	改良電阻式多指觸控面板(RMT)劃線效能與優化校正效率
	電容式觸控面板產品訊號 Raw Data 平整專案	產品精進
112	10.1" TDS Plus	開發向下整合增加公司的產品線
	Narrow Border Design	改善 TP(Touch Panel)的邊框以因應 LCD 的邊框愈來愈窄的趨勢
	Hover Touch	研究懸浮觸控的技術
	Second generation Aqua solution	開發水中點擊，使用於淋浴等沖水的環境的 PCAP solution
	Curved PCAP	曲面 LCD 使用的 TP
	Force Touch – GUI、SDK and document	為 TP 增加一到防護機制，藉由觸控力道的偵測，來判定是人為觸控，而非環境造成的誤觸控
	RMT (Linux) –SDK and document	開發軟體整合的工具
	All Black Coating	開發一體黑材料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產品及行銷策略

- (A)增加投射式電容觸控和電阻式觸控面板產能，強化醫療、工控與戶外觸控市場占有率。
- (B)以觸控面板為利基基礎，整合觸控控制器、光學膠、光學貼合服務與 LCD 面板，令產品線更加全面化，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
- (C)穩定供應鏈關係，充份掌握原料供貨來源。

B.營運管理

- (A)持續人才招募與培訓，配合公司穩定發展，提供客戶最好的服務。
- (B)落實改善專案管理，提高生產與研發進度之控管，降低品質不良率。

C.財務管理規劃

- (A)降低資金成本，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
- (B)加強財務專業培訓，增加風險控管能力，因應營運規模穩健成長所需，做好相關之財務規劃及準備。
- (C)積極推動股票上櫃，增加資金籌措管道，降低資金成本，以因應未來營運

所需。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產品及行銷策略

(A)積極爭取觸控面板、光學膠應用領域指標性客戶。

(B)持續研發新產品、優化製程，以增加附加價值、降低成本，暨提升公司競爭力。

(C)強化網路行銷，專注公司數位化，以擴大領先者優勢。

B.營運管理

(A)持續進行人力培訓，強化人員多功能性技能培訓。

(B)建立知識管理系統，整合本公司各種知識資源，藉由搜索引擎，達成知識分享，促進創新，提高勞動生產力。

C.財務管理規劃

(A)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確保充裕之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65,002	25.85	242,459	23.28
外銷	大陸	441,856	31.30	275,080	26.41
	美國	240,463	17.03	214,126	20.55
	歐洲	313,797	22.23	258,071	24.77
	其他	50,723	3.59	51,955	4.99
	小計	1,046,839	74.15	799,232	76.72
合計		1,411,841	100.00	1,041,69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我國觸控面板於 2023 年產值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資料統計約為 97.51 億台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10.42 億元，其中內銷共 2.42 億元，外銷共 7.99 億元，本公司主要以外銷為主，故於我國觸控面板之市占率為 2.48%，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深耕醫療、工控等市場多年，是以在銷售量、值等各方面領先國內同業，目前本公司規模雖不大，但在國內外特殊領域應用上已佔有一定位置，目前有部分競爭對手以價格想爭食市場，惟工控領域著重在長期經營與服務，有一定進入門檻，客戶不輕易轉向，配合技術及供應鏈夥伴支援，明確的銷售政策，未來產品在市占率之版圖上將持續成長。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工控市場電容式觸控面板產品逐漸取代電阻式觸控面板主流地位，但電阻式觸控面板仍有其適合工業環境之優勢。在後疫情時代，全球觸控面板產能成長之際，雖然有部分廠商退出電阻式產品，但電阻式產品需求仍在，而在本公司長期生產製造及製程優化下，該產品仍能有相當的毛利，亦為本公司的獲利來源，而本公司也持續推出低反射、多點、表面玻璃等各種高附加價值電阻式產品，以符合客戶特殊應用需求；加上投射電容產品需求也穩定增加，成長力道可期；再輔以光學貼合服務，對客戶提出一站式服務，當可支撐本公司成長態勢。

(4)競爭利基

A.研發團隊之素質與應變能力

目前觸控面板產業技術百家爭鳴，相關研發人才之素質與對市場脈動之掌握程度即為該事業成就之主因，透過專業及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快速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才能在瞬息萬變的產業環境下穩定成長。本公司研發團隊具備豐富相關產業及產品之研發經驗，所應用之關鍵技術均由團隊自行開發，並且已累積了多年的自主產品開發及製造技術經驗，截至目前已取得專利權共計 114 件。

B.掌握市場脈動之能力

觸控技術可分為電阻式、電容式、表面聲波式、光學式以及電磁感應式多種，每項技術皆朝向多點觸控、大尺寸及薄型輕量化發展，惟各種技術皆有其利弊，目前並無適合所有應用之觸控技術，各種技術之市占率亦可能快速變化且遠超過預期。因此有效掌握未來市場脈動及對於潛在商機之敏感度係該事業成就之關鍵因素，除具備技術開發能力及完善經驗累積外，亦隨時關注相關產業之脈動，與客戶維持密切往來，以了解其對未來產品之規劃，並且從產品前端設計階段即投入參與，協助客戶一同開發出符合需求之產品。

C.產品特性建立之競爭門檻

有別於消費型觸控面板規模經濟之大量生產，產業用觸控面板以少量與多元化之產品為主要特性，需針對客戶之特殊需求量身打造，例如醫療應用的特殊需求，產品需符合醫療安規標準及確保在手術過程中不受雜訊干擾影響；亦或是工業產品應用需承受嚴峻環境之考驗，機台停放於戶外必須能承受長時間陽光照射，觸控面板需經過多次 UV 測試等。綜上所述，對於客戶而言最優先考慮的是產品是否能夠符合他們的特殊需求並通過測試，其次才會考慮產品之價格，且產業用觸控面板較消費型觸控面板擁有較長的產品生命週期，可維持 3~6 年不等，又因產品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一旦經客戶驗證完成後不易被隨意更換，故無形中建立起競爭門檻。

D.完整的產品線及客製化能力

本公司具備觸控面板完整解決方案之能力，生產製造觸控面板，並研發及生產觸控面板和 LCD 之間之光學貼合膠，可提供乾式貼合製成服務，亦可提供客戶 OpenFrame 包含外框之觸控顯示螢幕，產品面包含觸控控制器、韌體、驅動程式等，提供貼合服務及機構件設計等整體解決方案，使客戶擁有一條龍完整服務，並依照客戶在不同應用領域裡的特殊需求客製化產品，本公司累積 20 餘年經驗，擁有卓越客製化產品之能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電阻式觸控面板的市場領先者：本公司擁有超過 23 年的相關產品製造、銷售經驗，服務客戶遍及歐洲、美洲等國際大廠，是本公司與其他同業相較最大的競爭優勢。
- (B)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本公司除了提供標準化產品外，亦為與其他同業有所區隔，不遺餘力的發展各式加值型產品，如：抗 UV、高亮度、全平面、多功能觸控顯示器、Framed Touch 全平面電阻式觸控面板、光學貼合、觸控面板加上中隔板設計的「TDS Plus」、搭配高亮度 LCD 面板的「TDS High Brightness」、PCAP 觸控面板加抗 EMI 遮蔽層的「TDS EMC」，以及玻璃表面有抗病毒 / 抗菌塗層的「TDS Vi-K」等。另外，本公司現在是唯一做到投射式電容(PCAP) 觸控面板可以同時支援三種控制器之公司，滿足各家控制器的設計需求，客戶可以彈性選擇希望使用的控制器，方便客戶和代理商的庫存管理。
- (C)完整的客製化服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建立銷售端品牌形象：AMT、PenMount 及 Lucent，其中 AMT 提供觸控面板解決方案、PenMount 提供控制器及 IC 並具有韌體修改編寫能力，Lucent 自行生產光學貼合所需之光學膠，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時建立供應鏈策略夥伴，能為客戶提供一條龍之客制化服務。
- (D)專利權的取得：本公司擁有獨立自主之技術與專利，目前已取得 114 項專利權，研發部門亦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技術，以隨時因應各式產品在應用上之快速變遷，近幾年更積極向產品的上游延伸進行材料的研究，著重在特殊應用材料的開發與搭配，利用專利權布局，獲得特殊材料規格與搭配後解決特定技術問題的優勢地位，避免競爭者進入，以提高產品競爭力。

B.不利因素

- (A)因疫情影響，全球供應鏈無法即時、低價提供原物料。自 COVID-19 病毒於全球肆虐後，已對供應鏈造成全球性影響，如 IC、玻璃等，在交期、價格、品質上無法有效掌握，進而增加生產難度及提高成本。且本公司產品具高度客製化及少量多樣等特性，同時也反映出在原物料上具有相同特質，

因而本公司在原物料之採購及管理上有相當的困難度及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係採訂單式生產，因此對於存貨之採購及控管與客戶訂單之掌控密不可分。本公司業務單位隨時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藉此確實掌握短、中期訂單之能見度；在生產上儘量採用能共通使用之原物料，若遇到必須使用特殊規格之材料時，盡可能採用國內供應商，並陸續建立替代料制度，且與上游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並調整安全庫存量，依供應商之交期提前提出採購需求，以確保供貨無虞，最小化營運衝擊及降低原物料陳舊呆滯之風險。

(B)產品銷售以美元為交易貨幣，而原物料、人工等製造成本多以新臺幣支付，因此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有一度程度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財務部除密切觀察國際金融狀況及匯率變動趨勢外，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意見，於適當時機換匯，或與往來銀行進行遠期外匯交易，以因應詭譎多變的匯率走勢；另業務單位於提供客戶報價時，亦一併考量未來匯率之影響，提出適當的報價，以減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經營成本之影響。

(C)中國競爭廠商低價競爭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提供高度客製化產品以符合客戶特殊需求，舉凡醫療應用之特殊需求，產品需符合醫療安規標準及確保在手術過程中不受雜訊干擾影響；亦或是工業產品應用需承受嚴峻環境之考驗，機台停放於戶外必須能承受長時間陽光照射，觸控面板需經過多次 UV 測試等，透過與客戶不斷溝通且研發新技術，高度客製化產品使客戶訂單不易轉向中國低價廠商。
- b. 透過削價競爭的結果往往是壓低生產成本，產品品質相對較差，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就嚴實把關生產品質，透過不斷改良製程以增加產品良率，進而提升客戶之滿意度，使客戶訂單不易轉向。
- c. 本公司計畫於未來逐漸放量購買中國廠商之在製品，再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把關品質後提供一站式客製化加值型服務及銷售後服務，能夠在不降低產品品質的情況下盡量壓低生產成本，使本公司在面對中國廠商之削價競爭仍能在市場維持競爭力。

2. 主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生產銷售電阻式、投射式電容 (PCAP) 觸控面板和 PenMount 觸控控制器。觸控產品適用於工業、醫療和商業領域，標準的觸控產品具有完整的功能，包含內部的生產線可以客製化觸控面板、觸控面板與 LCD 面板的光學貼合、Open Frame 顯示器和觸控面板顯示器。目前廣泛應用在工業、醫療等設備或電子產品上。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PET 半成品：裁切→印刷防蝕刻油墨→蝕刻→印刷→貼合→打孔→成型

雙面膠半成品：成型→戳孔

玻璃半成品：預洗→印刷防蝕刻油墨→蝕刻→印刷→裁切→熱壓 tail→貼雙面膠

成品組合：PET 半成品、雙面膠半成品、玻璃半成品貼合→檢查→包裝→入庫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目前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面板以及觸控螢幕，主要原料為玻璃基板，光學薄膜、油墨、FPC 軟性電路板以及 IC，供應商皆屬於國內外大廠，本公司與現有主要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且穩定，且主要原料皆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故供應情況良好。

4. 最近二年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毛利率 變動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觸控面板	1,168,460	529,690	45.33	773,920	334,478	43.22	(4.65)
其他	243,381	78,208	32.13	267,771	89,783	33.53	4.36
合計	1,411,841	607,898	43.06	1,041,691	424,261	40.73	(5.41)

(2) 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觸控面板產品111~112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529,690千元及334,478千元；毛利率分別為45.33%及43.22%，112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111年度減少，主係產能利用率下降，單位成本增加致毛利率減少。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意象	91,460	20.07	兄弟公司	意象	59,576	19.62	兄弟公司
2	甲供應商	88,703	19.46	無	甲供應商	35,996	11.86	無
	其他	275,581	60.47		其他	208,031	68.52	
	合計	455,744	100.00		合計	303,603	100.00	

變動分析：

A.意象係觸控控制 IC 及控制板等供應商，112 年較 111 年度訂單需求衰退，致向其進貨金額減少。

B.甲供應商為導電玻璃之供應商，112 年較 111 年度訂單需求衰退，故減少對其採購。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440,790	31.22	無	A 客戶	285,982	27.45	無
2	B 客戶	129,420	9.17	無	B 客戶	81,819	7.86	無
	其他	841,631	59.61		其他	673,890	64.69	
	合計	1,411,841	100.00		合計	1,041,691	100.00	

變動分析：

A.A 客戶於 112 年度銷貨金額及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下滑，主係市場需求緊縮所致。

B.B 客戶於 112 年度銷貨金額下降，主係該客戶調節存貨庫存水位，故減少進貨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片；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觸控面板		1,925	1,712	602,804	2,088	1,040	421,460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其他	46	32	83,089	49	82	97,116
合計	1,971	1,744	685,893	2,137	1,122	518,576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片；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觸控面板	305	294,889	1,417	873,571	216	192,082	832	581,838
其他	註	70,113	註	173,267	註	50,377	註	217,394
合計	305	365,002	1,417	1,046,838	216	242,459	832	799,232

註：其他項目之單位不同，故無法統計。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2 月 29 日
項目 員工 人數(人)	經理人	9	12	12
	一般職員	145	133	131
	研發人員	29	25	25
	製造人員	234	178	170
	合計	417	348	338
平均年歲(歲)		39.23	39.90	40.60
平均服務年資(年)		7.06	7.98	8.13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48	0.57	0.89
	碩士	7.19	8.34	7.69
	大專	46.76	48.28	49.70
	高中(含)以下	45.57	42.81	41.72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制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及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事業廢水處理及空污處理專責人員，並依法提報水汙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空氣汙染防治措施計畫，並取得基府環水措字第 00240-02 號水汙

染防治許可證；環基操作證字第 C0165-03 號，於每月向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繳交水污染防治費用，空污防制部分不須繳納費用。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A. 特別休假制度(比照勞基法)。
- B. 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團體意外與醫療險、員工國外出差旅平險。
- C. 保健：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 D. 休閒：舉辦員工旅遊或提供員工旅遊補助、社團補助等。
- E. 獎金：年終獎金、中秋端午獎金、績效獎金、提案獎金、員工酬勞(盈餘分配)。
- F. 各類補助：育兒津貼、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喪葬奠儀、年節禮品/禮金、生日禮金、住院慰問金等。

(2) 員工進修與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A. 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由行政管理部主辦，由各相關部門推派講師，於新進人員報到時施予職前訓練，包含公司制度、職業安全衛生、品質系統、營業秘密、資訊安全等相關課程，以協助新進人員熟悉與適應工作環境。

B. 在職訓練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各部門業務需要及各類專業從業人員之法令要求等，由各部門於每年底擬訂次年度之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預算經陳報核准後實施，課程範圍涵蓋通識、專業及管理職能訓練等各方面，實施方式：

(A) 由主管利用會議、面談等機會，向員工施行機會教育。

(B) 由公司統一辦理教育訓練，或由部門個別辦理教育訓練。

(C)參加國內訓練單位所舉辦之教育訓練。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A.本公司自 89 年 10 月 13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該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每月由雇主依勞工每月工資 6%，提撥勞工退休金於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另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B.本公司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經基隆市政府社會科輔社勞字第 號函文核准。每月除了按薪資總額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儲存，並制定退休相關辦法於工作規則中，該辦法涵蓋所有正式員工，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所謂基數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切制度均務求合理、合法化，舉凡員工出缺勤、加班費計算、休假、退休等概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辦理；另視經營績效及工作考核情形發給年終獎金；並為協調勞資關係、增進彼此瞭解、促進勞資合作，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相互溝通意見，以期在合理與制度化的人事及福利制度下，達到勞資關係雙贏之局面。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及勞資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勞資糾紛之情事，未來也將秉持相同原則，避免勞資糾紛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架構

A.本公司已訂定 ISMS 資安管理制度，由資訊室按制度執行並定期修正制度。

B.針對資訊安全之防駭、防毒、防災，以異常自動即時偵測及通報之方式進行並定期將事件匯整檢討以進行改進。

(2)資通安全政策

訂定資安管理制度，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及安全，並制定備份及容錯機制，以期當危害發生時降低影響至最低。

(3)具體管理方案

A.端點設備保護與控制：安裝防毒軟體、保持系統及程式即時更新、透過網域

控制器統一控管安全規則、重要文件加密及所有連上網路的設施須經技術上的安全評估及權責主管之核准後始得上線使用。

B.央對外控制：設立網路安全規畫作業及網路服務之管理、建立防火牆(Firewall)、郵件代理伺服器(Mail Gateway)、MDR(Managed Detection Response)...等安全防护平台。

C.資料保護：重要資料透過備份系統進行異地及雲端異質平台做多重保存，機密性及敏感性的資料，不得存放在對外開放的資訊系統中。

D.資訊科技使用：引進及啟用新資訊科技(如軟體、硬體、通信及管理措施等)，應於事前進行安全性評估，瞭解其安全保護措施等級，並依行政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引用。

E.公司針對同仁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及資安測試等訓練以強化員工資安意識並減少因疏忽而造成的資安風險。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目前資訊室成員為5人，且資安投資每年均編列預算，依防護需求持續改良與進化。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在資安政策落實執行及自製MDR系統監控之下，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七)公司及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秉持著永續經營理念，每年除依景氣預估與產業變化編制營運計畫進行預算管理外，透過與客戶、供應商保持良善溝通聯繫即時掌握產業上下游景氣動態、關注產業相關訊息及技術發展狀況，以利適時調整公司經營策略、產品發展以因應景氣之變動。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一)如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

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 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汐止廠房4.5樓	層	2	110/5/10	437,440	-	425,397	製造部	-	-	有投保	4樓銀行借款、抵押擔保。 5樓均無銀行借款及抵押擔保。
汐止廠房6.7樓	層	2	110/5/10	444,806	-	434,255	-	6.7樓已出租	-	有投保	6樓無銀行借款、有抵押擔保 7樓銀行借款、抵押擔保。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 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2年12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坪)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基隆廠		3,824	289	觸控面板	正常
汐止廠		1,867	20	光學貼合、機構組裝	正常
瑞材		99.79	12	光學貼合膠	正常

2.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片；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11年度				11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觸控面板	1,925	1,712	88.93%	602,804	2,088	1,040	49.81	421,460
其他	46	32	69.57%	83,089	49	82	167.35	97,116
合計	1,971	1,744	88.48%	685,893	2,137	1,122	52.50	518,576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公允價值)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AMTOUCH USA, INC.	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	27,759	66,818	900	100	66,818	註1	權益法	1,710	-	-
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14,606	2,070	500	100	2,070	註1	權益法	(4,125)	-	-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與銷售光學貼合膠等	22,500	2,309	2,250	90	2,309	註1	權益法	(7,908)	-	-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軟性電路板、硬質電路板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4,005	20,995	2,211	45.49	20,995	註1	權益法	(2,617)	-	-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	97,379	146,750	2,800	100	146,750	註1	權益法	19,433	-	-
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ndo LLC	租賃事業	5,328	3,811	註2	100	3,811	註1	權益法	(94)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公允價值)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大廣為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設備專用設備及零件、電子產品、導電薄膜、玻璃、自動化控制設備及其配件等產品的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14,528	1,879	註 2	100	1,879	註 1	權益法	(4,053)	-	-

註 1：係為未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註 2：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MTOUCH USA, INC.	900	100	-	-	900	100
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	-	500	100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	2,250	90	-	-	2,250	90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1	45.49	-	-	2,211	45.49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2,800	100	-	-	2,800	100
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ndo LLC	註	100	-	-	註	100
大廣為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契約	彰化銀行	2021.04.28~2041.04.28	長期擔保放款	不動產抵押
融資契約	彰化銀行	2023.07.01~2024.06.30	短期不動產擔保放款	NA
融資契約	彰化銀行	2023.07.01~2024.06.30	遠期外匯額度	NA
融資契約	凱基銀行	2021.04.28~2041.04.28	長期擔保放款	不動產抵押
銷售暨技術服務合約	意象無限	2023.08.31~協議終止	銷售暨技術服務	NA
智慧財產權協議書	意象無限	2023.08.31~協議終止	智慧財產權協議	NA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次併購係 110 年度併購鹽光股份有限公司而發行新股，茲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本公司為業務考量以及提升經營決策效率，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 110 年 12 月 1 日為併購基準日，發行新股取得鹽光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成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二)執行情形

與鹽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4,760,000 股，合併後實收資本額增為 385,604,910 元。業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782040 號核准。

(三)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股份交換前)	(股份交換後)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80%	12.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70%	15.07%
	純益率	21.49%	21.41%
	每股盈餘	5.72	6.0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交換鹽光公司 100%股權，投資評價上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鹽光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螢幕、控制板及 IC 與驅動程式貿易等，鹽光已於國內外佈局開拓產品市場多年，建立完整的相關銷售管道，收益穩定成長中，預期雙方均可擴大營運規模及營運績效。由上表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可得知，股份交換後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純益率相較於股份交換前差異不大，然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均有所提升，整體而言，該次換股有利於該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提升獲利，故在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方面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35,695 千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838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43.1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依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每股新臺幣 66.77 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16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

每股新臺幣 5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35,695 千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二季	235,695	235,695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預計所募集之資金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支應未來開發新產品之研發經費及購置設備，提高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本公司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2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查閱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

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 3,838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5%計 575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3,263 仟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所募集之資金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所需時間，預計於本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於 113 年第二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可支應未來新產品研發經費及營運週轉使用，提高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且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資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募集資金為 235,695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可支應未來品產品之研發經費，提高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235,695千元，將於113年第二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以112年第四季之財務資料推估，預計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效益如下表：

單位：%

項目		年度	112年第四季 (籌資前)	113年第二季 (籌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98	16.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69.75	191.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59.91	631.26
	速動比率		391.39	562.75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新台幣235,695千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市場競爭力。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113年第二季初募集完成，並於113年第二季挹注該公司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由增資前之17.98%降為增資後之16.0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增資前之169.75%增加為191.64%，流動比率由增資前之459.91%增加為631.26%，速動比率由增資前之391.39%增加為562.75%，相關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之穩定，藉此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113年第二季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發行3,838千股，占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38,560千股之9.95%，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約9.05%(3,838千股/42,398千股)。由於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

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13 年第二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業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強化財務結構。所需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二季	235,695	235,695

B.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後附之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收款條件多為出貨後 30~60 天及月結 30~60 天為主，且本公司預估 112 年及 113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即根據目前本公司收款條件情形及營收成長等因素。並考量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作為預估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應付款項主要係為購買玻璃、薄膜、膠類、IC 及控制器等款項，該公司依各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及供應商授信情形等因素，對供應商付款條件多為月結 30~60 天，本公司預估 112 年及 113 年度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變化不大，故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即根據目前本公司付款條件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故本公司所編製之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之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

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所編列，主要為應營運所需而添購或更新設備、無塵室改建工程等資本支出。此資本支出主係因應營運所需並依據年度計劃需求進行編製，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倍

項目		年度	112年第四季 (籌資前)	113年第二季 (籌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98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59.91	631.26	
	速動比率%	391.39	562.7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112年第四季之財務槓桿度為1.03倍，足以顯示其利息費用對於本公司之財務風險影響尚屬有限，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能降低向銀行借款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另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112年第四季之負債比率為17.98%，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可降低為16.06%，有助於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且基於本公司未來年度營運規模預將持續成長，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進一步增加，若以銀行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

透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長期的發展有相當的助益，除可支應營運所需的資金外，亦能健全財務結構強化營運體質、減輕財務調度壓力及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利於公司長期的穩定發展並降低未來的經營風險，應屬必要及合理。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

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410,571	355,063	425,761	426,696	421,267	436,500	470,411	356,875	382,735	352,414	396,995	373,664	410,57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74,749	84,093	99,736	59,347	109,443	87,962	80,019	72,206	57,227	90,976	44,809	55,000	915,567
收取之利息	43	43	44	51	51	1,259	119	124	130	133	135	135	2,267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0	16,113	0	0	11,280	5,660	0	0	0	0	0	0	33,0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0	53	0	0	0	0	0	53
收取之股利	165	0	0	82	0	2,900	530	0	0	0	0	0	3,677
其他收入及營業稅退稅款	11	2,334	34	1,244	332	2,175	800	1,271	94	493	49	0	8,837
合計 2	74,968	102,583	99,814	60,724	121,106	99,956	81,521	73,601	57,451	91,602	44,993	55,135	963,45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72,095	16,810	80,920	49,784	48,455	44,284	33,194	32,008	32,878	30,448	34,542	42,910	518,328
應付票據付現	879	0	57	0	1,204	268	16	556	560	639	1,033	474	5,686
薪資付現	55,669	15,075	15,273	14,917	16,345	19,431	15,304	13,724	18,637	12,636	13,208	12,885	223,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	0	0	122	0	725	3,518	117	0	1,968	0	0	6,961
營所稅支出	0	0	0	0	38,536	0	0	0	30,362	0	0	0	68,898
董監酬勞、員工酬勞	0	0	0	0	0	0	6,731	0	0	0	18,207	6,255	31,193
合計 3	129,154	31,885	96,250	64,823	104,540	64,708	58,763	46,405	82,437	45,691	66,990	62,524	854,17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29,154	231,885	296,250	264,823	304,540	264,708	258,763	246,405	282,437	245,691	266,990	262,524	1,054,17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56,385	225,761	229,325	222,597	237,833	271,748	293,169	184,071	157,749	198,325	174,998	166,275	319,855
融資淨額 7													
資金貸與	0	0	0	0	0	0	0	0	(4,000)	0	0	0	(4,000)
償債	(1,322)	0	(2,629)	(1,330)	(1,333)	(1,337)	(1,332)	(1,336)	(1,335)	(1,330)	(1,334)	(1,334)	(15,952)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134,962)	0	0	0	0	0	(134,962)
合計 7	(1,322)	0	(2,629)	(1,330)	(1,333)	(1,337)	(136,294)	(1,336)	(5,335)	(1,330)	(1,334)	(1,334)	(154,91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55,063	425,761	426,696	421,267	436,500	470,411	356,875	382,735	352,414	396,995	373,664	364,941	364,941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364,941	376,357	385,334	398,039	635,164	611,506	627,438	543,601	576,187	543,232	567,496	564,770	364,94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60,969	81,874	65,963	69,388	57,164	83,641	89,473	101,248	80,868	99,524	91,148	88,468	969,728
在途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收取之利息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600
其他收入及營業稅退稅款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8,400
合計 2	61,719	82,624	66,713	70,138	57,914	84,391	90,223	101,998	81,618	100,274	91,898	89,218	978,72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33,969	27,313	37,674	52,374	57,801	44,625	56,405	53,078	53,141	59,676	43,290	44,589	563,935
薪資付現	15,000	45,000	15,000	15,000	15,000	22,500	15,000	15,000	22,500	15,000	15,000	15,000	22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0	20,000	0	20,000	0	20,000	0	60,000
營所稅支出	0	0	0	0	7,437	0	0	0	17,598	0	0	0	25,035
董監酬勞、員工酬勞	0	0	0	0	0	0	4,200	0	0	0	15,000	0	19,200
合計 3	48,969	72,313	52,674	67,374	80,238	67,125	95,605	68,078	113,239	74,676	93,290	59,589	893,17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48,969	272,313	252,674	267,374	280,238	267,125	295,605	268,078	313,239	274,676	293,290	259,589	1,093,17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77,691	186,668	199,373	200,803	412,840	428,772	422,056	377,521	344,566	368,830	366,104	394,399	250,499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235,695	0	0	0	0	0	0	0	0	235,695
償 債	(1,334)	(1,334)	(1,334)	(1,334)	(1,334)	(1,334)	(1,334)	(1,334)	(1,334)	(1,334)	(1,334)	(1,334)	(16,008)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77,121)	0	0	0	0	0	(77,121)
合計 7	(1,334)	(1,334)	(1,334)	234,361	(1,334)	(1,334)	(78,455)	(1,334)	(1,334)	(1,334)	(1,334)	(1,334)	142,56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76,357	385,334	398,039	635,164	611,506	627,438	543,601	576,187	543,232	567,496	564,770	593,065	593,065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註)	110年(註)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067,032	1,268,622	916,883	958,915	835,9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666	267,069	690,361	694,414	672,012
使用權資產		1,712	571	1,085	5,056	7,402
投資性不動產		0	0	441,641	453,775	448,854
無形資產		5,345	5,211	4,743	8,586	8,057
其他資產		242,403	312,701	70,467	47,124	39,110
資產總額		1,590,158	1,854,174	2,125,180	2,167,870	2,011,3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3,906	241,059	374,455	361,189	178,811
	分配後	253,705	324,058	490,137	496,151	313,773
非流動負債		26,354	14,178	269,570	234,110	221,0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0,260	255,237	644,025	595,299	399,861
	分配後	280,059	338,236	759,706	730,261	534,8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58,840	1,493,081	1,478,914	1,571,435	1,611,254
股本		331,995	331,995	385,605	385,605	385,605
資本公積		78,699	78,699	160,659	160,659	160,6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49,056	1,087,327	939,875	1,025,507	1,065,360
	分配後	899,257	1,004,328	824,194	890,545	930,398
其他權益		(910)	(4,940)	(7,225)	(336)	(37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102,848	0	0	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1,058	3,008	2,241	1,136	25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59,898	1,598,937	1,481,155	1,572,571	1,611,511
	分配後	1,310,099	1,515,938	1,365,474	1,437,609	1,476,549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取得子公司鹽光公司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據 IFRS 問答集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合併，並重編 109 年度財務報表，故上列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資訊而得。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註)	110年(註)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096,669	1,190,252	1,297,443	1,411,841	1,041,691
營業毛利	465,921	524,029	520,793	607,898	424,261
營業損益	250,136	292,609	262,437	336,702	171,4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006)	(5,242)	6,891	(64,282)	45,949
稅前淨利	227,130	287,367	269,328	272,420	217,379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70,790	216,083	230,837	199,702	173,67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年度淨利(損)	170,790	216,083	230,837	199,702	173,67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7)	(3,885)	(2,361)	7,395	22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9,223	212,198	228,476	207,097	173,90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71,607	217,133	231,657	200,807	174,5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17)	(1,050)	(820)	(1,105)	(8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70,040	213,248	229,296	208,202	174,7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17)	(1,050)	(820)	(1,105)	(879)
每股盈餘	5.17	5.72	6.07	5.21	4.53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取得子公司鹽光公司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據 IFRS 問答集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合併，並重編 109 年度財務報表，故上列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資訊而得。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註)	110年(註)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005,544	1,107,708	743,749	770,314	632,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222	221,599	647,695	660,881	642,07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441,641	439,048	434,255
無形資產		1,175	1,231	868	3,619	3,364
其他資產		331,833	483,065	242,640	253,304	252,275
資產總額		1,580,774	1,813,603	2,076,593	2,127,166	1,964,5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6,812	203,770	328,405	323,943	137,549
	分配後	246,611	286,769	444,086	458,905	272,511
非流動負債		25,122	13,904	269,274	231,788	215,7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1,934	217,674	597,679	555,731	353,313
	分配後	271,733	300,673	713,360	690,693	488,275
股本		331,995	331,995	385,605	385,605	385,605
資本公積		78,699	78,699	160,659	160,659	160,6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49,056	1,087,327	939,875	1,025,507	1,065,360
	分配後	899,257	1,004,328	824,194	890,545	930,398
其他權益		(910)	(4,940)	(7,225)	(336)	(37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102,848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58,840	1,595,929	1,478,914	1,571,435	1,611,254
	分配後	1,309,041	1,512,930	1,363,233	1,436,473	1,476,292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取得子公司鹽光公司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據IFRS問答集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合併，並重編109年度財務報表，故上列109年度及110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財務報告資訊而得。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註)	110年(註)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039,216	1,010,551	1,082,166	1,193,098	856,058
營業毛利		418,376	432,231	396,429	505,764	331,691
營業損益		256,650	273,338	212,618	303,628	153,6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994)	10,044	47,814	(41,774)	55,629
稅前淨利		226,656	283,382	260,432	261,854	209,282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71,607	217,133	231,657	200,807	174,5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年度淨利		171,607	217,133	231,657	200,807	174,55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67)	(3,885)	(2,361)	7,395	22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70,040	213,248	229,296	208,202	174,781
每股盈餘		5.17	5.72	6.07	5.21	4.53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取得子公司鹽光公司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據 IFRS 問答集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合併，並重編 109 年度財務報表，故上列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資訊而得。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珮娟、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黃珮娟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黃珮娟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配合公司公開發行需要，自 110 年 3 月 12 日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為本公司之雙簽簽證會計師。

2.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而變動，分別自 110 年 10 月 28 日起簽證會計師由顏裕芳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更換為黃珮娟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111 年 8 月 10 日起簽證會計師由黃珮娟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更換為潘慧玲會計師及黃珮娟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註)	110年(註)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09	13.77	30.30	27.46	19.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03.40	602.72	154.51	156.66	162.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00.99	526.27	244.86	265.49	467.50
	速動比率	451.64	480.22	190.57	215.24	398.86
	利息保障倍數	731.32	628.44	106.91	73.15	49.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3	8.21	7.17	6.52	6.45
	平均收現日數	51	45	51	56	57
	存貨週轉率(次)	6.00	6.53	5.40	4.59	4.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77	13.84	8.62	7.16	8.63
	平均銷貨日數	61	56	68	80	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3	4.38	2.71	2.03	1.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69	0.65	0.66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9	12.53	11.70	9.44	8.48
	權益報酬率(%)	12.81	14.61	14.99	13.08	10.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8.41	86.56	69.85	70.65	56.37
	純益率(%)	15.57	18.15	17.79	14.14	16.67
	每股盈餘(元)	5.17	5.72	6.07	5.21	4.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22	62.79	106.41	100.50	116.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8.75	137.63	88.21	95.84	88.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6)	5.58	4.04	15.45	4.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6	2.07	2.28	1.97	2.7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1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

-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係因112年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客戶估列賠償金與客戶結清使其餘額減少致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112年調節存貨備庫，致應付帳款以及稅前淨利減少，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相對減少，致流動及速動比率增加。
-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因112年稅前淨利較111年減少20.2%以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112年較無備庫壓力使應付款項減少較多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係營收減少26.22%且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異動不大使其比率減少。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係營收銳減影響稅前淨利減少20.2%且實收資本無異動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111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42.37%使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
-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營收減少26.22%及營業利益減少49.09%，使營運槓桿度增加。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取得子公司鹽光公司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據IFRS問答集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合併，並重編109年度財務報表，故上列109年度及110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財務報告資訊而得。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04	12.00	28.78	26.13	17.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71.36	726.46	160.48	163.94	169.7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10.92	543.61	226.47	237.79	459.91
	速動比率	464.94	497.09	176.31	191.84	391.39
	利息保障倍數	816.31	1,396.97	104.31	71.18	50.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1	7.68	6.38	6.06	6
	平均收現日數	49	48	57	60	61
	存貨週轉率(次)	6.42	6.58	5.72	4.83	4.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63	13.49	8.80	6.95	8.59
	平均銷貨日數	57	55	64	76	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09	4.36	2.49	1.82	1.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60	0.56	0.57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4	12.80	12.01	9.70	8.70
	權益報酬率(%)	12.88	14.70	15.07	13.17	10.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8.27	85.36	67.54	67.91	54.27
	純益率(%)	16.51	21.49	21.41	16.83	20.39
	每股盈餘(元)	5.17	5.72	6.07	5.21	4.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0.45	57.19	88.36	108.79	120.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5.41	136.75	85.60	93.60	85.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9	3.69	2.36	14.72	1.8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5	1.92	2.34	1.90	2.5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1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

- 1.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係因112年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客戶估列賠償金與客戶結清使其餘額減少致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因112年調節存貨備庫致應付帳款以及稅前淨利減少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相對減少致流動及速動比率增加。
-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因112年稅前淨利較111年減少43.11%以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 4.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減少：112年較無備庫壓力使應付款項減少較多所致。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係營收減少28.25%且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異動不大所致。
-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係營收銳減影響稅前淨利減少20%且實收資本無異動所致。
- 7.純益率增加：主係本公司營收減少28.25%，稅後淨利因111年海外基金認評價損失減少僅13.07%所致。
- 8.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111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52.84%使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
- 9.營運槓桿度增加：營收減少28.25%及營業利益減少49.39%，使營運槓桿度增加。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900	1.70%	10,450	0.52%	(26,450)	(71.68%)	主係調節金融資產活絡資金運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	0.18%	30,708	1.53%	26,708	667.70%	主係子公司鹽光有效運用資金做美金定期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99,402	9.20%	121,576	6.04%	(77,826)	(39.03%)	主係112年客戶調節庫存使拉貨趨緩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四季之單季營收下滑，112年底應收款項淨額隨之減少。
存貨	170,470	7.86%	117,201	5.83%	(53,269)	(31.25%)	主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備庫依客戶訂單調節所致。
應付帳款	78,123	3.60%	32,776	1.63%	(45,347)	(58.05%)	主係11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第四季備庫調整，致應付帳款減少。
其他應付款	149,782	6.91%	96,452	4.80%	(53,330)	(35.61%)	主係112年本公司稅前淨利減少致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相對減少。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924	2.21%	5,777	0.29%	(42,147)	(87.95%)	主係11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35,451	1.64%	3,272	0.16%	(32,179)	(90.77%)	主係108年度針對售出特定批貨因生產用膠產生瑕疵接獲客訴提列負債準備，陸續支付賠償款，並與客戶協調及溝通，於112年9月接獲客戶針對瑕疵產品客訴已結案之通知後，將帳列之負債準備餘額予以迴轉所致。
營業收入	1,411,841	100.00%	1,041,691	100.00%	(370,150)	(26.22%)	主係112年客戶預期市場需求縮減及庫存調節，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	(803,943)	(56.94%)	(617,430)	(59.27)%	186,513	(23.20%)	主係11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減少致成本相對減少。
營業毛利	607,898	43.06%	424,261	40.73%	(183,637)	(30.21%)	主係11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減少致毛利相對減少。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222)	(5.12%)	27,620	2.65%	99,842	(138.24%)	主係因本公司所持有之CCIB海外基金已於111年底全數認列評價損失所致。
所得稅費用	(72,718)	(5.15%)	(43,703)	(4.20%)	29,015	(39.90%)	主係11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稅前淨利減少致提撥認列所得稅費用相對減少。

註1：%係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係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900	1.73%	10,450	0.53%	(26,450)	(71.68%)	主係調節金融資產活絡資金運用。
應收帳款淨額	139,851	6.57%	80,492	4.10%	(59,359)	(42.44%)	主係112年客戶調節庫存使拉貨趨緩致本公司第四季之單季營收下滑，112年底應收款項淨額隨之減少
存貨	138,974	6.53%	90,867	4.63%	(48,107)	(34.62%)	主係存貨備庫依客戶訂單調節所致。
應付帳款	72,144	3.39%	27,181	1.38%	(44,963)	(62.32%)	主係112年第四季備庫調整致應付帳款減少。
其他應付款	129,164	6.07%	79,595	4.05%	(49,569)	(38.38%)	主係112年稅前淨利減少致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相對減少。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325	1.99%	3,988	0.20%	(38,337)	(90.58%)	主係112年稅前淨利減少致提撥本期所得稅負債相對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	35,399	1.66%	1,909	0.10%	(33,490)	(94.61%)	主係108年度針對售出特定批貨因生產用膠產生瑕疵接獲客訴提列負債準備，陸續支付賠償款，並與客戶協調及溝通，於112年9月接獲客戶針對瑕疵產品客訴已結案之通知後，將帳列之負債準備餘額予以迴轉所致。
營業收入	1,193,098	100.00%	856,058	100.00%	(337,040)	(28.25%)	主係112年前十大客戶調節庫存及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	(688,871)	(57.74%)	(524,367)	(61.25%)	164,504	(23.88%)	主係112年營收減少相對成本減少。
營業毛利	504,227	42.26%	331,691	38.75%	(172,536)	(34.22%)	主係112年營收減少致毛利相對減少。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834)	(6.69%)	28,231	3.30%	108,065	(135.36%)	主係因本公司所持有之CCIB海外基金已於111年底全數認列評價損失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673	2.57%	6,493	0.76%	(24,180)	(78.83%)	主係子公司鹽光營收減少影響認列權益法認列損益所致。
所得稅費用	(61,047)	(5.12%)	(34,727)	(4.06%)	26,320	(43.11%)	主係112年稅前淨利減少致提撥認列所得稅費用相對減少。

註 1：%係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2.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重編後)：請參閱附件十三。

3.112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4.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2.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七。

3.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58,915	835,937	(122,978)	(12.82%)
採權益法之投資		23,633	20,995	(2,638)	(1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414	672,012	(22,402)	(3.23%)
使用權資產		5,056	7,402	2,346	46.40%
投資性不動產		453,775	448,854	(4,921)	(1.08%)
無形資產		8,586	8,057	(529)	(6.16%)
其他資產		23,491	18,115	(5,376)	(22.89%)
資產總額		2,167,870	2,011,372	(156,498)	(7.22%)
流動負債		361,189	178,811	(182,378)	(50.49%)
非流動負債		234,110	221,050	(13,060)	(5.58%)
負債總額		595,299	399,861	(195,438)	(32.83%)
股本		385,605	385,605	-	-
資本公積		160,659	160,659	-	-
保留盈餘		1,025,507	1,065,360	39,853	3.89%
其他權益		(336)	(370)	34	(10.1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136	257	(879)	(77.38%)
非控制權益		1,572,571	1,611,511	38,940	2.48%
權益總額		958,915	2,011,372	1,052,457	109.75%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係存貨庫存減少使應付款項隨之減少及 112 年因稅前淨利減少影響致本期所得負債估列也減少。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1,411,841	1,041,691	(370,150)	(26.22%)
營業成本	803,943	617,430	(186,513)	(23.20%)
營業毛利	607,898	424,261	(183,637)	(30.21%)
營業費用	271,196	252,831	(18,365)	(6.77%)
營業淨利	336,702	171,430	(165,272)	(49.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282)	45,949	110,231	(171.48%)
稅前淨利	272,420	217,379	(55,041)	(20.20%)
所得稅費用	72,718	43,703	(29,015)	(39.90%)
本年度淨利	199,702	173,676	(26,026)	(13.0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95	226	(7,169)	(96.9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07,097	173,902	(33,195)	(16.03%)
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00,807	174,555	(26,252)	(13.07%)
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 損益(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08,202	174,781	(33,421)	(16.05%)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收入淨額減少：主係客戶預期市場需求緊縮及庫存水位調節以致營收減少之因。				
2.營業成本及毛利減少：主係營收減少致產能縮減影響成本及毛利相對減少。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 111 年本公司所持有之 CCIB 海外基金於當年度全數認列評價損失所致。				
4.稅前淨利減少：主係營收及毛利減少，營業費用小幅減少相對影響小，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 較 111 年是成長許多使稅前淨利減少 20.20%				
5.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 112 年稅前淨利減少以致所得稅費用提列數相對減少。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2,991	209,175	(42.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511)	(44,259)	2.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8,589)	(151,893)	4.22%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112 年支付所得稅現金流出增加及 111 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截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現金尚屬充裕，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13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64,941	128,646	55,683	549,270	不適用	不適用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營收穩定成長，故預估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主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公司轉投資政策：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於未來進行轉投資，並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進行轉投資公司之監理。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112年認列之投資(損)益	主要營業項目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AMTOUCH USA, INC	1,710	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	營運情形良好	無
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4,125)	投資事業	主要係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虧損	改善大陸轉投資虧損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	(7,908)	生產與銷售光學貼合膠等	尚處於開發階段無獲利	1.利用新產品上市，加強行銷推廣活動。 2.強化與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且持續開發新專案客戶及銷售通路。 3.加強費用控管。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7)	軟性電路板、硬質電路板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係主要客戶備庫量足，故採購量降低所致	積極與客戶聯繫以取得客戶訂單
APEX MARERIAL TECHONOLIGY CONDO LLC	(94)	租賃事業	因服務對象為AMTOUCH USA,INC，業務量較少所致	無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19,433	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	營運情形良好	無
大廣為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4,053)	從事電子設備專用設備及零件、電子產品、導電薄膜、玻璃、自動化控制設備及其配件等產品的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尚處於開拓市場階段	1.利用新產品上市，加強行銷推廣活動。 2.強化與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且持續開發新專案客戶及銷售通路。 3.加強費用控管。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預計透過子未來投資計畫將視市場狀況而定。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
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二。
-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
業務之政策：請參閱附件五。
-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
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
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
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一。
-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
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
公司並無已發行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詳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
記載事項。
-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
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
項：不適用。
-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
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
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貴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 8.82%，惟因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5,169 千元，致稅前淨利下滑，而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則較去年同期衰退 18.89%及 39.85%，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解決方案，包括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本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297,443	100.00	1,411,841	100.00	534,644	100.00
營業成本		776,650	59.86	803,943	56.94	320,154	59.88
營業毛利		520,793	40.14	607,898	43.06	214,490	40.12
營業費用		258,356	19.91	271,196	19.21	129,358	24.20
營業利益		262,437	20.23	336,702	23.85	85,132	15.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91	0.53	(64,282)	(4.55)	18,560	3.47
稅前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227,617	17.54	273,525	19.37	104,058	19.46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2,531	3.28	-	0.00	-	0.0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20)	(0.06)	(1,105)	(0.08)	(366)	(0.07)
所得稅費用		38,491	2.97	72,718	5.15	18,168	3.40
本期淨利		230,837	17.79	199,702	14.14	85,524	16.00
期末資本額		385,605		385,605		385,605	
每股稅後淨利(元)	追溯前(註1)	6.00		5.15		2.22	
	追溯後(註2)	6.00		5.15		2.22	

資料來源：創為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係提供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解決方案，包括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銷售及售後服務、光學貼合及其他等相關服務，其產品應用領域主要以工業、醫療、戶外、公共商業及交通等

少量多樣化之利基型應用為主。

觸控面板(Touch Panel)為一種貼附在液晶面板上的裝置，結構包含了感測器(Sensor)、控制器(Controller)及軟體(Software)三部分。其中感測器即是觸控面板部分，以接收經接觸所輸入的訊號為主；控制器在於分析並計算接觸點所在位置，再轉換類比訊號為數位訊號，使設備得以接受所輸入之訊號；軟體則是在連結設備與控制器的溝通協定，讓設備得以接收並辨認控制器所輸入的訊號以進行後續處理動作。近年來觸控面板已於各種市場大量應用，觸控面板產業之現況與發展如下：

A.觸控面板產業之技術概況

觸控面板技術的分類，若以觸控玻璃與面板的搭載方式，大致可分為在外掛式(Out-of-Cell type)、內嵌式(In-cell type)以及表嵌式(On-cell type)三種型態，而依照感應原理不同，分為電阻式(Resistive)、電容式(Capacitive)、表面聲波式(Surface Acoustic Wave)、光學式(Optical Imaging)以及電磁式(Electro Magnetic)等技術類別，現階段各類觸控技術各有其優缺點，目前市場中主流技術以外掛式的電阻式及電容式觸控技術為主。

(A)電阻式

電阻式控制面板(Resistive Touch Panel)是任何可接觸加壓的物體皆可輸入訊號的感應式輸入裝置，基本結構為氧化銦錫導電薄膜(ITO Film)與氧化銦錫導電玻璃(ITO Glass)的導電面對貼合，並在其中以透明間隔點(Dot Spacer)分隔，使上下 ITO 層絕緣。作動原理係透過手指或觸控筆進行按壓，使上層導電薄膜凹陷而與下層導電玻璃接觸後，形成電壓的變化，再透過 ITO 層週圍的導電線路將類比的座標信號傳送至控制器，經由控制晶片將座標轉換為數位訊號並透過系統運算處理後取得定位，優點是防水、防污性佳、價格便宜，但缺點在於耐刮性及防火性較差。

(B)電容式

電容式觸控面板是利用透明電極與人體之間的靜電結合所產生的電容變化，從所產生的誘導電流來檢測其座標。感應原理以電壓作用在螢幕感應區的四個角落形成一固定電場，當手指觸碰螢幕時，可令電場引發電流，藉由控制器測定，依電流距四個角落比例的不同，即可計算出接觸位置。電容式觸控技術若以偵測觸控點區分，可分為表面電容式(Surface Capacitive Type)和投射電容式(Projected Capacitive Type)兩種，本公司產品係以投射電容式為主。投射電容式觸控技術原理是將電極蝕刻成長條狀，以形成圖案化電極，當手指接近時，控制器迅速測知電容值改變，藉以測得觸控位置。由於生產大尺寸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難度相當高，目前僅應用在小尺寸的產品。由於投射式電容技術需先將電極圖案化，因此可一次偵測多點觸控訊號，加上耐用程度較佳、透光率及反應速度亦優於電阻式觸控面板，外觀飄移現象較少，未來再突破良率、高成本及多專利權的限制後，投射式電容渴望成為主流技術之一。

B.觸控面板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以工業領域及醫療領域占大宗，相關應用市產之現況與發展分述如下：

(A)工業領域

工業應用通常會面臨不同的環境和氣候，常常會面臨的挑戰如潮濕的環境、粗魯的操作、強烈日照、雜訊干擾及極端氣候，而工業應用要求高準確性、可靠性和

安全性，故應用於工業領域的觸控面板需要堅固耐用，而且可以在各種惡劣的環境之下可靠運行。依據 The Insight Partners 研究顯示，111 年工業觸控面板市場規模為 12.65 億美元，預計於 116 年達到 26.3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3.4%。工控市場之成長動力主要來自於 Covid19 衝擊下企業重新安排營運環境並進行復原，以及受智慧城市投資之影響，人工智慧與物聯網被大量應用於工控系統中，以支援能源、電信、監視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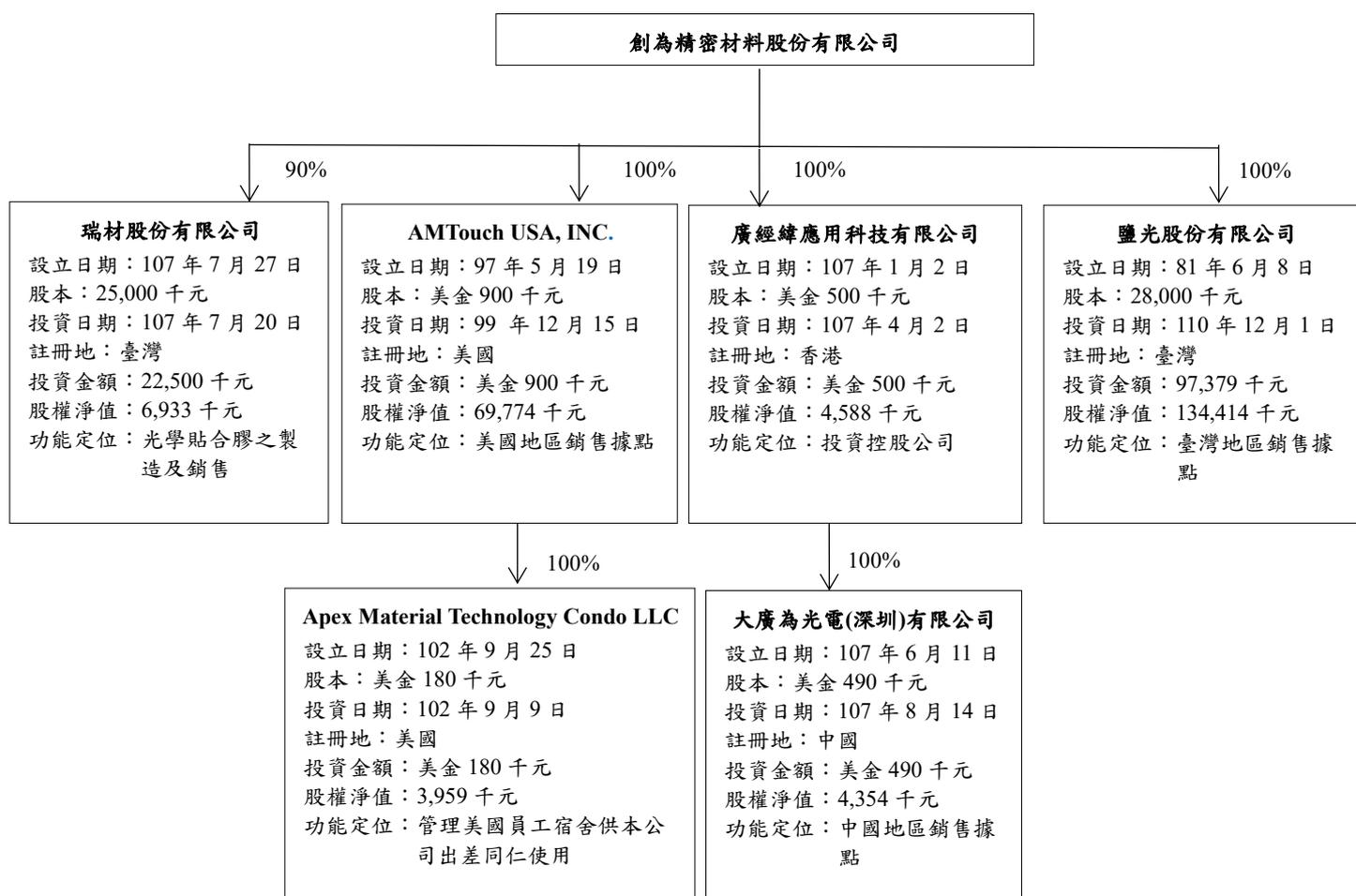
(B)醫療領域

應用於醫療領域的觸控面板主要可運用在掛號系統、手術台監控及醫學追蹤等等。近代智慧醫療顯示技術是觸控面板產業之利基市場，智慧顯示技術為醫療領域帶來的創新變革，主要在視覺化、流程優化與遠距醫療照護三大領域，國際大廠爭相布局醫療資訊「視覺化」。觸控面板應用於醫療領域時在特殊規格，例如抗電磁雜訊干擾、抗 UV、防水、防震動等等規格要求，需達全球醫療安規需求。依據 The Insight Partners 研究顯示，111 年醫療觸控面板市場規模為 23.1 億美元，預計於 116 年達到 49.8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4.2%。

(2)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集團定位

本公司為發展觸控面板上游產業以及拓展國內外市場業務，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計有 AMTouch USA, INC(以下簡稱 AMTOUCH)、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ndo LLC(以下簡稱 AMTC)、廣經緯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經緯)、大廣為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廣為)、瑞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材)及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鹽光)，茲將本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之成立緣由、主要業務及集團內分工及定位說明如下：



(A)AMTouch USA, INC.(以下簡稱 AMTOUCH)

本公司為開拓美國地區業務而成立AMTOUCH，主要業務為銷售觸控面板及控制器等產品。111年度AMTOUCH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201,051千元、54,760千元及2,082千元，112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113,045千元、30,386千元及4,555千元。AMTOUCH之112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上升，主係N客戶、Kristel及M客戶因客製化觸控面板之需求增加，使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B)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ndo LLC(以下簡稱 AMTC)

本公司為節省長期派遣同仁出差之住宿成本，故設立AMTC以管理美國威斯康辛州之員工出差宿舍。由於該宿舍為一般公寓性質而非商用性質住宅，且一般性公寓租賃非與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相關，故將其租賃事業歸由AMTC進行管理，主係為了與主要營業項目進行拆分，方便帳務報表之管理及營業項目之區分。111年度AMTC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428千元、428千元及(64)千元，112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218千元、218千元及(2)千元，其營業收入主要為租金收入。

(C)廣經緯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經緯)及大廣為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廣為)

本公司於中國子公司設立前，主要係透過代理商協助開發中國地區客源，銷售主要產品為電阻式觸控面板，而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透過廣經緯100%轉投資大廣為，主要作為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銷售據點，而電阻式觸控面板主要仍由代理商負責銷售。111年度大廣為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2,313千元、505千元及(1,946)千元，112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3,947千元、805千元及(1,548)千元，107年設立至今虧損主要係因大廣為銷售之電容式產品受大陸廠商價格競爭影響，目前尚未在大陸市場穩定立足，其營收未達規模經濟所致。目前大廣為處於虧損之狀態，惟未來大廣為將持續積極開發中國大陸業務，加強服務客戶外，擬協助台灣母公司採購低階觸控面板相關零組件，以期大廣為轉虧為盈。

(D)瑞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材)

本公司為擴展光學貼合產品線，成立瑞材研發及生產固態光學膠，本公司持有90%，瑞材副總經理周瑞樞持有10%。111年度瑞材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3,012千元、(5,391)千元及(10,406)千元，112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3,181千元、(1,530)千元及(3,725)千元，瑞材因尚處於產品推廣階段，故仍為營業虧損。

(E)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鹽光)

本公司於110年10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110年11月1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發行新股取得鹽光全部股權，且依獨立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本公司及鹽光於110年8月31日(評價基準日)之股權公平價值，合理換股比例區間為鹽光每股可換得本公司1.51~1.89股，嗣以鹽光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1.7股作為對價，取得鹽光全數股權，介於上述合理換股比例區間。鹽光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其定位主要係服務台灣地區規模較小或過去自行開發需要高度服務之客戶(如B客戶)，與本公司所服務之規模較大且地區性不拘之銷貨客戶有所區隔，另本公司透過鹽光銷售之轉撥計價原則係依據平均毛利率為20%~40%計價。111年度鹽光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274,915千元、67,167千元及42,023千元，112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90,613千元、22,038千元及8,533千元，其業績變化主要係其主要客戶B客戶等客戶，因於111年度備貨較多庫存，112年度考量景氣尚未復甦而採取保守態度減少下單所致。

本公司實質營運之重要子公司為AMTOUCH及鹽光，茲就對其之主要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A)財務及會計管理

鹽光有配置獨立帳務系統及專職會計人員負責處理其帳務，由其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憑證，再由鹽光財務主管覆核。AMTOUCH則設一名財務經理，由該財

務經理進行銀行端收付款作業及原始憑證整理，考量人力配置及加強監督，母公司專責會計人員核實憑證後進行入帳，再交由母公司財務主管覆核。本公司每月定期檢視子公司之營運產銷情形、自結財務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逾期帳款明細、存貨庫齡分析表等各項管理報表，以利本公司掌握各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藉以評核各子公司之經營績效。各子公司相關資金調度及帳款支付需依據各自之核決權限簽核，而國外重要子公司AMTOUCH USD 900千元以上之款項需經母公司總經理核准後，方可執行；鹽光部分，因其為國內公司，資金調度及帳款支付依據鹽光核決權限簽核，其最高簽核主管為總經理(與母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另印鑑保管部份，AMTOUCH無公司大章及負責人小章，均以當地副總經理(Charlie Riegert)簽核為主；而鹽光之公司大章及財務章則由財會主管保管，負責人小章由業務經理保管，上述大小章由非具親屬關係者分開保管。

(B)稽核報告

本公司原有一名人員負責子公司之稽核，建置於財會部門，主要業務係依據各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序及辦法，訂定稽核計畫，並將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每月定期交由母公司稽核進行覆核。為強化對重要子公司之監督，鹽光已於112年10月董事會通過將該名人員轉任鹽光擔任稽核，兼職各子公司稽核業務，並依照子公司年度稽核計畫定期針對各內控循環執行稽核作業，製成稽核報告。而本公司稽核單位係依照「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檢視各子公司所有稽核報告，復因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稽核報告爰交由獨立董事簽核，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將對各子公司之監理納入內部稽核範圍，未來亦將持續每年安排一次子公司監理項目之實地稽核作業，若有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將作成稽核報告，呈獨立董事核閱及向董事會報告，並通知子公司稽核結論及進行追蹤後續改善作業，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B.主要產品及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重要用途及功能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營收淨額	百分比	營收淨額	百分比	營收淨額	百分比
電阻式觸控面板	應用於工業、醫療和戶外等，具防水、防污性佳、價格便宜等優點	899,629	69.34	981,196	69.50	312,992	58.54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應用於工業、醫療和戶外等，具耐用程度、透光率及反應速度較佳等優點	187,341	14.44	187,264	13.26	83,876	15.69
其他	主要為買賣觸控控制器及 IC、生產及銷售觸控顯示面板與觸控螢幕等模組產品	210,473	16.22	243,381	17.24	137,776	25.77
合計		1,297,443	100.00	1,411,841	100.00	534,644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電阻式 觸控面板	899,629	551,016	348,613	38.75	981,196	538,894	442,302	45.08
投射式電容 觸控面板	187,341	102,936	84,405	45.05	187,264	99,876	87,388	46.67
其他小計	210,473	122,698	87,775	41.70	243,381	165,173	78,208	32.13
合計	1,297,443	776,650	520,793	40.14	1,411,841	803,943	607,898	43.06

年度 產品	111年上半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電阻式 觸控面板	439,032	250,676	188,356	42.90	312,992	184,800	128,192	40.96
投射式電容 觸控面板	100,758	56,475	44,283	43.95	83,876	47,277	36,599	43.63
其他小計	119,331	84,409	34,922	29.26	137,776	88,077	49,699	36.07
合計	659,121	391,560	267,561	40.59	534,644	320,154	214,490	40.1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90,252 千元、1,297,443 千元、1,411,841 千元及 534,644 千元；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9.01%、8.82%及(18.89)%，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9.01%，111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 8.82%，主係受疫情影響，整體市場產生缺工問題，促使企業持續投資自動化生產，工控類產品銷售增加，致電阻式觸控面板之銷售呈現成長趨勢，惟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顯現衰退，主係因客戶持續調節庫存及終端客戶需求下降，使訂單減少，故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上半年度減少。茲針對各產品別營收變化說明如下：

A.營業收入

(A)電阻式觸控面板

本公司布局觸控面板產業多年，電阻式產品因有穩定性高及不易受干擾之特性，且相對具有成本優勢，長期以來在工控市場應用上占有一定比例，為銷售金額最大宗之品項。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電阻式觸控面板營收分別為 899,629 千元、981,196 千元及 312,992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69.34%、69.50%及 58.54%。111 年度營收較 110 年度增加 81,567 千元，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產生之缺工問題，企業持續投資自動化生產，使第一大銷售客戶 A 客戶於工控類產品需求增加 49,390 千元，加上 D 客戶之終端銷售客戶指定使用本公司之電阻式觸控面板，在終端客戶需求提升下，本公司對 D 客戶銷貨增加 54,460 千元，以及美元匯率走升(由年初 27.67 元升值至年底 30.71 元，升值幅度達 10.99%)，而本公司產品以美元

計價為主，故使營收金額隨之上升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收 439,032 千元減少 126,040 元，主係 111 年上半年度客戶為避免缺料，已增加庫存採購，然自 111 年第四季起，因終端客戶需求下降，且客戶為調節庫存，已逐漸減少訂單或要求延遲出貨，使主要客戶如 A 客戶、B 客戶、E 客戶、I 客戶及 F 客戶等 112 年上半年度訂單減少約 80,802 千元所致。

(B)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營收分別為 187,341 千元、187,264 千元及 83,876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4.44%、13.26%及 15.69%，111 年度營收與 110 年差異不大；112 年上半年營業收入較 111 年上半年之 100,758 千元減少 16,882 千元，主係 111 年上半年度客戶為避免缺料，已增加庫存採購，然自 111 年第四季起，因終端客戶需求下降，且客戶為調節庫存，已逐漸減少訂單或要求延遲出貨，使銷售客戶 K 客戶及 B 客戶 112 年上半年度銷貨分別減少 13,642 千元及 8,995 千元所致。

(C) 其他

本公司其他業務主係因應客戶訂單要求，包含買賣觸控控制器、觸控 IC、生產及銷售觸控顯示面板 (Touchscreen Display Solution, TDS) 與開架式觸控螢幕 (Open Frame) 等模組類產品。觸控顯示面板 (TDS) 主係本公司將電阻式或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透過雙面膠或光學膠等粘劑，將觸控面板與 LCD 面板貼合，可簡化客戶加工程序；開架式觸控螢幕 (Open Frame) 主係本公司提供結合 LCD 面板、電阻式或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控制器、液晶螢幕驅動板、金屬框架，以及其他操作所需的零組件之服務，且自 LCD 面板、觸控面板、LCD 影像訊號輸入、機構零件至框架尺寸等，均可客製化設計。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其他類營收分別為 210,473 千元、243,381 千元及 137,776 千元，占比分別為 16.22%、17.24%及 25.77%。茲就較大品項之金額分析如下，其中觸控控制器營業收入占其他類比重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44.01%、35.21%及 25.00%；觸控 IC 營業收入占其他類比重分別為 29.65%、21.14%及 13.57%；模組類產品營業收入占其他類比重分別為 14.71%、30.08%及 47.96%。111 年度其他類營收較 110 年度增加 32,908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為增加對客戶之服務廣度，因而往下游整合進而推出開架式觸控螢幕 (Open Frame) 產品服務，該產品主要規劃於汐止廠進行生產，隨著汐止廠於 111 年 3 月成立後，開架式觸控螢幕 (Open Frame) 產品有專屬工廠進行生產，產量增加，致 111 年度模組類產品銷貨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42,229 千元，而採觸控面板搭載觸控控制器或觸控 IC 之方案訂單減少，致觸控控制器及觸控 IC 之營業收入分別減少 6,945 千元及 10,960 千元，然仍使 111 年度其他類營收較 110 年度增加。112 年上半年因模組類產品訂單持續成長，使其他類營收較 111 年上半年增加 18,445 千元，其中對客戶 M 客戶及 N 客戶銷貨金額分別增加 8,940 千元及 8,561 千元。

B.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營業成本主要為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原料包含玻璃、薄膜、膠類、IC 及控制器等，製造費用主要為折舊費用、耗材費用及水電等，而毛利率主要受相關

零組件價格波動、產品組合、產品量產及匯率等因素影響，其中美金匯率由 111 年度初 27.67 元升值至年底 30.71 元，升值幅度達 10.99%，帶動 111 年度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產品毛利率之提升，其他類產品則受相關零組件成本上漲及產品組合變動影響較大，而 112 年上半年度美元匯率由年初之 30.71 元升值至 6 月底 31.14 元，升值幅度僅 1.40%，故匯率變動影響毛利率不大。就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電阻式觸控面板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電阻式觸控面板毛利率分別為 38.75%、45.08% 及 40.96%。111 年度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111 年度 A 客戶對於工控領域之電阻式觸控面板產品之需求增加，且因高毛利之產品帶動下，使該客戶別電阻式產品毛利率上升，以及 D 客戶將產線移至亞洲，因其個別訂單數量增加，致單位分攤成本減少，使毛利率隨之提升；11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 40.96%較 111 年上半年之 42.90%下降，主係因 112 年上半年度客戶調節庫存及終端需求減少，使產量隨之減少，單位成本隨之上升，致營業毛利率下降，營業毛利亦隨之下降。

(B)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毛利率分別為 45.05%、46.67%及 43.63%。111 年度毛利率較 110 年度略為上升，主係受產品組合變化影響，尚無重大異常；11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 43.63%與 111 年上半年度之 43.95%差異不大。

(C)其他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其他類產品毛利率分別為 41.70%、32.13%及 36.07%，111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係受疫情影響，相關零組件 IC 成本上漲壓縮營業毛利，致觸控控制器之毛利率下降，而模組類產品因較不受影響，111 年度之毛利率與 110 年度相當。又 111 年度觸控控制器及觸控 IC 之營收占其他類營收之占比較 110 年度下降，而模組類產品之占比則較 110 年度上升，在觸控控制器及觸控 IC 等較高毛利率產品之毛利率及營收占比皆下降之綜合影響下，使 111 年度之其他類產品毛利率下降；112 年上半年度主係開架式觸控螢幕(Open Frame)等模組類產品銷售比重於 111 年 3 月汐止廠開始營運量產後上升，其單位成本因產量提升而下降，模組類產品 11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上升，營收占比亦提升至 47.96%，致整體其他類產品 112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之較 111 年上半年度上升。本公司近年往下游提供開架式觸控螢幕(Open Frame)等模組產品，係搭配本公司製造之觸控面板及光學膠等關鍵零組件，並整合相關合作供應鏈，以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預期量產上升後，除有助提高業績外亦可提升服務客戶之廣度。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之變動主要係受到新冠疫情影響，產生缺工及缺料問題，企業加速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等因素影響所致，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收入變化，毛利率則受到相關零組件價格波動、產品組合、產品量產及匯率等因素影響。由於本公司提供之觸控面板產品，可滿足客戶對於規格及良率的要求，且本公司長期耕耘工控及醫療等設備領域，因產品認證不易，客戶對於品質要求高於價格考量，故使本公司毛利率可維持於一定水準。綜上所述，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應屬合理。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	客戶名稱	金額	%	客戶名稱	金額	%
1	A 客戶	387,295	29.85	A 客戶	440,790	31.22	A 客戶	162,503	30.39
2	B 客戶	153,082	11.80	B 客戶	129,420	9.17	B 客戶	47,571	8.90
3	D 客戶	72,010	5.55	D 客戶	125,957	8.92	D 客戶	38,529	7.21
4	C 客戶	61,341	4.73	E 客戶	52,179	3.70	C 客戶	23,718	4.44
5	E 客戶	52,397	4.04	C 客戶	48,586	3.44	Kristel 集團	18,716	3.50
6	H 客戶	36,072	2.78	Kristel 集團	37,806	2.68	I 客戶	16,597	3.10
7	Kristel 集團	33,308	2.57	F 客戶	27,454	1.94	E 客戶	13,165	2.46
8	F 客戶	28,369	2.18	I 客戶	25,341	1.79	L 客戶	11,473	2.15
9	I 客戶	24,104	1.86	J 客戶	23,245	1.65	M 客戶	11,171	2.09
10	J 客戶	23,598	1.82	K 客戶	19,213	1.36	N 客戶	9,084	1.70
	小計	871,576	67.18	小計	929,991	65.87	小計	352,527	65.94
	其他	425,867	32.82	其他	481,850	34.13	其他	182,117	34.06
	合計	1,297,443	100.00	合計	1,411,841	100.00	合計	534,644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

本公司之銷售地區主要以亞洲、歐洲及美洲為主，以 111 年度為例，占比分別為 57.15%、22.23%及 17.03%。其銷售客戶主要可分為系統廠及代理商二大類，系統廠主係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購觸控面板後，自行加工成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另本公司為節省業務開發、收款作業及客戶服務相關成本，中國地區有部分產品係透過兩家代理商再行銷售。

本公司之授信業務係依內控制度中之「銷售及收款循環 IP-S04 授信作業」辦理，授信額度主係參酌客戶之信譽、營業狀況、資本額規模、交易潛力、付款情形、與公司往來期間長短及財務狀況(速動比率、負債占總資產比率)等，作為授信額度上限及收款條件訂立之依據。且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市場情報蒐集、檢視近期交易趨勢及收款情形等方式，評估客戶之財務或營運狀況，並衡量交易風險，以作為客戶授信額度調整依據。另本公司會定期檢視客戶收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生重大款項無法收回之情形。

茲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的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系統廠

a.A 客戶集團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A1 公司	162,920	177,772	73,371
A2 公司	207,733	244,381	75,757
A3 公司	5,807	5,510	4,473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A4 公司	8,148	5,978	4,632
A5 公司	2,042	7,020	3,375
A6 公司	401	108	293
A7 公司	217	21	513
A8 公司	27	-	89
合計	387,295	440,790	162,503

A 客戶成立於民國 22 年，主要提供電子零組件、輸入系統及完整電子解決方案之領導廠商，產品包括保險絲、連接器、斷路器、開關、EMC 產品及輸入系統，應用領域包括醫療、通訊、汽車、航太、能源及工業市場。本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觸控控制器予 A 客戶，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87,295 千元、440,790 千元及 162,503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9.85%、31.22%及 30.39%，各期均為本公司之第一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 A 客戶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53,495 千元，增加幅度為 13.81%，主係銷售予集團 A2 公司用於工業控制及醫療之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持續成長所致，本公司對 A 客戶集團 A2 公司之銷售金額亦隨其主要終端客戶之需求而有所變化，於 110 年度後新冠疫苗接種逐漸普及和新冠肺炎病毒株變異的情況下，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開始逐步緩解，全球市場亦隨之復甦，惟新冠肺炎造成之缺工狀況仍然難解，故企業對於自動化控制之投資於 110 年度起持續增加，使對 A 客戶集團 A2 公司之銷售額亦隨此趨勢成長，於 111 年度達到高峰；112 年上半年度對 A 客戶銷售金額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190,392 千元減少 27,889 千元，主係終端客戶對工控應用之電阻類觸控面板產品需求減少所致。

b.B 客戶集團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B1 公司	114,583	87,014	30,844
B2 公司	38,499	42,406	16,727
合計	153,082	129,420	47,571

B 客戶成立於民國 70 年，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為全球知名之工業電腦供應商。B 客戶主要提供嵌入式電腦、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智能系統解決方案及智能服務等。本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觸控控制器予 B 客戶，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53,082 千元、129,420 千元及 47,571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1.80%、9.17%及 8.90%，各期均為本公司之第二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對 B 客戶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23,662 千元，減少幅度為 15.46%，主係 111 年上半年度因中國政府對於新冠肺炎疫情採行動態清零政策，對於上海地區採取嚴格封鎖，使 B 客戶位於上海之終端客戶需求有所下滑，減少訂單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 B 客戶之銷售金額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68,863 千元減少 21,292 千元，主係受到 B 客戶調節庫存及終端客戶需求減少，使銷售予 B 客戶之電阻式及電容式觸控面板及相應之控制板、IC 等產品銷售金額均下滑所致。

c.D 客戶集團

單位：新臺幣及美金千元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D1 客戶(註)	65,996	-	-
D2 客戶	3,203	6,431	4,860
D3 客戶	2,811	119,526	33,669
合計	72,010	125,957	38,529

註：已結束營業。

D 客戶成立於民國 61 年，主要提供顯示介面、感染控制、人機介面、沉浸式體驗產品及客製化解決方案，其應用領域包括了軍事、醫療、運輸及娛樂產業。本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予 D 客戶，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72,010 千元、125,957 千元及 38,529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5.55%、8.92%及 7.21%，各年度均為銷售第三大客戶。本公司與 D 客戶 110 年度之交易模式主係集團 D1 客戶依據需求向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 AMTOUCH 下訂單後，由集團 D1 客戶自行組裝加工後再出售予終端客戶，而 111 年度因 D 客戶集團母公司考量美洲地區人力成本較高，故將組裝加工業務移至位於亞洲區的子公司集團 D3 客戶進行，故自 111 年度起交易模式改為由集團 D3 客戶本公司下訂後，由集團 D3 客戶進行組裝加工後再出售予終端客戶。D 客戶 111 年度之銷售金額自 110 年度成長，主係 110 年度起工業自動化控制產業加速成長，加上 D 客戶之終端客戶指定使用本公司之觸控面板，在 D 客戶之終端客戶需求提升下，本公司對 D 客戶銷貨增加，使 111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持續成長。另 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相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42,024 千元僅減少 3,495 千元，二期差異不大。

d. E 客戶集團

單位：新臺幣及美金千元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E1 公司	50,478	49,885	10,826
E2 公司	1,919	2,294	2,339
合計	52,397	52,179	13,165

E 客戶成立於民國 64 年，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電源管理、散熱解決方案、自動化解決方案及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本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予 E 客戶，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2,397 千元、52,179 千元及 13,16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04%、3.70%及 2.46%。111 年度對 E 客戶之銷售金額與 110 年度相當，並無重大差異。另 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相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30,850 千元減少 17,685 千元，減少比率為 57.33%，主係其終端客戶用於工控之中小尺寸電阻產品需求減少，使 E 客戶調節庫存所致。

e. Kristel 集團

單位：新臺幣及美金千元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Kristel Display Corp.	27,508	33,103	18,716
美商克里司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5,800	4,703	-
合計	33,308	37,806	18,716

Kristel Display Corp.成立於民國 74 年，專門從事顯示器產業所需要的熱管理

及光學設計工程，主要業務為提供顯示技術解決方案，產品包括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器(OLED)及觸控面板整合方案等，其產品所應用之領域包括 ATM、遊戲、軍事、零售據點及醫療產業。本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觸控控制器予 Kristel 集團，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3,308 千元、37,806 千元及 18,716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57%、2.68%及 3.50%，110 年度為銷售第七大客戶，111 年度為銷售第六大客戶，112 年上半年度則為銷售第五大客戶。本公司銷售予 Kristel 集團之觸控面板主係應用於商業及醫療領域，111 年度對 Kristel 集團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Kristel 集團醫療相關產品訂單增加所致。另 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相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21,585 千元僅減少 2,869 千元，二期差異不大。

f. H 客戶

H 客戶成立於民國 37 年，以先進的思維及專業知識，提供軍隊領先的軟體、硬體及系統，集團母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H 客戶主要產品係應用於陸地通訊、機載任務和 underwater 作戰等國防領域。本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予 H 客戶，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銷售金額分別為 36,072 千元、18,757 千元及 3,73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78%、1.33%及 0.70%，110 年度為銷售第六大客戶，並於 111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本公司 110~111 年度銷售予 H 客戶之金額變動主係隨 H 客戶國防專案需求而變化。另 112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則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5,273 千元僅下降 1,538 千元，二期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

g. I 客戶

I 客戶成立於民國 71 年，主要業務為提供顯示及嵌入式解決方案，產品包括 TFT、EL、OLED 和 Micro LED 面板及字元模組、嵌入式單板解決方案、嵌入式控制系統、DRAM 和快閃存儲設備、AI 基礎系統及加速器等。本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觸控控制器予 I 客戶，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4,104 千元、25,341 千元及 16,597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86%、1.79%及 3.10%，I 客戶自 110 年度起成為本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分別為銷售第九大、第八大及第六大客戶。本公司 110~111 年度銷售予 I 客戶之金額主要係隨其終端客戶需求而有所變動，各年度變化不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 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與 111 年上半年度之 15,676 千元相當，主係受出貨交期排程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

h. J 客戶

J 客戶創立於民國 48 年，為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主要負責北美洲之工業自動化零組件、半導體零組件及資訊系統和電信解決方案業務，產品包括精密陶瓷零組件、自動化零組件、光學零組件、有機封裝載板、智慧型手機解決方案、溝通模組解決方案及資訊系統和電信解決方案。本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觸控控制器予 J 客戶，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3,598 千元、23,245 千元及 8,19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82%、1.65%及 1.53%，110 年及 111 年度分別為本公司之第十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之銷售金額相較 110 年度並無重大變動。另 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4,982 千元增加 3,213 千元，主係 J 客戶增加應用於工控類產品之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銷售，故增加對本

公司之下單量所致。

i. K 客戶

K 客戶成立於民國 96 年，主要業務為提供客製化顯示技術設計及製造服務，其產品應用範圍包括消費性電子領域、數位招牌、商用領域、工業控制領域、航海及航空設備領域、醫療領域及軍事領域等。本公司主要銷售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觸控控制器予 K 客戶，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1,206 千元、19,213 千元及 573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86%、1.36% 及 0.11%，110~111 年度呈現成長趨勢。K 客戶於 111 年度為本公司之第十大銷售客戶，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呼吸器之需求大幅成長所致。另 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14,066 千元減少 13,493 千元，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其呼吸器產品需求下降所致。

j. L 客戶

L 客戶成立於民國 83 年，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 LCD 液晶顯示器和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模組解決方案，主要產品包括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 LCD)、高扭轉向列液晶顯示器(STN LCD)及電容式觸控面板。本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予 L 客戶，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9,099 千元、16,474 千元及 11,473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47%、1.17%及 2.15 %，112 年上半年度為本公司之第八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受客戶小尺寸觸控面板產品接案金額而變動，差異不大。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相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9,734 千元僅增加 1,739 千元，二期差異不大，故不擬深入分析，尚無重大異常。

k. M 客戶集團

單位：新臺幣及美金千元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M1 公司	2,816	11,916	10,940
M2 公司	35	453	46
M3 公司	-	714	185
合計	2,851	13,083	11,171

M 客戶成立於民國 68 年，主要業務為提供產品設計和研發、供應鏈管理、新產品上市與產品製造流程等完整解決方案，主要應用領域為工業、醫療產業及國防產業，現為美國 Nasdaq 掛牌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觸控控制器予 M 客戶，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851 千元、13,084 千元及 11,171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2%、0.93%及 2.09%，112 年上半年度為本公司之第九大銷售客戶。本公司自 111 年度起對 M 客戶之銷貨金額增加，主係本公司 111 年 3 月成立汐止廠，增加開架式觸控螢幕(Open Frame)產品之生產，積極拓展開架式觸控螢幕(Open Frame)產品業務所致。另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2,231 千元增加 8,940 千元，主係 M 客戶持續增加對本公司開架式觸控螢幕(Open Frame)產品之採購所致，其變動尚屬合理。

l. N 客戶

N 客戶成立於民國 96 年，主要業務為提供顯示產品技術解決方案，產品包括液晶顯示器及周邊、觸控面板、開放式架構顯示器及電源管理設備等。本公司主要銷售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觸控控制器予 N 客戶。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14 千元、6,536 千元及 9,084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1%、0.46%及 1.70%，112 年上半年度為本公司之第十大銷售客戶。本公司自 111 年度起對 N 客戶之銷貨金額增加，主係本公司 111 年 3 月成立汐止廠，專注於開架式觸控螢幕(Open Frame)產品之生產，積極拓展開架式觸控螢幕(Open Frame)產品業務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523 千元增加 8,561 千元，主係 N 客戶持續增加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開架式觸控螢幕(Open Frame)產品之採購所致。

(B)代理商

本公司於中國子公司設立前，即透過代理商協助開發中國地區客源。代理商協助銷售之主要產品為電阻式觸控面板，因其既有之人脈及服務已能有效拓展中國地區電阻式產品業務，故持續合作至今；中國子公司成立之初，係希望能協助本公司提供於中國地區之維修及其他售後服務，亦計畫其能獨立開發投射式電容式觸控面板於中國地區之業務，故本公司代理商主要負責電阻式觸控面板之客源維護與開發，中國子公司則負責開發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市場。本公司主要交易往來之代理商如下：

a. C 客戶

C 客戶成立於民國 106 年，主要業務為從事電子零組件之代理經銷，終端客戶產品主要應用於工業電腦及醫療診斷等領域。本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及觸控控制器予 C 客戶，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1,341 千元、48,586 千元及 23,718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73%、3.44%及 4.44%，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本公司之第四大、第五大及第四大銷售客戶。本公司 111 年度對 C 客戶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於中國內地肆虐，在中國政府動態清零的政策下，於多處地區實施封城減少營業活動，使本公司相關產品之需求量下降所致。另 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相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24,016 千元僅減少 298 千元，二期差異不大，故不擬深入分析。

b. F 客戶

F 客戶成立於民國 90 年，主要業務為從事電子零組件之代理經銷。本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及觸控控制器予 F 客戶，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8,369 千元、27,454 千元及 9,059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18%、1.94%及 1.69%，110~111 年度分別為本公司第八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112 年上半年度則未列入前十大客戶。本公司對 F 客戶之銷售金額呈逐年下降之勢，主係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於中國內地肆虐，在中國政府動態清零的政策下，於多處地區實施封城減少營業活動，使本公司相關產品之需求量下降所致；另 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14,292 千元減少 5,233 千元，主係工控用之電阻類產品需求量下滑所致。

B.銷售集中之原因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第一大銷售客戶 A 客戶集團於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387,295 千元、440,790 千元及 162,503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9.85%、31.22%及 30.39%，故有銷售集中於單一集團客戶之情形。以下就其合理性及因應對策說明：

(A)銷貨集中之原因

本公司與 A 客戶集團自民國 91 年度起交易至今已逾 20 年，A 客戶集團已成立 90 餘年，為電子零組件、輸入系統及完整電子解決方案之領導廠商。由於本公司之產品可提供高度客製化並維持穩定品質，產品通過客戶之驗證後，客戶即不輕易更換供應商，故本公司與主要銷售客戶大致維持穩定交易往來之情形。又 A 客戶集團旗下公司橫跨多國，其產品包括保險絲、連接器、斷路器、開關、EMC 產品及輸入系統，應用領域包括醫療、通訊、汽車、航太、能源及工業市場等，均因信賴本公司產品而各別向本公司下單，因而產生銷貨集中之情形。

(B)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a.客戶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本公司訂單特性為少量多樣之客製化產品，產品生命週期長，因此客戶依賴本公司產品開發服務，客戶對產品之品質要求高，雙方長期緊密配合，由於電阻式觸控面板技術發展較早，屬相對穩定之成熟產業，且受到大陸廠商低價競爭之影響，故新成立之觸控面板競爭廠商多以發展電容式觸控面板為主，因此有電阻式觸控面板需求之客戶可選擇之供應商相對較少，加上應用於工控類產品之技術有嚴格要求，客戶採用本公司所提供之方案，更換供應商之可能性相對較低，此外，A 客戶集團與本公司交易之各公司分散於多個國家，較不易受單一銷售地區景氣波動影響本公司業績。另本公司與 A 客戶集團長期往來，雙方不定期相互訪視保持良好互動，本公司有新產品會立即主動推廣，隨時做技術交流，以維護客戶關係及增加客戶黏著度。

b.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A 客戶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資本額介於英鎊600千元及美金4,900千元之間，經檢視該集團公司之鄧百氏徵信報告，其信用狀況尚無重大異常。本公司目前對 A 客戶集團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或月結30~60天收款，A 客戶集團多年來均維持良好的帳款收回記錄，尚無發生呆帳或逾期款項無法收回款項之情事，付款情形良好。此外，本公司在出貨管控上皆已設定應收帳款稽核管制，倘若出貨金額加計累積應收款項大於信用額度，則業務人員將無法於系統上產出銷貨單並進行出貨，需經本公司權責主管特殊核准後才准放行，同時本公司亦不定期拜訪客戶，了解其庫存及營運情形，避免不可掌握之變化，故尚不致於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C)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a.持續拓展上下游服務

本公司為因應銷貨集中情形，近年來除增加光學膠、光學貼合等服務外，亦設立新廠，增加生產及銷售觸控顯示面板 (Touchscreen Display Solution, TDS)及開架式觸控螢幕(Open Frame)產品之製造量能，整合產業上下游。本公司將藉由持續拓展產品之新應用及開發新材料等模式，簡短客戶製程，提供客戶更完整之觸控螢幕解決方案，以利拓展客源。

b.積極開發新銷貨客戶

本公司持續積極開發國內外客戶，降低銷售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目前本公司銷貨對象遍及中國、台灣、美洲及歐洲等地，未有集中於單一區域之情形。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積極透過實地交流，主動拜訪接洽、送樣，以增加客戶數之方式降低第一大銷售客戶之比重。

綜上所述，本公司對第一大銷售客戶 A 客戶集團雖有銷貨集中之情形，惟其尚不

至於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85,056	6.56	81,110	5.74	39,137	7.32
管理費用	122,514	9.44	136,167	9.64	62,605	11.71
研究發展費用	50,774	3.91	53,765	3.81	27,477	5.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	0.01	154	0.01	139	0.03
營業費用合計	258,356	19.91	271,196	19.21	129,358	24.20
營業利益	262,437	20.23	336,702	23.85	85,132	15.92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A)推銷費用

本公司推銷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佣金費用、出口費用及保險費等，110~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之推銷費用分別為85,056千元、81,110千元及39,137千元。本公司111年度之推銷費用較110年度減少3,946千元，減幅為4.64%，主係客戶D客戶因美洲人力成本增加，而將組裝加工業務移至亞洲區的台灣子公司進行，使本公司的出口費用由110年度之10,591千元下降至111年度562千元減少10,029千元，另因本公司基於美國地幅遼闊，為提升服務品質與營運拓展效率，選擇與美國當地仲介商合作，支付仲介商介紹銷售對象之訂單金額5%為上限之佣金費用(於向客戶收款後支付)，111年度對透過仲介商引薦之客戶D客戶銷售金額上升，故支付予仲介公司之佣金費用由110年度之5,622千元上升至111年度之8,777千元增加3,155千元，上述兩項變動增減下，致本公司111年度之推銷費用較110年度減少；112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較111年上半年度之35,450千元增加3,687千元，增幅為10.40%，主要係增聘人員及例行調薪，使相關薪資及獎金較111年上半年度增加2,208千元，另因參加Computex展參增加廣告費用1,464千元所致。整體而言，本公司推銷費用之變動，主要係隨薪資費用、出口費用、佣金費用及廣告費用等費用變動而變動，尚無發現異常。

(B)管理費用

本公司管理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勞務費及董事酬金等，110~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之管理費用分別為122,514千元、136,167千元及62,605千元。111年度之管理費用較110年度增加13,653千元，增幅為11.14%，主係111年度營收較110年度成長28.30%，使相關估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增加2,336千元，且公司本年度參展、製作形象影片及公關執行等活動，簽訂廣告行銷合約使本期廣告費用增加1,927千元，以及汐止廠成立後增加的折舊、稅捐、水電費與清潔費較110年度增加4,632千元所致；本公司112年上半年度之管理費用較111年上半年度60,440千元增加2,165千元，

主要係公司增加對公益團體之捐贈費用2,380千元所致。整體而言，本公司管理費用之變動，主要係隨薪資費用、勞務費用、廣告費用、捐贈費用及汐止廠相關費用之變動而變動，尚無異常。

(C)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及研發材料費等，110~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50,774千元、53,765千元及27,477千元。111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較110年度增加2,991千元，增幅5.89%，主係本公司因新產品開發需求，111年度增聘了約4位研發人員，使薪資等相關人事費用較110年度增加2,358千元所致。112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較111年上半年度之23,622千元增加3,855千元，增幅16.32%，主要係前述之研發人員增聘主要發生於111年下半年度，故112年上半年度之研發相關薪資及人事費用仍較去年同期增加2,004千元所致。整體而言，本公司研究發展費用變動，主要係隨薪資費用及材料費變動而變動，尚無異常。

(D)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公司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主要係考量預期未來應收帳款無法回收的情況下，認列反映未來可能無法回收金額之減損損失，110~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別為12千元、154千元及139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0.01%、0.01%及0.03%。本公司係考量過往收款情況計算預期損失，該金額占營收比率甚小，且本公司過往收款情況良好，不擬深入分析。

B.營業利益

本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262,437千元、336,702千元及85,132千元。111年度營業利益較110年度成長74,265千元，增幅28.30%，主係較高毛利率之客製化產品銷售比重增加，使銷貨收入及營業毛利上升，在營業費用變化相對不大下，致營業利益連帶上升。112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較111年上半年度之147,941千元減少62,809千元，減幅42.46%，主係本公司112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下降而減少53,071千元，且因參展及製作形象影片等活動增加廣告費用、銷售部門人員增加及薪資調整、增加對公益團體之捐贈，以及研發人員增加等因素，使營業費用較111年上半年度增加9,738千元，在營業毛利下降及營業費用增加之情形下，使營業利益亦隨之下降。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其他收入	運保費收入		1,982	877	224
	租金收入		76	4,523	7,415
	股利收入		-	740	248
	其他		1,606	2,826	2,118
	利息收入		462	1,141	2,787
	小計		4,126	10,107	12,792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其他利益 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11)	(1,662)	(2)
	處分投資利益	14	-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768)	31,036	6,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0,557	(92,186)	7,45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165)	(4,792)	(2,460)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42)	(3,276)	(1,466)
	處分預付房屋款利益	630	-	-
	其他	(160)	(1,342)	(408)
	小計	355	(72,222)	9,117
財務成本		(2,543)	(3,776)	(2,1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53	1,609	(1,173)
合計		6,891	(64,282)	18,56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 6,891 千元、(64,282) 千元及 18,560 千元，主要包含租金收入、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及營運費用等。茲就金額相對較大之租金收入、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茲分別說明如下：

A.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76 千元、4,523 千元及 7,415 千元，111 年起租金收入增加主要係本公司自 111 年 9 月開始將新購入汐止廠房尚未使用廠區租給富邦媒體及東碩使用所致。

B.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5,768)千元、31,036 千元及 6,000 千元，各年度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44)%、2.20%及 1.12%，占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2.14)%、11.39%及 5.79%。由於本公司產品銷售以美元交易為主，且帳上外幣淨部位主要為美金資產，故本公司之兌換損益主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110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美國政府實施降息政策以刺激市場消費，造成美元匯率由年初 28.24 元貶值至年底 27.67 元，貶值幅度達 2.02%，致本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5,768 千元；111 年因應通貨膨脹，美國政府改實施升息政策，連帶使美元匯率由年初 27.67 元升值至年底 30.71 元，升值幅度達 10.99%，致本公司產生兌換利益 31,036 千元；112 年上半年度美元匯率持續走升，由年初之 30.71 元升值至 6 月底 31.14 元，升值幅度達 1.40%，使本公司產生兌換利益 6,000 千元。本公司會視美金匯率走勢定期調整報價，美金若走升不改變報價，而美金若跌超過一定幅度，則在下次報價斟酌調整，而非隨時跟隨匯率變動。本公司 112 年 6 月 30 日帳列外幣美金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及美金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金額分別為 319,834 千元及 29,204 千元，經設算當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下降)1%，對損益影響金額約為利益(損失)2,906 千元。

本公司整體營收之七~八成係以美元計價，惟本公司進貨實際付款大多數仍以新臺幣為主，少部分以美金付款，自然避險比率約近一成，尚無法達到完全自然避險之效

果，而本公司面對匯兌風險，已加強對匯率風險之控制，考量匯率影響後再決定適當報價並協調供應商以美金付款及評估匯率走勢視需求進行遠期外匯交易等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已針對匯率變動風險擬定具體之避險措施，對於匯兌風險之控管尚屬適切，應能有效減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C.其他利益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分別為 10,557 千元、(92,186)千元及 7,453 元，主要係本公司利用閒置資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或海外基金，所產生之實現或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利益。110 年之利益主要來自投資鴻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電)及 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 Limited(以下簡稱「CCIB」)之基金等金融商品產生之資本利得；111 年之損失主要來自 CCIB 被其主管機關 Labuan FSA 實施業務限制，在不合規問題得到解決之前，不得從事許可活動，致本公司無法收回基金贖回款，本公司將相關基金之公允價值全數認列評價損失 105,169 千元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之利益主要來自投資鴻海及台積電股票產生之資本利得。

本公司於 95 年間即陸續申購了 CCIB 旗下三檔基金。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上持有 CCIB 所發行之三檔基金，帳面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105,169 千元(美金 3,423 千元)，上述三檔基金係於 109 年 4 月至 110 年 5 月期間申購，皆發生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111 年 4 月 26 日)及興櫃掛牌日(111 年 6 月 29 日)之前。本公司之美金外幣投資主要選擇長期報酬率為正的三檔 CCIB 旗下基金，其均有公開資訊可供查詢，且持續投資已有十餘年之歷史。本公司交易對象為 CCIB Product Nominees Limited(下稱 CCIB-PN)，其為馬來西亞納閩註冊的持牌境外投資銀行。CCIB-PN 曾代理本公司申購的三檔基金，該些基金均為 CCIB 旗下的基金。根據 CCIB 官網所示，CCIB 係根據馬來西亞境外銀行法成立的投資銀行，並在納閩金融服務局註冊。經本公司至 Labuan FSA 網站查詢，CCIB 確實是該機構認可之投資銀行，且 CCIB、CCIB-PN 及本公司所持有之三檔基金並非為 Labuan FSA 警示不建議交易之對象及基金。本公司進行有價證券投資時，均依據當時之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基金投資前除按規填具「款項申請單」、「資產取得處分建議報告」等逐級簽核至董事長後進行基金申購外，亦取得各檔基金簡介，透過簡介了解基金背景、投資組合、基金經理人等資訊。本公司歷年與 CCIB-PN 之申購及贖回交易均無異常，內部稽核亦未發現重大異常，惟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向 CCIB-PN 申請贖回基金，發生結算現金交付延遲，後本公司自 112 年 2 月間自媒體報導得知該基金公司受金融檢查而暫停贖回之消息後，即向 CCIB-PN 數次要求確認款項給付日期，惟 CCIB-PN 回覆係因配合監管機關和銀行機構的驗證要求，對於個別匯款個案會有進一步 KYC 的要求，以致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收回基金贖回款，經評估此基金投資之公價值有顯著下降之情事，故於 111 年度將帳面金額全數提列評價損失。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投資循環相關內控辦法，限制公司未來投資範圍在投資風險性較低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金融資產(如公債、公司債、上市櫃股票、金管會及投信公會網站公告合法名單中之基金等金融商品)，並增訂投資損失上限，如未實現損失金額達原始投資成本之 50%時，須於 1 個月內停損所有庫存部位，另降低投資有價證券總額為淨值之 20%，且持有成本不得超過新臺幣壹億元，降低個別有價證券限額為淨值之 15%，且持有成本不得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投資 CCIB 基金交易所產生之評價

損失。

3.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展望 112 年工業電腦產業景氣表現各區域市場積極推動新基礎建設，與工業物聯網、企業數位轉型等領域訂單能見度明朗，有助帶動自動化、5G、AIoT 等智慧應用產品出貨，且解封商機持續發酵，亦推升彩票機、自助服務、智慧零售等相關產品出貨表現，以及各企業加速進行產能優化、碳排管理，可望帶動 ESG 商機，將拉抬工業電腦出貨增長。過去製造業方面的應用為工業電腦產業貢獻了最大的產值，然而隨著工業電腦在製造業以外的應用領域越來越廣泛，應可帶動對非消費型觸控螢幕的需求。

(2)本公司未來發展性評估

本公司深耕觸控面板產業多年，已開發出電阻式和電容式觸控面板各種堆疊技術及加值功能，產品已獲得工控大廠客戶的認可和穩定採用。本公司根據客戶的定製需求推出各種特殊功能之觸控面板產品，例如抗 UV、高亮度、全平面、多功能觸控顯示器、Framed Touch 全平面電阻式觸控面板、光學貼合、觸控面板加上中隔板設計的「TDS Plus」、搭配高亮度 LCD 面板的「TDS High Brightness」、PCAP 觸控面板加抗 EMI 遮蔽層的「TDS EMC」，以及玻璃表面有抗病毒 / 抗菌塗層的「TDS Vi-K」等。本公司具備了多樣化的工控使用觸控面板產品，能夠滿足客戶各式需求，產品具有穩定性、強度、耐候性、高可靠性等要求。本公司隨時關注產業的發展趨勢，並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了解客戶對未來產品之規劃與需求。未來，我們將朝向更多元化的觸控面板產品領域發展，擴大客戶應用產品領域，並在業務和擴充設備方面積極制定發展策略和佈局，以建立同業競爭門檻，維持未來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A.持續開發新產品

本公司觸控面板產品所屬應用領域主係工業控制及醫療設備產品，相關產業就可得知產業訊息，未來數年均呈現成長趨勢，根據目前產品發展現況，以及就目前客戶或市場潛在需求，本公司規劃產品發展如下：

(A)防水之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一般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雖具備基本的防水能力，惟當水量過大、或是在流水下操作時仍有誤動作之可能。本公司已開發出可大幅提升防水效能的 Aqua Proof PCAP 觸控按鍵，採用自電容量測技術，並在按鍵的設計、結構、硬體及軟體上進行精密設計，有效降低液體的雜訊干擾，讓按鍵在有水的狀況下也能靈敏觸控不受影響，且支援自 -40°C 至 85°C 之操作溫度，適用於淋浴設備、洗車廠、水產加工廠、戶外裝置、航海設備、醫療儀器等有水之應用環境。該產品目前已有樣品機於 112 年 5 月的 COMPUTEX 台北國際電腦展展出，並於公司官網進行網路推廣中，未來將會進一步介紹予本公司主要客戶。

(B)光學膠及光學貼合服務

a.光學膠與光學貼合

本公司自製 Lucent Gel 固態光學膠，以矽膠為基材，具有良好之耐候性、耐黃化、耐 UV、耐衝擊的特性，能提升 LCD 顯示器的可靠性與耐用性。Lucent Gel 為擁有均勻厚度之固態片材，可以預先裁切成客戶指定的尺寸及形狀。與壓

克力膠相比，矽膠的穩定性高，對於極端溫度及紫外線有更強的抵抗力。Lucent Gel 適用於高溫和高濕的環境，能承受廣泛的溫度範圍，耐溫範圍為 -40°C 至 +80°C 甚至更高。在耐 UV 能力方面，Lucent Gel 可避免紫外線所引起的裂化、起泡和泛黃問題。此外，Lucent Gel 屬於厚膠，具有較好之減震力，能提高產品表面衝擊規格，提升產品在工廠或公共場所的抗撞防護力，加上黏著性佳，能確保觸控面板和 LCD 面板之間的貼合可以維持長時間的使用，能滿足工業、醫療、戶外、航海、車載等廣泛之應用需求。Lucent Gel 固態光學膠用於本公司替客戶提供之光學貼合服務外，未來亦逐步推廣販售，用於客戶自有產品之貼合製程，使用範圍將更加廣泛。本公司 111 年度已銷售光學膠產品金額合計為 354 千元，並已有送樣中客戶。

b. 電子紙光學貼合

由於電子紙 (ePaper 或 EPD) 顯示器的底板玻璃較薄，貼合時須避免玻璃破裂，而本公司光學貼合係採用自製固態的光學膠，貼合與脫泡壓力低，可完整貼合並避免產生貼合不均勻及瑕疵的現象。此外，也可協助在 ePaper 上加貼前導光板，讓使用者在黑暗的環境下也可以清楚看見螢幕內容。近年來全球十分關注能源短缺、環保節能的議題，電子紙顯示器具有重量輕、體積薄的優點，加上耗電量低，僅於影像切換變化時有電力消耗，在靜態顯示時則不耗電，其需求因此在市場上蓬勃發展，本公司自 111 年度起至 112 年上半年度已出貨電子紙光學貼合之相關產品予美國 N 客戶，金額為 10,749 千元，並已有送樣中客戶，未來本公司之電子紙貼合業務發展應屬可期。

B. 拓展服務廣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建立銷售端品牌印象：AMT、PenMount 及 Lucent，其中 AMT 提供觸控面板解決方案、PenMount 提供控制器及 IC 並具有韌體修改編寫能力，Lucent 自行生產光學貼合所需之光學膠，且本公司同時建立軟性電路板、觸控 IC 及控制器等供應鏈策略夥伴，能為客戶提供一站式之客製化服務。鑒於本公司原產線空間已不敷使用，為因應未來成長需求，故購入汐止廠辦，總價款為 892,900 千元，上開廠辦於 110 年 4 月底完成驗收並辦理過戶，目前汐止廠約有一半空間係供光學貼合及開架式觸控螢幕 (Open Frame) 等模組產品線使用，尚未使用之廠區目前先出租，預留為未來擴廠之用。開架式觸控螢幕 (Open Frame) 產品於 111 年度開始量產，該產品整合觸控面板、PenMount 觸控控制器、LCD 面板、AD 轉換板及金屬框架等其他必要零件，加上本公司豐富之設計經驗，能滿足客戶的各種專案需求。隨著汐止廠啟用，本公司模組類產品銷貨收入由 111 上半年度之 28,689 千元顯著提升至 112 年上半年度之 66,071 千元，主要係客戶 M 客戶及 N 客戶增加採購開架式觸控螢幕產品所致。另前述光學貼合、電子紙貼合之送樣中客戶均為本公司未來潛在客戶，預期隨著新廠產能的增加，將使本公司為客戶服務之廣度更加提升。

4. 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97,443 千元、1,411,841 千元及 534,644 千元。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14,398 千元，增加幅度為 8.82%，主要係 11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狀況已大幅緩解，使企業持續投資自動化生產所致，惟至 111 年第四季起，為去化庫存，已逐漸減少訂單；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上半年之 659,121 千元減少 124,477 千元，減少幅度為 18.89%，主係客戶持續調節庫存及終端客戶需求下降，使訂單減少所致。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20,793 千元、607,898 千元及 214,490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40.14%、43.06%及 40.12%。本公司同時生產客製化及標準化產品，其中客製化產品性質屬少量及多樣，故客製化產品之毛利率較高。111 年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本公司之主要銷貨客戶 A 客戶集團增加採購應用於戶外領域之較高毛利率觸控面板，使公司整體毛利率提升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與去年同期之 40.59%相當，二期差異不大。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62,437 千元、336,702 千元及 85,132 千元，各期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0.23%、23.85%及 15.92%。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成長 74,265 千元，營業利益率上升 3.62%，主係較高毛利率之客製化產品銷售比重增加，使銷貨收入及營業毛利上升，在營業費用變化相對不大之情形下，致營業利益連帶上升；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147,941 千元減少 62,809 千元，營業利益率較 111 年上半年之 22.45%下降 6.53%，主係因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下降，且因增加參展廣告費用、銷售部門及研發部門人員增加及薪資調整以及增加對公益團體之捐贈等因素，使營業費用較 111 年上半年度增加，營業費用率由去年同期之 18.15%上升至 24.20%，在營業毛利下降及營業費用增加之情形下，使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隨之下降。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 6,891 千元、(64,282)千元及 18,560 千元，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所投資 CCIB 基金因受監管機關公告實施業務限制，致本公司無法收回基金贖回款，相關基金之公允價值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105,169 千元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支較 111 年上半年度減少 5,897 千元，主係受匯率波動影響，使淨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尚屬合理，本公司除與現有客戶維繫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並持續開發觸控顯示器相關產品、材料，藉由增加產品線廣度、深度，為客戶打造便利的一站式服務提供，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是以，未來業績與獲利成長應屬可期。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經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取得該公司內部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情形及轉投資事業之評估
 - (1)取得該公司內部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情形有無異常變化之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內部進、銷貨交易明細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該公司主要從事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應用領域主要以工業、及醫療等利基型應用為主。另經核對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帳，以及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且訪談經營團隊相關主管並分析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2)針對該公司重要子公司執行實地訪查、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及相關查核程序評估

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至 AMTOUCH 及鹽光特進行實地查核，與其經營階層主管訪談，並抽核相關表單等方式，瞭解 AMTOUCH 及鹽光進銷貨模式暨銷售客戶及供應廠商之往來配合狀況及運作情形；另實地觀察並抽盤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發現 AMTOUCH 及鹽光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 2.依產品別或部門別分析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並與同業做分析比較

經取具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明細表等財務資訊，並參閱採樣同業萬達及熒茂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等相關資料，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產品別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主要仍因各公司產品應用、銷售比重、銷售地區及客製化程度不同而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及與同業比較尚屬合理。

- 3.取得對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十大客戶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 之客戶，分析說明下列事項

(1)銷售真實性

本推薦證券商針對其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銷貨客戶，透過函證、訪談客戶及銷售內控抽核等方式進行銷售真實性查核，查核程序如下：

A.函證以瞭解該公司主要客戶之真實性

本推薦證券商針對前十大銷貨對象查詢其公司官網、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訊、中國大陸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洽中華徵信所出具工商徵信報告，並取得前十大銷售客戶地址及網址等基本資料，透過函證予主要銷售客戶，確認主要客戶係真實存在且雙方交易係真實存在。

B.抽核該公司銷售交易流程，確認其銷售交易及帳款回收具真實性

經本推薦證券商抽核前十大客戶之銷售憑證，包含訂單、發票、送貨單及收款憑證等表單，確認銷售交易係真實存在，且並未發現有重大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情事。

C.訪談公司經營團隊，瞭解主要客戶之變動情形及交易必要性

本推薦證券商就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及金額，檢視銷貨明細表以了解銷售產品，並訪談公司經營團隊以了解其變動情形及交易必要性，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D.針對代理商加強執行再銷售等查核程序

本推薦證券商就前十大銷貨客戶除已執行上述一般性之查核程序外，另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透過代理商客戶銷售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9,710 元、76,040 元及 32,777 千元，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重 6.91%、5.39%及 6.13%，故本推薦證券商針對前十大客戶屬代理商者，執行加強查核程序：增加銷貨抽核比重、抽核代理商之再銷貨交易、訪談代理商及調查代理商再銷售客戶之背景。該公司對上述代理商該公司皆已簽定合約，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確認該公司之銷售交易存在及真實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銷售集中風險

該公司對第一大銷售客戶 A 客戶集團於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有銷售集中

之情形，本券商針對該銷貨集中之查核及評估如下：

A. 了解銷貨集中之原因

經訪談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取得並檢視該公司之銷貨明細及進行相關交易單據抽核，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工控及醫療設備領域，品質、耐用及穩定性均有一定要求，需要滿足客戶之驗證，故客戶一旦採用即不易更換供應商，使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大致維持穩定。A 客戶集團為該公司長期交易之銷貨客戶，雙方配合默契佳，技術交流密切，經常互相拜訪研討產品，由於 A 客戶集團子公司眾多，且個別向該公司採購皆累積一定之交易量，故經評估銷貨集中之原因尚屬合理。

B. 該公司針對銷貨集中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評估：

經訪談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取得並檢視該公司之銷貨明細及銷售客戶變化情形，該公司計畫透過產品線之擴張及積極開發新客戶，降低銷貨集中之情形避免潛在風險，隨著 111 年 3 月汐止廠之成立，開架式觸控螢幕(Open Frame)產品銷售增加，112 年上半年前 10 大銷售客戶即新增 M 客戶與 N 客戶，使該公司對 A 客戶集團之銷貨比重由 111 年度之 31.22%略為下降至 30.39%，顯見該公司持續拓展上下游服務、積極開發客戶，確實有降低銷貨集中狀況，經評估該公司之因應措施尚屬合理可行。

4. 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營業外收支之評估

(1) 營業費用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明細帳，詢問會計主管，分析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科目之變動合理性。該公司營業費用包含推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發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主要係以員工薪資及獎金費用為主各期間變動原因與公司說明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另本推薦證券商針對推銷佣金支出科目進行查核，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支付佣金金額分別為 5,622 千元、8,758 千元及 2,028 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43%、0.62%及 0.38%，比重尚不重大，主要係美國子公司因當地幅員廣闊，為將產品銷售到美國各州，須借重該行業各區在地之仲介商。該仲介商多為從事工業及醫療等行業仲介多年之專業機構，因而支付佣金，經評估對該公司營運規模與業務發展有一定貢獻，顯示支付佣金有其必要性，再者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上述應付佣金明細表並參閱佣金合約，佣金支付係依照雙方議定之計算方式，經核算尚無不符，此外經抽核支付佣金之入帳、付款傳票與相關憑證均依該公司內控程序辦理，並檢視所抽核付款之匯款記錄，付款對象及匯款帳號經核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營業外收支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外收支明細帳，詢問會計主管，分析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科目之變動合理性。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營業外收支分別為 6,891 千元、(64,282)千元及 18,560 千元，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認列 CCIB 基金之公允價值評價損失影響，112 年上半年度較 111 年上半年度減少，主要係受匯率波動影響，使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有關 CCIB 基金因遭監管機關限制業務，致該公司無法收回基金贖回款產生評價損失一事，經抽核該公司申購 CCIB 基金之交易相關單據及憑證，符合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持續向基金申購單位

CCIB Product Nominees Limited 進行協商，若協商過程不順遂或該筆款項已確定無法收回，則擬委任律師進行相關款項之追討。該公司亦已修訂投資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限縮可購買之金融資產範圍，僅限於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價證券及限縮可投資之金額。上述改善措施可保全該公司現有資產之外，針對未來之閒置資金投資亦可有效控制風險，經評估該公司之改善措施尚屬合理。

該公司亦已針對匯率變動所產生兌換損益變動採行因應措施，未來將隨時注意國際金融狀況，即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並以協調供應商以美金付款及考量匯率影響後再決定適當報價等方式，以期降低匯率風險。經評估該公司針對兌換損益之變動已制定相關因應辦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 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經本推薦券商取得產業研究報告、採樣同業之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以了解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對該公司之影響，該公司主要透過持續開發新技術應用於現有觸控面板，及整合上下游提供完整一站式服務，以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經檢視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之銷售資料，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之工控大廠，該公司透過純熟之技術整合機構設計、軟體、硬體、韌體及材料，以完善之售前技術、需求溝通與專業之售後服務取得客戶之信賴及黏著度，因工控性質產品訴求穩定、可靠、耐用時限長，客戶亦訴求能長期供貨，故該公司保有基本穩定之訂單來源。該公司持續深耕既有客戶之業務及開發潛在客戶，並積極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且具競爭性之新產品，經詢問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檢視該公司銷貨明細及抽核該公司送樣之出貨單，現階段推展中新品已有出貨，並有送樣中及接洽中客戶。

綜上評估，該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並已開始小量出貨，預期隨著客戶的逐步使用及新客戶的增加，該公司之未來發展應可穩定成長。

6. 綜合具體結論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後，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業績變化主係受整體市場趨勢、產品銷售組合、客戶市場需求變化及公司發展策略等因素影響，其變化情形尚無異常。未來該公司仍將經由深入瞭解市場趨勢，透過產品設計及自身多年豐富的市場經驗，持續開發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之新產品，且將更進一步擴展垂直應用市場及整合產業上下游產品，以維持在市場上之競爭優勢，經評估該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二)貴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來自關係人意象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12,717 千元、91,460 千元 及 32,33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為 21.94%、20.07% 及 19.09%，有關貴公司與意象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必要性與合理性及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向意象公司進貨之必要性及價格合理性

(1)交易必要性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趙書華之配偶李尚禮專長為韌體及軟體設計，於 92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意象公司，主要業務為觸控控制器硬體及韌體開發，意象公司之股權係李尚禮及其 100%持有之境外公司 Nine-Pattern, Inc. (以下簡稱九思公司)所持有，意象公司成立後即與本公司及鹽光協力開發觸控控制器之軟硬體及韌體，並搭配本公司之觸控面板形成完整之解決方案一併銷售，由於截至目前均維持相同合作模式，故意象公司目前銷售對象僅本公司及鹽光公司。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向意象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12,717 千元、91,460 千元 32,339 千元，分別占進貨淨額之 21.94%、20.07%及 19.09%。意象公司為本公司第一大供應商，主要採購項目為已設計完成之觸控控制器及觸控 IC，本公司為因應客戶對於觸控面板所搭載之觸控 IC 和觸控控制器之各式需求，早期曾尋求其他供應商(如 Cypress, 矽統科技 (SIS)，蘇州瀚瑞微電子(Pixcir)，匯頂科技(Goodix)，敦泰電子(Focaltech)等公司)配合客戶應用開發合作，受限於本公司規模較小且無法承諾一定採購數量，均未有合作機會，故本公司選擇與意象公司合作，由意象公司向 IC 原廠採購微控制器，再依據本公司客戶需求設計及編譯韌體，並燒錄至微控制器成為觸控 IC；亦可再依客戶需求，將觸控 IC 搭載至外購控制板及設計控制板內周邊電子元件配置及電路佈線，委外製作成觸控控制器。

本公司除與意象公司採購觸控 IC 及觸控控制器之外，亦有與禾瑞亞公司及奕力公司等其他 IC 設計公司搭配合作，然而對意象公司之採購金額仍大於其他 IC 設計公司，主係本公司產品大部分應用於各種特殊環境及產業多元之工業控制領域中，因此設計上也必須因應不同客戶要求而做不同的設計，採用高度客製化之設計，產品應用的範圍較小，所以無法大量生產相同設計的產品，生產模式屬於少量多樣，而意象公司對於本公司的客戶需求進行觸控控制器之技術支援開發或提升配合度高，且意象公司提供本公司韌體修改平台授權碼使用，故不同於其他 IC 設計公司僅提供本公司一般使用者層級韌體之觸控 IC，一般使用者層級將會受限於韌體制式功能之使用，亦即本公司將無法自由依據客戶需求調整韌體參數。反觀意象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方案較為彈性，可依本公司終端客戶之需求，針對各式大小專案調整韌體之編寫，故本公司與意象公司合作可使各自產品在相互搭載下形成競爭優勢，實有其必要性。

(2)價格合理性

本公司向意象公司進貨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若意象公司調漲價格係因上游原料

價格上漲，則本公司將會查詢原廠 MCU 牌價以了解原料上漲幅度，再概估該 IC 或控制器之料工費比重，依核決權限由採購部門最高主管進行價格調整之核准；又若意象公司調漲價格係因反應同業 IC 設計公司價格上漲，則本公司將會向其他 IC 設計公司詢價或自行蒐集漲價資訊，視市場價格上漲幅度予以反應。本公司對意象公司除每年度定期議定年度採購價格之外，如本公司獲悉控制器之原物料如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組件之價格調降資訊，亦會不定期依此向意象公司進行議價。此外，本公司業已於 112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增修「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明訂最近 12 個月向非屬本公司子公司之關係人合併進貨金額達新臺幣 200 萬以上之品項，價格變更幅度為百分之五(含)以上，呈報董事長同意後，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方可執行；最近 12 個月合併進貨金額達新臺幣 200 萬以上之品項，價格變更幅度為百分之五以下；或最近 12 個月合併進貨金額未達新臺幣 200 萬以上之品項，得經董事長核可後先行執行，事後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以防杜關係人間有非常規交易之發生。

本公司向意象公司進貨之交易條件分為月結 30 天及預付貨款，交易條件視情況而有所不同。交易條件採預付貨款主係針對用於軟式電路板上之電容式 IC 所需之微控制器(MCU)，由於創為所需數量較少，加上為滿足 IC 原廠最低採購量，故意象公司要求以預付貨款之交易條件下單，以減輕其備貨壓力，本公司會依訂單需求及預估銷量請意象公司提前備貨，另因近年發生半導體缺貨潮供應吃緊使交期明顯拉長之情況，業界為確保晶片供應順暢亦採預付貨款之交易條件進貨。整體而言，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對意象公司之預付貨款餘額占對意象公司之進貨金額約 4%以下，故本公司與意象公司交易大致上以月結 30 天為主。

2. 支付設計服務費予意象公司之必要性及價格合理性

(1) 交易必要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支付意象公司設計服務費分別為 2,524 千元、1,581 千元及 843 千元，分別占營業費用之 0.98%、0.58%及 0.65%，係支付新開發各種應用功能之韌體設計，或將原有版本韌體進行客製化修改之費用。觸控面板之主要技術來源均為本公司研發部自行開發，由於產品應用領域之產業特性為少量多樣，惟選擇使用觸控完整解決方案(係觸控面板及搭載觸控控制器)之客戶對於產品功能有各式不同的需求，本公司為滿足客戶高度客製化之需求，故與意象公司共同合作，委由意象公司視客戶需求開發觸控控制器及其韌體，並協助產品檢驗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以提升觸控完整解決方案之產品價值，於少量多樣且客製化程度高之利基型市場展現出競爭優勢，實有其必要性。

(2) 價格合理性

本公司因有委由意象公司解決技術問題之需求，雙方自 102 年起即簽訂之技術合作協議，並於 110 年重新簽訂銷售暨技術服務合約，約定由本公司依實際委託案件數，以實支實付方式支付技術服務費予意象公司，其支付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進行約定，以專案總價加計 10%利潤率計算之，其總價包含工程師、檢測人員及研發人員之工時薪資、材料費、儀器設備使用費、維修費及以依實際使用狀況計價之特殊費用等費用。經本公

司委由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開銷售暨技術服務合約於112年5月所出具之合理性評估報告，其報告結論為合約中關於價格支付之約定尚屬合理。

3.與意象公司分別登記國內外控制器商標權及共有部分專利權之情形

(1)分別登記國內外控制器商標權緣由

本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趙書華於81年6月8日成立鹽光，鹽光成立初期主要業務為代理銷售國際大廠之觸控面板，並從外部採購觸控控制器以供客戶觸控面板之搭載選擇，為配合鹽光之客戶需求，故鹽光便有發展自有觸控控制器產品之規劃，於臺灣地區先行登記觸控控制器之商標PenMount。此時趙書華主要領導鹽光行銷業務發展，其配偶李尚禮亦有參與鹽光之經營。爾後趙書華於89年5月24日成立本公司，專精於觸控面板的設計與生產；李尚禮於92年12月31日成立意象公司，專精於觸控控制器及其韌體之開發；而鹽光便專精於觸控面板及觸控IC之代理和開發相關應用程式軟體，如觸控驅動程式及觸控工具程式等軟體。

由於觸控控制器最早係由鹽光開始發展，故鹽光早期已於臺灣地區登記PenMount商標，隨著本公司逐漸成長，產品銷售遍及全球各地，故海外地區PenMount商標之登記確實有其必要性，而登記當時海外地區之銷售主要係由本公司向意象公司採購觸控控制器或觸控IC，再搭配觸控面板後銷售，考量意象公司係觸控控制器及其韌體之設計者，故海外地區PenMount商標係由意象公司所登記。而臺灣地區之商標維護費係由鹽光支付，海外地區(含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歐洲及加拿大)之商標維護費係由意象公司支付。

(2)共有之專利權緣由

本公司及鹽光(110年底起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與意象公司共有之專利主係應用於投射式電容產品。投射式電容產品係Apple於2008年iPhone採用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問世後，大大提高了市場的接受度，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有利於各種戶內、戶外及手持式裝置的應用，更具有多點觸控之技術，因此中小尺寸之可攜式電子裝置，甚至中大尺寸LCD、數位相框等皆有所應用。本公司當時為搭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發展趨勢，欲發展投射式電容產品之完整解決方案，其方案內容包含提供觸控面板(Touch Panel)、觸控控制器(Control board/內含 Control IC)及相關之韌體及軟體。本公司係專精於觸控面板之研發及製造，而觸控控制器之研發及相關之韌/軟體程式撰寫則非本公司之專精領域，為快速發展投射式電容產品之完整解決方案，故本公司當時數次與其他供應商(如Cypress, 矽統科技(SIS), 蘇州瀚瑞微電子(Pixcir), 匯頂科技(Goodix), 敦泰電子(Focaltech)等公司)洽談觸控控制器之合作方案，受限於本公司規模較小及無法承諾一定採購量，均未有合作機會。因此本公司及鹽光與意象公司爰共同合作研發完整解決方案，由於投射式電容產品之完整解決方案須結合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韌/軟體之搭配始得成功運作，故由意象公司負責觸控控制器設計及其韌體撰寫；鹽光負責軟體設計；本公司負責觸控面板設計及韌/軟體相容性檢驗，在三方相互合作下完成客戶之需求，故存在專利權共有之情事，下表為共有專利權之統計數量：

持有者	臺灣地區	中國地區	美國地區	合計
創為公司及意象公司期間：103年~112年	17筆	0筆	12筆	29筆
鹽光公司及意象公司期間：98年~112年	15筆	7筆	17筆	39筆

本公司及鹽光與意象公司共有之68筆專利權中，由於技術演進，專利權申請時之技術架構已與現況不同，故目前僅有4筆正在實際使用於PenMount之投射式電容控制器，其餘之共有專利雖實際上已無使用，惟因該專利權對本公司及鹽光形象及業務開發方面仍有所助益，故於110年度前係由本公司及鹽光負擔共有專利之維護費用。本公司及鹽光公司各期專利維護相關費用支付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期間	年費及服務費
110年	170
111年	197
112年1月~6月	259
合計(A)	626
每年平均支出金額(A/2.5年)	250

註：由於專利相關費用金額非屬重大，故支出時以費用化方式處理，由於專利年費一次繳交數年年費，因此可能出現某一年金額特別高之後，接著數年金額偏低的情形。

本公司於110年初協調意象公司負擔專利維護費用，為簡化作業流程及帳務處理程序，故以公司別區分，擬定本公司及意象公司共有之專利維護費仍由本公司支付，而鹽光與意象公司共有之專利權維護費自110年2月開始由意象公司支付，經統計110~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本公司及鹽光認列之專利服務費用每年平均約為250千元，金額非屬重大。

(3)商標權及共有專利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商標權登記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PenMount商標因隨公司發展過程，導致不同銷售地區之登記公司有所不同。本公司於112年8月與意象公司簽署智慧財產權協議書(合約生效後，有效期間為一年，雙方若無反對，將自動續約)，約定意象公司所登記之商標無償獨家授權給本公司使用，且非經本公司同意，意象公司不得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設定質權或拋棄授權商標，且為使協議書中有關經本公司同意之核決權限更加明確，擬於112年11月董事會通過修訂核決權限表，明訂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另意象公司除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不得使用商標製作及販售產品予本公司以外之第三人，故上開約定可妥適保障本公司獨家使用商標權之權利。

B.共有專利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鹽光與意象公司共有之68筆專利權中，目前僅有4筆實際使用於PenMount之投射式電容控制器，均屬特殊應用。110及111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銷

售之產品有使用到該4筆專利之營收分別為501千元及213千元，占比僅分別為0.04%及0.02%。本公司與意象公司自合作開發以來並無發生產品瑕疵遭客訴之情事，且依本公司與意象公司所簽訂之銷售暨技術服務合約，其中第三條第七項規定：「意象公司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需符合合約要求，意象公司對所出售之產品提供一年免費維護及保固。且經查證為可歸責於意象公司之事由導致產品未符合依合約應具備之品質，或本公司之客戶於產品上線後品質異常，意象公司需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客戶負擔因此而產生之一切責任與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重工費、律師費等」，故未來若因相關產品發生瑕疵遭客訴，且可歸責於意象公司之事由(如：IC、控制器及相關韌體等)將可向其求償，即使難以歸責，如同上述110及111年度有使用到共有專利之營收僅分別為501千元及213千元，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112年8月與意象公司簽署智慧財產權協議書，其中針對本公司及鹽光與意象公司共有專利之權益義務已有明確規範(非經本公司同意，意象公司不得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設定質權或拋棄該共有專利，且除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不得使用共有專利製作及販售產品予第三人。上開合約生效後，有效期間為一年，雙方若無反對，將自動續約)，亦不得從事與本公司有競爭性之相關業務。綜上所述，共有專利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4. 本公司與意象公司之獨立性說明

(1) 本公司對意象公司未具控制力

A. 意象公司之董監事及管理階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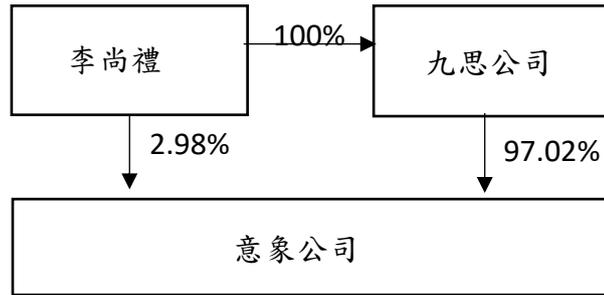
職稱	107/12/11~ 108/5/30	關係 (註)	108/5/30 以後	關係 (註)
董事長	張東昇	無	李尚禮	配偶
監察人	安慕丹	無	安慕丹	無
IC 事業發展處處長	無	無	李尚禮(108/5/31~111/4/30) 曹書銘(111/5/1~)	配偶 無
PenMount 設計部經理	丁科豪	無	廖宗彬	無
電路設計測試部經理	陳世賢	無	陳世賢	無
主辦會計	江秀慧	無	江秀慧	無

註：係與本公司董事長之關係。

本公司並非意象公司之董事，且意象公司之高階經理人亦非由本公司指派，故本公司無法藉由董事會或指派高階經理人主導意象公司之攸關活動。

B. 意象公司之股權結構

意象公司之股東主係李尚禮及其100%持有之境外公司九思公司持有，故意象公司係屬李尚禮之個人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長對意象公司皆無持股，故本公司無法透過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主導意象公司之攸關活動，持股比率及股權架構圖如下：



C.本公司在業務、財務、或經營管理層面上並無直接或間接控制意象公司

本公司在業務、財務或經營管理層面上並無直接或間接控制意象公司之情事，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經營管理面	本公司七席董事席次中，意象公司並未取得本公司之董事席次；而意象公司僅有一席董事，本公司並未取得意象公司之董事席次。本公司最高核決權限係屬董事會，其他各項重大決策均由董事會授權；另本公司與意象公司雙方具核決權限之高階經理人員皆不相同。
人事面	本公司之總經理趙書華係由董事會委任，並非由意象公司所指派，另意象公司之管理階層亦非由本公司所指派。雙方公司之高階主管皆遵循內部作業程序進行聘僱、解任、核薪等作業，並未有員工同時兼任本公司和意象公司情事，故雙方公司之人事任用及薪資核准都獨立運作。
財務面	本公司與意象公司並無為對方資金融通或背書保證之情形。
業務面	本公司擁有自有品牌及業務開發團隊，具有獨立業務決策能力，本公司之業務拓展並未受其他公司控制或影響之情事；另本公司已於112年8月與意象公司簽訂智慧財產權協議書，其中約定意象公司不得從事與本公司有競爭性之相關業務。而意象公司基於過往與本公司合作開發投射式電容產品之觸控控制器，故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目前之銷售客戶僅有本公司及子公司。

(2)本公司對意象公司間之依存度

本公司觸控面板產品搭載意象公司觸控 IC 及控制器比重區分：

期間	觸控面板種類	占創為公司觸控面板總銷貨片數比重(A)	搭載觸控 IC 及控制器方案比率 (B)	搭載方案採意象產品比率 (C)	使用意象產品片數比率 (D)=(B)*(C)	使用意象產品片數占整體比率(E)=(A*D)
111 年度	電阻式觸控面板	93.79%	3.92%	99.90%	3.92%	3.68%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6.21%	91.30%	86.91%	79.35%	4.93%
	合計	100.00%				8.61%
112 年上半年度	電阻式觸控面板	89.91%	4.39%	99.90%	4.39%	3.95%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10.09%	89.93%	72.48%	65.18%	6.58%
	合計	100.00%				10.53%

註：本表不含子公司鹽光另向其他廠商購買觸控面板之數量。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電阻式觸控面板選

用搭載方案比重較低，主係電阻式成熟技術，客戶可自行自市場採購標準化電阻控制器產品，而若客戶要求搭載電阻控制器時，本公司將以採用意象公司產品為主，故搭載方案採意象產品比率高達 99%。另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選用搭載方案比重較高，主係因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控制器需客製化設計，依客戶需求先行進行設計搭載，故大部份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產品皆會搭配控制器共同銷售所致，故搭載方案採意象產品比率約 72%~86%之間。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中搭載意象公司觸控 IC 及控制器之銷售數量占整體銷售數量之比重分別約為 8.61%及 10.53%；另統計搭載意象觸控 IC 及控制器之銷售金額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1.44%及 12.76%。綜上可知，本公司之產品中搭載意象公司觸控 IC 及控制器比率不高。

另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1 月推出八款三合一觸控面板，可適用於搭載意象公司、禾瑞亞公司及奕力公司等三家公司之觸控 IC，提供客戶可自由選擇觸控控制 IC 之彈性，使本公司 111 年度對意象公司之進貨占比由 110 年度之 21.94%略為下降為 20.07%，112 年上半年度更降為 19.09%，故預期未來業務依存度可再降低。

再者，本公司位於觸控面板產業鏈之中游，未來將持續發展相關材料、擴大產品線及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且新開發之產品在觸控 IC、觸控控制器上擬提供客戶多元廠牌選擇搭載，而意象公司目前專精於觸控控制器之硬體及韌體開發，屬 IC 設計業，未來研發方向擬朝向影像辨識功能、智慧介面及智慧座艙等領域系統單晶片(SoC)之韌體編寫發展，其應用領域與本公司所屬產業較無關，雙方研發方向並不相同，所需專利、技術及人才背景亦不相同，且雙方有各自研發人員，目前無共同申請中之專利，未來亦無共同申請專利之規劃。綜上，本公司與意象公司未來就各自業務發展主軸，及對專利、技術發展及人才需求各有不同，亦無共同申請專利之規劃。此外，本公司與意象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亦須遵循本公司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且本公司內部稽核每季均須執行關係人往來交易查核，確保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往來符合作業程序規定，以強化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對意象公司未具控制力，且本公司於業務上亦無高度依存意象公司之情事，故本公司未將意象公司納入合併架構尚屬合理。

推薦證券商評估：

1.該公司與意象公司間之關係人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評估

(1)進貨交易之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

針對該公司向意象公司採購觸控控制器及觸控IC價格之合理性與公開市場報價是否具重大差異，擬分成主要進貨項目電阻式觸控IC、電阻式觸控控制器、投射式電容觸控IC、投射式電容觸控控制器等四大類別比較如下。其中由於電阻式觸控IC及控制器主係向意象進貨，並無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故僅能以原廠或代理商之公開報價變動趨勢作為比較基礎，而投射式電容觸控IC及控制器因有其他採購供應商，故就類似產品進行比較：

A.電阻式觸控 IC(占向意象公司總進貨 25.22%~35.08%)：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向意象公司採購之電阻式觸控 IC 平均單價變動，差異主係反映原廠價格調漲，該公司採購之電阻式觸控 IC 主要分為 PenMount 6000 系列以及 PenMount 9000 兩大系列產品：

(A)PenMount 6000 系列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向意象公司採購 PenMount 6000 系列觸控 IC 平均價格變動合理性，經檢視意象公司提供之原廠價格調整通知，抽核比較該公司 111 年度採購價格之變動幅度，與原廠報價之漲幅趨勢一致，經評估該公司之採購價格尚無重大異常。

(B)PenMount 9000 系列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向意象公司採購 PenMount 9000 系列觸控 IC 平均價格變動合理性，經檢視意象公司提供之原廠價格調整通知，抽核比較該公司 111 年度採購價格之變動幅度，與原廠報價之趨勢一致，經評估該公司之採購價格尚無重大異常。

B.電阻式觸控控制器(占向意象公司總進貨 12.60%~20.57%)：

該公司向意象公司採購之電阻式觸控控制器型號較多，各型號價格不同，取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向意象公司採購金額最大之電阻式觸控控制器品項為樣本，由於該公司電阻式觸控控制器並無向意象公司以外之其他供應商購買，故以網路可查詢公開報價之電阻式觸控控制器價格進行比較，該公司採購價格係介於可查詢之公開市場報價之間，另抽核比較該公司 111 年度採購價格之變動幅度，與原廠報價之漲幅趨勢一致，經評估該公司之採購價格尚無重大異常。

C.投射式電容觸控 IC(占向意象公司總進貨 4.07%~9.82%)：

由於投射式電容觸控 IC 規格需與觸控面板客製搭配，不似電阻式觸控 IC 有市場標準品可供詢價，故僅能以該公司採購過之相似品項進行比較，經比較該公司與意象公司和奕力、禾瑞亞公司採購之相似品項，除於 112 年上半年度未向禾瑞亞及奕力採購觸控 IC，致當期無可比較對象外，其餘 110~111 年度向意象公司採購單價與其他對象比較，價格並無明顯差異。該公司各年度向意象公司採購價格逐漸增加主係反應因近年度 IC 缺料致價格上漲，惟與禾瑞亞之價格變動相較無重大異常，經檢視意象公司提供之原廠價格調整通知及禾瑞亞提供之產品漲價通知，其變動尚屬合理。

D.投射式電容觸控控制器(占向意象公司總進貨 38.86%~50.49%)：

由於投射式電容觸控控制器規格需與觸控面板客製搭配，不似電阻式觸控控制器有市場標準品可供詢價，故僅能以該公司採購過之相似品項進行比較，經比較與意象公司和禾瑞亞公司進貨相似品項，該公司向意象公司採購單價相較於向禾瑞亞之採購價主係採購數量差異所致。該公司各年度向意象公司採購價格逐年上升，主係反應因近年來 IC 缺料所導致之價格上漲，惟與禾瑞亞之價格漲幅相較趨勢一致，經檢視意象公司提供之原廠價格調整通知及禾瑞亞提供之產品漲價通知，其變動尚屬合理。

E. 意象公司之毛利率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向意象公司採購產品之價格，並取得及比較與市場其他類似供應商之報價、採購價及供應商漲價通知，該公司之採購價格與市場價格相較尚無明顯差異。此外，經比較供應商意象公司之毛利率與其同業是否合理，說明如下：

該公司向意象公司採購觸控 IC 及控制器產品，經比較意象公司與採樣同業禾瑞亞、財政部統計之積體電路設計及主機卡(板)製造之行業別利潤率之毛利率，意象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毛利率係介於積體電路設計及主機卡(板)製造商行業別利潤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經比較該公司向意象公司所採購之進貨品項與公開市場可得之類似品項報價或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之類似產品之價格，該公司向意象公司採購之價格並無重大異常。且由於意象公司所提供之產品規格、品質能符合該公司要求，又可提供少量客製化修改服務，產品推廣至市場受到客戶長期信賴，故該公司持續向意象公司合作搭配尚屬合理。

(2) 進貨交易之交易條件合理性評估

經檢視供應商基本資料表、訪談該公司之採購主管及抽核相關進貨表單，該公司與意象公司之交易條件大部分為月結 30 天，少部分屬預付貨款，其中交易條件採預付貨款主係針對提供該公司用以投入生產所需原料之電容式觸控 IC，因所需數量相對較少，而 IC 原廠對 MCU 有訂貨數量之限制，且須由意象公司依照需求燒錄韌體後，始得出貨予創為公司，故由該公司以預付貨款方式向意象公司下單，以利其備貨。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他供應商亦有採取預付貨款之方式交易。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採預付貨款之交易金額占意象公司之進貨淨額比例甚低，主要之交易條件仍為月結 30 天，與禾瑞亞公司及奕力公司等性質相同之供應商一致，經評估該公司對意象公司之交易條件尚屬合理。

(3) 設計服務費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

經取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5 月所出具 109 年至 112 年 2 月止之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與意象無限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合作協議及銷售暨技術服務合約之合理性評估報告(以下簡稱交易合理性評估報告)，報告結論為該公司與意象公司所簽定之技術合作協議及銷售暨技術服務合約，其合約中關於價格支付之約定尚屬合理。

經檢視該交易合理性評估報告，針對協議及合約的收費方式及條件方面，主要根據外部獨立專家針對協議及合約的收費條件和內容進行專家評估。針對該公司所支付的費用方面係依成本法進行評估，主要對該公司支付給意象公司之歷年費用單據進行核實，評估是否依協議及合約所載條件進行支付，以及金額是否正確。最終從兩方面的結論判斷本次所評估的協議及合約之合理性。其中依據外部顧問之產業實務經驗檢視銷售暨技術服務合約中關於價格支付之約定是否符合產業常態，外部顧問評估結論如下：

該公司與意象公司 110 年度簽訂之銷售暨技術服務合約中約定該公司依據案件實際發生之時數及成本，支付意象公司費用，計價原則如下：開發工程工時及測試工程工時

以韌體工程師及檢測人員之之平均薪資換算；管理費以不含利潤之總額之15%計，材料費以耗材單價實價計費；儀器設備使用費按該設備折舊、維修費換算小時使用費；意象公司利潤率以總價之10%計；特殊費用以實際使用狀況計費；研發討論費用以相關人力之薪資換算計費。經檢視交易合理性評估報告，外部專家業已依研發、檢測人員之薪資市場行情設算人事成本費用，並檢視耗材相關單據，評估合約中關於價格支付之約定尚屬合理，另檢視張家銘評價人員、黃源尉鑑價人員及外部顧問王駿紳之簡歷，均擁有豐富之學經歷，足以勝任相關交易合理性之評估。本承銷商針對該公司設計服務費用相關交易單據進行抽核，該公司已依合約辦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支付予意象公司之設計服務費，其交易價格尚屬合理。

(4)設計服務費交易條件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與意象公司110年迄今所簽訂之銷售暨技術服務合約書係依照人力、物力及使用情形，以實支實付方式支付設計服務費。經訪談該公司之相關人員，因該公司已培養合格技術人員，且近年較少新開案之控制器硬體案件，多以原有版本韌體客製化修改服務為主，經檢視該公司提供之開發及修改案件量統計表，案件量確實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故其交易條件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之子公司鹽光公司亦有支付意象公司性質相同之費用，因鹽光公司之案件量少，故亦採取實支實付之方式付費，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與意象公司分別登記國內外控制器商標權及共有部分專利權合理性評估

(1)評估共有專利及 PenMount 商標權登記是否造成該公司發展受限制

該公司及鹽光公司與意象公司因共同開發投射式電容產品之完整解決方案及過往發展歷程，而有共同持有專利權及 PenMount 商標於不同地區分別由鹽光公司及意象公司登記之情事，該公司與意象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簽屬智慧財產權協議，經檢視該協議，其中約定意象公司不得從事與該公司有競爭性之業務外，尚約定意象公司不得使用共有專利、所登記之商標及合作智慧財產權(主係包含為銷售觸控控制器及技術支援相關服務，所需使用之專利、商標及營業秘密等智財權)製作及販售產品予該公司以外之第三人。故本承銷商評估共同持有專利權及 PenMount 商標於不同地區分別由鹽光公司及意象公司登記之情事，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並不致產生重大限制。

(2)評估銷售暨技術服務合約書及智慧財產權協議書之妥適性

為更明確劃分 PenMount 商標權及共有專利權之權利義務，故該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與意象公司簽屬最新銷售暨技術服務合約書及智慧財產權協議書，該契約已委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協助檢視，邱雅文律師之意見分述如下：

A.智慧財產權協議書

針對該公司與意象公司所共有之專利及海外 PenMount 商標權登記於意象公司之情事，為釐清並保障該公司之權益，於該協議書第二、四條約定意象公司應同意該公司得使用共有專利及授權商標，藉此以確保該公司對於共有專利及授權商標之使用權。再依該協議書第七條約定，意象公司除經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不

得使用共有專利、合作智慧財產權、授權商標製作及販售產品予該公司以外之第三人，是以該公司應無受到業務發展之競爭及限制之虞。

B.銷售暨技術服務合約書

於該合約書第九條第 8、9、10 項，亦訂有意象公司不得與該公司從事相互競爭之業務，且明訂雙方過去已簽訂之交易合約有關 PenMount 觸控控制器之硬體、軟體與韌體智財權之約定皆應以該合約書之條款為準，亦即縱使為過去已簽訂之合約，但若有涉及該公司與意象公司所共有專利及登記為意象公司所有之授權商標，意象公司除經該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同意外，皆不得使用該等專利或商標製作及販售產品予該公司以外之第三人，亦不得與該公司從事相競爭事務。

綜上所述，尚無發現契約內容有重大限制之情事，雙方權利義務之約定尚屬妥適。

3.該公司與意象公司間之財務業務獨立性評估

(1)財務獨立性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現行有效重要契約，並抽核主要內控循環表單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該公司在資金運用、財務會計人員、收付款作業等，均無與意象公司共用之情事。該公司之籌資決策、資金取得及重大契約，係由該公司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核決，該公司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中，意象公司並未取得董事席次，故意象公司無法決定該公司籌資決策、資金取得及重大契約之簽訂。另該公司亦未取得意象公司之董事席次，故亦無法決定意象公司籌資決策、資金取得及重大契約之簽訂。

另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資金貸與備查簿、背書保證備查簿、合約清冊、銀行授信及借款合同，該公司與意象公司間均未有相互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共同使用貸款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與意象公司於財務上皆已獨立劃分，故其財務係屬獨立。

(2)業務獨立性

經檢視該公司官方網站、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及訪談該公司部分前十大客戶，該公司自成立以來便專注於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服務，產品包括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版，其應用領域主要以工業、醫療、戶外、公共商業及交通等少量多樣化之利基型應用為主。該公司之觸控面板以自有品牌 AMT 行銷全球，銷售地區主要為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地區，故該公司應具有獨立接單能力。於銷售模式上，該公司提供投射式電容和電阻式觸控面板之完整解決方案，交易模式為意象公司提供觸控控制器及觸控 IC 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再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客戶需求搭載或搭配至該公司之觸控面板後併同銷售，且該公司與意象公司已針對產品瑕疵之責任訂有規範，依所簽訂之銷售暨技術服務合約，可歸責於意象公司之事由導致產品未符合品質者，應由意象公司負擔賠償責任。另經查閱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核進貨及支付設計服務費之相關傳票及表單，該公司與意象公司間之相關交易係依循「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其交易條件及採購程序均與一般供應商相當，並符合

本身公司之組織階層與核決權限。另檢視該公司之產品銷售明細，其中搭載意象公司觸控 IC 及控制器之銷售比重不高，且其中涉及共同專利之營業收入金額亦非屬重大，且自 110 年 11 月起該公司推出八款三合一觸控面板後，對意象公司之進貨占比逐年下降，加上未來並無申請共同專利之規劃，業務依存度應可持續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具備獨立開發業務與決策能力，故業務尚屬獨立。

(3)研發獨立性

經檢視該公司之組織圖及研發成果，該公司擁有獨立之研發團隊及技術，經取得意象公司提供之主管名單，意象公司亦擁有獨立之研發團隊。另比對該公司及意象公司之員工清冊，雙方公司並無共用研發人員之情事。另該公司專精於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光學貼合、抗病毒油墨、觸控顯示面板 (Touchscreen Display Solutions, TDS) 與開放型嵌入式螢幕產品等之研發，屬光電業，未來亦持續深耕相關領域；經訪談意象公司董事長，意象公司目前專精於觸控控制器之硬體及韌體開發，屬 IC 設計業，未來研發方向擬朝向影像辨識功能、智慧介面及智慧座艙等領域系統單晶片 (SoC) 之韌體編寫發展，雙方研發領域與產業類別有所差異，對專利、技術發展及人才需求各有不同，故亦無研發資源共享之情事。

該公司與意象公司因過往共同合作開發投射式電容觸控控制器之硬體、韌體與軟體，故有專利權共有之情事，惟該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與意象公司簽屬智慧財產權協議，經檢視該協議，已明確規範該公司與意象公司共有專利之權利及義務。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意象公司於研發上皆已獨立劃分，故研發係屬獨立。

(4)人事獨立性

經查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核薪工循環作業相關表單，該公司之員工及高階主管聘僱、解任、核薪係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另經比對該公司及意象公司員工名單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尚無人員兼任雙方公司員工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檢視該公司及意象公司之財務、業務、研發及人事等面向，尚無發現未能相互獨立之情事，故經評估該公司未將意象公司納入合併架構尚屬合理。

簽證會計師說明：

1. 有關創為公司對意象公司未具控制力且非屬合併個體之評估，說明如下：

依據 IFRS 10 第 7 段所述，投資者須同時具有 (a)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b) 對所參與被投資者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c)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之報酬金額之能力時，投資者始控制被投資者。其中 (a)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之評估，又可細分為三個次要之要素，包括有能力主導被投資者之攸關活動 (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活動)、投資者具有權力 (如表決權之取得、主導之能力等) 及實質性權利 (具有實際能力以行使權利)。除上述 IFRS10 第 7 段規定外，另依據 IFRS10 附錄 B 之應用指引亦提及有關評估控制之說明，為便於分析創為公司是否控制意象公司，本會計師係分別依據表決權、董事席次，並考量實質控制力等臚列說明如下：

IFRS 10 規定	事實情況	會計師說明
表決權：		
<p>● 投資者通常透過表決權或類似權利而具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 [IFRS10.B34]</p>	<p>創為公司股權結構： 詳該公司對董事長及其家人或可控公司對創為公司持股明細之說明，創為公司董事長及其家族團隊持有股權約近五成，另該公司108年至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紀載股東出席率皆超過八成以上，由董事長及其家族團隊每次出席可控股權皆超過出席股數50%以上。</p> <p>意象公司股權結構： 詳該公司對意象公司111年股權結構之說明，意象公司之最終100%控制股東為個人股東，係創為公司董事長趙書華之配偶李尚禮，創為公司及創為公司董事長對意象公司皆無持股，故創為公司無法透過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主導意象公司攸關活動。</p>	<p>經本會計師檢視創為公司108年至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紀載股東出席率皆超過八成以上，且創為公司由董事長趙書華及其家族可控制股權出席股數皆占總出席股數50%以上。依據證期局網站之外界關注議題問答集(109.8.20)規定判斷董事長及其家族團隊具備主導創為集團營運活動之權利，故該團隊為創為集團之最終控制者。</p> <p>本會計師查詢經濟部工商登記資訊所示，意象公司僅有一席董事李尚禮，且經詢問創為公司管理階層表示意象公司係由李尚禮及其100%持有之境外公司Nine-Pattern, Inc.持有，故最終100%控制股東為李尚禮。其亦屬董事長趙書華家族團隊一員。</p> <p>就表決權而言，創為公司未能夠透過表決權主導意象公司。</p> <p>另，綜上所述，因創為公司及意象公司皆係由董事長及其家族團隊共同控制，故判斷意象公司為創為公司之兄弟公司。依據IAS24第9段(b)(i)判斷，意象公司係屬創為公司之關係人，應依第18段規定揭露報導期間內之關係人交易。</p>
<p>● 投資者具有實際能力以單方主導攸關活動時，(即使)持有少於多數表決權之投資者具有足以賦予其權力之權利(即針對公</p>	<p>李尚禮持有意象公司100%股權，並為其董事長，具主導攸關活動能力。</p>	<p>意象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李尚禮，負責公司經營重大決策，另意象公司與創為公司為兩家獨立營運個體，各自內部設有營運、研發、財會等重要經營部</p>

IFRS 10 規定	事實情況	會計師說明
<p>司經營管理、人事、財務及業務等活動之獨立性評估)[IFRS10.B41]</p>		<p>門且均獨立運作，各單位部門人員及主管亦未與創為公司重疊，意象公司上開經營部門非為創為公司所能主導，創為公司未有能力主導意象公司為創為公司之利益進行重大交易。</p>
<p>● 透過集團內其他企業或其關係人共同持股，判斷是否具有控制或重大影響時，宜就集團內所有企業及關係人整體觀之[T-IFRS 問答集]</p>	<p>意象公司為李尚禮 100%持有之公司，創為集團其他企業並無對意象公司有持股。</p>	<p>如左述及前述表決權之說明，意象公司為李尚禮所持有，與創為公司為關係人。意象公司僅為關係人個人控制之公司，創為集團並無對意象公司持股，亦無法主導意象公司攸關活動。</p>
<p>投資者可支配被投資者選任治理單位成員之提名程序或自其他表決權持有者取得委託書 [IFRS10.B18(c)]</p>	<p>意象公司之董事會僅有 1 席董事，即李尚禮，亦為意象公司之董事長，意象公司係由董事長主導公司攸關活動，創為公司並未有意象公司董事會席次。</p>	<p>主導意象公司主要攸關活動的決策單位為意象公司之董事會，創為公司未有董事會席次，無法藉由董事會對意象公司具有現時能力主導其攸關活動。</p> <p>因前段說明足以判定意象公司為李尚禮所控制，故不需進一步考量可能提供創為之權利足以賦予創為對意象公司權力等因素之評估。</p>
<p>實質控制： 投資者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有者之多寡及分佈 [IFRS10.B42(a)]</p>	<p>同上表決權所述，李尚禮持有意象公司 100%股權，控制該公司之攸關活動。</p>	<p>同左所述，李尚禮持有意象公司 100%股權，為意象公司之控制者，並主導攸關活動及決策，創為公司並未持有意象公司之股權，無法控制意象公司之攸關活動。</p>
<p>潛在表決權： 當評估控制時，投資者應考量其潛在表決權及由其他方持有之潛在表決權，以決定其是否具有權力。該等潛在表決權僅於該權利具實質性時，始予考量。[IFRS 10.B47]</p>	<p>意象公司未發行潛在表決權之選擇權、可轉換工具等，持股比率與表決權一致。</p>	<p>意象公司無潛在表決權，持股比率與表決權一致。</p>

綜上各項評估，意象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李尚禮，負責意象公司最終經營重大決策，各部門皆有主管負責監督日常業務、研發、財會等重要經營部門且均獨立運作，未有創為公司人員之參與，創為公司亦無其他合約約定參與意象公司之人事、業務及重要資產等之攸關活動，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第 7 段(a)之具有權力要件，經綜合上述各項指標評估創為公司對意象公司不具有控制力，因此創為公司無須將意象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2. 有關創為公司與意象公司間關係人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評估，說明如下：

如創為公司說明，創為公司依據客戶需求，向意象公司購入投射式電容觸控 IC 或投射式電容觸控控制器。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若為軟板之搭載方式，則選擇購入屬於原料項目之觸控 IC，並將其置入軟性印刷電路板中，再與觸控面板裝接為製成品後出貨，若選擇硬板之搭載方式，則選擇購入屬於商品項目之觸控控制器，並與觸控面板出貨予客戶。本會計師查詢意象公司官網，意象公司係提供各種觸控控制 IC、控制板與其搭配一體之驅動程式等，與詢問創為公司管理階層之得知一致，且經詢問創為公司管理階層，意象公司可提供創為集團生產少量多樣之 IC 及觸控控制器等，相較於其他大型 IC 設計公司配合程度高，故創為公司向意象公司採購觸控 IC 及觸控控制器之情形尚屬合理。

由於創為公司向意象公司購買之產品係屬少量多樣，少有相同型號產品向不同供應商購買之情形。經本會計師於執行創為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時，就類似產品之進貨對象同時有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者，抽核樣本執行測試，並未有重大異常情形之發現。另經比較創為公司對意象公司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亦未有重大差異。本會計師於執行創為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時，並就創為公司對意象公司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進行測試，未有重大異常情形之發現。

(三)貴公司產品主係應用於工業控制、醫療等特殊領域，市場規模較小，有關貴公司未來產品及專利布局策略，暨如何提升研發能量及技術能力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本公司研發人員規劃

本公司研發人員之學經歷主要來自國內多所大學，並在觸控面板產業領域擁有多年之開發及從業經驗(平均產業年資為13.94年)。本公司研發人員這幾年未有大幅增加之趨勢，主係因本公司目前已經導入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簡稱PLM), AUTOCAD 繪圖自動化, 規格承認書(approval sheet, 簡稱AS) 產生自動化, 與生產管理參數等自動化工具, 以減少研發人力投入在周而復始的例行工作, 可將節省下的人力用來做產品的創新與開發, 故本公司可使用最精簡之人力進行研究開發。

2.未來研發計劃

本公司多年來一直秉持以客戶需求為主要的研發方向，並主動尋找可供客戶應用之新技術及新應用材料，故未來將朝以下研發方向進行研究開發：

- (1)觸控面板之表面材料：如紫外光(UV)阻隔油墨、紅外光(IR) 阻隔油墨、一體灰(all-gray) 噴塗油墨、抗反射(AR)/鏡面(MR)玻璃噴塗油墨等功能性油墨。
- (2)特殊規格觸控面板：如符合車規環測之車規觸控控制板及可應用於3D曲面觸控之可撓性觸控感應器(Sensor)等。
- (3)觸控面板技術應用：如研發適用於觸控面板的震動回饋模組及非接觸式觸控的3D 手勢(gesture)觸控面板與控制器。
- (4)開發軟體整合工具：如支援嵌入式Linux系統的圖形介面工具及支援安卓 (Android) 系統的圖形觸控面板診斷工具等。

上述各項研發專案除由本公司原有之研發團隊持續進行開發外，本公司已研議增加兩名化學、化工及材料之相關專長之研發人員，以配合功能性油墨之開發；及增加電子及資訊之相關專長之兩名研發人員，以配合開發軟體整合工具專案。

再者本公司透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留住優秀的研發人才，及建立一個支持創新的工作環境，鼓勵研發人員提出想法，並提供參與具有挑戰性研發項目的機會，且不定期讓研發人員參加專業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使本公司的研發人員能夠不斷學習及擁有創新的思維，以提升公司整體研發能量。

3.本公司專利權布局策略

本公司之專利權布局以觸控技術及觸控產品製造為核心向上下游進行技術佈局，觸控技術主要在解決產品應用時所遇到的問題以及提升產品規格的競爭力，並且整合觸控產品應用過程中所搭配的硬體技術做完整的佈局。觸控產品製造則分為二方面：一為向產品的上游延伸進行材料的研究、開發與應用搭配，其注重在特殊應用材料的開發與搭配，利用專利權布局，獲得特殊材料規格與搭配後解決特定技術問題的優勢地位，避免競爭者進入，提高產品競爭力；另一為解決產品製造過程的問題，提高製程的效率、良率與產品穩定性。

本公司在發展初期已申請許多關鍵技術之發明專利，近幾年公司考量申請新型專利效益不大，故專注於發明專利之產出，故近年來專利權新增數減少。本公司目前有兩個材料類別的專利預計進行申請，尚在收集資料中，預計可於明年進行專利申請。

綜上所述，本公司憑藉經驗豐富之研發人才及可靠之技術支援，每年仍不斷投入研發業務，除開發新品外，也拓展產品與技術之新應用，以維護公司競爭力及滿足客戶需求。於徵才考量時，除學歷外，更重視其在產業相關領域之經驗，期望招募後可以藉助其過往的經歷累積與知識資本，提升及整合公司的研發能量。本公司未來亦將持續延攬高專業度、具有實作經驗之產業菁英，此外，藉由股票上櫃提升公司知名度，並使股票更具流動性，達到留住原有研發人才之效果，以期於招募研發人才時更具吸引力。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訪談該公司之研發主管及總經理，該公司未來研發方向主係朝產品的上游延伸，進行材料的研究、開發與應用搭配，例如開發UV光阻隔油墨、鏡面材料、適用於高靜電環境的材料等，都可強化該公司之加值型服務，使產品更能符合客戶在嚴峻環境上應用的需求。另該公司除朝產品上游延伸外，亦透過成立專案小組定期針對新技術研究，並檢視客戶是否會有該項技術之需求，並擬定相關研發計畫，例如開發EDP之相關技術及研發可以適用於車載規範的防水TP 控制板等。經檢視觸控面板、工業電腦及醫療設備等相關產業報告，該公司之未來研發方向尚符合產業趨勢。

另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專利權證書，並查詢專利檢索系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114項專利權。該公司近三年專利權申請數量有明顯下降的趨勢，經詢問該公司之研發主管，其減少之原因主係該公司已於發展初期已申請關鍵技術之發明專利，且考量到新型專利保護效益不如發明專利，故該公司已不再申請新型專利，而是致力於申請發明專利之研究。另該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研發循環」相關作業流程，業經抽核相關資料，自新計畫開發評估起，研發計畫、研發過程、測試驗證及結果皆有書件表單記錄留存，以保障公司之智慧財產權，且所有員工到職時均簽有保密條款，再者為避免侵害他人專利權及保全公司之機密資料，各種資料建立、變更及申請皆需經主管簽核。綜上所述，該公司雖近年來因改變專利申請政策而導致專利權申請件數下降，惟該公司對既有之專利權及研發成果已建立相關資料保全政策並據以執行，以確保其營業秘密不被他人盜取，另該公司亦已積極籌備申請新的發明專利，經評估該公司因專利減少而帶來之營業風險尚屬不重大。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及申請年度(11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 12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趙書華	12	0	100.00%	連任 111.06.06 改選
董事	潘順隆	12	0	100.00%	連任 111.06.06 改選
董事	靖心恒	12	0	100.00%	連任 111.06.06 改選
董事	白紹鵬	2	0	100.00%	111.06.05 解任
董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鋒	2	0	100.00%	111.06.05 解任
董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博修	10	0	100.00%	新任； 111.06.06 改選
獨立董事	盧宏鎰	9	1	90.00%	111.06.06 新任
獨立董事	吳尚昆	10	0	100.00%	111.06.06 新任
獨立董事	孫初偉	10	0	100.00%	111.06.06 新任
監察人	鄭中人	2	0	100.00%	111.06.05 任 期屆滿解任
監察人	鄭憲修	2	0	100.00%	111.06.05 任 期屆滿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111.03.11	第十屆 第十二次	1.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報表案。 3.本公司會計主管任用案。 4.本公司稽核主管任用案。 5.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本公司委任會計師進行內控專審案。 7.修訂本公司「生產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案。	尚未選任獨立董事，由監察人列席，並經所有出席董事核准通過。
111.04.26	第十屆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	尚未選任獨

	第十三次	<p>東全數放棄認購案。</p> <p>2.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p> <p>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辦法」、「股務作業辦法」、「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p> <p>4.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案。</p>	立董事，由監察人列席，並經所有出席董事核准通過。
111.07.26	第十一屆第二次	<p>1.訂定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p> <p>2.本公司經理人之 111 年度薪資調整案。</p>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1.08.10	第十一屆第三次	<p>1.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案。</p> <p>2.本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p> <p>3.本公司申請上櫃內控專案審查服務相關會計師公費案。</p> <p>4.本公司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p>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1.12.21	第十一屆第四次	<p>1.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生產循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案。</p> <p>2.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案。</p> <p>3.本公司 111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p>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2.03.08	第十一屆第五次	<p>1.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p> <p>2.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報表案。</p> <p>3.本公司「111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報告案。</p> <p>4.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5.本公司對子公司瑞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p> <p>6.修訂「資訊循環」案。</p> <p>7.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p> <p>8.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新任案。</p>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2.04.26	第十一屆第六次	<p>1.修正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p> <p>2.本公司重編後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暨更正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p> <p>3.修正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p> <p>4.修訂「組織與權責管理程序」、「會計制度」案。</p>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2.08.11	第十一屆第七次	<p>1.本公司之稽核報告授權獨立董事簽核案。</p> <p>2.擬由獨立董事代表公司與意象無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案。</p> <p>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股務作業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核決權限表」及「組織與權責管理程序」案。</p> <p>4.增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p> <p>5.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薪工循環」及「投資循環」案。</p> <p>6.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三季~第四季財務預算案。</p> <p>7.本公司 111 年 7 月~112 年 6 月「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8.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9.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p> <p>10.本公司 112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p> <p>11.端午及中秋獎金發放案。</p>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2.11.09	第十一屆 第八次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本公司「組織與權責管理程序」、「會計制度」案。 4.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5.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2.12.26	第十一屆 第九次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年度預算案。 2.擬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3.本公司擬辦理申請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 4.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5.本公司 112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3.03.08	第十一屆 第十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報表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4.本公司 112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7.修訂「組織與權責管理程序」、「會計制度」案。 8.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得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9.本公司「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報告案。 10.113 年度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辦法暨經理人參與員工認股分配案。 11.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12.本公司總經理新任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7.26	趙書華 靖心恒	本公司經理人之 111 年度薪資調整案。	趙書華董事、靖心恒董事與其自身利益相關。	本案經趙書華董事、靖心恒董事利益迴避後，經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吳尚昆獨董說明，徵詢其餘董事一致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無異議通過。
111.12.21	趙書華 靖心恒	1.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2.本公司 111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趙書華董事、靖心恒董事與其自身利益相關。	本案經趙書華董事、靖心恒董事利益迴避後，經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吳尚昆獨董說明，徵詢其餘董事一致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無異議通過。
112.03.08	趙書華 靖心恒 潘順隆 王博修 盧宏鎰	本公司「111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報	因涉及出席董事自身權益，故請相關董事先行迴避後，由主席或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吳尚昆 孫初偉	告案。	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12.8.11	趙書華 趙書華 靖心恒	1.擬由獨立董事代表公司與意象無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案。 2.端午及中秋獎金發放案。	1.因涉及出席董事自身權益，故請相關董事先行迴避後，由主席或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2.趙書華董事、靖心恒董事與其自身利益相關。	1.本案經趙書華董事利益迴避後，由主席指定代理主席吳尚昆獨董說明，徵詢其餘董事一致同意依審計委員會之提案，無異議通過。 2.本案經趙書華董事、靖心恒董事利益迴避後，經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吳尚昆獨董說明，徵詢其餘董事一致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無異議通過。
112.11.09	趙書華 靖心恒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趙書華董事、靖心恒董事與其自身利益相關。	本案經趙書華董事、靖心恒董事利益迴避後，經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吳尚昆獨董說明，徵詢其餘董事一致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無異議通過。
112.12.26	趙書華 靖心恒	1.本公司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2.本公司112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趙書華董事、靖心恒董事與其自身利益相關。	本案經趙書華董事、靖心恒董事利益迴避後，經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吳尚昆獨董說明，徵詢其餘董事一致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無異議通過。
113.03.08	趙書華 靖心恒 潘順隆 王博修 盧宏鎰 吳尚昆 孫初偉	本公司「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報告案。	因涉及出席董事自身權益，故請相關董事先行迴避後，由主席或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3.03.08	趙書華 靖心恒	本公司經理人之 113 年度薪資調整案。	趙書華董事、靖心恒董事與其自身利益相關。	本案經趙書華董事、靖心恒董事利益迴避後，經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吳尚昆獨董說明，徵詢其餘董事一致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無異議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至少執行一次	112/1/1~112/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成員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每年至少執行一次	112/1/1~112/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每年至少執行一次	112/1/1~112/12/31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3席，並訂有「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其獨立董事以客觀公正之立場於董事會直接監督公司之重大營運計畫外，並可於公司決定策略時，運用其經驗及知識提出建議。
- (二)為健全董事會監督責任、強化董事會管理機制，本公司於111年6月6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與公司稽核人員及管理階層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 (三)本公司於111年6月6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且訂定「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以健全相關薪酬制度。
- (四)提升資訊透明度：本董事會已通過「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並規劃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 (五)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險，以提供董事執行業務之保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申請年度(11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8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盧宏鎰	7	1	87.50%	111.06.06 新任
獨立董事	吳尚昆	8	0	100.00%	111.06.06 新任
獨立董事	孫初偉	8	0	100.00%	111.06.06 新任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推 舉為召集人及會議主 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 果及公司對審計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8.10	第一屆 第一次	1：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3：本公司申請上櫃內控專案審查服務相關會計師公費案。 4：本公司民國111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 同意，提送董事會 決議。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 會之提案，無異議 通過。
111.12.21	第一屆 第二次	1：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 序」、「生產循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3：本公司111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 同意，提送董事會 決議。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 會之提案，無異議 通過。
112.03.08	第一屆 第三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報表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對子公司瑞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5.修訂「資訊循環」案 6.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7.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新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 同意，提送董事會 決議。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 會之提案，無異議 通過。
112.04.26	第一屆 第四次	1.修正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重編後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暨更正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修正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4.修訂「組織與權責管理程序」、「會計制度」案。	獨立董事無反對、 保留意見或重大建 議。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

			會之提案，無異議通過。
112.08.11	第一屆第五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之稽核報告授權獨立董事簽核案。 2.擬由獨立董事代表公司與意象無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案。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股務作業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核決權限表」及「組職與權責管理程序」案。 4.增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5.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薪工循環」及「投資循環」案。 6.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三季~第四季財務預算案。 7.本公司 111 年 7 月~112 年 6 月「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9.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0.本公司 112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p>獨立董事無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p> <p>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提案，無異議通過。</p>
112.11.09	第一屆第六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本公司「組織與權責管理程序」、「會計制度」案。 4.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p>獨立董事無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p> <p>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提案，無異議通過。</p>
112.12.26	第一屆第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年度預算案。 2.擬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3.本公司擬辦理申請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 	<p>獨立董事無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p> <p>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提案，無異議通過。</p>
113.03.08	第一屆第八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報表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4.本公司 112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7.修訂「組織與權責管理程序」、「會計制度」案。 8.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得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9.本公司「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報告案。 10.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p>獨立董事無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p> <p>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提案，無異議通過。</p>
<p>(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p>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以面對面會議方式進行溝通。會計師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整體運作情形、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及近期相關法令修訂進行說明與充份溝通；若另有需求，得隨時另行召開會議溝通。遇有重大投資、融資事項，或是財務報告出具前，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會先進行內容之溝通，溝通情形良好，摘要列示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2.03.08	會計師獨立性、客戶聲明書之內容、集團之查核範圍、顯著風險、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結果、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關鍵查核事項、審計差異、民國 111 年度會計師預計查核意見。	獨立董事對會計師說明內容均已理解，並未提出其他建議。
112.04.06	重編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之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對會計師說明內容均已理解，並未提出其他建議。
112.08.11	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核閱及核閱範圍與重大性及核閱報告型態、其他溝通事項、民國 112 年度查核規劃、會計師之獨立性、法令更新。	獨立董事對會計師說明內容均已理解，並未提出其他建議。
112.11.09	民國 112 年第三季核閱及核閱範圍與重大性、核閱報告型態、重大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其他溝通事項、會計師之獨立性。	獨立董事對會計師說明內容均已理解，並未提出其他建議。
113.03.08	查核範圍與重大性、查核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其他溝通事項、會計師獨立性、審計品質指標資訊。	獨立董事對會計師說明內容均已理解，並未提出其他建議。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聯繫，主要透過以下二方式進行：

-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安排面對面溝通，由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運作情形。若另有需求，得隨時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 2.直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進行溝通。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重點及後續處理執行情形列示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1.07.26	111 年 3~5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對稽核主管報告內容並無意見。
111.08.10	111 年 6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對稽核主管報告內容並無意見。
111.12.21	111 年 7~11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對稽核主管報告內容並無意見。
112.03.08	111 年 12~112 年 1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對稽核主管報告內容並無意見。
112.08.11	112 年 2~112 年 6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對稽核主管報告內容並無意見。
112.08.31	112 年 7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對稽核主管報告內容並無意見。
112.11.09	112 年 8~9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對稽核主管報告內容並無意見。
112.12.26	112 年 10-11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對稽核主管報告內容並無意見。
113.03.08	112 年 12-113 年 1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對稽核主管報告內容並無意見。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每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將年度稽核計畫提報審計委員會，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皆充分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除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外，並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由兼職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目前係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股務相關事宜。此外，公司網站亦設有電話及信箱，讓股東可以充分表達建議。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由股務代理提供股東名冊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另董事及主要股東每月定期向公司申報持股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管理相關規範，且了解其營運狀況。此外子公司依實際作業需要訂有相關內控作業規範，母公司並派員不定期稽核。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進行宣導，避免內部人違反法令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擬訂董事會結構之多元化政策，並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落實執行。董事會成員具不同領域之專業，均為產業先進賢達，列示如下表：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職稱</th> <th colspan="6">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r> <tr>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經營管理</th> <th>領導決策</th> <th>產業知識</th> <th>財務會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趙書華</td> <td>女</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潘順隆</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靖心恒</td> <td>女</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董事之法人代表人</td> <td>王博修</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吳尚昆</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孫初偉</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盧宏鎰</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多元化核心項目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董事長	趙書華	女	V	V	V		董事	潘順隆	男	V	V	V		董事	靖心恒	女	V	V	V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王博修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吳尚昆	男	V	V	V		獨立董事	孫初偉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盧宏鎰	男	V	V	V	
職稱	多元化核心項目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董事長	趙書華	女	V	V	V																																																													
董事	潘順隆	男	V	V	V																																																													
董事	靖心恒	女	V	V	V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王博修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吳尚昆	男	V	V	V																																																													
獨立董事	孫初偉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盧宏鎰	男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考量多元面相，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p>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p>本公司第十一屆7席董事成員中有2位為女性、有3席獨立董事(占董事席位42.86%)。年齡層分布:1位在71-80歲、3位在61-70歲、2位在51-60歲、1位在41-50歲，均勻分布。</p> <p>(二)本公司目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本公司未來將視情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董事會運作順暢、有效，於111年7月26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董事會內部自評，由管理部執行評估作業，111及112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已分別於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112/3/8)及第十次董事會(113/3/8)報告評估結果。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由會計主管列出會計師之學經歷、專業資格及評估項目，含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商業關係、家庭與個人關係、聘僱關係、禮物饋贈及特別優惠、簽證會計師的輪調、非審計業務、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等方面逐一評估，並提報董事會討論，111及112年度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已分別提報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111/8/10)及第七次董事會(112/8/11)討論通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112/8/11)討論通過委任管理部主管林承謙先生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會同財務部分工，依法令規定完成左列相關公司治理事項。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公司網站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發言人、各子公司、銷售據點及合作夥伴之電話及信箱，各利害關係人與公司之溝通管道暢通無阻。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依規定輸入指定之網站。另於本公司設有網站定期揭露此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架設有中英文網站，由專人進行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法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本公司於111年4月26日公開發行；111年6月29日登錄興櫃公司，目前依據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第二、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公告並申報第二、三季財務報告，目前皆依法令規定如期公告申報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等相關法令保障員工權益。 1.重視員工福利，設置有職工福利委員會。 2.為增進員工專業技能及管理新知，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讀書會等在職訓練。 3.尊重兩性工作平等，制定完備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並建立申訴處理管道。 4.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提供同仁消防急救安全訓練、規範設備維護，以保障員工職場安全。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除依法令之規範外，訂有良好的福利措施、制度，讓公司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的良好關係，同仁身心健全、工作與生活平衡。例如：提供全體同仁團體保險、項目完整的年度健康檢查、各類社團、婚喪喜慶補助、育兒津貼、退休制度等。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對外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提供投資人瞭解公司相關財務資訊、公司治理資訊，並設置提問管道，以處理股東建議或溝通管道。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一向維繫良好關係，業務執行情形良好。透過會議、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宣達產品政策、品質目標以及合作進度之溝通檢討。為確保產品符合環保節能，期盼從原料到成品產出，對環境的衝擊降至最低。公司使用原物料均符合歐盟RoHS及SVHC之規範。</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並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發言人、各子公司、銷售據點及合作夥伴之電話及信箱，各利害關係人與公司之溝通管道暢通無阻。</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均需經董事會決議，稽核室亦依循年度稽核計劃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溝通，並設置客服人員，適時解決及滿足客戶需求。</p> <p>(八)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董事長</td> <td rowspan="2">趙書華</td> <td>111/06/10</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 <td>3</td> </tr> <tr> <td>112/05/26</td> <td>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td> <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潘順隆</td> <td>111/06/10</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 <td>3</td> </tr> <tr> <td>112/05/26</td> <td>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td> <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靖心恒</td> <td>111/06/10</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 <td>3</td> </tr> <tr> <td>112/05/26</td> <td>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td> <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 <td>3</td> </tr> <tr> <td>董事之法人代表人</td> <td>王博修</td> <td>111/06/10</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td> <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趙書華	111/06/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2/05/2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潘順隆	111/06/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2/05/2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靖心恒	111/06/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2/05/2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王博修	111/06/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趙書華	111/06/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2/05/2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潘順隆	111/06/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2/05/2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靖心恒	111/06/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2/05/2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王博修	111/06/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金會													
					112/05/2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吳尚昆	111/06/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2/05/2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孫初偉	111/06/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2/05/2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盧宏鎰	111/06/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2/05/2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p>(九)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本公司每年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對象</th> <th>保險公司</th> <th>投保金額</th> <th>投保起訖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體董事及監察人</td> <td>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d> <td>USD 3,000,000元</td> <td>111/6/6-112/6/6</td> </tr> <tr> <td>全體董事及監察人</td> <td>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d> <td>USD 3,000,000元</td> <td>112/6/6-113/6/6</td> </tr> </tbody> </table>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起訖日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SD 3,000,000元	111/6/6-112/6/6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SD 3,000,000元	112/6/6-113/6/6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起訖日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SD 3,000,000元	111/6/6-112/6/6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SD 3,000,000元	112/6/6-113/6/6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未列入公司治理評鑑受評公司。</p>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111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於111年6月6日配合董事改選，通過第一屆薪酬委員名單。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吳尚昆	1.工作經驗 現職為大成台灣法律事務所高級合夥律師，有豐富法學經驗及法學相關著作，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及加強法令遵循；具有中華民國律師資格。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相關規定	0
獨立董事	孫初偉	1.工作經驗 現職為百騏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以及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職務，並曾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具有公司治理及企業經營管理之實務經驗；具有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1
獨立董事	盧宏鎰	1.工作經驗 曾擔任宏碁(股)公司行銷部副總經理、新加坡商宏碁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英屬維京群島商智基創投(股)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等，具備多年電子、資訊工業等相關之公司經營資歷與豐富之創投經驗，具有經營管理、領導及決策能力。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三人。

(2)本屆(第一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6日至114年6月5日，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112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吳尚昆	7	0	100.00%	經111/6/6董事會決議推舉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委員	孫初偉	7	0	100.00%	於111/6/6新任

委員	盧宏鎰	6	1	85.71%	於 111/6/6 新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V		<p>1.本公司已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環安室】負責處理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並由各部門主管及勞工代表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環安衛委員會」，由【環安室】每季彙報職業安全衛生計畫之執行情形。</p> <p>2.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環安衛委員會」及【環安室】，每半年彙報環境相關議題及目標方案，其中包含 ISO 14001 環境管理審查。</p> <p>3.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p>4.本公司於公開發行之前已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無須再由董事會通過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112 年起，環安室每年向董事會彙報永續發展執行情形。</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p>二、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V		<p>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程序】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各項永續發展議題進行評估，並加入本公司的策略議題，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p>一、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p> <p>(1) 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p> <p>(2) 要求產品須符合環保規定，因此本公司自 102 年取得「ISO 14001」之環境管理驗證，並每年進行 ISO 14001 環境管理審查。</p> <p>(3) 本公司依「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每年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於每年 4 月中旬公布上一年度排放源活動資料。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排放。</p> <p>二、社會</p> <p>1. 職業安全</p> <p>(1) 107 年完成「ISO 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驗證。</p> <p>(2) 定期舉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p> <p>2. 產品安全</p> <p>(1) 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無任何危害物質，並向客戶提供自我宣告書及檢驗報告，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本公司於 99 年取得「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p> <p>(2) 為轉移商品責任風險、減輕財物損失及提升產品安全性，本公司已投保火險、地震險、公共意外責任險、車險及團體保險等。</p> <p>三、公司治理</p> <p>1.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p> <p>設置「環安衛委員會」落實本公司與職業安全、環境、衛生等相關之執行績效與檢討，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p> <p>2. 強化董事職能</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p> <p>(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p> <p>(3) 本公司於 112.08.11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p> <p>3. 利害關係人溝通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p> <p>4. 資安防護 員工配備之電腦均已設置防火牆及防毒軟體，員工應避免透過公司網路收發或下載與業務無關之郵件或軟體，外部傳輸檔案以加密文件為主。備份記錄已妥善管理，並定期將儲存之備份記錄移至雲端資料異地存放。 本公司於 112.11.09 設置「資安長」。</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本公司推行 ISO 14001 國際管理系統，每年委託第三方公證單位進行驗證，並訂定環境政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法規：符合能源、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要求。 2. 節能減碳：落實節能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3. 污染預防：製程清潔生產，預防環境汙染發生。 4. 綠色設計：製程與產品開發時導入節能與環保設計。 5. 綠色採購：選購高效率、低環境衝擊之設備與原物料。 <p>公司秉持著綠色生產及友善環境之方式進行營運，從原物料生產、產品製造過程、廢棄物處置到最終產品報廢，都將生命週期理念納入每一個作業環節，盡力降低對環境造成之衝擊，並透過環境考量面來持續監控各項控制措施，各項控制措施如下概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氣污染防治：設有洗滌塔一座，每年進行清洗保養及更換耗材，依據法規要求每半年及每年進行排放管道檢測，檢測結果皆符合法令標準 2. 水污染防治：設有廢水處理廠一座，負責處理廠內高濃度酸鹼廢液，並統一納管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進行管理，依據法令要求每半年進行採樣檢測，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每月個執行 4-6 次不等之抽查檢驗，檢測結果皆符合法令標準。並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3. 廢棄物管理：公司所產生的製程廢棄物及一般生活垃圾皆由環保署核准之合法清除處理業者負責清運及處理，處理方式共分為三大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油墨、廢液及一般垃圾：焚燒 (2) 廢玻璃：公告回收再利用 (3) 塑膠、紙箱、木棧板等：回收對廢棄物執行監督與量測，以便控管。 4. 遵守歐盟 RoHS 及 SVHC，嚴禁使用環境管理有害物質，並要求供應商遵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推行 ISO 50001 國際管理系統，透過能源鑑別列出高耗能之設備，如冰水主機、加熱器等，公司訂有節約能源管理程序，以供全體員工遵行，並於新人教育訓練時宣導，於假日產能降低時，將各項廠務設備降載到能維持無塵室的溫溼度標準即可，藉以節省電力，減少碳排，每年亦請相關單位訂定節電節水目標。公司使用原物料，均符合歐盟 RoHS 及 SVHC 之規範，物料回收使用，另運用再生物料部分，如使用再生環保紙張、再生紙巾等等，以降低對環境衝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遵照相關政策執行，為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如下： 1.本公司訂有節約能源管理程序及每年度之節電改善方案，並透過日常對員工之教育宣導及環保節能廢物再利用之宣導，致力於節能減碳之推動。 2.本公司要求員工隨手關燈、善用廢紙及電子化，以節省能源。 3.本公司訂有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並依照法規定期盤查溫室氣體並自主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報告(非第三方驗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訂有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廢棄材料處理程序及節約能源管理程序。本公司基隆廠區每年度皆統計總用水量及總廢棄物量，相關單位會訂定節電、節水及減廢目標。 本公司汐止廠已進行 111 年溫室氣體盤查，統計結果如下所示，另 112 年水資源及廢棄物之檢測將陸續執行。 以下為本公司之基隆廠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對於溫室氣體、水資源及廢棄物之檢測結果： (1) 溫室氣體 本公司 112 年進行前一年度之溫室氣體盤查，並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以便統計前後期差異，做為良好控管依據，統計結果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4 1002 1848 1136">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h>範疇三</th> <th>密集度: 排放量/營收 (公噸/百萬)</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4,988T</td> <td>3,881T</td> <td>133,868T</td> <td>142,737T</td> </tr> </tbody> </table> (2) 水資源 111 及 112 年度用水量分別為 38,085.6 立方公尺及 32,966 立方公尺。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48 1200 1836 1334">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用水量(公噸)</th> <th>密集度: 用水量/營收(公噸/百萬)</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 年度</td> <td>38,085.6</td> <td>31.92</td> </tr> <tr> <td>112 年度</td> <td>32,966.0</td> <td>38.15</td> </tr> </tbody> </table> (3) 廢棄物 111 及 112 年度廢棄物總重量分別為 450.97 噸及 249.06 噸。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48 1398 1836 1430"> <thead> <tr> <th>年度</th> <th>有害</th> <th>無害</th> <th>密集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密集度: 排放量/營收 (公噸/百萬)	111	4,988T	3,881T	133,868T	142,737T	年度	用水量(公噸)	密集度: 用水量/營收(公噸/百萬)	111 年度	38,085.6	31.92	112 年度	32,966.0	38.15	年度	有害	無害	密集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密集度: 排放量/營收 (公噸/百萬)																											
111	4,988T	3,881T	133,868T	142,737T																											
年度	用水量(公噸)	密集度: 用水量/營收(公噸/百萬)																													
111 年度	38,085.6	31.92																													
112 年度	32,966.0	38.15																													
年度	有害	無害	密集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總重量/營收(公噸/百萬)	
			111 年度	4.524T	446.45T	0.378	
			112 年度	1.226T	247.84T	0.290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依據勞動相關法令，包含：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源規定，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制定員工工作規則為管理依據，並持續更新修訂。</p> <p>公司 ISO 系統參考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全球契約》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程序》，承諾保護同仁人權，讓員工受敬重並維持尊嚴。</p> <p>本公司注重並提倡多元與融入，致力提供平等機會，不因種族、性別、膚色、國籍或社會根源、族裔、宗教信仰及年齡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我們提供員工一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公司落實遵守各項僱用及勞動法規，禁止強迫勞動和雇用童工，並致力於維護一個無暴力、騷擾、恐嚇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威脅的工作場所，提供員工適當的安全保護。</p> <p>本公司具體保障人權管理方案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有多元的檢舉與申訴管道，如申訴檢舉信箱及電子信箱、申訴電話專線、AIM 創為員工協助服務中心-1999 專線以保障員工人權，提供員工在合法權益遭受侵害或不當處置且無法合理解決時之用，111~112 年無申訴事件。 2. 明文規定性騷擾相關防治措施與規範，並固定公開張貼於公布欄上，設置騷擾申訴箱進行申訴，111~112 年未發生性騷擾申訴案件，未來仍持續宣導。 3. 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定勞動條件，並定期針對各部門工時狀況進行追蹤，111~112 年未發生強迫勞動之情事。 4. 同時，本公司尊重同仁多方意見，為使勞資雙方溝通更加順暢，定期公開選任勞方代表，並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本公司制定的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員工休假與福利，並依據相關之管理辦法制訂與執行並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酬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薪資報酬政策、制度、結構與審核。 2. 績效考核制度：透過期初目標設定及期中與期末考核面談，達到核實考評，將考核結果做為晉升、調薪、核發獎金及酬勞發放之依據。 3. 酬勞與獎金發放：將獎金與公司經營績效、年度淨利及員工績效考核相連結，並遵循公司章程，提撥紅利給員工。 4. 員工休設計與福利措施，皆經過定期舉辦之勞資會議充分討論，確保員工的福利措施皆符合規範與合理性。 5.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為增進員工福利，提供各項員工補助(結婚、子女教育、退休、喪葬等各項補助金)，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員工認股、育兒津貼、生日禮金、三節禮金／禮品、員工旅遊、團體保險等。</p> <p>6. 111年本公司臺灣地區包括主管職與非主管職，年度平均調薪幅度為3%。</p> <p>7. 建立包容友善的職場，提倡職場多元化與平等，薪酬、升遷、各項公司福利等，不因性別、年齡或族群而有差異。截至113年2月29日止，本公司女職員人數占比60.87%；女性高階主管(經理職以上)占比22.22%。</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本公司推行ISO 45001國際管理系統，每年委託第三方公證單位進行驗證，並訂定安全衛生政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防災害：落實風險管理，將災害發生的機率降到最低。 2. 健康促進：預防職業病，打造健康友善職場 3. 尊嚴勞動：零容忍任何形式之職場不法侵害。 4. 全員參與：確保員工及其代表參與安衛管理系統之規劃、實施、檢查、行動(PDCA)等諮詢與溝通過程。 <p>本公司推行安全衛生工作重點如下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工作場所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之結果，持續透過各項控制措施將風險控管在可接受範圍內。 2. 落實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制，各單位採購機械設備及化學品都須經過環安室核准，確認風險等級及應採取相對應措施。 3. 依據法令要求，委託專業機構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如固定污染源、廢水排放檢測，並將監測結果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監測結果皆符合法令規定。 4. 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針對各項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向主任委員、各級主管及勞工代表報告，並持續改善。 5. 新進人員報到首日必須接受工安講習，相關時數依據法令要求。 6. 在職員工每年皆須依據法令要求接受在職教育訓練，相關時數依據法令要求。 7. 以優於法規之方式，每年辦理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並安排駐廠醫師及專責勞工健康服務人員進行健康管理。 8. 針對工作場所各項風險，提供適當的防護用具，進行維護保養確認防護具正常。 9. 調查職業災害事故，並樹立防止再發對策，111年度SR為2.57，FR為12，FSI為0.17 10. 針對各項機械設備器具，實施自動檢查，確保功能及安全裝置正常 11. 實施化學品分級管理，落實危害通識制度之推行 12. 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11月/2014年1月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頒發健康促進標章，以表揚公司推動健康促進及職場菸害防制之行動及努力。 13. 本公司於2016年獲得第2屆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獎-工作悠活獎章殊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4. 本公司 112 年度無發生任何火災及死傷事故。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公司營運與員工職涯雙軌並進，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方向，公司鼓勵同仁們參加各式學習機會，同仁也樂於將所學知識反饋公司，組織內形成良性學習循環，除成立讀書會、舉辦 QCC 品管圈活動，並且透過導入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讓公司的訓練系統更加完整。109 年本公司通過 TTQS 審查獲銅牌肯定。</p> <p>本公司針對不同職能、不同職位建立員工職涯培訓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班人訓練：：112 年持續由人資單位與顧問群一起舉辦”接班人才”培育課程規劃設計；課程內容包含：領導與管理、數位管理訓練、創新與領導訓練、實務案例演練與專案改善提案等，讓公司潛力人才獲得能力發展與培育，未來也可晉升重要職位發揮工作績效。 2. 112 年公司增加 56 堂 E-learning 專業課程，同仁可透過電腦、手機不受時間空間限制進行線上教育訓練，同時透過 EIP 系統進行測驗回饋，了解分析訓練有效性。 3. 專業課程：透過實體訓練課程配合主管實務教導與線上學習，強化每個職涯階段應具備的專業知識與工作技能。設置新產品訓練，使同仁隨時掌握最尖端的科技趨勢，以應用於各項新產品發展或解決方案領域。 4. 管理訓練：致力提升主管人員管理的能力與敏感度，協助主管瞭解如何遴選最適合的人才、強化工作指導與績效管理技巧，並配合運用激勵工具，提升團隊績效。 5. 內外教育訓練通識課程：每位員工皆可透過多元發展途徑提升其專業能力。公司內部，包括有在職訓練、工作輔導、工作調動、講座...等。公司外部，可參加專業研習及訓練機構之短期訓練課程等為鼓勵同仁取得專業認證，以提升其專業能力，提供專業認證測驗費補助及獎金。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為光電製造業，遵循相關法令作業，並隨法令變更即時檢視相關申報作業是否符合現行法令規範，已建立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 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公證單位之驗證。另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消費者、投資人溝通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行為準則】，明確規定供應商評估及供應商在勞動條件、環境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等議題都必須遵守法令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應商評估部分：所有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遵從供應商行為準則。 2. 勞動條件部分：要求遵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在薪資、休假、工時、性別平等、就業自由、多元包容、反歧視反霸凌等相關勞動議題，不得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3. 環境管理部分：要求遵守各項環保法規如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汙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及其相關子法令，並透過定期稽核確認各項污染有無得到妥善處理。 4. 職業安全衛生部分：要求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令，並透過定期稽核確認工作場所各項風險有無得到妥善控制並持續改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五、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 112 年依據國際 GRI 準則，自主完成編製永續報告書(非第三方驗證)，並遵循 SDGs 永續發展 17 項目標，參考利害關係人的需求與期望，挑選了 6 個項目並制定短、中長期目標。	本公司已自主完成編製永續報告書(非第三方驗證)。
<p>六、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推動永續發展，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除本公司已自主完成編製永續報告書但非取得第三方驗證外，其餘規劃及執行方向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p>				
<p>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環保方面：本公司重視節約能源，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減少空調主機開機時數及調高設定溫度，新增燈具時採購省電環保燈具，逐步汰換老舊耗電設備。積極宣導電子化作業，減少紙張使用量，回收碳粉匣交由專業廠商處理。</p> <p>(二)安全衛生：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三)社會服務：本公司不定期參與社會服務工作，提升本公司社會參與、貢獻與服務，例如淨灘、志工照護、捐款、捐物資或捐血等活動。</p> <p>(四)人權方面：本公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都或宗教，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均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本公司塑造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或騷擾。</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 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據以實施。本守則及相關規範已揭露於內部規章、外部網站投資人專區，供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同仁共同落實。</p> <p>(二) 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定中規範同仁應有之誠信行為，相關規範亦公佈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查閱，也經由新進同仁訓練中提醒教導公司經營理念。新進同仁並均簽署相關權利義務、員工行為公約或保密競業禁止合約，以為防範。日常運作中經由主管管理、內部稽核機制加以落實。</p> <p>(三) 公司訂定有「員工工作規則」、「員工獎懲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定，並定期檢視修訂之必要性。於新進同仁訓練課程中宣導說明，要求主管落實、以身作則，相關規定亦放置於內部網站，並有申訴/檢舉信箱。</p>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本公司對於往來交易對象訂有各項評核機制，並於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如佣金回扣之禁止。除該合約使用交易對象所提供之合約。</p> <p>(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視性質由總經理室、稽核單位及管理部負責監督落實情形，並於111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落實實施「員工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規定。</p> <p>(四) 本公司已於111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將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p> <p>(五) 本公司於新人訓練課程中宣導包括誠信經營之企業經營理念，此為1小時線上課程，當年度新人需全員參與。此外亦要求主管務要以身作則，並於年度會議等相關聚會中加強提醒。亦派員參加外部宣導說明會議，確認掌握應辦理之事項。</p>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及「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訂定檢舉制度，並設置檢舉專線、信箱，受理單位負責受理追蹤。當調查完成或司法判決確定，即依情節、效益貢獻給予獎勵。</p> <p>(二)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及「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訂定檢舉制度，受理單位並對檢舉相關資料負有保密責任。</p> <p>(三) 訂有相關保密規範，並有要求相關人員進行之迴避機制。</p>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本公司於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有誠信經營相關制度(查詢路徑如下)：</p> <p>1.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公司治理\公司章程及重要內控程序\誠信經營守則。</p> <p>2.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依創為精密(上櫃代號：6899)進行查詢。</p> <p>推動成效如下：</p> <p>本公司於新人訓練課程中宣導包括誠信經營之企業經營理念，此為1小時課程，當年度新人需全員參與。此外亦要求主管務要以身作則，並於年度會議等相關聚會中加強提醒。亦派員參加外部宣導說明會議，確認掌握應辦理之事項。</p>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且依循相關法規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相關法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部經理	戴秀如	109/3/3	111/2/14	個人生涯規劃
內部稽核主管	陳佩吟	111/2/14	111/10/7	個人生涯規劃
財務部經理	溫呈祥	111/2/14	-	-
內部稽核主管	尤令舜	112/3/8	-	-
公司治理主管	林承揚	112/8/11	-	-
資訊安全長	王建惠	112/11/9	-	-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六。
-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資金需求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10% 分配股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趙書華 簽章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3004233 號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黃珮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 3 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趙書華 簽章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83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8,38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

聲 明 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以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書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以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趙書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以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潘 順 隆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以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靖心恒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8 日

聲明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以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慧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以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王博修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以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吳尚昆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以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孫初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以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盧宏鎰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8 日

聲明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以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朱中平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以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林昇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以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簡 孜 君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以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溫呈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以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尤 令 舜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8 日

聲明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以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林承諤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文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8 日

本律師承辦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本律師承辦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律師：莊植焜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資誠

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潘慧玲



會計師：黃珮娟



中華民國 1 1 2 年 9 月 1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書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為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茲聲明創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創為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趙書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為公司」)之董事，茲聲明創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創為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董事 潘順隆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為公司」)之董事兼經理人，茲聲明創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創為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董事兼經理人 靖心恒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為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創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創為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法人董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 簡慧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為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創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創為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博修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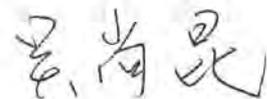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為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創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創為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獨立董事 吳尚昆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為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創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創為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獨立董事 孫初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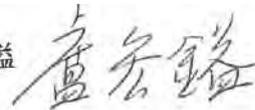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為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創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創為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獨立董事 盧宏鎰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為公司」)之財務及會計主管，茲聲明創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創為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財務及會計主管 溫呈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為公司」)之稽核主管，茲聲明創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創為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稽核主管 尤令舜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 日
7

聲明書

本人係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創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創為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經理人 林昇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創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創為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經理人 朱中平



中華民國 1 1 2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創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創為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經理人 林承謁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創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創為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經理人 簡孜君



中華民國 1 1 2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創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創為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經理人 王建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為公司）委託，擔任創為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創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為公司）委託，擔任創為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創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五、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出具之財務業務
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附件五、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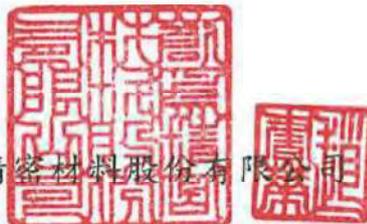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與下列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一)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 (三) 大廣為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四) AMTOUCH USA, INC
- (五) 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NDO LLC
- (六)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
- (七) 意象無限股份有限公司
- (八) 華誠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九) 村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十) 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書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書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Continental Applied Technology Limited
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代表人：趙書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大廣為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弘其



鄭弘其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AMTOUCH USA, INC

代表人：趙書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NDO
LLC

代表人：Charlie Riegert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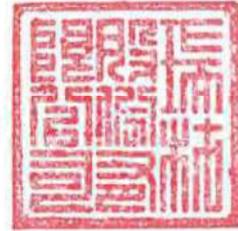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瑞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書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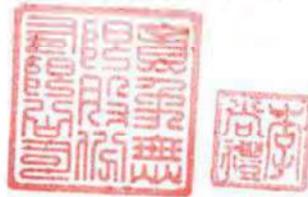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意象無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尚禮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華誠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書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村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興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書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8 日

附件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04 月 26 日 下午 02 時 10 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趙書華、潘順隆、白紹鵬、靖心恒、蔡文鋒共 5 位。

請假董事：無。

缺席董事：無。

列席：鄭中人監察人、鄭憲修監察人、溫呈祥、陳玉瓊、陳佩吟、陳津修、黃家哲共 7 位。

主席：趙書華



記錄：溫呈祥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四案：略。

第五案：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基於整體營運規劃，延攬優秀人才並強化企業競爭力，以達永續經營之長期目標，擬於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興櫃買賣屆滿六個月後，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申請。
- 2、有關股票上櫃之送件時程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市場情況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略。

第七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

查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申請上櫃後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依證交法第 28-1 條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4、本案擬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全權決定並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核准發行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5、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之必要，暨上櫃前公開承銷有任何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自行判斷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為。
- 6、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採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
- 7、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八 案~第十八案：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02 時 50 分

主席簽章：趙書華

記錄簽章：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84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趙書華

記錄：溫呈祥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計 33,957,620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8,560,491 股之 88.06 %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略。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申請上櫃後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依證交法第 28-1 條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4、本案擬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全權決定並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核准發行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5、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之必要，暨上櫃前公開承銷有任何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自行判斷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為。

6、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採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八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54 分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下午 04 時 00 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趙書華董事長、潘順隆董事、靖心恒董事、王博修董事(所代表人：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吳尚昆獨立董事、盧宏鎰獨立董事、孫初偉獨立董事(視訊)共 7 位。

請假董事：無。

缺席董事：無。

列席：溫呈祥財務經理、陳玉瓊財務課長、尤令舜稽核主管、林靖傑財務人員、陳聿修(建基(股)公司財務處協理)、許景揚(凱基證券協理)、江婉儀(凱基證券經理)，共 7 位。

主席：趙書華



記錄：溫呈祥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三案：本公司擬辦理申請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業經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12 月 01 日證櫃審字第 11201020341 號函核准在案。
- 2、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 3,83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91,9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 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 15% 共計 575,000 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85% 計 3,263,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本公司 111 年 6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委由推薦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 267 條由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之規定，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4、 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請詳附件 7，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方式、募集資金總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基於營運評估及客觀環境而

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7、 本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8、 本公司上櫃前之相關事宜，含終止興櫃轉上櫃掛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9、 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04 時 40 分

主席簽章：趙書華

記錄簽章：溫呈祥

附件七、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6、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7、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8、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9、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10、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基隆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貳佰壹拾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於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

本公司於 112 年起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公司每年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得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興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於七日前通知，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選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並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公司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董事會決議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會決議。

本公司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時，上半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第十八條規定之比例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本條比例預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兩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八條之二：考量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資金需求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

提撥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10% 分配股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第十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書華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1、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3、T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4、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1、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3、T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4、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6、C802200 塗料、油漆、 染料及顏料製造業</p> <p>7、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p> <p>8、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p> <p>9、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p> <p>10、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11、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六日</p>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p>	配合修章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盈餘)	571,993,744	110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200,806,292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506,930	
小計	773,306,96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131,32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298,638	
可供分配盈餘	759,474,282	
減：股東紅利(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3.5元)	134,961,719	優先分配111年度稅後盈餘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4,512,563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九、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書華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 1 1 2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為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3,838,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38,38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附件十一、承銷價格計算書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為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85,605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8,56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838 千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上櫃掛牌時股數為 42,398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423,985 千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之股數之 30%。

該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9 日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978 千股。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838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範圍內，計 575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3,263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業經該公司 111 年 6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3,263 千股加計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 978 千股，合計 4,241 千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 42,398 千股之 10%，符合前揭規定。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 112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授權董事長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15%額度內，計 489 千股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 19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307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295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5,733 千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40.81%，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規定之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時配合新股承銷完成股權分散之要求。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式多樣，各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茲將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價評價方式分述如下：

(1)市場法

市場法主係與上市、櫃公司中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透過已公開資訊與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價企業的價值。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一般較常使用之方法為收益法下之現金流量折現法，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風險相對較高，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採用。

茲將前述各評價方式之優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同產業之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創為主要從事電阻式及投射電容式觸控面版之解決方案，包括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銷售及售後服務，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逐漸成長，屬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之股票未來的獲利水準，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而收益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目前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此，本推薦證券商擬以本益比法來評估該公司之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市場法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版之解決方案，包括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銷售及售後服務，並提供完整解決方案及便利之一站式服務，包含光學貼合服務、觸控顯示面板完整方案及金屬外框觸控顯示器等，其產品應用領域主要以工業、醫療、戶外、公共商業及交通等少量多樣化之利基型應用為主；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並考量所營業務及產品性質，同屬觸控面板產業鏈的廠商作為採樣同業，且綜合考量營運規模、營運模式及產品類型後，選擇同業分別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達光電；股票代碼：

5220)主要從事單點及多點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製造及買賣、觸控面板控制器及 IC 買賣等營業項目；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晶通；股票代碼：3623)主要從事電阻式觸控面板與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營業項目，產品應用範圍包含多功能事務機、工業控制、人機介面、醫療、車用及航空等；以及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茂；股票代碼：4729)主要從事電阻式觸控面板與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營業項目，產品應用範圍包含工業電腦、醫療顯示器、高階跑步機顯示螢幕、商業類型觸控如收銀機、家電觸控產品如烤箱、軍用等，上述三家公司之因部分產品之應用領域或產業屬性亦相類似，故選擇這三家為採樣公司來進行比較分析。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如下：

A.本益比法

證券名稱	期間	平均收盤價(元)	每股盈餘(元)	本益比(倍)註2	平均本益比(倍)註2
創為公司 (6899)	112年12月	67.47	4.53	14.89	15.47
	113年1月	67.67		14.94	
	113年2月	75.06		16.57	
萬達公司 (5220)	112年12月	26.74	0.95	28.15	—
	113年1月	26.32		27.71	
	113年2月	26.84		28.25	
富晶通 (3623)	112年12月	41.02	(0.34)	—	—
	113年1月	37.25		—	
	113年2月	40.16		—	
榮茂公司 (4729)	112年12月	15.63	0.34	45.97	—
	113年1月	16.70		49.12	
	113年2月	20.35		59.85	
光電業類 (上櫃)	112年12月	—	—	32.39	36.10
	113年1月	—		34.01	
	113年2月	—		41.90	
大盤 (上櫃)	112年12月	—	—	29.85	30.35
	113年1月	—		29.62	
	113年2月	—		31.58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自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每股盈餘係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之基本每股盈餘。

註2：每股盈餘如為負數或小於1元致本益比失真者，不予以採用。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採樣公司及上櫃光電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12月~113年2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15.47倍~36.10倍，以該公司112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174,555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42,398千股計算之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4.12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63.74元

~148.73 元。經考量該公司之營運成長性及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並依前述價格七成計算，其價格區間約為 44.62 元~104.11 元，故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50 元，應尚屬合理。

B. 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上述採樣公司及上櫃光電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2 年 12 月~113 年 2 月)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證券名稱	期間	平均收盤價 (元)	每股淨值 (元)(註)	股價淨值比 (倍)	平均股價淨值比 (倍)
創為公司 (6899)	112年12月	67.47	41.79	1.61	1.68
	113年1月	67.67		1.62	
	113年2月	75.06		1.80	
萬達公司 (5220)	112年12月	26.74	20.33	1.32	1.31
	113年1月	26.32		1.29	
	113年2月	26.84		1.32	
富晶通 (3623)	112年12月	41.02	12.93	3.17	3.05
	113年1月	37.25		2.88	
	113年2月	40.16		3.11	
榮茂公司 (4729)	112年12月	15.63	13.96	1.12	1.26
	113年1月	16.70		1.20	
	113年2月	20.35		1.46	
光電業類 (上櫃)	112年12月	—	—	2.69	2.92
	113年1月	—		2.82	
	113年2月	—		3.25	
光電業類 (上市)	112年12月	—	—	1.18	1.17
	113年1月	—		1.15	
	113年2月	—		1.17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自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淨值係採自11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金額除以112年12月31日之實際發行股數。

依上表得知，該公司與採樣公司及上市櫃光電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2 年 12 月~113 年 2 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17 倍~3.05 倍，以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金額 1,611,254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42,398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38.00 元為計算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44.46 元~115.90 元。由於股價淨值比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公營事業等，故擬不以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2) 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技術經濟壽年。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外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創為所屬產業應屬於營收獲利穩定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折現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因此該公司較不適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承銷價格。主辦推薦證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價法中本益比法作為創為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創為主要從事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銷售及售後服務，經綜合考量該公司之營業型態、產品屬性及其上下游關聯性等因素後，選取萬達公司、富晶通公司及熒茂公司為採樣同業。茲就該公司與前開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比率	創為公司	30.30	27.46	19.88
	萬達公司	45.44	41.39	40.51
	富晶通公司	34.51	28.23	25.18
	熒茂公司	67.16	59.73	57.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創為公司	154.51	156.66	162.42
	萬達公司	152.38	161.80	154.12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公司名稱			
	富晶通公司	405.26	492.22	681.22
	榮茂公司	172.23	191.91	188.48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0.30%、27.46%及 19.88%，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 111 年度雖因疫苗接種逐漸普及，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狀況已大幅緩解，然缺工問題仍未獲得解決，使企業持續投資自動化生產，客戶預期市場需求暢旺，持續增加訂單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規模增加，資產隨之增加，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底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底下降 2.8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之比率較 111 年底減少，主係 112 年度配合訂單減少備料，應付帳款減少，以及償還長期借款，使負債總額下降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負債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較低，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4.51%、156.66%及 162.42%，各年度比率皆超過 100%，顯示其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用途之情事。111 年度雖因疫苗接種逐漸普及，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狀況已大幅緩解，然缺工問題仍未獲得解決，使企業持續投資自動化生產，客戶預期市場需求暢旺，持續增加訂單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規模增加，致股東權益中之未分配盈餘增加 10.6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之增加 2.15%。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增加 5.76%，主要係 112 年底相較 111 年底未有大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在穩健營運下權益總額逐步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富晶通公司、榮茂公司，與萬達公司相當，112 年則優於萬達公司。總觀該公司各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仍高於 100%以上，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之長期資金尚屬充足，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公司名稱			
權益報酬率	創為公司	14.99	13.08	10.91
	萬達公司	16.89	13.84	4.57
	富晶通公司	(8.36)	(6.91)	(2.59)
	榮茂公司	(15.04)	5.38	2.40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公司名稱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為公司	68.06	87.32	44.46
	萬達公司	40.92	25.51	7.35
	富晶通公司	(14.89)	(12.83)	(5.99)
	熒茂公司	(9.04)	8.06	(0.90)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為公司	69.85	70.65	56.37
	萬達公司	41.28	34.73	8.37
	富晶通公司	(12.34)	(9.51)	(3.40)
	熒茂公司	(16.53)	12.68	5.91
純益率	創為公司	17.79	14.14	16.67
	萬達公司	13.49	11.73	4.80
	富晶通公司	(9.05)	(7.72)	(2.67)
	熒茂公司	(15.57)	4.78	2.88
每股稅後盈餘(元)	創為公司	6.07	5.21	4.53
	萬達公司	3.43	2.88	0.95
	富晶通公司	(1.24)	(0.94)	(0.34)
	熒茂公司	(1.26)	0.70	0.34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99%、13.08%及 10.91%。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益報酬率下降 1.91%，主要係該公司 111 年度雖營運成長，然該公司所持有之 CCIB 海外基金，於 112 年 4 月獲悉 CCIB 之主管機關 Labuan FSA 公告，CCIB 有不合規問題，且在其不合規相關問題解決之前，不得從事被許可的業務活動之資訊後，評估對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基金之公允價值影響可能重大，故將上述海外基金之帳列成本 105,169 千元全數認列評價損失，使稅後損益較 110 年度減少 31,135 千元，下降幅度 13.49%所致；112 年度受終端客戶需求下降及客戶持續調節庫存之影響，訂單減少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銷售規模下降，致 112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減少 2.17%。與採樣公司相較，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皆低於萬達公司，高於富晶通公司及熒茂公司，112 年則為採樣同業之冠。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益報酬率係受整體業績變化及認列 CCIB 基金評價損失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8.06%、87.32%及 44.4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9.85%、70.65%及 56.3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上升，主係 111 年度較高毛利率之客製化產品銷售比重增加，使銷貨收入及營業毛利上升，在營業費用變化相對不大之情形下，致營業利益增加 74,265 千元，使 111 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上升 19.26%。惟該公司 111 年度雖營運成長，然該公司所持有之 CCIB 海外基金認列 105,169 千元評價損失，使 111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增加幅度不及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之幅度，111 年

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上僅增加 0.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下降，且因疫情解封後參展之廣告費用增加、銷售部門人員增加、薪資調整，以及研發人員增加等因素，致 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隨之下降。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係受整體業績變化及認列 CCIB 基金評價損失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顯示其營運狀況與獲利能力均優於同業，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7.79%、14.14%及 16.67%，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6.07 元、5.21 元及 4.53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純益率較 110 年下降至 14.14%，主係該公司所持有之 CCIB 海外基金認列評價損失所致。該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純益率較 111 年度上升 2.53%，主係 111 年度認列 CCIB 海外基金評價損失，112 年度則無此情事，致純益率較 111 年度上升。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每股盈餘變動主係受稅前純益影響，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純益率與每股盈餘均高於採樣公司，顯示其營運狀況與獲利能力均優於同業，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參閱前述(二)、1、(2)、A.(A)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尚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加權平均成交價(元)
113 年 2 月 21 日~ 113 年 3 月 20 日	2,531,432	79.4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平均成交價格係以加權算術平均數計算。

該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9 日登錄興櫃，最近一個月(113 年 2 月 19 日~113 年 3 月 20 日)之平均股價為 79.47 元，總成交量為 2,531,432 股，另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73.68 元~82.39 元，變動比率為 11.82%，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興櫃一般板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一般板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該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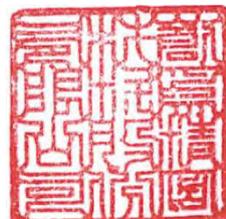
司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經參考上櫃光電業類股及採樣公司之本益比，並經考量該公司之營運成長性及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該公司股價應介於44.62元~104.11元之間。另參考興櫃市場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年2月21日~113年3月20日)於興櫃市場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79.47元，而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採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以113年3月11日往前推算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73.94元，故七成為51.76元)為上限參考，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43.10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3倍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之1.16倍，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66.77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6倍，故承銷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50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書華



(本用印頁僅限於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 1 1 3 年 3 月 2 1 日

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本用印頁僅限於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推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本用印頁僅限於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1 日

附件十二、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
核報告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公司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84 號
電 話：(02)2430-2666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9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1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 ~ 59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746 號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創為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為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為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創為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110年12月31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00,463仟元及20,444仟元。

創為集團主要從事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生產與銷售，因科技快速變遷、產業新產品快速擴張，過時產品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透過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
2.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適當性。
3.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貨齡明細表之計算方式，並抽查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確認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5.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淨變現價值後提列之跌價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創為集團部分銷貨收入交易條件為應於貨物上船或運送貨物至指定點(風險及所有權移轉)後認列，由於此等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況，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類交易列

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時間外銷銷貨收入明細帳，確認其完整性，並抽查執行測試，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評估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強調事項

因業務考量以及提升經營決策效率，創為集團以增資發行4,760仟股向鹽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交換2,800仟股鹽光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取得鹽光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列入創為集團之合併子公司。此增資換股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於編製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合併，並重編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創為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1,965仟元及233,955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及13%，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0仟元及379,215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及32%，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利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4,953仟元及(1,360)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之2%及(1%)。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為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創為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為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 珮 娟



會計師

顏裕芳

顏 裕 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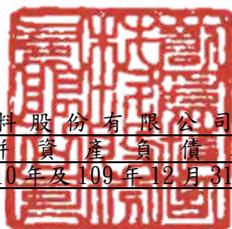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2,219	18	\$ 684,113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8,802	4	291,789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000	1	50,5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336	-	2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0,507	11	128,702	7
1200	其他應收款		3,752	-	2,2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66	-	-	-
130X	存貨	六(五)	180,019	8	107,784	6
1410	預付款項	七	23,260	1	3,2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	-	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6,883</u>	<u>43</u>	<u>1,268,622</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1,965	1	17,55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90,361	32	267,06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085	-	57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441,641	21	-	-
1780	無形資產		4,743	-	5,2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6,883	1	19,1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三)	31,619	2	275,984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8,297</u>	<u>57</u>	<u>585,552</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u>\$ 2,125,180</u>	<u>100</u>	<u>\$ 1,854,174</u>	<u>100</u>

(續次頁)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負債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 23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8,277	-	1,048	-		
2150	應付票據		1,246	-	68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6,773	1		
2170	應付帳款		91,892	4	40,04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163	2	6,3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58,462	7	99,64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8	-	13,39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0,752	1	31,32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089	-	58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2,539	1	3,0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967	2	37,92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4,455</u>	<u>17</u>	<u>241,059</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267,797	13	9,09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773	-	5,0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9,570</u>	<u>13</u>	<u>14,17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44,025</u>	<u>30</u>	<u>255,237</u>	<u>1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85,605	18	331,995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六)	160,659	8	78,69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35,339	11	207,85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3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9,006	33	879,473	4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225)	-	(4,94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78,914</u>	<u>70</u>	<u>1,493,081</u>	<u>80</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六(十八)	-	-	102,848	6		
36XX	非控制權益		2,241	-	3,008	-		
3XXX	權益總計		<u>1,481,155</u>	<u>70</u>	<u>1,598,937</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25,180</u>	<u>100</u>	<u>\$ 1,854,17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調整後)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297,443	100	\$ 1,190,2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及七	(776,650)	(60)	(666,223)	(56)
5900 營業毛利		520,793	40	524,029	4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5,056)	(7)	(73,121)	(6)
6200 管理費用		(122,514)	(9)	(105,56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774)	(4)	(52,73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8,356)	(20)	(231,420)	(19)
6900 營業利益		262,437	20	292,609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62	-	1,82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664	-	2,6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55	-	(7,93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2,543)	-	(45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953	1	(1,3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91	1	(5,242)	(1)
7900 稅前淨利		269,328	21	287,367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8,491)	(3)	(71,284)	(6)
8200 本期淨利		\$ 230,837	18	\$ 216,083	18

(續次頁)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調整後)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4	-	\$	16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3)	-	(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五) 稅	(27)	-	(3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6)	-	(1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51)	-	(5,0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五) 得稅	(1,234)	-	(1,0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2,285)	-	(4,03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28,476	18	\$	212,198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9,126	15	\$	187,986	1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42,531	3	\$	29,14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820)	-	(\$	1,05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6,765	15	\$	184,040	1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42,531	3	\$	29,20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820)	-	(\$	1,050)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07	\$		5.7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00	\$		5.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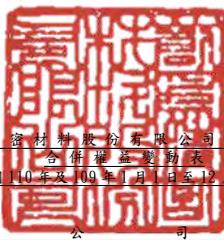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	總	計			
109年(調整後)											
109年1月1日餘額	\$ 331,995	\$ 78,699	\$ 190,693	\$ -	\$ 758,363	(\$ 910)	\$ 1,358,840	\$ 93,640	\$ 1,058	\$ 1,453,538	
本期淨利(淨損)	-	-	-	-	187,986	-	187,986	29,147	(1,050)	216,0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	(4,030)	(3,946)	61	-	(3,8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070	(4,030)	184,040	29,208	(1,050)	212,19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61	-	(17,161)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49,799)	-	(49,799)	(20,000)	-	(69,79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3,000	3,0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31,995	\$ 78,699	\$ 207,854	\$ -	\$ 879,473	(\$ 4,940)	\$ 1,493,081	\$ 102,848	\$ 3,008	\$ 1,598,937	
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331,995	\$ 78,699	\$ 207,854	\$ -	\$ 879,473	(\$ 4,940)	\$ 1,493,081	\$ 102,848	\$ 3,008	\$ 1,598,937	
本期淨利(淨損)	-	-	-	-	189,126	-	189,126	42,531	(820)	230,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	(2,285)	(2,361)	-	-	(2,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050	(2,285)	186,765	42,531	(820)	228,476	
組織重組影響數	六(十五)(十六)										
	47,600	49,779	-	-	-	-	97,379	(97,379)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十五)(十六)										
	6,010	32,181	-	-	-	-	38,191	-	53	38,244	
109年度及110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485	-	(27,48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530	(5,530)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336,502)	-	(336,502)	(48,000)	-	(384,50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85,605	\$ 160,659	\$ 235,339	\$ 5,530	\$ 699,006	(\$ 7,225)	\$ 1,478,914	\$ -	\$ 2,241	\$ 1,481,1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經理人：趙書華



~13~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9,328	\$ 287,3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二十四) 35,690	30,74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995	8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二十四) 14,204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611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1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543	45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62)	(1,82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1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953)	1,3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 (10,557)	(21,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313	(117,690)
應收票據淨額	(2,108)	20,356
應收帳款	(101,817)	31,29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4
其他應收款	3,876	(858)
存貨	(72,235)	1,277
預付款項	(20,025)	6,948
其他流動資產	10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229	(1,842)
應付票據	565	(520)
應付票據－關係人	(6,773)	(1,233)
應付帳款	51,850	7,2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771	(2,875)
其他應付款	40,856	9,5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1)	(17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4)	(12,9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7,624	235,950
收取之利息	710	1,899
收取之股利	-	120
支付之利息	(2,525)	(465)
支付之所得稅	(47,360)	(86,1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8,449	151,359

(續次頁)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500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320,664)	(58,5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9	-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七) (324,396)	-
取得無形資產	(407)	(8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4)	5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4,555)	(58,8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13,000)	1,000
本期償還租賃本金	六(二十八) (1,171)	(1,171)
舉借長期借款	289,417	-
償還長期借款	(21,194)	(2,97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36,502)	(49,799)
非控制權益增加	-	3,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24,040	-
發放前手權益現金股利	(48,000)	(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410)	(69,949)
匯率影響數	622	(3,1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1,894)	19,4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4,113	664,6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2,219	\$ 684,1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為調整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與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集團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 31日	109年12月 31日	
本公司	AMTOUCH USA INC. (AMTOUCH)	銷售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貼合 膠製造	90	90	
本公司	廣經緯應用科技 有限公司(廣經緯)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業務	100	-	註
AMTOUCH USA INC. (AMTOUCH)	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NDO LLC (AMTC)	租賃業務	100	100	
廣經緯應用科技 有限公司	大廣為光電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 材料之買賣	100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取得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惟此交易屬組織重組，故予以重編以前年度之財

務報告，請詳附註六(十八)。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對於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8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物	3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

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將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股利分配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

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至 6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並未涉及重大判斷之情形。管理階層已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重大會計估計主要係存貨之評價，請詳以下說明：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80,0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0	\$ 46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7,769	454,195
定期存款	<u>13,940</u>	<u>229,450</u>
合計	<u>\$ 372,219</u>	<u>\$ 684,11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型基金	\$ 86,304	\$ 283,882
評價調整	2,301	7,907
小計	88,605	291,789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197	-
合計	\$ 88,802	\$ 291,789

負 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231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0,557及\$21,463。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仟元)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賣美金買新台幣	美金	\$ 1,807	110.11.8~111.2.11

衍生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仟元)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賣美金買新台幣	美金	\$ 1,316	109.12.2~110.3.5

3.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0,000	\$ 50,5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52	\$ 366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000及\$50,500。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336	\$ 228
應收帳款	\$ 230,519	\$ 128,702
減：備抵呆帳	(12)	-
	\$ 230,507	\$ 128,702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93,250	\$ 113,224
60天內	36,963	15,420
61-90天	24	-
91-180天	264	58
181天以上	18	-
	\$ 230,519	\$ 128,70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10年12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232,855、\$128,930及\$179,590。

3. 本集團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336及\$228；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30,507及\$128,702。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2,997	(\$ 5,334)	\$ 87,663
在製品	16,648	(201)	16,447
半成品	11,839	(2,440)	9,399
製成品	59,449	(10,319)	49,130
商品存貨	19,531	(2,151)	17,380
合計	<u>\$ 200,464</u>	<u>(\$ 20,445)</u>	<u>\$ 180,019</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1,403	(\$ 10,390)	\$ 41,013
在製品	12,432	-	12,432
半成品	9,418	(1,838)	7,580
製成品	38,102	(3,149)	34,953
商品存貨	14,228	(2,422)	11,806
合計	<u>\$ 125,583</u>	<u>(\$ 17,799)</u>	<u>\$ 107,78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69,093	\$ 665,782
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7,533	448
存貨盤虧(盈)	24	(7)
	<u>\$ 776,650</u>	<u>\$ 666,223</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1,965</u>	<u>\$ 17,558</u>

2.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4,953</u>	<u>(\$ 1,360)</u>

3.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10年12月31日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96,188</u>	<u>\$ 47,600</u>	<u>\$ 98,796</u>	<u>\$ 12,093</u>	45.490%
109年12月31日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92,052</u>	<u>\$ 55,156</u>	<u>\$ 80,648</u>	<u>(\$ 3,263)</u>	46.516%

4. 本集團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相關認列之綜合利益(損失)總額分別為\$4,771 及(\$1,343)。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預付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
110年1月1日									
成本	\$ 67,603	\$ 297,017	\$ 115,447	\$ 5,037	\$ 3,593	\$ 8,113	\$ 790	\$ 497,600	\$ 272,2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8,020)	(69,581)	(4,484)	(3,068)	(4,967)	(411)	(230,531)	-
	<u>\$ 67,603</u>	<u>\$ 148,997</u>	<u>\$ 45,866</u>	<u>\$ 553</u>	<u>\$ 525</u>	<u>\$ 3,146</u>	<u>\$ 379</u>	<u>\$ 267,069</u>	<u>\$ 272,201</u>
110年									
1月1日	\$ 67,603	\$ 148,997	\$ 45,866	\$ 553	\$ 525	\$ 3,146	\$ 379	\$ 267,069	\$ 272,201
增添	145,530	175,355	10,207	2,717	418	1,710	-	335,937	27,415
處分	-	-	(716)	(64)	-	-	-	(7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註)	53,790	65,311	752	-	-	-	-	119,853	(271,955)
折舊費用	-	(16,844)	(12,505)	(345)	(311)	(1,159)	(198)	(31,362)	-
淨兌換差額	(59)	(250)	(45)	-	(2)	-	-	(356)	-
12月31日	<u>\$ 266,864</u>	<u>\$ 372,569</u>	<u>\$ 43,559</u>	<u>\$ 2,861</u>	<u>\$ 630</u>	<u>\$ 3,697</u>	<u>\$ 181</u>	<u>\$ 690,361</u>	<u>\$ 27,66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66,864	\$ 537,381	\$ 113,551	\$ 5,503	\$ 3,708	\$ 9,818	\$ 790	\$ 937,615	\$ 27,6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4,812)	(69,992)	(2,642)	(3,078)	(6,121)	(609)	(247,254)	-
	<u>\$ 266,864</u>	<u>\$ 372,569</u>	<u>\$ 43,559</u>	<u>\$ 2,861</u>	<u>\$ 630</u>	<u>\$ 3,697</u>	<u>\$ 181</u>	<u>\$ 690,361</u>	<u>\$ 27,661</u>

註：本年度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分別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應收款之金額分別為\$119,853、\$120,409及\$6,946，另本集團於110年1月4日將預付房屋款之權利轉售，金額計\$24,747。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預付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
109年1月1日									
成本	\$ 67,882	\$ 296,816	\$ 167,175	\$ 5,721	\$ 6,914	\$ 13,355	\$ 790	\$ 558,653	\$ 223,3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2,557)	(116,337)	(4,999)	(6,083)	(9,575)	(214)	(269,765)	-
	<u>\$ 67,882</u>	<u>\$ 164,259</u>	<u>\$ 50,838</u>	<u>\$ 722</u>	<u>\$ 831</u>	<u>\$ 3,780</u>	<u>\$ 576</u>	<u>\$ 288,888</u>	<u>\$ 223,338</u>
109年									
1月1日	\$ 67,882	\$ 164,259	\$ 50,838	\$ 722	\$ 831	\$ 3,780	\$ 576	\$ 288,888	\$ 223,338
增添	-	507	2,476	154	44	-	-	3,181	55,197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	1,112	4,813	-	-	409	-	6,334	(6,334)
折舊費用	-	(15,700)	(11,977)	(323)	(341)	(1,041)	(197)	(29,579)	-
淨兌換差額	(279)	(1,181)	(284)	-	(9)	(2)	-	(1,755)	-
12月31日	<u>\$ 67,603</u>	<u>\$ 148,997</u>	<u>\$ 45,866</u>	<u>\$ 553</u>	<u>\$ 525</u>	<u>\$ 3,146</u>	<u>\$ 379</u>	<u>\$ 267,069</u>	<u>\$ 272,201</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67,603	\$ 297,017	\$ 115,447	\$ 5,037	\$ 3,593	\$ 8,113	\$ 790	\$ 497,600	\$ 272,2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8,020)	(69,581)	(4,484)	(3,068)	(4,967)	(411)	(230,531)	-
	<u>\$ 67,603</u>	<u>\$ 148,997</u>	<u>\$ 45,866</u>	<u>\$ 553</u>	<u>\$ 525</u>	<u>\$ 3,146</u>	<u>\$ 379</u>	<u>\$ 267,069</u>	<u>\$ 272,201</u>

註 1：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 2：預付設備款係列示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u>	<u>\$ -</u>	<u>\$ -</u>
1月1日	\$ -	\$ -	\$ -
增添	147,860	176,537	324,397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54,740	65,669	120,409
折舊費用	-	(3,165)	(3,165)
12月31日	<u>\$ 202,600</u>	<u>\$ 239,041</u>	<u>\$ 441,641</u>
12月31日			
成本	\$ 202,600	\$ 242,206	\$ 444,8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65)	(3,165)
	<u>\$ 202,600</u>	<u>\$ 239,041</u>	<u>\$ 441,641</u>

1. 因民國 110 年第二季始將本集團位於汐止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完成移轉登記，使列入投資性不動產，故尚未產生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142</u>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520,983，係自行估價。
4. 以投資性不動產作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無投資性不動產。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10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9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u>\$ 1,085</u>	<u>\$ 1,163</u>	<u>\$ 571</u>	<u>\$ 1,142</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1,677 及 \$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	\$ 2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418	\$ 400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604 及 \$1,600(其中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租賃本金皆為 \$1,171)。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土地及房屋款	\$ 22,560	\$ 271,156
預付設備款	5,101	1,045
預付退休金	3,414	3,268
存出保證金	258	257
其他	286	258
	<u>\$ 31,619</u>	<u>\$ 275,984</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8,710	\$ 61,235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0,881	17,000
應付設備款	18,419	477
其他應付款	40,452	20,934
	<u>\$ 158,462</u>	<u>\$ 99,646</u>

(十二)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110.4.20~130.4.28 ，並按月平均攤還本 金及利息	1.150%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153,804
擔保銀行借款	110.4.20~130.4.28 ，並按月平均攤還本 金及利息	1.150%	土地、房屋 及建築	126,53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539)
				<u>\$ 267,797</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9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98.11.2~113.11.2， 並按月平均攤還(註)	1.433%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12,11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19)
				<u>\$ 9,094</u>

註：本公司因資金運用考量，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全數清償。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鹽光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40	\$ 3,4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654)	(6,756)
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u>(\$ 3,414)</u>	<u>(\$ 3,26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3,487	(\$ 6,756)	(\$ 3,269)
利息費用(收入)	<u>13</u>	<u>(25)</u>	<u>(12)</u>
	<u>3,500</u>	<u>(6,781)</u>	<u>(3,2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7)	(9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	-	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2)	-	(162)
經驗調整	<u>119</u>	<u>-</u>	<u>119</u>
	<u>(37)</u>	<u>(97)</u>	<u>(134)</u>
支付退休金	<u>(223)</u>	<u>223</u>	<u>-</u>
12月31日餘額	<u>\$ 3,240</u>	<u>(\$ 6,655)</u>	<u>(\$ 3,415)</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3,478	(\$ 6,563)	(\$ 3,085)
利息費用(收入)	<u>26</u>	<u>(50)</u>	<u>24</u>
	<u>3,504</u>	<u>(6,613)</u>	<u>(3,10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44)	(2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8	-	168
經驗調整	<u>(84)</u>	<u>-</u>	<u>(84)</u>
	<u>84</u>	<u>(244)</u>	<u>(160)</u>
支付退休金	<u>(101)</u>	<u>101</u>	<u>-</u>
12月31日餘額	<u>\$ 3,487</u>	<u>(\$ 6,756)</u>	<u>(\$ 3,26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0.8%	0.3%~0.4%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3.75%	1.5%~3.7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已公布的台灣壽險業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5)	\$ 99	\$ 91	(\$ 88)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6)	\$ 111	\$ 103	(\$ 9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1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1
1-2年	135
2-5年	267
5年以上	3,114
	\$ 3,557

2. 確定提撥計劃

(1)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用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性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瑞材股份有限公司及鹽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477 及 \$10,570。

(2)子公司 AMTOUCH 及廣經緯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制度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專戶，該等公司對於員工退休除按月提撥退休金外，並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84 及 \$744。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之全職員工，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主

要內容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註)	110.8.3	620,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620,000	40
本期放棄認股權	(19,00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601,000)	4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0.8.3	62.91 (註1)	\$ 40 (註2)	29.28%	0.02年	0.11%	22.9109

註 1：無公開市價，係採收益法，以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為基礎，計算於評價基準日時投入資本預期可創造之收益流量現值，扣除付息負債並加上非營運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後並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而得。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本集團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4,204。民國 109 年無此情形。

(十五)股本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85,605，每股面額 10 元。另本公司以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為併購基準日，增資發行新股取得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33,200	33,2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1	-
組織重組影響數	4,760	-
12月31日	38,561	33,200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78,699	\$ -	\$ -	\$ 78,69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677	-	13,677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325	(13,295)	-	18,030
組織重組影響數	49,779	-	-	49,779
逾期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	(382)	382	-
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 權益變動	-	-	474	474
12月31日	\$ 159,803	\$ -	\$ 856	\$ 160,659

本公司 109 年度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期初與期末數皆為 \$78,699。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盈餘分配情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及 109 年 5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單位：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單位：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807	\$ -	\$ 17,161	\$ -
特別盈餘公積	4,940	-	-	-
現金股利	82,999	2.50	49,799	1.50
合計	<u>\$ 106,746</u>		<u>\$ 66,960</u>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及 110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下半年度及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每股股利 (單位：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單位：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226	\$ -	\$ 8,678	\$ -
特別盈餘公積	1,105	-	590	-
現金股利	115,681	3.00	253,504	7.50
合計	<u>\$ 127,012</u>		<u>\$ 262,772</u>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八)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 本公司因業務考量以及提升經營決策效率，故以增資發行 4,760 仟股向鹽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交換 2,800 仟股鹽光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取得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因本公司與鹽光股份有限公司係受共同控制，故將此併購交易以組織重組方式處理，按鹽光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入帳，其與投資成本間差額，則調整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計 \$49,779。
2. 本公司將鹽光股份有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將原併購標的公司控制者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個體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將原併購標的公司控制者享有之利潤，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十九)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主要產品係為觸控面板之相關產品：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觸控面板)	\$ 1,086,970	\$ 1,000,270
客戶合約之收入(其他)	210,473	189,982
	<u>\$ 1,297,443</u>	<u>\$ 1,190,252</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產品銷售	\$ 8,277	\$ 1,048	\$ 2,890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合約負債-產品銷售	\$ 946	\$ 2,427

(二十)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60	\$ 1,818
其他利息收入	2	2
	<u>\$ 462</u>	<u>\$ 1,820</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運保費收入	\$ 1,982	\$ 1,273
租金收入	76	76
股利收入	-	120
其他收入-其他	1,606	1,222
合計	<u>\$ 3,664</u>	<u>\$ 2,691</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10,557	\$ 21,463
淨外幣兌換損失	(5,768)	(36,3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11)	-
處分投資利益	14	-
賠償損失轉列其他收入	-	6,61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165)	-
其他	(672)	360
合計	<u>\$ 355</u>	<u>(\$ 7,935)</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 2,543	\$ 458

(二十四) 費用性質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324,102	\$ 281,231
員工認股權	14,204	-
董監酬勞	3,800	3,051
勞健保費用	31,412	26,668
退休金費用	11,650	11,290
其他用人費用	13,543	12,611
員工福利費用	<u>\$ 398,711</u>	<u>\$ 334,85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32,525</u>	<u>\$ 30,721</u>
攤銷費用	<u>\$ 995</u>	<u>\$ 84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0.1%~15% 為員工酬勞，並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0.5%~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144 及 \$13,68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600 及 \$3,05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0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5,144 及 \$3,600，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4,767	\$ 64,8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313	6,0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8,293)	9,74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0,787</u>	<u>80,71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96)	(9,430)
遞延所得稅總額	(2,296)	(9,430)
所得稅費用	<u>\$ 38,491</u>	<u>\$ 71,28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234	(\$ 1,00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7	\$ 32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註)	\$ 50,563	\$ 52,068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影響數	(446)	2,22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	2,354	2,4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變動	-	(1,33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8,293)	9,7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u>4,313</u>	<u>6,099</u>
所得稅費用	<u>\$ 38,491</u>	<u>\$ 71,284</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3,482	\$ 377	\$ -	\$ 3,859
未實現退貨負債	7,135	238	-	7,373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14	(3,214)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538	765	-	1,303
累積換算影響數	1,234	-	(1,234)	-
未休假獎金	1,434	273	-	1,707
其他	368	346	-	714
課稅損失	<u>2,824</u>	<u>(42)</u>	<u>-</u>	<u>2,782</u>
	20,229	<u>(\$ 1,257)</u>	<u>(\$ 1,234)</u>	17,738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互抵數	<u>(1,070)</u>			<u>(855)</u>
合計	<u>\$ 19,159</u>			<u>\$ 16,8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2,974)	\$ 2,974	\$ -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35)	1,074	-	(461)
退休金費用	(574)	-	(27)	(60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10)	-	(510)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u>(1,071)</u>	<u>15</u>	<u>-</u>	<u>(1,056)</u>
	(6,154)	<u>\$ 3,553</u>	<u>(\$ 27)</u>	(2,628)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互抵數	<u>1,070</u>			<u>855</u>
合計	<u>(\$ 5,084)</u>			<u>(\$ 1,773)</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4,891	(\$ 1,409)	\$ -	\$ 3,482
未實現退貨負債	9,841	(2,706)	-	7,13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5	2,829	-	3,214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19	(681)	-	538
累積換算影響數	227	-	1,007	1,234
未休假獎金	1,331	103	-	1,434
其他	263	105	-	368
課稅損失	-	2,824	-	2,824
	<u>18,157</u>	<u>\$ 1,065</u>	<u>\$ 1,007</u>	<u>20,229</u>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互抵數	-			(1,070)
合計	<u>\$ 18,157</u>			<u>\$ 19,1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8,968)	\$ 5,994	\$ -	(\$ 2,97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745)	2,210	-	(1,535)
退休金費用	(541)	(1)	(32)	(574)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1,233)	162	-	(1,071)
	(14,487)	<u>\$ 8,365</u>	<u>(\$ 32)</u>	(6,154)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互抵數	-			1,070
合計	<u>(\$ 14,487)</u>			<u>(\$ 5,084)</u>

子公司 AMTOUCH USA INC. 係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故將該子公司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3.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110	\$ 43,703	\$ 43,703	\$ 33,948	120(註)
109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109	\$ 33,308	\$ 33,308	\$ 23,553	119(註)

註：美國因新冠疫情而通過 Coronavirus Aid, Relief, and

Economic Security (簡稱 CARES)，針對屬於民國 107 年至 109 年度三個課稅年度內發生之累積虧損可以前抵 5 年或無限期後抵，且若後抵之課稅年度始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必受制於 80% 之上限，子公司 AMTOUCH USA INC.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發生年度為民國 108 年至 109 年度。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48	\$ -

5. 本公司、子公司瑞材股份有限公司及鹽光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註1)	\$ 231,657	\$ 38,164	\$ 6.0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5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1,657	\$ 38,616	\$ 6.00
<u>109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註1)	\$ 217,133	\$ 37,959	\$ 5.7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3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7,133	\$ 38,297	\$ 5.67

註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之併購交易，因係受共同控制，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是以本期淨利包括母公司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註 2：本公司因組織重組發行新股，故計算加權平均股數時將發行之股數予以計入並追溯計算 109 年度每股盈餘。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5,790	\$ 9,515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444,806	-
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77	629
期末預付房屋及設備款	27,661	272,201
期初預付房屋及設備款轉其他應付款	6,946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419)	(477)
期初預付房屋及設備款	(272,201)	(223,338)
本期支付現金	<u>\$ 645,060</u>	<u>\$ 58,530</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長期借款(含一年 或 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3,000	\$ 12,113	\$ 583	\$ 12,69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000)	268,223	(1,171)	267,05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677	1,677
12月31日	<u>\$ -</u>	<u>\$ 280,336</u>	<u>\$ 1,089</u>	<u>\$ 281,425</u>
	109年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長期借款(含一年 或 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2,000	\$ 15,092	\$ 1,754	\$ 16,84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	(2,979)	(1,171)	(4,150)
12月31日	<u>\$ 13,000</u>	<u>\$ 12,113</u>	<u>\$ 583</u>	<u>\$ 12,69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由董事長及其家族團隊具備主導本集團營運活動之權利，故該團隊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建基)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意象無限股份有限公司(意象無限)(註)	兄弟公司
江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川)	兄弟公司
華誠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華誠)	兄弟公司
村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村田)	兄弟公司
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牧人)	兄弟公司

註：意象無限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因該公司與本公司係受同一群股東共同控制，故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	\$ 195

上開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為月結 60 日內收款。

2.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關聯企業	\$ 150	\$ -

係樣品收入等，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按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

3.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關聯企業		
唐威	\$ 35,256	\$ 24,767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151	16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112,717	70,391
合計	\$ 148,124	\$ 95,174

上開進貨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為月結 30 至 90 日內付款。

4. 加工費(表列營業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關聯企業	\$ 964	\$ 1,097

5. 委外設計費(表列研究發展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 2,205	\$ 4,560

7. 勞務費(表列管理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 331	\$ 98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2	-
合計	\$ 333	\$ 98

8. 應收票據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關聯企業		
唐威	\$ 105	\$ -

9. 應付票據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 -	\$ 6,773

10. 應付帳款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關聯企業	\$ 12,155	\$ 5,683
其他關係人	21,008	709
	\$ 33,163	\$ 6,392

11. 其他應付款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 68	\$ 399

其他應付款主係關係人提供之應付加工及積體電路開發設計費及材料費。

12. 預付貨款(表列預付款項)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 7,017	\$ 893

13. 財產交易

處分預付房屋款之權利：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兄弟公司		
華誠	\$ 25,450	\$ 70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與華誠簽定不動產買賣權利讓渡書，因出售不動產買賣權利之相關直接成本\$72，帳列處分資產利益減項。

14.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牧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10 年至 111 年，租金係於每月底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牧人	\$ 1,085	\$ -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牧人	\$ 1,089	\$ -

B.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牧人	\$ 2	\$ -

C. 存出保證金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牧人	\$ 200	\$ -

15.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1)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村田	\$ -	\$ 13,000

(2)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村田	\$ 6	\$ 223

向村田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4 年內償還，利息係按還款當日向華南銀行借款之機動年利率計算，惟本集團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全數清償。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177	\$ 18,286
員工認股權	687	-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總計	<u>\$ 23,080</u>	<u>\$ 18,50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226,229	\$ 26,909	長期借款擔保
土地	12,009	12,009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27,304	121,001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846	2,974	短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02,600	-	長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37,49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	500	海關進口擔保金
	<u>\$ 908,484</u>	<u>\$ 163,39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訂各項購買機器及工程合約，其未來一年尚須支付之總額為\$15,9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以下事項：

1. 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決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四)2. 之說明。
2.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802	\$ 291,7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2,219	\$ 684,1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50,500
應收票據	2,336	228
應收帳款	230,507	128,702
其他應收款	3,752	2,239
存出保證金	258	258
	<u>\$ 619,072</u>	<u>\$ 866,040</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246	\$ 68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5,055	46,43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8,530	113,04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80,336	12,124
	<u>\$ 565,167</u>	<u>\$ 172,284</u>
租賃負債	<u>\$ 1,089</u>	<u>\$ 58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各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

各單位透過與公司內各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各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透過公司各單位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172	27.6800	\$ 364,601
人民幣：新台幣	333	4.3446	1,447
日幣：新台幣	13,885	0.2404	3,33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94	27.6800	66,2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60	27.6800	68,093
歐元：新台幣	905	34.5350	31,239
日幣：新台幣	24,887	0.2404	5,983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110	28.0950	\$ 312,135
人民幣：新台幣	567	4.3173	2,448
日幣：新台幣	32,707	0.2724	8,90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01	28.0950	70,2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50	28.0950	85,690
歐元：新台幣	905	34.5350	31,239
日幣：新台幣	22,786	0.2724	6,207

D. 本集團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貨幣性項目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5,768 及 \$36,376。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4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	-
日幣：新台幣	1%	3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81	-
歐元：新台幣	1%	312	-
日幣：新台幣	1%	60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12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4	-
日幣：新台幣	1%	8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857	-
歐元：新台幣	1%	312	-
日幣：新台幣	1%	62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430 及 \$14,589。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2,243 及 \$9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授信政策，公司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係以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為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以上	合計
群組一						
預期損失率	0.03%	0.05%	0.08%	1.00%- 20.00%	5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8,730	\$ 7,331	\$ -	\$ -	\$ -	\$ 136,061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群組二						
預期損失率	0.06%	0.10%	0.16%	2.00%- 4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64,520	\$ 29,632	\$ 24	\$ 264	\$ 18	\$ 94,458
備抵損失	\$ -	\$ -	\$ -	\$ 3	\$ 9	\$ 12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以上	合計
群組一						
預期損失率	0.03%	0.05%	0.08%	1.00%- 20.00%	5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57,058	\$ 4,490	\$ -	\$ 58	\$ -	\$ 61,606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群組二						
預期損失率	0.06%	0.10%	0.16%	2.00%- 4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56,166	\$ 10,930	\$ -	\$ -	\$ -	\$ 67,096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應收帳款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12	-
本期沖銷	-	-
12月31日	\$ 12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各營運單位執行，藉由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營運資金，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現金流量計畫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集團財會部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246	\$ -	\$ -	\$ -
應付帳款	91,892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163	-	-	-
其他應付款	158,462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	-	-	-
租賃負債	1,10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697	15,697	47,091	235,45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681	\$ -	\$ -	\$ -
應付帳款	40,042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92	-	-	-
其他應付款	99,646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399	-	-	-
租賃負債	58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176	3,176	6,087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型基金	\$ 88,605	\$ -	\$ -	\$ 88,605
衍生工具	-	197	-	197
合計	<u>\$ 88,605</u>	<u>\$ 197</u>	<u>\$ -</u>	<u>\$ 88,802</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型基金	\$ 291,789	\$ -	\$ -	\$ 291,789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31	\$ -	\$ 231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5.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生產與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複核，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營業收入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部

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62,437	\$ 292,6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891</u>	<u>(5,242)</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269,328</u>	<u>\$ 287,367</u>

(四) 產品別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291,035	\$ 1,138,445	\$ 349,180	\$ 516,567
美國	252,563	27,234	232,173	28,671
大陸	413,509	98	233,901	71
歐洲	265,711	-	331,131	-
其他	<u>74,625</u>	<u>-</u>	<u>43,867</u>	<u>-</u>
	<u>\$ 1,297,443</u>	<u>\$ 1,165,777</u>	<u>\$ 1,190,252</u>	<u>\$ 545,309</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超過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公司(註)	\$ 387,295	全公司	\$ 404,686	全公司
乙公司(註)	<u>153,082</u>	全公司	<u>115,561</u>	全公司
	<u>\$ 540,377</u>		<u>\$ 520,247</u>	

註：係集團客戶。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策略長期基金 GP1-A	無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470	\$ 38,657	-	\$ 38,657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策略東方基金 GH3-A	無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484	17,199	-	17,199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多元化外幣投資組合 DFSP-A	無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6,889	32,749	-	32,749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註1)		賣出			期 末		備註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8,013,360	\$ 130,341 (註2)	-	\$ -	8,013,360	\$ 130,462	\$ 130,000	\$ 462	-	\$ -	

註1：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2：包含買入金額\$130,000及期末公允價值評價\$341。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區中興路43之6-8號4-7樓	民國107年1月1日	\$ 892,900	業已支付完畢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因應新產品產能需求	無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MTOUCH USA, INC.	子公司	銷貨	\$ 143,769	13.29	月結30天至60天	註1	註1	\$ 10,415	4.75	註2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59,101	14.70	月結30天至60天	註1	註1	51,888	23.65	註2

註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收款期間為月結30至60天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2：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5及註6)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4)
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MTOUCH USA, INC.	子公司	銷貨	\$ 143,769	(註3)	11.08
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9,101	(註3)	12.26
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51,888	(註3)	2.4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銷售價格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上開揭露標準金額，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係以合併總資產1%為揭露標準；若屬損益科目者，係以合併總營收1%為揭露標準。

註6：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MTOUCH USA, INC.	美國	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	\$ 27,759	\$ 27,759	900,000	100.00	\$ 58,811	(\$ 1,281)	(\$ 1,281)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事業	14,606	14,606	500,000	100.00	7,445	(2,298)	(2,298)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與銷售光學貼合膠等	45,000	45,000	4,500,000	90.00	20,168	(9,540)	(7,379)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	97,379	-	2,800,000	100.00	90,638	39,413	39,413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軟性電路板、硬質電路板之設計研究開發 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2,113	22,613	2,211,300	45.49	21,965	12,093	4,953	(註)
AMTOUCH USA, INC.	APEX MARERIAL TECHONOLIGY CONDO LLC	美國	租賃事業	5,328	5,328	1,000	100.00	3,572	(35)	(35)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含逆流交易已、未實現損益之認列及銷除。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廣為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設備專用設備及零件、電子產品、導電薄膜、玻璃、自動化控制設備及其配件等產品的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 7,477	係透過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	\$ 7,477	\$ -	\$ -	\$ 7,477	(\$ 2,260)	100.00	(\$ 2,260)	\$ 547	\$ -	註1及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7,477	\$ 7,477	\$ 888,693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2：本表之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28.095折算之。

註3：限額係依在大陸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美金1,000仟元或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淨值之60%計算取高者。

註4：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透過子公司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2,855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大廣為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1000066330號函核准。

附件十三、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
查核報告(重編後)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899)
(重編後)

公司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84 號
電 話：(02)2430-2666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重編後)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4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3	~ 64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書華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6551 號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創為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為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五)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影響所述，創為集團重新評估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而予以重編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此事項重編對合併財務報表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五)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影響之說明。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

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創為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111年12月31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96,644千元及26,174千元。

創為集團主要從事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生產與銷售，因科技快速變遷、產業新產品快速擴張，過時產品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透過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
2.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適當性。
3.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貨齡明細表之計算方式，並抽查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確認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5.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淨變現價值後提列之跌價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創為集團部分銷貨收入交易條件為應於貨物上船或運送貨物至指定點(風險及所有

權移轉)後認列，由於此等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況，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類交易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集團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控制程序之有效性，並透過銷貨收入證實性查核測試驗證收入認列符合其會計政策。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時間外銷銷貨收入明細帳，確認其完整性，並抽查執行測試，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評估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創為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21,96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利益為新台幣 4,771 仟元，占合併綜合利益之 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創為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黃珮娟

潘慧玲
黃珮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6 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4,601	25	\$ 372,219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6,900	2	88,802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000	-	10,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95	-	2,3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9,402	9	230,50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2,096	-	3,7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966	-	
130X	存貨	六(五)	170,470	8	180,019	8	
1410	預付款項	七	11,036	-	23,2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	-	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58,915</u>	<u>44</u>	<u>916,883</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3,633	1	21,96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94,414	32	690,361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5,056	-	1,08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453,775	21	441,641	21	
1780	無形資產		8,586	1	4,7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6,952	1	16,8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一)及七	6,539	-	31,61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8,955</u>	<u>56</u>	<u>1,208,297</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2,167,870</u>	<u>100</u>	<u>\$ 2,125,180</u>	<u>100</u>	

(續次頁)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 14,115	1	\$ 8,277	-	
2150	應付票據		2,656	-	1,246	-	
2170	應付帳款		78,123	3	91,89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539	1	33,16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49,782	7	158,462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22	-	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924	2	30,75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978	-	1,08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11,199	-	12,53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451	2	36,96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1,189</u>	<u>16</u>	<u>374,455</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226,010	11	267,797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292	-	1,7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459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4,110</u>	<u>11</u>	<u>269,570</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595,299</u>	<u>27</u>	<u>644,025</u>	<u>3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85,605	18	385,605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九)	160,659	8	160,65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45,565	11	235,33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35	-	5,530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3,307	36	699,006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6)	-	(7,22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71,435</u>	<u>73</u>	<u>1,478,914</u>	<u>7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36</u>	<u>-</u>	<u>2,24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572,571</u>	<u>73</u>	<u>1,481,155</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67,870</u>	<u>100</u>	<u>\$ 2,125,18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411,841	100	\$ 1,297,4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及七	(803,943)	(57)	(776,650)	(60)		
5900 營業毛利		607,898	43	520,793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1,110)	(6)	(85,056)	(7)		
6200 管理費用		(136,167)	(9)	(122,51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765)	(4)	(50,77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4)	-	(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1,196)	(19)	(258,356)	(20)		
6900 營業利益		336,702	24	262,43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141	-	46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8,966	-	3,6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72,222)	(5)	35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3,776)	-	(2,54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09	-	4,95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282)	(5)	6,891	1		
7900 稅前淨利		272,420	19	269,328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72,718)	(5)	(38,491)	(3)		
8200 本期淨利		\$ 199,702	14	\$ 230,837	18		

(續次頁)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61	-	\$	13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8	-	(1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3)	-	(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6	-	(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889	1	(1,0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2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889	1	(2,28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7,395	1	(\$	2,36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07,097	15	\$	228,476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0,807	14	\$	189,126	1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42,53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05)	-	(\$	82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8,202	15	\$	186,765	1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42,53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05)	-	(\$	820)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1	\$		6.0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15	\$		6.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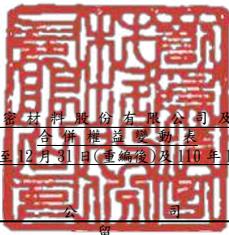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共同控制下前手 權		非控制權		總計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計	益	合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調整後)		\$ 331,995	\$ 78,699	\$ 207,854	\$ -	\$ 879,473	(\$ 4,940)	\$ 1,493,081	\$ 102,848	\$ 3,008	\$ 1,598,937	
本期淨利(淨損)		-	-	-	-	189,126	-	189,126	42,531	(820)	230,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	(2,285)	(2,361)	-	-	(2,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050	(2,285)	186,765	42,531	(820)	228,476	
組織重組影響數	六(十六)(十七)	47,600	49,779	-	-	-	-	97,379	(97,379)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十六)(十七)	6,010	32,181	-	-	-	-	38,191	-	53	38,244	
109 年度及 110 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485	-	(27,48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530	(5,530)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336,502)	-	(336,502)	(48,000)	-	(384,502)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85,605	\$ 160,659	\$ 235,339	\$ 5,530	\$ 699,006	(\$ 7,225)	\$ 1,478,914	\$ -	\$ 2,241	\$ 1,481,155	
111 年度(重編後)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85,605	\$ 160,659	\$ 235,339	\$ 5,530	\$ 699,006	(\$ 7,225)	\$ 1,478,914	\$ -	\$ 2,241	\$ 1,481,155	
本期淨利(淨損)		-	-	-	-	200,807	-	200,807	-	(1,105)	199,7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6	6,889	7,395	-	-	7,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313	6,889	208,202	-	(1,105)	207,097	
110 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26	-	(10,22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5	(1,105)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5,681)	-	(115,681)	-	-	(115,68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85,605	\$ 160,659	\$ 245,565	\$ 6,635	\$ 773,307	(\$ 336)	\$ 1,571,435	\$ -	\$ 1,136	\$ 1,572,5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重編後)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2,420	\$ 269,3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二十五) 41,347	35,69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387	9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二十五) -	14,2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4	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662	61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	(1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776	2,54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141)	(46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7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09)	(4,9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92,186	(10,5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84)	213,313
應收票據淨額	1,941	(2,108)
應收帳款	30,951	(101,817)
其他應收款	2,449	3,876
存貨	9,549	(72,235)
預付款項	12,224	(20,025)
其他流動資產	7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838	7,229
應付票據	1,410	565
應付票據—關係人	-	(6,773)
應付帳款	(13,769)	51,8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24)	26,771
其他應付款	9,221	40,8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4	(33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16)	(9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2,160	447,624
收取之利息	1,108	710
收取之股利	740	-
支付之利息	(3,774)	(2,525)
支付之所得稅	(47,243)	(47,3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2,991	398,449

(續次頁)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重編後)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	(\$ 1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50,5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44,140)	(320,6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169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八) (2,167)	(324,396)
取得無形資產	(4,660)	(4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6)	(1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511)	(604,5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2,349	-
本期償還租賃本金	六(二十九) (2,130)	(1,171)
舉借長期借款	-	289,417
償還長期借款	(43,127)	(21,194)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	24,040
發放前手權益現金股利	-	(48,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15,681)	(336,5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589)	(106,410)
匯率影響數	3,491	6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2,382	(311,8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219	684,1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4,601	\$ 372,2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重編後)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與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市場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MTOUCH USA INC. (AMTOUCH)	銷售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 (瑞材)	光學貼合 膠製造	90	90	
本公司	廣經緯應用科技 有限公司(廣經緯)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鹽光)	銷售業務	100	100	註
AMTOUCH USA INC. (AMTOUCH)	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NDO LLC (AMTC)	租賃業務	100	100	
廣經緯應用科技 有限公司	大廣為光電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 材料之買賣	100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取得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惟此交易屬組織重組，故予以重編以前年度之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十九)。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對於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4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6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物	3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

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8~5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將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股利分配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分別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至 75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若已自客戶收取對價而尚未移轉商品則認列合約負債。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並未涉及重大判斷之情形。管理階層已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重大會計估計主要係存貨之評價，請詳以下說明：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70,47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2	\$ 51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06,167	357,769
定期存款	27,732	13,940
合計	<u>\$ 534,601</u>	<u>\$ 372,21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項目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0,481	\$ -
債券型基金	86,304	86,304
評價調整	(89,885)	2,301
小計	36,900	88,605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97
合計	<u>\$ 36,900</u>	<u>\$ 88,802</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92,186)及\$10,557。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仟元)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賣美金買新台幣	美金	<u>\$ 1,807</u>	110.11.8~111.2.11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

3.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4,000</u>	<u>\$ 10,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2</u>	<u>\$ 52</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000 及 \$10,000。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395</u>	<u>\$ 2,336</u>
應收帳款	\$ 199,568	\$ 230,519
減：備抵呆帳	<u>(166)</u>	<u>(12)</u>
	<u>\$ 199,402</u>	<u>\$ 230,507</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69,362	\$ 193,250
60天內	29,984	36,963
61-90天	108	24
91-180天	64	264
181天以上	50	18
	<u>\$ 199,568</u>	<u>\$ 230,5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199,963、\$232,855 及 \$128,930。

3. 本集團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95 及 \$2,336；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99,402 及 \$230,507。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9,220	(\$ 9,743)	\$ 69,477
在製品	9,937	(94)	9,843
半成品	11,872	(1,179)	10,693
製成品	63,512	(10,452)	53,060
商品存貨	32,103	(4,706)	27,397
合計	<u>\$ 196,644</u>	<u>(\$ 26,174)</u>	<u>\$ 170,470</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2,997	(\$ 5,334)	\$ 87,663
在製品	16,648	(201)	16,447
半成品	11,839	(2,440)	9,399
製成品	59,449	(10,319)	49,130
商品存貨	19,531	(2,151)	17,380
合計	<u>\$ 200,464</u>	<u>(\$ 20,445)</u>	<u>\$ 180,01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89,245	\$ 769,085
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3,897	7,533
存貨盤虧	217	24
加工成本	584	8
	<u>\$ 803,943</u>	<u>\$ 776,650</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3,633</u>	<u>\$ 21,965</u>

2.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609</u>	<u>\$ 4,953</u>

3.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11年12月31日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89,708</u>	<u>\$38,473</u>	<u>\$ 69,255</u>	<u>\$ 2,519</u>	45.490%
110年12月31日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96,188</u>	<u>\$47,600</u>	<u>\$ 98,796</u>	<u>\$12,093</u>	45.490%

4. 本集團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民國 110 年度相關認列之綜合利益總額為\$4,771。

5. 本集團持有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威」)45.49%股權，因另一股東持有唐威 51.43%股權，本集團非為持股過半之單一最大股東，故判斷本集團對唐威未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合計</u>	<u>預付土地、 房屋 及設備款</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66,864	\$ 537,381	\$ 113,551	\$ 5,503	\$ 3,708	\$ 9,818	\$ 790	\$ 937,615	\$ 27,6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64,812)</u>	<u>(69,992)</u>	<u>(2,642)</u>	<u>(3,078)</u>	<u>(6,121)</u>	<u>(609)</u>	<u>(247,254)</u>	<u>-</u>
	<u>\$ 266,864</u>	<u>\$ 372,569</u>	<u>\$ 43,559</u>	<u>\$ 2,861</u>	<u>\$ 630</u>	<u>\$ 3,697</u>	<u>\$ 181</u>	<u>\$ 690,361</u>	<u>\$ 27,661</u>
111年									
1月1日	\$ 266,864	\$ 372,569	\$ 43,559	\$ 2,861	\$ 630	\$ 3,697	\$ 181	\$ 690,361	\$ 27,661
增添	-	12,404	6,941	-	106	714	5,044	25,209	1,028
處分	-	-	(1,611)	-	-	(53)	-	(1,664)	(760)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註)	-	22,000	4,293	-	-	48	-	26,341	(26,901)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12,009)	(2,750)	-	-	-	-	-	(14,759)	-
折舊費用	-	(19,031)	(12,446)	(511)	(284)	(1,323)	(453)	(34,048)	-
淨兌換差額	<u>436</u>	<u>1,803</u>	<u>724</u>	<u>-</u>	<u>11</u>	<u>-</u>	<u>-</u>	<u>2,974</u>	<u>-</u>
12月31日	<u>\$ 255,291</u>	<u>\$ 386,995</u>	<u>\$ 41,460</u>	<u>\$ 2,350</u>	<u>\$ 463</u>	<u>\$ 3,083</u>	<u>\$ 4,772</u>	<u>\$ 694,414</u>	<u>\$ 1,028</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255,291	\$ 569,025	\$ 123,033	\$ 5,559	\$ 3,975	\$ 10,492	\$ 5,834	\$ 973,209	\$ 1,0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82,030)</u>	<u>(81,573)</u>	<u>(3,209)</u>	<u>(3,512)</u>	<u>(7,409)</u>	<u>(1,062)</u>	<u>(278,795)</u>	<u>-</u>
	<u>\$ 255,291</u>	<u>\$ 386,995</u>	<u>\$ 41,460</u>	<u>\$ 2,350</u>	<u>\$ 463</u>	<u>\$ 3,083</u>	<u>\$ 4,772</u>	<u>\$ 694,414</u>	<u>\$ 1,028</u>

註：本年度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分別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金額分別為\$26,341、\$56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預付土地、 房屋 及設備款
110年1月1日									
成本	\$ 67,603	\$ 297,017	\$ 115,447	\$ 5,037	\$ 3,593	\$ 8,113	\$ 790	\$ 497,600	\$ 272,2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8,020)	(69,581)	(4,484)	(3,068)	(4,967)	(411)	(230,531)	-
	<u>\$ 67,603</u>	<u>\$ 148,997</u>	<u>\$ 45,866</u>	<u>\$ 553</u>	<u>\$ 525</u>	<u>\$ 3,146</u>	<u>\$ 379</u>	<u>\$ 267,069</u>	<u>\$ 272,201</u>
110年									
1月1日	\$ 67,603	\$ 148,997	\$ 45,866	\$ 553	\$ 525	\$ 3,146	\$ 379	\$ 267,069	\$ 272,201
增添	145,530	175,355	10,207	2,717	418	1,710	-	335,937	27,415
處分	-	-	(716)	(64)	-	-	-	(7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註1)	53,790	65,311	752	-	-	-	-	119,853	(271,955)
折舊費用	-	(16,844)	(12,505)	(345)	(311)	(1,159)	(198)	(31,362)	-
淨兌換差額	(59)	(250)	(45)	-	(2)	-	-	(356)	-
12月31日	<u>\$ 266,864</u>	<u>\$ 372,569</u>	<u>\$ 43,559</u>	<u>\$ 2,861</u>	<u>\$ 630</u>	<u>\$ 3,697</u>	<u>\$ 181</u>	<u>\$ 690,361</u>	<u>\$ 27,66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66,864	\$ 537,381	\$ 113,551	\$ 5,503	\$ 3,708	\$ 9,818	\$ 790	\$ 937,615	\$ 27,6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4,812)	(69,992)	(2,642)	(3,078)	(6,121)	(609)	(247,254)	-
	<u>\$ 266,864</u>	<u>\$ 372,569</u>	<u>\$ 43,559</u>	<u>\$ 2,861</u>	<u>\$ 630</u>	<u>\$ 3,697</u>	<u>\$ 181</u>	<u>\$ 690,361</u>	<u>\$ 27,661</u>

註 1：民國 110 年度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應收款之金額分別為 \$119,853、\$120,409 及 \$6,946，另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將預付房屋款之權利轉售，金額計 \$24,747。

註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 3：預付設備款係列示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一)。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 \$4,469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民國 110 年度因民國 110 年第二季始將本公司位於汐止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完成移轉登記，始列入投資性不動產，故尚未產生租金收入。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2年	\$	11,904
113年		7,519
114年		7,519
115年		7,519
116年		6,266
合計	\$	40,727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無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2,600	\$ 242,206	\$ 444,8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65)	(3,165)
	\$ 202,600	\$ 239,041	\$ 441,641
1月1日	\$ 202,600	\$ 239,041	\$ 441,641
增添	-	2,167	2,167
重分類	12,009	2,750	14,759
折舊費用	-	(4,792)	(4,792)
12月31日	\$ 214,609	\$ 239,166	\$ 453,775
12月31日			
成本	\$ 214,609	\$ 247,123	\$ 461,7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957)	(7,957)
	\$ 214,609	\$ 239,166	\$ 453,775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u>	<u>\$ -</u>	<u>\$ -</u>
1月1日	\$ -	\$ -	\$ -
增添	147,860	176,537	324,397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54,740	65,669	120,409
折舊費用	-	(3,165)	(3,165)
12月31日	<u>\$ 202,600</u>	<u>\$ 239,041</u>	<u>\$ 441,641</u>
12月31日			
成本	\$ 202,600	\$ 242,206	\$ 444,8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65)	(3,165)
	<u>\$ 202,600</u>	<u>\$ 239,041</u>	<u>\$ 441,64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469</u>	<u>\$ -</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59</u>	<u>\$ -</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117</u>	<u>\$ 1,142</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91,311 及\$520,983，係自行估價。

3. 以投資性不動產作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停車場及影印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本集團因承租之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屬短期租賃性質。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5,056	\$ 1,085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2,507	\$ 1,163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6,478 及 \$1,677。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5	\$ 1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425	\$ 41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17	\$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617 及 \$1,604(其中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租賃本金分別為 \$2,130 及 \$1,171)。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付土地及房屋款	\$ -	\$ 22,560
預付設備款	1,028	5,101
預付退休金	4,008	3,414
存出保證金	768	258
其他	735	286
	<u>\$ 6,539</u>	<u>\$ 31,619</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金額分別為 \$147 及 \$93，帳列「攤銷費用」。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8,972	\$ 80,012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2,781	19,579
應付設備款	516	18,419
其他應付款	37,513	40,452
	<u>\$ 149,782</u>	<u>\$ 158,462</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110. 4. 20~130. 4. 28 ，並按月平均攤還本 金及利息	1. 625%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146, 818
擔保銀行借款	110. 4. 20~130. 4. 28 ，並按月平均攤還本 金及利息	1. 810%	土地、房屋 及建築	90, 391
				237, 20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 199)
				\$ 226, 01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110. 4. 20~130. 4. 28 ，並按月平均攤還本 金及利息	1. 150%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153, 804
擔保銀行借款	110. 4. 20~130. 4. 28 ，並按月平均攤還本 金及利息	1. 150%	土地、房屋 及建築	126, 532
				280, 33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 539)
				\$ 267, 797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鹽光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64	\$ 3,2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72)	(6,654)
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u>(\$ 4,008)</u>	<u>(\$ 3,414)</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40	(\$ 6,654)	(\$ 3,414)
利息費用(收入)	24	(50)	(26)
清償損益	(7)	-	(7)
	<u>3,257</u>	<u>(6,705)</u>	<u>(3,44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16)	(51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8)	-	(198)
經驗調整	153	-	153
	<u>(45)</u>	<u>(516)</u>	<u>(561)</u>
支付退休金	(349)	349	-
12月31日餘額	<u>\$ 2,863</u>	<u>(\$ 6,872)</u>	<u>(\$ 4,00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3,487	(\$ 6,756)	(\$ 3,269)
利息費用(收入)	13	(25)	(12)
	<u>3,500</u>	<u>(6,781)</u>	<u>(3,2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7)	(9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	-	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2)	-	(162)
經驗調整	119	-	119
	<u>(37)</u>	<u>(97)</u>	<u>(134)</u>
支付退休金	(223)	223	-
12月31日餘額	<u>\$ 3,240</u>	<u>(\$ 6,655)</u>	<u>(\$ 3,41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

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1.3%</u>	<u>0.7%~0.8%</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5%~3.75%</u>	<u>1.5%~3.75%</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已公布的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u>79</u>)	<u>\$ 83</u>	<u>\$ 76</u>	<u>\$ 73</u>
-----	-------------	--------------	--------------	--------------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u>95</u>)	<u>\$ 99</u>	<u>\$ 91</u>	<u>(\$ 88)</u>
-----	-------------	--------------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1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8
1-2年		47
2-5年		306
5年以上		<u>2,936</u>
	<u>\$</u>	<u>3,327</u>

2. 確定提撥計劃

(1)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用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性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瑞材股份有限公司及鹽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955 及 \$10,477。

(2) 子公司 AMTOUCH 及廣經緯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制度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專戶，該等公司對於員工退休除按月提撥退休金外，並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67及\$1,184。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之全職員工，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註)	110.8.3	620,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620,000	40
本期喪失認股權	-	-	(19,000)	4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601,000)	4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8.3	62.91 (註1)	\$ 40 (註2)	29.28%	0.02年	0.11%	22.9109

註1：無公開市價，係採收益法，以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為基礎，計算於評價基準日時投入資本預期可創造之收益流量現值，扣除付息負債並加上非營運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後並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而得。

註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本集團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110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4,204。民國111年度無此情形。

(十六) 股本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8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85,605，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以民國110年12月1日為併購基準日，增資發行新股取得鹽光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並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完成

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38,561	33,2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01
組織重組影響數	-	4,760
12月31日	38,561	38,561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合計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即12月31日)	\$ 159,803	\$ -	\$ 856	\$ 160,659
	110年			合計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78,699	\$ -	\$ -	\$ 78,69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677	-	13,677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325	(13,295)	-	18,030
組織重組影響數	49,779	-	-	49,779
逾期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	(382)	382	-
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 權益變動	-	-	474	474
12月31日	\$ 159,803	\$ -	\$ 856	\$ 160,659

(十八)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盈餘分配情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經股東會及 110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下半年度即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每股股利 (單位：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單位：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226	\$ -	\$ 8,678	\$ -
特別盈餘公積	1,105	-	590	-
現金股利	115,681	3.00	253,503	7.50
合計	<u>\$ 127,012</u>		<u>\$ 262,771</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單位：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807	\$ -
特別盈餘公積	4,940	-
現金股利	82,999	2.5
合計	<u>\$ 106,746</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單位：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131	\$ -
特別盈餘公積	(6,299)	-
現金股利	134,962	3.50
合計	<u>\$ 148,794</u>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九)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 本公司因業務考量以及提升經營決策效率，故以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為併購基準日，增資發行 4,760 仟股向鹽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交換 2,800 仟股鹽光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取得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因本公司與鹽光股份有限公司皆係由董事長及其家族團隊主導營運活動之權利，係屬共同控制，故將此併購交易以組織重組方式處理，按鹽光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入帳，其與投資成本間差額，則調整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計 \$49,779。
2. 本公司將鹽光股份有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並將原併購標的公司控制者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

較綜合損益表時，將原併購標的公司控制者享有之利潤，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二十)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主要產品係為觸控面板之相關產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觸控面板)	\$ 1,168,460	\$ 1,086,970
客戶合約之收入(其他)	243,381	210,473
	<u>\$ 1,411,841</u>	<u>\$ 1,297,443</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產品銷售	\$ 14,115	\$ 8,277	\$ 1,048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產品銷售	\$ 8,192	\$ 946

(二十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136	\$ 4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2	52
其他利息收入	3	2
	<u>\$ 1,141</u>	<u>\$ 462</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運保費收入	\$ 877	\$ 1,982
租金收入	4,523	76
股利收入	740	-
其他收入-其他	2,826	1,606
	<u>\$ 8,966</u>	<u>\$ 3,664</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62)	(\$ 611)
處分投資利益	-	1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1,036	(5,7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92,186)	10,55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792)	(3,165)
處分預付房屋款利益	-	630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3,276)	(1,142)
其他	(1,342)	(160)
	(\$ 72,222)	\$ 35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上持有 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 Limited(以下簡稱「CCIB」)所發行之三檔基金(係透過基金代理機構 CCIB Product Nominees Limited(以下簡稱「CCIB-PN」)所申購),分別為亞洲策略長期基金(GPI-A)、亞洲策略東方基金(GH3-A)與多元化外幣投資組合(DFSP-A)等,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帳面金額合計\$105,169(美金 3,423 仟元)。本集團將報導期間後事項納入民國 111 年度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全數認列評價損失。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3,776	\$ 2,543

(二十五) 費用性質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330,826	\$ 324,102
員工認股權	-	14,204
董監酬勞	7,701	3,800
勞健保費用	32,986	31,412
退休金費用	11,889	11,650
其他用人費用	14,577	13,543
員工福利費用	\$ 397,979	\$ 398,7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36,555	\$ 32,52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4,792	\$ 3,165
攤銷費用	\$ 1,387	\$ 99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0.1%~15%為員工酬勞,並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

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0.5%~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3,922 及 \$15,14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200 及 \$3,6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3,992 及 \$7,200，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5,144 及 \$3,600，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子公司鹽光於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長決議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400 及 \$100，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子公司鹽光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長決議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00 及 \$100，員工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董事酬勞較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少 \$100，主要係組織重整及董事異動所致，已調整於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0,532	\$ 54,7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37	4,3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888)	(18,29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0,381</u>	<u>40,78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2,337	(2,296)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337</u>	<u>(2,296)</u>
所得稅費用	<u>\$ 72,718</u>	<u>\$ 38,49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差額	\$ -	\$ 1,234
確定福利義務 之再衡量數	\$ 113	\$ 27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註)	\$ 60,753	\$ 50,56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1,034	-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2	13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357	2,354
國內轉投資公司已實現投資損失	(4,500)	-
權益法認列國內公司未實現之投 資收益	(5,922)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148)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888)	(18,2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38	4,313
其他	(748)	(581)
所得稅費用	\$ 72,718	\$ 38,491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3,859	\$ 370	\$ -	\$ 4,229
未實現退貨負債	7,135	(348)	-	6,78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03	(307)	-	996
未休假獎金	1,707	(37)	-	1,670
其他	952	238	-	1,190
課稅損失	2,782	(130)	-	2,652
	<u>17,738</u>	<u>(\$ 214)</u>	<u>\$ -</u>	<u>17,524</u>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互抵數	(855)			(572)
合計	<u>\$ 16,883</u>			<u>\$ 16,9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61)	(\$ 2,597)	\$ -	(\$ 3,058)
退休金費用	(601)	-	(113)	(7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510)	457	-	(53)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1,056)	17	-	(1,039)
	<u>(2,628)</u>	<u>(\$ 2,123)</u>	<u>(\$ 113)</u>	<u>(4,864)</u>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互抵數	855			572
合計	<u>(\$ 1,773)</u>			<u>(\$ 4,292)</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3,482	\$ 377	\$ -	\$ 3,859
未實現退貨負債	7,135	-	-	7,135
備抵銷貨折讓	-	238	-	2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14	(3,214)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538	765	-	1,303
累積換算影響數	1,234	-	(1,234)	-
未休假獎金	1,434	273	-	1,707
其他	368	346	-	714
課稅損失	<u>2,824</u>	<u>(42)</u>	<u>-</u>	<u>2,782</u>
	20,229	(\$ 1,257)	(\$ 1,234)	17,738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互抵數	<u>(1,070)</u>			<u>(855)</u>
合計	<u>\$ 19,159</u>			<u>\$ 16,8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2,974)	\$ 2,974	\$ -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35)	1,074	-	(461)
退休金費用	(574)	-	(27)	(60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10)	-	(510)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u>(1,071)</u>	<u>15</u>	<u>-</u>	<u>(1,056)</u>
	(6,154)	\$ 3,553	(\$ 27)	(2,628)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互抵數	<u>1,070</u>			<u>855</u>
合計	<u>(\$ 5,084)</u>			<u>(\$ 1,773)</u>

子公司 AMTOUCH USA INC. 係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故將該子公司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3.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111	\$ 44,974	\$ 44,974	\$ 35,509	121(註)

110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110	\$ 43,703	\$ 43,703	\$ 33,948	120(註)

註：美國因新冠疫情而通過 Coronavirus Aid, Relief, and Economic Security (簡稱 CARES)，針對屬於民國 107 年至 109 年度三個課稅年度內發生之累積虧損可以前抵 5 年或無限期後抵，且若後抵之課稅年度始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必受制於 80% 之上限，子公司 AMTOUCH USA INC.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發生年度為民國 108 年至 109 年度。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5,169	\$ 548

5. 本公司及子公司瑞材與鹽光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重編)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編	每股盈餘 (元)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0,807	\$ 38,561	\$ 5.2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96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0,807	\$ 38,957	\$ 5.15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註1)	\$ 231,657	\$ 38,164	\$ 6.0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1,657	\$ 38,616	\$ 6.00

註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之併購交易，因係受共同控制，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是以本期淨利包括母公司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註 2：本公司因組織重組發行新股，故計算加權平均股數時將發行之股數予以計入並追溯計算民國 110 年度每股盈餘。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 51,550	\$ 455,79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非 流動資產轉入投資性不動 產	2,167	444,80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419	477
期末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	1,028	27,661
期初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 轉其他應收款	760	6,946
期初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 轉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16)	(18,419)
期初預付房屋及設備款	(27,661)	(272,201)
本期支付現金	<u>\$ 46,307</u>	<u>\$ 645,060</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80,336	\$ 1,089	\$ -	\$ 281,42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3,127)	(2,130)	2,349	(42,90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6,478	-	6,478
12月31日	<u>\$ 237,209</u>	<u>\$ 5,437</u>	<u>\$ 2,349</u>	<u>\$ 244,995</u>

	110年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長期借款(含一年 或 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3,000	\$ 12,113	\$ 583	\$ 12,69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000)	268,223	(1,171)	267,05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677	1,677
12月31日	<u>\$ -</u>	<u>\$ 280,336</u>	<u>\$ 1,089</u>	<u>\$ 281,42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由董事長及其家族團隊具備主導本集團營運活動之權利，故該團隊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建基)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意象無限股份有限公司(意象無限)	兄弟公司
華誠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華誠)	兄弟公司
村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村田)	兄弟公司
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牧人)	兄弟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唐威	\$ 21,622	\$ 35,256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151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91,460	112,717
合計	<u>\$ 113,082</u>	<u>\$ 148,124</u>

上開進貨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為月結 30 至 90 日內付款。

2. 加工費(表列營業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關聯企業	<u>\$ 939</u>	<u>\$ 964</u>

3. 勞務及設計服務費(表列營業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 1,635	\$ 2,534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2
	<u>\$ 1,635</u>	<u>\$ 2,536</u>

4. 應收票據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唐威	\$ -	\$ 105

5. 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8,242	\$ 12,155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9,297	21,008
	<u>\$ 17,539</u>	<u>\$ 33,163</u>

6.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 422	\$ 68

其他應付款主係關係人提供之應付技術服務及材料費。

7. 預付貨款(表列預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 3,554	\$ 7,017

8. 財產交易

處分預付房屋款之權利：

	<u>110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兄弟公司		
華誠	<u>\$ 25,450</u>	<u>\$ 702</u>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與華誠簽訂不動產買賣權利讓渡書，因出售不動產買賣權利之相關直接成本\$72，帳列處分資產利益減項。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華誠及牧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10 年至 113 年，租金係於每月底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華誠	\$ 5,292	\$ -
牧人	<u>1,186</u>	<u>1,085</u>
合計	<u>\$ 6,478</u>	<u>\$ 1,085</u>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華誠	\$ 4,348	\$ -
牧人	<u>1,089</u>	<u>1,089</u>
合計	<u>\$ 5,437</u>	<u>\$ 1,089</u>

B. 利息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華誠	\$ 32	\$ -
牧人	<u>13</u>	<u>2</u>
合計	<u>\$ 45</u>	<u>\$ 2</u>

C. 存出保證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華誠	\$ 500	\$ -
牧人	<u>200</u>	<u>200</u>
合計	<u>\$ 700</u>	<u>\$ 200</u>

10. 資金貸與關係人

子公司鹽光因營運需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向村田借款\$13,000，雙方約定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還款，利息係按還款當日向華南銀行借款之機動年利率計算，本集團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全數清償，前述款項依合約約定按鹽光向華南銀行借款之機動年利率計算，民國 110 年度之利息費用為\$6。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6,210	\$ 23,922
退職後福利	263	262
員工認股權	-	687
總計	<u>\$ 26,473</u>	<u>\$ 24,87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126,229	\$ 126,229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142,834	148,651	"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02,600	202,600	"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36,448	239,041	"
	<u>\$ 708,111</u>	<u>\$ 716,52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以下事項：

1. 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五)2. 之說明。
2.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間陸續處分多筆私募基金，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900	\$ 88,8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4,601	\$ 372,2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4,000	10,000
應收票據	395	2,336
應收帳款	199,402	230,507
其他應收款	2,096	3,752
存出保證金	768	258
	<u>\$ 741,262</u>	<u>\$ 619,07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應付票據	\$ 2,656	\$ 1,24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5,662	125,05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0,204	158,53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37,209	280,336
存入保證金	2,349	-
	<u>\$ 485,731</u>	<u>\$ 565,167</u>
租賃負債	<u>\$ 5,437</u>	<u>\$ 1,08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各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各單位透過與公司內各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各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透過公司各單位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13	30.7250	\$ 249,275
人民幣：新台幣	317	4.4118	1,401
日幣：新台幣	15,709	0.2326	3,65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75	30.7250	72,9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54	30.7250	60,037
歐元：新台幣	855	32.7530	29,500
日幣：新台幣	13,590	0.2326	3,161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172	27.6800	\$ 364,601
人民幣：新台幣	333	4.3446	1,447
日幣：新台幣	13,885	0.2404	3,33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94	27.6800	66,256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60	27.6800	68,093
歐元：新台幣	905	34.5350	31,239
日幣：新台幣	24,887	0.2404	5,983

D. 本集團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貨幣性項目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1,036 及(\$5,768)。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重編後)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9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	-
日幣：新台幣	1%	3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00	-
歐元：新台幣	1%	295	-
日幣：新台幣	1%	32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64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	-
日幣：新台幣	1%	3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681	-
歐元：新台幣	1%	312	-
日幣：新台幣	1%	60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845 及 \$4,440。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898 及 \$2,24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授信政策，公司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係以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為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以上	合計
群組一						
預期損失率	0.03%	0.05%	0.08%	1.00- 20.00%	5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00,068</u>	<u>\$14,510</u>	<u>\$ 101</u>	<u>\$ -</u>	<u>\$ -</u>	<u>\$ 114,679</u>
備抵損失	<u>\$ 34</u>	<u>\$ 7</u>	<u>\$ -</u>	<u>\$ -</u>	<u>\$ -</u>	<u>\$ 41</u>

群組二						
預期損失率	0.06%	0.10%	0.16%	1.00- 20.00%	5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69,294</u>	<u>\$15,474</u>	<u>\$ 7</u>	<u>\$ 64</u>	<u>\$ 50</u>	<u>\$ 84,889</u>
備抵損失	<u>\$ 42</u>	<u>\$ 15</u>	<u>\$ -</u>	<u>\$ 18</u>	<u>\$ 50</u>	<u>\$ 125</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以上	合計
群組一						
預期損失率	0.03%	0.05%	0.08%	1.00%- 20.00%	5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28,730</u>	<u>\$ 7,331</u>	<u>\$ -</u>	<u>\$ -</u>	<u>\$ -</u>	<u>\$ 136,061</u>
備抵損失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群組二						
預期損失率	0.06%	0.10%	0.16%	2.00%- 40.00%	5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64,520</u>	<u>\$ 29,632</u>	<u>\$ 24</u>	<u>\$ 264</u>	<u>\$ 18</u>	<u>\$ 94,458</u>
備抵損失	<u>\$ -</u>	<u>\$ -</u>	<u>\$ -</u>	<u>\$ 3</u>	<u>\$ 9</u>	<u>\$ 12</u>

群組一：營運良好，財務透明度高，且以往交易收款情形正常，並經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良好之國內外知名廠商。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0.03% 及本集團給予之授信額度，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群組二：群組一以外之客戶。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2	\$	-
提列減損損失		154		12
12月31日	\$	166	\$	12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各營運單位執行，藉由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營運資金，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現金流量計畫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集團財會部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656	\$ -	\$ -	\$ -
應付帳款	78,123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539	-	-	-
其他應付款	149,782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2	-	-	-
租賃負債	4,026	1,46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063	15,063	45,190	200,844
存入保證金	-	1,096	1,253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246	\$ -	\$ -	\$ -
應付帳款	91,892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163	-	-	-
其他應付款	158,462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	-	-	-
租賃負債	1,10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697	15,697	47,091	235,457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900	\$ -	\$ -	\$ 36,900
合計	\$ 36,900	\$ -	\$ -	\$ 36,900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型基金	\$ 88,605	\$ -	\$ -	\$ 88,605
衍生工具	-	197	-	197
合計	\$ 88,605	\$ 197	\$ -	\$ 88,802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5.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 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之不確定性影響

本集團配合政府多項防疫措施，除對工作場所及活動場域持續定期消毒，本集團亦持續密切關注疫情發展，除鼓勵同仁及外籍同仁接種疫苗，提升同仁對抗新冠病毒的抵抗力，並採滾動式更新相關應變措施。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整體營運狀況並無因疫情產生重大影響。

(五) 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影響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上持有 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 Limited(以下簡稱「CCIB」)所發行之三檔基金(係透過基金代理機構 CCIB Product Nominees Limited(以下簡稱「CCIB-PN」)所申購)，分別為亞洲策略長期基金(GPI-A)、亞洲策略東方基金(GH3-A)與多元化外幣投資組合(DFSP-A)等，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帳面金額合計\$105,169(美金 3,423 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 月上旬陸續向 CCIB-PN 申請贖回基金，然 CCIB-PN 未依合約原始約定時間內結算現金交付，經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2 月起多次與 CCIB-PN 溝通，CCIB-PN 表示係因程序問題導致延遲結算，基金仍正常運作交易，並向本集團函覆說明其預計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結算現金交付。因溝通過程均獲得 CCIB-PN 積極與善意之回覆，且依據本集團過去歷次申購與贖回經驗，均未有異常情形發生，此期後期間所發生延後約一個季度的結算，對該基金投資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的影響非屬重大，據此，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上傳同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日前，評估尚無重大明顯直接證據顯示該基金投資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有顯著下降之情事，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報導期間後事項(以下稱「IAS10」)規定之報導期間後應調整事項，而係屬於 IAS10 規定之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惟為使財務報表閱讀者充分了解，乃於財務報表附註重大之期後事項揭露贖回基金帳面價值、基金贖回款以及款項收回情形。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3 月底仍持續與 CCIB-PN 聯繫，要求 CCIB-PN 回覆第二季可實際支付之日期。惟 CCIB-PN 於 4 月 19 日回覆本集團無法確認付款日期；另，本集團於 4 月 21 日獲悉 Labu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簡稱「Labuan FSA」)，係 Labuan 金融機構監管單位)於官網公告 CCIB 為受 Labuan FSA 實施業務限制之其中一個機構，在不合規相關問題解決之前，不得從事被許可的業務活動。鑑於取得新的證據，本集團評估對此基金投資之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的影響可能重大，由於本集團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法定期限尚未屆期，為能盡早反映並揭露相關變化讓投資者知悉，本集團審慎評估後，擬認列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損失並重新編製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 各項目變動：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調整金額	重編後
民國111年12月31日(民國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142,069	(\$ 105,169)	\$ 36,900
未分配盈餘	878,476	(105,169)	773,307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947	(105,169)	(72,222)
稅前淨利	377,589	(105,169)	272,420
本期淨利	304,871	(105,169)	199,702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312,266	(105,169)	207,097
每股盈餘之影響：			
民國111年度	重編前		重編後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7.93		\$ 5.21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7.85		\$ 5.1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

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生產與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複核，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營業收入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36,702	\$ 262,4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887	6,89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377,589</u>	<u>\$ 269,328</u>

(四) 產品別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65,002	\$ 1,133,733	\$ 291,035	\$ 1,138,445
美國	240,463	29,799	252,563	27,234
大陸	441,856	62	413,509	98
歐洲	313,797	-	265,711	-
其他	50,723	-	74,625	-
	<u>\$ 1,411,841</u>	<u>\$ 1,163,594</u>	<u>\$ 1,297,443</u>	<u>\$ 1,165,777</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超過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公司(註)	\$ 440,790	全公司	\$ 387,295	全公司
乙公司(註)	129,420	全公司	153,082	全公司
	<u>\$ 570,210</u>		<u>\$ 540,377</u>	

註：係集團客戶。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 26,910	-	\$ 26,91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990	-	9,99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策略長期基金 GP1-A	無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470	45,782	-	-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策略東方基金 GH3-A	無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484	20,358	-	-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多元化外幣投資組合 DFSP-A	無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6,889	39,029	-	-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MTOUCH USA, INC.	子公司	銷貨	\$ 115,569	9.69	註1	註1	註1	\$ 4,068	2.36	註2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6,245	10.58	"	"	"	28,080	16.32	"

註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收款期間為月結30至75天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2：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5及註6)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4)
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MTOUCH USA, INC.	1	銷貨	\$ 115,569	(註3)	8.19
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126,245	"	8.94
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8,080	"	1.3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銷售價格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75天。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上開揭露標準金額，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係以合併總資產1%為揭露標準；若屬損益科目者，係以合併總營收1%為揭露標準。

註6：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MTOUCH USA, INC.	美國	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	\$ 27,759	\$ 27,759	900,000	100.00	\$ 66,657	\$ 2,710	\$ 2,71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事業	14,606	14,606	500,000	100.00	6,307	(1,655)	(1,645)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與銷售光學貼合膠等	22,500	45,000	2,250,000	90.00	10,217	(10,349)	(9,951)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	97,379	97,379	2,800,000	100.00	128,760	38,145	37,95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軟性電路板、硬質電路板之設計研究開發 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4,005	44,005	2,211,300	45.49	23,633	2,519	1,609	(註)
AMTOUCH USA, INC.	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NDO, LLC, (AMTC)	美國	租賃事業	5,328	5,328	-	100.00	3,965	(64)	(64)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含逆流交易已、未實現損益之認列及銷除。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廣為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設備專用設備及零件、電子產品、導電薄膜、玻璃、自動化控制設備及其配件等產品的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 10,269	係透過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	\$ 7,477	\$ 2,792	\$ -	\$ 10,269	(\$ 1,655)	100.00	(\$ 1,645)	\$ 1,707	\$ -	註1及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269	\$ 10,269	\$ 943,543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本表之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依匯出當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折算之。

註3：投資金額計美金350仟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700318590號函、第10800238470號函、第11000066330號函及第11100052790號函核准。

註4：限額係依在大陸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美金1,000仟元或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淨值之60%計算取高者。

註5：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件十四、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
計師核閱報告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6899)

公司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84 號
電 話：(02)2430-2666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8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2074 號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創為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22,623 仟元及新台幣 23,460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

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綜合(損失)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63 仟元、新台幣 469 仟元、新台幣 (1,010)仟元及新台幣 1,49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0%、(1%)及 1%。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創為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黃珮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9 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9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5,226	24	\$ 534,601	25	\$ 380,85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0,400	-	36,900	2	142,225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流動		32,275	2	4,000	-	6,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76	-	395	-	8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7,391	7	199,402	9	264,870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668	-	2,096	-	2,4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78	-	-	-	3	-
130X	存貨	六(五)	145,225	7	170,470	8	174,724	8
1410	預付款項	七	11,525	1	11,036	-	18,3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5	-	15	-	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29,979</u>	<u>41</u>	<u>958,915</u>	<u>44</u>	<u>990,364</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2,623	1	23,633	1	23,46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77,707	34	694,414	32	713,161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7,579	-	5,056	-	4,82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450,084	22	453,775	21	438,079	20
1780	無形資產		8,839	-	8,586	1	7,1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51	1	16,952	1	17,72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一)						
		及七	11,346	1	6,539	-	9,67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87,229</u>	<u>59</u>	<u>1,208,955</u>	<u>56</u>	<u>1,214,111</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2,017,208</u>	<u>100</u>	<u>\$ 2,167,870</u>	<u>100</u>	<u>\$ 2,204,475</u>	<u>100</u>

(續次頁)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9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9,204	1	\$ 14,115	1	\$ 19,601	1
2150	應付票據		3,644	-	2,656	-	5,024	-
2170	應付帳款		28,029	1	78,123	3	67,22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966	1	17,539	1	19,59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29,314	6	149,782	7	133,89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97	-	422	-	23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79	-	47,924	2	34,10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438	-	3,978	-	3,08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11,120	1	11,199	-	11,2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26	-	35,451	2	37,78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2,017</u>	<u>10</u>	<u>361,189</u>	<u>16</u>	<u>331,80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217,251	11	226,010	11	228,898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39	-	4,292	-	7,3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508	-	1,459	-	2,18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64	-	2,349	-	1,8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6,262</u>	<u>11</u>	<u>234,110</u>	<u>11</u>	<u>240,277</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428,279</u>	<u>21</u>	<u>595,299</u>	<u>27</u>	<u>572,084</u>	<u>2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85,605	19	385,605	18	385,605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60,659	8	160,659	8	160,659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65,696	13	245,565	11	245,56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6	-	6,635	-	6,6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2,813	39	773,307	36	830,773	3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15	-	(336)	-	1,77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88,424</u>	<u>79</u>	<u>1,571,435</u>	<u>73</u>	<u>1,631,015</u>	<u>7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05</u>	<u>-</u>	<u>1,136</u>	<u>-</u>	<u>1,376</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588,929</u>	<u>79</u>	<u>1,572,571</u>	<u>73</u>	<u>1,632,391</u>	<u>74</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2,017,208</u>	<u>100</u>	<u>\$ 2,167,870</u>	<u>100</u>	<u>\$ 2,204,47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54,606	100	\$ 401,490	100	\$ 789,250	100	\$ 1,060,6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二十三)及七	(151,481)	(59)	(215,535)	(54)	(471,635)	(60)	(607,095)	(57)
5900 營業毛利		103,125	41	185,955	46	317,615	40	453,516	4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358)	(8)	(21,880)	(5)	(60,495)	(7)	(57,330)	(5)
6200 管理費用		(29,735)	(12)	(34,193)	(9)	(92,340)	(12)	(94,63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92)	(6)	(13,501)	(3)	(41,669)	(5)	(37,12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08)	-	(55)	-	(347)	-	(1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493)	(26)	(69,629)	(17)	(194,851)	(24)	(189,249)	(18)
6900 營業利益		37,632	15	116,326	29	122,764	16	264,267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73	-	40	-	3,760	-	20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543	2	2,741	1	14,548	2	4,9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6,356	14	28,231	7	45,473	6	51,048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1,154)	-	(1,010)	-	(3,330)	(1)	(2,79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3	-	469	-	(1,010)	-	1,4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881	16	30,471	8	59,441	7	54,928	5
7900 稅前淨利		78,513	31	146,797	37	182,205	23	319,195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6,368)	(6)	(31,095)	(8)	(34,536)	(4)	(61,281)	(6)
8200 本期淨利		\$ 62,145	25	\$ 115,702	29	\$ 147,669	19	\$ 257,914	2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791	1	\$ 4,290	1	\$ 3,651	-	\$ 9,00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2,791	1	4,290	1	3,651	-	9,00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791	1	\$ 4,290	1	\$ 3,651	-	\$ 9,003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4,936	26	\$ 119,992	30	\$ 151,320	19	\$ 266,917	2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410	25	\$ 116,069	29	\$ 148,300	19	\$ 258,779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 265)	-	(\$ 367)	-	(\$ 631)	-	(\$ 86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201	26	\$ 120,359	30	\$ 151,951	19	\$ 267,782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 265)	-	(\$ 367)	-	(\$ 631)	-	(\$ 865)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2		\$ 3.01		\$ 3.85		\$ 6.7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1		\$ 2.99		\$ 3.82		\$ 6.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385,605	\$ 160,659	\$ 235,339	\$ 5,530	\$ 699,006	(\$ 7,225)	\$ 1,478,914	\$ 2,241	\$ 1,481,155
本期淨利(淨損)		-	-	-	-	258,779	-	258,779	(865)	257,9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003	9,003	-	9,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8,779	9,003	267,782	(865)	266,917
110 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26	-	(10,22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5	(1,105)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5,681)	-	(115,681)	-	(115,681)
111年9月30日餘額		\$ 385,605	\$ 160,659	\$ 245,565	\$ 6,635	\$ 830,773	\$ 1,778	\$ 1,631,015	\$ 1,376	\$ 1,632,391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385,605	\$ 160,659	\$ 245,565	\$ 6,635	\$ 773,307	(\$ 336)	\$ 1,571,435	\$ 1,136	\$ 1,572,571
本期淨利(淨損)		-	-	-	-	148,300	-	148,300	(631)	147,6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51	3,651	-	3,6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300	3,651	151,951	(631)	151,32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131	-	(20,13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299)	6,299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4,962)	-	(134,962)	-	(134,962)
112年9月30日餘額		\$ 385,605	\$ 160,659	\$ 265,696	\$ 336	\$ 772,813	\$ 3,315	\$ 1,588,424	\$ 505	\$ 1,588,9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2,205	\$ 319,1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33,696	30,42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820	8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47	1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8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330	2,79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760)	(204)
股利收入	六(二十) (778)	(6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10	1,4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 (6,553)	(13,139)
賠償損失迴轉利益	六(二十一) (28,294)	-
退款負債迴轉	(4,4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53	(40,284)
應收票據淨額	(1,081)	1,529
應收帳款	51,651	(34,528)
其他應收款	1,618	1,260
存貨	25,245	5,295
預付款項	(489)	4,935
其他流動資產	(300)	(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911)	11,324
應付票據	988	3,778
應付帳款	(50,094)	(24,6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73)	(13,572)
其他應付款	(21,913)	(12,7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5)	16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03)	(2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646	240,665
收取之利息	3,570	206
收取之股利	778	630
支付之利息	(3,328)	(2,810)
支付之所得稅	(79,373)	(45,9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293	192,7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75)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4,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1,480)	(33,4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	-
取得無形資產	(1,568)	(2,5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6)	(6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7)	(5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145)	(33,2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償還租賃本金	(3,325)	(1,116)
償還長期借款	(8,838)	(40,17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1	2,34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34,962)	(115,6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914)	(154,619)
匯率影響數	1,391	3,7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375)	8,6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601	372,2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5,226	\$ 380,8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第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與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市場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

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9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9月30日	
本公司	AMTOUCH USA INC. (AMTOUCH)	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 (瑞材)	光學貼合 膠製造	90	90	90	
本公司	廣經緯應用科技 有限公司(廣經緯)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鹽光)	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AMTOUCH USA INC. (AMTOUCH)	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NDO LLC (AMTC)	租賃業務	100	100	100	
廣經緯應用科技 有限公司	大廣為光電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 材料之買賣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員工福利

確定福利計畫下，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

(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並未涉及重大判斷之情形。管理階層已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重大會計估計主要係存貨之評價，請詳以下說明：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45,2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0	\$ 702	\$ 72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19,788	506,167	332,412
定期存款	<u>54,868</u>	<u>27,732</u>	<u>47,722</u>
合計	<u>\$ 475,226</u>	<u>\$ 534,601</u>	<u>\$ 380,85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 產 項 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206	\$ 40,481	\$ 40,481
債券型基金	-	86,304	86,304
評價調整	(806)	(89,885)	15,440
合計	<u>\$ 10,400</u>	<u>\$ 36,900</u>	<u>\$ 142,225</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含處分利益)分別為\$6,553 及 \$13,139。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上持有 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 Limited(以下簡稱「CCIB」)所發行之三檔基金(係透過基金代理機構 CCIB Product Nominees Limited(以下簡稱「CCIB-PN」)所申購)，分別為亞洲策略長期基金(GPI-A)、亞洲策略東方基金(GH3-A)與多元化外幣投資組合(DFSP-A)等，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帳面金額合計\$105,169(美金 3,423 仟元，含歷年來認列評價利益\$18,865)。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取得新事證評估對該等基金公允價值之影響可能重大，而於民國 111 年度全數認列評價損失。
本集團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上旬陸續向 CCIB-PN 申購贖回上開基金，惟截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止尚未收回。
4. 本集團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獲悉所投資基金之發行單位 CCIB 於其公司官網上公告法院已發布命令，任命 CCIB 之臨時清算人，本集團將密切注意所投資基金後續之發展，並委請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主張權利，以維護全體股東之權益。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32,275</u>	<u>\$ 4,000</u>	<u>\$ 6,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u>\$ 353</u>	<u>\$ 20</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u>\$ 840</u>	<u>\$ 50</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2,275、\$4,000 及 \$6,000。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1,476	\$ 395	\$ 807
應收帳款	\$ 147,917	\$ 199,568	\$ 265,047
減：備抵呆帳	(526)	(166)	(177)
	<u>\$ 147,391</u>	<u>\$ 199,402</u>	<u>\$ 264,870</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未逾期	\$ 130,213	\$ 169,362	\$ 232,391
60天內	17,238	29,984	32,479
61-90天	9	108	126
91-180天	-	64	9
181天以上	457	50	42
	<u>\$ 147,917</u>	<u>\$ 199,568</u>	<u>\$ 265,04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149,393、\$199,963、\$265,854 及 \$232,855。
3. 本集團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476、\$395 及 \$80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47,391、\$199,402 及 \$264,870。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5,558	(\$ 10,661)	\$ 44,897
在製品	14,167	(211)	13,956
半成品	9,676	(1,858)	7,818
製成品	68,928	(4,632)	64,296
商品存貨	22,888	(8,630)	14,258
合計	<u>\$ 171,217</u>	<u>(\$ 25,992)</u>	<u>\$ 145,225</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9,220	(\$ 9,743)	\$ 69,477
在製品	9,937	(94)	9,843
半成品	11,872	(1,179)	10,693
製成品	63,512	(10,452)	53,060
商品存貨	32,103	(4,706)	27,397
合計	<u>\$ 196,644</u>	<u>(\$ 26,174)</u>	<u>\$ 170,470</u>

	11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5,069	(\$ 9,091)	\$ 55,978
在製品	18,237	(224)	18,013
半成品	11,212	(1,456)	9,756
製成品	73,815	(11,285)	62,530
商品存貨	34,297	(5,850)	28,447
合計	<u>\$ 202,630</u>	<u>(\$ 27,906)</u>	<u>\$ 174,72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4,698	\$ 212,286
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6,783	3,250
存貨盤虧(盈)	-	(1)
	<u>\$ 151,481</u>	<u>\$ 215,535</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9,397	\$ 594,706
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2,090	12,368
存貨盤虧	148	21
	<u>\$ 471,635</u>	<u>\$ 607,095</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關聯企業：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2,623</u>	<u>\$ 23,633</u>	<u>\$ 23,460</u>

2.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關聯企業：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63</u>	<u>\$ 469</u>
<u>被投資公司</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關聯企業：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010)</u>	<u>\$ 1,495</u>

3.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12年9月30日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77,723</u>	<u>\$28,885</u>	<u>\$ 42,307</u>	<u>(\$ 2,397)</u>	45.490%
111年12月31日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89,708</u>	<u>\$38,473</u>	<u>\$ 69,255</u>	<u>\$ 2,519</u>	45.490%
111年9月30日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91,784</u>	<u>\$40,933</u>	<u>\$ 52,489</u>	<u>\$ 2,264</u>	45.490%

4.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163、\$469、(\$1,010)及\$1,495，係依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5. 本集團持有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威」)45.49%股權，因另一股東持有唐威 51.43%股權，本集團非為持股過半之單一最大股東，故判斷本集團對唐威未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預付土地、 房屋 及設備款
112年1月1日									
成本	\$ 255,291	\$ 569,025	\$ 123,033	\$ 5,559	\$ 3,975	\$ 10,492	\$ 5,834	\$ 973,209	\$ 1,0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2,030)	(81,573)	(3,209)	(3,512)	(7,409)	(1,062)	(278,795)	-
	<u>\$ 255,291</u>	<u>\$ 386,995</u>	<u>\$ 41,460</u>	<u>\$ 2,350</u>	<u>\$ 463</u>	<u>\$ 3,083</u>	<u>\$ 4,772</u>	<u>\$ 694,414</u>	<u>\$ 1,028</u>
112年									
1月1日	\$ 255,291	\$ 386,995	\$ 41,460	\$ 2,350	\$ 463	\$ 3,083	\$ 4,772	\$ 694,414	\$ 1,028
增添	-	-	3,744	-	774	3,243	-	7,761	5,250
處分	-	-	(230)	-	(2)	-	-	(232)	-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註2)	-	-	940	-	-	-	-	940	(1,028)
折舊費用	-	(14,942)	(8,604)	(414)	(225)	(980)	(1,261)	(26,426)	-
淨兌換差額	223	882	143	-	4	(2)	-	1,250	-
9月30日	<u>\$ 255,514</u>	<u>\$ 372,935</u>	<u>\$ 37,453</u>	<u>\$ 1,936</u>	<u>\$ 1,014</u>	<u>\$ 5,344</u>	<u>\$ 3,511</u>	<u>\$ 677,707</u>	<u>\$ 5,250</u>
112年9月30日									
成本	\$ 255,514	\$ 570,166	\$ 123,265	\$ 5,588	\$ 4,817	\$ 13,757	\$ 5,834	\$ 978,941	\$ 5,2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7,231)	(85,812)	(3,652)	(3,803)	(8,413)	(2,323)	(301,234)	-
	<u>\$ 255,514</u>	<u>\$ 372,935</u>	<u>\$ 37,453</u>	<u>\$ 1,936</u>	<u>\$ 1,014</u>	<u>\$ 5,344</u>	<u>\$ 3,511</u>	<u>\$ 677,707</u>	<u>\$ 5,250</u>

註 1：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 2：預付設備款係列示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一)。

本期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分別轉入營業成本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88及\$94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預付土地、 房屋 及設備款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66,864	\$ 537,381	\$ 113,551	\$ 5,503	\$ 3,708	\$ 9,818	\$ 790	\$ 937,615	\$ 27,6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4,812)	(69,992)	(2,642)	(3,078)	(6,121)	(609)	(247,254)	-
	<u>\$ 266,864</u>	<u>\$ 372,569</u>	<u>\$ 43,559</u>	<u>\$ 2,861</u>	<u>\$ 630</u>	<u>\$ 3,697</u>	<u>\$ 181</u>	<u>\$ 690,361</u>	<u>\$ 27,661</u>
111年									
1月1日	\$ 266,864	\$ 372,569	\$ 43,559	\$ 2,861	\$ 630	\$ 3,697	\$ 181	\$ 690,361	\$ 27,661
增添	-	11,287	6,530	-	-	568	-	18,385	3,893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註2)	-	22,000	4,293	-	-	48	-	26,341	(26,901)
折舊費用	-	(14,022)	(9,465)	(401)	(235)	(1,039)	(148)	(25,310)	-
淨兌換差額	586	2,403	380	1	15	-	(1)	3,384	-
9月30日	<u>\$ 267,450</u>	<u>\$ 394,237</u>	<u>\$ 45,297</u>	<u>\$ 2,461</u>	<u>\$ 410</u>	<u>\$ 3,274</u>	<u>\$ 32</u>	<u>\$ 713,161</u>	<u>\$ 4,653</u>
111年9月30日									
成本	\$ 267,450	\$ 573,655	\$ 125,036	\$ 5,579	\$ 3,926	\$ 10,494	\$ 790	\$ 986,930	\$ 4,6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9,418)	(79,739)	(3,118)	(3,516)	(7,220)	(758)	(273,769)	-
	<u>\$ 267,450</u>	<u>\$ 394,237</u>	<u>\$ 45,297</u>	<u>\$ 2,461</u>	<u>\$ 410</u>	<u>\$ 3,274</u>	<u>\$ 32</u>	<u>\$ 713,161</u>	<u>\$ 4,653</u>

註 1：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 2：預付設備款係列示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一)。

本期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分別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金額分別為\$26,341、\$560。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 \$10,753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2年9月30日</u>
112/10/1~113/9/30	\$ 13,254
113/10/1~114/9/30	8,719
114/10/1~115/9/30	8,119
115/10/1~116/9/30	7,519
116/10/1~117/9/30	<u>626</u>
合計	<u>\$ 38,237</u>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112年</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214,609	\$ 249,362	\$ 463,9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0,196)</u>	<u>(10,196)</u>
	<u>\$ 214,609</u>	<u>\$ 239,166</u>	<u>\$ 453,775</u>
1月1日	\$ 214,609	\$ 239,166	\$ 453,775
折舊費用	<u>-</u>	<u>(3,691)</u>	<u>(3,691)</u>
9月30日	<u>\$ 214,609</u>	<u>\$ 235,475</u>	<u>\$ 450,084</u>
9月30日			
成本	\$ 214,609	\$ 249,362	\$ 463,9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3,887)</u>	<u>(13,887)</u>
	<u>\$ 214,609</u>	<u>\$ 235,475</u>	<u>\$ 450,084</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2,600	\$ 242,206	\$ 444,8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65)	(3,165)
	<u>\$ 202,600</u>	<u>\$ 239,041</u>	<u>\$ 441,641</u>
1月1日	\$ 202,600	\$ 239,041	\$ 441,641
折舊費用	-	(3,562)	(3,562)
9月30日	<u>\$ 202,600</u>	<u>\$ 235,479</u>	<u>\$ 438,079</u>
9月30日			
成本	\$ 202,600	\$ 242,206	\$ 444,8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727)	(6,727)
	<u>\$ 202,600</u>	<u>\$ 235,479</u>	<u>\$ 438,07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338</u>	<u>\$ 93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86</u>	<u>\$ 463</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350</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0,753</u>	<u>\$ 93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498</u>	<u>\$ 463</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54</u>	<u>\$ 2,659</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06,179、\$591,311 及 \$562,233，係自行估價。

3. 以投資性不動產作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及影印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本集團因承租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屬短期租賃性質。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7,579	\$ 5,056	\$ 4,827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1,314	\$ 957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3,579	\$ 1,549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6,083 及 \$5,29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2	\$ 1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59	\$ 19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4	\$ 5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6	\$ 2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00	\$ 30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21	\$ 14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732 及 \$1,466 (其中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租賃本金分別為 \$3,325 及 \$1,116)。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預付設備款	\$ 5,250	\$ 1,028	\$ 4,653
預付退休金	4,047	4,008	3,434
存出保證金	1,015	768	768
其他	1,034	735	815
	<u>\$ 11,346</u>	<u>\$ 6,539</u>	<u>\$ 9,670</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金額分別為 \$288 及 \$119，帳列「攤銷費用」。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2,801	\$ 79,721	\$ 54,195
應付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38,705	32,781	40,247
應付設備款	1,959	516	6,641
應付佣金	669	1,336	2,145
其他應付款	25,180	35,428	30,663
	<u>\$ 129,314</u>	<u>\$ 149,782</u>	<u>\$ 133,891</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9月30日
擔保銀行借款	110.4.28~130.4.28 ，並按月平均攤還本 金及利息	1.750%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141,678
擔保銀行借款	110.4.28~130.4.28 ，並按月平均攤還本 金及利息	1.943%	土地、房屋 及建築	86,693
				<u>228,371</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1,120</u>)
				<u>\$ 217,25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110.4.28~130.4.28 ，並按月平均攤還本 金及利息	1.625%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146,818
擔保銀行借款	110.4.28~130.4.28 ，並按月平均攤還本 金及利息	1.810%	土地、房屋 及建築	90,391
				<u>237,20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1,199</u>)
				<u>\$ 226,01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9月30日
擔保銀行借款	110.4.28~130.4.28 ，並按月平均攤還本 金及利息	1.523%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148,542
擔保銀行借款	110.4.28~130.4.28 ，並按月平均攤還本 金及利息	1.523%	土地、房屋 及建築	91,623
				<u>240,165</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1,267</u>)
				<u>\$ 228,898</u>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鹽光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應認列之退休金金額並不重大。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9。

2. 確定提撥計劃

- (1)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用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性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瑞材股份有限公司及鹽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41、\$2,658、\$7,482 及 \$8,208。
- (2) 子公司 AMTOUCH 及廣經緯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制度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專戶，該等公司對於員工退休除按月提撥退休金外，並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9、\$255、\$860 及 \$705。

(十五) 股本

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85,60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即9月30日)	38,561	38,561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季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及資本公積-其他期初與期末數分別為\$159,803 及 \$856。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盈餘分配情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經股東會及 110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下半年度及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每股股利 (單位：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單位：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226	\$ -	\$ 8,678	\$ -
特別盈餘公積	1,105	-	590	-
現金股利	<u>115,681</u>	3.00	<u>253,504</u>	7.50
合計	<u>\$ 127,012</u>		<u>\$ 262,772</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單位：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131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299)	-
現金股利	<u>134,962</u>	3.50
合計	<u>\$ 148,794</u>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八)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主要產品係為觸控面板之相關產品：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觸控面板)	\$ 188,235	\$ 336,153
客戶合約之收入(其他)	<u>66,371</u>	<u>65,337</u>
	<u>\$ 254,606</u>	<u>\$ 401,490</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觸控面板)	\$ 585,103	\$ 875,943
客戶合約之收入(其他)	<u>204,147</u>	<u>184,668</u>
	<u>\$ 789,250</u>	<u>\$ 1,060,611</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產品銷售	\$ 9,204	\$ 14,115
	111年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產品銷售	<u>\$ 19,601</u>	<u>\$ 8,277</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合約負債-產品銷售	\$ 1,996	\$ 1,573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合約負債-產品銷售	\$ 12,167	\$ 7,709

(十九) 利息收入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619	\$ 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353	20
其他利息收入	1	-
	<u>\$ 973</u>	<u>\$ 40</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2,910	\$ 1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840	50
其他利息收入	10	3
	<u>\$ 3,760</u>	<u>\$ 204</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運保費收入	\$ 235	\$ 60
租金收入	3,338	950
股利收入	530	630
其他收入-其他	440	1,101
	<u>\$ 4,543</u>	<u>\$ 2,741</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運保費收入	\$ 459	\$ 670
租金收入	10,753	988
股利收入	778	630
其他收入-其他	2,558	2,692
	<u>\$ 14,548</u>	<u>\$ 4,980</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79)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511	25,4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900)	4,992
賠償損失迴轉利益	28,294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231)	(1,187)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86)	(813)
其他	(1,053)	(175)
	<u>\$ 36,356</u>	<u>\$ 28,231</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1)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7,511	44,7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6,553	13,139
賠償損失迴轉利益	28,294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691)	(3,562)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552)	(3,122)
其他	(1,461)	(175)
	<u>\$ 45,473</u>	<u>\$ 51,048</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u>\$ 1,154</u>	<u>\$ 1,010</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u>\$ 3,330</u>	<u>\$ 2,799</u>

(二十三) 費用性質額外資訊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74,019	\$ 84,040
董監酬勞	916	2,419
勞健保費用	7,103	8,787
退休金費用	2,660	2,913
其他用人費用	2,956	3,614
員工福利費用	<u>\$ 87,654</u>	<u>\$ 101,77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10,006</u>	<u>\$ 9,477</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u>\$ 1,231</u>	<u>\$ 1,187</u>
攤銷費用	<u>\$ 645</u>	<u>\$ 378</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20,168	\$ 240,039
董監酬勞	2,924	5,197
勞健保費用	24,088	25,036
退休金費用	8,342	8,913
其他用人費用	9,915	10,808
員工福利費用	<u>\$ 265,437</u>	<u>\$ 289,99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30,005</u>	<u>\$ 26,859</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u>\$ 3,691</u>	<u>\$ 3,562</u>
攤銷費用	<u>\$ 1,820</u>	<u>\$ 81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0.1%~15% 為員工酬勞，並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0.5%~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266、\$8,880、\$10,150 及 \$19,18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16、\$2,419、\$2,924 及 \$5,19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3,992 及 \$7,200，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子公司鹽光於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長決議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400 及 \$100，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645	\$ 29,3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2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645</u>	<u>29,39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u>7,723</u>	<u>1,697</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7,723</u>	<u>1,697</u>
所得稅費用	<u>\$ 16,368</u>	<u>\$ 31,095</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320	\$ 58,2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1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u>3,784)</u>	<u>(1,888)</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7,747</u>	<u>56,36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u>6,789</u>	<u>4,917</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789</u>	<u>4,917</u>
所得稅費用	<u>\$ 34,536</u>	<u>\$ 61,281</u>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瑞材與鹽光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2,409	38,561	\$ <u>1.6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39</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2,409</u>	<u>38,700</u>	<u>\$ 1.61</u>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6,070	38,561	\$ <u>3.01</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53</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6,070</u>	<u>38,814</u>	<u>\$ 2.99</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8,300	38,561	\$ <u>3.8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20</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48,300</u>	<u>\$ 38,781</u>	<u>\$ 3.82</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8,779	38,561	\$ 6.7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50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8,779	\$ 38,911	\$ 6.65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 8,701	\$ 44,72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16	18,419
期末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	5,250	4,65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59)	(6,641)
期初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	(1,028)	(27,661)
本期支付現金	\$ 11,480	\$ 33,496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長期借款(含一年 或 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37,209	\$ 5,437	\$ 2,349	\$ 244,9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838)	(3,325)	211	(11,9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9)	-	(24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6,083	-	6,083
9月30日	\$ 228,371	\$ 7,946	\$ 2,560	\$ 238,877

	長期借款(含一年 或 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80,336	\$ 1,089	\$ -	\$ 281,42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0,171)	(1,116)	2,349	(38,93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292	-	5,292		
9月30日	\$ 240,165	\$ 5,265	\$ 2,349	\$ 247,77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由董事長及其家族團隊具備主導本集團營運活動之權利，故該團隊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建基)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意象無限股份有限公司(意象無限)	兄弟公司
華誠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華誠)	兄弟公司
村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村田)	兄弟公司
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牧人)	兄弟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唐威	\$ 5,160	\$ 6,433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13,643	26,853
合計	<u>\$ 18,803</u>	<u>\$ 33,286</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唐威	\$ 14,607	\$ 16,546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45,982	79,804
合計	<u>\$ 60,589</u>	<u>\$ 96,350</u>

上開進貨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為月結 30 至 90 日內付款。

2. 加工費(表列營業成本)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關聯企業	<u>\$ 260</u>	<u>\$ 8</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關聯企業	<u>\$ 695</u>	<u>\$ 804</u>

3. 勞務及設計服務費(表列營業費用)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關聯企業	\$ 23	\$ -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577	569
	<u>\$ 600</u>	<u>\$ 569</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關聯企業	\$ 29	\$ -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1,509	1,098
其他	8	-
	<u>\$ 1,546</u>	<u>\$ 1,098</u>

4. 應付帳款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唐威	\$ 5,815	\$ 8,242	\$ 6,802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u>7,151</u>	<u>9,297</u>	<u>12,789</u>
	<u>\$ 12,966</u>	<u>\$ 17,539</u>	<u>\$ 19,591</u>

5. 其他應付款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24	\$ -	\$ -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u>273</u>	<u>422</u>	<u>234</u>
	<u>\$ 297</u>	<u>\$ 422</u>	<u>\$ 234</u>

其他應付款主係關係人提供之應付技術服務及材料費。

6. 預付貨款(表列預付款項)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u>\$ 694</u>	<u>\$ 3,554</u>	<u>\$ 3,033</u>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華誠及牧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10 年至 113 年，租金係於每月底支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兄弟公司			
華誠	\$ 2,185	\$ 4,348	\$ 5,065
牧人	<u>200</u>	<u>1,089</u>	<u>200</u>
合計	<u>\$ 2,385</u>	<u>\$ 5,437</u>	<u>\$ 5,265</u>

B. 利息費用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兄弟公司		
華誠	\$ 8	\$ 17
牧人	2	2
合計	<u>\$ 10</u>	<u>\$ 19</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兄弟公司		
華誠	\$ 31	\$ 17
牧人	11	11
合計	<u>\$ 42</u>	<u>\$ 28</u>

C. 存出保證金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兄弟公司			
華誠	\$ 500	\$ 500	\$ 500
牧人	200	200	200
合計	<u>\$ 700</u>	<u>\$ 700</u>	<u>\$ 700</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6,755	\$ 9,256
退職後福利	76	126
總計	<u>\$ 6,831</u>	<u>\$ 9,382</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20,751	\$ 22,358
退職後福利	248	248
總計	<u>\$ 20,999</u>	<u>\$ 22,60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土地	\$ 126,229	\$ 126,229	\$ 126,229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138,471	142,834	143,869	長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02,600	202,600	202,600	長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32,853	236,448	235,479	長期借款擔保
	<u>\$ 700,153</u>	<u>\$ 708,111</u>	<u>\$ 708,17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六(二)4.之說明外，本集團無其他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00	\$ 36,900	\$ 142,2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5,226	\$ 534,601	\$ 380,8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75	4,000	6,000
應收票據	1,476	395	807
應收帳款	147,391	199,402	264,870
其他應收款	668	2,096	2,490
存出保證金	1,015	768	768
	<u>\$ 658,051</u>	<u>\$ 741,262</u>	<u>\$ 655,79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包含長期應付票據，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644	\$ 2,656	\$ 5,63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995	95,662	86,81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9,611	150,204	134,12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8,371	237,209	240,165
存入保證金(含流動與非流動)	2,560	2,349	2,349
	<u>\$ 405,181</u>	<u>\$ 488,080</u>	<u>\$ 469,088</u>
租賃負債	<u>\$ 7,946</u>	<u>\$ 5,437</u>	<u>\$ 5,26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各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各單位透過與公司內各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各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協調供應商以美元付款，藉由外幣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互抵，以降低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9月30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260	32.2750	\$ 331,152
人民幣：新台幣	226	4.4145	996
日幣：新台幣	4,374	0.2160	94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31	32.2750	75,2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58	32.2750	34,153
日幣：新台幣	7,718	0.2160	1,667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536	30.7250	\$ 354,444
人民幣：新台幣	317	4.4118	1,401
日幣：新台幣	15,709	0.2326	3,65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75	30.7250	72,9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54	30.7250	60,037
歐元：新台幣	855	32.7530	29,500
日幣：新台幣	13,590	0.2326	3,161

111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613	31.7700	\$ 559,564
人民幣：新台幣	317	4.4812	1,422
日幣：新台幣	19,387	0.2202	4,26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66	31.7700	56,1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06	31.7700	57,377
歐元：新台幣	855	34.5000	29,500
日幣：新台幣	24,516	0.2202	5,398

D. 本集團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貨幣性項目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511、\$25,414、\$17,511 及 \$44,768。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1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		-
日幣：新台幣	1%	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42		-
日幣：新台幣	1%	17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9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		-
日幣：新台幣	1%	4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74		-
歐元：新台幣	1%	295		-
日幣：新台幣	1%	54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20 及 \$7,111。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370 及 \$1,44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授信政策，公司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係以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為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應收票據無重大減損。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2年9月30日	未逾期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以上	合計
<u>群組一</u>						
預期損失率	0.03%	0.05%	0.08%	1.00- 20.00%	5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84,794	\$ 2,174	\$ -	\$ -	\$ -	\$ 86,968
備抵損失	\$ 26	\$ 1	\$ -	\$ -	\$ -	\$ 27

<u>群組二</u>						
預期損失率	0.06%	0.10%	0.16%	2.00- 4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45,419	\$15,064	\$ 9	\$ -	\$ 457	\$ 60,949
備抵損失	\$ 27	\$ 15	\$ -	\$ -	\$ 457	\$ 499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以上	合計
<u>群組一</u>						
預期損失率	0.03%	0.05%	0.08%	1.00- 20.00%	5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0,068	\$14,510	\$ 101	\$ -	\$ -	\$ 114,679
備抵損失	\$ 34	\$ 7	\$ -	\$ -	\$ -	\$ 41

<u>群組二</u>						
預期損失率	0.06%	0.10%	0.16%	2.00% 4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69,294	\$15,474	\$ 7	\$ 64	\$ 50	\$ 84,889
備抵損失	\$ 42	\$ 15	\$ -	\$ 18	\$ 50	\$ 125

111年9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以上	合計
<u>群組一</u>						
預期損失率	0.03%	0.05%	0.08%	1.00% 20.00%	5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0,867	\$10,334	\$ -	\$ -	\$ -	\$ 131,201
備抵損失	\$ 37	\$ 5	\$ -	\$ -	\$ -	\$ 42

<u>群組二</u>						
預期損失率	0.06%	0.10%	0.16%	2.00% 4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1,524	\$22,145	\$ 126	\$ 9	\$ 42	\$ 133,846
備抵損失	\$ 67	\$ 22	\$ -	\$ 4	\$ 42	\$ 135

群組一：營運良好，財務透明度高，且以往交易收款情形正常，並經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良好之國內外知名廠商。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0.03%及本集團給予之授信額度，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群組二：群組一以外之客戶。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66	\$	12
提列減損損失		347		163
減損損失迴轉		-		-
匯率影響數		13		2
9月30日	\$	526	\$	177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各營運單位執行，藉由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營運資金，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現金流量計畫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集團財會部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644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99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9,611	-	-	-
租賃負債	3,656	1,336	3,49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191	15,191	45,573	191,151
存入保證金	1,096	211	1,253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656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5,66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0,204	-	-	-
租賃負債	4,026	1,46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063	15,063	45,190	200,844
存入保證金	-	1,096	1,253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9月30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包含長期應付票據，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5,024	\$ 60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6,81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4,125	-	-	-
租賃負債	3,126	2,19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847	14,847	44,541	201,674
存入保證金	1,096	-	-	1,253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400	\$ -	\$ -	\$ 10,400
合計	\$ 10,400	\$ -	\$ -	\$ 10,400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900	\$ -	\$ -	\$ 36,900
合計	<u>\$ 36,900</u>	<u>\$ -</u>	<u>\$ -</u>	<u>\$ 36,900</u>
111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5,520	\$ -	\$ -	\$ 35,520
債券型基金	106,705	-	-	106,705
合計	<u>\$ 142,225</u>	<u>\$ -</u>	<u>\$ -</u>	<u>\$ 142,225</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5.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

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生產與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複核，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營業收入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淨利，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創為)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瑞材)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9,500	\$ 9,500	\$ 4,000	2.06%	2	\$ -	營業週轉	\$ -	-	\$ -	\$ 158,842	\$ 635,37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2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創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400	-	10,40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創為)	AMTOUCH USA, INC. (AMTOUCH)	子公司	銷貨	\$ 98,532	15.40	(註1)	(註1)	(註1)	\$ 10,077	8.09	

註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收款期間為月結75天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2：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5及註6)	交易條件 (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4)
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創為)	AMTOUCH USA, INC.(AMTOUCH)	1	營業收入淨額	98,532	月結75天	12.48
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創為)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鹽光)	1	營業收入淨額	62,778	月結60天	7.95
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創為)	AMTOUCH USA, INC.(AMTOUCH)	1	應收帳款	10,077	月結75天	0.50
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創為)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鹽光)	1	應收帳款	22,362	月結60天	1.1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銷售價格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至75天。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僅揭露交易金額達1仟萬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則不予揭露。

註6：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MTOUCH USA, INC.	美國	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	\$27,759	\$27,759	900,000	100	\$71,945	\$1,834	\$1,834	(註1)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事業	14,606	14,606	500,000	100	3,283	(2,801)	(3,014)	(註1)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與銷售光學貼合膠等	22,500	22,500	2,250,000	90	4,545	(6,642)	(5,672)	(註1)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	97,379	97,379	2,800,000	100	146,872	19,610	19,681	(註1)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軟性電路板、硬質電路板之設計研究開發 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4,005	44,005	2,211,300	45.49	22,623	(2,397)	(1,010)	(註1及註2)
AMTOUCH USA, INC.	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NDO LLC	美國	租賃事業	5,328	5,328	-	100	4,135	27	27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逆流交易已、未實現損益之認列及銷除。

註2：被投資公司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廣為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設備專用設備及零件、電子產品、導電薄膜、玻璃、自動化控制設備及其配件等產品的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 14,528	係透過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	\$ 10,269	\$ 4,259	\$ -	\$ 14,528	(\$ 2,828)	100.00	(\$ 2,828)	\$ 3,114	\$ -	註1及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4,528	\$ 14,528	\$ 953,357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本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本表之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依匯出當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折算之。

註3：限額係依在大陸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美金1,000仟元或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淨值之60%計算取高者。

註4：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透過子公司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4,259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大廣為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1200061710號函核准。

註5：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件十五、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
師查核報告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899)

公司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84 號
電 話：(02)2430-2666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58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7	~ 58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書華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48 號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創為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為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為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

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創為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112年12月31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40,283仟元及23,082仟元。

創為集團主要從事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生產與銷售，因科技快速變遷、產業新產品快速擴張，過時產品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透過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存貨去化狀況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
2.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適當性。
3.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貨齡明細表之計算方式，並抽查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確認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5.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評估淨變現價值後提列之跌價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驗算其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創為集團民國 112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0,99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為新台幣 2,638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為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黃珮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6,843	27	\$ 534,601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450	1	36,90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30,708	2	4,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72	-	3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1,576	6	199,40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061	-	2,0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	-	-	-
130X	存貨	六(五)	117,201	6	170,470	8
1410	預付款項	七	5,537	-	11,0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	-	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35,937</u>	<u>42</u>	<u>958,915</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0,995	1	23,6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72,012	34	694,414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7,402	-	5,05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448,854	22	453,775	21
1780	無形資產		8,057	-	8,5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172	-	16,9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一)及七	9,943	1	6,53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75,435</u>	<u>58</u>	<u>1,208,955</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2,011,372</u>	<u>100</u>	<u>\$ 2,167,870</u>	<u>100</u>

(續次頁)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13,415	1	\$ 14,115	1		
2150	應付票據		1,077	-	2,656	-		
2170	應付帳款		32,776	2	78,12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898	-	17,53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6,452	5	149,782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90	-	42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77	-	47,92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593	-	3,97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11,161	1	11,1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72	-	35,45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8,811</u>	<u>9</u>	<u>361,189</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214,253	11	226,01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180	-	4,2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153	-	1,45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64	-	2,34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1,050</u>	<u>11</u>	<u>234,110</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399,861</u>	<u>20</u>	<u>595,299</u>	<u>2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85,605	19	385,605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60,659	8	160,65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65,696	13	245,56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6	-	6,6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799,328	40	773,307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70)	-	(33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11,254</u>	<u>80</u>	<u>1,571,435</u>	<u>7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57</u>	<u>-</u>	<u>1,136</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611,511</u>	<u>80</u>	<u>1,572,571</u>	<u>73</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2,011,372</u>	<u>100</u>	<u>\$ 2,167,87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041,691	100	\$ 1,411,8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及七	(617,430)	(59)	(803,943)	(57)
5900 營業毛利		424,261	41	607,898	4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1,285)	(8)	(81,110)	(6)
6200 管理費用		(117,907)	(11)	(136,16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323)	(5)	(53,76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16)	-	(1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2,831)	(24)	(271,196)	(19)
6900 營業利益		171,430	17	336,702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378	-	1,14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9,017	2	8,9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7,620	3	(72,222)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4,449)	(1)	(3,7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617)	-	1,6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949	4	(64,282)	(5)
7900 稅前淨利		217,379	21	272,42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3,703)	(4)	(72,718)	(5)
8200 本期淨利		\$ 173,676	17	\$ 199,702	14

(續次頁)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52	-	\$	56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	-		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四) 稅	(70)	-	(11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0	-		5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4)	-		6,88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34)	-		6,88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26	-	\$	7,395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73,902	17	\$	207,097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4,555	17	\$	200,807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879)	-	(\$	1,10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4,781	17	\$	208,202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879)	-	(\$	1,105)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53	\$		5.2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50	\$		5.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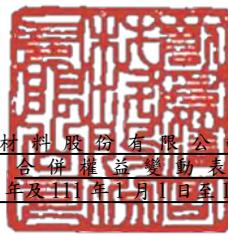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5,605	\$ 160,659	\$ 235,339	\$ 5,530	\$ 699,006	(\$ 7,225)	\$ 1,478,914	\$ 2,241	\$ 1,481,155
本期淨利(淨損)		-	-	-	-	200,807	-	200,807	(1,105)	199,7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6	6,889	7,395	-	7,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313	6,889	208,202	(1,105)	207,097
110 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26	-	(10,22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5	(1,105)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5,681)	-	(115,681)	-	(115,68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5,605	\$ 160,659	\$ 245,565	\$ 6,635	\$ 773,307	(\$ 336)	\$ 1,571,435	\$ 1,136	\$ 1,572,571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5,605	\$ 160,659	\$ 245,565	\$ 6,635	\$ 773,307	(\$ 336)	\$ 1,571,435	\$ 1,136	\$ 1,572,571
本期淨利(淨損)		-	-	-	-	174,555	-	174,555	(879)	173,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	(34)	226	-	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815	(34)	174,781	(879)	173,90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131	-	(20,13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299)	6,299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4,962)	-	(134,962)	-	(134,96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5,605	\$ 160,659	\$ 265,696	\$ 336	\$ 799,328	(\$ 370)	\$ 1,611,254	\$ 257	\$ 1,611,5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7,379	\$ 272,4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44,763	41,34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499	1,3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16	1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550	1,66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449	3,77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378)	(1,141)
股利收入	六(二十)	(778)	(7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617	(1,6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6,603)	92,186
賠償損失迴轉利益	六(二十一)	(28,294)	-
退款負債迴轉		(4,4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53	(40,284)
應收票據淨額		(1,077)	1,941
應收帳款		77,510	30,951
其他應收款		595	2,449
存貨		53,269	9,549
預付款項		5,499	12,224
其他流動資產		(19)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	(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00)	5,838
應付票據		(1,579)	1,410
應付帳款		(45,347)	(13,7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41)	(15,624)
其他應付款		(52,967)	9,2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	35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5)	(1,5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7,323	412,160
收取之利息		5,818	1,108
收取之股利		778	740
支付之利息		(4,437)	(3,774)
支付之所得稅		(80,307)	(47,2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175	362,991

(續次頁)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08)	(\$ 4,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1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6,193)	(44,1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	2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六) -	(2,167)
取得無形資產	(1,588)	(4,6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1)	(5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8	(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259)	(45,5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償還租賃本金	六(二十七) (5,075)	(2,13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1,795)	(43,12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61)	2,34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34,962)	(115,6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893)	(158,589)
匯率影響數	(781)	3,4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242	162,3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601	372,2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6,843	\$ 534,6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與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市場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MTOUCH USA INC. (AMTOUCH)	銷售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 (瑞材)	光學貼合 膠製造	90	90	
本公司	廣經緯應用科技 有限公司(廣經緯)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鹽光)	銷售業務	100	100	
AMTOUCH USA INC. (AMTOUCH)	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NDO LLC (AMTC)	租賃業務	100	100	
廣經緯應用科技 有限公司	大廣為光電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 材料之買賣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對於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4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6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物	3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8~5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將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及非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所得之所在地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股利分配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至 75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若已自客戶收取對價而尚未移轉商品則認列合約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並未涉及重大判斷之情形。管理階層已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重大會計估計主要係存貨之評價，請詳以下說明：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透過管理基層定期檢視存貨去化狀況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由於存貨之評價品項眾多且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17,20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1	\$ 70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84,966	506,167
定期存款	<u>61,416</u>	<u>27,732</u>
合計	<u>\$ 546,843</u>	<u>\$ 534,60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資 產 項 目</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206	\$ 40,481
債券型基金	-	86,304
評價調整	(756)	(89,885)
合計	<u>\$ 10,450</u>	<u>\$ 36,900</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6,603 及 (\$92,186)。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帳上持有 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 Limited(以下簡稱「CCIB」)所發行之三檔基金(係透過基金代理機構 CCIB Product Nominees Limited(以下簡稱「CCIB-PN」)所申購),分別為亞洲策略長期基金(GPI-A)、亞洲策略東方基金(GH3-A)與多元化外幣投資組合(DFSP-A)等,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帳面金額合計\$105,169(美金 3,423 仟元,含歷年來認列評價利益\$18,865),本集團評估該等基金公允價值已有重大減損,於民國 111 年度全數認列評價損失。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 月上旬陸續向 CCIB-PN 申購贖回上開基金,惟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收回。
4. 本集團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獲悉所投資基金之發行單位 CCIB 於其公司官網上公告法院已發布命令,任命 CCIB 之臨時清算人,本集團將密切注意所投資基金後續之發展,並委請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主張權利,以維護全體股東之權益。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30,708	\$ 4,0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1,164	\$ 2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0,708 及\$4,000。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72	\$ 395
應收帳款	\$ 122,049	\$ 199,568
減：備抵呆帳	(473)	(166)
	\$ 121,576	\$ 199,402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9,932	\$ 169,362
60天內	11,482	29,984
61-90天	203	108
91-180天	17	64
181天以上	415	50
	<u>\$ 122,049</u>	<u>\$ 199,56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123,521、\$199,963 及 \$232,855。

3. 本集團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472 及 \$39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21,576 及 \$199,402。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500	(\$ 9,264)	\$ 36,236
在製品	10,527	(72)	10,455
半成品	9,937	(2,107)	7,830
製成品	42,606	(3,964)	38,642
商品存貨	31,713	(7,675)	24,038
合計	<u>\$ 140,283</u>	<u>(\$ 23,082)</u>	<u>\$ 117,201</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9,220	(\$ 9,743)	\$ 69,477
在製品	9,937	(94)	9,843
半成品	11,872	(1,179)	10,693
製成品	63,512	(10,452)	53,060
商品存貨	32,103	(4,706)	27,397
合計	<u>\$ 196,644</u>	<u>(\$ 26,174)</u>	<u>\$ 170,47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11,326	\$ 789,245
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5,099	13,897
存貨盤虧	153	217
加工成本	852	584
	<u>\$ 617,430</u>	<u>\$ 803,943</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995	\$ 23,633

2.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17)	\$ 1,609

3.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1,022	\$ 25,921	\$ 49,683	(\$ 6,087)	45.490%
111年12月31日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9,708	\$ 38,473	\$ 69,255	\$ 2,519	45.490%

4. 民國 112 年度本集團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相關認列之綜合損失總額為\$2,638。

5. 本集團持有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威」)45.49%股權，因另一股東持有唐威 51.43%股權，本集團非為持股過半之單一最大股東，故判斷本集團對唐威未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預付土地、 房屋 及設備款
112年1月1日									
成本	\$ 255,291	\$ 569,025	\$ 123,033	\$ 5,559	\$ 3,975	\$ 10,492	\$ 5,834	\$ 973,209	\$ 1,0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2,030)	(81,573)	(3,209)	(3,512)	(7,409)	(1,062)	(278,795)	-
	<u>\$ 255,291</u>	<u>\$ 386,995</u>	<u>\$ 41,460</u>	<u>\$ 2,350</u>	<u>\$ 463</u>	<u>\$ 3,083</u>	<u>\$ 4,772</u>	<u>\$ 694,414</u>	<u>\$ 1,028</u>
112年									
1月1日	\$ 255,291	\$ 386,995	\$ 41,460	\$ 2,350	\$ 463	\$ 3,083	\$ 4,772	\$ 694,414	\$ 1,028
增添	-	698	7,220	-	773	3,576	-	12,267	3,639
處分	-	-	(607)	-	(6)	-	-	(613)	-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註2)	-	-	940	-	-	-	-	940	(1,028)
折舊費用	-	(19,882)	(11,237)	(539)	(304)	(1,357)	(1,681)	(35,000)	-
淨兌換差額	(2)	(1)	8	-	1	(2)	-	4	-
12月31日	<u>\$ 255,289</u>	<u>\$ 367,810</u>	<u>\$ 37,784</u>	<u>\$ 1,811</u>	<u>\$ 927</u>	<u>\$ 5,300</u>	<u>\$ 3,091</u>	<u>\$ 672,012</u>	<u>\$ 3,639</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255,289	\$ 569,710	\$ 118,805	\$ 5,559	\$ 4,637	\$ 14,065	\$ 5,834	\$ 973,899	\$ 3,6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1,900)	(81,021)	(3,748)	(3,710)	(8,765)	(2,743)	(301,887)	-
	<u>\$ 255,289</u>	<u>\$ 367,810</u>	<u>\$ 37,784</u>	<u>\$ 1,811</u>	<u>\$ 927</u>	<u>\$ 5,300</u>	<u>\$ 3,091</u>	<u>\$ 672,012</u>	<u>\$ 3,639</u>

註 1：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 2：預付設備款係列示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一)。

本期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分別轉入營業成本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88及\$94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預付土地、 房屋 及設備款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66,864	\$ 537,381	\$ 113,551	\$ 5,503	\$ 3,708	\$ 9,818	\$ 790	\$ 937,615	\$ 27,6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4,812)	(69,992)	(2,642)	(3,078)	(6,121)	(609)	(247,254)	-
	<u>\$ 266,864</u>	<u>\$ 372,569</u>	<u>\$ 43,559</u>	<u>\$ 2,861</u>	<u>\$ 630</u>	<u>\$ 3,697</u>	<u>\$ 181</u>	<u>\$ 690,361</u>	<u>\$ 27,661</u>
111年									
1月1日	\$ 266,864	\$ 372,569	\$ 43,559	\$ 2,861	\$ 630	\$ 3,697	\$ 181	\$ 690,361	\$ 27,661
增添	-	12,404	6,941	-	106	714	5,044	25,209	1,028
處分	-	-	(1,611)	-	-	(53)	-	(1,664)	(760)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註)	-	22,000	4,293	-	-	48	-	26,341	(26,901)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12,009)	(2,750)	-	-	-	-	-	(14,759)	-
折舊費用	-	(19,031)	(12,446)	(511)	(284)	(1,323)	(453)	(34,048)	-
淨兌換差額	436	1,803	724	-	11	-	-	2,974	-
12月31日	<u>\$ 255,291</u>	<u>\$ 386,995</u>	<u>\$ 41,460</u>	<u>\$ 2,350</u>	<u>\$ 463</u>	<u>\$ 3,083</u>	<u>\$ 4,772</u>	<u>\$ 694,414</u>	<u>\$ 1,028</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255,291	\$ 569,025	\$ 123,033	\$ 5,559	\$ 3,975	\$ 10,492	\$ 5,834	\$ 973,209	\$ 1,0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2,030)	(81,573)	(3,209)	(3,512)	(7,409)	(1,062)	(278,795)	-
	<u>\$ 255,291</u>	<u>\$ 386,995</u>	<u>\$ 41,460</u>	<u>\$ 2,350</u>	<u>\$ 463</u>	<u>\$ 3,083</u>	<u>\$ 4,772</u>	<u>\$ 694,414</u>	<u>\$ 1,028</u>

註：預付設備款係列示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一)。

本期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分別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金額分別為\$26,341及\$560。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4,647 及 \$4,469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113年	\$	12,017	112年	\$ 11,904
114年		8,719	113年	7,519
115年		7,819	114年	7,519
116年		6,266	115年	7,519
117年		-	116年	6,266
合計	\$	<u>34,821</u>		\$ <u>40,727</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112年</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214,609	\$ 249,362	\$ 463,9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196)	(10,196)
	<u>\$ 214,609</u>	<u>\$ 239,166</u>	<u>\$ 453,775</u>
1月1日	\$ 214,609	\$ 239,166	\$ 453,775
折舊費用	-	(4,921)	(4,921)
12月31日	<u>\$ 214,609</u>	<u>\$ 234,245</u>	<u>\$ 448,854</u>
12月31日			
成本	\$ 214,609	\$ 249,362	\$ 463,9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117)	(15,117)
	<u>\$ 214,609</u>	<u>\$ 234,245</u>	<u>\$ 448,854</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2,600	\$ 242,206	\$ 444,8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65)	(3,165)
	<u>\$ 202,600</u>	<u>\$ 239,041</u>	<u>\$ 441,641</u>
1月1日	\$ 202,600	\$ 239,041	\$ 441,641
增添	-	2,167	2,167
重分類	12,009	2,750	14,759
折舊費用	-	(4,792)	(4,792)
12月31日	<u>\$ 214,609</u>	<u>\$ 239,166</u>	<u>\$ 453,775</u>
12月31日			
成本	\$ 214,609	\$ 247,123	\$ 461,7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957)	(7,957)
	<u>\$ 214,609</u>	<u>\$ 239,166</u>	<u>\$ 453,77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4,647</u>	<u>\$ 4,46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766</u>	<u>\$ 159</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54</u>	<u>\$ 3,117</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21,572 及\$591,311，係自行估價。

3. 以投資性不動產作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及影印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本集團因承租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屬短期租賃性質。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u>\$ 7,402</u>	<u>\$ 5,056</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4,842	\$ 2,507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7,177 及 \$6,47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52	\$ 4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58	\$ 42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40	\$ 17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 10	\$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635 及 \$2,617(其中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租賃本金分別為\$5,075 及\$2,130)。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付退休金	\$ 4,412	\$ 4,008
預付設備款	3,639	1,028
存出保證金	1,009	768
其他	883	735
	<u>\$ 9,943</u>	<u>\$ 6,539</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金額分別為\$384 及\$147，帳列「攤銷費用」。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4,090	\$ 79,721
應付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18,165	32,781
應付佣金	478	1,336
應付設備款	141	516
其他	23,578	35,428
	<u>\$ 96,452</u>	<u>\$ 149,782</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110.4.28~130.4.28 ，並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及利息	1.750%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139,954
擔保銀行借款	110.4.28~130.4.28 ，並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及利息	1.943%	土地、房屋 及建築	85,460
				225,41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161)
				\$ 214,25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110.4.28~130.4.28 ，並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及利息	1.625%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146,818
擔保銀行借款	110.4.28~130.4.28 ，並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及利息	1.810%	土地、房屋 及建築	90,391
				237,20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199)
				\$ 226,010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鹽光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12	\$ 2,8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24)	(6,871)
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 4,412)	(\$ 4,008)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2,863	(\$ 6,871)	(\$ 4,008)
利息費用(收入)	37	(89)	(52)
	<u>2,900</u>	<u>(6,960)</u>	<u>(4,06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1)	(4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	-	7
經驗調整	(318)	-	(318)
	<u>(311)</u>	<u>(41)</u>	<u>(352)</u>
支付退休金	(177)	177	-
12月31日餘額	<u>\$ 2,412</u>	<u>(\$ 6,824)</u>	<u>(\$ 4,412)</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40	(\$ 6,654)	(\$ 3,414)
利息費用(收入)	24	(50)	(26)
清償損益	(7)	-	(7)
	<u>3,257</u>	<u>(6,704)</u>	<u>(3,44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16)	(51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8)	-	(198)
經驗調整	153	-	153
	<u>(45)</u>	<u>(516)</u>	<u>(561)</u>
支付退休金	(349)	349	-
12月31日餘額	<u>\$ 2,863</u>	<u>(\$ 6,871)</u>	<u>(\$ 4,008)</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1.3%		1.3%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3.75%		1.5%~3.7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已公布的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7)	\$ 69	\$ 64	(\$ 62)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9)	\$ 83	\$ 76	(\$ 7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
- (7)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1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7
1-2年		31
2-5年		135
5年以上		2,589
	\$	2,792

2. 確定提撥計劃

- (1)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用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性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瑞材股份有限公司及鹽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811 及 \$10,955。
- (2) 子公司 AMTOUCH 及廣經緯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制度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專戶，該等公司對於員工退休除按月提撥退休金外，並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79 及 \$967。

(十五)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85,60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838 仟股，業於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惟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發行。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盈餘分配情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u>	
	金額	每股股利 (單位：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22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5	-
現金股利	<u>115,681</u>	3.00
合計	<u>\$ 127,012</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u>111年度</u>	
	金額	每股股利 (單位：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131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299)	-
現金股利	<u>134,962</u>	3.50
合計	<u>\$ 148,794</u>	

(3)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單位：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48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	-
現金股利	<u>134,962</u>	3.50
合計	<u>\$ 152,478</u>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八)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主要產品係為觸控面板之相關產品：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觸控面板)	\$ 773,920	\$ 1,168,460
客戶合約之收入(其他)	<u>267,771</u>	<u>243,381</u>
	<u>\$ 1,041,691</u>	<u>\$ 1,411,841</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產品銷售	<u>\$ 13,415</u>	<u>\$ 14,115</u>	<u>\$ 8,277</u>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產品銷售	<u>\$ 12,253</u>	<u>\$ 8,192</u>

(十九)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20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64	2
其他利息收入	<u>10</u>	<u>3</u>
	<u>\$ 6,378</u>	<u>\$ 1,141</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 14,647	\$ 4,523
股利收入	778	740
運保費收入	580	877
其他	3,012	2,826
	<u>\$ 19,017</u>	<u>\$ 8,966</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賠償損失迴轉利益	\$ 28,29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6,603 (92,186)
淨外幣兌換利益	1,596	31,0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50) (1,662)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820) (3,27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921) (4,792)
其他	(1,582) (1,342)
	<u>\$ 27,620</u>	<u>(\$ 72,222)</u>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第三季與主要客戶之客訴賠償損失已結案，另就剩餘負債準備評估未來需償付之可能性甚低，而迴轉負債準備並認列賠償損失迴轉利益。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 4,449	\$ 3,776

(二十三) 費用性質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267,044	\$ 330,826
董事酬勞	4,635	7,701
勞健保費用	30,843	32,986
退休金費用	10,938	11,889
其他用人費用	13,219	14,577
員工福利費用	<u>\$ 326,679</u>	<u>\$ 397,97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折舊費用	<u>\$ 39,842</u>	<u>\$ 36,555</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u>\$ 4,921</u>	<u>\$ 4,792</u>
攤銷費用	<u>\$ 2,499</u>	<u>\$ 1,38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0.1%~15%為員工酬勞，並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0.5%~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700及\$24,39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35及\$7,70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112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2,500及\$4,200，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民國112年4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3,992及\$7,200，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子公司鹽光於民國113年3月7日經董事長決議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00及\$100，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子公司鹽光於民國112年3月7日經董事長決議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00及\$100，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7,678	\$ 70,5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11	1,7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784)	(1,88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8,105</u>	<u>70,38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5,598</u>	<u>2,337</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598</u>	<u>2,337</u>
所得稅費用	<u>\$ 43,703</u>	<u>\$ 72,71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70</u>	<u>\$ 113</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48,241	\$ 60,75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83	21,03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119)	4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44	2,357
國內轉投資公司已實現投資損失	-	(4,500)
權益法認列國內公司未實現之投資收益	(1,782)	(5,92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156)	(1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784)	(1,8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11	1,738
其他	(3,235)	(748)
所得稅費用	<u>\$ 43,703</u>	<u>\$ 72,718</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4,229	(\$ 604)	\$ -	\$ 3,625
未實現退貨負債	6,787	(6,787)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96	-	396
未實現銷貨毛利	996	58	-	1,054
未休假獎金	1,670	(89)	-	1,581
其他	1,190	(296)	-	894
課稅損失	<u>2,652</u>	<u>(1,785)</u>	-	<u>867</u>
	17,524	<u>(\$ 9,107)</u>	<u>\$ -</u>	8,417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互抵數	<u>(572)</u>			<u>(245)</u>
合計	<u>\$ 16,952</u>			<u>\$ 8,172</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058)	\$ 3,058	\$ -	\$ -
退休金費用	(714)	179	(70)	(6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53)	53	-	-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u>(1,039)</u>	<u>219</u>	<u>-</u>	<u>(820)</u>
	<u>(4,864)</u>	<u>\$ 3,509</u>	<u>(\$ 70)</u>	<u>(1,425)</u>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互抵數	<u>572</u>			<u>245</u>
合計	<u>(\$ 4,292)</u>			<u>(\$ 1,180)</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3,859	\$ 370	\$ -	\$ 4,229
未實現退貨負債	7,135	(348)	-	6,78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03	(307)	-	996
未休假獎金	1,707	(37)	-	1,670
其他	952	238	-	1,190
課稅損失	<u>2,782</u>	<u>(130)</u>	<u>-</u>	<u>2,652</u>
	17,738	(\$ 214)	\$ -	17,524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互抵數				
	(855)			(572)
合計	<u>\$ 16,883</u>			<u>\$ 16,952</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61)	(\$ 2,597)	\$ -	(\$ 3,058)
退休金費用	(601)	-	(113)	(7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510)	457	-	(53)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u>(1,056)</u>	<u>17</u>	<u>-</u>	<u>(1,039)</u>
	(2,628)	(\$ 2,123)	(\$ 113)	(4,864)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互抵數				
	855			572
合計	<u>(\$ 1,773)</u>			<u>(\$ 4,292)</u>

子公司 AMTOUCH USA INC. 係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故將該子公司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3.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112	\$ 63,222	\$ 63,222	\$ 62,355	122(註)	
111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111	\$ 44,974	\$ 44,974	\$ 35,509	121(註)	

註：美國因新冠疫情而通過 Coronavirus Aid, Relief, and Economic Security (簡稱 CARES)，針對屬於民國 107 年至 109 年度三個課稅年度內發生之累積虧損可以前抵 5 年或無限期後抵，且若後抵之課稅年度始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必受制於 80% 之上限，子公司 AMTOUCH USA INC.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發生年度為民國 108 年至 109 年度。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5,169	\$ 105,169

5. 本公司及子公司鹽光與瑞材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4,555	38,561	\$ <u>4.53</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45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74,555</u>	\$ <u>38,806</u>	\$ <u>4.50</u>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0,807	38,561	\$ <u>5.21</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96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200,807</u>	\$ <u>38,957</u>	\$ <u>5.15</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轉入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13,207	\$ 51,55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非流動 資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	2,16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16	18,419
期末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	3,639	1,028
期初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 轉其他應收款	-	760
期初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 轉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56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1)	(516)
期初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	(1,028)	(27,661)
本期支付現金	<u>\$ 16,193</u>	<u>\$ 46,307</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長期借款(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37,209	\$ 5,437	\$ 2,349	\$ 244,9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795)	(5,075)	(61)	(16,9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2	-	11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272	-	7,272
12月31日	<u>\$ 225,414</u>	<u>\$ 7,746</u>	<u>\$ 2,288</u>	<u>\$ 235,448</u>
	111年			
	長期借款(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80,336	\$ 1,089	\$ -	\$ 281,42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3,127)	(2,130)	2,349	(42,90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6,478	-	6,478
12月31日	<u>\$ 237,209</u>	<u>\$ 5,437</u>	<u>\$ 2,349</u>	<u>\$ 244,99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由董事長及其家族團隊具備主導本集團營運活動之權利，故該團隊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建碁)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意象無限股份有限公司(意象無限)	兄弟公司
華誠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華誠)	兄弟公司
村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村田)	兄弟公司
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牧人)	兄弟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唐威	\$ 17,735	\$ 21,622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59,576	91,460
合計	<u>\$ 77,311</u>	<u>\$ 113,082</u>

上開進貨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為月結 30 至 90 日內付款。

2. 加工費(表列營業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關聯企業	<u>\$ 946</u>	<u>\$ 939</u>

3. 勞務及設計服務費(表列營業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關聯企業	\$ 29	\$ -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1,939	1,635
	<u>\$ 1,968</u>	<u>\$ 1,635</u>

4. 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唐威	\$ 3,723	\$ 8,242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7,175	9,297
	<u>\$ 10,898</u>	<u>\$ 17,539</u>

5.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 <u>390</u>	\$ <u>422</u>

其他應付款主係關係人提供之應付技術服務及材料費。

6. 預付貨款(表列預付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 <u>-</u>	\$ <u>3,554</u>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華誠及牧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10年至113年，租金係於每月底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華誠	\$ -	\$ 5,292
牧人	<u>1,189</u>	<u>1,186</u>
合計	\$ <u>1,189</u>	\$ <u>6,478</u>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華誠	\$ 1,459	\$ 4,348
牧人	<u>1,090</u>	<u>1,089</u>
合計	\$ <u>2,549</u>	\$ <u>5,437</u>

B. 利息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華誠	\$ 36	\$ 32
牧人	<u>13</u>	<u>13</u>
合計	\$ <u>49</u>	\$ <u>45</u>

C. 存出保證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華誠	\$ 500	\$ 500
牧人	<u>200</u>	<u>200</u>
合計	\$ <u>700</u>	\$ <u>700</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327	\$ 26,210
退職後福利	330	263
總計	<u>\$ 26,657</u>	<u>\$ 26,47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126,229	\$ 126,229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137,016	142,834	"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02,600	202,600	"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34,245	239,166	長期借款擔保 及關稅保證
	<u>\$ 700,090</u>	<u>\$ 710,82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以下事項：

1. 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三)2. 之說明。

2.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二)如附註六(十五)所述，本公司現金增資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50	\$ 36,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6,843	\$ 534,6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08	4,000
應收票據	1,472	395
應收帳款	121,576	199,402
其他應收款	2,061	2,096
存出保證金	1,009	768
	<u>\$ 703,669</u>	<u>\$ 741,26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077	\$ 2,65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3,674	95,66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6,842	150,20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5,414	237,209
存入保證金(含流動與非流動)	2,288	2,349
	<u>\$ 369,295</u>	<u>\$ 488,080</u>
租賃負債	<u>\$ 7,746</u>	<u>\$ 5,43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各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各單位透過與公司內各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各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協調供應商以美元付款，藉由外幣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互抵，以降低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319	30.7080	\$ 347,591
人民幣：新台幣	221	4.3265	956
日幣：新台幣	9,091	0.2172	1,97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243	30.7080	68,8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47	30.7080	29,068
日幣：新台幣	13,504	0.2172	2,933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536	30.7250	\$ 354,444
人民幣：新台幣	317	4.4118	1,401
日幣：新台幣	15,709	0.2326	3,65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75	30.7250	72,9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54	30.7250	60,037
歐元：新台幣	855	32.7530	29,500
日幣：新台幣	13,590	0.2326	3,161

D. 本集團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貨幣性項目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96及\$31,036。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47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	-
日幣：新台幣	1%	2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91	-
日幣：新台幣	1%	29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54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	-
日幣：新台幣	1%	3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600	-
歐元：新台幣	1%	295	-
日幣：新台幣	1%	32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23 及 \$1,845。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803 及 \$1,89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授信政策，公司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係以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為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應收票據無重大減損。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以上	合計
<u>群組一</u>						
預期損失率	0.03%	0.05%	0.08%	1.00- 20.00%	5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72,511</u>	<u>\$ 5,049</u>	<u>\$ -</u>	<u>\$ -</u>	<u>\$ -</u>	<u>\$ 77,560</u>
備抵損失	<u>\$ 22</u>	<u>\$ 3</u>	<u>\$ -</u>	<u>\$ -</u>	<u>\$ -</u>	<u>\$ 25</u>

<u>群組二</u>						
預期損失率	0.06%	0.10%	0.16%	2.00- 4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37,421</u>	<u>\$ 6,433</u>	<u>\$ 203</u>	<u>\$ 17</u>	<u>\$ 415</u>	<u>\$ 44,489</u>
備抵損失	<u>\$ 23</u>	<u>\$ 6</u>	<u>\$ -</u>	<u>\$ 4</u>	<u>\$ 415</u>	<u>\$ 448</u>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以上	合計
<u>群組一</u>						
預期損失率	0.03%	0.05%	0.08%	1.00- 20.00%	5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100,068</u>	<u>\$14,510</u>	<u>\$ 101</u>	<u>\$ -</u>	<u>\$ -</u>	<u>\$114,679</u>
備抵損失	<u>\$ 34</u>	<u>\$ 7</u>	<u>\$ -</u>	<u>\$ -</u>	<u>\$ -</u>	<u>\$ 41</u>

<u>群組二</u>						
預期損失率	0.06%	0.10%	0.16%	2.00- 4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69,294</u>	<u>\$15,474</u>	<u>\$ 7</u>	<u>\$ 64</u>	<u>\$ 50</u>	<u>\$ 84,889</u>
備抵損失	<u>\$ 42</u>	<u>\$ 15</u>	<u>\$ -</u>	<u>\$ 18</u>	<u>\$ 50</u>	<u>\$ 125</u>

群組一：營運良好，財務透明度高，且以往交易收款情形正常，並經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良好之國內外知名廠商。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0.03% 及本集團給予之授信額度，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群組二：群組一以外之客戶。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66	\$	12
提列減損損失		316		154
匯率影響數	(9)		-
12月31日	\$	473	\$	166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各營運單位執行，藉由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營運資金，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現金流量計畫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集團財會部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077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3,67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6,842	-	-	-
租賃負債	3,826	1,368	3,148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178	15,178	45,533	187,189
存入保證金	824	211	1,253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656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5,66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0,204	-	-	-
租賃負債	4,026	1,46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063	15,063	45,190	200,844
存入保證金	-	1,096	1,253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450	\$ -	\$ -	\$ 10,450
合計	\$ 10,450	\$ -	\$ -	\$ 10,450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900	\$ -	\$ -	\$ 36,900
合計	\$ 36,900	\$ -	\$ -	\$ 36,90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開放型基金 淨值
------	------------------	-------------

5.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生產與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複核，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營業收入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71,430	\$ 336,7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949	(64,2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217,379	\$ 272,420

(四) 產品別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42,459	\$ 1,110,993	\$ 365,002	\$ 1,133,733
美國	214,126	24,311	240,463	29,799
大陸	275,080	5,543	441,856	62
德國	145,249	-	185,702	-
其他	164,777	-	178,818	-
	<u>\$ 1,041,691</u>	<u>\$ 1,140,847</u>	<u>\$ 1,411,841</u>	<u>\$ 1,163,594</u>

係以銷售客戶所在地作為歸屬個別國家之基礎。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超過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公司(註)	\$ 285,982	全公司	\$ 440,790	全公司

註：係集團客戶。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創為)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瑞材)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9,500	\$ 9,500	\$ 4,000	2.06%	2	\$ -	營業週轉	\$ -	-	\$ -	\$ 161,125	\$ 644,50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2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創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450	-	10,45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2)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創為)	AMTOUCH USA, INC. (AMTOUCH)	子公司	銷貨	\$ 126,264	14.75	月結75天	(註1)	月結75天	\$ 15,383	13.56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創為)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鹽光)	子公司	銷貨	77,862	9.10	月結60天	(註1)	月結60天	15,331	13.51	

註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60至75天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2：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5及註6)	交易條件 (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4)
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創為)	AMTOUCH USA, INC.(AMTOUCH)	1	營業收入淨額	126,264	月結75天	12.12
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創為)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鹽光)	1	營業收入淨額	77,862	月結60天	7.47
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創為)	AMTOUCH USA, INC.(AMTOUCH)	1	應收帳款	15,383	月結75天	0.76
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創為)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鹽光)	1	應收帳款	15,331	月結60天	0.7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銷售價格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至75天。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僅揭露交易金額達1仟萬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則不予揭露。

註6：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MTOUCH USA, INC.	美國	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	\$ 27,759	\$ 27,759	900,000	100	\$ 66,818	\$ 1,710	\$ 1,71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事業	14,606	14,606	500,000	100	2,070	(4,056)	(4,125)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與銷售光學貼合膠等	22,500	22,500	2,250,000	90	2,309	(8,912)	(7,908)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	97,379	97,379	2,800,000	100	146,750	19,338	19,433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軟性電路板、硬質電路板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 加工買賣業務	44,005	44,005	2,211,300	45.49	20,995	(6,087)	(2,617)	(註)
AMTOUCH USA, INC.	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NDO LLC	美國	租賃事業	5,328	5,328	-	100	3,811	(94)	(94)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逆流交易已、未實現損益之認列及銷除。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廣為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設備專用設備及零件、電子產品、導電薄膜、玻璃、自動化控制設備及其配件等產品的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 14,528	係透過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	\$ 10,269	\$ 4,259	\$ -	\$ 14,528	(\$ 4,053)	100.00	(\$ 4,053)	\$ 1,879	\$ -	註1及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4,528	\$ 14,528	\$ 966,907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本表之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依匯出當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折算之。

註3：限額係依在大陸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美金1,000仟元或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淨值之60%計算取高者。

註4：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透過子公司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4,259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大廣為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1200061710號函核准。

註5：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6,399,123	16.60%
華誠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6,108,647	15.84%
趙書華		3,272,535	8.49%
村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156,064	8.18%
意象無限股份有限公司		2,319,100	6.01%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199 號

會員姓名：
(1) 潘慧玲
(2) 黃珮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70515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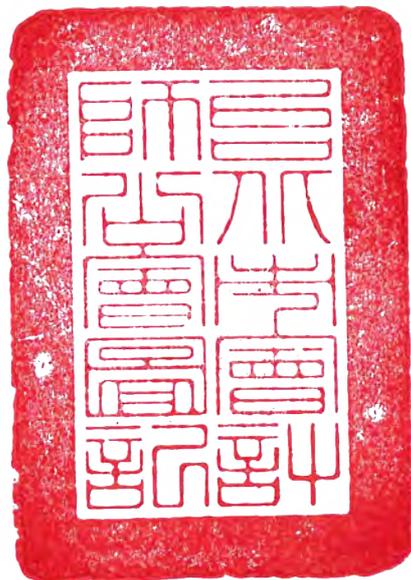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16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4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8 日

附件十六、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
師查核報告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公司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84 號
電 話：(02)2430-2666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 ~ 6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745 號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110年12月31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64,895千元及18,481千元。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生產與銷售，因科技快速變遷、產業新產品快速擴張，過時產品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透過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
2.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適當性。
3.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貨齡明細表之計算方式，並抽查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確認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5.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淨變現價值後提列之跌價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收入交易條件為應於貨物上船或運送貨物至指定點(風險及所有權移轉)後認列，由於此等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況，因此，本會

計師將此類交易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時間外銷銷貨收入明細帳，確認其完整性，並抽查執行測試，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評估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強調事項

因業務考量以及提升經營決策效率，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資發行 4,760 仟股向鹽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交換 2,800 仟股鹽光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取得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並列入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子公司。此增資換股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於編製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合併，並重編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965 仟元及新台幣 180,826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 及 1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4,953 仟元及新台幣 17,109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 及 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

算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 珮 娟



會計師

顏裕芳

顏 裕 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9,591	13	\$ 551,066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8,802	4	291,789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5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七	2,070	-	1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7,209	8	89,58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2,337	3	28,10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005	-	2,1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66	-	-	-
130X	存貨	六(五)	146,414	7	92,291	5
1410	預付款項	七	18,332	1	2,5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	-	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3,749	36	1,107,708	6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9,027	10	217,738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47,695	31	221,599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441,641	21	-	-
1780	無形資產		868	-	1,2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3,740	1	16,3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9,873	1	248,977	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2,844	64	705,895	39
1XXX	資產總計		\$ 2,076,593	100	\$ 1,813,603	100

(續次頁)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調整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流動		\$ -	-	\$ 23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3,246	-	1,012	-	
2150	應付票據		1,246	-	22	-	
2170	應付帳款		88,464	4	38,02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744	1	6,72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141,186	7	88,41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4,118	1	29,017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2,539	1	3,0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862	2	37,29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8,405</u>	<u>16</u>	<u>203,770</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67,797	13	9,09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477	-	4,8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9,274</u>	<u>13</u>	<u>13,90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97,679</u>	<u>29</u>	<u>217,674</u>	<u>1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85,605	18	331,995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	160,659	8	78,69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35,339	11	207,85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3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9,006	34	879,473	4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225)	-	(4,940)	-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六(十七)	-	-	102,848	6	
3XXX	權益總計		<u>1,478,914</u>	<u>71</u>	<u>1,595,929</u>	<u>8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76,593</u>	<u>100</u>	<u>\$ 1,813,60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調整後)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082,166	100	\$ 1,010,5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682,651)	(63)	(584,531)	(58)		
5900 營業毛利		399,515	37	426,020	4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6,517)	-	(3,43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431	-	9,642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6,429	37	432,231	4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622)	(4)	(28,888)	(3)		
6200 管理費用		(99,860)	(9)	(83,53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326)	(4)	(46,47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3,811)	(17)	(158,893)	(16)		
6900 營業利益		212,618	20	273,338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61	-	1,64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5,447	1	7,0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119	-	(4,0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521)	-	(20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3,408	3	5,6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814	4	10,044	1		
7900 稅前淨利		260,432	24	283,382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8,775)	(3)	(66,249)	(7)		
8200 本期淨利		\$ 231,657	21	\$ 217,133	2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4	-	\$ 8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5)	-	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5)	-	(1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6)	-	1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1)	-	(5,0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234)	-	1,0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85)	-	(4,03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29,296	21	\$ 213,248	2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07		\$ 5.7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00		\$ 5.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合計							
109 年度(調整後)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1,995	\$	78,699	\$	190,693	\$	-	\$	758,363	(\$	910)	\$	-	\$	93,640	\$	1,452,480
本期淨利			-		-		-		187,986		-		-		-		29,147		217,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4		(4,030)		-		-		61		(3,8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8,070		(4,030)		-		-		29,208		213,24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61		(17,161)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49,799)		-		-		-		(20,000)		(69,79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1,995	\$	78,699	\$	207,854	\$	-	\$	879,473	(\$	4,940)	\$	-	\$	102,848	\$	1,595,929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1,995	\$	78,699	\$	207,854	\$	-	\$	879,473	(\$	4,940)	\$	-	\$	102,848	\$	1,595,929
本期淨利			-		-		-		189,126		-		-		-		42,531		231,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6)		(2,285)		-		-		-		(2,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9,050		(2,285)		-		-		42,531		229,296
組織重組影響數	六(十四)(十五)		47,600		49,779		-		-		-		-		-		(97,379)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四)(十五)		6,010		32,181		-		-		-		-		-		-		38,191
109 年度及 110 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485		(27,48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530		(5,530)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336,502)		-		-		-		(48,000)		(384,50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5,605	\$	160,659	\$	235,339	\$	5,530	\$	699,006	(\$	7,225)	\$	-	\$	-	\$	1,478,9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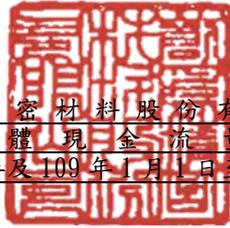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0,432	\$ 283,3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十二) 31,990	26,96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863	8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二十二) 13,677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611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1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521	203
利息收入	(361) (1,641)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1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3,408) (5,6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 (10,557) (21,463)
聯屬公司間淨已實現(損)益	3,086 (6,2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313 (117,690)
應收票據淨額	(1,911)	836
應收帳款	(67,630)	8,62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4,232)	29,315
其他應收款	5,270 (1,071)
存貨	(54,123) (7,043)
預付款項	(15,829)	2,730
其他流動資產	2	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34 (1,683)
應付票據	1,224 (1,138)
應付帳款	50,437	6,6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15 (2,621)
其他應付款	34,810	9,48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5) (13,5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5,988	189,194
收取之利息	565	1,718
收取之股利	-	120
支付之利息	(2,503) (210)
支付之所得稅	(41,604) (74,2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446	116,535

(續次頁)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45,323)	(51,5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9	-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五)	(324,396)	-
取得無形資產		(407)	(8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2)	5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9,682)	(78,8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89,417	-
償還長期借款		(21,194)	(2,97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36,502)	(49,799)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24,0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239)	(52,7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1,475)	(15,0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1,066	566,1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591	\$ 551,0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與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對於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

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

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8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 年

(十四)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至 6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並未涉及重大判斷之情形。管理階層已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重大會計估計主要係存貨之評價，請詳以下說明：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46,4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2	\$ 4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9,179	335,452
定期存款	-	215,190
合計	<u>\$ 259,591</u>	<u>\$ 551,06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型基金	\$ 86,304	\$ 283,882
評價調整	2,301	7,907
小計	88,605	291,789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197	-
合計	<u>\$ 88,802</u>	<u>\$ 291,789</u>

負 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231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0,557 及\$21,463。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仟元)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賣美金買新台幣	美金	<u>\$ 1,807</u>	110.11.8~111.2.11

衍生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仟元)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賣美金買新台幣	美金	<u>\$ 1,316</u>	109.12.2~110.3.5

3.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	\$ 50,0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	\$ 361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及\$50,000。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070	\$ 159
應收帳款	\$ 157,212	\$ 89,582
減：備抵呆帳	(3)	-
	\$ 157,209	\$ 89,582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22,108	\$ 76,526
60天內	34,840	13,056
61-90天	-	-
91-180天	264	-
	\$ 157,212	\$ 89,58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10年12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59,282、\$89,741及\$99,200。

3. 本公司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070及\$159；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7,209及\$89,582。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0,872	(\$ 5,325)	\$ 85,547
在製品	16,307	(201)	16,106
半成品	11,599	(2,426)	9,173
製成品	39,055	(10,089)	28,966
商品存貨	7,062	(440)	6,622
合計	<u>\$ 164,895</u>	<u>(\$ 18,481)</u>	<u>\$ 146,414</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0,565	(\$ 10,384)	\$ 40,181
在製品	12,428	-	12,428
半成品	9,285	(1,837)	7,448
製成品	30,669	(2,262)	28,407
商品存貨	4,156	(329)	3,827
合計	<u>\$ 107,103</u>	<u>(\$ 14,812)</u>	<u>\$ 92,291</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75,390	\$ 583,968
跌價及呆滯損失	7,237	568
存貨盤虧(盈)	24	(5)
	<u>\$ 682,651</u>	<u>\$ 584,531</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調整後)
	子公司：	
AMTouch USA, INC. (註)	\$ 58,811	\$ 60,420
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7,445	9,839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8	27,073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90,638	102,848
關聯企業：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65	17,558
	<u>\$ 199,027</u>	<u>\$ 217,738</u>

註：本公司為簡化組織架構，將 APEX TECHNOLOGY CORP. (簡稱「ATC」) 原持有之子公司 AMTOUCH USA, INC. 及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改由本公司持有，ATC 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進入清算程序，並於民國

109年5月22日完成註銷。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調整後)
子公司：		
AMTOUCH USA, INC.	(\$ 1,281)	(\$ 7,871)
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2,298)	(2,024)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	(7,379)	(9,446)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39,413	26,340
關聯企業：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3	(1,360)
	<u>\$ 33,408</u>	<u>\$ 5,639</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u>110年12月31日</u>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96,188</u>	<u>\$47,600</u>	<u>\$ 98,796</u>	<u>\$12,093</u>	45.490%
<u>109年12月31日</u>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92,052</u>	<u>\$55,156</u>	<u>\$ 80,648</u>	<u>(\$ 3,263)</u>	46.516%

5.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相關認列之綜合利益(損失)總額分別為\$4,771及(\$1,343)。
6.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AMTOUCH USA, INC. 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民國 109 年度相關認列之綜合損失總額為(\$7,871)。
7.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依規定消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6,517及\$3,431，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減項。
8. 民國 109 年度追溯重編併入鹽光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該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民國 109 年度認列之綜合利益為\$26,401。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102,848。
9. 本公司以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為併購基準日，增資發行新股向關係人取得鹽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是項併購交易係屬集團內組織重組，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預付土地、房屋 及設備款
110年1月1日								
成本	\$ 51,566	\$ 271,501	\$ 104,587	\$ 3,228	\$ 1,445	\$ 6,514	\$ 438,841	\$ 246,7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2,819)	(67,123)	(2,675)	(1,094)	(3,531)	(217,242)	—
	<u>\$ 51,566</u>	<u>\$ 128,682</u>	<u>\$ 37,464</u>	<u>\$ 553</u>	<u>\$ 351</u>	<u>\$ 2,983</u>	<u>\$ 221,599</u>	<u>\$ 246,798</u>
110年								
1月1日	\$ 51,566	\$ 128,682	\$ 37,464	\$ 553	\$ 351	\$ 2,983	\$ 221,599	\$ 246,798
增添	145,530	175,355	10,207	2,717	329	1,710	335,848	27,415
處分	—	—	(716)	(64)	—	—	(7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註)	53,790	65,311	752	—	—	—	119,853	(246,552)
折舊費用	—	(16,146)	(10,993)	(345)	(227)	(1,114)	(28,825)	—
12月31日	<u>\$ 250,886</u>	<u>\$ 353,202</u>	<u>\$ 36,714</u>	<u>\$ 2,861</u>	<u>\$ 453</u>	<u>\$ 3,579</u>	<u>\$ 647,695</u>	<u>\$ 27,66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50,886	\$ 512,168	\$ 102,758	\$ 3,702	\$ 1,774	\$ 8,226	\$ 879,514	\$ 27,6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8,966)	(66,044)	(841)	(1,321)	(4,647)	(231,819)	—
	<u>\$ 250,886</u>	<u>\$ 353,202</u>	<u>\$ 36,714</u>	<u>\$ 2,861</u>	<u>\$ 453</u>	<u>\$ 3,579</u>	<u>\$ 647,695</u>	<u>\$ 27,661</u>

註：本年度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分別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應收款之金額分別為\$119,853、\$120,409及\$6,29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預付土地、房屋 及設備款
109年1月1日								
成本	\$ 51,566	\$ 269,883	\$ 159,153	\$ 3,877	\$ 4,674	\$ 11,728	\$ 500,881	\$ 201,6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7,849)	(115,164)	(3,265)	(4,194)	(8,187)	(258,659)	-
	<u>\$ 51,566</u>	<u>\$ 142,034</u>	<u>\$ 43,989</u>	<u>\$ 612</u>	<u>\$ 480</u>	<u>\$ 3,541</u>	<u>\$ 242,222</u>	<u>\$ 201,659</u>
109年								
1月1日	\$ 51,566	\$ 142,034	\$ 43,989	\$ 612	\$ 480	\$ 3,541	\$ 242,222	\$ 201,659
增添	-	507	265	153	-	-	925	50,557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	1,112	3,897	-	-	409	5,418	(5,418)
折舊費用	-	(14,971)	(10,687)	(212)	(129)	(967)	(26,966)	-
12月31日	<u>\$ 51,566</u>	<u>\$ 128,682</u>	<u>\$ 37,464</u>	<u>\$ 553</u>	<u>\$ 351</u>	<u>\$ 2,983</u>	<u>\$ 221,599</u>	<u>\$ 246,798</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51,566	\$ 271,501	\$ 104,587	\$ 3,228	\$ 1,445	\$ 6,514	\$ 438,841	\$ 246,7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2,819)	(67,123)	(2,675)	(1,094)	(3,531)	(217,242)	-
	<u>\$ 51,566</u>	<u>\$ 128,682</u>	<u>\$ 37,464</u>	<u>\$ 553</u>	<u>\$ 351</u>	<u>\$ 2,983</u>	<u>\$ 221,599</u>	<u>\$ 246,798</u>

註 1：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 2：預付房屋及設備款係列示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九)。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u>	<u>\$ -</u>	<u>\$ -</u>
12月31日			
成本	\$ 202,600	\$ 242,206	\$ 444,8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65)	(3,165)
	<u>\$ 202,600</u>	<u>\$ 239,041</u>	<u>\$ 441,641</u>

1. 因民國 110 年第二季始將本公司位於汐止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完成移轉登記，始列入至投資性不動產，故尚未產生租金收入。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142</u>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520,983，係自行估價。

4. 以投資性不動產作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無投資性不動產。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土地及房屋款	\$ 22,560	\$ 245,753
預付設備款	5,101	1,045
預付退休金	1,932	1,900
存出保證金	21	21
其他	259	258
	<u>\$ 29,873</u>	<u>\$ 248,977</u>

(十)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1,544	\$ 55,113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8,744	16,740
應付設備款	18,419	477
其他應付款	32,479	16,086
	<u>\$ 141,186</u>	<u>\$ 88,416</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110. 4. 28~130. 4. 28， 並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及利息	1. 150%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153,804
擔保銀行借款	110. 4. 28~130. 4. 28， 並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及利息	1. 150%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126,53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539)
				<u>\$ 267,79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98. 11. 2~113. 11. 2， 並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及利息(註)	1. 433%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12,11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19)
				<u>\$ 9,094</u>

註：本公司因資金運用考量，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全數清償。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

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13	\$ 1,9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45)	(3,874)
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32	\$ 1,900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974	(\$ 3,874)	(\$ 1,900)
利息費用(收入)	8	(16)	(8)
	<u>1,982</u>	<u>(3,890)</u>	<u>(1,90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5)	(5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	-	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3)	-	(113)
經驗調整	141	-	141
	<u>31</u>	<u>(55)</u>	<u>(24)</u>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2,013	(\$ 3,945)	\$ 1,932
109年			
1月1日餘額	\$ 2,015	(\$ 3,817)	(\$ 1,802)
利息費用(收入)	16	(30)	(14)
	<u>2,031</u>	<u>(3,847)</u>	<u>(1,81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28)	(12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0	-	110
經驗調整	(66)	-	(66)
	<u>44</u>	<u>(128)</u>	<u>(84)</u>
支付退休金	(101)	101	-
12月31日餘額	\$ 1,974	(\$ 3,874)	\$ 1,900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

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8%	0.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75%	3.7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已公布的台灣壽險業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5)	\$ 68	\$ 61	(\$ 59)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9)	\$ 73	\$ 65	(\$ 6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

(7)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4
1-2年	11
2-5年	199
5年以上	2,018
	\$ 2,242

2.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用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性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603 及 \$9,707。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之全職員工，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主

要內容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註)	110.8.3	620,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620,000	40
本期放棄認股權	(19,000)	40
本期執行認股權	(601,000)	4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0.8.3	\$62.91 (註1)	\$ 40 (註2)	29.28%	0.02年	0.11%	22.9109

註 1：無公開市價，係採收益法，以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為基礎，計算於評價基準日時投入資本預期可創造之收益流量現值，扣除付息負債並加上非營運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後並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而得。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3,677。民國 109 年無此情形。

5. 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轉讓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為\$527。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形。

(十四)股本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85,605，每股面額 10 元。另本公司以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為併購基準日，增資發行新股取得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33,200	33,2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1	-
組織重組發行新股	4,760	-
12月31日	<u>38,561</u>	<u>33,200</u>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78,699	\$ -	\$ -	\$ 78,69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677	-	13,677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325	(13,295)	-	18,030
組織重組影響數	49,779	-	-	49,779
逾期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	(382)	382	-
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 權益變動	-	-	474	474
12月31日	<u>\$ 159,803</u>	<u>\$ -</u>	<u>\$ 856</u>	<u>\$ 160,659</u>

本公司 109 年度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期初與期末數皆為 \$78,699。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半會計年度或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盈餘分配情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及 109 年 5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單位: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單位: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807	\$ -	\$ 17,161	\$ -
特別盈餘公積	4,940	-	-	-
現金股利	82,999	2.50	49,799	1.50
合計	<u>\$ 106,746</u>		<u>\$ 66,960</u>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及 110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下半年度及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每股股利 (單位: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單位: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226	\$ -	\$ 8,678	\$ -
特別盈餘公積	1,105	-	590	-
現金股利	115,681	3.00	253,503	7.50
合計	<u>\$ 127,012</u>		<u>\$ 262,771</u>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 本公司因業務考量以及提升經營決策效率，故以增資發行 4,760 仟股向鹽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交換 2,800 仟股鹽光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取得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因本公司與鹽光股份有限公司係受共同控制，故將此併購交易以組織重組方式處理，按鹽光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入帳，其與投資成本間差額，則調整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計 \$49,779。
2. 本公司將鹽光股份有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將原併購標的公司控制者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個體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個體比較權益變動表時，將原併購標的公司控制者享有之利潤，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十八)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主要產品係為觸控面板之相關產品：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觸控面板)	\$ 1,013,201	\$ 957,749
客戶合約之收入(其他)	68,965	52,802
	<u>\$ 1,082,166</u>	<u>\$ 1,010,551</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產品銷售	\$ 3,246	\$ 1,012	\$ 2,695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產品銷售	\$ 910	\$ 2,101

(十九)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運保費收入	\$ 15,143	\$ 6,847
其他收入-其他	304	91
股利收入	-	120
合計	<u>\$ 15,447</u>	<u>\$ 7,058</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10,557	\$ 21,463
淨外幣兌換損失	(4,534)	(32,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11)	-
處分投資利益	14	-
賠償損失轉列其他收入	-	6,61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165)	-
其他	(1,142)	-
合計	<u>\$ 1,119</u>	<u>(\$ 4,091)</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2,521	\$ 203

(二十二)費用性質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275,743	\$ 247,968
員工認股權	13,677	-
董監酬勞	3,600	3,051
勞健保費用	24,260	22,320
退休金費用	9,595	9,693
其他用人費用	12,421	12,093
員工福利費用	\$ 339,296	\$ 295,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8,825	\$ 26,966
攤銷費用	\$ 863	\$ 84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0.1%~15%為員工酬勞，並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0.5%~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144及\$13,68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00及\$3,05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110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民國111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5,144及\$3,600，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4,717	\$ 57,5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313	5,2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8,293)	9,745
當期所得稅總額	30,737	72,53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62)	(6,288)
遞延所得稅總額	(1,962)	(6,288)
所得稅費用	\$ 28,775	\$ 66,249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234	(\$ 1,00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5	\$ 17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580	\$ 50,84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825)	4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8,293)	9,7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313	5,243
所得稅費用	\$ 28,775	\$ 66,249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2,962	\$ 734	\$ -	\$ -	\$ 3,696
未實現退款負債	7,135	-	-	-	7,135
未實現銷貨毛利	538	765	-	-	1,303
累積換算影響數	1,234	-	(1,234)	-	-
未休假獎金	1,430	176	-	-	1,6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51	(3,051)	-	-	-
合計	<u>\$ 16,350</u>	<u>(\$ 1,376)</u>	<u>(\$ 1,234)</u>	<u>\$ -</u>	<u>\$ 13,7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2,974)	\$ 2,974	\$ -	\$ -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35)	1,074	-	-	(46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10)	-	-	(710)
退休金費用	(301)	-	(5)	-	(306)
合計	<u>(\$ 4,810)</u>	<u>\$ 3,338</u>	<u>(\$ 5)</u>	<u>\$ -</u>	<u>(\$ 1,477)</u>

	109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4,257	(\$ 1,295)	\$ -	\$ -	\$ 2,962
未實現退款負債	9,841	(2,706)	-	-	7,13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19	(681)	-	-	538
累積換算影響數	227	-	1,007	-	1,234
未休假獎金	1,331	99	-	-	1,4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5	2,666	-	-	3,051
合計	<u>\$17,260</u>	<u>(\$ 1,917)</u>	<u>\$ 1,007</u>	<u>\$ -</u>	<u>\$16,3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8,969)	\$ 5,995	\$ -	\$ -	(\$ 2,97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745)	2,210	-	-	(1,535)
退休金費用	(284)	-	(17)	-	(301)
合計	<u>(\$12,998)</u>	<u>\$ 8,205</u>	<u>(\$ 17)</u>	<u>\$ -</u>	<u>(\$ 4,810)</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註1)	\$ 231,657	38,164	<u>\$ 6.0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31,657</u>	<u>38,616</u>	<u>\$ 6.00</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註1)	\$ 217,133	37,959	<u>\$ 5.7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3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17,133</u>	<u>38,297</u>	<u>\$ 5.67</u>

註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之併購交易，因係受共同控制，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是以本期淨利包括母公司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註 2：本公司因組織重組發行新股，故計算加權平均股數時將發行之股數予以計入並追溯計算 109 年度每股盈餘。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5,701	\$ 6,343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444,806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77	526
期末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	27,661	246,798
期初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轉其他應收款	6,291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419)	(477)
期初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	(246,798)	(201,659)
本期支付現金	<u>\$ 669,719</u>	<u>\$ 51,531</u>

(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10年</u>	<u>109年</u>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 12,113</u>	<u>\$ 15,092</u>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68,223	(2,979)
12月31日	<u>\$ 280,336</u>	<u>\$ 12,11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由董事長及其家族團隊主導本公司營運活動之權利，故該團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AMTOUCH USA, INC. (AMTOUCH)	子公司
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NDO, LLC, (AMTC)	子公司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瑞材)	子公司
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廣經緯)	子公司
大廣為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大廣為)	子公司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鹽光)(註1)	民國110年12月1日起為子公司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威)	關聯企業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建基)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意象無限股份有限公司(意象無限)(註2)	兄弟公司

註 1：鹽光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因本公司以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與鹽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交換取得該公司 100%股份，故自該日起鹽光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附註七、(三)係以子公司表達。

註 2：意象無限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因該公司與本公司係受同一群股東共同控制，故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AMTOUCH	\$ 143,769	\$ 95,900
鹽光	159,101	102,219
其他	378	268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195
合計	<u>\$ 303,248</u>	<u>\$ 198,582</u>

上開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為月結 30 至 60 日內收款。

2.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AMTOUCH	\$ 13,142	\$ 5,564
其他	19	6
關聯企業	150	-
合計	<u>\$ 13,311</u>	<u>\$ 5,570</u>

係樣品收入等，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按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

3.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 5,905	\$ 3,251
關聯企業		
唐威	35,256	24,767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151	16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u>37,743</u>	<u>23,608</u>
合計	<u>\$ 79,055</u>	<u>\$ 51,642</u>

上開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為月結 30 至 90 日內付款。

4. 加工費(表列營業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關聯企業	<u>\$ 964</u>	<u>\$ 1,097</u>

5. 委外設計及服務費(表列研究發展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 28	\$ 11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u>2,205</u>	<u>4,560</u>
合計	<u>\$ 2,233</u>	<u>\$ 4,571</u>

6. 應收票據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鹽光	\$ -	\$ 159
關聯企業		
唐威	<u>105</u>	<u>-</u>
	<u>\$ 105</u>	<u>\$ 159</u>

7. 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AMTOUCH	\$ 10,415	\$ 7,007
鹽光	51,888	21,097
其他	<u>34</u>	<u>1</u>
合計	<u>\$ 62,337</u>	<u>\$ 28,105</u>

8. 應付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887	\$ 336
關聯企業		
唐威	12,155	5,683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u>7,702</u>	<u>710</u>
合計	<u>\$ 20,744</u>	<u>\$ 6,729</u>

9.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	\$ 38
其他關係人	<u>-</u>	<u>399</u>
合計	<u>\$ -</u>	<u>\$ 437</u>

主係關係人提供之應付加工、積體電路開發設計費、技術服務及材料費。

10. 預付貨款(表列預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u>\$ 7,017</u>	<u>\$ 893</u>

11. 合約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AMTOUCH	<u>\$ 226</u>	<u>\$ 419</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5,020	\$ 12,303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344</u>	<u>-</u>
總計	<u>\$ 15,236</u>	<u>\$ 12,51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226,229	\$ 26,909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27,304	121,001	"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02,600	-	"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37,496	-	"
	<u>\$ 893,629</u>	<u>\$ 147,91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各項購買機器及工程合約，其未來一年尚須支付之總額為\$15,9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以下事項：

1. 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決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四)2. 之說明。
2.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8,802	\$ 291,7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9,591	\$ 551,0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應收票據	2,070	15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9,546	117,687
其他應收款	3,005	2,188
存出保證金	21	21
	<u>\$ 484,233</u>	<u>\$ 721,121</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	\$ 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246	\$ 2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9,208	44,756
其他應付款	141,186	88,41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153,804	12,113
	<u>\$ 405,444</u>	<u>\$ 145,30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各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各單位透過與公司內各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各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透過公司各單位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869	27.6800	\$ 245,494
人民幣：新台幣	327	4.3446	1,421
日幣：新台幣	13,885	0.2404	3,33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94	27.6800	66,2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84	27.6800	10,629
歐元：新台幣	905	34.5350	31,239
日幣：新台幣	24,887	0.2404	5,983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718	28.0950	\$ 188,742
人民幣：新台幣	561	4.3173	2,422
日幣：新台幣	32,707	0.2724	8,90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01	28.0950	70,2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905	34.5350	31,239
日幣：新台幣	22,786	0.2724	6,207

D. 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貨幣性項目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4,534 及 \$32,172。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5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	-
日幣：新台幣	1%	3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06	-
歐元：新台幣	1%	312	-
日幣：新台幣	1%	60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8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4	-
日幣：新台幣	1%	89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312	-
日幣：新台幣	1%	62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430 及 \$14,589。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2,243 及 \$9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

為交易對象。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係以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為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信用額度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計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以上	
<u>群組一</u>						
預期損失率	0.03%	0.05%	0.08%	1.00%- 20.00%	5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61,055	\$ 5,924	\$ -	\$ -	\$ -	\$ 66,979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u>群組二</u>						
預期損失率	0.06%	0.10%	0.16%	2.00%- 4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61,053	\$ 28,916	\$ -	\$ 264	\$ -	\$ 90,233
備抵損失	\$ -	\$ -	\$ -	\$ 3	\$ -	\$ 3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計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以上	
<u>群組一</u>						
預期損失率	0.03%	0.05%	0.08%	1.00%- 20.00%	5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4,657	\$ 2,817	\$ -	\$ -	\$ -	\$ 27,474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u>群組二</u>						
預期損失率	0.06%	0.10%	0.16%	2.00%- 4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51,869	\$ 10,239	\$ -	\$ -	\$ -	\$ 62,108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應收帳款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3	-
本期沖銷	-	-
12月31日	\$ 3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各營運單位執行，藉由監控公司流動資

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營運資金，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現金流量計畫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公司財會部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至2			
	1年內	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246	\$ -	\$ -	\$ -
應付帳款	88,464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744	-	-	-
其他應付款	141,18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697	15,697	47,091	235,45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至2			
	1年內	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2	\$ -	\$ -	\$ -
應付帳款	38,027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29	-	-	-
其他應付款	88,416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7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176	3,176	6,087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型基金	\$ 88,605	\$ -	\$ -	\$ 88,605
衍生工具	-	197	-	197
合計	<u>\$ 88,605</u>	<u>\$ 197</u>	<u>\$ -</u>	<u>\$ 88,802</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券型基金	<u>\$ 291,789</u>	<u>\$ -</u>	<u>\$ -</u>	<u>\$ 291,789</u>
衍生工具	<u>\$ -</u>	<u>\$ 231</u>	<u>\$ -</u>	<u>\$ 231</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淨值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 IFRS8 規範之營運部門資訊。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2
支票存款		33
活期存款（新台幣）		227,676
活期存款（外幣）	（美金 966 仟元，匯率 27.68）	26,727
	（歐元 - 仟元，匯率 31.32）	5
	（人民幣 322 仟元，匯率 4.3446）	1,400
	（日幣 13,855 仟元，匯率 0.2404）	3,338
		\$ 259,591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客戶		\$ 64,972	
乙客戶		37,502	
其他		54,738	每一零星客戶金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以上者
		157,212	
備抵呆帳		(3)	
		<u>\$ 157,209</u>	

註：上開客戶名稱以代號為之者，係因本公司與該客戶有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之故。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90,872	\$ 90,047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在 製 品	16,307	16,307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半 成 品	11,599	19,328	"
製 成 品	39,055	52,871	"
商 品 存 貨	7,062	9,986	"
	164,895	\$ 188,539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8,481)		
	\$ 146,414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	
	股數(註2)	金 額	股數(註2)	金額(註3)	股數(註2)	金額(註4)	股數(註2)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評價基礎	或質押情形
AMTouch USA, INC.	900	\$ 60,420	-	\$ 604	-	(\$ 2,213)	\$ 900	100	\$ 58,811	\$ -	\$ 58,811	權益法	無
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500	9,839	-	21	-	(2,415)	500	100	7,445	-	7,445	"	"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	4,500	27,073	-	474	-	(7,379)	4,500	90	20,168	-	20,168	"	"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註1)	2,800	102,848	-	39,502	-	(51,712)	2,800	100	90,638	-	90,638	"	"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1	17,558	-	4,953	(50)	(546)	2,211	45.49	21,965	-	21,965	"	"
合計		<u>\$ 217,738</u>		<u>\$ 45,554</u>		<u>(\$ 64,265)</u>			<u>\$ 199,027</u>		<u>\$ 199,027</u>		

註1：本期新增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因交易係屬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即已取得並重編財務報表。

註2：單位仟股。

註3：本期增加數係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依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利益、淨未實現銷貨毛利、依持股比例認列其他綜合損益及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

註4：本期減少數係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淨未實現銷貨毛利、依持股比例認列其他綜合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之揭露。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八)之揭露。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一)之揭露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摘 要</u>	<u>借 款 金 額</u>	<u>契 約 期 間</u>	<u>利 率</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彰化銀行	購買房屋及土地貸款	\$ 153,804	110年4月~130年4月	1.1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凱基銀行	購買房屋及土地貸款	<u>126,532</u>	110年4月~130年4月	1.1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小	計	280,33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2,539</u>)				
		<u>\$ 267,797</u>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台)	金 額	備 註
觸控面板	1,734	\$ 1,013,201	
其他營業收入	131	68,965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者
營業收入合計		<u>\$ 1,082,166</u>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期初存貨	\$	4,156
加：本期進貨		36,572
減：期末存貨	(7,062)
商品轉列費用	(55)
本期進銷成本		33,611
期初原料		50,565
加：本期進料		375,559
減：期末原料	(90,872)
原料報廢	(1,804)
出售原料	(2,687)
原料轉列費用	(2,573)
原料盤虧	(24)
直接原料		328,164
直接人工		160,314
製造費用		170,359
本期投入製造成本		658,837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21,713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27,906)
半成品報廢	(719)
出售半成品	(51)
在製品轉列費用	(684)
本期製成品成本		651,190
加：期初製成品		30,669
減：期末製成品	(39,055)
製成品報廢	(1,045)
製成品轉列費用	(2,726)
產銷成本		672,64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37
存貨盤虧		24
出售原料及半成品成本		2,738
加工成本		8
營業成本	\$	682,651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	49,833	
折	舊	費	用		21,869	
耗			材		15,807	
委	外	加	工	成	13,655	
其			本			
			他			
					69,195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者
合		計		\$	170,359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0,646	
出	口	費	用		10,351	
包			費		2,735	
保	裝		費		2,569	
其	險		他			
					4,321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者
合			計	\$	40,622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60,283	
捐			贈		6,004	
折	舊	費	用		5,174	
其			他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未超過
					28,399	本科目金額5%者
合		計		\$	99,86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3,901	
材 料 費	4,834	
模 具 費	3,772	
委 外 設 計 及 服 務 費	2,314	
其 他	8,505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者
合 計	<u>\$ 43,326</u>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4,590	\$ 104,830	\$ 289,420	\$ 157,086	\$ 90,882	\$ 247,968
勞健保費用	17,304	6,956	24,260	15,650	6,670	22,320
退休金費用	6,159	3,436	9,595	6,174	3,519	9,693
董事酬勞	-	3,600	3,600	-	3,051	3,0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135	3,286	12,421	8,776	3,317	12,093
折舊費用	21,869	6,956	28,825	22,188	4,778	26,966
攤銷費用	213	650	863	230	615	845

附註：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79人及 37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3 人及 3 人。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策略長期基金 GP1-A	無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470	\$ 38,657	-	\$ 38,657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策略東方基金 GH3-A	無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484	17,199	-	17,199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多元化外幣投資組合 DFSP-A	無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6,889	32,749	-	32,749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註1)		賣出(註1)				期 末		備註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8,013,360	\$ 130,341 (註2)	-	\$ -	8,013,360	\$ 130,462	\$ 130,000	\$ 462	-	\$ -	

註1：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2：包含買入\$130,000及期末公允價值評價\$341。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區中興路43之6-8號4~7樓	民國107年1月1日	\$ 892,900	業已支付完畢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因應新產品產能需求	無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MTOUCH USA, INC.	子公司	銷貨	\$ 143,769	13.29	月結30天至60天	註	註	\$ 10,415	4.75	註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9,101	14.70	月結30天至60天	註	註	51,888	23.65	註

註：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收款期間為月結30至60天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4)
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MTOUCH USA, INC.	子公司	銷貨	\$ 143,769	(註3)	11.08
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9,101	(註3)	12.26
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51,888	(註3)	2.4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銷售價格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60天。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上開揭露標準金額，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係以合併總資產1%為揭露標準；若屬損益科目者，係以合併總營收1%為揭露標準。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MTOUCH USA, INC.	美國	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	\$ 27,759	\$ 27,759	900,000	100.00	\$ 58,811	(\$ 1,281)	(\$ 1,281)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事業	14,606	14,606	500,000	100.00	7,445	(2,298)	(2,298)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與銷售光學貼合膠等	45,000	45,000	4,500,000	90.00	20,168	(9,540)	(7,379)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	97,379	-	2,800,000	100.00	90,638	39,413	39,413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軟性電路板、硬質電路板之設計研究開發 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2,113	22,613	2,211,300	45.49	21,965	12,093	4,953	(註)
AMTOUCH USA, INC.	APEX MARERIAL TECHONOLIGY CONDO LLC	美國	租賃事業	5,328	5,328	1,000	100.00	3,572	(35)	(35)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含逆流交易已、未實現損益之認列及銷除。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廣為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設備專用設備及零件、電子產品、導電薄膜、玻璃、自動化控制設備及其配件等產品的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 7,477	係透過廣經緯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 7,477	\$ -	\$ -	\$ 7,477	(\$ 2,260)	100.00	(\$ 2,260)	\$ 547	\$ -	註1及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7,477	\$ 7,477	\$ 888,693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2：本表之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28.095折算之。

註3：限額係依在大陸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美金1,000仟元或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淨值之60%計算取高者。

註4：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透過子公司廣經緯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2,855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大廣為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1000066330號函核准。

附件十七、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
師查核報告(重編後)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899)
(重編後)

公司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84 號
電 話：(02)2430-2666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重編後)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56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 ~ 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6560 號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五)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影響所述，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評估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而予以重編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有關此事項重編對個體財務報表相關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五)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影響之說明。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111年12月31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58,215仟元及19,241仟元。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生產與銷售，因科技快速變遷、產業新產品快速擴張，過時產品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透過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
2.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適當性。
3.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貨齡明細表之計算方式，並抽查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確認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5.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淨變現價值後提列之跌價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收入交易條件為應於貨物上船或運送貨物至指定點(風險及所有權移轉)後認列，由於此等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況，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類交易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控制程序之有效性，並透過銷貨收入證實性查核測試驗證收入認列符合其會計政策。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時間外銷銷貨收入明細帳，確認其完整性，並抽查執行測試，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評估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1,965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利益為新台幣 4,771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黃珮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0,571	19	\$	259,591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6,900	2		88,80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26	-		2,0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9,851	7		157,20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2,153	1		62,33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966	-		3,0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966	-
130X	存貨	六(四)		138,974	7		146,414	7
1410	預付款項	七		9,873	-		18,3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0,314</u>	<u>36</u>		<u>743,749</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35,574	11		199,027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60,881	31		647,695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439,048	21		441,641	21
1780	無形資產			3,619	-		8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3,666	1		13,7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4,064	-		29,8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56,852</u>	<u>64</u>		<u>1,332,844</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	<u>2,127,166</u>	<u>100</u>	\$	<u>2,076,593</u>	<u>100</u>

(續次頁)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 3,608	-	\$ 3,246	-	
2150	應付票據		2,653	-	1,246	-	
2170	應付帳款		72,144	3	88,46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867	1	20,74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29,164	6	141,186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584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2,325	2	24,11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1,199	-	12,53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399	2	36,86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3,943</u>	<u>15</u>	<u>328,405</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26,010	11	267,797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429	-	1,47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1,788</u>	<u>11</u>	<u>269,274</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555,731</u>	<u>26</u>	<u>597,679</u>	<u>2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85,605	18	385,605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	160,659	8	160,65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45,565	12	235,33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35	-	5,530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3,307	36	699,006	3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6)	-	(7,225)	-	
3XXX	權益總計		<u>1,571,435</u>	<u>74</u>	<u>1,478,914</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27,166</u>	<u>100</u>	<u>\$ 2,076,59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193,098	100	\$ 1,082,1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及七	(688,871)	(58)	(682,651)	(63)
5900 營業毛利		504,227	42	399,515	3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4,980)	-	(6,51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6,517	-	3,43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05,764	42	396,429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397)	(4)	(40,622)	(4)
6200 管理費用		(109,300)	(9)	(99,86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368)	(4)	(43,32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1)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2,136)	(17)	(183,811)	(17)
6900 營業利益		303,628	25	212,618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87	-	36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0,431	1	15,4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9,834)	(7)	1,11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731)	-	(2,5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0,673	3	33,40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774)	(3)	47,814	4
7900 稅前淨利		261,854	22	260,432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1,047)	(5)	(28,775)	(3)
8200 本期淨利		\$ 200,807	17	\$ 231,657	21

(續次頁)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23	-	\$ 2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8	-	(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65)	-	(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6	-	(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89	-	(1,0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	(1,2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889	-	(2,28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7,395	-	(\$ 2,36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08,202	17	\$ 229,296	2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1		\$ 6.0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15		\$ 6.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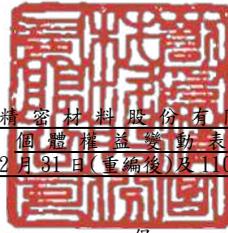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合		計
						保	留	盈	餘	
<u>110 年度</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調整後)	\$ 331,995	\$ 78,699	\$ 207,854	\$ -	\$ 879,473	(\$ 4,940)	\$ 102,848	\$ 1,595,929		
本期淨利	-	-	-	-	189,126	-	42,531	231,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	(2,285)	-	(2,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050	(2,285)	42,531	229,296		
組織重組影響數	六(十四)(十五)	47,600	49,779	-	-	-	(97,379)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四)(十五)	6,010	32,181	-	-	-	-	38,191		
109 年度及 110 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485	-	(27,48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530	(5,530)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336,502)	-	(48,000)	(384,50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5,605	\$ 160,659	\$ 235,339	\$ 5,530	\$ 699,006	(\$ 7,225)	\$ -	\$ 1,478,914		
<u>111 年度(重編後)</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5,605	\$ 160,659	\$ 235,339	\$ 5,530	\$ 699,006	(\$ 7,225)	\$ -	\$ 1,478,914		
本期淨利	-	-	-	-	200,807	-	-	200,8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6	6,889	-	7,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313	6,889	-	208,202		
110 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26	-	(10,22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5	(1,105)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5,681)	-	-	(115,68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5,605	\$ 160,659	\$ 245,565	\$ 6,635	\$ 773,307	(\$ 336)	\$ -	\$ 1,571,4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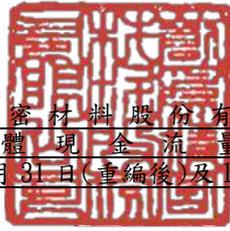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重編後)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1,854	\$ 260,4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八) (二十)(二十二) 35,935	31,99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197	8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二十二) -	13,6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1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662	61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1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731	2,521
利息收入	(687)	(361)
股利收入	六(十九) (7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五) (30,673)	(33,4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 92,186	(10,557)
聯屬公司間淨已實現(損)益	(1,537)	3,0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84)	213,313
應收票據淨額	2,044	(1,911)
應收帳款	17,287	(67,63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0,184	(34,232)
其他應收款	1,805	5,270
存貨	7,440	(54,123)
預付款項	8,459	(15,829)
其他流動資產	23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62	2,234
應付票據	1,407	1,224
應付帳款	(16,320)	50,4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77)	14,015
其他應付款	6,206	34,8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584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63)	(4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6,840	415,988
收取之利息	681	565
支付之利息	(3,729)	(2,503)
支付之所得稅	(34,913)	(41,604)
收取之股利	六(五) 3,54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2,419	372,446

(續次頁)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8,942)	(345,3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169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五) (2,167)	(324,396)
取得無形資產	(3,801)	(4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	(1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80)	(619,6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289,417
償還長期借款	(43,127)	(21,194)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2,34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15,681)	(336,502)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	24,0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459)	(44,2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0,980	(291,4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591	551,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0,571	\$ 259,5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重編後)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與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市場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重編後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

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

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對於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4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6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十四)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分別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至 75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若已自客戶收取對價而尚未移轉商品則認列合約負債。

(二十八)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並未涉及重大判斷之情形。管理階層已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

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重大會計估計主要係存貨之評價，請詳以下說明：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38,97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6	\$ 41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94,812	259,179
定期存款	15,363	-
合計	<u>\$ 410,571</u>	<u>\$ 259,59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 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0,481	\$ -
債券型基金	86,304	86,304
評價調整	(89,885)	2,301
小計	36,900	88,605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97
合計	<u>\$ 36,900</u>	<u>\$ 88,802</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92,186)及\$10,557。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仟元)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賣美金買新台幣	美金	\$ 1,807	110.11.8~111.2.1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			

3.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6	\$ 2,070
應收帳款	\$ 139,925	\$ 157,212
減：備抵呆帳	(74)	(3)
	\$ 139,851	\$ 157,209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20,105	\$ 122,108
60天內	19,812	34,840
61-90天	7	-
91-180天	1	264
	\$ 139,925	\$ 157,21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39,951、\$159,282 及 \$89,741。

3. 本公司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6 及\$2,070；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9,851 及\$157,209。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7,754	(\$ 9,413)	\$ 68,341
在製品	9,322	(41)	9,281
半成品	11,508	(1,029)	10,479
製成品	45,755	(7,940)	37,815
商品存貨	13,876	(818)	13,058
合計	<u>\$ 158,215</u>	<u>(\$ 19,241)</u>	<u>\$ 138,97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0,872	(\$ 5,325)	\$ 85,547
在製品	16,307	(201)	16,106
半成品	11,599	(2,426)	9,173
製成品	39,055	(10,089)	28,966
商品存貨	7,062	(440)	6,622
合計	<u>\$ 164,895</u>	<u>(\$ 18,481)</u>	<u>\$ 146,414</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80,080	\$ 675,382
跌價及呆滯損失	8,077	7,237
存貨盤虧	130	24
加工成本	584	8
	<u>\$ 688,871</u>	<u>\$ 682,651</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AMTouch USA, INC.	\$ 66,657	\$ 58,811
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6,307	7,445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	10,217	20,168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128,760	90,638
關聯企業：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33	21,965
	<u>\$ 235,574</u>	<u>\$ 199,027</u>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AMTOUCH USA, INC.	\$ 2,710	(\$ 1,281)
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1,645)	(2,298)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	(9,951)	(7,379)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37,950	39,413
關聯企業：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9	4,953
	<u>\$ 30,673</u>	<u>\$ 33,408</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u>111年12月31日</u>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89,708</u>	<u>\$38,473</u>	<u>\$ 69,255</u>	<u>\$ 2,519</u>	45.490%
<u>110年12月31日</u>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96,188</u>	<u>\$47,600</u>	<u>\$ 98,796</u>	<u>\$12,093</u>	45.490%

5. 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相關認列之綜合利益總額為\$4,771。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規定消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4,980 及\$6,517，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減項。

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獲配採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分別為\$2,800 及\$0。

8. 本公司以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為併購基準日，增資發行新股向關係人取得鹽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是項併購交易係屬集團內組織重組，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預付土地、房屋 及設備款</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50,886	\$ 512,168	\$ 102,758	\$ 3,702	\$ 1,774	\$ 8,226	\$ 879,514	\$ 27,6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58,966)</u>	<u>(66,044)</u>	<u>(841)</u>	<u>(1,321)</u>	<u>(4,647)</u>	<u>(231,819)</u>	<u>—</u>
	<u>\$ 250,886</u>	<u>\$ 353,202</u>	<u>\$ 36,714</u>	<u>\$ 2,861</u>	<u>\$ 453</u>	<u>\$ 3,579</u>	<u>\$ 647,695</u>	<u>\$ 27,661</u>
111年								
1月1日	\$ 250,886	\$ 353,202	\$ 36,714	\$ 2,861	\$ 453	\$ 3,579	\$ 647,695	\$ 27,661
增添	—	12,228	6,764	—	—	692	19,684	1,028
處分	—	—	(1,611)	—	—	(53)	(1,664)	(760)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註)	—	22,000	4,293	—	—	48	26,341	(26,901)
折舊費用	<u>—</u>	<u>(18,323)</u>	<u>(10,873)</u>	<u>(511)</u>	<u>(191)</u>	<u>(1,277)</u>	<u>(31,175)</u>	<u>—</u>
12月31日	<u>\$ 250,886</u>	<u>\$ 369,107</u>	<u>\$ 35,287</u>	<u>\$ 2,350</u>	<u>\$ 262</u>	<u>\$ 2,989</u>	<u>\$ 660,881</u>	<u>\$ 1,028</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250,886	\$ 546,396	\$ 111,139	\$ 3,702	\$ 1,774	\$ 8,833	\$ 922,730	\$ 1,0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77,289)</u>	<u>(75,852)</u>	<u>(1,352)</u>	<u>(1,512)</u>	<u>(5,844)</u>	<u>(261,849)</u>	<u>—</u>
	<u>\$ 250,886</u>	<u>\$ 369,107</u>	<u>\$ 35,287</u>	<u>\$ 2,350</u>	<u>\$ 262</u>	<u>\$ 2,989</u>	<u>\$ 660,881</u>	<u>\$ 1,028</u>

註：本年度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分別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金額分別為\$26,341及\$56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預付土地、房屋 及設備款
110年1月1日								
成本	\$ 51,566	\$ 271,501	\$ 104,587	\$ 3,228	\$ 1,445	\$ 6,514	\$ 438,841	\$ 246,7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2,819)	(67,123)	(2,675)	(1,094)	(3,531)	(217,242)	—
	<u>\$ 51,566</u>	<u>\$ 128,682</u>	<u>\$ 37,464</u>	<u>\$ 553</u>	<u>\$ 351</u>	<u>\$ 2,983</u>	<u>\$ 221,599</u>	<u>\$ 246,798</u>
110年								
1月1日	\$ 51,566	\$ 128,682	\$ 37,464	\$ 553	\$ 351	\$ 2,983	\$ 221,599	\$ 246,798
增添	145,530	175,355	10,207	2,717	329	1,710	335,848	27,415
處分	—	—	(716)	(64)	—	—	(7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註1)	53,790	65,311	752	—	—	—	119,853	(246,552)
折舊費用	—	(16,146)	(10,993)	(345)	(227)	(1,114)	(28,825)	—
12月31日	<u>\$ 250,886</u>	<u>\$ 353,202</u>	<u>\$ 36,714</u>	<u>\$ 2,861</u>	<u>\$ 453</u>	<u>\$ 3,579</u>	<u>\$ 647,695</u>	<u>\$ 27,66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50,886	\$ 512,168	\$ 102,758	\$ 3,702	\$ 1,774	\$ 8,226	\$ 879,514	\$ 27,6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8,966)	(66,044)	(841)	(1,321)	(4,647)	(231,819)	—
	<u>\$ 250,886</u>	<u>\$ 353,202</u>	<u>\$ 36,714</u>	<u>\$ 2,861</u>	<u>\$ 453</u>	<u>\$ 3,579</u>	<u>\$ 647,695</u>	<u>\$ 27,661</u>

註 1：本年度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分別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應收款之金額分別為 \$119,853、\$120,409 及 \$6,290。

註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 3：預付設備款係列示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九)。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 \$4,469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民國 110 年度因民國 110 年第二季始將本公司位於汐止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完成移轉登記，始列入投資性不動產，故尚未產生租金收入。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112年	\$	11,904
113年		7,519
114年		7,519
115年		7,519
116年		6,266
合計	\$	<u>40,727</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無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111年</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202,600	\$ 242,206	\$ 444,8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65)	(3,165)
	<u>\$ 202,600</u>	<u>\$ 239,041</u>	<u>\$ 441,641</u>
1月1日	\$ 202,600	\$ 239,041	\$ 441,641
增添	-	2,167	2,167
折舊費用	-	(4,760)	(4,760)
12月31日	<u>\$ 202,600</u>	<u>\$ 236,448</u>	<u>\$ 439,048</u>
12月31日			
成本	\$ 202,600	\$ 244,373	\$ 446,9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925)	(7,925)
	<u>\$ 202,600</u>	<u>\$ 236,448</u>	<u>\$ 439,048</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u>	<u>\$ -</u>	<u>\$ -</u>
1月1日	\$ -	\$ -	\$ -
增添	147,860	176,537	324,397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54,740	65,669	120,409
折舊費用	-	(3,165)	(3,165)
12月31日	<u>\$ 202,600</u>	<u>\$ 239,041</u>	<u>\$ 441,641</u>
12月31日			
成本	\$ 202,600	\$ 242,206	\$ 444,8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65)	(3,165)
	<u>\$ 202,600</u>	<u>\$ 239,041</u>	<u>\$ 441,64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469</u>	<u>\$ -</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59</u>	<u>\$ -</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074</u>	<u>\$ 1,142</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550,585及\$520,983，係自行估價。

3. 以投資性不動產作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土地及房屋款	\$ -	\$ 22,560
預付設備款	1,028	5,101
預付退休金	2,271	1,932
存出保證金	32	21
其他	733	259
	<u>\$ 4,064</u>	<u>\$ 29,873</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金額分別為\$147及\$93，帳列「攤銷費用」。

(十)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7,588	\$ 71,544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31,192	18,744
應付設備款	189	18,419
其他應付款	30,195	32,479
	<u>\$ 129,164</u>	<u>\$ 141,186</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110. 4. 28~130. 4. 28， 並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及利息	1. 625%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146,818
擔保銀行借款	110. 4. 28~130. 4. 28， 並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及利息	1. 810%	土地、房屋 及建築	90,391
				<u>237,20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1,199</u>)
				<u>\$ 226,01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110. 4. 28~130. 4. 28， 並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及利息	1. 150%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153,804
擔保銀行借款	110. 4. 28~130. 4. 28， 並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及利息	1. 150%	土地、房屋 及建築	126,532
				<u>280,336</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2,539</u>)
				<u>\$ 267,797</u>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

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14	\$ 2,0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85)	(3,945)
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2,271)</u>	<u>(\$ 1,932)</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2,013	(\$ 3,945)	(\$ 1,932)
利息費用(收入)	16	(32)	(16)
	<u>2,029</u>	<u>(3,977)</u>	<u>(1,9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93)	(29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6)	-	(126)
經驗調整	96	-	96
	<u>(30)</u>	<u>(293)</u>	<u>(323)</u>
支付退休金	(85)	85	-
12月31日餘額	<u>\$ 1,914</u>	<u>(\$ 4,185)</u>	<u>(\$ 2,271)</u>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974	(\$ 3,874)	(\$ 1,900)
利息費用(收入)	8	(16)	(8)
	<u>1,982</u>	<u>(3,890)</u>	<u>(1,90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5)	(5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	-	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3)	-	(113)
經驗調整	141	-	141
	<u>31</u>	<u>(55)</u>	<u>(24)</u>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2,013</u>	<u>(\$ 3,945)</u>	<u>(\$ 1,93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

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1.3%</u>	<u>0.8%</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75%</u>	<u>3.75%</u>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已公布的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59</u>)	<u>62</u>	<u>55</u>	(\$ <u>53</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65</u>)	<u>68</u>	<u>61</u>	(\$ <u>59</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

(7)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9
1-2年	19
2-5年	223
5年以上	<u>2,012</u>
	<u>\$ 2,263</u>

2.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用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性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116及\$9,603。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之全職員工，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註)	110.8.3	620,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620,000	4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19,000)	4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601,000)	4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8.3	\$62.91 (註1)	\$ 40 (註2)	29.28%	0.02年	0.11%	22.9109

註 1：無公開市價，係採收益法，以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為基礎，計算於評價基準日時投入資本預期可創造之收益流量現值，扣除付息負債並加上非營運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後並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而得。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3,677，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
5. 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轉讓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527，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

(十四) 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85,605，每股面額 10 元。另本公司以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為併購基準日，增資發行新股取得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38,561	33,2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01
組織重組發行新股	-	4,760
12月31日	<u>38,561</u>	<u>38,561</u>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即12月31日)	\$ 159,803	\$ -	\$ 856	\$ 160,659

	110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78,699	\$ -	\$ -	\$ 78,69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677	-	13,677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325	(13,295)	-	18,030
組織重組影響數	49,779	-	-	49,779
逾期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	(382)	382	-
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 權益變動	-	-	474	474
12月31日	<u>\$ 159,803</u>	<u>\$ -</u>	<u>\$ 856</u>	<u>\$ 160,659</u>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半會計年度或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盈餘分配情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經股東會及 110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下半年度及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每股股利 (單位: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單位: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226	\$ -	\$ 8,678	\$ -
特別盈餘公積	1,105	-	590	-
現金股利	115,681	3.00	253,503	7.50
合計	<u>\$ 127,012</u>		<u>\$ 262,771</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單位: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807	\$ -
特別盈餘公積	4,940	-
現金股利	82,999	2.50
合計	<u>\$ 106,746</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單位: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131	\$ -
特別盈餘公積	(6,299)	-
現金股利	134,962	3.50
合計	<u>\$ 148,794</u>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 本公司因業務考量以及提升經營決策效率，故以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為併購基準日，增資發行 4,760 仟股向鹽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交換 2,800 仟股鹽光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取得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因本公司與鹽光股份有限公司皆係由董事長及其家族團隊主導營運活動之權利，係屬共同控制，故將此併購交易以組織重組方式處理，按鹽光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入帳，其與投資成本間差額，則調整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計 \$49,779。
2. 本公司將鹽光股份有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個體權益變動表，並將原併購標的公司控制者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個體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個體比

較權益變動表時，將原併購標的公司控制者享有之利潤，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十八)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主要產品係為觸控面板之相關產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觸控面板)	\$ 1,075,410	\$ 1,013,201
客戶合約之收入(其他)	117,688	68,965
	<u>\$ 1,193,098</u>	<u>\$ 1,082,166</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產品銷售	\$ 3,608	\$ 3,246	\$ 1,012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產品銷售	\$ 3,072	\$ 910

(十九)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4,469	\$ -
運保費收入	2,271	12,757
勞務收入	1,974	2,386
股利收入	740	-
其他收入-其他	977	304
合計	<u>\$ 10,431</u>	<u>\$ 15,447</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重編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 92,186)	\$ 10,55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350	(4,5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62)	(611)
處分投資利益	-	1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760)	(3,165)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3,233)	(1,142)
其他	(1,343)	-
合計	<u>(\$ 79,834)</u>	<u>\$ 1,119</u>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上持有 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 Limited(以下簡稱「CCIB」)所發行之三檔基金(係透過基金代理機構 CCIB Product Nominees Limited(以下簡稱「CCIB-PN」)所申購)，分別為亞洲策略長期基金(GPI-A)、亞洲策略東方基金(GH3-A)與多元化外幣投資組合(DFSP-A)等，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帳面金額合計\$105,169(美金 3,423 仟元)。本公司將報導期間後事項納入民國 111 年度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全數認列評價損失。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3,731	\$ 2,521

(二十二) 費用性質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279,232	\$ 275,743
員工認股權	-	13,677
董監酬勞	7,200	3,600
勞健保費用	25,745	24,260
退休金費用	10,100	9,595
其他用人費用	13,336	12,421
員工福利費用	\$ 335,613	\$ 339,2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31,175	\$ 28,82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4,760	\$ 3,165
攤銷費用	\$ 1,197	\$ 86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0.1%~15%為員工酬勞，並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0.5%~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992 及 \$15,14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200 及\$3,6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3,992 及\$7,200，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5,144 及\$3,600，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0,999	\$ 44,7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3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913)	(18,29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9,086</u>	<u>30,73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961</u>	(1,96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961</u>	(1,962)
所得稅費用	<u>\$ 61,047</u>	<u>\$ 28,77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u>	<u>\$ 1,234</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65</u>	<u>\$ 5</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重編後)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2,371	\$ 43,58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1,034	-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2	13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913)	(18,293)
國內轉投資公司已實現投資損失	(4,500)	-
權益法認列國內公司未實現之 投資收益	(5,922)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148)	(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313
其他	<u>83</u>	<u>(957)</u>
所得稅費用	<u>\$ 61,047</u>	<u>\$ 28,775</u>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3,696	\$ 152	\$ -	\$ -	\$ 3,848
未實現退款負債	7,135	(348)	-	-	6,78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03	(307)	-	-	996
未休假獎金	1,606	(37)	-	-	1,5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66	-	-	466
合計	<u>\$13,740</u>	<u>(\$ 74)</u>	<u>\$ -</u>	<u>\$ -</u>	<u>\$13,6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61)	(\$ 2,597)	\$ -	\$ -	(\$ 3,058)
未實現兌換利益	(710)	710	-	-	-
退休金費用	(306)	-	(65)	-	(371)
合計	<u>(\$ 1,477)</u>	<u>(\$ 1,887)</u>	<u>(\$ 65)</u>	<u>\$ -</u>	<u>(\$ 3,429)</u>

	11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2,962	\$ 734	\$ -	\$ -	\$ 3,696
未實現退款負債	7,135	-	-	-	7,135
未實現銷貨毛利	538	765	-	-	1,303
累積換算影響數	1,234	-	(1,234)	-	-
未休假獎金	1,430	176	-	-	1,6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51	(3,051)	-	-	-
合計	<u>\$16,350</u>	<u>(\$ 1,376)</u>	<u>(\$ 1,234)</u>	<u>\$ -</u>	<u>\$13,7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2,974)	\$ 2,974	\$ -	\$ -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35)	1,074	-	-	(46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10)	-	-	(710)
退休金費用	(301)	-	(5)	-	(306)
合計	<u>(\$ 4,810)</u>	<u>\$ 3,338</u>	<u>(\$ 5)</u>	<u>\$ -</u>	<u>(\$ 1,477)</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5,169</u>	<u>\$ -</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1年度		
	<u>稅後金額</u> (重)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編	<u>每股盈餘</u> (元)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0,807	38,561	<u>\$ 5.21</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9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00,807</u>	<u>38,957</u>	<u>\$ 5.15</u>
	110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u>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註1)	\$ 231,657	38,164	<u>\$ 6.0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31,657</u>	<u>38,616</u>	<u>\$ 6.00</u>

註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併購交易，因係受共同控制，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是以本期淨利包括母公司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註 2：本公司因組織重組發行新股，故計算加權平均股數時將發行之股數予以計入並追溯計算 110 年度每股盈餘。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 資產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025	\$ 455,701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167	444,80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419	477
期末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	1,028	27,661
期初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轉 其他應收款	760	6,291
期初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轉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9)	(18,419)
期初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	(27,661)	(246,798)
本期支付現金	<u>\$ 41,109</u>	<u>\$ 669,719</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11年</u>		
	<u>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u>	<u>存入保證金</u>	<u>合計</u>
1月1日	\$ 280,336	\$ -	\$ 280,33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3,127)	2,349	(40,778)
12月31日	<u>\$ 237,209</u>	<u>\$ 2,349</u>	<u>\$ 239,558</u>

	<u>110年</u>	
	<u>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u>	
1月1日	\$	12,11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68,223
12月31日	<u>\$</u>	<u>280,33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由董事長及其家族團隊主導本公司營運活動之權利，故該團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AMTOUCH USA, INC. (AMTOUCH)	子公司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瑞材)	子公司
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廣經緯)	子公司
大廣為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大廣為)	孫公司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鹽光)(註1)	民國110年12月1日起為子公司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威)	關聯企業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建基)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意象無限股份有限公司(意象無限)(註2)	兄弟公司

註 1：鹽光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因本公司以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與鹽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交換取得該公司 100%股份，故自該日起鹽光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附註七、(三)係以子公司表達。

註 2：意象無限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因該公司與本公司係受同一群股東共同控制，故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AMTOUCH	\$ 115,569	\$ 143,769
鹽光	126,245	159,101
其他	225	378
合計	<u>\$ 242,039</u>	<u>\$ 303,248</u>

上開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為月結 30 至 75 日內收款。

2.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AMTOUCH	\$ 1,974	\$ 2,386
其他	144	19
合計	<u>\$ 2,118</u>	<u>\$ 2,405</u>

係勞務收入等，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按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

3.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 6,149	\$ 5,905
關聯企業		
唐威	21,622	35,256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151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u>41,985</u>	<u>37,743</u>
合計	<u>\$ 69,756</u>	<u>\$ 79,055</u>

上開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為月結 30 至 90 日內付款。

4. 加工費(表列營業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關聯企業	<u>\$ 939</u>	<u>\$ 964</u>

5. 佣金支出(表列營業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AMTOUCH	<u>\$ 11,041</u>	<u>\$ -</u>

6. 勞務及設計服務費(表列營業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 1,525	\$ 2,215
子公司		
AMTOUCH	3,126	-
其他	86	154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2
合計	<u>\$ 4,737</u>	<u>\$ 2,371</u>

7. 應收票據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唐威	<u>\$ -</u>	<u>\$ 105</u>

8.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AMTOUCH	\$ 4,068	\$ 10,415
鹽光	28,080	51,888
其他	5	34
合計	<u>\$ 32,153</u>	<u>\$ 62,337</u>

9. 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650	\$ 887
關聯企業		
唐威	8,242	12,155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3,975	7,702
合計	<u>\$ 12,867</u>	<u>\$ 20,744</u>

10.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AMTOUCH	\$ 14,167	\$ -
兄弟公司	417	-
合計	<u>\$ 14,584</u>	<u>\$ -</u>

主係關係人提供之應付佣金支出、勞務費、技術服務及材料費。

11. 預付貨款(表列預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 3,554	\$ 7,017

12. 合約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AMTOUCH	\$ 174	\$ 226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9,217	\$ 16,316
退職後福利	263	262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344
總計	<u>\$ 19,480</u>	<u>\$ 16,92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126,229	\$ 126,229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142,834	148,651	"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02,600	202,600	"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36,448	239,041	"
	<u>\$ 708,111</u>	<u>\$ 716,52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以下事項：

1. 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2. 之說明。
2.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間陸續處分全數私募基金，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6,900	\$ 88,8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0,571	\$ 259,591
應收票據	26	2,07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2,004	219,546
其他應收款	1,966	3,005
存出保證金	32	21
	<u>\$ 584,599</u>	<u>\$ 484,233</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653	\$ 1,24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5,011	109,20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3,748	141,18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237,209	280,336
存入保證金	2,349	-
	<u>\$ 470,970</u>	<u>\$ 531,97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各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各單位透過與公司內各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

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各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透過公司各單位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12	30.7250	\$ 129,413
人民幣：新台幣	317	4.4118	1,401
日幣：新台幣	15,709	0.2326	3,65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75	30.7250	72,9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69	30.7250	26,696
歐元：新台幣	855	32.7530	29,500
日幣：新台幣	13,590	0.2326	3,161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869	27.6800	\$ 245,494
人民幣：新台幣	327	4.3446	1,421
日幣：新台幣	13,885	0.2404	3,33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94	27.6800	66,2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84	27.6800	10,629
歐元：新台幣	905	34.5350	31,239
日幣：新台幣	24,887	0.2404	5,983

- D. 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貨幣性項目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

別為\$23,350及(\$4,534)。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重編後)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9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		-
日幣：新台幣	1%	3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67		-
歐元：新台幣	1%	295		-
日幣：新台幣	1%	32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45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		-
日幣：新台幣	1%	3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06		-
歐元：新台幣	1%	312		-
日幣：新台幣	1%	60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45及\$4,440。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

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898 及 \$2,24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係以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為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信用額度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應收票據無重大減損，因此本公司僅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以上	合計
<u>群組一</u>						
預期損失率	0.03%	0.05%	0.08%	1.00%- 20.00%	5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51,822	\$ 5,559	\$ -	\$ -	\$ -	\$ 57,381
備抵損失	\$ 16	\$ 3	\$ -	\$ -	\$ -	\$ 19
<u>群組二</u>						
預期損失率	0.06%	0.10%	0.16%	2.00%- 4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68,283	\$ 14,253	\$ 7	\$ 1	\$ -	\$ 82,544
備抵損失	\$ 41	\$ 14	\$ -	\$ -	\$ -	\$ 55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以上	合計
群組一						
預期損失率	0.03%	0.05%	0.08%	1.00%- 20.00%	5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61,055</u>	<u>\$ 5,924</u>	<u>\$ -</u>	<u>\$ -</u>	<u>\$ -</u>	<u>\$ 66,979</u>
備抵損失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群組二						
預期損失率	0.06%	0.10%	0.16%	2.00%- 4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61,053</u>	<u>\$ 28,916</u>	<u>\$ -</u>	<u>\$ 264</u>	<u>\$ -</u>	<u>\$ 90,233</u>
備抵損失	<u>\$ -</u>	<u>\$ -</u>	<u>\$ -</u>	<u>\$ 3</u>	<u>\$ -</u>	<u>\$ 3</u>

群組一：營運良好，財務透明度高，且以往交易收款情形正常，並經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良好之國內外知名廠商。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0.03% 及本公司給予之授信額度，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群組二：群組一以外之客戶。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應收帳款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3	\$ -
提列減損損失	71	3
12月31日	<u>\$ 74</u>	<u>\$ 3</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各營運單位執行，藉由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營運資金，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現金流量計畫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公司財會部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653	\$ -	\$ -	\$ -
應付帳款	72,144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67	-	-	-
其他應付款	129,164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58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063	15,063	45,190	200,844
存入保證金	-	1,096	1,253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246	\$ -	\$ -	\$ -
應付帳款	88,464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744	-	-	-
其他應付款	141,18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697	15,697	47,091	235,457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900	\$ -	\$ -	\$ 36,900
合計	<u>\$ 36,900</u>	<u>\$ -</u>	<u>\$ -</u>	<u>\$ 36,900</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型基金	\$ 88,605	\$ -	\$ -	\$ 88,605
衍生工具	-	197	-	197
合計	<u>\$ 88,605</u>	<u>\$ 197</u>	<u>\$ -</u>	<u>\$ 88,802</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	
	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 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之不確定性影響

本公司配合政府多項防疫措施，除對工作場所及活動場域持續定期消毒，本公司亦持續密切關注疫情發展，除鼓勵同仁及外籍同仁接種疫苗，提升同仁對抗新冠病毒的抵抗力，並採滾動式更新相關應變措施。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整體營運狀況並無因疫情產生重大影響。

(五) 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影響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上持有 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 Limited(以下簡稱「CCIB」)所發行之三檔基金(係透過基金代理機構 CCIB Product Nominees Limited(以下簡稱「CCIB-PN」)所申購)，分別為亞洲策略長期基金(GPI-A)、亞洲策略東方基金(GH3-A)與多元化外幣投資組合(DFSP-A)等，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帳面金額合計\$105,169(美金 3,423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上旬陸續向 CCIB-PN 申請贖回基金，然 CCIB-

PN 未依合約原始約定時間內結算現金交付，經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起多次與 CCIB-PN 溝通，CCIB-PN 表示係因程序問題導致延遲結算，基金仍正常運作交易，並向本公司函覆說明其預計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結算現金交付。因溝通過程均獲得 CCIB-PN 積極與善意之回覆，且依據本公司過去歷次申購與贖回經驗，均未有異常情形發生，此期後期間所發生延後約一個季度的結算，對該基金投資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的影響非屬重大，據此，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上傳同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日前，評估尚無重大明顯直接證據顯示該基金投資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有顯著下降之情事，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報導期間後事項(以下稱「IAS10」)規定之報導期間後應調整事項，而係屬於 IAS10 規定之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惟為使財務報表閱讀者充分了解，乃於財務報表附註重大之期後事項揭露贖回基金帳面價值、基金贖回款以及款項收回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底仍持續與 CCIB-PN 聯繫，要求 CCIB-PN 回覆第二季可實際支付之日期。惟 CCIB-PN 於 4 月 19 日回覆本公司無法確認付款日期；另，本公司於 4 月 21 日獲悉 Labu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簡稱「Labuan FSA」，係 Labuan 金融機構監管單位)於官網公告 CCIB 為受 Labuan FSA 實施業務限制之其中一個機構，在不合規相關問題解決之前，不得從事被許可的業務活動。鑑於取得新的證據，本公司評估對此基金投資之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的影響可能重大，由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法定期限尚未屆期，為能盡早反映並揭露相關變化讓投資者知悉，本公司審慎評估後，擬認列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損失並重新編製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 各項目變動：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調整金額	重編後
民國111年12月31日(民國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2,069	(\$ 105,169)	\$ 36,900
-流動			
未分配盈餘	878,476	(105,169)	773,307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35	(105,169)	(79,834)
稅前淨利	367,023	(105,169)	261,854
本期淨利	305,976	(105,169)	200,80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313,371	(105,169)	208,202

每股盈餘之影響：

民國111年度	重編前	重編後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7.93	\$ 5.21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7.85	\$ 5.1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IFRS8規範之營運部門資訊。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 26,910	-	\$ 26,91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990	-	9,99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策略長期基金 GP1-A	無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470	45,782	-	-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策略東方基金 GH3-A	無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484	20,358	-	-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多元化外幣投資組合 DFSP-A	無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6,889	39,029	-	-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MTOUCH USA, INC.	子公司	銷貨	\$ 115,569	9.69	註	註	註	\$ 4,068	2.36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6,245	10.58	"	"	"	28,080	16.32	

註：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收款期間為月結30至75天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4)
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MTOUCH USA, INC.	1	銷貨	\$ 115,569	註3	8.19
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126,245	"	8.94
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8,080	"	1.3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銷售價格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75天。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上開揭露標準金額，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係以合併總資產1%為揭露標準；若屬損益科目者，係以合併總營收1%為揭露標準。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MTOUCH USA, INC.	美國	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	\$ 27,759	\$ 27,759	900,000	100.00	\$ 66,657	\$ 2,710	\$ 2,71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事業	14,606	14,606	500,000	100.00	6,307	(1,655)	(1,645)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與銷售光學貼合膠等	22,500	45,000	2,250,000	90.00	10,217	(10,349)	(9,951)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	97,379	97,379	2,800,000	100.00	128,760	38,145	37,95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軟性電路板、硬質電路板之設計研究開發 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4,005	44,005	2,211,300	45.49	23,633	2,519	1,609	註
AMTOUCH USA, INC.	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NDO, LLC, (AMTC)	美國	租賃事業	5,328	5,328	-	100.00	3,965	(64)	(64)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含逆流交易已、未實現損益之認列及銷除。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廣為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設備專用設備及零件、電子產品、導電薄膜、玻璃、自動化控制設備及其配件等產品的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 10,269	係透過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	\$ 7,477	\$ 2,792	\$ -	\$ 10,269	(\$ 1,655)	100.00	(\$ 1,645)	\$ 1,707	\$ -	註1及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269	\$ 10,269	\$ 943,543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本表之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依匯出當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折算之。

註3：投資金額計美金350仟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700318590號函、第10800238470號函、第11000066330號函及第11100052790號函核准。

註4：限額係依在大陸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美金1,000仟元或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淨值之60%計算取高者。

註5：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件十八、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
師查核報告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899)

公司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84 號
電 話：(02)2430-2666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	~ 6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244 號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112年12月31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06,837仟元及15,970仟元。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生產與銷售，因科技快速變遷、產業新產品快速擴張，過時產品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透過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存貨去化狀況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
2.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適當性。
3.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貨齡明細表之計算方式，並抽查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確認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5.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評估淨變現價值後提列之跌價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驗算其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0,995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為新台幣 2,638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黃珮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9,053	21	\$	410,57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450	-		36,9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0,492	4		139,85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2,964	2		32,1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388	-		1,966	-
130X	存貨	六(四)		90,867	5		138,974	7
1410	預付款項	七		3,378	-		9,8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32,601</u>	<u>32</u>		<u>770,314</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38,942	12		235,574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42,072	33		660,881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434,255	22		439,048	21
1780	無形資產			3,364	-		3,6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6,626	1		13,66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6,707	-		4,0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31,966</u>	<u>68</u>		<u>1,356,852</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	<u>1,964,567</u>	<u>100</u>	\$	<u>2,127,166</u>	<u>100</u>

(續次頁)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4,165	-	\$ 3,608	-
2150	應付票據		1,077	-	2,653	-
2170	應付帳款		27,181	2	72,14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114	-	12,8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9,595	4	129,16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359	-	14,58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988	-	42,325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1,161	1	11,1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09	-	35,39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7,549</u>	<u>7</u>	<u>323,943</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14,253	11	226,01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58	-	3,42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3	-	2,34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5,764</u>	<u>11</u>	<u>231,788</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353,313</u>	<u>18</u>	<u>555,731</u>	<u>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85,605	20	385,605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60,659	8	160,65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65,696	13	245,56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6	-	6,6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799,328	41	773,307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70)	-	(336)	-
3XXX	權益總計		<u>1,611,254</u>	<u>82</u>	<u>1,571,435</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64,567</u>	<u>100</u>	<u>\$ 2,127,16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56,058	100	\$ 1,193,0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524,367)	(61)	(688,871)	(58)		
5900 營業毛利		331,691	39	504,227	4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5,272)	(1)	(4,98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4,980	1	6,51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1,399	39	505,764	4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796)	(4)	(42,397)	(4)		
6200 管理費用		(91,635)	(11)	(109,30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351)	(6)	(50,36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6	-	(7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746)	(21)	(202,136)	(17)		
6900 營業利益		153,653	18	303,628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759	-	68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21,342	2	10,4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8,231	3	(79,834)	(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4,196)	-	(3,7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493	1	30,67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629	6	(41,774)	(3)		
7900 稅前淨利		209,282	24	261,854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4,727)	(4)	(61,047)	(5)		
8200 本期淨利		\$ 174,555	20	\$ 200,807	1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24	-	\$ 32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	-	2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65)	-	(6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0	-	5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	-	6,8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	-	6,88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26	-	\$ 7,39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74,781	20	\$ 208,202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53		\$ 5.2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50		\$ 5.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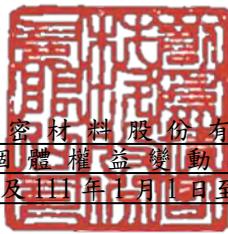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385,605	\$ 160,659	\$ 235,339	\$ 5,530	\$ 699,006	(\$ 7,225)	\$ 1,478,914
本期淨利	-	-	-	-	200,807	-	200,8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6	6,889	7,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313	6,889	208,202
110 下半年度盈餘指撥 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26	-	(10,22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5	(1,105)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5,681)	-	(115,68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85,605	\$ 160,659	\$ 245,565	\$ 6,635	\$ 773,307	(\$ 336)	\$ 1,571,435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385,605	\$ 160,659	\$ 245,565	\$ 6,635	\$ 773,307	(\$ 336)	\$ 1,571,435
本期淨利	-	-	-	-	174,555	-	174,5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	(34)	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815	(34)	174,78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131	-	(20,13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299)	6,299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4,962)	-	(134,96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85,605	\$ 160,659	\$ 265,696	\$ 336	\$ 799,328	(\$ 370)	\$ 1,611,2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9,282	\$ 261,8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八) (十八)(二十) 35,593	35,935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062	1,19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6)	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546	1,66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4,196	3,731
利息收入	(3,759) (687)	(740)
股利收入	六(十七) (778) (740)	(7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五) (6,493) (30,673)	(30,6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八) (6,603)	92,186
聯屬公司間淨已實現利益(損失)	292 (1,537)	(1,537)
賠償損失迴轉利益	六(十八) (28,294)	-
退款負債迴轉	(4,4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53 (40,284)	(40,284)
應收票據淨額	26	2,044
應收帳款	59,395	17,28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11)	30,184
其他應收款	598	1,805
存貨	48,107	7,440
預付款項	6,495	8,459
其他流動資產	(9)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 (16)	(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57	362
應付票據	(1,576)	1,407
應付帳款	(44,963) (16,320)	(16,3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53) (7,877)	(7,877)
其他應付款	(49,533)	6,20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225)	14,58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96) (1,463)	(1,4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320	386,840
收取之利息	3,739	681
支付之利息	(4,184) (3,729)	(3,729)
支付之所得稅	(69,260) (34,913)	(34,913)
收取之股利	3,578	3,5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193	352,419

(續次頁)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增加		(\$ 4,00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5,256)	(38,9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	2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	-	(2,167)
取得無形資產		(1,580)	(3,80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4	(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82)	(44,9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1,795)	(43,12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272)	2,34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34,962)	(115,6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029)	(156,4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18)	150,9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0,571	259,5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9,053	\$ 410,5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書華



經理人：趙書華



會計主管：溫呈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與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市場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

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對於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4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6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十四)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

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值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

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至 75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若已自客戶收取對價而尚未移轉商品則認列合約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並未涉及重大判斷之情形。管理階層已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值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重大會計估計主要係存貨之評價，請詳以下說明：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透過管理基層定期檢視存貨去化狀況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由於存貨之評價品項眾多且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0,86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2	\$ 39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74,942	394,812
定期存款	33,779	15,363
合計	<u>\$ 409,053</u>	<u>\$ 410,57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 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206	\$ 40,481
債券型基金	-	86,304
評價調整	(756)	(89,885)
合計	<u>\$ 10,450</u>	<u>\$ 36,900</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6,603及(\$92,186)。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帳上持有 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 Limited(以下簡稱「CCIB」)所發行之三檔基金(係透過基金代理機構 CCIB Product Nominees Limited(以下簡稱「CCIB-PN」)所申購),分別為亞洲策略長期基金(GPI-A)、亞洲策略東方基金(GH3-A)與多元化外幣投資組合(DFSP-A)等,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帳面金額合計\$105,169(美金 3,423 仟元,含歷年來認列評價利益\$18,865),本公司評估該等基金公允價值已有重大減損,於民國 111 年度全數認列評價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上旬陸續向 CCIB-PN 申購贖回上開基金,惟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收回。
4. 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獲悉所投資基金之發行單位 CCIB 於其公司官網上公告法院已發布命令,任命 CCIB 之臨時清算人,本公司將密切注意所投資基金後續之發展,並委請專業人士協助本公司主張權利,以維護全體股東之權益。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u>	<u>\$ 26</u>
應收帳款	\$ 80,530	\$ 139,925
減：備抵呆帳	(38)	(74)
	<u>\$ 80,492</u>	<u>\$ 139,851</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75,202	\$ 120,105
60天內	5,326	19,812
61-90天	2	7
91-180天	-	1
	<u>\$ 80,530</u>	<u>\$ 139,9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80,530、\$139,951 及 \$159,282。

3. 本公司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0 及 \$26；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80,492 及 \$139,851。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43,261	(\$ 8,915)	\$ 34,346
在製品	9,375	(72)	9,303
半成品	9,470	(1,969)	7,501
製成品	34,976	(3,538)	31,438
商品存貨	9,755	(1,476)	8,279
合計	<u>\$ 106,837</u>	<u>(\$ 15,970)</u>	<u>\$ 90,867</u>
	111年12月3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77,754	(\$ 9,413)	\$ 68,341
在製品	9,322	(41)	9,281
半成品	11,508	(1,029)	10,479
製成品	45,755	(7,940)	37,815
商品存貨	13,876	(818)	13,058
合計	<u>\$ 158,215</u>	<u>(\$ 19,241)</u>	<u>\$ 138,974</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21,383	\$ 680,080
跌價及呆滯損失	2,085	8,077
存貨盤虧	47	130
加工成本	852	584
	<u>\$ 524,367</u>	<u>\$ 688,871</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AMTouch USA, INC.	\$ 66,818	\$ 66,657
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2,070	6,307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	2,309	10,217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146,750	128,760
關聯企業：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95	23,633
	<u>\$ 238,942</u>	<u>\$ 235,574</u>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AMTOUCH USA, INC.	\$ 1,710	\$ 2,710
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4,125)	(1,645)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	(7,908)	(9,951)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19,433	37,950
關聯企業：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7)	1,609
	<u>\$ 6,493</u>	<u>\$ 30,673</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71,022</u>	<u>\$25,921</u>	<u>\$ 49,683</u>	<u>(\$ 6,087)</u>	45.490%
111年12月31日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89,708</u>	<u>\$38,473</u>	<u>\$ 69,255</u>	<u>\$ 2,519</u>	45.490%

5. 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相關認列之綜合損失總額為\$2,638。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依規定消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5,272 及\$4,980，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減項。
7.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獲配採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均為\$2,800。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預付土地、房屋 及設備款
112年1月1日								
成本	\$ 250,886	\$ 546,396	\$ 111,139	\$ 3,702	\$ 1,774	\$ 8,833	\$ 922,730	\$ 1,0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7,289)	(75,852)	(1,352)	(1,512)	(5,844)	(261,849)	—
	<u>\$ 250,886</u>	<u>\$ 369,107</u>	<u>\$ 35,287</u>	<u>\$ 2,350</u>	<u>\$ 262</u>	<u>\$ 2,989</u>	<u>\$ 660,881</u>	<u>\$ 1,028</u>
112年								
1月1日	\$ 250,886	\$ 369,107	\$ 35,287	\$ 2,350	\$ 262	\$ 2,989	\$ 660,881	\$ 1,028
增添	—	698	7,107	—	420	3,432	11,657	3,639
處分	—	—	(606)	—	—	—	(606)	—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註2)	—	—	940	—	—	—	940	(1,028)
折舊費用	—	(19,237)	(9,582)	(539)	(161)	(1,281)	(30,800)	—
12月31日	<u>\$ 250,886</u>	<u>\$ 350,568</u>	<u>\$ 33,146</u>	<u>\$ 1,811</u>	<u>\$ 521</u>	<u>\$ 5,140</u>	<u>\$ 642,072</u>	<u>\$ 3,639</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250,886	\$ 547,094	\$ 106,802	\$ 3,702	\$ 2,194	\$ 12,265	\$ 922,943	\$ 3,6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6,526)	(73,656)	(1,891)	(1,673)	(7,125)	(280,871)	—
	<u>\$ 250,886</u>	<u>\$ 350,568</u>	<u>\$ 33,146</u>	<u>\$ 1,811</u>	<u>\$ 521</u>	<u>\$ 5,140</u>	<u>\$ 642,072</u>	<u>\$ 3,639</u>

註 1：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 2：預付設備款係列示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九)。

本年度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分別轉入營業成本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88及\$94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預付土地、房屋 及設備款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50,886	\$ 512,168	\$ 102,758	\$ 3,702	\$ 1,774	\$ 8,226	\$ 879,514	\$ 27,6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8,966)	(66,044)	(841)	(1,321)	(4,647)	(231,819)	—
	<u>\$ 250,886</u>	<u>\$ 353,202</u>	<u>\$ 36,714</u>	<u>\$ 2,861</u>	<u>\$ 453</u>	<u>\$ 3,579</u>	<u>\$ 647,695</u>	<u>\$ 27,661</u>
111年								
1月1日	\$ 250,886	\$ 353,202	\$ 36,714	\$ 2,861	\$ 453	\$ 3,579	\$ 647,695	\$ 27,661
增添	—	12,228	6,764	—	—	692	19,684	1,028
處分	—	—	(1,611)	—	—	(53)	(1,664)	(760)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註)	—	22,000	4,293	—	—	48	26,341	(26,901)
折舊費用	—	(18,323)	(10,873)	(511)	(191)	(1,277)	(31,175)	—
12月31日	<u>\$ 250,886</u>	<u>\$ 369,107</u>	<u>\$ 35,287</u>	<u>\$ 2,350</u>	<u>\$ 262</u>	<u>\$ 2,989</u>	<u>\$ 660,881</u>	<u>\$ 1,028</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250,886	\$ 546,396	\$ 111,139	\$ 3,702	\$ 1,774	\$ 8,833	\$ 922,730	\$ 1,0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7,289)	(75,852)	(1,352)	(1,512)	(5,844)	(261,849)	—
	<u>\$ 250,886</u>	<u>\$ 369,107</u>	<u>\$ 35,287</u>	<u>\$ 2,350</u>	<u>\$ 262</u>	<u>\$ 2,989</u>	<u>\$ 660,881</u>	<u>\$ 1,028</u>

註：本年度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分別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金額分別為\$26,341及\$560。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3,795 及 \$4,469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3年	\$	10,817	112年	\$	11,904
114年		7,519	113年		7,519
115年		7,519	114年		7,519
116年		6,266	115年		7,519
117年		-	116年		6,266
合計	\$	<u>32,121</u>	合計	\$	<u>40,727</u>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2,600	\$	244,373	\$	446,9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925)	(7,925)
	\$	<u>202,600</u>	\$	<u>236,448</u>	\$	<u>439,048</u>
1月1日	\$	202,600	\$	236,448	\$	439,048
折舊費用		-	(4,793)	(4,793)
12月31日	\$	<u>202,600</u>	\$	<u>231,655</u>	\$	<u>434,255</u>
12月31日						
成本	\$	202,600	\$	244,373	\$	446,9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718)	(12,718)
	\$	<u>202,600</u>	\$	<u>231,655</u>	\$	<u>434,255</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2,600	\$ 242,206	\$ 444,8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65)	(3,165)
	<u>\$ 202,600</u>	<u>\$ 239,041</u>	<u>\$ 441,641</u>
1月1日	\$ 202,600	\$ 239,041	\$ 441,641
增添	-	2,167	2,167
折舊費用	-	(4,760)	(4,760)
12月31日	<u>\$ 202,600</u>	<u>\$ 236,448</u>	<u>\$ 439,048</u>
12月31日			
成本	\$ 202,600	\$ 244,373	\$ 446,9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925)	(7,925)
	<u>\$ 202,600</u>	<u>\$ 236,448</u>	<u>\$ 439,04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3,795</u>	<u>\$ 4,46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595</u>	<u>\$ 159</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3,074</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581,278 及\$550,585，係自行估價。

3. 以投資性不動產作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3,639	1,028
預付退休金	2,624	2,271
存出保證金	32	32
其他	412	733
	<u>\$ 6,707</u>	<u>\$ 4,064</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金額分別為\$227 及\$147，帳列「攤銷費用」。

(十)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684	\$ 68,325
應付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16,700	31,192
應付設備款	141	189
其他	18,070	29,458
	<u>\$ 79,595</u>	<u>\$ 129,164</u>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2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110.4.28~130.4.28， 並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及利息	1.750%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139,954
擔保銀行借款	110.4.28~130.4.28， 並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及利息	1.943%	土地、房屋 及建築	85,460
				<u>225,414</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1,161</u>)
				<u>\$ 214,253</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1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110.4.28~130.4.28， 並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及利息	1.625%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146,818
擔保銀行借款	110.4.28~130.4.28， 並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及利息	1.810%	土地、房屋 及建築	90,391
				<u>237,20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1,199</u>)
				<u>\$ 226,010</u>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

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56	\$ 1,9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80)	(4,185)
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624)	(\$ 2,271)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2年			
1月1日餘額	\$ 1,914	(\$ 4,185)	(\$ 2,271)
利息費用(收入)	25	(54)	(29)
	<u>1,939</u>	<u>(4,239)</u>	<u>(2,3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8)	(18)
經驗調整	(306)	-	(306)
	<u>(306)</u>	<u>(18)</u>	<u>(324)</u>
支付退休金	(177)	177	-
12月31日餘額	<u>\$ 1,456</u>	<u>(\$ 4,080)</u>	<u>(\$ 2,624)</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2,013	(\$ 3,945)	(\$ 1,932)
利息費用(收入)	16	(32)	(16)
	<u>2,029</u>	<u>(3,977)</u>	<u>(1,9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93)	(29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6)	-	(126)
經驗調整	96	-	96
	<u>(30)</u>	<u>(293)</u>	<u>(323)</u>
支付退休金	(85)	85	-
12月31日餘額	<u>\$ 1,914</u>	<u>(\$ 4,185)</u>	<u>(\$ 2,271)</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

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3%	1.3%
未來薪資增加率	3.75%	3.75%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已公布的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8)	\$ 50	\$ 45	(\$ 44)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9)	\$ 62	\$ 55	(\$ 5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

(7)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8
1-2年	3
2-5年	51
5年以上	1,678
	<u>\$ 1,740</u>

2.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用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性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973及\$10,116。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85,605，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838 仟股，業於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惟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發行。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盈餘分配情形說明如下：
 - (1)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下半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每股股利 (單位: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22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5	-
現金股利	115,681	3.00
合計	<u>\$ 127,012</u>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單位: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131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299)	-
現金股利	134,962	3.50
合計	<u>\$ 148,794</u>	

(3)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單位: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48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	-
現金股利	134,962	3.50
合計	<u>\$ 152,478</u>	

5.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六)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主要產品係為觸控面板之相關產品：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觸控面板)	\$ 714,787	\$ 1,075,410
客戶合約之收入(其他)	141,271	117,688
	<u>\$ 856,058</u>	<u>\$ 1,193,098</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產品銷售	\$ 4,165	\$ 3,608	\$ 3,246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合約負債-產品銷售	\$ 3,331	\$ 3,072

(十七)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 13,795	\$ 4,469
勞務收入	4,656	1,974
股利收入	778	740
運保費收入	280	2,271
其他	1,833	977
合計	<u>\$ 21,342</u>	<u>\$ 10,431</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賠償損失迴轉利益	\$ 28,29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6,603	(92,186)
淨外幣兌換利益	1,805	23,3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6)	(1,662)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595)	(3,23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793)	(4,760)
其他	(1,537)	(1,343)
合計	<u>\$ 28,231</u>	<u>(\$ 79,834)</u>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第三季與主要客戶之客訴賠償損失已結案，另就剩餘負債準備評估未來需償付之可能性甚低，而迴轉負債準備並認列賠償損失迴轉利益。

(十九)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 4,196	\$ 3,731

(二十)費用性質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216,218	\$ 279,232
董事酬勞	4,200	7,200
勞健保費用	22,550	25,745
退休金費用	8,944	10,100
其他用人費用	11,824	13,336
員工福利費用	\$ 263,736	\$ 335,6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30,800	\$ 31,17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4,793	\$ 4,760
攤銷費用	\$ 2,062	\$ 1,19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0.1%~15%為員工酬勞，並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0.5%~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500 及 \$23,99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00 及\$7,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2,500 及\$4,200，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3,992 及\$7,200，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2,087	\$ 60,9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2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790)	(1,913)
當期所得稅總額	30,923	59,08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804	1,961
遞延所得稅總額	3,804	1,961
所得稅費用	\$ 34,727	\$ 61,04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5	\$ 65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856	\$ 52,37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83	21,03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275)	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790)	(1,913)
國內轉投資公司已實現投資損失	-	(4,500)
權益法認列國內公司未實現之	(1,782)	(5,922)
投資收益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156)	(1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26	-
其他	(3,235)	83
所得稅費用	<u>\$ 34,727</u>	<u>\$ 61,047</u>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3,848	(\$ 654)	\$ -	\$ -	\$ 3,194
未實現退款負債	6,787	(6,787)	-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996	58	-	-	1,054
未休假獎金	1,569	(159)	-	-	1,4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66	502	-	-	968
合計	<u>\$13,666</u>	<u>(\$ 7,040)</u>	<u>\$ -</u>	<u>\$ -</u>	<u>\$ 6,6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058)	\$ 3,058	\$ -	\$ -	\$ -
退休金費用	(371)	178	(65)	-	(258)
合計	<u>(\$ 3,429)</u>	<u>\$ 3,236</u>	<u>(\$ 65)</u>	<u>\$ -</u>	<u>(\$ 258)</u>

	111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3,696	\$ 152	\$ -	\$ -	\$ 3,848
未實現退款負債	7,135	(348)	-	-	6,78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03	(307)	-	-	996
未休假獎金	1,606	(37)	-	-	1,5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66	-	-	466
合計	<u>\$13,740</u>	<u>(\$ 74)</u>	<u>\$ -</u>	<u>\$ -</u>	<u>\$13,6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61)	(\$ 2,597)	\$ -	\$ -	(\$ 3,058)
未實現兌換利益	(710)	710	-	-	-
退休金費用	(306)	-	(65)	-	(371)
合計	<u>(\$ 1,477)</u>	<u>(\$ 1,887)</u>	<u>(\$ 65)</u>	<u>\$ -</u>	<u>(\$ 3,429)</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5,169</u>	<u>\$ 105,16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2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4,555	38,561	<u>\$ 4.53</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4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74,555</u>	<u>38,806</u>	<u>\$ 4.50</u>

	111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0,807	38,561	\$ 5.21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9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0,807	38,957	\$ 5.15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 資產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597	\$ 46,025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2,16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9	18,419
期末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	3,639	1,028
期初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轉 其他應收款	-	760
期初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轉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56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1)	(189)
期初預付土地、房屋及設備款	(1,028)	(27,661)
本期支付現金	\$ 15,256	\$ 41,109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存入保證金	合計
1月1日	\$ 237,209	\$ 2,349	\$ 239,55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795)	(272)	(12,067)
12月31日	\$ 225,414	\$ 2,077	\$ 227,491

111年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存入保證金	合計
1月1日	\$ 280,336	\$ -	\$ 280,33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3,127)	2,349	(40,778)
12月31日	\$ 237,209	\$ 2,349	\$ 239,55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由董事長及其家族團隊主導本公司營運活動之權利，故該團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鹽光)	子公司
AMTOUCH USA, INC. (AMTOUCH)	子公司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瑞材)	子公司
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廣經緯)	子公司
大廣為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大廣為)	孫公司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威)	關聯企業
意象無限股份有限公司(意象無限)	兄弟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AMTOUCH	\$ 126,264	\$ 115,569
鹽光	77,862	126,245
其他	3,402	225
合計	\$ 207,528	\$ 242,039

上開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為月結 30 至 75 日內收款。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AMTOUCH	\$ 4,370	\$ 1,974
其他	594	144
合計	\$ 4,964	\$ 2,118

係勞務收入等，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按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

3. 進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公司	\$ 8,954	\$ 6,149
關聯企業		
唐威	17,735	21,622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u>27,532</u>	<u>41,985</u>
合計	<u>\$ 54,221</u>	<u>\$ 69,756</u>

上開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為月結 30 至 90 日內付款。

4. 加工費(表列營業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關聯企業		
唐威	<u>\$ 946</u>	<u>\$ 939</u>

5. 佣金支出(表列營業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公司		
AMTOUCH	<u>\$ 6,034</u>	<u>\$ 11,041</u>

6. 勞務及設計服務費(表列營業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 1,893	\$ 1,525
子公司		
AMTOUCH	3,461	3,126
其他	45	86
關聯企業	<u>29</u>	<u>-</u>
合計	<u>\$ 5,428</u>	<u>\$ 4,737</u>

7. 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AMTOUCH	\$ 15,383	\$ 4,068
鹽光	15,331	28,080
其他	<u>2,250</u>	<u>5</u>
合計	<u>\$ 32,964</u>	<u>\$ 32,153</u>

8. 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瑞材	\$ 4,021	\$ -
其他	100	-
關聯企業	-	53
合計	<u>\$ 4,121</u>	<u>\$ 53</u>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瑞材之資金貸與為\$4,000，資金貸與期間自民國 112 年 5 月至民國 113 年 4 月，利息按年利率 2.06%收取，民國 112 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為\$21。民國 111 年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9. 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451	\$ 650
關聯企業		
唐威	3,723	8,242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940	3,975
合計	<u>\$ 6,114</u>	<u>\$ 12,867</u>

10.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AMTOUCH	\$ 1,969	\$ 14,167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390	417
合計	<u>\$ 2,359</u>	<u>\$ 14,584</u>

主係關係人提供之應付佣金支出、勞務費、技術服務及材料費。

11. 預付貨款(表列預付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意象無限	\$ -	\$ 3,554

12. 合約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AMTOUCH	\$ 1,839	\$ 174
鹽光	243	-
合計	<u>\$ 2,082</u>	<u>\$ 174</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5,170	\$ 19,217
退職後福利	282	263
總計	<u>\$ 15,452</u>	<u>\$ 19,48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地	\$ 126,229	\$ 126,229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137,016	142,834	"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02,600	202,600	"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31,655	236,448	"
	<u>\$ 697,500</u>	<u>\$ 708,11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以下事項：

1. 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請詳附註六、(二十)2. 之說明。

2.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二)如附註六(十三)所述，本公司現金增資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50	\$ 36,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9,053	\$ 410,571
應收票據	-	2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3,456	172,004
其他應收款	5,388	1,966
存出保證金	32	32
	<u>\$ 527,929</u>	<u>\$ 584,599</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077	\$ 2,65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3,295	85,01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1,954	143,748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5,414	237,209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077	2,349
	<u>\$ 343,817</u>	<u>\$ 470,97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各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各單位透過與公司內各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本公司未有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

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各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透過公司各單位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387	30.7080	\$ 226,847
人民幣：新台幣	221	4.3265	956
日幣：新台幣	9,091	0.2172	1,97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243	30.7080	68,8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5	30.7080	8,452
日幣：新台幣	13,504	0.2172	2,933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635	30.7250	\$ 234,582
人民幣：新台幣	317	4.4118	1,401
日幣：新台幣	15,709	0.2326	3,65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75	30.7250	72,9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69	30.7250	26,696
歐元：新台幣	855	32.7530	31,239
日幣：新台幣	13,590	0.2326	3,161

- D. 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貨幣性項目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

別為\$1,805及\$23,350。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68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	-
日幣：新台幣	1%	2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85	-
日幣：新台幣	1%	29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46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	-
日幣：新台幣	1%	3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67	-
歐元：新台幣	1%	312	-
日幣：新台幣	1%	32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23及\$1,845。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

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803 及 \$1,89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係以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為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信用額度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應收票據無重大減損，因此本公司僅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計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以上	
群組一						
預期損失率	0.03%	0.05%	0.08%	1.00%- 20.00%	5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41,310	\$ -	\$ -	\$ -	\$ -	\$ 41,310
備抵損失	\$ 12	\$ -	\$ -	\$ -	\$ -	\$ 12
群組二						
預期損失率	0.06%	0.10%	0.16%	2.00%- 4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3,892	\$ 5,326	\$ 2	\$ -	\$ -	\$ 39,220
備抵損失	\$ 21	\$ 5	\$ -	\$ -	\$ -	\$ 26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以上	合計
群組一						
預期損失率	0.03%	0.05%	0.08%	1.00%- 20.00%	5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51,822	\$ 5,559	\$ -	\$ -	\$ -	\$ 57,381
備抵損失	\$ 16	\$ 3	\$ -	\$ -	\$ -	\$ 19

群組二						
預期損失率	0.06%	0.10%	0.16%	2.00%- 4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68,283	\$ 14,253	\$ 7	\$ 1	\$ -	\$ 82,544
備抵損失	\$ 41	\$ 14	\$ -	\$ -	\$ -	\$ 55

群組一：營運良好，財務透明度高，且以往交易收款情形正常，並經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良好之國內外知名廠商。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0.03% 及本公司給予之授信額度，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群組二：群組一以外之客戶。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應收帳款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74	\$ 3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36)	71
12月31日	\$ 38	\$ 74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各營運單位執行，藉由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營運資金，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現金流量計畫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本公司財會部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077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3,29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81,954	-	-	-
存入保證金	15,178	15,178	45,533	187,189
	824	-	1,253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653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5,01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143,748	-	-	-
存入保證金	15,063	15,063	45,190	200,844
	-	1,096	1,253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450	\$ -	\$ -	\$ 10,450
合計	\$ 10,450	\$ -	\$ -	\$ 10,450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900	\$ -	\$ -	\$ 36,900
合計	\$ 36,900	\$ -	\$ -	\$ 36,900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	
	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

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 IFRS 8 規範之營運部門資訊。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2
支票存款		50
活期存款（新台幣）		290,857
活期存款（外幣）	（美金2,641仟元，匯率30.708）	81,087
	（歐元0仟元，匯率34.007）	17
	（人民幣221仟元，匯率4.3265）	956
	（日幣9,091仟元，匯率0.2172）	1,975
定期存款（外幣）	（美金1,100仟元，匯率30.708，係於113年1月25日到期）	33,779
		<u>\$ 409,053</u>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客戶		\$ 23,582	
丙客戶		17,728	
戊客戶		6,496	
己客戶		4,911	
庚客戶		4,243	
乙客戶		4,064	
其他		<u>19,506</u>	每一零星客戶金額均未超過
		80,530	本科目金額5%以上者
備抵呆帳		(<u>38</u>)	
		<u>\$ 80,492</u>	

註：上開客戶名稱以代號為之者，係因本公司與該客戶有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之故。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43,261	\$ 43,090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在 製 品	9,375	16,354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半 成 品	9,470	15,866	"
製 成 品	34,976	53,244	"
商 品 存 貨	9,755	14,150	"
	106,837	\$ 142,704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5,970)		
	\$ 90,867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數(註1)	金 額	股數(註2)	金額(註2)	股數(註3)	金額(註3)	股數(註1)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AMTouch USA, INC.	900	\$ 66,657	-	\$ 1,752	-	(\$ 1,591)	\$ 900	100	\$ 66,818	\$ 74.95	\$ 67,456	權益法	無
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500	6,307	-	-	-	(4,237)	500	100	2,070	4.42	2,208	"	"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	2,250	10,217	-	-	-	(7,908)	2,250	90	2,309	0.82	1,847	"	"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2,800	128,760	-	20,790	-	(2,800)	2,800	100	146,750	53.13	148,758	"	"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1	<u>23,633</u>	-	-	-	(<u>2,638</u>)	2,211	45.49	<u>20,995</u>	9.28	<u>20,516</u>	"	"
合計		<u>\$ 235,574</u>		<u>\$ 22,542</u>		<u>(\$ 19,174)</u>			<u>\$ 238,942</u>		<u>\$ 240,785</u>		

註1：單位仟股。

註2：本期增加數係依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利益、淨未實現銷貨毛利、依持股比例認列其他綜合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3：本期減少數係依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淨未實現銷貨毛利、依持股比例認列其他綜合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六)之揭露。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八)之揭露。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之揭露。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摘 要</u>	<u>借 款 金 額</u>	<u>契 約 期 間</u>	<u>利 率</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彰化銀行	購買房屋及土地貸款	\$ 139,954	110年4月~130年4月	1.7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凱基銀行	購買房屋及土地貸款	<u>85,460</u>	110年4月~130年4月	1.943%	土地、房屋及建築	-
小	計	225,41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1,161</u>)				
		<u>\$ 214,253</u>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台)	金 額	備 註
觸控面板	1,033	\$ 714,787	
其他營業收入	152	141,271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未超過
營業收入合計		<u>\$ 856,058</u>	本科目金額5%者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期初存貨	\$	13,876
加：本期進貨		26,568
減：期末存貨	(9,755)
商品存貨報廢	(5)
轉列費用	(322)
本期進銷成本		30,362
期初原料		77,754
加：本期進料		206,030
減：期末原料	(43,261)
原料報廢	(2,115)
出售原料	(2,517)
原料盤虧	(47)
部門領料	(1,742)
直接原料		234,102
直接人工		113,038
製造費用		134,923
本期投入製造成本		482,063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20,830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18,845)
半成品報廢	(858)
出售半成品	(20)
轉列費用	(710)
本期製成品成本		482,460
加：期初製成品		45,755
減：期末製成品	(34,976)
製成品報廢	(2,378)
轉列費用	(2,377)
產銷成本		518,84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85
存貨盤虧		47
出售原料及半成品成本		2,537
加工成本		852
營業成本	\$	524,367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	39,286	
折	舊	費	用		23,460	
水	電	費			17,032	
耗		材			8,482	
其		他			46,663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未超過
合		計		\$	<u>134,923</u>	本科目金額5%者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8,232	
佣	金	支	出		6,034	
保	險	費			2,810	
廣	告	費			2,602	
其		他			7,118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未超過
合		計		\$	<u>36,796</u>	本科目金額5%者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50,568	
勞	務	費	用		8,000	
捐			贈		6,088	
折	舊	費	用		5,238	
其			他		21,741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未超過
合		計		\$	<u>91,635</u>	本科目金額5%者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4,885	
材 料 費	5,399	
勞 務 費 用	3,656	
鋼 網 板、鋁 框 及 模 具 費	3,528	
其 他	11,883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未超過
合 計	<u>\$ 49,351</u>	本科目金額5%者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0,454	\$ 85,764	\$ 216,218	\$ 177,379	\$ 101,853	\$ 279,232
勞健保費用	14,961	7,589	22,550	18,248	7,497	25,745
退休金費用	5,223	3,721	8,944	6,447	3,653	10,100
董事酬勞	-	4,200	4,200	-	7,200	7,2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315	3,509	11,824	9,622	3,714	13,3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註2)	23,460	7,340	30,800	23,682	7,493	31,175
攤銷費用	180	1,882	2,062	248	949	1,197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58 人及 40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5 人。
2. 除上述折舊費用外，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分別為\$4,793及\$4,760，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35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25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13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02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2.70%(『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0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0元。
 - (5)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6) 公司薪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 (一) 董事
 - A.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 B.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二) 經理人、員工
 - A.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並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 B. 本公司每年參酌同業調薪水準，公司營運績效及獲利狀況，綜合考量後決定當年度調薪水準，並依經理人、員工績效考核表現給予不同調薪幅度，落實獎勵差異化。
另本公司訂有薪酬、員工認股相關辦法及工作規則，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讓同仁分享公司經營績效及營運成長之成果。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創為)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瑞材)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9,500	\$ 9,500	\$ 4,000	2.06%	2	\$ -	營業週轉	\$ -	-	\$ -	\$ 161,125	\$ 644,50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2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創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450	-	10,45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2)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創為)	AMTOUCH USA, INC. (AMTOUCH)	子公司	銷貨	\$ 126,264	14.75	月結75天	(註1)	月結75天	\$ 15,383	13.56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創為)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鹽光)	子公司	銷貨	77,862	9.10	月結60天	(註1)	月結60天	15,331	13.51	

註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60至75天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2：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5及註6)	交易條件 (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4)
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創為)	AMTOUCH USA, INC.(AMTOUCH)	1	營業收入淨額	126,264	月結75天	12.12
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創為)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鹽光)	1	營業收入淨額	77,862	月結60天	7.47
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創為)	AMTOUCH USA, INC.(AMTOUCH)	1	應收帳款	15,383	月結75天	0.76
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創為)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鹽光)	1	應收帳款	15,331	月結60天	0.7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銷售價格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至75天。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僅揭露交易金額達1仟萬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則不予揭露。

註6：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MTOUCH USA, INC.	美國	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	\$ 27,759	\$ 27,759	900,000	100	\$ 66,818	\$ 1,710	\$ 1,71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事業	14,606	14,606	500,000	100	2,070	(4,056)	(4,125)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與銷售光學貼合膠等	22,500	22,500	2,250,000	90	2,309	(8,912)	(7,908)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	97,379	97,379	2,800,000	100	146,750	19,338	19,433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軟性電路板、硬質電路板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 加工買賣業務	44,005	44,005	2,211,300	45.49	20,995	(6,087)	(2,617)	(註)
AMTOUCH USA, INC.	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NDO LLC	美國	租賃事業	5,328	5,328	-	100	3,811	(94)	(94)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逆流交易已、未實現損益之認列及銷除。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廣為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設備專用設備及零件、電子產品、導電薄膜、玻璃、自動化控制設備及其配件等產品的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 14,528	係透過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	\$ 10,269	\$ 4,259	\$ -	\$ 14,528	(\$ 4,053)	100.00	(\$ 4,053)	\$ 1,879	\$ -	註1及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4,528	\$ 14,528	\$ 966,907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本表之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依匯出當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折算之。

註3：限額係依在大陸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美金1,000仟元或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淨值之60%計算取高者。

註4：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透過子公司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4,259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大廣為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1200061710號函核准。

註5：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6,399,123	16.60%
華誠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6,108,647	15.84%
趙書華		3,272,535	8.49%
村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156,064	8.18%
意象無限股份有限公司		2,319,100	6.01%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199 號

會員姓名：
(1) 潘慧玲
(2) 黃珮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7051515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16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4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8 日

附錄一、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 評估報告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編 製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修 訂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 產業用觸控市場成為觸控新藍海，競爭同業日益增加

全球觸控面板應用仍是以消費性電子商品為主，但絕大部分市場也都被龍頭廠商所囊括，因此原本著重在消費性觸控面板之台灣中小型觸控面板廠商紛紛轉型投入工業用觸控市場；此外，中國觸控面板廠獲得大量資金挹注，其產能更是持續擴大，在眾多廠商競爭下將造成透過降價來獲取訂單之情況。

因應對策

該公司憑藉著累積多年的自主研發能力、客製化產品能力及品牌形象，與同業進行產品之區隔，其著重在工控、強固型電腦、商用及醫療等少量多樣之應用市場。有別於消費型觸控面板規模經濟之大量生產，產業用觸控面板以少量與多元化之產品為主要特性，需針對客戶之特殊需求量身打造，列舉醫療應用的特殊需求，產品需符合醫療安規標準及確保在手術過程中不受雜訊干擾影響；亦或是工業產品應用需承受嚴峻環境之考驗，機台停放於戶外必須能承受長時間陽光照射，觸控面板需經過多次 UV 測試等。承前所述，對於客戶而言最優先考慮的是產品是否能夠符合他們的特殊需求並通過測試，其次才會考慮產品之價格，且產業用觸控面板較消費型觸控面板擁有較長的产品生命週期，可維持 3~5 年不等，又因產品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一旦經客戶驗證完成後不易被隨意更換，故無形中建立起競爭門檻。

二、營運風險

(一) 供應鏈交期遞延、價格波動風險

因疫情影響，全球供應鏈無法即時、低價提供原物料。自 COVID-19 病毒於全球肆虐後，已對供應鏈造成全球性影響，如 IC、玻璃等，在交期、價格、品質上無法有效掌握，進而增加生產難度及提高成本。且該公司產品具高度客製化及少量多樣等特性，同時也反映出在原物料上具有相同特質，因而該公司在原物料之採購及管理上有相當的困難度及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係採訂單式生產，因此對於存貨之採購及控管與客戶訂單之掌控密不可分。該公司業務單位隨時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藉此確實掌握短、中期訂單之能見度；在生產上儘量採用能共通使用之原物料，若遇到必須使用特殊規格之材料時，盡可能採用國內供應商，並陸續建立替代料制度，且與上游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並調整安全庫存量，依供應商之交期提前提出採購需求，以確保供貨無虞，最小化營運衝擊及降低原物料陳舊呆滯之風險。

(二)中國廠商低價競爭

近年來中國廠商多採取低價搶市策略，對業界形成一定之威脅與壓力，主要係其為能降低成本而採取計畫性大規模生產低價標準化產品，造成低階標準品市場呈現供過於求之價格競爭市場。

因應對策

- (A)該公司高度客製化產品以符合客戶特殊需求，舉凡醫療應用的特殊需求，產品需符合醫療安規標準及確保在手術過程中不受雜訊干擾影響；亦或是工業產品應用需承受嚴峻環境之考驗，機台停放於戶外必須能承受長時間陽光照射，觸控面板需經過多次 UV 測試等，透過與客戶不斷溝通且研發新技術，客製化產品使客戶訂單不易轉向。
- (B)削價競爭的結果往往是壓低生產成本，產品品質相對較差，該公司嚴實把關生產品質，透過不斷改善製程以增加產品良率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使客戶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
- (C)該公司未來計畫逐漸放量購買中國廠商之在製品，以便降低生產成本，再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一站式客製化加值型服務及售後服務，在不降低產品品質的情況下壓低成本，以維持該公司在市場之競爭力。

(三)進銷貨以外幣計價，易受匯率變動而影響獲利

該公司主營產品為觸控式面板，銷貨主要以外銷為主，外銷地區主要為中國、美國及歐洲，收款幣別係以美元為主；而該公司與供應商交易之進貨總額中主係以臺幣為主，部份採美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價，故外幣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

因應對策

該公司平時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之原則，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適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該公司業務單位報價前或採購單位詢價前，會先行對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降低因交易而產生之匯兌風險，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同時，該公司會持續協調供應商採外幣計價，以自然避險策略，利用外幣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外幣應收付款項以相同幣別互抵，達到降低匯兌風險之效果。該公司另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內控制度與管理辦法，及往來金融機構提供之匯率變化趨勢資訊，評估匯率走勢及交易風險後，進行遠期外匯交易之避險，或於該公司有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需求時，加強風險控管。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所面臨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及其他重要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予以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對策尚屬穩當。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1
四、總結.....	12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 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4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5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5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6
肆、業務狀況	52
一、營業概況.....	52
二、存貨概況.....	77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89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 因素.....	96
伍、財務狀況	97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 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 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97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 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資料， 以評估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9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 並評估其可行性.....	116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117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 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 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29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 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 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29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 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9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30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30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50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50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151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51
二、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152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53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法相關法令規章.....	153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54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54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54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55
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	156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56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申請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	156
拾貳、評估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59
一、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59
二、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63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164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六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規定.....	164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64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64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64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64
附件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165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為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85,605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8,560 千股，故以 38,560 千股計算其擬辦理現金增資及提出供上櫃公開承銷之股數。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838 千股(暫訂)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上櫃掛牌時股數為 42,398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423,985 千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故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838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預計為 575 千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3,263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之 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經該公司 112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由其協調股東提出擬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額度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313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303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21,208,541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55.00%，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式多樣，各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茲將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價評價方式分述如下：

(1)市場法

市場法主係與上市、櫃公司中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透過已公開資訊與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價企業的價值。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一般較常使用之方法為收益法下之現金流量折現法，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風險相對較高，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採用。

茲將前述各評價方式之優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同產業之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創為主要從事電阻式及投射電容式觸控面版之解決方案，包括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銷售及售後服務，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逐漸成長，屬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之股票未來的獲利水準，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而收益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目前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此，本推薦證券商擬以本益比法來評估該公司之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市場法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版之解決方案，包括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銷售及售後服務，並提供完整解決方案及便利之一站式服務，包含光學貼合服務、觸控顯示面板完整方案及金屬外框觸控顯示器等，其產品應用領域主要以工業、醫療、戶外、公共商業及交通等少量多樣化之利基型應用為主；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並考量所營業務及產品性質，同屬觸控面板產業鏈的廠商作為採樣同業，且綜合考量營運規模、營運模式及產品類型後，選

擇同業分別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達光電；股票代碼：5220)主要從事單點及多點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製造及買賣、觸控面板控制器及 IC 買賣等營業項目；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晶通；股票代碼：3623)主要從事電阻式觸控面板與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營業項目，產品應用範圍包含多功能事務機、工業控制、人機介面、醫療、車用及航空等；以及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熒茂；股票代碼：4729)主要從事電阻式觸控面板與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營業項目，產品應用範圍包含工業電腦、醫療顯示器、高階跑步機顯示螢幕、商業類型觸控如收銀機、家電觸控產品如烤箱、軍用等，上述三家公司之因部分產品之應用領域或產業屬性亦相類似，故選擇這三家為採樣公司來進行比較分析。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如下：

A.本益比法

證券名稱	期間	平均收盤價 (元)	每股盈餘 (元)(註)	本益比(倍)	平均本益比 (倍)
萬達公司 (5220)	112年6月	30.44	2.88	10.57	10.19
	112年7月	29.00		10.07	
	112年8月	28.57		9.92	
富晶通 (3623)	112年6月	17.87	(0.94)	—	—
	112年7月	18.41		—	
	112年8月	17.53		—	
熒茂公司 (4729)	112年6月	17.75	0.70	25.36	24.28
	112年7月	16.84		24.06	
	112年8月	16.39		23.41	
光電業類 (上櫃)	112年6月	—	—	27.23	26.78
	112年7月	—		27.37	
	112年8月	—		25.73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自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同業每股盈餘係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之基本每股盈餘。富晶通公司111年度每股盈餘為負數，故本益比不適用。

依上表所示，採樣公司及上櫃半導體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6月~(112年8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0.19 倍~26.78 倍，以該公司 111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200,807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42,398 千股計算之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 4.74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48.30 元~126.94 元。

B. 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上述採樣公司及上櫃半導體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6月~112年8月)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證券名稱	期間	平均收盤價 (元)	每股淨值 (元)(註)	股價淨值比 (倍)	平均股價淨值比 (倍)
萬達公司 (5220)	112年6月	30.44	21.18	1.44	1.39
	112年7月	29.00		1.37	
	112年8月	28.57		1.35	
富晶通 (3623)	112年6月	17.87	13.10	1.36	1.37
	112年7月	18.41		1.41	
	112年8月	17.53		1.34	
熒茂公司 (4729)	112年6月	17.75	17.23	1.03	0.99
	112年7月	16.84		0.98	
	112年8月	16.39		0.95	
光電業類 (上櫃)	112年6月	—	—	3.06	2.95
	112年7月	—		3.08	
	112年8月	—		2.72	
光電業類 (上市)	112年6月	—	—	1.12	1.11
	112年7月	—		1.15	
	112年8月	—		1.07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自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淨值係採自111年12月31日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金額除以111年12月31日之實際發行股數。

依上表得知，採樣公司及上市櫃半導體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6月~112年8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0.99倍~2.95倍，以該公司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金額1,571,435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42,398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37.06元為計算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為36.69元~109.33元。由於股價淨值比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公營事業等，故擬不以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2) 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技術經濟壽年。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外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創為所屬產業應屬於營收獲利穩定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折現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因此該公司較不適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承銷價格。主辦推薦證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價法中本益比法作為創為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創為主要從事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銷售及售後服務，經綜合考量該公司之營業型態、產品屬性及其上下游關聯性等因素後，選取萬達公司、富晶通公司及榮茂公司為採樣同業。茲就該公司與前開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說明如下：

1. 財務狀況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2 年 上半年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比率	創為公司	13.77	30.30	27.46	28.92
	萬達公司	40.01	45.44	41.39	43.74
	富晶通公司	28.63	34.51	28.23	28.87
	榮茂公司	61.27	67.16	59.73	58.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創為公司	602.72	154.51	156.66	153.43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2 年 上半年
	公司名稱				
廠房及設備比率	萬達公司	178.16	152.38	161.80	153.65
	富晶通公司	364.04	405.26	492.22	580.28
	熒茂公司	185.97	172.23	191.91	203.13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3.77%、30.30%、27.46%及 28.92%，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疫情影響預期缺料而增加庫存備料，使應付款項增加，另汐止廠進行無塵室工程使應付設備款增加，加上酬勞獎金增加提列，致其他應付款增加，使 110 年流動負債較 109 年流動負債增加 133,396 千元，成長幅度達 55.34%；又因該公司於 110 年度增加長期借款以支應購入汐止不動產之部分價款，使非流動負債增加 255,392 千元，成長幅度達 1,801.33%，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增加 16.53%。111 年度雖因疫苗接種逐漸普及，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狀況已大幅緩解，然缺工問題仍未獲得解決，使企業持續投資自動化生產，客戶預期市場需求暢旺，持續增加訂單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規模增加，資產隨之增加，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底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底下降 2.8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上半年負債佔資產之比率較 111 年底增加，主係該公司 112 年 5 月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134,962 千元，帳上認列應付股利，致 112 年上半年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11 年增加 1.46%。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負債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較低；惟 112 年上半年受認列應付股利之影響致其負債比率增加，使其高於富晶通，低於萬達及熒茂。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化情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602.72%、154.51%、156.66%及 153.43%，各年度比率皆超過 100%，顯示其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用途之情事。該公司於 110 年度購入汐止之房屋及土地，將其用途規劃成兩部分，其一作為該公司生產廠房，其二預計作為出租使用，故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分別增加 423,292 千元與 441,641 千元，致該公司 110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 448.21%；111 年度雖因疫苗接種逐漸普及，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狀況已大幅緩解，然缺工問題仍未獲得解決，使企業持續投資自動化生產，客戶預期市場需求暢旺，持續增加訂單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規模增加，致股東權益中之未分配盈餘增加 10.6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之增加 2.15%。該公司 112 年 5 月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134,962 千元，使未分配盈餘減少，致 112 上半年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減少 3.3%。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顯示其長期資金充裕，財務結構相對穩定；110 年度、111 年及 112 年上半年度則因購置汐止廠房，故長

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降低，其中 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僅高於萬達公司，低於富晶通公司、熒茂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則低於採樣同業。總觀該公司各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仍高於 100% 以上，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之長期資金尚屬充足，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獲利情形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2 年 上半年
	公司名稱				
權益報酬率	創為公司	14.61	14.99	13.08	11.05
	萬達公司	25.59	16.89	13.84	8.40
	富晶通公司	(6.96)	(8.36)	(6.91)	0.37
	熒茂公司	(9.02)	(15.04)	5.38	5.15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為公司	88.14	68.06	87.32	44.16
	萬達公司	63.37	40.92	25.51	16.37
	富晶通公司	(16.40)	(14.89)	(12.83)	(3.40)
	熒茂公司	(13.83)	(9.04)	8.06	5.58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為公司	86.56	69.85	70.65	53.78
	萬達公司	57.80	41.28	34.73	18.39
	富晶通公司	(11.41)	(12.34)	(9.51)	0.52
	熒茂公司	(10.83)	(16.53)	12.68	10.60
純益率	創為公司	18.15	17.79	14.14	16.00
	萬達公司	15.83	13.49	11.73	7.80
	富晶通公司	(9.99)	(9.05)	(7.72)	0.36
	熒茂公司	(13.83)	(15.57)	4.78	5.48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創為公司	5.72	6.07	5.21	2.23
	萬達公司	4.71	3.43	2.88	0.87
	富晶通公司	(1.12)	(1.24)	(0.94)	0.02
	熒茂公司	(1.10)	(1.26)	0.70	0.41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61%、14.99%、13.08% 及 11.0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與 109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故不擬深入分析。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益報酬率下降 1.91%，主要係該公司 111 年度雖營運成長，然該公司所持有之 CCIB 海外基金，於 112 年 4 月 19 日獲悉 CCIB 之主管機關 Labuan FSA 公告，CCIB 有不合規問題，且在其不合規相關問題解決之前，不得從事被許可的業務活動之資訊後，評估對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基金之公允價值影響可能重大，故將上述海外基金之帳列成本 105,169 千元全數認列評價損失，使稅後損益較 110 年度減少 31,135

千元，下降幅度 13.49%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受終端客戶需求下降及客戶持續調節庫存之影響，訂單減少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銷售規模下降，致 112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減少 2.03%。與採樣公司相較，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皆低於萬達公司，高於富晶通公司及熒茂公司，112 年上半年度則高於採樣公司。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益報酬率係受整體業績變化及認列 CCIB 基金評價損失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8.14%、68.06%、87.32%及 44.1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6.56%、69.85%、70.65%及 53.78%。110 年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電子產業多因缺乏關鍵原料的因素導致成本價格上漲，且 110 年度該公司因標準化產品銷售比重提升，整體毛利率下降，另外因 110 年整體銷售業績上漲，估列較多員工獎酬及新進人員增加，以及購置汐止廠房而使折舊與清潔等相關費用增加等因素，使 110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致營業利益減少 30,172 千元，使 110 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 20.0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也隨之下降 16.7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上升，主係 111 年度較高毛利率之客製化產品銷售比重增加，使銷貨收入及營業毛利上升，在營業費用變化相對不大之情形下，致營業利益增加 74,265 千元，使 111 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上升 19.26%。惟該公司 111 年度雖營運成長，然該公司所持有之 CCIB 海外基金認列 105,169 千元評價損失，使 111 年度之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增加幅度不及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之幅度，111 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僅增加 0.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下降，且因疫情解封後參展之廣告費用增加、銷售部門人員增加及薪資調整、增加對公益團體之捐贈，以及研發人員增加等因素，致 112 年上半年度換算整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隨之下降。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係受整體業績變化及認列 CCIB 基金評價損失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顯示其營運狀況與獲利能力均優於同業，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8.15%、17.79%、14.14%及 16.00%，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5.72 元、6.07 元、5.21 元及 2.23 元，110 年度純益率較 109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電子產業多因缺乏關鍵原料的因素導致價格上漲，且 110 年度該公司因標準化產品銷售比重提升，整體毛利率下降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純益率較 110 年下降至 14.14%，主係該公司所持有之 CCIB 海外基金認列評價損失所致。該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較 111 年度上升 2.23%，主係 111 年度認列 CCIB 海外基金評價損失，112 年上半年則無此情事，致純益率較 111 年度上升。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變動主係受稅前純益

影響。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與每股盈餘均高於採樣公司，顯示其營運狀況與獲利能力均優於同業，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單位：倍

月份	證券名稱	萬達公司 (5220)	富晶通公司 (3623)	熒茂公司 (4729)	光電業類 (上櫃)
112 年 6 月		10.57	—	25.36	27.23
112 年 7 月		10.07	—	24.06	27.37
112 年 8 月		9.92	—	23.41	25.73
平均本益比		10.19	—	24.28	26.78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自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富晶通公司 112 年 6~8 月本益比為負數，故不適用。

由上表可知，以上櫃公司中之採樣公司、上櫃股票—光電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0.19 倍~26.78 倍之間，以創為 111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200,807 千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42,398 千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為 4.74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48.30 元~126.94 元之間。經考量該公司之營運成長性及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並依前述價格八五成計算，其價格區間約為 41.06 元~107.90 元，故與該公司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55 元，應尚屬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尚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加權平均成交價(元)
112 年 8 月	287,400	71.0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平均成交價格係以加權算術平均數計算。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上櫃光電業類股及採樣公司之本益比，並經考量該公司之營運成長性及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41.06 元~110.27 元之間。另參考興櫃市場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2 年 8 月)於興櫃市場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 71.00 元，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55 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故本次暫定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

由於該公司未來之業務計畫及財務狀況等經營條件假設，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致使實際結果與現在預期情形有所差異。本推薦證券商擬於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與該公司評估商議屆時適當合理之承銷價格，且承銷價不低於屆時「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股票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俾利促進該公司暨其股東、證券市場投資人共同分享其經營成果。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本次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創為之市場價值，且本推薦證券商未來訂定承銷價格時，將再確實評估該公司企業真實價值、相關之產業變化及發行市場現況等，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以使該公司初次上櫃股票承銷價格合理化。另本推薦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創為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額度，計 489 千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 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創為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前自願送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會計師簽證費、公開說明書印製、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年度財務預算中，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且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2 年 9 月 3 日(92)基秘字第 223 號解釋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得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承銷手續費尚不影響該公司稅後純益，故對本次承銷風險而言，尚屬有限。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交易並考量未來整體營運計畫，預計將發行新股 3,838 千股，使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 42,398 千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占該公司增資後股數之 9.05%，而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訂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應可有效降低股本膨脹對獲利稀釋之影響性。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1. 營運風險

(1) 供應鏈交期遞延、價格波動風險

自 COVID-19 病毒於全球肆虐後，已對供應鏈造成全球性影響，如 IC、玻璃等，且在交期、價格、品質上無法有效掌握，進而增加生產難度及提高成本。

因應對策：

針對特殊材料盡可能採用國內供應商，以減低無法即時取得原料之風險，並陸續建立替代料制度；與上游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並依客戶下單情況及市場需求情形，適度調整安全庫存量，以確保供貨無虞，最小化營運衝擊。

(2) 中國廠商低價競爭

近年來中國廠商多採取低價搶市策略，對業界形成一定之威脅與壓力，主要係其為能降低成本而採取計畫性大規模生產低價標準化產品，造成低階標準品市場呈現供過於求之價格競爭市場

因應對策：

- (A) 該公司高度客製化產品以符合客戶特殊需求，舉凡醫療應用的特殊需求，產品需符合醫療安規標準及確保在手術過程中不受雜訊干擾影響；亦或是工業產品應用需承受嚴峻環境之考驗，機台停放於戶外必須能承受長時間陽光照射，觸控面板需經過多次 UV 測試等，透過與客戶不斷溝通且研發新技術，客製化產品使客戶訂單不易轉向。
- (B) 削價競爭的結果往往是壓低生產成本，產品品質相對較差，該公司嚴實把關生產品質，透過不斷改善製程以增加產品良率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使客戶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
- (C) 該公司未來計畫逐漸放量購買中國廠商之在製品，以便降低生產成本，再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一站式客製化加值型服務及售後服務，在不降低產品品質的情況下壓低成本，以維持該公司在市場之競爭力。

2. 財務風險

(1) 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主營產品為觸控式面板，銷貨主要以外銷為主，外銷地區主要為中國、美國及歐洲，收款幣別係以美元為主；而該公司與供應商交易之進貨總額中主係以臺幣為主，部份採美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價，故外幣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

因應措施：

該公司平時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之原則，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適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該公司業務單位報價前或採購單位詢價前，會先行對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降低因交易而產生之匯兌風險，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同時，該公司會持續協調供應商採外幣計價，以自然避險策略，利用外幣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外幣應收付款項以相同幣別互抵，達到降低匯兌風險之效果。該公司另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內控制度與管理辦法，及往來金融機構提供之匯率變化趨勢資訊，評估匯率走勢及交易風險後，進行遠期外匯交易之避險，或於該公司有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需求時，加強風險控管。

3.潛在風險

(1)產業用觸控市場成為觸控新藍海，競爭同業日益增加

全球觸控面板應用仍是以消費性電子商品為主，但絕大部分市場也都被龍頭廠商所囊括，因此原本著重在消費性觸控面板之台灣中小型觸控面板廠商紛紛轉型投入工業用觸控市場；此外，中國觸控面板廠獲得大量資金挹注，其產能更是持續擴大，在眾多廠商競爭下將造成透過降價來獲取訂單之情況。

因應對策：

該公司憑藉著累積多年的自主研發能力、客製化產品能力及品牌形象，與同業進行產品之區隔，其著重在工控、強固型電腦、商用及醫療等少量多樣之應用市場。有別於消費型觸控面板規模經濟之大量生產，產業用觸控面板以少量與多元化之產品為主要特性，需針對客戶之特殊需求量身打造，列舉醫療應用的特殊需求，產品需符合醫療安規標準及確保在手術過程中不受雜訊干擾影響；亦或是工業產品應用需承受嚴峻環境之考驗，機台停放於戶外必須能承受長時間陽光照射，觸控面板需經過多次 UV 測試等。承前所述，對於客戶而言最優先考慮的是產品是否能夠符合他們的特殊需求並通過測試，其次才會考慮產品之價格，且產業用觸控面板較消費型觸控面板擁有較長的產品生命週期，可維持 3~5 年不等，又因產品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一旦經客戶驗證完成後不易被隨意更換，故無形中建立起競爭門檻。

綜上所述，創為雖存有相關風險，然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允當，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已考量該公司之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各項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且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穩定且優於其他同業，並持續致力於拓展新客戶及研發新產品以擴展營運規模，為一穩健經營之公司。本推薦證券商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以及就不宜上櫃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相關營運及財務風險尚屬有限。因此，擬藉由推動股票上櫃交易，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是以本推薦證券商推薦創為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業務範圍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解決方案，包括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銷售及售後服務，並提供完整解決方案及便利之一站式服務，包含光學貼合服務、觸控顯示面板完整方案及金屬外框觸控顯示器等，其產品應用領域主要以工業、醫療、戶外、公共商業及交通等少量多樣化之利基型應用為主。

觸控面板(Touch Panel)為一種貼附在液晶面板上的裝置，結構包含了感測器(Sensor)、控制器(Controller)及軟體(Software)三部分。其中感測器即是觸控面板部分，以接收經接觸所輸入的訊號為主；控制器在於分析並計算接觸點所在位置，再轉換類比訊號為數位訊號，使設備得以接受所輸入之訊號；軟體則是在連結設備與控制器的溝通協定，讓設備得以接收並辨認控制器所輸入的訊號以進行後續處理動作。近年來觸控面板已於各種市場大量應用，茲就觸控面板產業說明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現況與發展，並評估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如下：

(二)產業概況

1.觸控面板產業之技術概況

觸控面板技術的分類，若以觸控玻璃與面板的搭載方式，大致可分為在外掛式(Out-of-Cell type)、內嵌式(In-cell type)以及表嵌式(On-cell type)三種型態，而依照感應原理不同，分為電阻式(Resistive)、電容式(Capacitive)、表面聲波式(Surface Acoustic Wave)、光學式(Optical Imaging)以及電磁式(Electro Magnetic)等技術類別，現階段各類觸控技術各有其優缺點，目前市場中主流技術以在外掛式的電阻式及電容式觸控技術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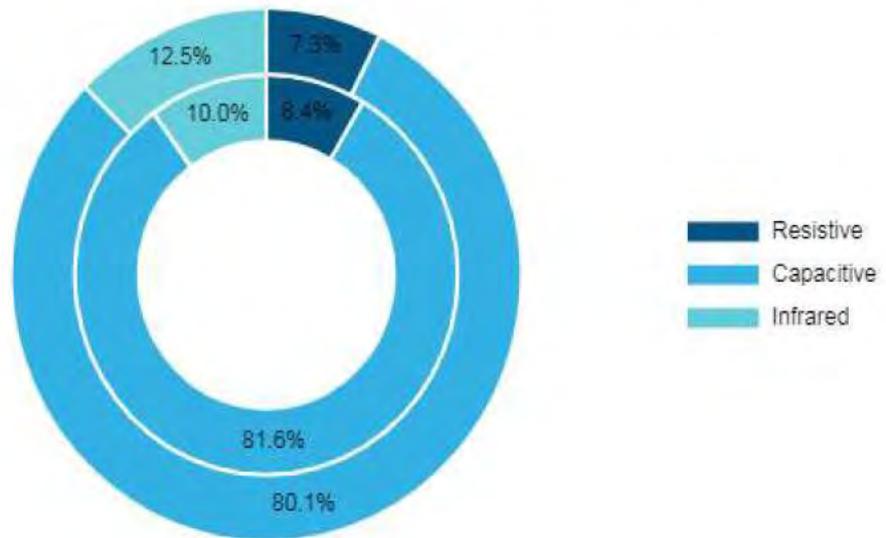
各類觸控面板技術分類一覽表

搭載方式	細項種類	產品內容
外掛式 (Out-of-Cell type)	電阻式(Resistive type)	數位電阻式(Digital Resistive)
		類比電阻式(Analog Resistive)
	電容式(Capacitive type)	表面電容式(Surface Capacitive type)
		投射電容式(Projective Capacitive)
	光學式(Optical type)	紅外線式(Infrared type)
		影像感應式(Imaging type)
	表面聲波式(Surface Acoustic Wave type)	
電磁感應式(Electro-Magnetic type)		
內嵌式 (In-cell type)	電荷偵測(Charge Sensing type)	投射電容式(Projective Capacitive)
	電壓感偵測(Voltage Sensing type)	
	光學感測(Photo Sensor type)	
表嵌式(On-cell type)	投射電容式(Projective Capacitiv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目前全球觸控面板營收主要來自於電阻式及電容式觸控面板，茲就目前市場普遍使用之電阻式及電容式觸控面板技術說明如下：

APAC: Touch Panel Market Revenue Share, By Technologies (2019 and 2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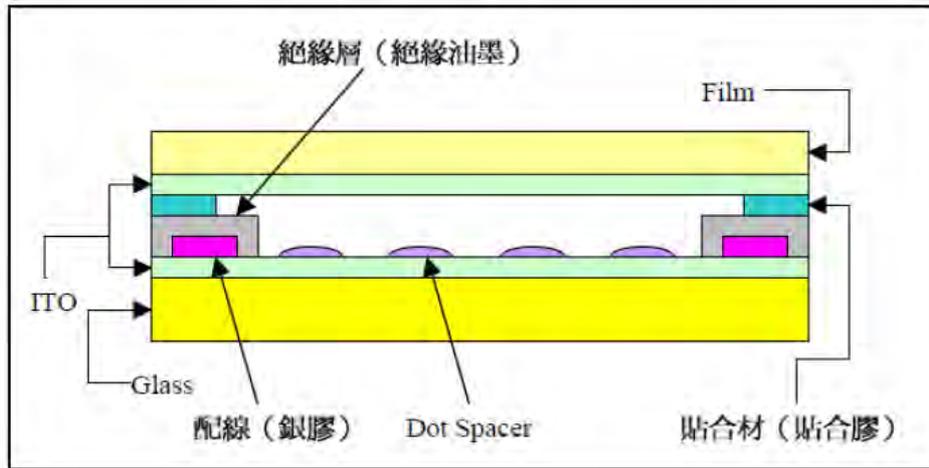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he Insight Partners Analysis

(1)電阻式

電阻式控制面板(Resistive Touch Panel)是任何可接觸加壓的物體皆可輸入訊號的感應式輸入裝置，基本結構為氧化銦錫導電薄膜(ITO Film)與氧化銦錫導電玻璃(ITO Glass)的導電面對貼，並在其中以透明間隔點(Dot Spacer)分隔，使上下 ITO 層絕緣。作動原理係透過手指或觸控筆進行按壓，使上層導電薄膜凹陷而與下層導電玻璃接觸後，形成電壓的變化，再透過 ITO 層周圍的導電線路將類比的座標信號傳送至控制器，經由控制晶片將座標轉換為數位訊號並透過系統運算處理後取得定位。電阻式觸控面板的強項，主要是在高耐候、高危險、抗干擾或是不利操作的特殊場合具有高信賴性，使用電阻式觸控面板設計，可以讓終端操作者僅需靠尖物或是手指壓按就能判斷觸點，因此仍然是多數工業電腦、軍規產品、醫療、人機介面終端、ATM 自動櫃員機、KIOSK 戶外售票亭的使用首選。電阻式觸控面板依佈線感應原理，又可以分為四線式、五線式、六線式、七線式及八線式等種類，其中四線式電阻式觸控技術由於歷經長期發展，技術已相當成熟，故成本較為低廉，大多應用於量大、單價低、小尺寸的電子產品；而五線式、六線式、七線式與八線式等觸控技術的解析度與準確度則較四線式高，但單價相對昂貴，多應用於高單價，中大尺寸的電子產品。

電阻式觸控面板結構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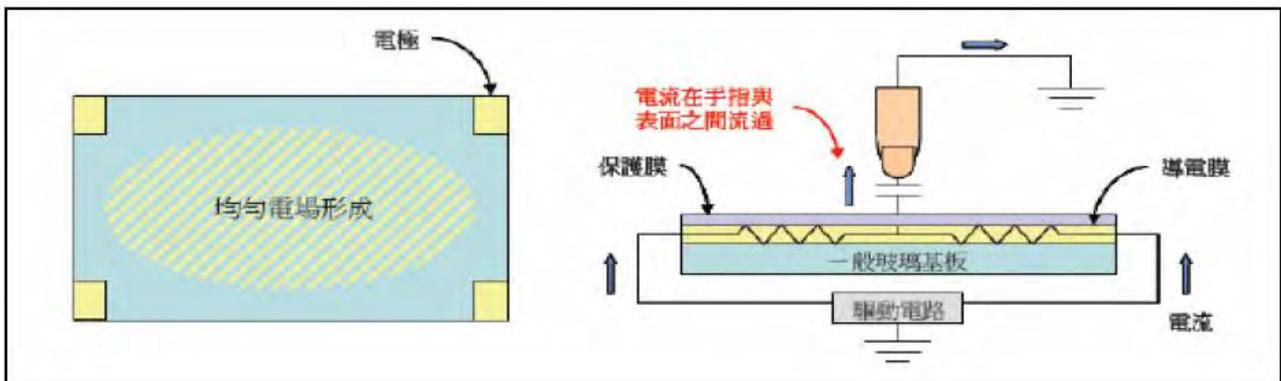
(2)電容式

電容式觸控面板是利用透明電極與人體之間的靜電結合所產生的電容變化，從所產生的誘導電流來檢測其座標。感應原理以電壓作用在螢幕感應區的四個角落形成一固定電場，當手指觸碰螢幕時，可令電場引發電流，藉由控制器測定，依電流距四個角落比例的不同，即可計算出接觸位置。電容式觸控技術若以偵測觸控點區分，可分為表面電容式(Surface Capacitive Type)和投射式電容(Projected Capacitive Type)兩種：

A.表面電容式

表面電容式觸控技術的原理於銦錫氧化物(ITO)玻璃基板的四角提供電壓，以在玻璃表面形成均勻的電場，藉手上帶有的靜電在接觸觸控式螢幕時，以正負電誘導的作用來產生訊號，並藉以計算觸控點座標。表面電容式觸控技術一次僅能辨識一個觸控點的訊號，無法達到多點觸控的功能，因其具有耐高溫、防水、防刮等特性，可於戶外使用，或是置放於對環境溫、濕度要求較為嚴苛的環境使用，多數運用在工業用儀器、ATM 系統以及娛樂場所遊戲機等中大尺寸觸控螢幕產品。

表面電容式觸控面板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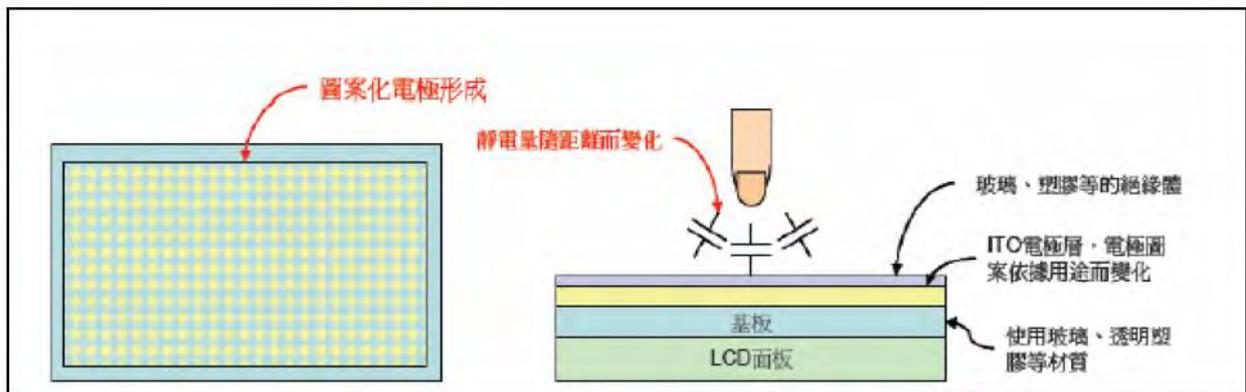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ikkei Electronics、拓璞產業研究所。

B. 投射式電容

投射式電容觸控技術原理是將電極蝕刻成長條狀，以形成圖案化電極，當手指接近時，控制器迅速測知電容值改變，藉以測得觸控位置。由於生產大尺寸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難度相當高，目前僅應用在小尺寸的產品。由於投射式電容技術需先將電極圖案化，因此可一次偵測多點觸控訊號，加上耐用程度較佳、透光率及反應速度亦優於電阻式觸控面板，外觀飄移現象較少，未來再突破良率、高成本及多專利權的限制後，投射式電容渴望成為主流技術之一。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結構圖



資料來源：Nikkei Electronics、拓璞產業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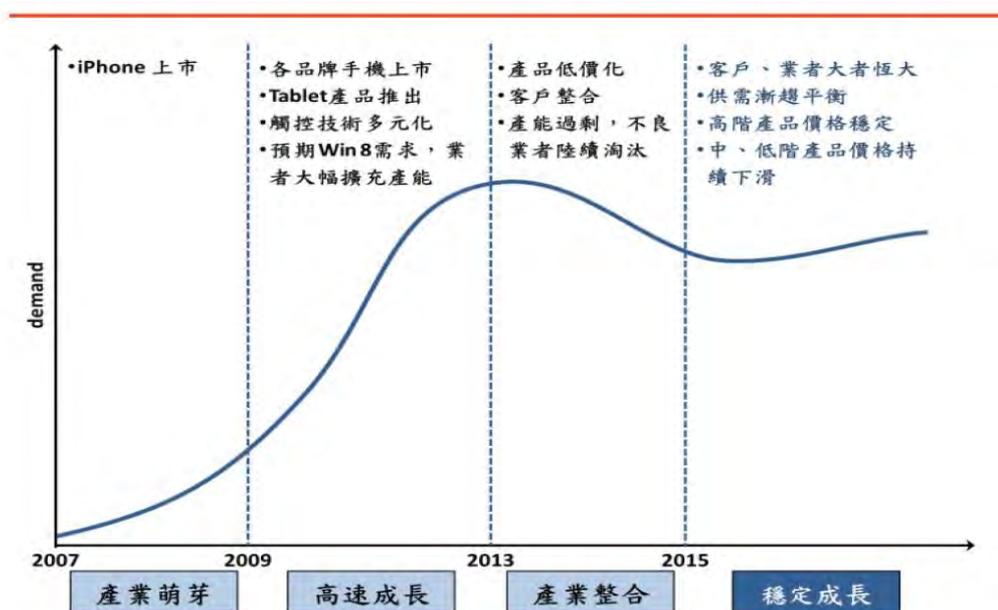
2. 觸控面板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觸控面板起源於 1970 年代美國軍方為軍事用途而發展，1980 年代移轉至民間所使用，進而展為各種民生用途，如銀行自動提款機(ATM)、車站自動售票機、商店 POS 系統等等，因具備簡易操作的特性，可取代傳統按鍵，逐漸融入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用途中。2005 年以後，先是 PDA 手機、任天堂掌上遊戲機的熱賣，加上車用導航系統、個人導航設備等產品陸續導入觸控面板產品，使得觸控面板產業逐步興起。2007 年蘋果電腦推出 iPhone 備受市場喜愛，引發一波觸控風潮下，使得整體觸控面板產業需求持續增加，因應此市場趨勢，我國觸控面板廠商憑藉著具備高度彈性的生產規劃以及成本優勢，成功打入國際手機品牌大廠供應鏈，隨著國際手機品牌大廠大量推出智慧型手機的浪潮下，2008 年我國觸控面板出貨量呈現高度成長的態勢。

2012 年至 2016 年觸控面板產業競爭激烈，廠商獲利備受挑戰，導致廠商進行重整或轉型，直到 2017 年蘋果推出 iPad 平板以及 iPhone X 等新機種上市，促使主要觸控面板業者獲利回溫。而 2018 年以來，中國觸控業者逐漸興起，台灣觸控面板業者面臨不少挑戰，但於 2020 年歐菲光退出蘋果供應鏈，促使蘋果平板電腦訂單重新回到台灣業者，且 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下雖影響手機、車用顯示器消費力道，不過在推升宅經濟效應下，進一步帶動兩者淨利潤均有成長態勢，顯示產業景氣已呈現好轉態勢。整體來說台灣觸控面板於 2015 年供需逐漸趨於平衡，高

階產品價格穩定，中低階產品價格則直持續下滑，觸控面板產業呈持續穩定成長之趨勢。

觸控面板業之產業生命週期變化歷程圖



資料來源：宸鴻光電法說會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2021 年以來，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逐漸和緩，下游手機、車用顯示器等需求回溫，又宅經濟效應成形，平板電腦需求仍佳，加上穿戴式裝置更有明顯成長表現，此外，業者跨入面板模組的整合業務，又部分業者布局新應用市場有成，包括健身器材、電子紙、醫療器材、船舶遊艇，以及手術室觸控螢幕等，因此帶動 2021 年我國觸控面板業銷售值年增率大幅成長 17.72%。2022 年起，雖然全球疫情明顯和緩，更逐漸有邊境開放之動作，促使全球消費動能逐漸由宅經濟轉向餐飲、觀光等，造成宅經濟效應明顯轉弱，但同時中國因持續採取動態清零政策，導致深圳、上海、昆山、蘇州、鄭州、烏魯木齊等城市相繼進行封城或封控動作，影響中國消費力道，此外，俄烏戰爭戰火蔓延，除了影響需求以外，更推升全球通膨問題擴大，因此導致全球大宗應用的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出貨量同步呈現衰退態勢，尤其因面板大幅減產，更是影響觸控面板搭載銷售的表現，故儘管車用顯示器、工控或醫療、運動器材、電子標籤等利基市場需求仍穩定成長，但整體觸控面板銷售值明顯轉差，2022 年產業景氣轉為衰退態勢。

臺灣觸控面板業於 2022 年面臨總體經營環境明顯轉差，包括俄烏戰爭、通膨高漲、美國升息等，促使全球經濟明顯走緩，導致消費者對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NB 等終端產品買氣明顯下滑，同時因主要客戶蘋果電腦等智慧型手機大量採用 OLED 面板取代 TFT-LCD 面板也使得台灣觸控面板業者逐漸流失訂單，並造成手機觸控營收比重持續下滑，而除了平板電腦以外，台灣觸控面板業者積極跨入 NB 模組、工控、醫療、車用、運動器材等應用市場，不過 2022 年在經營環境不佳的情況下，促使我國觸控面板業新應用市場布局成效仍屬有限，同時大宗的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大宗應用市場更是明顯下滑，故 2022 年我國觸控面板業銷售值

年增率衰退 9.76%至 102.22 億元，產業景氣陷入衰退困境。2023 年第一季因地緣政治風險持續不穩，全球通膨問題呈現高檔，而中國雖然全面解封，不過仍處於疫後整頓階段，促使消費需求仍相當疲弱，此外，終端產品庫存問題自 2022 下半年擴大，多數產品均仍處於庫存去化階段，因此造成終端產品消費力道疲弱，又 2022 年同期基期相對較高，因此 2023 年第一季我國觸控面板業銷售值年增率衰退幅度擴大到 14.73%，產業景氣仍陷入衰退困境

我國觸控面板製造業銷售值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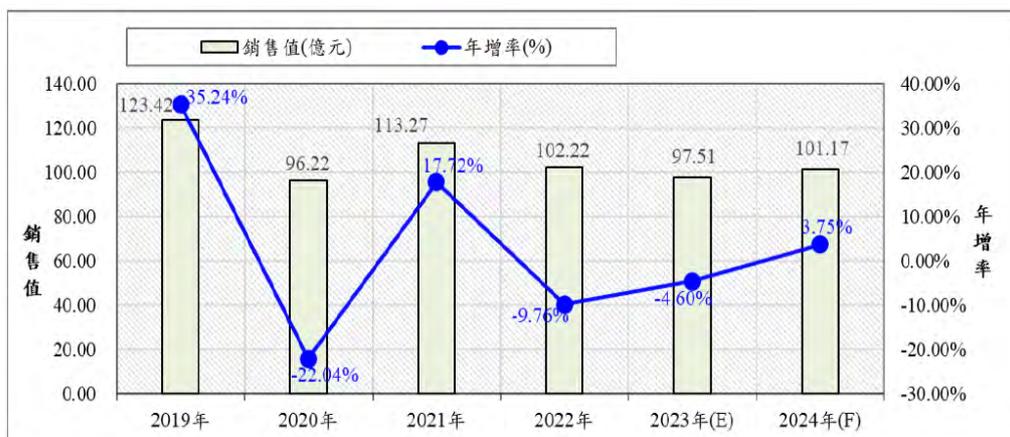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展望 2023 下半年至 2024 年我國觸控面板產業景氣表現，首先，在總體面方面，儘管 2023 上半年由於高通膨、俄烏戰爭未解、終端持續去化庫存，以及中國方面，因處於全面解封初期的整頓，同時亦有房地產銷售不佳問題、青年失業率高等問題，促使中國內需仍相對疲弱，不過預期 2023 下半年起，俄烏戰爭將逐漸告一段落，對全球經濟的衝擊可望明顯縮小，加上在美國等國家大幅度升息後，全球通膨問題將逐漸降低，同時在疫後經濟的逐漸復甦，因此預期全球經濟成長表現可望優於上半年，並進一步預期 2024 年將逐漸進入復甦軌道，故根據 S&P Global 的預測資料，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達 3.0%，雖然 2023 年將走緩至 2.3%，不過預測 2024 年將進一步提升至 2.6%，顯示 2023 下半年起，我國觸控面板業的總體面經營環境有逐漸好轉之態勢。

在產業面方面，預期 2023 下半年全球 NB、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等產品庫存逐漸落底反彈，加上通膨等總體經營環境好轉，有利於消費力道的回溫，此外，車用顯示器、智慧應用市場、AR/VR 等頭戴式裝置新產品持續上市，如蘋果電腦的 iPad、Apple Watch、Mac、Reality Pro 等，又台灣業者進行產線整合，以及車用產品、NB LCM 等新產能逐漸開出，將有利於帶動需求成長，因此預估 2023 下半年我國觸控面板業銷售值可望有約略持平的表現，產業景氣較 2023 上半年改善，並預測 2024 年在終端產品換機潮再度發酵，以及智慧應用、車用、頭戴式裝置等利基需求擴張，預測銷售值可望進一步呈現成長態勢，帶動我國觸控面板業景氣呈現成長態勢。

整體而言，2023 下半年受惠於總體面經營環境的好轉，加上終端產品庫存回補力道增強，又通膨問題和緩有利於消費者買氣，加上在利基產品與新產品的需求帶動，預期觸控面板銷售可望落底反彈，年增率呈現約略持平的態勢，2024 年則有進一步成長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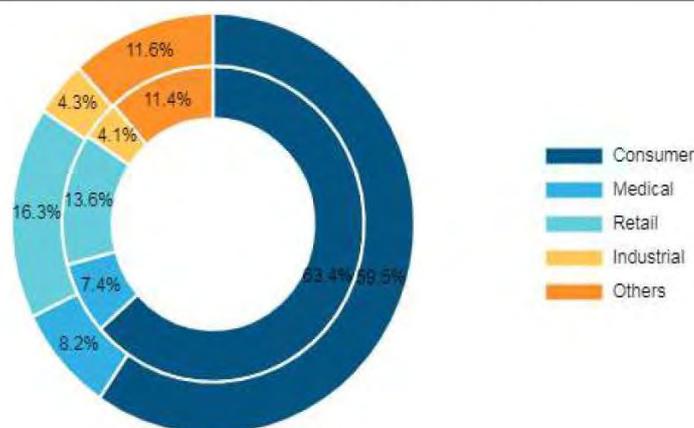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及預測

3.該公司產品應用市場

根據 The Insight Partners(TIP)研究，2019 年亞太地區觸控面板市場規模約美金 246.76 億美元，預估 2020~2027 年市場規模之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12.8%，至 2027 年亞太地區觸控面板之市場規模將達到 607.91 億美元。另將觸控面板產品應用分為消費性產品、醫療用、零售用、工業用領域及其他領域共五大類型，2019 年各類領域產品占觸控面板市值之比重依序為 63.4%、7.4%、13.6%、4.1%及 11.4%，預期 2027 年觸控面板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且各應用領域之占比將有所消長，其中，消費性產品占比將下滑至 59.5%，而醫療用、零售用、工業用領域及其他領域之占比皆有所增加，其中，又以醫療用及零售用領域之占比成長較為顯著。

2019、2027 年觸控面板各類應用領域之市場規模

Figure 26. APAC: Touch Panel Market Revenue Share, By Application (2019 and 2027)



Source: The Insight Partners Analysis

Note Inner circle represent market shares for 2019 and outer circle represent market shares for 2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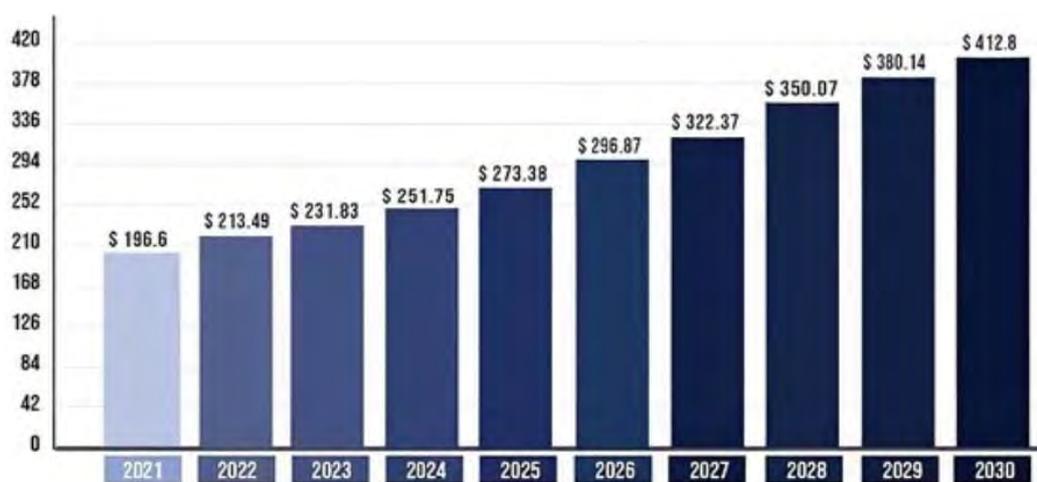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The Insight Partners Analysis

其中該公司之產品應用領域主要以工業用及醫療用為主，分別詳述如下：

(1)工業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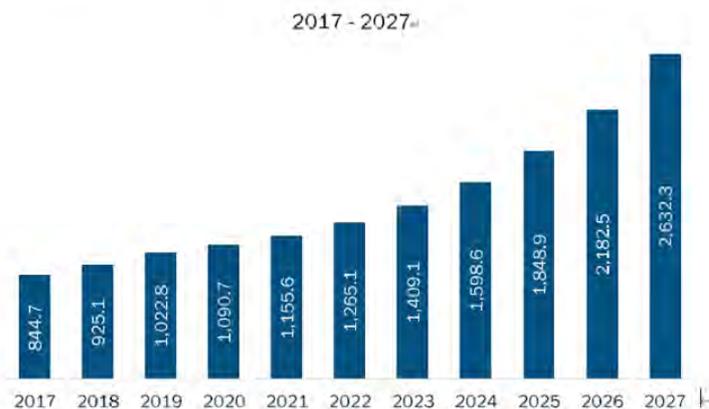
自動化為工業設備市場之主要推手，自動化從疫情至今大幅成長，2021 年全球工業自動化市場規模估計為 1,966 億美元，到 2030 年將擴大到超過 4,128 億美元，並有望在 2022 年至 2030 年的預測期內以 8.59% 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成長。企業對於智慧設備的掌握程度提升，使得工業自動化監測技術崗位應用更加頻繁，企業隨時能即時掌握溫度、電流、電壓、速度、振動等變數，加上設備維護開發與資產管理軟體與解決方案逐漸普及，允許更高的效率和更高的自動化，這樣的趨勢涵蓋輕工業與重工業，從紡織到電動車，無不提升自動化能力。

產業轉型使全球自動化市場高速成長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工業應用通常會面臨不同的環境和氣候，常常會面臨的挑戰如潮濕的環境、粗魯的操作、強烈日照、雜訊干擾及極端氣候，而工業應用要求高準確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故應用於工業領域的觸控面板需要堅固耐用，而且可以在各種惡劣的環境之下可靠運行。應用於工業領域的觸控面板提供了直觀的操作性及易用性，可以取代傳統的機械按鈕、開關、刻度盤、儀表及計數器，主要會運用在工廠自動化控制系統、遠端/中央監控系統、工作站作業系統、管理資訊系統(MIS)、工程用輸入控制板等等。依據 The Insight Partners 研究顯示，2022 年工業觸控面板市場規模為 12.65 億美元，預計於 2027 年達到 26.3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3.4%。工控市場之成長動力主要來自於 Covid19 衝擊下企業重新安排營運環境並進行復原，以及受智慧城市投資之影響，人工智慧與物聯網被大量應用於工控系統中，以支援能源、電信、監視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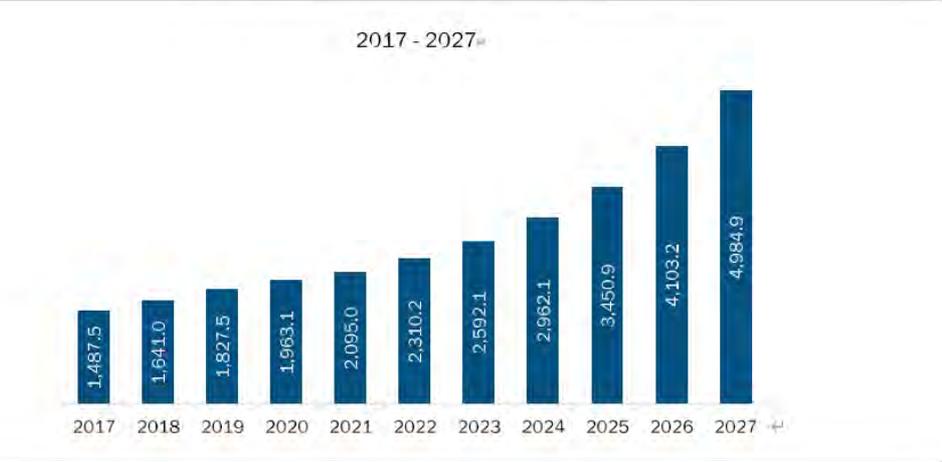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The Insight Partners Analysis

(2) 醫療領域

全球人口結構高齡化與失能人口增加，同時醫療照護人力普遍缺乏的大環境下，為同時達到提升生活品質、提高照護效率、減輕照護負擔及降低照護成本等目標，各國醫療服務體系不僅已大量導入運用資通訊科技的數位輔具，而且亦開始使用以人工智慧為主要技術基礎的「智慧輔具」，使得全球輔助科技市場的規模處於穩定增長的局面。首先在重視銀髮科技方面，輔具產品之發展走向為監控高齡者安全(如跌倒偵測)、疾病風險評估及平衡訓練；再來在結合穿戴式裝置方面，「數位化」、「遊戲化」、「智慧化」及「虛擬實境(VR)化」可分別達到實踐居家復健治療、提高復健意願、增進復健效能及提供身歷其境之復健體驗的效果；另外在發展數位化復健器材方面，除了能透過如外骨骼機器人、跑步機訓練系統、功能性電刺激裝置等來協助失能者進行復建外，步態評估系統與軀幹訓練系統的導入，可協助進行穩定性訓練及績效評估。故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健身器材業、AI / ICT 產業與醫療保健服務業的跨產業整合已為主流趨勢。

應用於醫療領域的觸控面板提供了直觀的操作性、易用性及簡化使用流程，如醫生及護士可以透過觸控面板更快速的蒐集患者檢驗數據，亦可使複雜的醫療儀器變得更加容易操作，因此有助於提高醫療行業服務的品質及降低營運成本，主要可運用在掛號系統、手術台監控及醫學追蹤等等。近代智慧醫療顯示技術是觸控面板產業之利基市場，智慧顯示技術為醫療領域帶來的創新變革，主要在視覺化、流程優化與遠距醫療照護三大領域，智慧顯示技術已在放射科、病理科、VR/AR 手術應用等領域展現效益，國際大廠爭相布局醫療資訊「視覺化」。惟觸控面板應用於醫療領域時在特殊規格，例如抗電磁雜訊干擾、抗 UV、防水、防震動等等規格要求，需達全球醫療安規需求，然而在在超音波、EKG、透析設備、血氣分析儀、AED、超音波洗牙機、呼吸器以及其他醫療和保健設備中均可以找到該公司之投射式電容(PCAP)觸控面板。依據 The Insight Partners 研究顯示，2022 年醫療觸控面板市場規模為 23.1 億美元，預計於 2027 年達到 49.8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4.2%。

Medical Market Revenue and Forecast to 2027 (US\$ Million)^{e1}



資料來源： The Insight Partners Analysis

(三)該行業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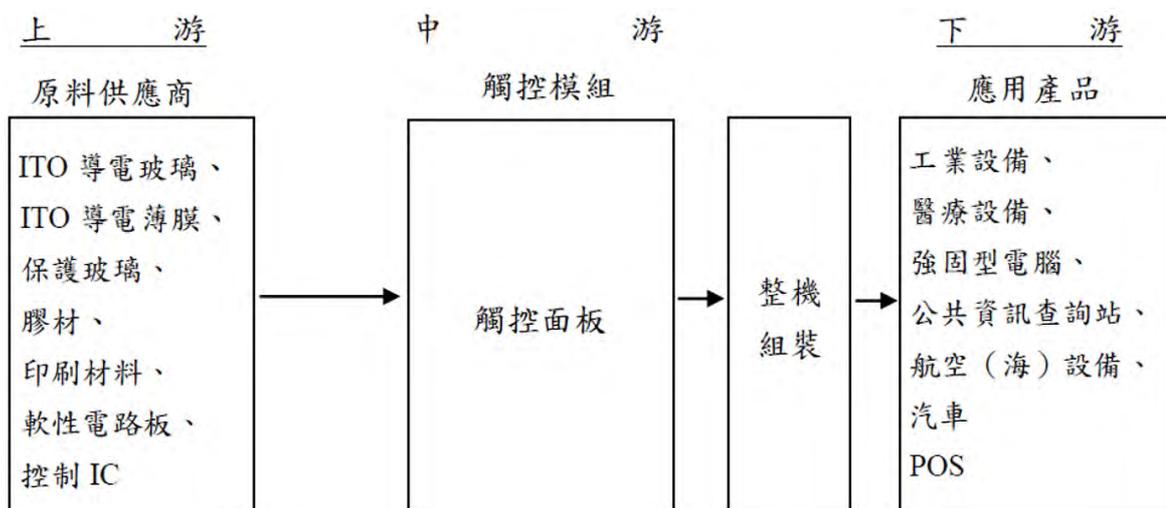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 景氣循環

觸控面板應用領域大致上可分為消費型及非消費型二大類，消費型包括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非消費型包括工業控制領域、醫療領域、車用領域、軍事國防、零售等。應用於消費型之觸控面板業者容易受消費性電子特有之景氣循環所影響，而該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於工業控制領域，當經濟景氣復甦時，隨著業者投資擴廠或增加設備投資，對應用於自動化設備之觸控面板需求會提升；而當經濟景氣下行時，工業自動化產品具有取代人力及降低成本之效益，故該公司較不受景氣變動而大幅影響整體之業績表現。

2. 該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式觸控面板，屬於觸控面板產業之中游，上游主要係 ITO 導電玻璃、ITO 導電薄膜、膠材、印刷材料、軟性電路板及控制 IC 等原料產品，價格主要隨國際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產業下游主係工業設備、醫療設備、強固型電腦、智慧生活、航空(海)設備、汽車產業、POS 及金融設備等應用產業，由於產品應用廣泛，逐漸走向少量多樣化，故中游業者除須不斷提升技術層次及生產機動性外，亦須持續維持與客戶合作關係，並隨時掌握下游應用產業或終端應用產品的脈動，適時切入各產品市場以維持競爭力。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之往來關係，尚無產業上下游變化導致營運風險，產業上、中、下游關係圖如下：



3.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從觸控面板的兩大終端應用市場來看，在智慧型手機方面，已走到了發展巔峰，因而需要下一個轉折去刺激需求，主要使用目的從語音電話進化到上網、社交、訊息、遊戲、拍照等，功能與規格大致上已經齊備，新一代的應用像是具機器視覺能力的擴增實境（AR）、便利的生理監測（biometric sensing）等，可以將手機的使用目的再推到下一個轉折；平板電腦方面，消費性市場主要在 10 吋以下，品牌可能將重心移往 10 吋以上的生產力市場，這個改變也造成當前不同作業系統之間新一輪的攻守重點，而主動式觸控筆就成了這兩個不同市場的區隔功能，同時也是觸控面板強化精準、效率的差異化功能，下一代的主動式觸控筆則會導入更多的人機界面功能，像是語音界面的中繼、觸覺操作等。反觀工業用觸控面板因具備優異人機介面的觸控模組與工業電腦之結合應用，已成為觸控產業未來幾年相對亮眼之領域，尤其工業電腦從最初的工業應用全面跨入量測儀器、網路儲存、車載管理、KIOSK、ATM、零售系統、軍事國防、醫療儀器、航太設備、博奕機台、環境（安全）監控及攜帶式裝置等市場後，讓原本處在紅海的消費性觸控面板廠商有了轉型契機。因工業電腦著重在不同作業環境下的穩定性，因此工業用觸控面板也同時必需具備更高的操作要求，例如防塵、防水、防汗、防靜電、耐高（低）溫或耐（摔）碰撞等，以滿足在嚴苛作業環境中的可靠性與穩定性。

展望 2023 年工業電腦產業景氣表現各區域市場積極推動新基礎建設，與工業物聯網、企業數位轉型等領域訂單能見度明朗，有助帶動自動化、5G、AIoT 等智慧應用產品出貨，且解封商機持續發酵，亦推升彩票機、自助服務、智慧零售等相關產品出貨表現，以及各企業加速進行產能優化、碳排管理，可望帶動 ESG 商機，將拉抬工業電腦出貨增長。過去製造業方面的應用為工業電腦產業貢獻了最大的產值，然而隨著工業電腦在製造業以外的應用領域越來越廣泛，應可帶動對非消費型觸控螢幕的需求。

4. 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累積 20 餘年經驗，產品專注於工控、醫療、戶外用等少量多樣之應用市場，持多年自主研發能力、客製化產品能力，產品從設計開發到製造等皆由自行

完成。該公司具備觸控面板完整解決方案之能力，生產製造觸控面板，並研發及生產觸控面板和 LCD 之間之光學貼合膠，可提供乾式貼合製成服務，亦可提供客戶 OpenFrame 包含外框之觸控顯示螢幕，係提供客戶一條龍完整服務。針對客戶多元需求客製化產品及解決方案，例如醫療應用的特殊需求，其產品需符合醫療安規標準及確保在手術過程中不受雜訊干擾影響；亦或是工業產品應用需承受嚴峻環境之考驗，機台停放於戶外必須能承受長時間陽光照射，觸控面板需經過多次 UV 測試等條件，透過與客戶不斷溝通且研發新技術，高度客製化產品使客戶訂單不易轉向。承上所述，該公司累積之實戰經驗與一條龍客製化的服務，所提供之產品解決方案不易遭客戶替換，故產品可替代性之風險有限。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風險

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占有率資料以瞭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及市場占有率

(1)市場未來供需情形

A.需求面

觸控面板的應用領域相當廣泛，因操作的介面更直觀，幾乎各類的應用產品都可使用，但因過去的技術、成本、作業系統的搭配尚未成熟，故應用產品尚未擴大，但隨著技術的發展，更方便的操作介面逐漸建立，可讓使用者更直覺的操作，所以引起大家的注意，尤其在攜帶型的資通訊產品，更是廣泛採用，而各項的應用產品也將逐漸擴大使用，使得觸控面板市場，這幾年有驚人的成長。觸控面板終端應用市場可區分為消費型與非消費型，該公司之產品主要專注於工控、醫療、戶外用等少量多樣之非消費型應用市場。工控市場包括不同類型控制市場與工具，工控系統(ICS)涵蓋了用於營運和自動化程序的網絡、裝置和系統，工控系統被應用於汽車、水電、電子與半導體、礦產等終端使用者，其中亞太市場為 2021 年最大的工控區域市場，西歐則為第二大市場，隨著工控市場的快速成長，工業用觸控面板因具備優異人機介面的觸控模組與工業電腦之結合應用，已成為觸控產業未來幾年相對亮眼之領域，且受惠於工業自動化及無人商機等蓬勃發展，工業電腦市場需求逐漸抬升，間接帶動工業用觸控面板買氣。

B.供給面

隨著觸控面板的使用需求越來越多元，其技術發展也將因應不同的產品需求，而有各種不同的發展方向，而依目前的技術分類來看，有電阻式、電容式、表面聲波式、光學式以及電磁感應式。每一種技術都往多點觸控、大

尺寸、及輕量薄形化發展，但目前的技術，尚沒有一種方式可以滿足所有的應用需求，因此各應用產品如何選擇適合的技術方式，成為重要的因素。全球觸控面板應用仍是以消費性電子商品為主，但絕大部分市場也都被龍頭廠商所囊括，因此原本著重在消費性觸控面板之台灣中小型觸控面板廠商紛紛轉型投入產業用觸控市場，雖工控領域著重在長期經營與服務，有一定的進入門檻，但近幾年台灣觸控面板業者受中國觸控面板打壓，規模較小的台灣觸控面板業者改變發展策略，如和鑫光電、富晶通、熒茂及洋華逐漸聚焦在工控、車用、醫療、OLED 觸控感測器、健身器材、電子紙貼合、電子標籤、彩色保護玻璃等利基型應用市場，故整體來看台灣非消費型觸控面板之相關供應鏈成長應屬可期。

(2)市場占有率

我國觸控面板於 2022 年產值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資料統計約為 102.22 億臺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14.12 億元，其中內銷共 3.65 億元，外銷共 10.47 億元，該公司主要以外銷為主，故於我國觸控面板之市佔率僅 3.57%，惟該公司及子公司深耕醫療、工控等市場多年，是以在銷售量、值等各方面領先國內同業，目前該公司規模雖不大，但在國內外特殊領域應用上已佔有一定位置，目前有部分競爭對手以價格想爭食市場，惟工控領域著重在長期經營與服務，有一定進入門檻，客戶不輕易轉向，配合技術及供應鏈夥伴支援，明確的銷售政策，未來產品在市佔率之版圖上將持續成長。

(3)機器設備

該公司以印刷機、雷射雕刻機、測試機、清洗機及玻璃研磨機為主，無大型生產設備。該公司之製程係採行客製化設備之作業，並且逐步提升產線半自動化模式，以提高產品製造之良率、降低製造成本，並藉由加強人員之操作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截至 112 年 6 月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機器設備淨額為 36,649 千元且使用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人力資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 111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 (A)	本期淨利(損)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 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 指標(B/C)
創為公司	1,411,841	199,702	417	3,386	479
萬達公司	975,591	114,429	328	2,974	440
富晶通公司	357,308	(27,577)	129	2,770	註
熒茂公司	1,366,784	65,320	391	3,496	167

資料來源：同業公司之員工人數採用各公司 111 年度股東會年報揭露數。

註：同業係為本期虧損，故不擬進一步計算生產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417 人，員工人數均高於同業；員工平均營收貢獻為 3,386 千元，員工生產力指標為 479 千元，除員工平均營收貢獻低於榮茂公司外，其餘均高於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提供完善福利措施及員工分紅制度，以提高員工向心力，並提供完整教育訓練及在職進修，以提昇員工素質及技術水準，增加員工工作績效。經評估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人力資源效益良好，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5)與同業之間的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收 成長率(%)	資本額	稅後(損)益	稅後 淨利率(%)	每股盈餘 (註)
創為公司	1,411,841	8.82	385,605	199,702	14.14	5.21
萬達公司	975,591	(3.17)	396,670	114,429	11.73	2.88
富晶通公司	357,308	(10.89)	291,859	(27,577)	(7.72)	(0.94)
榮茂公司	1,366,784	18.94	777,268	65,320	4.78	0.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各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及子公司深耕醫療、工控等市場多年，產品應用於工業、醫療、航空、海等領域，是以在銷售量、值等各方面領先國內同業，目前該公司規模雖不大，但在國、內外特殊領域應用上已佔有一定位置。自同樣屬於觸控面板製造且商業模式較接近之上市、櫃公司中挑選同業加以比較。經與採樣同樣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之營收金額 1,411,841 千元及稅後利益 199,702 千元均優於其他同業，其規模則介於同業之間，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表現優於採樣同業，於同業地位中尚屬穩健。

2.了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研發團隊之素質與應變能力

目前觸控面板產業技術百家爭鳴，相關研發人才之素質與對市場脈動之掌握程度即為該事業成就之主因，透過專業及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快速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才能在瞬息萬變的產業環境下穩定成長。該公司研發團隊具備豐富相關產業及產品之研發經驗，所應用之關鍵技術均由團隊自行開發，並且已累積了多年的自主產品開發及製造技術經驗，截至目前已取得專利權共計 114 件。

(2)掌握市場脈動之能力

觸控技術可分為電阻式、電容式、表面聲波式、光學式以及電磁感應式多種，每項技術皆朝向多點觸控、大尺寸及薄型輕量化發展，惟各種技術皆有其利弊，目前並無適合所有應用之觸控技術，各種技術之市佔率亦可能快速變化

且遠超過預期。因此有效掌握未來市場脈動及對於潛在商機之敏感度係該事業成就之關鍵因素，除具備技術開發能力及完善經驗累積外，亦隨時關注相關產業之脈動，與客戶維持密切往來，以了解其對未來產品之規劃，並且從產品前端設計階段即投入參與，協助客戶一同開發出符合需求之產品。

(3)產品特性建立之競爭門檻

有別於消費型觸控面板規模經濟之大量生產，產業用觸控面板以少量與多元化之產品為主要特性，需針對客戶之特殊需求量身打造，例如醫療應用的特殊需求，產品需符合醫療安規標準及確保在手術過程中不受雜訊干擾影響；亦或是工業產品應用需承受嚴峻環境之考驗，機台停放於戶外必須能承受長時間陽光照射，觸控面板需經過多次 UV 測試等。綜上所述，對於客戶而言最優先考慮的是產品是否能夠符合他們的特殊需求並通過測試，其次才會考慮產品之價格，且產業用觸控面板較消費型觸控面板擁有較長的產品生命週期，可維持 3~6 年不等，又因產品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一旦經客戶驗證完成後不易被隨意更換，故無形中建立起競爭門檻。

(4)完整的產品線及客製化能力

該公司具備觸控面板完整解決方案之能力，生產製造觸控面板，並研發及生產觸控面板和 LCD 之間之光學貼合膠，可提供乾式貼合製成服務，亦可提供客戶 OpenFrame 包含外框之觸控顯示螢幕，產品面包含觸控控制器、韌體、驅動程式等，提供貼合服務及機構件設計等整體解決方案，使客戶擁有一條龍完整服務，並依照客戶在不同應用領域裡的特殊需求客製化產品，該公司累積 20 餘年經驗，擁有卓越客製化產品之能力。

3.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電阻式觸控面板的市場領先者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超過 20 年的相關產品製造、銷售經驗，服務客戶遍及歐洲、美洲等國際大廠，是該公司與其他同業相較最大的競爭優勢。

B.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了提供標準化產品外，亦為與其他同業有所區隔，不遺餘力的發展各式加值型產品，如：抗 UV、高亮度、全平面、多功能觸控顯示器、Framed Touch 全平面電阻式觸控面板、光學貼合、觸控面板加上中隔板設計的「TDS Plus」、搭配高亮度 LCD 面板的「TDS High Brightness」、PCAP 觸控面板加抗 EMI 遮蔽層的「TDS EMC」、以及玻璃表面有抗病毒 / 抗菌塗層的「TDS Vi-K」等。另外，該公司現在是唯一做到投射式電容 (PCAP) 觸控面板可以同時支援三種控制器之公司，滿足各家控制器的設計需求，客戶可以彈性選擇希望使用的控制器，方便客戶和代理商的庫存管理。

C.完整的客製化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建立銷售端品牌印象：AMT、PenMount 及 Lucent，其中 AMT 提供觸控面板解決方案、PenMount 提供控制器及 IC 並具有韌體修改編寫能力，Lucent 自行生產光學貼合所需之光學膠，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時建立供應鏈策略夥伴，能為客戶提供一條龍之客製化服務。

D.專利權的取得

該公司擁有獨立自主之技術與專利，目前已取得 114 項專利權，研發部門亦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技術，以隨時因應各式產品在應用上之快速變遷，近幾年更積極向產品的上游延伸進行材料的研究，著重在特殊應用材料的開發與搭配，利用專利權布局，獲得特殊材料規格與搭配後解決特定技術問題的優勢地位，避免競爭者進入，以提高產品競爭力。

(2)不利因素

A.因疫情影響，全球供應鏈無法即時、低價提供原物料。自 COVIN-19 病毒於全球肆虐後，已對供應鏈造成全球性影響，如 IC、玻璃等，在交期、價格、品質上無法有效掌握，進而增加生產難度及提高成本。且該公司產品具高度客製化及少量多樣等特性，同時也反映出在原物料上具有相同特質，因而該公司在原物料之採購及管理上有相當的困難度及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係採訂單式生產，因此對於存貨之採購及控管與客戶訂單之掌控密不可分。該公司業務單位隨時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藉此確實掌握短、中期訂單之能見度；在生產上儘量採用能共通使用之原物料，若遇到必須使用特殊規格之材料時，盡可能採用國內供應商，並陸續建立替代料制度，且與上游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並調整安全庫存量，依供應商之交期提前提出採購需求，以確保供貨無虞，最小化營運衝擊及降低原物料陳舊呆滯之風險。

B.產品銷售以美元為交易貨幣，而原物料、人工等製造成本多以新臺幣支付，因此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有一度程度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部除密切觀察國際金融狀況及匯率變動趨勢外，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意見，於適當時機換匯，或與往來銀行進行遠期外匯交易，以因應詭譎多變的匯率走勢；另業務單位於提供客戶報價時，亦一併考量未來匯率之影響，提出適當的報價，以減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經營成本之影響。

C. 中國競爭廠商低價競爭

因應對策：

- (a) 該公司提供高度客製化產品以符合客戶特殊需求，舉凡醫療應用之特殊需求，產品需符合醫療安規標準及確保在手術過程中不受雜訊干擾影響；亦或是工業產品應用需承受嚴峻環境之考驗，機台停放於戶外必須能承受長時間陽光照射，觸控面板需經過多次 UV 測試等，透過與客戶不斷溝通且研發新技術，高度客製化產品使客戶訂單不易轉向中國低價廠商。
- (b) 透過削價競爭的結果往往是壓低生產成本，產品品質相對較差，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就嚴實把關生產品質，透過不斷改良製程以增加產品良率，進而提升客戶之滿意度，使客戶訂單不易轉向。
- (c) 該公司計畫於未來逐漸放量購買中國廠商之在製品，再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把關品質後提供一站式客製化加值型服務及銷售後服務，能夠在不降低產品品質的情況下盡量壓低生產成本，使該公司在面對中國廠商之削價競爭仍能在市場維持競爭力。

(二) 技術、研發及專利權取得技術

1. 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有委請技術專家為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 2. 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 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是專業觸控面板產業製造商，自 89 年起開始提供專業的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控制器、投射式電容控制器 IC、標準電阻式觸控面板、表面玻璃電阻式觸控面板、低反射電阻式觸控面板、Framed Touch 全平面電阻式觸控面板、光學貼合、觸控顯示器及開架式觸控螢幕等服務；其子公司瑞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材)為台灣專業光學貼合膠製造商，自 107 年設立開始提供光學貼合用的矽膠 OCA (Optical Clear Adhesive)，可應用於電子紙、工業、醫療、車載、航空航海、軍事等觸控顯示器；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鹽光)是專注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控制器解決方案品牌，致力於產業電腦，提供工控客戶高品質、高信賴性及差異化的控制器產品，並代理母公司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台灣地區產品銷售。

以下茲就各公司之研發部門說明：

公司別	部門	主要職掌
創為	研一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產品設計評估與詢價成本用料估算。 2.責電阻式/電容式觸控面板設計開發 3.產品包裝設計開發 4.AIM 包裝一覽表與低反射角度資料建立。 5.ECR/ECN 處理。 6.委外加工圖面繪製與進料檢驗。 7.廠內雷射檔繪製。
	研二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開發及測試 2.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新產品開發及 Lab 製樣。 3.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產品問題排除及對策分析。 4.控制器設計變更確認及執行。 5.電氣診斷程式相關參數測試及建立。 6.韌體測試及相關文件準備。 7.產品整合(含控制板、電容式觸控面板、客人機構、應用程式等)整機評估與客戶問題協助。
	材料工程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產品開發及 Lab 製樣。 2.新材料的找尋。 3.新材料的試驗認證。 4.新材料導入。 5.產品材料相關規格建立及確認。 6.BOM 用料準則建立及確認。 7.材料問題的解決。 8.協助供應商評核。
	設計工程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光學貼合及機構件組裝之新設計、新型號、新材料、客戶需求...等，導入現行製程之評估。 2.協同產線確認新型號之作業參數及作業流程。 3.新需求衍生之設備/儀器、製程、手法、環境...等之評估。 4.製程或耗材的 Cost down。 5.產線重大異常排除。 6.委外代工評估。
瑞材	工程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產品開發及製樣。 2.新材料的找尋。 3.新材料的試驗認證。 4.新材料導入之評估。 5.材料問題的解決。 6.協同產線確認作業參數及作業流程。 7.改善生產製程，提升效率並降低不良率或重工次數。 4.製程或耗材的 Cost down。
鹽光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業務產品技術面應用 2.新產品軟(韌)體應用研究及測試 3.相關產品市場趨勢調查，分析技術之新程式開發 4.技術應用及解決方案之整合、技術文件之撰寫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 8 月底
員工人數	期 初 人 數	38	24	26	29
	本 期 新 進	4	8	4	2
	本 期 離 職	8	6	1	3
	本 期 轉 入	-	-	1	1
	本 期 轉 出	10	-	1	-
	資 遣 及 退 休	-	-	-	2
	期 末 人 數	24	26	29	2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7.01	7.39	7.41	7.22
離 職 率 (%)		19.05	18.75	3.33	16.13
學 歷 分 佈 (人)	博 士	1	1	1	1
	碩 士	10	10	11	11
	大 學 / 專	13	15	17	15
	高 中 / 職 (含 以 下)	-	-	-	-
	合 計	24	26	29	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初人數+新進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 8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24 人、26 人、29 人及 27 人，研發人員主要來自國內多所大學，並在觸控面板產業領域擁有多數之開發及從業經驗，學歷分布主要為碩士及大學，且研發部門人員逐年增加，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發部門的重視程度日益提高。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該公司研發部門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 8 月底研發人員離職及資遣退休人數分別為 8 人、6 人、1 人及 5 人，離職率分別為 19.05%、18.75%、3.33%及 16.13%，分析其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所致，另於 112 年截至 8 月底有兩名研發人員被資遣，主係因其出缺勤異常，已影響到工作進度，經部門主管考評並經各級主管簽核後予以資遣，尚無重要高階研發幹部離職。於 109 年度有人員轉出研發部門之情事，主係為使樣本試作至量產階段可順利銜接，減少溝通成本，故將樣品試作課從研發部門重新劃分至工程部，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11 年度則有人員轉出及轉入研發部門各一人之情事，其中轉入研發部門之人員原為鹽光工程部之工程師，後因汐止廠啟用後轉入創為研發部門負責機構件之設計，轉出研發部門之人員係轉入產品市場部成為專案經理，112 年截至 8 月亦有一人轉入研發部門之情事，系從工程客服部轉進投入研發相關工作，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依據產品開發規劃，計畫性對研發人員做增補以因應人員需求，109~111 年度及 112 年

8 月底研發人員新進人數分別為 4 人、8 人、4 人及 2 人，故部分人員之離職尚不足以對該公司研發計畫與進度造成影響，亦不至於對研發經驗累積及營運風險有重大影響。

另該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研發循環」相關作業流程，自新計畫開發評估起，研發計畫、研發過程、測試驗證及結果皆有書件表單記錄留存，以保障公司之智慧財產權，且所有員工到職時均簽有保密條款，另避免侵害他人專利權，各種資料建立、變更及申請皆需經主管簽核，故員工流動對工作銜接及公司重要研發資料保存尚無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上半年
研 發 費 用	52,739	50,774	53,765	27,477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190,252	1,297,443	1,441,841	534,644
研發費用占營業 收入淨額比率 (%)	4.43	3.91	3.73	5.1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52,739 千元、50,774 千元、53,765 千元及 27,477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43%、3.91%、3.73% 及 5.14%，其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均維持相當之金額及比例，比例變動主係來自整體營收規模增加所致，該公司之研發著重於配合客戶需求從事產品機能性或結構改良，以及與市場同步之新產品開發。整體而言，研發支出多維持在同樣水準，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建構未來成長動能，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以本身自有技術及累積之實績經驗，透過持續不斷研發創新，以下係該公司最近五年研發成果代表說明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項目	應用領域/產品線
107	Dual Glass 電容式觸控面板低反射產品導入	戶外應用開發玻璃式電容式觸控面板
	Dual Glass 電容式觸控面板+10.1" COF(Ilitek)	開發玻璃式電容觸控 搭配 Ilitek 控制器效能驗證
	Dual Glass 電容式觸控面板+10.1" COF(PenMount)	開發玻璃式電容觸控 搭配 Penmount 控制器效能驗證
	研發及評估 EETI 控制器	開發電容觸控 搭配 EETI 控制器效能驗證
	研發及評估 A1 控制器	開發測試樣品提供及測試
	Pitch-0.6mm 熱壓點的 COF & FPC	設計與製程驗證
	開發 50V PCI 產品(控制器+GFF)	提升 SNR
	電容式觸控面板-全雷射製程導入	製程精進

年度	研發成果項目	應用領域/產品線
	研發 Multi Touch Resistive Sensor (RMT)	電阻式多指觸控
108	Safety Touch (new architecture)	增加壓力感測驅動避免人員誤觸的電容式觸控產品
	觸控面板與顯示器貼合用片狀光學矽膠	開發觸控面板與顯示器貼合用片狀光學矽膠
	1-D 電容式觸控面板控制器設計評估	開發支援按鍵觸控的電容式觸控板(PCB 板)
	5 線式電阻式觸控面板設計優化	產品精進
	電容式觸控面板 for 圓形 LCD	開發可對應圓形顯示器的電容式觸控產品
109	電容式觸控面板 for liquid height measurement	可感應量測容器中液面高度的電容式觸控面板
	RMT-PM6601 共用標準韌體(Firmware)	開發可同時支援不同電阻式多指觸控面板的標準韌體
	開發可以辨識不同電阻式觸控面板之接線方式的控制器	開發可以辨識不同電阻式觸控面板之接線方式的控制器
	Vi-K 亮面(Clear)透明塗層油墨	開發亮面透明抗病毒塗層油墨(anti-virus clear coating)
	PM25xx ILITEK series controller & Utility	開發可對應 ILITEK 的 IC 系列控制器
110	三合一電容式觸控面板 (可搭配不同 IC 的 CB)	開發可對應三間不同廠商 IC 的觸控式面板
	設計及開發自有品牌的 Analog to Digital Board	整合 open frame monitor
	Vi-K 霧面(Anti-Glare)透明塗層油墨	開發霧面透明抗病毒塗層油墨(anti-virus anti-glare coating)
111	PFF 電容式觸控面板 (PMMA + Film sensor)	搭配塑膠保護蓋板的電容式觸控面板，可減輕重量及避免產生玻璃碎屑
	Integrate Pcap Button with LED indicator	開發可同時支援按鍵、滑動及 LED 燈開關對應的電容式觸控板(PCB 板)
	第一代 Aqua Proof 電容式觸控面板	可使用於淋浴間或戶外等有水淋浴的環境
	電動車產品需求規格及應用對應	可對應電動車產品需求規格的電容式觸控面板
	Force Touch 具壓力感測驅動的電容式觸控面板	增加壓力感測驅動避免人員誤觸的電容式觸控產品
	標準顯示器模組機殼(Open Framed Monitor)產品設計	標準顯示器模組機殼產品設計
	電阻式多指觸控面板(RMT)蝕刻線距 0.5 改 0.3	改良電阻式多指觸控面板(RMT)劃線效能與優化校正效率
	電容式觸控面板產品訊號 Raw Data 平整專案	產品精進
112	10.1" TDS Plus	開發向下整合增加公司的產品線
	Narrow Border Design	改善 TP(Touch Panel)的邊框以因應 LCD 的邊框愈來愈窄的趨勢
	Hover Touch	研究懸浮觸控的技術
	Second generation Aqua solution	開發水中點擊，使用於淋浴等沖水的環境的 PCAP solution
	Curved PCAP	曲面 LCD 使用的 TP

年度	研發成果項目	應用領域/產品線
	Force Touch – GUI、SDK and document	為 TP 增加一到防護機制，藉由觸控力道的偵測，來判定是人為觸控，而非環境造成的誤觸控。
	RMT (Linux) –SDK and document	開發軟體整合的工具
	All Black Coating	開發一體黑材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項目	研究計畫	應用領域/產品線
1	抗靜電 TP	開發適用於高靜電環境的材料
2	包裝設計改善	改善包裝，以符合 ESG
3	Haptics(iBH672)	TP with 震動 feedback
4	Automotive CB(iBT1421)	研發可以適用於車載規範的 TP 控制板，和提升防水效能 (2D Self)
5	Embedded Linux –PCIMset GUI	開發軟體整合的工具
6	Android - Diagnostic function	開發軟體整合的工具
7	MR Coating	開發鏡面材料
8	Anti-UV Coating	開發 UV 光阻隔油墨
9	EDP front light guide and light bar integration	電子紙產品導光模組自製評估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之產品主要技術均係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所申請及獲准之專利亦為該公司所有，並無與他人簽訂重大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

3. 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最近三年度及當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簽署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之專利權共計 114 件，已註冊商標權共計 2 件，並無取得或申請中之專利及著作權。茲就該公司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A. 已取得之專利權-創為

案件名稱	案件種類	國家	發明人	公告號碼	專利期間	
					公告日	失效日
具有噴墨列印複合裝飾層的觸控螢幕	新型	TW	周正賢	M592116	2020/03/11	2029/12/26
具有金屬質感之積層結構體	新型	TW	周正賢	M582451	2019/08/21	2029/05/27
具有不等長寬比導電圖案之電容式觸控面板	新型	TW	黃宇薇	M580215	2019/07/01	2028/10/03
具有電耦合效應遮蔽結構之電容式觸控面板	新型	TW	黃宇薇	M580214	2019/07/01	2028/10/03
具有加強結構之電容式觸控面板	新型	TW	黃裕美	M574713	2019/02/21	2028/02/08
具有襯墊夾層結構之觸控顯示總成	新型	TW	周瑞樞	M549895	2017/10/01	2027/05/18
具有降低週邊區訊號干擾結構之電容式觸控面板	新型	TW	林奕德 劉孟謙	M545300	2017/07/11	2027/03/15
具有抗腐蝕結構之觸控面板	新型	TW	郭志偉 江威廷 黃裕美	M544044	2017/06/21	2026/10/05
電容式觸控面板	新型	TW	林奕德	M523152	2016/06/01	2025/11/23
圖形不顯著之觸控面板用透明導電構造體	新型	TW	郭中平	M491206	2014/12/01	2024/07/24
多功能油墨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TW	李紘宥	I793587	2023/02/21	2041/04/29
平面式壓力感應模組	發明	TW	周瑞樞	I684898	2020/02/11	2038/03/25
具有內部液態介質之壓力感應模組	發明	TW	周瑞樞	I671672	2019/09/11	2038/03/25
具有多氣室結構之壓力感應模組	發明	TW	周瑞樞	I668419	2019/08/11	2038/03/25
具有元件保護結構的壓力感應模組	發明	TW	周瑞樞	I664562	2019/07/01	2038/03/25
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用介電基板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TW	葉永澤	I616901	2018/03/01	2031/11/30
四線電阻式觸控面板用介電基板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TW	葉永澤	I616900	2018/03/01	2031/11/30
觸控面板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TW	林奕德	I601052	2017/10/01	2033/04/23
觸控面板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TW	林奕德	I594171	2017/08/01	2033/04/23
觸控面板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TW	林奕德	I591521	2017/07/11	2033/04/23
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用導電基板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TW	葉永澤	I588846	2017/06/21	2031/11/30
四線電阻式觸控面板用導電基板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TW	葉永澤	I588845	2017/06/21	2031/11/30

案件名稱	案件種類	國家	發明人	公告號碼	專利期間	
					公告日	失效日
四線電阻式觸控面板用無蝕刻導電基板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TW	葉永澤	I588844	2017/06/21	2031/11/30
觸控面板之控制方法及其裝置	發明	TW	李尚禮 廖宗彬 丁科豪	I582579	2017/05/11	2034/08/07
高介電常數玻璃、玻璃基板及電容式觸控面板之玻璃盖板	發明	TW	徐錦志 陳哲宇	I565673	2017/01/11	2035/02/03
電容式觸控面板	發明	TW	林奕德 葉永澤	I559204	2016/11/21	2035/01/26
背景訊號更新方法及其感測裝置	發明	TW	李尚禮	I550489	2016/09/21	2034/12/14
背景訊號更新方法及其感測裝置	發明	TW	李尚禮	I550466	2016/09/21	2034/12/14
位置偵測方法及應用該方法的感測裝置	發明	TW	李尚禮 廖宗彬	I543058	2016/07/21	2034/12/14
時脈差異的補償時間之計算方法與裝置	發明	TW	李尚禮 廖宗彬	I543040	2016/07/21	2034/09/02
平面加熱器	發明	TW	宋奕輝 郭志偉	I543039	2016/07/21	2034/08/31
滾輪壓力調整模組	發明	TW	黃譽凱	I542418	2016/07/21	2035/01/05
電容式感測裝置及其方法	發明	TW	李尚禮	I537807	2016/06/11	2034/12/18
背景訊號處理方法以及系統	發明	TW	李尚禮	I536224	2016/06/01	2034/12/18
背景訊號處理方法以及系統	發明	TW	李尚禮	I536223	2016/06/01	2034/12/18
背景訊號處理方法以及系統	發明	TW	李尚禮	I533178	2016/05/11	2034/12/18
觸控處理裝置及系統與其觸控偵測方法	發明	TW	李尚禮 廖宗彬 丁科豪	I533175	2016/05/11	2034/08/14
電容式感測裝置及其方法	發明	TW	李尚禮	I530856	2016/04/21	2034/12/18
觸控面板之控制方法及其裝置	發明	TW	李尚禮 廖宗彬 丁科豪	I530780	2016/04/21	2034/08/07
電容式感測裝置的背景雜訊的偵測方法	發明	TW	李尚禮	I524255	2016/03/01	2034/12/16
觸控偵測裝置及系統與其觸控偵測方法	發明	TW	李尚禮 廖宗彬 丁科豪	I524253	2016/03/01	2034/08/14
互電容觸控偵測裝置、系統及其方法	發明	TW	李尚禮 廖宗彬	I524248	2016/03/01	2034/04/02
電腦可讀取儲存媒體及其更新方法	發明	TW	李尚禮 廖宗彬	I522923	2016/02/21	2034/04/14
辨識觸控訊號之方法及其裝置	發明	TW	丁科豪 廖宗彬 邱忠鵬 李尚禮	I517014	2016/01/11	2034/03/11
觸控面板用基板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TW	葉永澤	I515753	2016/01/01	2031/11/30

案件名稱	案件種類	國家	發明人	公告號碼	專利期間	
					公告日	失效日
觸控控制裝置、觸控電子裝置及其觸控感測方法	發明	TW	丁科豪 廖宗彬 邱忠鵬 李尚禮	I512584	2015/12/11	2033/12/16
用於雜訊量測的觸控控制裝置、電子裝置及其方法	發明	TW	丁科豪 廖宗彬 邱忠鵬 李尚禮	I512569	2015/12/11	2033/12/16
辨識觸控訊號之裝置及其方法	發明	TW	廖宗彬 蘇鴻倫	I509531	2015/11/21	2033/09/12
觸控面板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TW	林奕德	I486863	2015/06/01	2033/04/23
電容式感測電路及感測器與應用其之電容式感測系統	發明	TW	高炳榮 林奕德	I486862	2015/06/01	2034/05/05
具有複合層之觸控面板與其製作方法	發明	TW	白紹鵬	I474073	2015/02/21	2029/08/05
撓性電路與其製作方法	發明	TW	曾昱瑋 張廖哲 白紹鵬	I473541	2015/02/11	2030/12/30
感應電場變化之位置辨識裝置、降低觸控裝置之電磁干擾之方法、用於結合顯示面板之觸控裝置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TW	葉永澤 廖宗彬 趙書華	I461986	2014/11/21	2032/08/30
提高有效操作面積之觸控面板	發明	TW	戴維仁	I412965	2013/10/21	2029/08/04
觸控面板	發明	TW	戴維仁 白紹鵬 葉永澤	I403935	2013/08/01	2030/03/28
電阻式觸控面板	發明	TW	趙書華	I399685	2013/06/21	2028/07/31
觸控面板之製作方法	發明	TW	白紹鵬 黃裕美 戴維仁	I346298	2011/08/01	2027/08/30
Touch sensitive device, system and method thereof	發明	US	Lee, Shang-Li ; Liao, Zong-Bin ; Ding, Ke-Hao	US09791961B2	2017/10/17	2024/12/8
Background signal processing system and background signal processing method	發明	US	Lee, Shang-Li	US09746961B2	2017/08/29	2024/12/16
Handling of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 in an electronic apparatus	發明	US	Ding, Ke-hao ; Liao, Zong-Bin ; Qiu, Zhong-peng ; Lee, Shang-Li	US09746960B2	2017/08/29	2024/11/3
Touch sensitive device, system and method thereof	發明	US	Lee, Shang-Li ; Liao, Zong-Bin ; Ding, Ke-Hao	US09715309B2	2017/07/25	2024/12/8
Background signal processing system and background signal processing method	發明	US	Lee, Shang-Li	US09594456B2	2017/03/14	2024/12/16

案件名稱	案件種類	國家	發明人	公告號碼	專利期間	
					公告日	失效日
Touch panel and controlling method thereof	發明	US	Lee, Shang-Li ; Liao, Zong-Bin ; Ding, Ke-hao	US09594420B2	2017/03/14	2024/11/28
Background signal processing system and background signal processing method	發明	US	Lee, Shang-Li	US09569033B2	2017/02/14	2024/12/16
Mutual capacitance touch sensitive sensing apparatus and system and method thereof	發明	US	Lee, Shang-Li ; Liao, Zong-Bin	US09535551B2	2017/01/03	2024/11/28
Compensation time computing method and device for clock difference	發明	US	Lee, Shang-Li ; Liao, Zong-Bin	US09438216B2	2016/09/06	2024/12/8
Touch recognition method and system for a capacitive touch apparatus	發明	US	Ding, Ke-hao ; Liao, Zong-Bin ; Qiu, Zhong-peng ; Lee, Shang-Li	US09367190B2	2016/06/14	2024/9/12
Handling of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 in an electronic apparatus	發明	US	Ding, Ke-hao ; Liao, Zong-Bin ; Qiu, Zhong-peng ; Lee, Shang-Li	US09274649B2	2016/03/01	2024/11/3
Touch recognition method and touch panel thereof	發明	US	Liao, Zong-Bin ; Su, Hong-Lun ; Qiu, Zhong-peng	US09189119B2	2015/11/17	2024/9/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B. 已取得之專利權-鹽光

案件名稱	案件種類	國家	發明人	公告號碼	專利期間	
					公告日	失效日
觸控辨識裝置及其訊號量測方法	發明	TW	李尚禮 丁科豪	I632498	2018/08/11	2037/11/23
應用於電子裝置之觸控量測方法 E	發明	TW	李尚禮 丁科豪	I617957	2018/03/11	2036/08/31
觸控面板及應用其之極性物質之偵測方法	發明	TW	廖宗彬 丁科豪 蘇鴻倫	I610215	2018/01/01	2036/11/20
觸控系統之偵測更新方法	發明	TW	李尚禮 丁科豪 劉孟謙	I608392	2017/12/11	2037/01/17
觸控感測裝置及濾除誤觸的觸控方法	發明	TW	李尚禮 廖宗彬 丁科豪	I606376	2017/11/21	2036/08/07
觸控系統及其觸控偵測方法	發明	TW	丁科豪 魏士杰	I604356	2017/11/01	2036/09/08
電容式感測裝置及在導電異物中觸碰事件的偵測方法	發明	TW	李尚禮 丁科豪 劉孟謙	I602099	2017/10/11	2036/10/20
觸控感測裝置及觸碰點的感測方法	發明	TW	李尚禮	I602098	2017/10/11	2036/09/04

案件名稱	案件種類	國家	發明人	公告號碼	專利期間	
					公告日	失效日
觸控面板之辨識方法	發明	TW	廖宗彬 劉孟謙 丁科豪 李尚禮	I585664	2017/06/01	2036/03/31
觸控控制模組與觸控點之追蹤方法以及應用其之觸控式電子裝置	發明	TW	李尚禮 蘇鴻倫	I579749	2017/04/21	2036/06/13
電容式感測裝置的判斷基線值的更新方法及電容式感測裝置	發明	TW	李尚禮	I575435	2017/03/21	2036/02/21
電容式感測裝置及其上的導電異物的偵測方法	發明	TW	廖宗彬 劉孟謙	I567624	2017/01/21	2035/12/15
觸控面板之感測方法及其感測電路	發明	TW	丁科豪	I567610	2017/01/21	2035/11/12
同步方法及應用其之觸控訊號處理系統	發明	TW	廖宗彬	I563435	2016/12/21	2035/12/22
觸控系統中防止誤觸之訊號偵測方法	發明	TW	廖宗彬	I549037	2016/09/11	2035/12/22
適用於觸控螢幕之控制電路	發明	TW	趙書華	I475463	2015/03/01	2029/04/08
Detecting method for touch panel and detection circuit thereof	發明	US	Ting, Ko-Hao	US10795489B2	2020/10/06	2026/11/8
Touch-sensing device and touch-sensing method with unexpected-touch exclusion	發明	US	Lee, Shang-Li ; Liao, Zong-Bin ; Ting, Ko-Hao	US10606408B2	2020/03/31	2027/7/31
Touch system and touch detection method of the same	發明	US	Ting, Ko-Hao ; Wei, Shih-Chieh	US10514786B2	2019/12/24	2027/9/5
Detection and updating method of touch system	發明	US	Lee, Shang-Li ; Ting, Ko-Hao ; Liu, Meng-Chien	US10459550B2	2019/10/29	2028/1/15
Capacitive sensing device and detection method for an irregular conductive matter in a touch event	發明	US	Lee, Shang-Li ; Ting, Ko-Hao ; Liu, Meng-Chien	US10444921B2	2019/10/15	2027/10/15
Touch sensing device and sensing method of touch point	發明	US	Lee, Shang-Li	US10296143B2	2019/05/21	2027/8/29
Refreshing method of sensing baseline values for capacitive sensor device and capacitive sensor device	發明	US	Lee, Shang-Li	US10296139B2	2019/05/21	2027/1/21
Object identification method of touch system	發明	US	Lee, Shang-Li ; Liao, Zong-Bin ; Ting, Ko-Hao	US10248259B2	2019/04/02	2027/3/29
Detecting method of touch system for avoiding inadvertent touch	發明	US	Liao, Zong-Bin	US10228798B2	2019/03/12	2026/12/19
Capacitance sensor device and detecting method for a conductive matter thereon	發明	US	Liao, Zong-Bin ; Liu, Meng-Chien	US10185451B2	2019/01/22	2026/12/12
Synchronization method and touch signal	發明	US	Liao, Zong-Bin	US10146367B2	2018/12/04	2026/12/19

案件名稱	案件種類	國家	發明人	公告號碼	專利期間	
					公告日	失效日
processing system using the same						
Capacitive sensing device and capacitive sensing method	發明	US	Lee, Shang-Li	US10048813B2	2018/08/14	2025/5/1
Method for position detection and sensing device applying the same method	發明	US	Lee, Shang-Li ; Liao, Zong-Bin	US09965114B2	2018/05/08	2025/6/20
Refreshing method of background signal and device for applying the method	發明	US	Lee, Shang-Li	US09811198B2	2017/11/07	2025/6/20
Refreshing method of background signal and device for applying the method	發明	US	Lee, Shang-Li	US09804702B2	2017/10/31	2025/6/20
Capacitive sensing device and method that reduces influence from transient environmental changes	發明	US	Lee, Shang-Li	US09626054B2	2017/04/18	2025/5/1
Method for detecting background signals of capacitive sensing device	發明	US	Lee, Shang-Li	US09563321B2	2017/02/07	2025/6/9
触控系統及其触控侦测方法	發明	CN	丁科豪 魏士杰	CN107807747B	2022/6/10	2037-09-06
触控面板的辨识方法	發明	CN	李尚禮 廖宗彬 劉孟謙 丁科豪	CN107450782B	2022/3/22	2037-03-30
触控面板的感测方法及其感测电路	發明	CN	丁科豪	CN107015684B	2021/10/01	2036-11-10
触控系統的侦测更新方法	發明	CN	李尚禮 丁科豪 劉孟謙	CN108334217B	2021/05/28	2038-01-12
触控系統中防止誤觸的訊号侦测方法	發明	CN	廖宗彬	CN107066138B	2021/03/30	2036-12-21
电容式感测裝置及其判断基线值的更新方法	發明	CN	李尚禮	CN107102785B	2020/02/21	2037-01-18
电容式感测裝置及其上的导电异物的侦测方法	發明	CN	廖宗彬 劉孟謙	CN106886345B	2019/12/06	2036-12-0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C. 已取得之專利權-瑞材

案件名稱	案件種類	國家	發明人	公告號碼	專利期間	
					公告日	失效日
具有雙凝膠光學膠層的觸控螢幕	發明	TW	周瑞樞	I728630	2021/05/21	2039/12/26
具有導電凝膠光學膠層的觸控螢幕	發明	TW	周瑞樞	I725689	2021/04/21	2039/12/26
具有凝膠光學膠的觸控螢幕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TW	周瑞樞	I707939	2020/10/21	2039/06/12
具有高可塑性光學膠貼合層的觸控螢幕	新型	TW	周瑞樞	M590723	2020/02/11	2029/09/19

案件名稱	案件種類	國家	發明人	公告號碼	專利期間	
					公告日	失效日
Touch screen having gel-based optical adhesive layer	發明	US	Chou, Jui Shu	US11467681B2	2022/10/11	2041/01/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2)商標權：

項次	商標權圖樣	註冊地	商標註冊號	辦理情形	權利期限
1		中華民國	00976357	已取得	090/12/16~120/12/15
2		中華民國	01476353	已取得	100/10/01~120/09/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3)著作權：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取得或申請中的著作權。

-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5%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千件；新臺幣千元；人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上半年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電阻式觸控面板		1,461	489,977	1,632	528,783	1,612	516,298	545	188,807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69	65,029	111	103,096	100	86,506	53	42,668
其他		10	28,278	14	38,432	32	83,089	21	53,312
合計		1,540	583,284	1,757	670,311	1,744	685,893	619	284,787
直接人員	每人產值	7	2,514	7	2,692	7	2,931	3	1,582
	期末人數	232		249		234		180	
直接及間接人員	每人產值	4	1,433	4	1,548	4	1,645	2	800
	期末人數	407		433		417		3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提供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解決方案，包括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銷售及售後服務，其產品應用領域主要以工業、醫療、戶外、公共商業及交通等少量多樣化之利基型應用為主。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之直接及間接人員每人平均產值分別為 1,433 千元、1,548 千元、1,645 千元及 800 千元，每人產值主要係隨營運規模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其中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之產值佔比分別為 11.14%、15.38%、12.61 及 14.98%，除 111 年度佔比下降外，其餘年度投射式電容產值佔比呈逐漸成長之趨勢，主係因近年來投射式電容產品因在多點觸控、靈敏度、影像品質及耐用性都勝過電阻式產品，故投射式電容產品逐漸成為主流發展趨勢，該公司為因應市場變化，積極拓展投射式電容產品業務，電阻式之產值佔比則相對減少，另 111 年度因汐止廠成立後，Open Frame 觸控螢幕產品有專屬工廠進行生產，產量增加，其他業務之產值比重提升，致投射式電容之產值整體佔比較 110 年下降。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業務主係因應客戶訂單要求，包含生產及銷售觸控顯示面板 (Touchscreen Display Solution, TDS) 與 Open Frame 觸控螢幕等，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其他業務之產值佔比分別為 4.85%、5.73%、12.11% 及 18.72%，產值佔比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為增加對客戶之服務廣度，往下游整合進而推出 Open Frame 觸控螢幕產品，該產品主要規劃於汐止廠進行生產，故隨著汐止廠於 111 年 3 月成立後，Open Frame 觸控螢幕產品有專屬工廠進行生產，致產量佔比增加。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員工平均每人每年生產量值，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分析

單位：人；歲；年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8 月底
		期初人數	460	407	433	417
新進人數		96	182	108	45	
減少人數	離職	143	149	109	86	
	資遣	6	7	15	20	
	退休	-	-	-	-	
期末人數		407	433	417	356	
離職率(%)		26.80	26.49	22.92	22.94	
員工 結構	平均年齡(歲)	38.67	38.56	39.23	40.08	
	平均年資(年)	6.45	6.58	7.06	7.52	
	經理人	8	9	9	11	
	一般職員	167	175	174	165	
	生產線員工	232	249	234	1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離職率之評估

單位：人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8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8	-	-	9	-	-	9	2	18.18	11	-	-
一般職員	167	43	20.48	175	38	17.84	174	35	16.75	165	33	16.67
生產線員工	232	106	31.36	249	118	32.15	234	87	27.10	180	73	28.85
合計	407	149	26.80	433	156	26.49	417	124	22.92	356	106	22.9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截至 8 月底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407 人、433 人、417 人及 356 人，110 年度新增較多員工，主係購置汐止廠房新增生產線，及配合營收規模成長，擴大組織編制所致，惟 112 年截至 8 月因較多生產線外籍作業員之工作年限到期回國，致整體員工人數下降；員工均年齡介於 38 至 40 歲間，而員工平均服務年資介於 6 至 7 年間。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截至 8 月底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143 人、149 人、109 人及 86 人；資遣員工分別為 6 人、7 人、15 人及 20 人，離職率分別為 26.8%、26.49%、22.92%及 22.94%，離職原因主係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考量而自主離職，離職率未有異常變動，且離職員工以多年資較淺之生產線員工居多，故對公司正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由於基層員工替代性高，其增補及訓練尚無困難，故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且人員離職後均有適當人員遞補，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該針對資遣員工，該公司每年皆會進行員工評比及考核，淘汰因素主係為出缺勤不正常造成人力調度困難、不遵從 SOP 作業流程及不聽從主管指示等無法勝任工作之員工，由其主管考評後經權責主管簽核後予以資遣，且該公司業已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並依規定給予資遣費，並無損及資遣員工權益之情事。另有關經理人之人數變動，經理人於 110 年度新增一位內部稽核主管之職位，另於 111 年度有兩人離職之情事，主要係為前任財務長於 3 月因居住地距離公司較遠，交通較為不便之考量而離職，原稽核主管接手其職位，董事會指派原會計人員轉任稽核主管之職位，然該名會計人員卻於同年 10 月以想轉換職涯跑道為由而離職，故稽核主管職位於 111 年底時暫時空缺，另 111 年度經理人新增一位品保部主管，因此 111 年度經理人人數與 110 年度相同。該公司新任稽核主管已於 112 年 3 月就任，且於 112 年 8 月新增公司治理主管一位，故經理人於 112 年截至 8 月新增兩位，經評估該公司經理人之人數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針對員工各項作業辦法已建立完整書面管理制度，並備有職務代理制度，遇有人員離職亦能適時增補。未來該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招募人才及勞資關係之經營，營建良好工作環境，透過完善的教育訓練並加強員工福利及獎勵政策，以提高員工留任意願，改善人員異動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團隊穩定，營運狀況正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人員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上半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阻式觸控 面板	直接原料	274,681	52.60	298,064	52.51	293,499	53.43	90,637	47.83
	直接人工	117,420	22.49	132,618	23.36	133,452	24.29	49,254	26.00
	製造費用	130,062	24.91	136,974	24.13	122,367	22.28	49,590	26.17
	小計	522,163	100.00	567,656	100.00	549,318	100.00	189,481	100.00
投射式電容 觸控面板	直接原料	51,149	63.06	76,178	63.13	78,376	68.25	28,997	60.71
	直接人工	12,761	15.74	19,543	16.20	17,758	15.46	8,461	17.72
	製造費用	17,196	21.20	24,941	20.67	18,707	16.29	10,300	21.57
	小計	81,106	100.00	120,662	100.00	114,841	100.00	47,758	100.0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上半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	直接原料	57,047	89.26	69,974	87.22	101,945	82.06	63,042	81.69
	直接人工	2,012	3.15	4,139	5.16	8,496	6.84	5,593	7.25
	製造費用	4,852	7.59	6,115	7.62	13,784	11.10	8,540	11.06
	小計	63,911	100.00	80,228	100.00	124,225	100.00	77,174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382,877	57.39	444,216	57.80	473,820	60.10	182,676	58.10
	直接人工	132,193	19.81	156,300	20.34	159,706	20.26	63,308	20.14
	製造費用	152,109	22.80	168,030	21.86	154,858	19.64	68,430	21.76
	合計	667,180	100.00	768,546	100.00	788,384	100.00	314,41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性質可區分為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其他，其他業務主要為買賣觸控控制器及 IC、生產及銷售觸控顯示面板 (Touchscreen Display Solution, TDS) 與 Open Frame 觸控螢幕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之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中均以直接材料之佔比最高，製造費用與直接人工則為其次，其中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因原料採用高單價保護玻璃及導電材料，故與電阻式觸控面板成本相比，原料成本佔比較高，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則佔比較低；其他業務之成本結構主要以直接原料之成本為主，舉凡買賣觸控控制器與 IC，或 Open Frame 觸控顯示器則是廠商購買零件後組裝，均無複雜之製程，故直接人工與製造費用比重較低。綜觀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成本結構之變化，109 及 110 年度成本結構變化差異不大；111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使原料-玻璃及 IC 漲價之影響致直接原料佔比均增加；112 年上半年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之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佔比增加，主係客戶持續調節庫存及終端客戶需求下降，訂單交期遞延致整體產能下降，故單位分攤成本增加所致；另其他業務之成本結構中直接原料佔比逐年下降，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佔比則逐年上升，主係隨著汐止廠房陸續啟用，營運規模逐步擴大，人力成本及需分攤機器設備折舊及清潔費等製造費用也隨之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整體營業成本之比例並無重大變動，經評估其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化情形

單位：PCS、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元

年度 項目	109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上半年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玻璃	541,858	88,867	164.00	717,462	121,922	169.93	631,720	107,429	170.06	110,692	24,096	217.68
薄膜	140,777	106,868	759.13	173,523	111,968	645.26	125,770	90,128	716.61	52,208	35,566	681.24
控制器	121,373	37,974	312.87	207,993	71,289	342.75	157,301	58,496	371.87	46,883	20,761	433.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原物料為玻璃、薄膜及控制器，其中玻璃包含導電玻璃及非導電玻璃，導電玻璃主係使用在電阻式觸控面板，非導電玻璃主係使用在電容式觸控面板，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玻璃總採購量分別為 541,858 PCS、717,462 PCS、631,720PCS 及 110,692 PCS，單價則分別為 164 元、169.93 元、170.06 元及 217.68 元，玻璃採購量於 110 年度增加 32.41%，係因整體營收規模攀升，為因應未來訂單而增加庫存備量，111 年及 112 年上半年換算整年度之採購量均下降，111 年度主要係因前一年度已積極提前備貨，故庫存備量較充足，為調節庫存而使採購量較 111 年度減少，112 年上半年則因整體營收規模衰退，庫存去化速度隨之減緩，故採購量減少；玻璃單價於 109~111 年度僅微幅上漲，112 年上半年度價格上漲幅度較大，主係受上游廠商退出市場及通貨膨脹之影響，使玻璃價格上漲所致。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薄膜之採購量分別為 140,777 平方公尺、173,523 平方公尺、125,770 平方公尺及 52,208 平方公尺，單價則分別為 759.13 元、645.26 元、716.61 元及 681.24 元，薄膜採購量於 110 年度增加 23.26%，係因整體營收規模攀升，為因應未來訂單而增加庫存備量，111 年及 112 年上半年換算整年度之採購量均明顯下降，111 年度主要係因前一年度已積極提前備貨，故庫存備量較充足，為調節庫存而使採購量較前一年度減少，112 年上半年則因整體營收規模衰退，庫存去化速度隨之減緩，故採購量減少；薄膜單價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下降幅度較大，下降幅度為 15%，係因日本供應商受國家能源政策及進口成本之影響，使其售價較高，故該公司於 110 年更換成丙供應商，其進貨單價較日本供應商低，111 年及 112 年上半年薄膜單價則微幅上漲，主係受通膨影響使價格上漲所致。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控制器之採購量分別為 121,373 PCS、207,993 PCS、157,301 PCS 及 46,883 PCS，單價則為 312.87 元、342.75 元、371.87 元及 433.58 元，控制器之採購量於 110 年度增加 71.37%，係因 110 年度 IC 價格受市場供需失衡之影響開始上漲，故該公司向供應商提前備貨，使 110 年採購量大幅增加，111 年及 112 年上半年換算整年度之採購量均下降較多，主係整體營收規模成長逐漸趨緩，使庫存去化速度隨之減緩，及 110 年已積極提前備貨之影響，使整體採購量減少；控制器之單價於 109~111 年及 112 年上半年持續上升，主係因自 110 年起受疫情影響，使 IC 價格持續上漲，另 112 年上半年上漲幅度較大，主係供應商在原料漲價前之庫存已去化完畢，致 112 年上半年單價上漲幅度較 111 年度大幅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單位價格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但該公司與現有供應商已建立良好互動關係，雙方對於品質認知已有共識，該公司之採購政策亦會綜合考量公司銷售策略、產品特性、供應商之交期、產品品質、價格與供貨穩定性等因素遴選及更換供應商，在市購件及加工件之採購上多保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供貨，以避免受到供貨品質、數量或交期之限制，影響公司營運，惟 11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缺工導致全球海運塞港問題嚴重，再加上晶片供給需求失衡，使得電子產業多因缺乏關鍵原料的因素導致交期遞延，該公司為避免缺料導致生產中斷，已預先針對重要原料進行備貨，以防缺料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情事發生。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例均未超過 30%，並未有供貨來源集中之風險。另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該公司並無供貨來源集中或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已針對現階段之缺料風險採取因應措施，另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經評估尚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之風險

- 1.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評估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及避險措施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及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分析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上半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49,180	29.34	291,035	22.43	365,002	25.85	120,993	22.63
外銷	841,072	70.66	1,006,408	77.57	1,046,838	74.15	413,651	77.37
合計	1,190,252	100.00	1,297,443	100.00	1,411,841	100.00	534,64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主要以外銷為主，109~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外銷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9.34%、22.43%、25.85%及 22.63%，外銷地區主要為中國、美國及歐洲，收款幣別係以美元為主。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上半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293,311	78.03	377,611	73.51	310,069	68.04	106,954	63.12
外購	82,569	21.97	136,053	26.49	145,675	31.96	62,490	36.88
合計	375,880	100.00	513,664	100.00	455,744	100.00	169,44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貨主要以內購為主，109~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度之內購占比分別為 78.03%、73.51%、68.04%及 63.12%，外購占比分別為 21.97%、26.49%、31.96%及 36.88%，內購主係購入膠材、IC、軟性電路板及非導電薄膜及玻璃，外購地區主要為美國及日本，付款幣別主要以美金及日幣，日本主係購入保護膜、導電玻璃及玻璃蓋板，美國則係購入 LCD、液態膠及應客戶特殊需求購入之機構件等。該公司之銷售客戶主係分布於歐美國家，銷售收款係以美金為主，為使外幣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互抵，藉由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沖抵方式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近幾年開始協調外購之供應商以美金付款，使外購之佔比有逐年升高之趨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上半年
兌換(損)益淨額(A)	(36,376)	(5,768)	31,036	6,000
營業收入(B)	1,190,252	1,297,443	1,441,841	534,644
營業利益(C)	292,609	262,437	336,702	85,132
占營業收入比例 (A/B) (%)	(3.06)	(0.44)	2.15	1.12
占營業利益比例 (A/C) (%)	(12.43)	(2.20)	9.22	7.0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兌換利益分別為(36,376)千元、(5,678)千元、31,036 千元及 6,000 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3.06)%、(0.44)%、2.15%及 1.12%；占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12.43)%、(2.2)%、9.22%及 7.05%；該公司產品銷售以美元交易為主，故該公司之兌換損益主係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109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美國 Fed 降息刺激經濟，台灣因疫情相對控制較佳，出口表現亮眼，經濟基本面穩固，資金湧入致新臺幣大幅升值，美金相對貶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36,376 千元；110 年度則因國內經濟發展穩定，新臺幣兌美元延續 109 年度之走勢持續升值，惟升值幅度下降，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兌換損失減至 5,768 千

元；111 年度則受惠於美金升值使兌換利益增加至 31,036 千元；112 上半年換算整年度之兌換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致 6,000 千元，主係 112 上半年美金升值走勢較 111 年度弱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尚屬合理，各年度兌換(損)益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率不大，顯示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尚未構成重大風險負擔。

2.申請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為加強對匯率風險之控制，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1)財務人員與各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國際金融狀況，即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
- (2)協調供應商以美金付款，利用外幣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互抵，藉由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沖抵方式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以降低匯率風險。
- (3)業務單位報價前或採購單位詢價前，會先行對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降低因交易而產生之匯兌風險，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 (4)該公司視需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及往來金融機構提供之匯率變化趨勢資訊，評估匯率走勢及交易風險後，進行遠期外匯交易之避險。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1	A 客戶	404,686	34.00	無	A 客戶	387,295	29.85	無	A 客戶	440,790	31.22	無	A 客戶	162,503	30.39	無
2	B 客戶	115,561	9.71	無	B 客戶	153,082	11.80	無	B 客戶	129,420	9.17	無	B 客戶	47,571	8.90	無
3	C 客戶	92,259	7.75	無	D 客戶	72,010	5.55	無	D 客戶	125,957	8.92	無	D 客戶	38,529	7.21	無
4	D 客戶	42,599	3.58	無	C 客戶	61,341	4.73	無	E 客戶	52,179	3.70	無	C 客戶	23,718	4.44	無
5	E 客戶	35,388	2.97	無	E 客戶	52,397	4.04	無	C 客戶	48,586	3.44	無	Kristel 集團	18,716	3.50	無
6	F 客戶	32,538	2.73	無	H 客戶	36,072	2.78	無	Kristel 集團	37,806	2.68	無	I 客戶	16,597	3.10	無
7	Kristel 集團	31,942	2.68	無	Kristel 集團	33,308	2.57	無	F 客戶	27,454	1.94	無	E 客戶	13,165	2.46	無
8	Welch	28,060	2.36	無	F 客戶	28,369	2.18	無	I 客戶	25,341	1.79	無	L 客戶	11,473	2.15	無
9	G 客戶	25,979	2.18	無	I 客戶	24,104	1.86	無	J 客戶	23,245	1.65	無	M 客戶	11,171	2.09	無
10	H 客戶	25,075	2.11	無	J 客戶	23,598	1.82	無	K 客戶	19,213	1.36	無	N 客戶	9,084	1.70	無
	小計	834,087	70.07		小計	871,576	67.18		小計	929,991	65.87		小計	352,527	65.94	
	其他	356,165	29.93		其他	425,867	32.82		其他	481,850	34.13		其他	182,117	34.06	
	合計	1,190,252	100.00		合計	1,297,443	100.00		合計	1,411,841	100.00		合計	534,64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解決方案，包括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應用領域主要以工業、醫療、戶外、公共商業及交通等少量多樣化之利基型應用為主。該公司之銷售地區主要以亞洲、歐洲及美洲為主，其銷售客戶主要可分為系統廠及代理商二大類，系統廠主係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觸控面板後，自行加工成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另該公司為節省業務開發、收款作業及客戶服務相關成本，亦有部分產品透過代理商再行銷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90,252 千元、1,297,443 千元、1,411,841 千元及 534,644 千元，以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的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系統廠

(A)A 客戶

A 客戶成立於民國 22 年，主要提供電子零組件、輸入系統及完整電子解決方案之領導廠商，產品包括保險絲、連接器、斷路器、開關、EMC 產品及輸入系統，應用領域包括醫療、通訊、汽車、航太、能源及工業市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觸控控制器予 A 客戶，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04,686 千元、387,295 千元、440,790 千元及 162,503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4.00%、29.85%、31.22%及 30.39%，各期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一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 A 客戶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17,391 千元，減少幅度為 4.30%，主係 A 客戶於 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接獲醫療呼吸器訂單，而 110 年度已無此情況，致整體 A 客戶 110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111 年度 A 客戶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53,495 千元，增加幅度為 13.81%，主係銷售予 A 客戶用於工業控制及醫療之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持續成長所致，A 客戶之終端客戶主要為西門子集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A 客戶之銷售金額亦隨西門子集團之需求而有所變化，於 110 年度後新冠疫苗接種逐漸普及和新冠肺炎病毒株變異的情況下，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開始逐步緩解，全球市場亦隨之復甦，惟新冠肺炎造成之缺工狀況仍然難解，故企業對於自動化控制之投資於 110 年度起持續增加，使 A 客戶之銷售額亦隨此趨勢成長，於 111 年度達到高峰，致整體 A 客戶 111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112 年上半年度對 A 客戶銷售金額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190,392 千元減少 27,889 千元，主係工控電阻類產品終端客戶需求減少所致。

(B)B 客戶

B 客戶成立於民國 70 年，為全球知名之工業電腦供應商。B 客戶主要提供嵌入式電腦、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智能系統解決方案及智能服務等，其產品應用領域十分廣泛，包括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ATM、POS、博弈、網路儲存、數位電子看板控制中心、智慧型大樓之中央監控系統、樂透彩券票機等，近年來朝向嵌入式運算物聯網、工控物聯網及智能物聯網發展。該公司之子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觸控控制器予 B 客戶，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15,561 千元、153,082 千元、129,420 千元及 47,571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9.71%、11.80%、9.17%及 8.90%，各期均為該公司及其

子公司之第二大銷售客戶。110 年度 B 客戶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37,521 千元，增加幅度為 32.47%，主係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之缺工問題嚴重，故工業自動化控制產業加速成長所致；而 111 年度 B 客戶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23,662 千元，減少幅度為 15.46%，主係 111 年上半年度因中國政府對於新冠肺炎疫情採行動態清零政策，對於上海地區採取嚴格封鎖，使 B 客戶位於上海之終端客戶需求有所下滑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 B 客戶之銷售金額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68,863 千元減少 21,292 千元，主係受到 B 客戶調節庫存及終端客戶需求減少，使銷售予 B 客戶之電阻式及電容式觸控面板及相應之控制板、IC 等產品銷售金額均下滑所致。

(C)D 客戶

D 客戶成立於民國 61 年，主要提供顯示介面、感染控制、人機介面、沉浸式體驗產品及客製化解決方案，其應用領域包括了軍事、醫療、運輸及娛樂產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予 D 客戶，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2,599 千元、72,010 千元、125,957 千元及 38,529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58%、5.55%、8.92%及 7.21%，除 109 年度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第四大客戶外，其餘年度均為銷售第三大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D 客戶 109~110 年度之交易模式主係 D 客戶依據需求向該公司之美國子公司 AMTOUCH 下訂單後，由 D 客戶自行組裝加工後再出售予終端客戶，而 111 年度因 D 客戶母公司考量美洲地區人力成本較高，故將組裝加工業務移至位於亞洲區進行，故自 111 年度起交易模式改為由 D 客戶臺灣公司向該公司下訂後，由 D 客戶臺灣公司進行組裝加工後再出售予終端客戶。D 客戶之銷售金額自 110 年度起逐年成長，主係 110 年度起工業自動化控制產業加速成長，加上 D 客戶終端使用者指定使用該公司之觸控面板，在終端使用者需求提升下，該公司對 D 客戶銷貨增加，111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持續成長，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相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42,024 千元僅減少 3,495 千元，二期差異不大，故擬不深入分析。

(D)E 客戶

E 客戶成立於民國 64 年，主要業務為提供電源管理、散熱解決方案、自動化解決方案及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產品包括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電源供應器零組件、風扇及散熱管理、不斷電系統及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等。該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予 E 客戶，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5,388 千元、52,397 千元、52,179 千元及 13,16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97%、4.04%、3.70%及 2.46%，110 年度 E 客戶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7,009 千元，增加幅度為 48.06%，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致醫療呼吸器需求增加，使該公司所銷售之小尺寸電阻式觸控面板出貨量亦隨之增加；而 111 年度對 E 客戶之銷售金額與 110 年度相當，並無重大差異。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30,850 千元減少 17,685 千元，減少比率為 57.33%，主係終端客戶用於工控之中小尺寸電阻產品需求減少，且 E 客戶調節庫存所致。

(E)Kristel 集團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交易條件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Kristel Display Corp.	出貨後 30 天	31,942	27,508	33,103	18,716
美商克里司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出貨後 30 天	-	5,800	4,703	-
合計		31,942	33,308	37,806	18,716

Kristel Display Corp.成立於民國 74 年，專門從事顯示器產業所需要的熱管理及光學設計工程，主要業務為提供顯示技術解決方案，產品包括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器(OLED)及觸控面板整合方案等，其產品所應用之領域包括 ATM、遊戲、軍事、零售據點及醫療產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觸控控制器予 Kristel 集團，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1,942 千元、33,308 千元、37,806 千元及 18,716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68%、2.57%、2.68%及 3.50%，109~110 年度為銷售第七大客戶，111 年度為銷售第六大客戶，112 年上半年度則為銷售第五大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Kristel 集團之觸控面板主係應用於商業及醫療領域，109~111 年度銷售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Kristel 集團醫療相關產品訂單增加所致。另 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21,585 千元僅增加 2,869 千元，兩期差異不大。

(F)Welch Allyn, Inc.

Welch 成立於民國 4 年，主要業務為製造醫療診斷設備，產品包括檢耳鏡、眼底鏡、聽診器、血壓計、心電圖、體溫計、生理監視器、LED 檢查燈、直腸肛門鏡等各科診察儀器。該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予

Welch,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8,060 千元、16,656 千元、18,694 千元及 0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36%、1.28%、1.32%及 0.00%，109 年度為該公司銷售第八大客戶。該公司所銷售予 Welch 之觸控面板主要用於醫療設備，110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11,404 千元，主係隨終端醫療客戶需求量下滑所致，Welch 並自 110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之銷售金額與 110 年度相較並無重大變化，而 112 年上半年度則尚未交易，其變動情形尚無異常。

(G) G 客戶

G 客戶成立於民國 89 年，主要業務為提供特殊領域應用觸控顯示解決方案，產品包括 LCD 嵌入式面板、LCD 觸控顯示器及客製化設計服務，其多應用於醫療領域。該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予 G 客戶，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5,979 千元、19,289 千元、18,382 千元及 2,97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18%、1.49%、1.30%及 0.56 %，109 年度為該公司銷售第九大客戶。該公司所銷售予 G 客戶之觸控面板主要用於醫療設備，110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6,690 千元，主係隨終端醫療客戶之需求下降所致，G 客戶亦於 110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之銷售金額與 110 年度相當。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8,478 千元減少 5,503 千元，主係終端醫療客戶電阻類產品需求減少所致。

(H) H 客戶

H 客戶成立於民國 37 年，以先進的思維及專業知識，提供軍隊領先的軟體、硬體及系統，過往一直是加拿大國防部信賴和可靠的合作夥伴，H 客戶主要產品包括戰術通信和訊息系統、Vetronics 系統、反潛作戰系統、空中反潛戰系統等，應用於陸地通訊、機載任務和水下作戰等國防領域。該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予 H 客戶，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銷售金額分別為 25,075 千元、36,072 千元、18,757 千元及 3,73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11%、2.78%、1.33%及 0.70%，109 年度為銷售第十大客戶，110 年度為銷售第六大客戶，並於 111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該公司 109~111 年度銷售予 H 客戶之金額變動主係隨 H 客戶國防專案需求而變化。112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與 111 年上半年度之 5,273 千元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

(I) I 客戶

I 客戶成立於民國 71 年，主要業務為提供顯示及嵌入式解決方案，產品包括 TFT、EL、OLED 和 Micro LED 面板及字元模組、嵌入式單板解決方案、嵌入式控制系統、DRAM 和快閃存儲設備、AI 基礎系統及加速器。該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觸控控制器予 I 客戶，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2,561 千

元、24,104 千元、25,341 千元及 16,597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90%、1.86%、1.79%及 3.10 %，I 客戶自 110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分別為銷售第九大、第八大及第六大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銷售予 I 客戶之金額主要係隨其終端客戶需求而有所變動，各年度變化不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與 111 年上半年度之 15,676 千元相當，主係受出貨交期排程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

(J)J 客戶

J 客戶主要負責北美洲之工業自動化零組件、半導體零組件及資訊系統和電信解決方案業務，產品包括精密陶瓷零組件、自動化零組件、光學零組件、有機封裝載板、智慧型手機解決方案、溝通模組解決方案及資訊系統和電信解決方案。該公司之子公司 AMTouch 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觸控控制器予 J 客戶，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233 千元、23,598 千元、23,245 千元及 8,19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78%、1.82%、1.65%及 1.53 %，110 年及 111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十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110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 J 客戶於 110 年度因 5G 及半導體相關市場用零件需求增加，致營收大幅成長，同步增加對該公司之子公司 AMTouch 採購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所致；111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並無重大變動；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4,982 千元增加 3,213 千元，主係 J 客戶增加應用於工控類產品之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銷售，故增加對該公司之下單量所致。

(K)K 客戶

K 客戶成立於民國 96 年，主要業務為提供客製化顯示技術設計及製造服務，其產品應用範圍包括消費性電子領域、數位招牌、商用領域、工業控制領域、航海及航空設備領域、醫療領域及軍事領域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觸控控制器予 K 客戶，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98 千元、11,206 千元、19,213 千元及 573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13%、0.86%、1.36%及 0.11%，109~111 年度呈現逐年成長趨勢。K 客戶於 111 年度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十大銷售客戶，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呼吸器之需求大幅成長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14,066 千元減少 13,493 千元，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其呼吸器產品需求下降所致。

(L)L 客戶

L 客戶成立於民國 83 年，主要業務為提供 LCD 液晶顯示器和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模組解決方案，主要產品包括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 LCD)、高扭轉向列液晶顯示器(STN LCD)及電容式觸控面板。該公司主要

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予 L 客戶，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9,354 千元、19,099 千元、16,474 千元及 11,473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62%、1.47%、1.17%及 2.15%，112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之第八大銷售客戶。109~111 年度銷售金額差異不大，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亦與 111 年上半年度之 9,734 千元相當，尚無重大異常。

(M)M 客戶

M 客戶成立於民國 68 年，主要業務為提供產品設計和研發、供應鏈管理、新產品上市與產品製造流程等完整解決方案，主要應用領域為工業、醫療產業及國防產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觸控控制器予 M 客戶，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20 千元、2,851 千元、13,084 千元及 11,171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12%、0.22%、0.93%及 2.09%，112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之第九大銷售客戶。該公司自 111 年度起對 M 客戶之銷貨金額增加，主係該公司 111 年 3 月成立汐止廠，增加開架式觸控螢幕 (Open Frame) 產品之生產，積極拓展開架式觸控螢幕 (Open Frame) 產品業務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2,231 千元增加 8,940 千元，主係 M 客戶持續增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開架式觸控螢幕 (Open Frame) 產品之採購所致，其變動尚屬合理。

(N)N 客戶

N 客戶成立於民國 96 年，主要業務為提供顯示產品技術解決方案，產品包括液晶顯示器及周邊、觸控面板、開放式架構顯示器及電源管理設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觸控控制器予 N 客戶，因該公司及該公司之美國子公司均有銷貨予 N 客戶，而交易條件因各別之業務單位評估方式不同，故分為預收貨款及月結 30 天。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14 千元、6,536 千元及 9,084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0%、0.01%、0.46%及 1.70%，112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之第十大銷售客戶。該公司自 111 年度起對 N 客戶之銷貨金額增加，主係該公司 111 年 3 月成立汐止廠，專注於開架式觸控螢幕 (Open Frame) 產品之生產，積極拓展開架式觸控螢幕 (Open Frame) 產品業務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523 千元增加 8,561 千元，主係 N 客戶持續增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Open Frame 觸控螢幕產品之採購所致。

B.代理商

該公司於中國子公司設立前，即透過代理商協助開發中國地區客源。代理商協助銷售之主要產品為電阻式觸控面板，因其既有之人脈及服務已能有效拓展中國地區電阻式產品業務，故持續合作至今，主要交易往來之代理商如下：

(A)C 客戶

C 客戶成立於民國 106 年，主要業務為從事電子零組件之代理經銷，終端客戶產品主要應用於工業電腦及醫療診斷等領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觸控控制器予 C 客戶，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2,259 千元、61,341 千元、48,586 千元及 23,718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7.75%、4.73%、3.44%及 4.44%，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該公司之第三大、第四大、第五大及第四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對 C 客戶之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主係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於中國內地肆虐，在中國政府動態清零的政策下，於多處地區實施封城減少營業活動，使該公司相關產品之需求量下降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24,016 千元差異不大。

(B)F 客戶

F 客戶成立於民國 90 年，主要業務為從事電子零組件之代理經銷。該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觸控控制器予 F 客戶，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2,538 千元、28,369 千元、27,454 千元及 9,059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73%、2.18%、1.94%及 1.69%，109~111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六大第八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112 年上半年度則未列入前十大客戶。該公司對 F 客戶之銷售金額呈逐年下降之勢，主係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於中國內地肆虐，在中國政府動態清零的政策下，於多處地區實施封城減少營業活動，使該公司相關產品之需求量下降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14,292 千元減少 5,233 千元，主係工控用之電阻類產品需求量下滑所致。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解決方案，經比較相同產品別售予前十大客戶之銷售價格及授信條件，銷售價格視銷售產品市場需求強弱、客製化程度及客戶議價能力等而有所不同，該公司參考前次銷售價格及考量銷售數量進行報價，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在授信條件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議定之收款天期長短主要考量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多為開立發票日或月結 30~60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主要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且主要銷售客戶名單亦變動不大，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4)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第一大銷售客戶 A 客戶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404,686 千元、387,295 千元、440,790 千元及 162,503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4.00%、29.85%、31.22%及 30.39%，故有銷售集中於單一集團客戶之情形。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可提供高度客製化並維持穩定品質，產品通過客戶之驗證後，客戶即不輕易更換供應商，故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大致維持穩定採購之情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銷貨

集中情形，近年來除增加光學膠、光學貼合等服務，亦設立新廠增加開架式觸控螢幕(Open Frame)產品之製造量能，整合產業上下游，並持續積極開發國內外客戶，該公司將持續拓展產品之新應用及新材料，除擴展業務外，降低銷售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目前該公司銷貨對象遍及大陸、台灣、美洲及歐洲等地，未有集中於單一區域之情形，與主要銷售客戶均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應不至於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5)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非消費型電子領域，包括工業控制、醫療、戶外、公共商業及交通等少量多樣化之利基型應用為主，目前銷售地區以亞洲、歐洲及美洲為主，該公司之主要銷售政策列示如下：

- A.該公司以提供客戶良好之主要產品為首要任務，不斷鑽研製程及產品技術改良，以觸控面板為基礎，整合觸控控制器、光學膠、光學貼合服務與 LCD 面板，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並配合少量多樣化生產，彈性應對客戶需求，藉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 B.積極維繫客戶緊密關係，從產品開發設計階段即提供客戶建議與協助，並因應客戶需求，設計符合客戶所期望之觸控產品解決方案，以取得客戶信任，爭取長期穩定之訂單，加深彼此合作關係。
- C.透過銷售團隊掌握市場最新動態，研發團隊協力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藉此開發新客源及拓展市場占有率。

2.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意象	70,383	18.72	是	意象	112,717	21.94	是	意象	91,460	20.07	是	意象	32,339	19.09	是
2	甲供應商	69,963	18.61	否	甲供應商	94,612	18.42	否	甲供應商	88,703	19.46	否	甲供應商	18,561	10.95	否
3	乙供應商	27,456	7.30	否	唐威	35,256	6.86	是	乙供應商	31,952	7.01	否	乙供應商	13,419	7.92	否
4	唐威	24,767	6.59	是	丙供應商	30,754	5.99	否	丙供應商	25,445	5.58	否	唐威	9,447	5.58	是
5	丙供應商	24,326	6.47	否	乙供應商	28,956	5.64	否	唐威	21,622	4.74	是	壬供應商	8,815	5.20	否
6	GUNZE	21,508	5.72	否	丁供應商	19,968	3.89	否	辛供應商	17,756	3.90	否	丙供應商	8,684	5.12	否
7	丁供應商	13,927	3.71	否	己供應商	17,513	3.41	否	戊供應商	16,913	3.71	否	丁供應商	5,707	3.37	否
8	戊供應商	11,372	3.03	否	戊供應商	16,388	3.19	否	丁供應商	12,457	2.73	否	戊供應商	5,563	3.28	否
9	臺灣長瀨	8,280	2.20	否	GUNZE	13,910	2.71	否	己供應商	11,508	2.53	否	辛供應商	4,770	2.82	否
10	己供應商	6,858	1.82	否	庚供應商	9,444	1.84	否	壬供應商	9,597	2.11	否	己供應商	4,662	2.75	否
	小計	278,840	74.17		小計	379,518	73.89		小計	327,413	71.84		小計	111,967	66.08	
	其他	97,040	25.83	-	其他	134,146	26.11	-	其他	128,331	28.16	-	其他	57,477	33.92	-
	進貨淨額	375,880	100.00	-	進貨淨額	513,664	100.00	-	進貨淨額	455,744	100.00	-	進貨淨額	169,444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動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阻式及投射電容式觸控面版之解決方案，包括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銷售及售後服務。該公司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向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375,880 千元、513,664 千元、455,744 千元及 169,444 千元，主係向該些供應廠商採購玻璃、薄膜及膠類等生產原物料。茲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意象無限股份有限公司

意象成立於民國 92 年，設立於台灣新北市新店，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控制器硬體和韌體開發及觸控之 IC 設計，資本額為 35,227 千元，意象之股東主係李尚禮及其 100%持有之境外公司 Nine-Pattern. Inc.(以下簡稱九思)持有，故意象係屬李尚禮個人完全控制之公司。而李尚禮為創為之董事長暨總經理趙書華之配偶，故該公司及意象皆係由趙書華及其家族共同控制，因此意象為該公司之兄弟公司。意象為觸控控制器及觸控 IC 之主要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對於觸控面板所搭載之觸控 IC 和觸控控制器之各式需求，早期曾尋求其他供應商配合客戶應用開發合作，受限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規模較小且無法承諾一定採購數量，均未有合作機會。而意象可配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之需求進行小量多樣產品出貨、長期供貨之要求，其進貨交易實屬必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意象交易始於 100 年，主要向其採購觸控 IC 及觸控控制器。上述進貨之原料主要用於電阻式及投射電容式觸控面版，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70,383 千元、112,717 千元、91,460 千元及 32,339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8.72%、21.94%、20.07%及 19.09%。110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42,334 千元，增加幅度為 60.15%，主要係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缺工導致全球海運塞港問題嚴重，再加上晶片供給需求失衡，使得電子產業多因缺乏關鍵原料的因素導致交期遞延，亦使得原料價格較上漲，該公司為避免缺料導致生產中斷，故積極備料所致；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21,257 千元，下降幅度為 18.86%，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下半年度考量備貨尚有庫存，且整體大環境缺料狀況逐漸趨於緩解，對於訂單出貨之狀況及庫存水位進行調整，減少向意象採購金額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之 52,951 千元減少 20,612 千元，下降幅度為 38.93%，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備貨庫存水位尚稱足夠，且 112 年上半年訂單量減少，故減少向意象之進貨所致。意象於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皆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甲供應商

甲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94 年，甲供應商為 ITO 導電玻璃廠，擁有 ITO 導電玻璃鍍膜、蝕刻、切割等相關製程技術。主要生產加工 LCD 面板所需的基板玻璃 ITO 鍍膜，包括觸控式 ITO 玻璃、TN/STN LCD ITO 玻璃、抗反射化學鍍膜、電漿螢幕濾光片 (PDP Filter)、CTP 電容式觸控螢幕鍍膜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甲供應商交易始於 100 年，主要向其採購 ITO 導電玻璃，該原物料係生產製程中主要原物料之一，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進貨淨額分別為 69,963 千元、94,612 千元、88,703 千元及 18,561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8.61%、18.42%、19.46%及 10.95%。110 年由於疫情影響，缺工導致原物料塞港嚴重，該公司為預防缺料而致生產中斷，故增加採購量，使 110 年度向甲供應商採購之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24,649 千元，增加幅度為 35.23%；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微幅下降 5,909 千元，下降幅度僅 6.25%，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下半年度考備貨尚有庫存，且評估該公司出貨之力道與缺料已獲緩解等情形，故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112 年上半年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之 36,399 千元減少 17,838 千元，下降幅度為 49.01%，主要係該公司已於 111 年度提前備貨，且 112 年上半年度訂單不如預期，故減緩採購之力道所致。甲供應商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均為該公司前二大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乙供應商

乙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65 年，主要從事熱熔膠等黏劑、塗劑、填縫劑、脫模劑等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醫療器材買賣業務及迴流設備振動機產品標示設備等自動化設備之設計組合維修買賣業務，為國內領導廠商。乙供應商生產各類化工接著劑產品，隸屬合成樹脂產業其中一大分項，台灣的合成樹脂產業具有重視配方、外銷比重高、產品規格多、下游會逆向整合上游發展的特性，且廣泛應用在電子業、合成皮業、纖維工業、建築業、航太運輸、造紙、汽車、光電資訊等產業。相較於對環境危害較大的傳統溶劑型接著劑，熱熔膠產品具環保的特性，有取代傳統溶劑類型接著劑的優勢，在上下游廠商努力之下，擴大熱熔膠產品的使用範圍，應用延伸到多種不同產業。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乙供應商交易始於 100 年，主要向其採購 ITO 導電薄膜、防蝕刻油墨、保護膜、銀點膠及絕緣油墨，主要用於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相關製程中，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進貨淨額分別為 27,456 千元、28,956 千元、31,952 千元及 13,419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30%、5.64%、7.01%及 7.92%，除 110 年度為該公司第五大供應商外，其餘年度皆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採購比重介於各當年度採購金額之 5~7%。110 年度進貨金額僅較 109 年度微幅增加 1,500 千元，增加幅度為 5.46%；111 年度則較 110 年度增加 2,996 千元，增加幅度為 10.35%，主要係該公司於生產時會針對不同的產品有使用不同原物料供應商優先順序，故 111 年度向乙供應商採購較微增加係因該型號之電阻觸控面板產品需

求增加所致；112 年上半年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之 14,992 千元減少 1,573 千元，下降幅度為 10.49%，主要係該產品訂單減少所致，故減少採購，經評估其進貨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威成立於民國 83 年，唐威主要營業項目為軟性電路板 (FPC)、硬質電路板 (PCB) 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初期為一全製程薄膜印刷廠，從事 Membrane switch 製作生產。民國 84 年設立 Heat seal connector 印刷及熱壓代工生產線，專為 NB 廠做壓合代工及供 LCD 模組廠使用。民國 89 年投入軟性印刷電路板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研發、設計、生產，其產品提供範圍包括 LCD 模組、背光模組、觸控面板、行動通訊、醫療、消費型產品等。另高雄楠梓廠區，主要生產雷射製程與醫療用品代工，以提供客戶更多元選擇的代工與解決方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唐威交易始於 94 年，主向其採購軟性電路板，軟性電路板，因軟性電路板生產觸控面板所需之必要原料，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需求為少量多樣，許多軟性電路板的開發除需能配合多樣化設計而修改外，亦需能長期供貨與品質穩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觸控面板之長期發展策略，且欲掌握軟性電路板之來源及品質，於 102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唐威，希望藉由整合雙方資源，拓展業務範疇，截至 111 年底本公司持有唐威之股權為 45.49%，並取得兩席之董事席次，故唐威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關聯企業。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進貨淨額分別為 24,767 千元、35,256 千元、21,622 千元及 9,447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59%、6.86%、4.74%及 5.58%，分別為各當年度第四大、第三大、第五大及第四大供應商。110 年度向唐威採購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0,489 千元，增加幅度為 42.35%，主要係因該公司 110 年度業績較 109 年度佳，另由於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產生缺料之情事，而增加備料所致；111 年度向唐威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13,634 千元，下降幅度為 38.67%，主要係 110 年度有足量備料，且該公司除與唐威公司採購軟性電路板外，尚與其他供應商採購，以分散主要原料來自同一供應商之風險，並維持供貨來源穩定，故 111 年度減少向唐威採購金額所致；112 年上半年之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之 10,113 千元減少 666 千元，下降幅度僅 6.59%，主要係因 112 年上半年度訂單量減少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

E. 丙供應商

丙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90 年，ITO-Film(氧化銻錫透明導電膜)之廠商。丙供應商多年來專注於光電材料研發，其 roll-to-roll 真空濺鍍薄膜製程與溼式塗佈製程等領先國內同業，並成功地開發一系列的透明導電膜 (ITO-Film) 與光學膠材料等產品，為觸摸屏與顯示器業者，提供高質量的產品與技術支援，近年已將導電膜的產銷從以前的偏消費性產品，轉往工業控制觸控的領

域開發，應用方面包括生物辨識模組、穿戴式產品、虛擬實境產品、觸控面板等各領域之光學濾光膜、抗反射膜防汙膜與各種客製化的光學鍍膜。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丙供應商交易始於 101 年，主要向其採購 ITO 導電薄膜，用於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製程中，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進貨淨額分別為 24,326 千元 30,754 千元、25,445 千元及 8,684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47%、5.99%、5.58%及 5.12%，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分別為第五大、第四大、第四大及第六大進貨廠商。110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6,428 千元，增加幅度為 26.42%，主要係 110 年度營業狀況較 109 年度穩定成長，且全球缺料問題浮現，故該公司增加向丙供應商採購金額；另 111 年度因 110 年度之備貨量增多，故調整降低採購之水位，使 111 年度之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5,309 千元，下降幅度為 17.26%；112 年上半年之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之 12,974 千元減少 4,290 千元，下降幅度為 33.07%，主要係因 112 年上半年度訂單量下降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F.GUNZE LIMITED

GUNZE 為東京掛牌公司(股票代號：3002.T)，成立於民國年前 15 年，總部設立於大阪，GUNZE 原主要營業項目為男女士及兒童之內衣、絲襪及長襪等產品，民國 72 年投入工程塑料事業，專門從事塑料模制加工技術開發；民國 74 年加入電子功能材料事業及醫藥材料事業，主要從事薄膜表面加工技術開發及活體吸收材料、再生醫療材料研究。在日本有許多下屬企業，世界各地有近 20 多家企業，專門從事生產紡織品、工程塑料、食品機械、印刷機械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GUNZE 交易始於 100 年，主係向 GUNZE 採購 ITO 導電薄膜。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進貨淨額分別為 21,508 千元、13,910 千元、8,945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72%、2.71%、1.96%及 0.00%，分別為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第六大及第九大供應商，111 年起遂退出前十大之列。該公司自 110 年起向 GUNZE 採購金額逐年下滑，主要係考慮向 GUNZE 採購 ITO 導電薄膜成本較高，且有其他可取代之廠商，故逐漸減少與 GUNZE 採購 ITO 導電薄膜，且於 112 年上半年已無與 GUNZE 進行交易，經評估其進貨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G.丁供應商

丁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98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代理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等國家高科技光電原材料、生產設備(Seria 高精度印刷機)以及 Wilsonart 威盛亞表面飾板之買賣。產品跨足半導體、太陽能、LCD、觸控面板、銘板與建築裝潢產業。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丁供應商交易始於 100 年，主要係向其採購雙面膠，用於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製程中。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進貨淨額分別為 13,927 千元、19,968 千元、12,457 千元及 5,707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71%、3.89%、2.73%及 3.37%，分別為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第七大、第六大、第八大及第七大之供應商。

110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6,041 千元，增加幅度為 43.38%，主要係隨該公司業績成長，及備料之需求而增加採購所致；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7,511 千元，下降幅度為 37.62%，主係 111 年下半年度考量備貨量足夠，故減少 111 年度採購量所致；另 112 年上半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部分客戶調整庫存水位之需求而延後出貨，且相較於去年同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單減少，故 112 年上半年之採購量較去年同期之 6,979 千元減少 1,272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丁供應商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交易比重佔當年度進貨金額約略相當，經評估其進貨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H. 戊供應商

戊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91 年，主要從事金屬加工、電子相關製造業，目前主要客戶以觸控面板、NB 背光源、LCM、醫療應用儀器、工業用電腦、軍規用 NB、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傳真機、印表機、影印機、電視、視訊攝影系統、相機、POS、掃描器、天線等為主。

該公司與戊供應商交易始於 100 年，主要係向其採購軟性電路板。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進貨淨額分別為 11,372 千元、16,388 千元、16,913 千元及 5,563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03%、3.19%、3.71%及 3.28%，其中除 111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七大供應商外，其餘年度皆為該公司之第八大供應商。110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5,016 千元，增加幅度為 44.11%，主係因 110 年度營運成長且受缺料之影響增加備料所致。111 年度與 110 年度採購金額及比重差異不大，故不擬深入分析；另 112 年上半年之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之 8,992 千元減少 3,429 千元，下降幅度為 38.13%，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訂單需求減少，使採購金額隨之減少所致，經評估其進貨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I. 台灣長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長瀨係日本長瀨集團(NAGASE GROUP)在台分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日本長瀨早已於民國 57 年成立，長瀨集團以化學為基礎，經營著與多個領域密切相關的各種產品。集團旗下企業遍佈 27 個國家及地區共 102 家，為全球市場提供以顏料、染色劑、塗料和油墨、樹脂原料、電子材料、汽車零件、功能性食品素材、醫藥原料和中間物體等各種價值。台灣長瀨在台灣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其業務為化學原料、染料、生產機具、

電子原物料、保健產品、食品添加物、醫療設備與塑膠製品等商品的進出口貿易與國內販賣。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台灣長瀨交易始於 100 年，主要向其採購 ITO 導電薄膜，應用於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製程中。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進貨淨額分別為 8,280 千元、6,422 千元、6,535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20%、1.25%、1.43%及 0.00%，除 109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九大供應商外，其餘年度則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由於該公司向台灣長瀨採購之 ITO 導電薄膜係應用於特定型號故各年度之採購金額係隨該型號之訂單量而有所變動，111 年下半年起該型號訂單量減少，故於 112 年起便未再台灣長瀨進行採購，後續待該型號訂單增加才有向台灣長瀨下單之需求，經評估其進貨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J.己供應商

己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67 年，從事高科技玻璃精密加工，為國際品牌大廠的一級供應商。主要產品為平板強化玻璃、3D 烤彎玻璃、高科技面板玻璃基板、互動式電子白板、車載玻璃及光學玻璃等，此外亦有針對玻璃裁切、物理/化學強化、高溫/低溫印刷及玻璃鍍膜/貼膜等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己供應商交易始於 100 年，主要係向其採購非導電玻璃，主要應用於電容式觸控面板之蓋板玻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向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6,858 千元、17,513 千元、11,508 千元及 4,662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82%、3.41%、2.53%及 2.75%，己供應商分別為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之第十大、第七大、第九大及第十大供應商，由於該原料係須依照訂單尺寸規格及須於上方印刷 LOGO 之需求而有限制，無法事前大量備料，多數係接獲客戶訂單後，方才能決定如何向己供應商下單採購。110 年度採購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0,655 千元，增加幅度為 155.37%，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運成長所致；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其變化主要係隨使用到該原物料之訂單變動所致，經評估其進貨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K.庚供應商

庚供應商成立於 94 年，主要專注於開發、生產及銷售觸控模組用 ITO 導電薄膜及金屬膜。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庚供應商交易始於 103 年，向其採購 ITO 導電薄膜。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向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6,469 千元、9,444 千元、6,652 千元及 4,079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72%、1.84%、1.46%及 2.41%，除 110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十大供應商，其餘年度未列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0 年進貨金額較 109 年增加 2,975 千元，增加幅度為 45.99%，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營運成長所致；另由於該供應商提供之 ITO 導電薄膜地位係屬該公司之備案廠商，非主力供貨之供應商，致 111 年度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2,792 千元，下降幅度為 29.56%，但其整體採購比重佔全年度進貨總額與 110 年約略相當；112 年上半年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之 2,560 千元增加 1,519 千元，主要係因型號應用該 ITO 導電薄膜之型號訂單增加所致，經評估其進貨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L.辛供應商

辛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100 年，設計生產和銷售觸控面板以及薄膜開關等科技產品的專業公司，主要應用於工業控制、車載導航、家用電器、醫療器械等生產加工的觸控面板及薄膜開關，並為客戶提供應用於 PC 端到端的解決方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辛供應商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向其採購觸控面板、控制器及導電玻璃。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進貨淨額分別為 5,402 千元、9,326 千元、17,756 千元及 4,770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44%、1.82%、3.90%及 2.82%，僅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分別為該公司第六大及第九大供應商，其餘年度皆未進入前十大之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有向辛供應商進貨，而交易條件因個別之業務單位評估方式不同，故分別為月結 30-60 天及預付貨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辛供應商採購之觸控面板主要係隨銷售客戶維田及融程電之需求而採購，故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變化主要係依照客戶需求多寡而有所增減，經評估其進貨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M.壬供應商

壬供應商成立於 78 年度，產品主要為家用與商務用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主機板、顯示卡、顯示器、儲存裝置、外圍裝置、行動電話、可穿戴裝置、投影機、網路通信裝置、工作站及伺服器等產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壬供應商交易始於 109 年，主要向其採購通用於 Open Frame 之電子零組件。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進貨金額分別為 539 千元、1,311 千元、9,597 千元及 8,815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

為 0.14%、0.26%、2.11%及 5.20%，109~110 年度並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則分別為第十大及第五大供應商。該公司向壬供應商採購之金額逐年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汐止廠成立，該廠主要負責光學貼合 Dry Bonding 開發及測試、Open Frame Monitor 開發及測試使用，故該公司向壬供應商採購金額隨汐止廠 Open Frame 產量增加而逐漸增加所致，其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

(3)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前十大供應商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金額之 74.17%、73.89%、71.84%及 66.08%，前五大供應商分別為意象、甲供應商、乙供應商、唐威及丙供應商，其比重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分別為 57.69%、58.85%、56.86%及 48.66%，分別係向意象採購觸控控制器及觸控 IC、向甲供應商採購導電玻璃、向乙供應商及丙供應商採購薄膜及向唐威採購軟性電路版。其中意象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關係人及第一大供應商，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對意象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8.72%、21.94%、20.07%及 19.09%，主係該公司為因應客戶對於觸控面板所搭載之觸控 IC 和觸控控制器之各式需求，早期曾尋求其他供應商，配合客戶應用開發合作，受限於該公司規模較小且無法承諾一定採購數量，均未有合作機會，故該公司選擇與意象公司合作，由意象公司向美國微控制器、記憶體與類比半導體製造商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 Microchip)採購微控制器，再依據該公司客戶需求設計及編譯韌體，並燒錄至微控制器成為觸控 IC；亦可再依客戶需求，將觸控 IC 搭載至外購控制板及設計控制板內周邊電子元件配置及電路佈線，委外製作成觸控控制器。而意象公司對於該公司的客戶需求進行觸控控制器之技術支援開發或提升配合度高，且意象公司提供該公司韌體修改平台授權碼使用，故不同於其他 IC 設計公司僅提供該公司一般使用者層級韌體之觸控 IC，一般使用者層級將會受限於韌體制式功能之使用，亦即該公司將無法自由依據客戶需求調整韌體參數。反觀意象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方案較為彈性，可依該公司終端客戶之需求，針對各式大小專案調整韌體之編寫，對於該公司產品應用領域少量多樣之產業特性較為符合，該公司與意象公司合作可使各自產品在相互搭載下形成競爭優勢。其餘前五大供應商皆無超過各該年度採購金額之 20%，故尚無重大之異常。

綜上，該公司雖有前十大供應商合計占比超過七成之現象，惟該公司所有原物料皆有兩間以上之供應商，且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均無發生缺貨斷料或中斷之情事，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經評估尚屬合理。

(4)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係依據客戶提出之產品訂單、歷史出貨數據及未來訂單預測，參考市場供需狀況，由採購單位參酌存貨實際消耗量並衡量公司安全庫存水位後，向供應商採購，該公司除了會針對供應商之價格、交期、製造技

術及經營生產管理進行評鑑外，生產過程中嚴格控管供應商交貨品質及交期穩定性，以確保產品生產成本、品質及良率均達該公司之標準，並定期檢視存貨庫存水位及庫齡情況，檢討備貨情形及提出改善。該公司雖未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但均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健之合作關係以降低缺料風險，大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整體而言，其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上半年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1.營業收入淨額	1,082,166	1,297,443	1,193,098	1,411,841	534,644
應收票據	2,070	2,336	26	395	645
應收帳款	157,212	230,519	139,925	199,568	135,9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337	-	32,153	-	-
2.應收款項總額	221,619	232,855	172,104	199,963	136,578
3.備抵呆帳提列數	3	12	74	166	308
4.應收款項淨額	221,616	232,843	172,030	199,797	136,270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8	7.17	6.06	6.52	6.35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57	51	60	56	58
7.授信條件	由業務單位負責客戶徵信調查，評估客戶未來訂單潛力、過往信用紀錄、及近期財務狀況等提出信用額度評估表，並由權責主管核定授信額度，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60 天及月結 30~60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電阻式及投射電容式觸控面版之解決方案，包括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銷售及售後服務，並提供完整解決方案及便利之一站式服務，包含光學貼合服務、觸控顯示面板完整方案及金屬外框觸控顯示器等，其產品應用領域主要以工業、醫療、戶外、公共商業及交通等少量多樣化之利基型應用為主，銷貨對象遍及歐洲、美國、大陸及台灣地區。該公司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集團銷售據點：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為或該公司)、AMTOUCH USA, INC.(以下簡稱：AMTOUCH)及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鹽光)，以下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21,619 千元及 172,104 千元。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之應收帳款總額減少 49,515 千元，減少幅度為 22.34%，主係 111 年初因工業物聯網及智慧零售等多數下游應用市場需求增溫，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客戶 A 客戶積極備料，約有一成訂單超過實際需求，故客戶於第四季調節庫存使拉貨趨緩，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四季之單季營收下滑，11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隨之減少。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38 次、6.06 次以及 57 天、60 天，應收

款項收現天數尚符合其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出貨後 30~60 天及月結 30~60 天，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及其週轉率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32,855 千元、199,963 千元及 136,578 千元，11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減少 32,892 千元，減少幅度為 14.13%，主係 111 年初因工業物聯網及智慧零售等多數下游應用市場需求增溫，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客戶 B 客戶及 A 客戶積極備料，故客戶於第四季調節庫存使拉貨趨緩，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四季之單季營收下滑，11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隨之減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下降幅度為 31.7%，減少之主因係 112 年上半年客戶持續調節庫存及終端客戶需求下降，使訂單減少，故 112 年第二季單季營收相較 111 年第四季單季營收減少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17 次、6.52 次及 6.3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51 天、56 天及 58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 0.65 次，主係因 110 年受到全球疫情影響，加速企業帶動工業自動化之導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用於工業控制之觸控面板業績暢旺，致 110 年第四季單季營收較 109 年第四季單季營收成長 54.81%，使 111 年度期初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期初增加 103,925 千元，增加幅度 80.61%，故雖 111 年度期末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期末減少 32,892 千元，然仍使 111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度增加 19.63%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 0.1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增加 2 天，整體而言差異微小，故不擬深入分析，另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符合其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出貨後 30~60 天內及月結 30~60 天內，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應收款項總額係因營收規模變動所致，經評估尚屬合理。

2. 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 IFRS 9 之作法，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應收票據則因係已取得客戶之支付工具，經兌現即可完成債權之確保，所以在取得客戶之支票原則上認定在客戶付款之風險已大為降低，故針對應收票據部份不予提可能發生之之呆帳評估；該公司與關係人及關聯企業之交易風險較小，亦不估列備抵呆帳。除前述情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客戶之過去收款情形、現時財務狀況及其產業經濟情勢訂定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自 110 年至 111 年期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修訂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情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底及 111 年底後所採用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分別列示如下：

逾期應收帳款期間	110 年 提列比率	111 年提列比率	
		A 級客戶	B 級客戶
未逾期	0.00%	0.03%	0.06%
60 天以內	0.00%	0.05%	0.10%
61 ~ 90 天	0.30%	0.08%	0.16%
91 ~ 120 天	1.00%	1.00%	2.00%
121 ~ 180 天	20.00%	20.00%	40.00%
181 ~ 365 天	50.00%	50.00%	100.00%
366 天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1 年度修訂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針對集團內各家公司規模不同及其客戶收款風險不同，採用不同標準區分 A 級客戶與 B 級客戶，其中創為依授信額度 USD 100 萬區分成 A 級客戶與 B 級客戶，AMTOUCH 因銷售規模較創為小，係依 USD10 萬區分 A 級客戶與 B 級客戶；大廣為及鹽光則依收款對象當年度或前一個會計年度中是否有發生過逾期款項來區分 A 級客戶與 B 級客戶；瑞材銷售對象主係關係人，應收款項整體收款風險較小，故所有收款對象皆為 A 級客戶。

綜合上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其營運規模、客戶收款風險、期後收款情形及逾期帳款收回之可能性訂定出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若有逾期帳款每月亦會檢討應收款項收回狀況並定期追蹤，確認是否有信用風險及其因應措施，尚無重大異常。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上半年底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備抵呆帳總額(A)	3	12	74	166	308
應收帳款總額(B)	221,619	232,855	172,104	199,963	136,578
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 總額比例(A÷B；%)	0.00	0.01	0.04	0.08	0.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個體報表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 110~111 年底之備抵呆帳總額分別為 3 千元及 74 千元，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 0.00%及 0.04%，其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變化係受到呆帳政策修訂之影響，111 年底備抵呆帳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主係逾期 60 天內皆增加提列一定比率之備抵呆帳。綜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品質係屬良好，帳上應收款項大多未逾期，所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微小，惟發生少數逾期款項係因客戶結帳時點差異所致，且自公司成立以來甚少有實際壞帳發生並導致無法回收之可能，經評估無重大異常。

B.合併報表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之備抵呆帳總額分別為 12 千元、166 千元及 308 千元，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 0.01%、0.08%及 0.23%。111 年底備抵呆帳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主係因該公司依新修訂之備抵呆帳政策，未逾期及逾期 60 天內皆需增加提列一定比率之備抵呆帳所致；112 年上半年之備抵呆帳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主係受逾期 121 天~180 天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綜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品質尚屬良好，所發生之逾期款項大多係因客戶結帳時點差異所致，且自公司成立以來甚少有實際壞帳發生並導致無法回收之情事。此外，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均依其訂定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執行，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經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尚稱適足。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客戶交易往來已久，具有良好品牌及信譽，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控管應收款項回收風險，依據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其帳款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A.112 年 6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6 月底金額	截至 112.8.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2.8.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97,201	87,842	90.37	9,359	9.63
合計	97,201	87,842	90.37	9,359	9.6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底之應收帳款總額為 97,201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已收回為 87,842 千元，收回比率為 90.37%；未收回應收帳款為 9,359 千元，未收回款項比率為 9.63%，其中逾期款項為 355 千元，占整體應收款項之比率為 0.37%，故該公司應收款項逾期之情形應係屬不重大，另帳款逾期原因大多係預計收款日與客戶實際付款日之時間差所致，且逾期款項金額尚微，故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應尚無重大疑慮。

B.112 年 6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項目 \ 年度	112 年 6 月底金額	截至 112.8.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2.8.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645	225	34.88	420	65.12
應收帳款	135,933	122,892	90.41	13,041	9.59
合計	136,578	123,117	90.14	13,461	9.8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136,578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已收回為 123,892 千元，收回比率為 90.14%；未收回應收帳款為 13,461 千元，未收回款項比率為 9.86%，其中逾期款項為 1,092 千元，占整體應收款項之比率為 0.8%，故該公司應收款項逾期之情形應係屬不重大，另帳款逾期原因大多係預計收款日與客戶實際付款日之時間差所致，且逾期款項金額微小，故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應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間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上半年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創為公司	1,082,166	1,297,443	1,193,098	1,411,841	534,644
	萬達公司	1,000,814	1,007,579	967,808	975,591	442,749
	富晶通公司	400,973	400,973	357,308	357,308	198,146
	熒茂公司	1,064,318	1,149,125	1,256,779	1,366,784	632,136
應收款項總額	創為公司	221,619	232,855	172,104	199,963	136,578
	萬達公司	143,200	136,989	100,495	95,392	137,854
	富晶通公司	78,429	78,429	63,880	63,880	59,883
	熒茂公司	248,721	245,410	174,493	197,408	200,848
備抵呆帳總額	創為公司	3	12	74	166	308
	萬達公司	1,664	1,664	783	783	4,386
	富晶通公司	306	306	306	306	306
	熒茂公司	291	1,531	591	4,317	5,398
應收款項淨額	創為公司	221,616	232,843	172,030	199,797	136,270
	萬達公司	141,536	135,325	99,712	94,609	133,468
	富晶通公司	78,123	78,123	67,329	67,329	59,577
	熒茂公司	248,430	243,879	173,902	193,091	195,450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創為公司	6.38	7.17	6.06	6.52	6.35
	萬達公司	5.72	5.83	7.94	8.40	7.59
	富晶通公司	6.93	6.93	5.02	5.02	6.40
	熒茂公司	5.81	5.82	5.94	6.17	6.35
應收款項收現天 數(天)	創為公司	57	51	60	56	58
	萬達公司	64	63	46	44	49
	富晶通公司	53	53	73	73	58
	熒茂公司	63	63	61	60	58
備抵呆帳提列比 率	創為公司	0.00%	0.01%	0.04%	0.08%	0.23%
	萬達公司	1.16%	1.21%	0.78%	0.82%	3.18%
	富晶通公司	0.39%	0.39%	0.48%	0.48%	0.51%
	熒茂公司	0.12%	0.62%	0.34%	2.19%	2.6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1)個體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38 次及 6.0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7 天及 60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低於富晶通，高於萬達及榮茂；111 年度則低於萬達，高於富晶通及榮茂。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應收帳款週轉率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異常之情事。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為 0.00%及 0.04%，其變動主係受提列政策更動之影響，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站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均低於同業，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帳上應收款項大多未逾期，所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微小，且經檢視其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收回疑慮，其備抵呆帳提列與同業相較尚屬適足。

(2)合併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17 次、6.52 次及 6.3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1 天、56 天及 58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高於同業；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萬達，高於富晶通及榮茂；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榮茂相同，低於萬達及富晶通。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合併備抵呆帳提列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為 0.01%、0.08%及 0.23%，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站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均低於同業，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帳上應收款項大多未逾期，所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微小，且經檢視其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收回疑慮，其備抵呆帳提列與同業相較尚屬適足。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說明，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金額適足性，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有 AMTOUCH、AMTC、唐威、廣經緯、大廣為、瑞材及鹽光，其中 AMTOUCH、大廣為及鹽光為國內外銷售據點，瑞材係研發、生產與銷售光學貼合膠，AMTC 為業務為資產管理服務，故無存貨，廣經緯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營業活動，唐威為軟性電路板及薄膜開關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另該公司係採權益法投資唐威 45.49%，係屬關聯企業並無併入合併報表中，故該公司合併報表之存貨主係包含該公司、AMTOUCH、大廣為、鹽光及瑞材。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報表之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評估

1.存貨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上半年
營業收入	1,297,443	1,411,841	534,644
營業成本	776,650	803,943	320,154
原料	92,997	79,220	64,821
在製品	16,648	9,937	11,899
半成品	11,839	11,872	10,108
製成品	59,449	63,512	71,081
商品存貨	19,531	32,103	31,528
期末存貨總額	200,464	196,644	189,43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20,445)	(26,174)	(27,653)
期末存貨淨額	180,019	170,470	161,784
存貨週轉率(次)	5.40	4.59	3.85
存貨週轉天數(天)	68	80	9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銷售，其中創為為電阻式觸控面板和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主要研發、生產及銷售據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底存貨淨額分別為 180,019 千元、170,470 千元及 161,784 千元。111 年底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底減少 9,549 千元，下降 5.30%，112 年上半年底較 111 年底減少 8,686 千元，下降約 5.10%。其中 111 年度原物料較 110 年底減少，主係 11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缺工導致全球海運塞港問題嚴重，再加上晶片供給需求失衡，使得電子產業多因缺乏關鍵原料的因素導致交期遞延，為避免缺料導致生產中斷，故積極備料，111 年度因受到疫情狀況逐漸穩定，受惠於後疫情時代各國國境重啟開放，零售、餐飲與休閒旅遊服務回歸，各區域市場新一輪的換機需求也陸續開出，因需求增加該公司使原物料都保持一定水位，並於 111 年起陸續增加生產，112 年上半年主要係因客戶為調節庫存水位，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客戶有延遲出貨之需求，且訂單較去年同期下滑，公司亦隨之調整原物料之採購水位，減緩採購進料之節奏；111 年底在製品較 110 年底減少，112 年上半年底較 111 年底增加，雖近兩年度及最近期變化有增有減，但因該公司於投料至生產完成之時程平均落於一個月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111 年底半成品較 110 年底變化約略相當，112 年上半年底較 111 年底減少，主要係該公司當產能尚有餘裕時，會將部份原物料先行投料加工至半成品，惟 112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客戶有延遲出貨之需求，且 111 年度所生產之半成品備貨尚稱充足，故該公司於 112 年上半年減少半成品之製作所致；製成品主係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該公司之生產模式主要為接獲客戶訂單後才進行投料生產，111 年度因受到疫情狀況逐漸穩定，111 年起訂單陸續出貨，惟受到中國防疫清零政策，使部分城市封城導

致客戶遞延出貨，且 111 年底部分客戶有庫存量調節之狀況，為配合客戶而有出貨延遲情形，故 111 年底製成品去化有較為趨緩之情事。112 年上半年因延續 111 年底配合部分客戶要求，而有延遲出貨之影響，故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底製成品相較於 111 年底去化狀況持續趨緩；該公司之商品存貨主係觸控控制器，110 年度起商品存貨淨額逐年增加，其中 111 年度因缺料而調升庫存水位，且該產品有最少訂購量限制所致，112 年上半年底之商品存貨淨額則與 111 年底約略相當。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底存貨淨額之變動，主係受整體市場變動及客戶調節庫存之影響，且該公司每月會定期檢討庫存之狀況，亦已針對各項存貨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40 次及 4.59 次及 3.85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68 天、80 天及 95 天。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係因 111 年上半年度塞港狀況亦未見緩解，故庫存水位亦維持相同水準，而 111 年底之原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淨額分別較 110 年底減少 18,186 千元、增加 3,930 千元及增加 10,017 千元，變動比率分別為減少 26.18%、增加 8.00%及增加 57.64%，主係因 111 年整體工控電腦產業趨勢受到疫情狀況趨於穩定，且缺料問題已大致解決，生產上已無受缺料受限，致 111 年度整體訂單需求較 110 年度增加，然受到中國防疫清零政策，且 111 年底部分客戶有庫存量調節之狀況，為配合客戶而有出貨延遲情形，致 111 年度平均存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在平均存貨金額增加幅度大於銷貨成本增加幅度之情形下，使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存貨周轉天數亦隨之上升，其變化尚屬合理；112 年上半年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存貨周轉天數上升，主係受到客戶訂單延遲出貨且訂單減少，使 112 年上半年年化銷貨成本較 111 年度減少 20.35%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之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

2.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 6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2 年 8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12 年 8 月底未 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64,821	26,249	40.49	38,572
在 製 品	11,899	11,899	100.00	-
半 成 品	10,108	5,227	51.71	4,881
製 成 品	71,081	27,025	38.02	44,056
商 品 存 貨	31,528	23,747	75.32	7,781
合 計	189,437	94,147	49.70	95,2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為 189,437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94,147 千元，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之去

化比例分別為 40.49%、100.00%、51.71%、38.02%及 75.32%，整體去化比率為 49.70%，有關去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原物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6 月底原物料總額為 64,821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去化金額為 26,249 千元，去化比率為 40.49%；未去化金額為 38,572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59.51%，其中已全數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原物料金額為 9,419 千元，占未去化之原物料比率為 24.42%。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未去化之原物料中，主係包含安全庫存及依據最低採購量而多購之原物料，其去化速度略為緩慢，主係因客戶訂單延遲出貨之情事且業績狀況下滑所致，另該公司雖於 111 年底已預估未來出貨狀況將會漸緩，將採購之安全庫存量由 2.5 個月下調為平均 1.5~2 個月。然該公司已先行將 111 年度因考量缺料風險而多備之原物料製作成標準品，後續接單時優先將標準品依據客戶需求略為加工後出售，導致原物料之去化速度略為緩慢。該公司每月會定期檢討原物料之狀況，針對不敷使用之原物料將會轉入報廢倉，且該公司針對原物料業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在製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6 月底在製品總額為 11,899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去化比率為 100.00%，已去化完成，在製品去化狀況尚屬正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半成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6 月底半成品總額為 10,108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去化金額為 5,227 千元，去化比率為 51.71%；未去化金額為 4,881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48.29%，其中已全數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半成品金額為 1,653 千元，占未去化之半成品比率為 33.87%。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未去化之半成品中，主要為先行投料依據標準品工單而加工製作之半成品。該公司將依實際出貨狀況，陸續將半成品加工為製成品，且該公司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故其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4)製成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6 月底製成品總額為 71,081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去化金額為 27,025 千元，去化比率為 38.02%；未去化金額為 44,056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61.98%，其中已全數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製成品金額為 7,414 千元，占未去化之製成品比率為 16.83%。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未去化之製成品中，主要為先行投料生產之標準品，及部分客戶約定交期未到或配合客戶需求遞延出貨之製成品，其中為配合客戶需求遞延出貨之製成品，該公司持續向客戶追蹤需求狀況，若遇有客戶取消訂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會評估該批製成品是否有可再利用價值，並依據政策提列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其目前去化情形尚

無重大異常。

(5)商品存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6 月底商品存貨總額為 31,528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去化金額為 23,747 千元，去化比率為 75.32%；未去化金額為 7,781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24.68%，其中已全數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商品存貨金額為 5,643 千元，占未去化之商品存貨比率為 72.52%。商品存貨主要係觸控 IC 及觸控控制器，此類型的商品供應商有採購最低量限制，另為預防客戶急需時備料不夠，故該公司依據過往經驗，會先行備貨以因應客戶需求，且該公司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故其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 6 月底存貨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金額適足性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A.存貨跌價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考量其存貨特性所制定，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在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法。該公司淨變現價值認列基礎，其中原料係以重置成本與其成本進行評價，若淨變現價值高於成本屬於溢價，反之則認列跌價；在製品期末成本按投料產製之成品料號作歸屬分類，再以分類後各品號總在製成本除以總在製約當量得出各品號加權平均成本。若對應製成品有跌價，則以在製約當量*製成品淨變現價格為該分類後在製品淨變現價值，若分類後在製品淨變現價值低於分類後各品號成本，則認列跌價；半成品係以相對應之製成品最近一次銷售單價乘以(1-直接銷售費用率)，再與其製成品加權平均成本比較取值作為製成品溢價或跌價比率，最後將半成品及在製品加權平均成本乘以製成品溢價或跌價比率，以評價之；製成品與商品係以最近一次銷售單價乘以(1-直接銷售費用率)作為淨變現價值，並與成本進行評價。

B.存貨呆滯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政策主要係參酌存貨庫齡及個別存貨使用狀態後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原物料庫齡之評量係以採購驗收入庫日為計算基礎，若同一原料有進貨情形，入庫時點較早之原料並不因新進原料而重新計算庫齡，皆依照原始驗收入庫日期進行滾動庫齡；在製品係因工單發料後依據製令於期間內持續投料，尚無驗收入庫日可供計算庫齡，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在製品平均一個月內依據製令可由在製品轉列為半成品或製成品，故無重大存貨呆滯之風險；製成品則係以批次生產入庫日期為計算庫齡基礎；商品存貨係以採購驗收入庫日為計算基礎，若同一商品存貨

有進貨情形，入庫時點較早之商品存貨並不因新進商品而重新計算庫齡，皆依照原始驗收入庫日期進行滾動庫齡。其原料依據特性，庫齡超過9個月以上者列為有呆滯情形之存貨，並依據存貨庫齡按比率提列呆滯金額；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超過1年以上者列為有呆滯情形之存貨，並依據存貨庫齡按比率提列呆滯金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過往銷售經驗及產品特性，應用於工業領域之觸控面板產品生命週期可長達5~10年，故庫齡1年以上之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開始提列存貨呆滯損失，逾2年十足提列，應尚屬合理。若因產品市場發生變化或因特殊事件導致存貨損害，使該存貨銷售可能性降低時，則予以個別評估認列呆滯損失。創為合併報表之各公司業務型態均為觸控面板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自111年度起母公司與各子公司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均為一致，列示如下：

項目	9個月以下	9-12個月	12-18個月	18-24個月	24個月以上
原 料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	50%	100%	100%	100%
在 製 品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				
半 成 品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	50%	75%	100%	100%
製 成 品					
商 品 存 貨					
待 報 廢 品	100%				
不 良 品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產業存貨特性及過往銷售經驗而得，經評估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6月底(註)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20,445	26,174	27,653
期末存貨總額(B)	200,464	196,644	189,437
(A)/(B) 比率(%)	10.20	13.31	14.60

資料來源：110~111年及112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1年底及112年6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20,445千元、26,174千元及27,653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10.20%、13.31%及14.60%。111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110年底增加5,729千元，增加比率為28.02%，主係11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調高庫存水位，惟至111年底客戶為調整庫存量，出現延遲出貨情形，相關庫存跨庫齡區間使提列比率提高所致，該公司每個月定期檢討庫存狀況，針對已無商機之庫存將會全數提列呆滯損失，亦會積極爭取訂單，以控制庫存水位。112年6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111年底增加1,479千元，增加比率為5.65%，主係111年底至112年上半年部分客戶因庫存調整，而有出貨延遲之情

事，且訂單較去年同期減少，故存貨去化狀況較為趨緩，致 112 年 6 月底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亦隨庫存同步增加。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依據提列政策並考量產品特性及市場需求予以執行，且由會計師定期覆核，其提列情形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公司			
營業成本	創為公司	776,650	803,943	320,154
	萬達公司	671,640	716,495	222,308
	富晶通公司	399,443	350,956	182,498
	榮茂公司	1,028,548	1,084,986	279,763
期末存貨總額	創為公司	200,464	196,644	189,437
	萬達公司	183,270	146,212	136,725
	富晶通公司	69,690	73,152	60,278
	榮茂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創為公司	20,445	26,174	27,653
	萬達公司	13,647	20,953	18,815
	富晶通公司	12,440	12,338	14,025
	榮茂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創為公司	10.20	13.31	14.60
	萬達公司	7.45	14.33	13.76
	富晶通公司	17.85	16.87	23.27
	榮茂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創為公司	180,019	170,470	161,784
	萬達公司	169,623	125,259	117,910
	富晶通公司	57,250	60,814	46,253
	榮茂公司	252,574	246,583	236,550
存貨週轉率(次)	創為公司	5.40	4.59	3.85
	萬達公司	4.81	4.86	5.42
	富晶通公司	8.09	5.95	6.82
	榮茂公司	5.39	4.35	4.33
存貨週轉天數(天)	創為公司	68	80	95
	萬達公司	76	76	68
	富晶通公司	45	61	53
	榮茂公司	68	84	8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註 1：同業財報僅揭露淨額，並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資訊。

(1)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方面，110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年度低於採樣同業，112年上半年與萬達公司約略相當，低於富晶通公司，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間所銷售之產品其狀況並非完全相同，考量過往銷售經驗及產品特性，應用於工業領域之觸控面板產品生命週期可長達5~10年，且該公司均依照存貨跌價政策提列呆滯金額，惟遇產品市場發生變化或因特殊事件導致存貨損害，使該存貨銷售可能性降低時，則予以個別評估認列呆滯損失，應尚屬合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考量其存貨特性所制定，並無重大異常。另由於榮茂之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比較。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產業存貨特性及過往銷售經驗而得，經評估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10~111年度存貨週轉率皆介於萬達公司及榮茂公司間，低於富晶通公司，112年上半年則低於採樣同業，係因該公司110~111年度考慮缺料風險及原物料上漲之狀況，而有多備料之情事，惟112年上半年配合部分客戶調整出貨時間之要求而有延遲出貨之情事，且訂單減少，致存貨去化狀況較為趨緩，故較其他採樣同業之存貨週轉率低，存貨週轉天數較長，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報表之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評估

1.存貨變動合理性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營業收入	1,082,166	1,193,098	451,085
營業成本	682,651	688,871	284,008
原物料	90,872	77,754	62,805
在製品	16,307	9,322	11,688
半成品	11,599	11,508	9,546
製成品	39,055	45,755	51,317
商品	7,062	13,876	12,013
期末存貨總額	164,895	158,215	147,36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8,481	19,241	19,913
期末存貨淨額	146,414	138,974	127,456
存貨週轉率(次)	5.72	4.83	4.26
存貨週轉天數(天)	64	76	8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銷售，存貨大多集中於台灣母公司創為，其110~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合併存貨淨額中，個體存貨分別占81.33%、81.52%及78.78%，母公司創為為電阻式觸控面板和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主要研發、生產及銷售據點，110~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該公司存貨淨額分別為146,414千元、138,974千元及127,456千元，自110年底起存貨淨額逐漸減少，主係110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缺工導致全球海運塞港問題嚴重，再加上晶片供給需求失衡，使得電子產業多因缺乏關鍵原料的因素導致交期遞延，創為為避免缺料導致生產中斷，故積極備料，111年度因新冠疫情狀況逐漸穩定，各區域市場新一輪的換機需求也陸續開出，因需求增加故該公司使其存貨都保持一定水位，並於111年起訂單陸續出貨，惟至111年底部分客戶有庫存量調節之狀況，為配合客戶而有出貨延遲情形，故111年底存貨去化有較為趨緩之情事。另112年上半年因延續111年底配合部分客戶要求，且訂單較去年同期減少，故112年6月底存貨淨額僅較111年底下降8.29%。

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5.72次、4.83次及4.26次，週轉天數分別為64天、76天及86天，存貨週轉率逐年下降，週轉天數隨之上升，主要係該公司於110年度調升庫存水位，111年度維持110年度所調整之庫存水位，致111年度平均存貨較110年度平均增加19.56%外，惟該公司111年底及112年上半年配合部分客戶要求而有延遲出貨，且相較於去年同期訂單減少，故存貨週轉率下降，存貨週轉天數隨之上升，其變化尚屬合理。

2.存貨去化情形

項 目	112年6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112年8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12年8月底未 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62,805	26,105	41.57	36,700
在 製 品	11,688	11,688	100.00	0
半 成 品	9,546	5,096	53.38	4,450
製 成 品	51,317	21,716	42.32	29,601
商 品 存 貨	12,013	3,261	27.15	8,752
合 計	147,369	67,866	46.05	79,5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12年6月底存貨總額為147,369千元，截至112年8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67,866千元，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之去化比例分別為41.57%、100.00%、53.38%、42.32%及27.15%，整體去化比率為46.05%，有關去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原物料

該公司112年6月底原物料總額為62,805千元，截至112年8月底去化金

額為 26,105 千元，去化比率為 41.57%，未去化金額為 36,700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58.43%，其中已全數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原物料金額為 9,330 千元，占未去化之原物料比率為 25.42%。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未去化之原物料中，主係包含安全庫存及依據最低採購量而多購之原物料，其去化速度略為緩慢，主係因客戶訂單延遲出貨之情事且業績狀況下滑所致。該公司大部分採用訂單式生產，接獲客戶訂單後才會開始投料生產，惟因其已先行將因考慮缺料風險而多備之原物料製作成標準品，後續接單時優先將標準品依據客戶需求略為加工後出售，導致原物料之去化速度略為緩慢。該公司每月會定期檢討原物料之狀況，針對不敷使用之原物料將會轉入報廢倉，且該公司針對原物料業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在製品

該公司 112 年 6 月底在製品總額為 11,688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去化比率為 100.00%，在製品去化狀況尚屬正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半成品

該公司 112 年 6 月底半成品總額為 9,546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去化金額為 5,096 千元，去化比率為 53.38%，未去化金額為 4,450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46.62%，其中已全數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半成品金額為 1,600 千元，占未去化之半成品比率為 35.95%。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未去化之半成品中，主要為先行投料依據標準品工單而加工製作之半成品。該公司於產能尚有餘裕時，會將部份原物料先行投料加工至標準半成品，致其庫齡區間較長。未來該公司將依實際出貨狀況，陸續將半成品加工為製成品，且該公司業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其目前去化速度尚無重大異常。

(4)製成品

該公司 112 年 6 月底製成品總額為 51,317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去化金額為 21,716 千元，去化比率為 42.32%，未去化金額為 29,601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57.68%，其中已全數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製成品金額為 7,021 千元，占未去化之製成品比率為 23.72%。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未去化之製成品中，主要為先行投料生產之標準品，及部分客戶約定交期未到或配合客戶需求遞延出貨之製成品，其中為配合客戶需求遞延出貨之製成品，該公司持續向客戶追蹤需求狀況，若遇有客戶取消訂單，該公司將會評估該批製成品是否有可再利用價值，並依據政策提列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其目前去化速度尚無重大異常。

(5)商品存貨

該公司 112 年 6 月底商品存貨總額為 12,013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去化金額為 3,261 千元，去化比率為 27.15%，未去化金額為 8,752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72.85%，其中已全數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商品存貨金額為 1,372 千元，占未去化之商品存貨比率為 15.68%。商品存貨主要係觸控控制器，此類型商品

有採購最低量限制，且預防客戶急需時備料不足，故該公司 111 年度提高庫存量，目前持續分批去化。該公司每月會定期檢討商品存貨庫存之狀況，亦已針對商品存貨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其未來去化應無重大疑慮。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 6 月底存貨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金額適足性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請詳二、存貨概況(一)、3.(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相關說明。該公司係考量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後擬定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並依政策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存貨金額變動之情形業經會計師查核。

(2)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6 月底(註)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18,481	19,241	19,913
期末存貨總額(B)	164,895	158,215	147,369
(A)/(B) 比率(%)	11.21	12.16	13.51

資料來源：110~111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為該公司自結數。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 6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8,481 千元、19,241 千元及 19,913 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11.21%、12.16%及 13.51%。110~111 年底及 112 年 6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皆約略相當，增加比率分別為 4.11%及 3.49%，主係 11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調高庫存水位，惟至 111 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部分客戶有庫存量調節之狀況，為配合客戶而有出貨延遲情形，且 112 年上半年訂單數較去年同期下滑，相關庫存跨庫齡區間使提列比率提高所致，該公司每個月定期檢討庫存狀況，針對已無商機之庫存將會全數提列呆滯損失，亦會積極爭取訂單，以控制庫存水位。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依據提列政策並考量產品特性及市場需求予以執行，且由會計師定期覆核，其提列情形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公司			
營業成本	創為公司	682,651	688,871	284,008
	萬達公司	670,243	713,067	註 2
	富晶通公司	399,443	350,956	182,498
	榮茂公司	1,017,955	1,059,325	註 2
期末存貨總額	創為公司	164,895	158,215	147,369
	萬達公司	179,871	143,342	註 2
	富晶通公司	69,690	73,152	60,278
	榮茂公司	註 1	註 1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創為公司	18,481	19,241	19,913
	萬達公司	13,647	20,953	註 2
	富晶通公司	12,440	12,338	14,025
	榮茂公司	註 1	註 1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創為公司	11.21	12.16	13.51
	萬達公司	7.59	14.62	註 2
	富晶通公司	17.85	16.87	23.27
	榮茂公司	註 1	註 1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	創為公司	146,414	138,974	127,456
	萬達公司	166,224	122,389	註 2
	富晶通公司	57,250	60,814	46,253
	榮茂公司	246,370	242,550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創為公司	5.72	4.83	4.26
	萬達公司	4.81	4.84	註 2
	富晶通公司	8.09	5.95	6.82
	榮茂公司	5.48	4.24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天)	創為公司	64	76	86
	萬達公司	76	76	註 2
	富晶通公司	45	61	53
	榮茂公司	67	87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同業財報僅揭露淨額，並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資訊

註 2：同業並未揭露 112 年上半年個體財務報告

(1)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110~111 年度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上半年因採樣同業萬達公司及榮茂公司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僅與富晶通公司進行比較，該公司 112 年度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低於富晶通公司，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間所銷售之產品其狀況並非完全相同，考量過往銷售經驗及產品特性，應用於工業領域之觸控面板產品生命週期可長達 5~10 年，且該公司均依照存貨跌價政策

提列呆滯金額，惟遇產品市場發生變化或因特殊事件導致存貨損害，使該存貨銷售可能性降低時，則予以個別評估認列呆滯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產業存貨特性及過往銷售經驗而得，經評估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72 次、4.83 次及 4.26 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64 天、76 天及 86 天，110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僅低於富晶通公司，高於萬達公司及榮茂公司，111 年度高於榮茂公司，低於富晶通公司及萬達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度上半年低於富晶通公司，主要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底至 112 年上半年部分客戶因庫存調整或延後出貨時間，且訂單減少，致存貨週轉率下滑。存貨週轉天數亦隨存貨周轉率之變化隨之上升或下降天數。經評估，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存貨周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之控管尚屬合理穩健，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創為	1,190,252	1,297,443	9.01	1,411,841	8.82	534,644	(18.89)
	萬達	1,180,423	1,007,579	(14.64)	975,591	(3.17)	442,749	(16.75)
	富晶通	326,657	400,973	22.75	357,308	(10.89)	198,146	(5.26)
	榮茂	913,438	1,149,125	25.80	1,366,784	18.94	632,136	(11.02)
營業毛利	創為	524,029	520,793	(0.62)	607,898	16.73	214,490	(19.84)
	萬達	415,084	335,939	(19.07)	259,096	(22.87)	113,453	(22.05)
	富晶通	2,086	1,530	(26.65)	6,352	315.16	15,648	72.30
	榮茂	79,051	120,577	52.53	281,798	133.71	127,204	(9.50)
營業利益	創為	292,609	262,437	(10.31)	336,702	28.30	85,132	(42.46)
	萬達	251,384	162,319	(35.43)	101,179	(37.67)	32,471	(47.96)
	富晶通	(47,861)	(43,469)	(9.18)	(37,434)	(13.88)	(4,959)	64.79
	榮茂	(141,333)	(92,403)	(34.62)	62,648	(167.80)	21,700	(37.3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2 年上半年變動率係較前一年同期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解決方案，包括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應用領域主要以工業、醫療、戶外、公共商業及交通等少量多樣化之利基型應用為主。參考國內已上市櫃、興櫃之同業資料，經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營收獲利比重、應用產業、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茲選取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同處觸控面板產業鏈之廠商作為採樣同業公司，分別為從事單點及多點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製造及買賣、觸控面板控制器及 IC 買賣之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達)；從事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範圍包含多功能事務機、工業控制、醫療、車用及航空之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晶通)；以及從事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範圍包含工業電腦、軍事領域、醫療顯示器、高階跑步機顯示螢幕、商用觸控螢幕及家電觸控螢幕之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熒茂)。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與採樣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90,252 千元、1,297,443 千元、1,411,841 千元及 534,644 千元；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9.01%、8.82%及(18.89)%，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07,191 千元，增加幅度為 9.01%，主係新冠肺炎自 109 年度起肆虐全球，疫情影響了人類的生活方式、工作方式，企業經營也面臨重大轉變。其中人力需求較高之製造業，因疫情造成之封城、限制外出等政策，使得勞動力大幅減少，企業實體生產力下降，也促使了企業加速導入自動化生產進程，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用於工業控制之觸控面板業績暢旺；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14,398 千元，增加幅度為 8.82%，主要係 111 年度雖因疫苗接種逐漸普及，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狀況已大幅緩解，然缺工問題仍未獲得解決，使企業持續投資自動化生產所致，惟因客戶預期市場需求暢旺，使其庫存持續增加，至 111 年第四季起，為去化庫存，已逐漸減少訂單；112 年上半年營業收入較 111 年上半年之 659,121 千元減少 124,477 千元，減少幅度為 18.89%，主係客戶持續調節庫存及終端客戶需求下降，使訂單減少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趨動企業自動化生產，該公司應用於工業控制之觸控面板銷售成長。萬達 109 年度起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海外各國採封閉政策致案件開發進度多延期推展，使業務發展受限，致 109~111 年度營收逐年減少；富晶通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衰退，主係工控產品應用 IC 供貨不足，致產品出貨受到限制所致；熒茂因順應產業發展趨勢增加醫療及軍工應用產品，故使 109~111 年度營收規模逐年增長；在營收成長率方面，該公司 110 年度優於萬達，低於富晶通及熒茂；111 年度則優於萬達及富晶通，低於熒茂，介於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受客戶調節庫存及終端客戶需求下降

影響，優於同業萬達、富晶通，略遜熒茂，在營收成長率方面，則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企業加速導入自動化生產，致該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收入呈現上升趨勢，112 年上半年則因客戶調節庫存及市場需求降低而下滑。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與同業比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數值	數值	變動率	數值	變動率	數值	變動率
營業毛利 率	創為	44.03	40.14	(8.83)	43.06	7.27	40.12	(1.16)
	萬達	35.16	33.34	(5.18)	26.56	(20.34)	25.62	(6.39)
	富晶通	0.64	0.38	(40.63)	1.78	368.42	7.90	82.03
	熒茂	8.65	10.49	21.27	20.62	96.57	20.12	1.7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2 年上半年變動率係較前一年同期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24,029 千元、520,793 千元、607,898 千元及 214,490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44.03%、40.14%、43.06%及 40.12%，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營業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8.83)%、7.27%及(1.1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時生產客製化及標準化產品，其中客製化產品因需要較多經驗累積及純熟之技術符合客戶各式需求，產品性質屬少量及多樣，故客製化產品之毛利率較高。110 年度該公司因標準化產品銷售比重提升，故毛利率下降，111 年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貨客戶 A 客戶對應用於工控領域之電阻式觸控面板產品之需求增加，增加採購應用於戶外領域之較高毛利率觸控面板，使該公司整體毛利率提升；112 年上半年毛利率則與 111 年度之 40.59%相當，二期差異不大。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毛利率因業務內容不盡相同而有差異，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之營業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深耕觸控面板領域多年，長期累積大量客戶，提供各式功能產品及觸控面板解決方案，透過純熟之技術整合機構設計、軟體、硬體、韌體及材料，以完善之售前技術、需求溝通與專業之售後服務取得客戶之信賴及黏著度，故毛利率領先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之營業毛利率變化及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數值	數值	成長率	數值	成長率	數值	成長率
營業利益率 (%)	創為	24.58	20.23	(17.70)	23.85	17.89	15.92	(29.09)
	萬達	21.30	16.11	(24.37)	10.37	(35.63)	7.33	(37.51)
	富晶通	(14.65)	(10.84)	26.01	(10.48)	3.32	(2.50)	62.85
	榮茂	(15.47)	(8.04)	48.03	4.58	156.97	3.43	(29.7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2 年上半年變動率係較前一年同期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92,609 千元、262,437 千元、336,702 千元及 85,132 千元，各期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4.58%、20.23%、23.85%及 15.92%。110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減少 30,172 千元，營業利益率下降 4.35%，主係因 110 年度該公司毛利率較低之標準化產品銷售比重較高，雖營業收入上升，惟使營業毛利卻略微下降，致營業利益率隨之下降；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成長 74,265 千元，營業利益率上升 3.62%，主係較高毛利率之客製化產品銷售比重增加，使銷貨收入及營業毛利上升，在營業費用變化相對不大下，致營業利益連帶上升；112 年上半年營業利益較 111 年上半年之 147,941 千元減少 62,809 千元，營業利益率則較 111 年上半年之 22.45%下降 6.53%，主係因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下降，且因參展增加廣告費用、銷售部門人員增加及薪資調整、增加對公益團體之捐贈，以及研發人員較 111 年度上半年增加等因素，使營業費用較 111 年上半年增加 9,738 千元，營業費用率由 18.15% 上升至 24.20%，在營業毛利下降及營業費用增加之情形下，使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隨之下降。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規模、產品結構、銷售市場比重及銷售模式等不盡相同，因此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有所差異，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之營業利益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並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解決方案，包括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銷售及售

後服務、光學貼合及其他等相關服務。茲就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電阻式觸控面板	872,793	73.33	899,629	69.34	981,196	69.50	312,992	58.54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127,477	10.71	187,341	14.44	187,264	13.26	83,876	15.69
其他(註)	189,982	15.96	210,473	16.22	243,381	17.24	137,776	25.77
合計	1,190,252	100.00	1,297,443	100.00	1,411,841	100.00	534,64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類包含買賣觸控控制器及 IC、生產及銷售觸控顯示面板 (Touchscreen Display Solution, TDS)與開架式觸控螢幕(Open Frame)等。

2. 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電阻式觸控面板	482,395	72.41	551,016	70.95	538,894	67.03	184,800	57.72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71,126	10.68	102,936	13.25	99,876	12.42	47,277	14.77
其他(註)	112,702	16.91	122,698	15.80	165,173	20.55	88,077	27.51
合計	666,223	100.00	776,650	100.00	803,943	100.00	320,15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類包含買賣觸控控制器及 IC、生產及銷售觸控顯示面板 (Touchscreen Display Solution, TDS)與開架式觸控螢幕(Open Frame)等。

3. 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電阻式觸控面板	390,398	74.50	348,613	66.94	442,302	72.76	128,192	59.77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56,351	10.75	84,405	16.21	87,388	14.38	36,599	17.07
其他(註)	77,280	14.75	87,775	16.85	78,208	12.86	49,699	23.16
合計	524,029	100.00	520,793	100.00	607,898	100.00	214,49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類包含買賣觸控控制器及 IC、生產及銷售觸控顯示面板 (Touchscreen Display Solution, TDS)與開架式觸控螢幕(Open Frame)等。

4.營業毛利率表

單位：%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電阻式觸控面板	44.73	38.75	45.08	40.96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44.20	45.05	46.67	43.63
其他(註)	40.68	41.70	32.13	36.07
總計	44.03	40.14	43.06	40.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類包含買賣觸控控制器及 IC、生產及銷售觸控顯示面板 (Touchscreen Display Solution, TDS)與開架式觸控螢幕(Open Frame)等。

5.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係提供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解決方案，其他業務係包含買賣觸控控制器及 IC、生產及銷售觸控顯示面板 (Touchscreen Display Solution, TDS)與開架式觸控螢幕(Open Frame)等，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

(1)電阻式觸控面板

該公司布局觸控面板產業多年，電阻式產品因有穩定性高及不易受干擾之特性，且相對具有成本優勢，長期以來在工控市場應用上占有一定比例，並為該公司銷售金額最大宗之品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電阻式觸控面板營收分別為 872,793 千元、899,629 千元、981,196 千元及 312,992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73.33%、69.34%、69.50%及 58.54%。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26,836 千元，主係客戶 D 客戶終端使用者指定使用該公司之電阻式觸控面板，在終端使用者需求提升下，該公司對 D 客戶銷貨增加；111 年度營收較 110 年度增加 81,567 千元，除 D 客戶持續增加採購外，第一大銷售客戶 A 客戶於工控類產品需求增加，以及美元匯率走升，而該公司產品以美元計價為主所致；112 年上半年營業收入較 111 年上半年之營收 439,032 千元減少 126,040 元，主係客戶 A 客戶、B 客戶及 E 客戶等調節庫存及終端客戶需求下降，訂單減少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電阻式觸控面板成本分別為 482,395 千元、551,016 千元、538,894 千元及 184,80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90,398 千元、348,613 千元、442,302 千元及 128,19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4.73%、38.75%、45.08%及 40.96%。110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9 年增加，主係隨營收而成長，然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係受第一大客戶 A 客戶的採購組合影響，110 年度向其銷售較多標準品，因客製化程度不高故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相對較低；111 年度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整體銷售

數量減少，以及 D 客戶將產線移至亞洲，該公司由銷往美國轉為內銷，使相關營業成本下降所致；111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111 年度 A 客戶對於工控領域之電阻式觸控面板產品之需求增加，增加採購應用於戶外領域之工控觸控面板，該產品之毛利率相對較高，以及 D 客戶轉為內銷後，毛利率提升所致；112 年上半年營業成本較 111 年上半年之 250,676 千元減少 65,876 千元，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較 111 年上半年之 188,356 千元及 42.90% 下降 60,164 千元及 1.94%，主係因 112 年上半年度客戶調節庫存及終端需求減少，使產量隨之減少，單位成本隨之上升，致營業毛利率下降，營業毛利亦隨之下降。

(2)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營收分別為 127,477 千元、187,341 千元、187,264 千元及 83,876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0.71%、14.44%、13.26%及 15.69%，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59,864 千元，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之缺工問題嚴重，工業自動化控制產業加速成長，工控產品需求增加，主要銷售客戶 B 客戶工控類產品需求增加，以及客戶 J 客戶於 110 年度因 5G 及半導體相關市場用零件需求增加故其營收大幅成長，同步增加對該公司之子公司 AMTouch 採購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所致；111 年度營收與 110 年差異不大；112 年上半年營業收入較 111 年上半年之 100,758 千元減少 16,882 千元，主係主要銷售客戶 B 客戶調節庫存及終端客戶需求下降，使訂單減少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營業成本分別為 71,126 千元、102,936 千元、99,876 千元及 47,27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6,351 千元、84,405 千元、87,388 千元及 36,59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4.20%、45.05%、46.67%及 43.63%。109~110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係隨營收增加而增加，另 111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受銷售數量增加，使單位成本下降所致；112 年上半年營業成本較 111 年上半年之 56,475 千元減少 9,198 千元，營業毛利較 111 年上半年之 44,283 千元減少 7,684 千元，主係 112 年上半年度因客戶調節庫存及終端需求減少，使營業收入下滑，營業毛利隨之下降，營業毛利率則與 111 年上半年之 43.95% 差異不大。

(3) 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業務主係因應客戶訂單要求，包含買賣觸控控制器、觸控 IC、生產及銷售觸控顯示面板 (Touchscreen Display Solution, TDS) 與開架式觸控螢幕 (Open Frame) 等。觸控顯示面板 (TDS) 主係該公司將電阻式或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透過雙面膠或光學膠與 LCD 面板貼合，可簡化客戶供應鏈；開架式觸控螢幕 (Open Frame) 主係該公司提供結合 LCD 面板、電阻式或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控制器、液晶螢幕驅動板、金屬框架，以及其他操作所需的零組件之服務，自 LCD 面板、觸控面板、LCD 影像訊號輸入、機構零件至

框架尺寸等，均可客製化設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其他營收分別為 189,982 千元、210,473 千元、243,381 千元及 137,776 千元，占比分別為 15.96%、16.22%、17.24%及 25.77%，110 年度之其他營收較 109 年度增加 20,491 千元，主係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需搭配觸控控制器銷售，故觸控控制器銷量隨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上升所致；111 年度其他營收較 110 年度增加 32,908 千元，主係該公司為增加對客戶之服務廣度，故往下游整合進而推出開架式觸控螢幕(Open Frame)產品，該產品主要規劃於汐止廠進行生產，故隨著汐止廠於 111 年 3 月成立後，開架式觸控螢幕(Open Frame)產品有專屬工廠進行生產，產量增加，故其相關營收亦逐漸成長，致 112 年上半年其他營收占總營收比率持續增加，較 111 年上半年增加 18,445 千元。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其他營業成本分別為 112,702 千元、122,698 千元、165,173 千元及 88,07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7,280 千元、87,775 千元、78,208 千元及 49,69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0.68%、41.70%、32.13%及 36.07%，110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增加，毛利率差異不大；111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上升，然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卻下降，主係受疫情影響，使 IC 成本上漲壓縮營業毛利，致毛利率下降；112 年上半年營業成本較 111 年上半年之 84,409 千元增加 3,668 千元，營業毛利較 111 年上半年之 34,922 千元增加 14,777 千元，主係開架式觸控螢幕(Open Frame)產品銷售增加所致，毛利率亦由 111 年上半年之 29.26%上升至 112 年上半年之 36.07%，主係開架式觸控螢幕(Open Frame)產品銷售比重於 111 年 3 月設廠後增加較多，其單位成本因產量提升而下降，致毛利率提升。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率 (%)	111 年度	變動率 (%)	111 年上半年	112 年上半年	變動率 (%)
營業收入	1,190,252	1,297,443	9.01	1,411,841	8.82	659,121	534,644	(18.89)
毛利率(%)	44.03	40.14	(8.83)	43.06	7.27	40.59	40.12	(1.1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均未達 20%，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電阻式及投射電容式觸控面版之解決方案，包括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銷售及售後服務，並提供完整解決方案及便利之一站式服務，包含光學貼合服務、觸控顯示面板完整方案及金屬外框觸控顯示器等，其產品應用領域主要以工業、醫療、戶外、公共商業及交通等少量多樣化之利基型應用為主。

茲選取國內上市櫃公司中有與該公司同屬觸控面板產業鏈的廠商作為採樣同業，且綜合考量營運規模、營運模式及產品類型後，選擇同業分別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達光電；股票代碼：5220)主要從事單點及多點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五線電阻式觸控面版製造及買賣、觸控面板控制器及 IC 買賣勞務收入；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晶通；股票代碼：3623)主要從事電阻式觸控面板與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範圍包含多功能事務機、工業控制、人機介面、醫療、車用及航空等；以及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茂；股票代碼：4729)主要從事電阻式觸控面板與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範圍包含工業電腦、醫療顯示器、高階跑步機顯示螢幕、商業類型觸控如收銀機、家電觸控產品如烤箱、軍用等。此外，經參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行業類別為「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作為同業綜合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二)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上半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創為公司	13.77	30.30	27.46	28.92
		萬達公司	40.01	45.44	41.39	43.74
		富晶通公司	28.63	34.51	28.23	28.87
		榮茂公司	61.27	67.16	59.73	58.84
		同業平均	46.40	48.10	註4	註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創為公司	602.72	154.51	156.66	153.43
		萬達公司	178.16	152.38	161.80	153.65
		富晶通公司	364.04	405.26	492.22	580.28
		榮茂公司	185.97	172.23	191.91	203.13
		同業平均	198.41	207.47	註4	註4
流動比率(%)	創為公司	526.27	244.86	265.49	241.5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上半年
償債能力		萬達公司	238.13	181.28	227.75	196.96
		富晶通公司	482.75	324.40	339.45	314.52
		熒茂公司	115.00	116.65	128.43	143.15
		同業平均	166.40	175.80	註4	註4
	速動比率(%)	創為公司	480.22	190.57	215.24	197.04
		萬達公司	201.11	141.61	188.94	164.94
		富晶通公司	439.12	283.48	276.15	272.42
		熒茂公司	98.64	95.24	107.33	124.07
		同業平均	132.30	137.60	註4	註4
	利息保障倍數(倍)	創為公司	628.44	106.91	73.15	48.65
		萬達公司	91.41	58.40	31.71	13.29
		富晶通公司	註1	註1	註1	1.87
		熒茂公司	註1	註1	4.55	3.56
		同業平均	1,910.10	4,026.10	註4	註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創為公司	8.21	7.17	6.52
萬達公司			6.83	5.83	8.40	7.59
富晶通公司			7.86	6.93	5.02	6.40
熒茂公司			5.30	5.82	6.17	6.34
同業平均			5.40	5.70	註4	註4
平均收現日數		創為公司	45	51	56	58
		萬達公司	54	63	44	49
		富晶通公司	47	53	73	58
		熒茂公司	69	63	60	58
		同業平均	68	65	註4	註4
存貨週轉率(次)		創為公司	6.53	5.40	4.59	3.85
		萬達公司	6.97	4.81	4.86	5.42
		富晶通公司	8.14	8.09	5.95	6.82
		熒茂公司	6.26	5.39	4.35	4.33
		同業平均	7.10	6.60	註4	註4
平均售貨日數		創為公司	56	68	80	95
		萬達公司	53	76	76	68
		富晶通公司	45	45	61	53
		熒茂公司	59	68	84	85
		同業平均	52	56	註4	註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創為公司	4.38	2.71	2.03	1.54
		萬達公司	3.07	1.71	1.64	1.49
		富晶通公司	1.97	3.00	3.45	4.91
		熒茂公司	0.75	1.17	1.86	1.84
	同業平均	2.70	2.90	註4	註4	
總資產週轉率(次)	創為公司	0.69	0.65	0.66	0.50	
	萬達公司	1.05	0.72	0.67	0.62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上半年
獲利能力		富晶通公司	0.49	0.63	0.61	0.74
		熒茂公司	0.26	0.35	0.41	0.38
		同業平均	0.90	0.90	註 4	註 4
	資產報酬率(%)	創為公司	12.53	11.70	9.44	8.10
		萬達公司	16.78	9.81	8.07	5.16
		富晶通公司	(4.52)	(5.39)	(4.43)	0.52
		熒茂公司	(3.03)	(4.82)	2.63	2.88
		同業平均	8.50	11.40	註 4	註 4
	權益報酬率(%)	創為公司	14.61	14.99	13.08	11.05
		萬達公司	25.59	16.89	13.84	8.40
		富晶通公司	(6.96)	(8.36)	(6.91)	0.37
		熒茂公司	(9.02)	(15.04)	5.38	5.15
		同業平均	14.90	21.20	註 4	註 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創為公司	88.14	68.06	87.32	44.16
		萬達公司	63.37	40.92	25.51	16.37
		富晶通公司	(16.40)	(14.89)	(12.83)	(3.40)
		熒茂公司	(13.83)	(9.04)	8.06	5.58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4	註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創為公司	86.56	69.85	70.65	53.78
		萬達公司	57.80	41.28	34.73	18.39
		富晶通公司	(11.41)	(12.34)	(9.51)	0.52
		熒茂公司	(10.83)	(16.53)	12.68	10.60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4	註 4
	純益率(%)	創為公司	18.15	17.79	14.14	16.00
		萬達公司	15.83	13.49	11.73	7.80
		富晶通公司	(9.99)	(9.05)	(7.72)	0.36
		熒茂公司	(13.83)	(15.57)	4.78	5.48
同業平均		9.00	12.00	註 4	註 4	
每股盈餘(元)	創為公司	5.72	6.07	5.21	2.23	
	萬達公司	4.71	3.43	2.88	0.87	
	富晶通公司	(1.12)	(1.24)	(0.94)	0.02	
	熒茂公司	(1.10)	(1.26)	0.70	0.41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4	註 4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創為公司	62.79	106.41	100.50	50.97
		萬達公司	69.85	52.66	60.14	11.12
		富晶通公司	10.62	19.08	註 2	80.17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上半年
流量		熒茂公司	9.97	註 2	21.15	6.45
		同業平均	33.70	30.30	註 4	註 4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創為公司	137.63	88.21	95.84	99.19
		萬達公司	80.77	69.53	73.99	76.53
		富晶通公司	69.84	56.87	49.53	133.77
		熒茂公司	95.92	99.49	199.70	240.25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4	註 4
		創為公司	5.58	4.04	15.45	12.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萬達公司	11.02	9.09	8.63	3.39
		富晶通公司	1.05	3.15	註 2	11.29
		熒茂公司	4.63	註 2	14.70	3.99
		同業平均	9.10	8.40	註 4	28.9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 109~111 年度財團法人金融業聯合徵信中心出版「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之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比率中之「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 1：由於當期的利息保障倍數為負值，故不予以表達

註 2：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註 3：「IFR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同業資料尚未出版

註 5：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使用權資產淨額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平均使用權資產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x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最近三年度與同業比較分析情形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3.77%、30.30%、27.46%及 28.92%，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疫情影響預期缺料而增加庫存備料，使應付款項增加，另汐止廠進行無塵室工程使應付設備款增加，加上酬勞獎金增加提列，致其他應付款增加，使 110 年流動負債較 109 年流動負債增加 133,396 千元，成長幅度達 55.34%；又因該公司於 110 年度增加長期借款以支應購入汐止不動產之部分價款，使非流動負債增加 255,392 千元，成長幅度達 1,801.33%，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增加 16.53%。111 年度雖因疫苗接種逐漸普及，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狀況已大幅緩解，然缺工問題仍未獲得解決，使企業持續投資自動化生產，客戶預期市場需求暢旺，持續增加訂單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規模增加，資產隨之增加，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底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底下降 2.8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上半年負債佔資產之比率較 111 年底增加，主係該公司 112 年 5 月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134,962 千元，帳上認列應付股利，致 112 上半年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11 年增加 1.46%。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負債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較低；惟 112 年上半年受認列應付股利之影響致其負債比率增加，使其高於富晶通，低於萬達及榮茂。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化情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602.72%、154.51%、156.66%及 153.43%，各年度比率皆超過 100%，顯示其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用途之情事。該公司於 110 年度購入汐止之房屋及土地，將其用途規劃成兩部分，其一作為該公司生產廠房，其二預計作為出租使用，故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分別增加 423,292 千元與 441,641 千元，致該公司 110 年度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 448.21%；111 年度雖因疫苗接種逐漸普及，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狀況已大幅緩解，然缺工問題仍未獲得解決，使企業持續投資自動化生產，客戶預期市場需求暢旺，持續增加訂單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規模增加，致股東權益中之未分配盈餘增加 10.6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之增加 2.15%。該公司 112 年 5 月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134,962 千元，使未分配盈餘減少，致 112 上半年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減少 3.23%。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顯示其長期資金充裕，財務結構相對穩定；110 年度、111 年及 112 年上半年度則因購置汐止廠房，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降低，其中 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僅高於萬達公司，低於富晶通公司、榮茂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則低於採樣同業。總觀該公司各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仍高於 100% 以上，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之長期資金尚屬充足，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526.27%、244.86%、265.49% 及 241.51%，速動比率分別為 480.22%、190.57%、215.24% 及 197.04%，11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 281.41% 及 289.65%，主係 110 年度支付汐止不動產價款及發放現金股利之金額增加，使 110 年度期末現金減少 311,894 千元，現金減少幅度為 45.59%，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流動資產減少，及汐止廠進行無塵室工程使應付設備款增加，加上酬勞獎金增加提列，其他應付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之流動比率較 110 年增加 20.63%，速動比率則增加 24.67%，主因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整體營收規模增加，流動資產隨之增加，且現金股利發放數較 110 年度少 220,821 千元，使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度下降所致；該公司 112 年 5 月月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134,962 千元，帳上認列應付股利，使 112 年上半年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度分別下降 23.98% 及 18.2%。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流動率及速動比率僅低於富晶通，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

率均維持在 100%以上，顯示其償債能力與變現能力較佳，且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及 112 年上半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628.44 倍、106.91 倍、73.15 倍及 48.65 倍，經比較各年度之財務成本對各該年度營收比重係屬微小，其中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521.53 倍，主係因該公司 110 年度新增長期借款以支應購買汐止不動產部分價款，其財務成本增加 2,085 千元，增加幅度為 455.24%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10 年度減少 33.76 倍，主係 111 年度財務成本因汐止廠房房貸利率上升而較 110 年度增加 32.65%所致；112 上半年受終端客戶需求下降及客戶持續調節庫存之影響，訂單減少，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獲利下降，致利息保障倍數較 111 年度減少 24.5 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之利息保障倍數均高於採樣同業，低於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財務成本金額尚屬微小，且各年度利息保障倍數遠大於 1，顯示其短期償債能力尚屬允當，其利息費用支付能力尚無重大疑慮。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償債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21 次、7.17 次、6.52 次及 6.3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45 天、51 天、56 天及 58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 1.04 次，主係因新冠肺炎自 109 年度起肆虐全球，疫情影響了人類的生活方式、工作方式，企業經營也面臨重大轉變。其中人力需求較高之製造業，因疫情造成之封城、限制外出等政策，使得勞動力大幅減少，企業實體生產力下降，也促使了企業加速導入自動化生產進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用於工業控制之觸控面板業績暢旺，使 110 年度之合併營收為 1,297,443 千元較 109 年度之 1,190,252 千元上升 9.01%，然因 110 年第四季單季合併營收較 109 年第四季單季合併營收成長 54.81%，使 110 年底應收款項較 109 年底增加 80.61%。在平均應收款項成長幅度大於合併營收成長幅度之情形下，使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小幅下降 0.65 次，主係因電阻式觸控面板之銷售客戶 A 客戶及 D 客戶對工控應用之產品需求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1,411,841 千元較 110 年度上升 8.82%。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客戶 B 客戶及 A 客戶於 111 年第四季

起調節庫存使拉貨趨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四季之單季營收下滑，111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199,963 千元較 110 年底之 232,855 千元下降 14.13%，然因 111 年度期初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期初增加 103,925 千元，增加幅度為 80.61%，使 111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度增加，在平均應收款項成長幅度大於合併營收成長幅度之情形下，使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小幅下降。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上半年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與 111 年底差異不大，故不擬深入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符合其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出貨後 30~60 天內及月結 30~60 天內，尚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僅低於萬達公司，高於其他採樣同業，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僅高於萬達公司，低於其他採樣同業；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高於榮茂，低於萬達及富晶通。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主要係隨著營業收入變化，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其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介於 45 天~58 天之間，尚符合其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出貨後 30~60 天內及月結 30~60 天內，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日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53 次、5.40 次、4.59 次及 3.85 次，平均售貨日分別為 56 天、68 天、80 天及 95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 1.13 次，主係因 11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該公司為避免生產中斷故提前備料，使 110 年底存貨較 109 年底增加 74,881 千元，成長幅度為 59.63%，致 110 年度之平均存貨較 109 年度增加 40.95%，而 110 年度營運成長，亦使 110 年度銷貨成本為 776,650 千元較 109 年度之 666,223 千元增加 110,427 千元，成長幅度為 16.58%，然因平均存貨成長幅度大於銷貨成本成長幅度，致 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營運持續成長，使 111 年度銷貨成本為 803,943 千元較 110 年度之 776,650 千元增加 27,293 千元，成長幅度為 3.51%，然 111 年下半年度因受到中國防疫清零政策，且部分客戶有庫存量調節之狀況，為配合客戶而有出貨延遲情形，使 111 年底存貨為 196,644 千元僅較 110 年底之 200,464 千元減少 3,820 千元，減少比率為 1.91%，亦使 111 年度平均存貨較 110 年度增加 21.78%。因平均存貨成長幅度大於銷貨成本成長幅度，致 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 0.81 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上半年之存貨週轉率為 3.85 次，週轉天數為 95 天，其 112 年上半年之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 0.74 次，存貨週轉天數上升 15 天，主係受到客戶訂單延遲出貨且訂單減

少，使 112 年上半年年化銷貨成本較 111 年度減少 20.35%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高於榮茂公司，低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高於萬達公司，低於富晶通公司及同業平均，與榮茂公司相當；111 年度高於榮茂公司，低於其他採樣同業；112 年上半年度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平均售貨日除 112 年上半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外，其餘年度係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係隨其營運情形及備貨政策而變動，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4.38 次、2.71 次、2.03 次及 1.54 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 1.67 次，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原產線空間已不敷使用，為因應未來五年成長需求，該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汐止區廠房四層樓及停車位總價款為 892,900 千元，並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完成驗收並辦理過戶，將其用途規劃成兩部分，其一為作為該公司生產之廠房，其二預計作為出租使用，故該公司 110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分別較 109 年度分別增加 423,292 千元與 441,641 千元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較 110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故不擬深入分析；112 年上半年受終端客戶需求下降及客戶持續調節庫存之影響，訂單減少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銷售規模下降，致 112 年上半年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 0.49 次。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資本的投入能夠較佳的有效運用；惟 110 年及 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因購入汐止區廠房而下降，低於富晶通公司及同業平均，高於萬達公司及榮茂公司；112 年上半年度則高於萬達公司，低於富晶通公司及榮茂公司。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陸續啟用汐止廠房，預期未來將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創造更多營業收入。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69 次、0.65 次、0.66 次及 0.5 次。110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與 109 年度相比減少 0.04 次，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接單滿載產線空間已不敷使用，為因應未來五年成長需求，該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汐止區廠房四層樓及停車位總價款為 892,900 千元，並

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完成驗收並辦理過戶，使 110 年總資產增加所致；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與 110 年度相比差異不大，故不擬深入分析；112 年上半年受終端客戶需求下降及客戶持續調節庫存之影響，訂單減少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銷售規模下降，致 112 年上半年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11 年減少 0.16 次。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皆低於萬達公司及同業平均，高於富晶通公司及榮茂公司；112 年上半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總資產週轉率則高於榮茂，低於萬達及富晶通；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使用之效能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且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2.53%、11.70%、9.44%及 8.10%，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61%、14.99%、13.08% 及 11.05%。該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汐止區廠房四層樓及停車位總價款為 892,900 千元且已全額支付完畢，並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完成驗收並辦理過戶，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平均總資產增加，致 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 109 年度下降 0.83%；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與 109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故不擬深入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較 110 年度分別下降 2.26%及 1.91%，主要係該公司 111 年度雖營運成長，然該公司所持有之 CCIB 海外基金，於 112 年 4 月 19 日獲悉 CCIB 之主管機關 Labuan FSA 公告，CCIB 有不合規問題，且在其不合規相關問題解決之前，不得從事被許可的業務活動之資訊後，評估對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基金之公允價值影響可能重大，故將上述海外基金之帳列成本 105,169 千元全數認列評價損失，使稅後損益較 110 年度減少 31,135 千元，下降幅度 13.49%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受終端客戶需求下降及客戶持續調節庫存之影響，訂單減少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銷售規模下降，致 112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減少 1.34%及 2.03%。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在資產報酬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僅低於萬達公司，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在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皆低於萬達公司及同業平均，高於富晶通公司及榮茂公司。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係受整體業績變化及認列 CCIB 基金評價損失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8.14%、68.06%、87.32%及 44.1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6.56%、69.85%、70.65%及 53.78%。110 年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電子產業多因缺乏關鍵原料的因素導致成本價格上漲，且 110 年度該公司因標準化產品銷售比重提升，整體毛利率下降，另外因 110 年整體銷售業績上漲，估列較多員工獎酬及新進人員增加，以及購置汐止廠房而使折舊與清潔等相關費用增加等因素，使 110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致營業利益減少 30,172 千元，使 110 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 20.0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也隨之下降 16.7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上升，主係 111 年度較高毛利率之客製化產品銷售比重增加，使銷貨收入及營業毛利上升，在營業費用變化相對不大之情形下，致營業利益增加 74,265 千元，使 111 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上升 19.26%。惟該公司 111 年度雖營運成長，然該公司所持有之 CCIB 海外基金認列 105,169 千元評價損失，使 111 年度之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增加幅度不及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之幅度，僅增加 0.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下降，且因疫情解封後參展之廣告費用增加、銷售部門人員增加及薪資調整、增加對公益團體之捐贈，以及研發人員較增加等因素，致 112 年上半年度換算整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隨之下降。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係受整體業績變化及認列 CCIB 基金評價損失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顯示其營運狀況與獲利能力均優於同業，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8.15%、17.79%、14.14%及 16.00%，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5.72 元、6.07 元、5.21 元及 2.23 元，110 年度純益率較 109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電子產業多因缺乏關鍵原料的因素導致價格上漲，且 110 年度該公司因標準化產品銷售比重提升，整體毛利率下降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純益率較 110 年下降至 3.65%，主係該公司所持有之 CCIB 海外基金認列評價損失所致；該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較 111 年度上升 1.86%，主係 111 年度認列 CCIB 海外基金評價損失，112 年上半年則無此情事，致純

益率較 111 年度上升。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變動主係受稅前純益影響。

與採樣同業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與每股盈餘均高於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顯示其營運狀況與獲利能力均優於同業，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分別為 151,359 千元、398,449 千元、362,991 千元及 99,829 千元，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2.79%、106.41%、100.50%及 50.97%，11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9 年度則增加 43.62%，主係 110 年申請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抵減，使 110 年支付所得稅金額較 109 年減少 38,785 千元，以及 110 年出售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使現金流入 130,462 千元，且整體營收規模增加，110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惟該公司 111 年度雖營運成長，然 110 年度有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情事，111 年度則無此情事，使比較基期較高，且 111 年初發放較多獎金酬勞，使 111 年整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0 年度減少，致 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 5.91%；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業績衰退，致 112 年上半年度換算整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11 年度減少，且 112 年 5 月月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134,962 千元，帳上認列應付股利，故現金流量比率較 111 年度減少 49.53%。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低於萬達公司，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2 年上半年度則低於富晶通公司，高於萬達公司及榮茂公司，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比率各年度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37.63%、88.21%、95.84%及 99.19%，110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9 年度減少 49.42%，主係因 110 度發放較多現金股利，以及支付汐止廠房之價款，使 110 年度整體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 7.63%，主係因 111 年度發放較少現金股利，且 110 年度有支付汐止廠房價款之情事，111 年度則無此情事，使比較基期較低，故 111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112 年上半年度換算整年度之現金流

量允當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 3.35%，主係 112 年上半年度尚未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5.58%、4.04%、15.45%及 12.76%，11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9 年微幅下降，主係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受出售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之影響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因購置汐止廠房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同時增加，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之幅度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之幅度，故整體現金再投資比率微幅下降；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 11.41%，主係受到 111 年度相較 110 年度發放較少現金股利之影響，且 110 年度有支付汐止廠房價款之情事，111 年度則無此情事，使比較基期較低，故 111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112 年上半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1 年度減少 2.69%，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整體業績衰退，致 112 年上半年度換算整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10~111 年度低於榮茂公司，高於萬達公司及富晶通公司，112 年上半年度則低於榮茂公司及富晶通公司，高於萬達公司；在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均低於萬達公司及同業平均，高於富晶通公司及榮茂公司，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五年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流入，另因 110 年度購置汐止廠房，使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小於 100%，預期在未來汐止廠房逐漸上軌道後能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擴充產能，帶來更多收益。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係隨著營運變動而影響其現金流入情形，經檢視其現金餘額尚足以支應該公司營運所需，其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尚無異常。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資料，以評估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另該公司之所有子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不辦理背書保證業務，故無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備查簿，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作為相關交易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及董事會議事錄，除下列所示外並無其他重大承諾事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已簽訂機器設備採購合約尚未支付之款項	2,201	15,932	-	-
已簽訂廠辦採購合約尚未支付之款項	650,892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主要係已簽訂機器設備採購合約及廠辦採購合約尚未支付之金額，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全支付之重大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653,093 千元、15,932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其性質及餘額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之影響

(三)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作業之依據。另該公司之所有子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不辦理資金貸與業務，故無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備查簿，該公司 109~111 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之情形，112 年截至最近期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說明如下：

幣別：新臺幣(千元)

年度	資金貸與 他人公司 名稱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 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112 年 上半年度	創為精密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瑞材股 份有限 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9,500	9,500	0	2.06%	短期融通	營業週轉	-	152,322	609,289

該公司之子公司瑞材股份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需求，故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額度新臺幣 9,500 千元內，授權董事長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資金貸與期間自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年利率 2.06%，瑞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實際動用該額度。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往來均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未超過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期末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彙整如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資訊		契約種類	期貨	個別選擇權		組合式選擇權		遠期契約	交換	混合合約 (註)	其他
				賣出	買入	賣出	買入				
				不符 非持有 供交易 避險會計	已付保證金		—				
已收(付)權利金		—	—		—	—	—	—	—	—	
未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	—		—	—	—	—	—	—	
	公允價值	—	—		—	—	—	—	—	—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	—		—	—	—	—	—	—	
已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	—		—	—	96,705	—	—	—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	—		—	—	463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及該公司提供。

註：混合合約包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整體混合商品。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資訊		契約種類	期貨	個別選擇權		組合式選擇權		遠期契約	交換	混合合約 (註)	其他
				賣出	買入	賣出	買入				
				不符 非持有 供交易 避險會計	已付保證金		—				
已收(付)權利金		—	—		—	—	—	—	—	—	
未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	—		—	—	—	—	—	—	
	公允價值	—	—		—	—	—	—	—	—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	—		—	—	—	—	—	—	
已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	—		—	—	249,285	—	—	—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	—		—	—	(336)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及該公司提供。

註：混合合約包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整體混合商品。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資訊	契約種類	期貨	個別選擇權		組合式選擇權		遠期契約	交換	混合合約 (註)	其他
			賣出	買入	賣出	買入				
不符持有供交易 非持有供交易 避險會計	已付保證金		—	—	—	—	—	—	—	—
	已收(付)權利金		—	—	—	—	—	—	—	—
	未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	—	—	—	—	—	—	—
		公允價值	—	—	—	—	—	—	—	—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	—	—	—	—	—	—	—
	已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	—	—	—	—	100,679	—	—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	—	—	—	—	(637)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及該公司提供。

註：混合合約包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整體混合商品。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產收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占稅前淨利之比率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A)	463	(336)	(637)	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未有承
稅前淨利(B)	287,367	269,328	272,420	作衍生性金融資
(A)/(B) (%)	0.16%	(0.12)%	(0.23)%	產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衍生性商品主要係遠期外匯，其目的為規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相關交易業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授權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皆符合辦法之規範，相關損益占稅前淨利之比例亦甚微，且往來交易之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低，經評估該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之董事會議記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等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重大資產交易情事說明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年度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成本	股數	金額	
109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8,013,360	130,341	-	-	-	8,013,360	130,341	-
11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8,013,360	130,341	-	-	8,013,360	130,462	130,000	-	-	46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活化資金運用、增加利息收益而取得固定配息之結構型商品—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前開取得重大資產交易業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辦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2.取得資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資產之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43 之 6-8 號 4-7 樓	107.01.08	110.04.21	註	106.11.15	892,900	已全數付訖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本公司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因應未來廠房空間配置需求	不適用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10.10.28	110.12.01	註	110.10.28	發行新股 4,760 仟股	創為以增資發行 4,760 仟股向鹽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交換 2,800 仟股鹽光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因業務考量及提升經營決策效率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委由獨立專家勝傑會計師事務所塗勝傑會計師出具取得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參考換股比率區間為創為：鹽光=1.51~1.89：1。

註：事實發生時該公司尚未公開發行，故不適用。

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接單滿載產線空間已不敷使用，為因應未來五年成長需求，該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汐止區廠房四層樓及停車位，總價款為 892,900 千元且已全額支付完畢，並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完成驗收並辦理過戶。經檢視其交易目的及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該公司基於業務考量以及提升經營決策效率，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 110 年 12 月 1 日為併購基準日，發行新股取得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鹽光公司)全部股權，鹽光公司成為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該公司與鹽光公司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4,760,000 股，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 385,605 千元。鹽光公司之營運情況良好，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螢幕、控制板及 IC 與驅動程式貿易等，鹽光公司於國內外佈局開拓產品市場多年，建立完整的相關銷售管道，收益穩定成長中，能挹注獲利回該公司。經檢視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皆較 110 年度有所成長，顯示併購鹽光對該公司業績及獲利尚有正面效益。

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司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名稱及座落地點	訂約日	董事會決議日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金額
瑞材	新北市深坑區萬福里北深路三段270巷9號2-3樓	110.11.30 (租期 110.12.01- 111.11.30)	110.11.25	牧人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交易總金額：每月100(未稅) 使用權資產金額：1,183(未稅)	租金已付訖	不適用
鹽光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43-8號8樓	111.07.01 (租期 111.07.01 ~113.06.30)	111.07.01	華誠國際發展(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交易總金額：每月244(未稅) 使用權資產金額：5,291(未稅)	截至2023年8月租金已付訖	不適用
瑞材	新北市深坑區萬福里北深路三段270巷9號2-3樓	111.12.1 (租期 111.12.01- 112.11.30)	111.11.29	牧人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交易總金額：每月100(未稅) 使用權資產金額：1,186(未稅)	截至2023年8月租金已付訖	不適用

該公司之子公司瑞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材)，因營運需求自 107 年 7 月向關係人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鹽光)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租賃標的物坐落於新北市深坑區萬福里北深路三段 270 號 9 號 2 樓及 3 樓廠房，租賃期間為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租期屆滿後租賃標的物之所有權人自 110 年

12月1日起變更為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故自110年11月30日租期屆滿後，向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自110年12月1日起租期為一年，又於111年12月1日續租一年。瑞材公司係屬於相關產品尚未達量產化之公司，因尚未取得自有廠房，故需承租廠辦作為營運使用，自107年設立以來即租用此廠辦進行產品之產製，此建物位置交通便利且樓層格局符合瑞材所需，目前利用此廠辦已產出多種產品型號，考量產品品質之維持與精進，以及考量瑞材之營運規模，續租此廠辦為最佳方案。

該公司之子公司鹽光向關係人華誠國際發展公司(以下簡稱華城)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租賃標的坐落於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43-8號8樓，租賃期間為111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金額為新臺幣5,291千元，作為辦公室及倉儲空間供營運使用。鹽光因自有廠辦空間已不敷未來發展所需，考量華誠公司之建物位置交通便利及樓層格局符合所需，以及地點鄰近母公司汐止廠區有利於集團就近管理，經評估對該公司本身、產業及市場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該公司業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除上述外並無其他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公告標準之重大資產交易。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而其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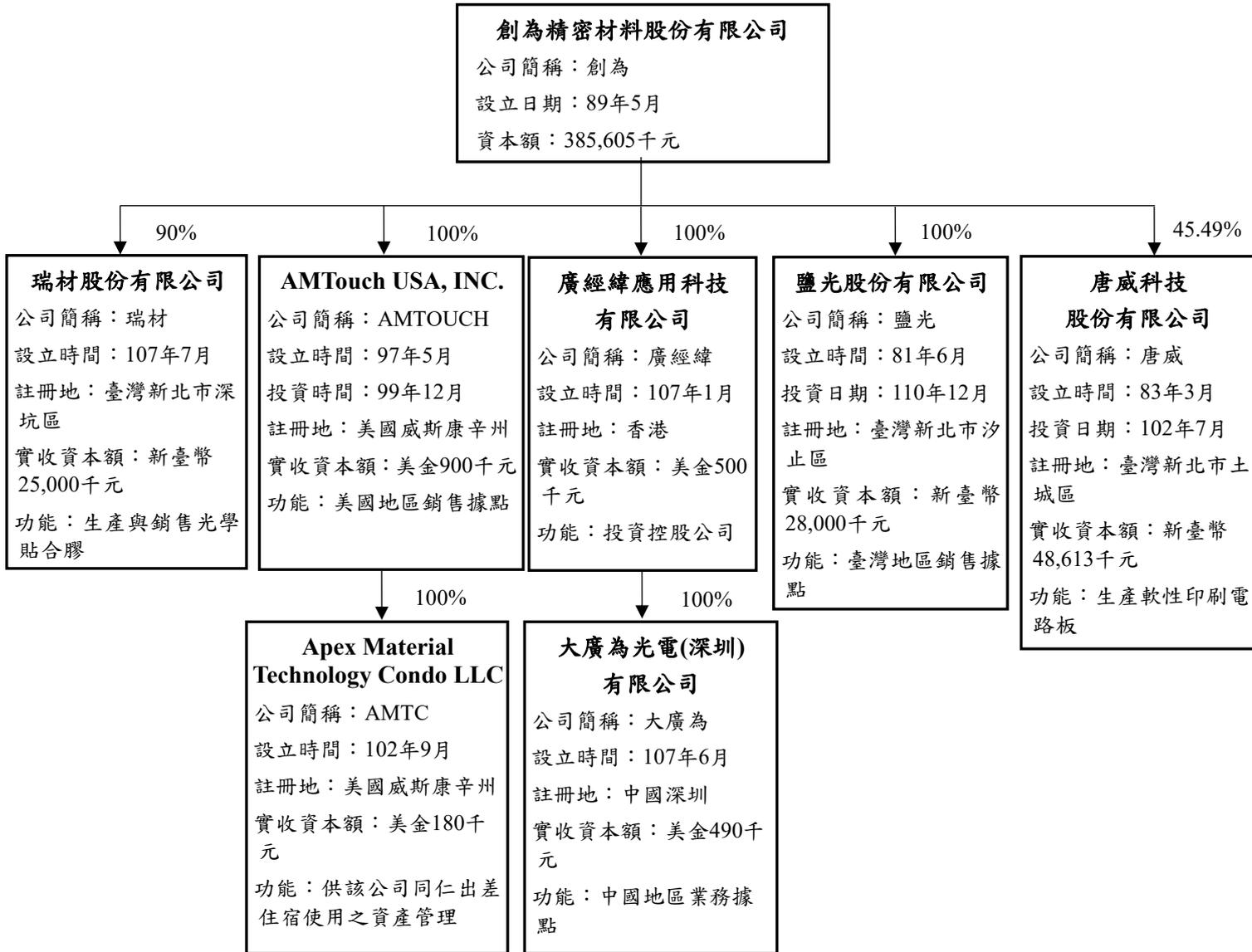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擴廠之計畫，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狀況			112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AMTouch USA, INC.	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	美國	99年	美國地區銷售據點	權益法	27,759 (USD900)	900	100.00	69,774	900	100.00	USD 1.00	69,774
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ndo LLC	租賃事業	美國	102年	管理美國員工宿舍供該公司出差同仁使用	權益法	5,328 (USD180)	註	100.00	3,959	註	100.00	註	3,959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	臺灣	110年	臺灣地區銷售據點	權益法	97,379	2,800	100.00	134,414	2,800	100.00	10	134,414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與銷售光學貼合膠	臺灣	107年	提供觸控面板及LCD貼合之光學貼合膠	權益法	22,500	2,250	90.00	6,933	2,250	90.00	10	6,933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軟性電路板及薄膜開關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臺灣	102年	因應客戶觸碰面板機構設計所需之FPC軟性印刷電路板	權益法	44,005	2,211	45.49	22,460	2,211	45.49	10	22,460
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香港	107年	轉投資中國子公司大廣為	權益法	14,606 (USD500)	500	100.00	4,588	500	100.00	USD 1.00	4,588
大廣為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之業務推廣	中國	107年	中國地區業務據點	權益法	14,528 (USD490)	註	100.00	4,354	註	100.00	註	4,3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型態，故無面額及股數。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238,169 千元，占實收資本額 385,605 千元之 61.77%，而依據該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另該公司投資大陸地區金額為 14,528 千元，亦未超過投審會規定之投資限額 914,396 千元。

3.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設立於 89 年 5 月 24 日，主要從事為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銷售，並提供完整解決方案及便利之一站式服務，包含光學貼合服務、觸控顯示面板完整方案及金屬外框觸控顯示器等，觸控面板產品主要以工控、醫療及戶外等少量多樣化之利基型應用領域為主。該公司為確保生產觸控面板所需原料，以及拓展國內外市場業務，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計有 AMTouch USA, INC.(以下簡稱 AMTOUCH)、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ndo LLC(以下簡稱 AMTC)、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唐威)、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經緯)、大廣為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廣為)、瑞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材)及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鹽光),茲將該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分別說明如下:

(1)AMTouch USA, INC.(以下簡稱 AMTOUCH)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9.12	319 (USD10)	為簡化公司設立繁瑣程序,故直接購買當地小公司	100.00	Kevin Brown、Todd Galanter、Wishtech Corporation 3位股東	99.4.15	議價	99.12	經審二字 第 10100056880 號
100.1	15,640 (USD490)	增資拓展美國地區業務	100.00	原始取得		面額	100.1	
100.7	5,744 (USD200)	增資拓展美國地區業務	100.00	原始取得	100.7.8	面額	100.7	
101.1	6,056 (USD200)	增資拓展美國地區業務	100.00	原始取得		面額	101.1	經審二字 第 10100217520 號
合計	27,759 (USD9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整理。

A.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

該公司為提升競爭力及營運策略考量,期望開拓美國地區業務,故於 99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模里西斯成立 Apex Technology Corp.(以下簡稱 ATC)控股公司,且為簡化繁瑣之公司設立程序,故於同年直接購買位於美國威斯康辛州資本額美金 10 千元小公司 AMTOUCH,做為美國地區之銷售據點,並搜集整理相關商業訊息而能充分掌握當地市場發展趨勢,以及就近服務當地客戶,以求提升客戶滿意度進而帶動該公司業績及競爭力,而後隨即增資美金 490 千元開始營運;伴隨其營運規模擴張,為積極拓展其自有品牌產品之市占率,該公司 100 年 7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再投入美金 400 千元,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900 千元,並於 100 及 101 年分別匯入美金 200 千元。108 年該公司為簡化組織架構,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將 ATC 原持有之子公司 AMTOUCH 改由該公司直接持有,ATC 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進入清算程序,並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完成註銷,上述投資及架構變更業已報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08 日經投資會經審二字第 10800298810 號函核准備查,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B.交易對象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最初向 Kevin Brown、Todd Galanter、Wishtech Corporation 3 位股東購買 AMTOUCH 股份 1 千股，總金額為美金 10 千元，並取得其 100% 之股權，爾後歷次增資價格之依據則係每股面額辦理現金增資取得股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ndo LLC(以下簡稱 AMTC)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2.9	5,328 (USD180)	為管理員工宿舍而設立	100.00	原始取得	102.9.14	面額	102.9	不適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整理。

A.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

該公司為開拓美國地區業務，需長期派遣該公司同仁至 AMTOUCH 技術支援，為節省長期出差之住宿成本，故經 102 年 9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額度美金 250 千元設立 AMTC，並由其於美國威斯康辛州購置不動產供該公司同仁出差住宿使用，而該宿舍亦由 AMTC 管理。另若有跨洲客戶或供應商拜訪 AMTOUCH，進行為期一天以上之拜訪，也可以使用該宿舍。因該宿舍為一般公寓性質而非商用性質住宅，不適合由以營利事業為目的而成立的 AMTOUCH USA INC.持有，故另外成立 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NDO, LLC 來持有此不動產，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B.交易對象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出資額設立 ATC 再間接轉投資 AMTOUCH，再轉投資 AMTC，並取得其 100% 之股權，故無須取得價格合理性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威)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2.7	45,000	生產觸控面板所需軟性電路板	46.52	唐威	102.6.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出具協議程序執行報告書	102.7	不適用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10.3	(995)	轉讓唐威管理階層	(1.03)	唐威總經理杜宗澤	註	依 110 年 2 月底創為帳列唐威長投金額	110.3	
合計	44,005		45.49					

資料來源：該公司整理。

註：該公司轉讓50張持股，因交易金額僅380千元，故以簽呈至董事長同意。

A.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

該公司考量觸控面板之長期發展策略，欲掌握主要原料之一軟性電路板來源及品質，因而評估原已經有穩定交易之唐威公司，希望藉由整合雙方資源，拓展業務範疇，進而提升企業競爭力，經 102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投資唐威，以公司淨值之溢價 0%~15%進行投資，投資額度為 50,000 千元，經評估係以 45,000 千元投資唐威，取得 46.52%之股權，約 2,261 千股；110 年因唐威總經理杜宗澤先生欲入股分享營運成果，該公司亦鼓勵參與公司經營並主動提供股份，經董事長簽呈同意而轉讓 50 千股，係依該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截至 112 年 3 月底該公司累積轉投資金額尚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B.交易對象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102 年唐威發行新股，該公司以每股 19.9 元取得 46.52%之股權共 2,261,300 股，總投資價格為新臺幣 45,000 千元，因唐威屬未公開發行公司，雙方係依唐威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公司淨值進行價格評估，並參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出具協議程序執行報告書，約以淨值溢價 5%之價格取得股權；另該公司於 110 年轉讓予唐威總經理杜宗澤先生 50 千股，價格係依 110 年 2 月底創為帳列唐威長投金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經緯)及大廣為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廣為)

廣經緯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7.4	14,606 (USD500)	為拓展中國地區業務而設立控股公司	100.00	原始取得	106.7.17	面額	107.4	不適用(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整理。

註：原係由ATC投資廣經緯，故該款項係創為透過ATC投資廣經緯，經投審會核准其函文號為經審二字第10700318590號函，惟ATC於108年11月30日進入清算程序，並於109年5月22日

完成註銷，投資及架構變更於108年11月08日經投資會經審二字第10800298810號函核准備查。

大廣為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7.8	1,533 (USD50)	為拓展中國地區業務而設立	100.00	原始取得	106.7.17	面額	107.8	經審二字 第 10700318590 號
108.4	3,089 (USD100)	增資拓展中國地區業務	100.00	原始取得		面額	108.4	經審二字 第 10800238470 號
109.11	2,855 (USD100)	增資拓展中國地區業務	100.00	原始取得		面額	109.11	經審二字 第 11000066330 號
111.2	2,792 (USD100)	增資拓展中國地區業務	100.00	原始取得		面額	111.2	經審二字 第 11100052790 號
112.3	4,259 (USD140)	增資拓展中國地區業務	100.00	原始取得		面額	112.3	經審二字 第 11200061710 號
合計	14,528 (USD49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整理。

A.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

看好中國本土醫療市場，以及外銷機器設備需搭載觸控功能之產品商機，該公司於106年7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中國華東或華南地區作為營運據點，就近建立團隊協同代理商針對在地客戶進行業務拓展，故由海外子公司總管理之ATC於香港設立控股公司廣經緯，再轉投資中國深圳之大廣為。該公司授權投資金額為美金500千元，並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分批投資，依此決議廣經緯已辦理登記資本額美金500千元，每股美金1元；大廣為係廣經緯100%持有之子公司，該公司透過持有廣經緯股權方式間接投資大廣為，廣經緯再配合大廣為營運資金需求分批匯出，分別於107年8月、108年4月、109年11月、111年2月及112年3月對大廣為投資共美金490千元，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490千元，其投資金額尚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該公司為簡化組織架構，將ATC原持有之子公司廣經緯改由該公司直接持有，ATC於108年11月30日進入清算程序，並於109年5月22日完成註銷，上述投資及架構變更業已報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B.交易對象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出資額設立ATC再間接轉投資廣經緯，並取得其100%之股權，故無須取得價格合理性評估，而歷次交易價格之依據則係每股面額辦理現金增資取得股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瑞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7.7	9,000	為研發及生產光學貼合膠而設立	90.00	原始取得	107.6.26	面額	107.7	不適用
108.9	9,000	增資研發及生產光學貼合膠	90.00			面額	108.9	
109.4	9,000	增資研發及生產光學貼合膠	90.00			面額	109.4	
109.12	18,000	增資研發及生產光學貼合膠	90.00	原始取得	109.12.17	面額	109.12	不適用
111.5	(22,500)	減資彌補虧損	90.00	原始取得	111.3.11	面額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22,500		9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整理。

A.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

該公司為擴展光學貼合產品線，提高貼合競爭力，欲發展具有優秀之耐候性、耐黃化、耐UV及耐衝擊等特性之光學貼合膠，讓觸控面板和LCD之間沒有空氣層以提升面板之耐用性及光學特性，並減少視差，能提升工業與醫療顯示器之可靠性，滿足廣泛應用需求，故於107年6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新臺幣30,000千元額度內投資成立瑞材研發及生產固態光學膠，並於107年7月、108年9月及109年4月陸續投資；109年因子公司瑞材為充實營運資金，持續研發光學膠新配方以提升市場競爭力，而該公司於109年12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按原持股比率參與瑞材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為新臺幣18,000千元；由於瑞材尚處於開發階段無獲利，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而決定減資彌補虧損，該公司於111年3月11日董事會、瑞材111年3月17日董事會及111年4月1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減資後該公司持有之股數及投資金額分別為2,250千股及22,500千元，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B.交易對象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出資額設立瑞材，除規劃10%股權給技術團隊認購外，取得其餘90%之股權，故無須取得價格合理性評估，而歷次交易價格之依據則係每股面額辦理現金增資取得股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鹽光)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10.12	97,379	增加臺灣地區業務及提升決策效率	100.00	意象無限股份有限公司及村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10.28	參酌勝傑會計師事務所塗勝傑會計師出具「取得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以發行新股方式受讓鹽光股權	不適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整理。

A.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

鹽光成立於民國 81 年 6 月 8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其營運情況良好，且已於國內外佈局開拓產品市場多年，建立完整之相關銷售管道。該公司之產品觸控面板有部分係透過鹽光銷售，考量營運模式上下游整合，以實現創為生產觸控面板及鹽光銷售通路之資源優化配置，達到資源共享及提高資源利用，且鹽光之收益穩定成長，若併購亦可挹注該公司獲利，故經 110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11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 110 年 12 月 1 日為併購基準日，發行新股取得鹽光全部股權，成為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B.交易對象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鹽光全部股權，以鹽光每 1 股普通股換發該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 1.7 股作為對價，其換股比例係參酌勝傑會計師事務所塗勝傑會計師出具取得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以收益法分析該公司及鹽光於 110 年 8 月 31 日(評價基準日)之股權公平價值，合理換股比例區間 1.51~1.89 作為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評估依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原始投資增減情形					112 年 6 月 30 日		
	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AMTOUCH	99	USD10	10	100.00%	100	現金增資	USD690	690	100.00%	USD900	900	100.00%
					101	現金增資	USD200	200	100.00%			
AMTC	102	USD180	-(註)	100.00%	-	-	-	-	-	USD180	-(註)	100.00%
唐威	102	NTD45,000	2,261	46.52%	110	轉讓	NTD(995)	(50)	(1.03)%	NTD 44,005	2,211	45.49%
廣經緯	107	USD500	500	100.00%	-	-	-	-	-	USD500	500	100.00%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原始投資				原始投資增減情形					112年6月30日		
	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年度	變動 原因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大廣為	107	USD50	-(註)	100.00%	108	現金增資	USD100	-(註)	100.00%	USD490	-(註)	100.00%
					109	現金增資	USD100	-(註)	100.00%			
					111	現金增資	USD100	-(註)	100.00%			
					112	現金增資	USD140	-(註)	100.00%			
瑞材	107	NTD9,000	900	90.00%	108	現金增資	NTD9,000	900	90.00%	NTD22,500	2,250	90.00%
					109	現金增資	NTD27,000	2,700	90.00%			
					111	減資	NTD(22,500)	(2,250)	(90.00)%			
鹽光	110	NTD97,379	2,800	100.00%	-	-	-	-	-	NTD97,379	2,8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112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型態，故無面額及股數。

5.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且各子公司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作業，該公司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得以充分掌握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運作，並對其經營績效達有效之控管，確實建立雙方權責機制，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茲就該公司對各子公司之相關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該公司董事會就其所持股所能掌控席次派任，改任亦同；子公司總經理，由子公司董事會派任之。子公司之經營階層，統籌管理子公司所有業務，子公司之細部組織架構、人員編制與內部相關管理辦法，由各子公司最高主管視實際需要規劃，經提報該公司核准後實施。除能充分發揮自主決策能力外，並隨時與該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關係。

(2)銷售業務管理

各子公司與該公司之業務具獨立性，以不相互競爭為原則，並以公司品質、技術及服務等優勢，設定目標市場，在其所在地區負責產品市場進行新客戶之開發，故其接單應以全力爭取目標市場中之優良客戶為銷售對象。各子公司依據當地市場行情、客戶接受度和銷管費用，在合理利潤下向客戶報價，若市場有重大資訊變化，各子公司應向該公司總經理報告，以使該公司有效掌握市場狀況。在業務管理部分係依循母公司「銷貨及收款循環-授信作業」管控客戶信用額度，由業務部門執行客戶信用額度申請並請總經理核准，以對客戶信用交易做適當控管，並就往來客戶建立客戶基本資料及定期更新管理，其銷售訂單處理、出貨及收款等作業係依循母公司之銷售及收款循環執行；與母公司之銷售則依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執行，其銷貨價格訂定及收款條件即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另該公司定期與子公司召開經營會議，就其交付之銷售服務進行追蹤、產銷協調及當地自行開發業務之目標達成情況共同討論，且子公司定期提供營運產銷情形供該公司審閱其業務狀況，以達銷售業務管理之目的。

(3)採購及存貨管理

子公司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與客戶訂單需求，妥善規畫原材料數量及採購方式，評估原材料特殊性、購置成本及採購時間，開立請購單並經核決權限適當簽核後，由採購人員詢、議價格，選擇價格合理及品質優良之供應商進貨。子公司向母公司採購之產品，其價格訂定及交易條件由母公司業務單位依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轉撥計價管理辦法」、銷售政策、參照市場行情並加上母公司合理利潤向子公司報價。為有效控管存貨數量及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該公司規範子公司應依照接單情形、採購前置時間及現有庫存量，安排採購計畫，以使存貨維持合理水準，且產品倉庫應有良好記錄，正確記載收發及庫存數量；另子公司每個月提供存貨庫齡分析表予該公司進行分析檢討。此外，子公司定期辦理存貨盤點，提出盤點報告予該公司，並說明異常盤盈虧及呆滯存貨之原因及處理方式，另亦依該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需求，會同會計師事務所人員進行存貨抽盤，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得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

(5)財務及會計管理

各子公司應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需符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各子公司皆有配置獨立帳務系統及專職會計人員負責處理其帳務；該公司每月定期檢視子公司之營運產銷情形、自結財務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逾期帳款明細、存貨庫齡分析表等各項管理報表，另由於各子公司不得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故未提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該公司取具上述管理報表，以利該公司掌握各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藉以評核各子公司之經營績效，並依法令及相關規定代各子公司公告或申報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另各子公司相關資金調度及帳款支付需依據各自之核決權限簽核，一定金額以上之款項需經母公司總經理核准後，方可執行。

(6)稽核報告

該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係依每年度所申報之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並依其「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將子公司稽核作業之執行情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作成稽核報告向該公司董事長呈報結果；子公司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稽核人員，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且訂定稽核計畫，並將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每月定期交由母公司稽核進行覆核；母公司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6.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能力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率 (%)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	
				111年度	112年上半年	111年度	112年上半年	111年度	112年上半年	111年度	112年上半年
AMTOUCH	99	100.00	權益法	201,051	113,045	54,760	30,386	2,082	4,555	2,710	3,388
AMTC	102	100.00	權益法	428	218	428	218	(64)	(2)	(64)	(2)
唐威	102	45.49	權益法	69,255	25,734	12,806	1,439	2,135	(3,705)	2,519	(2,882)
廣經緯	107	100.00	權益法	—	—	—	—	(30)	(2)	(1,655)	(1,473)
大廣為	107	100.00	權益法	2,313	3,947	505	805	(1,946)	(1,548)	(1,655)	(1,499)
瑞材	107	90.00	權益法	3,012	3,181	(5,391)	(1,530)	(10,406)	(3,725)	(10,349)	(3,699)
鹽光	110	100.00	權益法	274,915	90,613	67,167	22,038	42,023	8,533	38,145	7,3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整理。

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能力及獲利能力說明如下：

(1)AMTOUCH 及 AMTC

AMTOUCH 主要功能為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美國地區銷售據點，為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而 AMTC 係透過 AMTOUCH 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功能為管理美國威斯康辛州之員工出差宿舍，AMTOUCH 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01,051 千元及 113,045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2,710 千元及 3,388 千元，112 年上半年度因客戶有客製化觸控面板之專案需求，大量於 112 年上半年出貨，致 112 年上半年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淨損分別較 111 年同期 75,675 千元及(6,146)千元大幅成長；AMTC 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28 千元及 218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64)千元及(2)千元，因其主要為管理資產產生穩定之租金收入及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費用，故其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無重大變動。

(2)唐威

唐威主要功能為軟性電路板研發、生產及銷售，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9,255 千元及 25,734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2,519 千元及 (2,882)千元，基於 112 年後疫情時代全球消費市場疲軟及通貨膨脹等因素，致全球電子供應鏈仍在去化庫存，以及同業殺價競爭，造成軟性電路板產業整體營收下滑及單位生產成本提高，故使唐威 112 年上半年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淨損分別較 111 年度同期 35,450 千元及 1,338 千元衰退。

(3)廣經緯及大廣為

廣經緯為投資控股公司，為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而大廣為係透過廣經緯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功能為協同代理商針對中國在地客戶進行業務拓展，大廣為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313 千元及

3,947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1,655)千元及(1,499)千元，由於 111 年度中國大陸受疫情影響而施行封城管制政策，使中國地區業務拓展減緩，而 112 年上半年中國大陸防疫措施快速解封，使大廣為能正常業務拓展，故使 112 年上半年營業收入淨額較 111 年度同期 1,527 千元成長，然因員工人數增加使薪資費用上升，致稅後淨損較 111 年度同期(670)千元衰退。

(4)瑞材

瑞材主要功能為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貼合膠，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012 千元及 3,181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10,349)千元及(3,699)千元，瑞材因尚處於產品推廣階段，故其營收及獲利皆不如預期。然因該公司客戶對觸控面板品質愈趨要求，故該公司自主研發光學貼合技術，使觸控面板沒有空氣層以提升面板之耐用性及光學特性，並於汐止廠房之光學貼合產線於 111 年建置完成後，大量進行推廣，使其光學貼合產品得到客戶認可而增加出貨，亦使該公司向瑞材增加採購光學貼合膠，致瑞材 112 年上半年營業收入淨額較 111 年度同期 1,438 千元成長，稅後淨損較 111 年度同期(4,638) 千元減少。

(5)鹽光

鹽光主要功能為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臺灣地區銷售據點，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74,915 千元及 90,613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38,145 千元及 7,328 千元，因其主要客戶於 111 年度備貨較多庫存，且考量 112 年度景氣尚未復甦而採取保守態度減少下單，故使鹽光 112 年上半年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淨損分別較 111 年度同期 146,216 千元及 23,595 千元衰退。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營運能力及獲利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認列之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情形				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AMTOUCH	(7,871)	(1,281)	2,710	3,388	—	—	—	—	—	—	—	—
AMTC	(100)	(35)	(64)	(2)	—	—	—	—	—	—	—	—
唐威	(1,360)	4,953	1,609	(1,173)	—	—	—	—	—	—	—	—
廣經緯	(2,024)	(2,298)	(1,645)	(1,569)	—	—	—	—	—	—	—	—
大廣為	(2,007)	(2,260)	(1,645)	(1,499)	—	—	—	—	—	—	—	—
瑞材	(9,446)	(7,379)	(9,951)	(3,284)	—	—	—	—	—	—	—	—
鹽光	26,340	39,413	37,950	7,430	87,784	2,800	2,800	—	—	—	2,800	2,8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各轉投資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均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此外，因鹽光每年獲利穩定而有盈餘分配，其餘轉投資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並無股利分配及股利匯回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二〇%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一〇%計算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尚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案。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個體之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鹽光)(註 1)	100%持股之子公司
AMTOUCH USA, INC.(以下簡稱 AMTOUCH)	100%持股之子公司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材)	90%持股之子公司
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經緯)	100%持股之子公司
大廣為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廣為)	100%持股之孫公司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威)	關聯企業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基)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意象無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意象)(註 2)	兄弟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鹽光股份有限公司原為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因該公司以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與鹽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交換取得鹽光公司 100%股份，故自該日起鹽光股份有限公司成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 2：因意象與該公司係受同一群股東共同控制，故意象為該公司之兄弟公司。

2.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負債

A.銷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占該年度 銷貨淨額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銷貨淨額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銷貨淨額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銷貨淨額 比例
鹽光	102,219	10.12%	159,101	14.70%	126,245	10.58%	42,258	9.37%
AMTOUCH	95,900	9.49%	143,769	13.29%	115,569	9.69%	74,199	16.45%
瑞材	18	0.00%	14	0.00%	—	—	—	—
大廣為	250	0.02%	364	0.03%	225	0.02%	178	0.04%
建基	195	0.02%	—	—	74	0.01%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拓展國內外市場，陸續於美國、中國及臺灣地區分別設置子公司鹽光、AMTOUCH 及大廣為，佈建該地區之銷售或業務據點；上述子公司係自行接單，並委託該公司生產，生產完再將產品售予子公司，子公司依客戶訂單指定地點交貨。另瑞材主要營業項為光學膠之生產及銷售，因應生產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觸控面板。建基為該公司之大股東，因應客戶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觸控面板。茲將其銷貨交易情形說明如下：

(A)鹽光

鹽光為該公司於台灣地區之銷售公司，該公司主要銷售觸控面板予鹽光。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該公司對鹽光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02,219 千元、159,101 千元、126,245 千元及 42,258 千元，其中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 110 年受疫情影響，晶片供需失衡，使電子產業多因缺乏關鍵原料的因素導致交期遞延，鹽光為預防缺料，故提升庫存水位所致；111 年度銷貨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鹽光客戶調節庫存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 63,260 千元減少 21,002 千元，主係需求減緩及終端客戶調節庫存所致。在交易價格方面，該公司係依據平均毛利率為 20~40%計價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在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鹽光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非關係人之銷貨授信條件為月結 30~90 天相當。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鹽光之交易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AMTOUCH

AMTOUCH 為該公司於美國地區之銷售公司，該公司主要銷售觸控面板及觸控控制器予 AMTOUCH。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該公司對 AMTOUCH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95,900 千元、143,769 千元、115,569 千元及 74,199 千元。其中 110 年度銷貨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受疫情影響，晶片供需失衡，使電子產業多因缺乏關鍵原料的因素導致交期遞延，AMTOUCH 為預防缺料，故提升庫存水位所致。111 年度銷貨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 AMTOUCH 備有庫存，考量訂單與庫存水位之調整，故減少進貨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 52,425 千元增加 21,774 千元，主係因銷售應用於醫療及工業相關之 Open Frame 產品之訂單需求增加所致。在交易價格方面，該公司係依據平均毛利率 40~60%計價電阻式觸控面板，平均毛利率為 30~50%計價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在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 AMTOUCH 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75 天，與非關係人之銷貨授信條件為月結 30~90 天相當。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 AMTOUCH 之交易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瑞材

瑞材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膠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主要銷售雙面膠及無塵衣(袖套)等耗材予瑞材。109~110 年度該公司對瑞材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8 千元及 14 千元，各年度銷售金額尚微，主係瑞材於營運初期規模較

小，無法達到耗材供應商之最低採購量，故改向該公司採購耗材較符合成本效益。在交易價格方面，該公司係以成本售出，未再加計毛利；在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瑞材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非關係人之銷貨授信條件為月結 30~90 天相當。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瑞材之交易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大廣為

該公司原採用代理商模式於大陸地區推廣電阻式觸控面板，其後為推廣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因而設立大廣為作為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大陸地區銷售公司，故該公司主要銷售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觸控控制器予大廣為。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該公司對大廣為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50 千元、364 千元、225 千元及 178 千元。因大廣為尚處於推廣期間，且受到大陸廠商低價競爭，故其銷售情形不如預期，各年度向該公司進貨金額尚微。在交易價格方面，該公司係依據平均毛利 20~40%計價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在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大廣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非關係人之銷貨授信條件為月結 30~90 天相當。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大廣為之交易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建基

建基為該公司之大股東，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系統及其他電腦周邊產品，建基係向該公司採購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產品及觸控控制器以作為測試產品之用。109 年度及 111 年度該公司對建基之銷售金額為 195 千元及 74 千元，各年度銷售金額尚微，主係因該測試產品後續未再量產，故自 111 年度後未再有銷貨情事。在交易價格方面，因建基採購係作為測試之用，該公司為爭取後續訂單，係採取議價方式進行計價；在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建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非關係人之銷貨授信條件為月結 30~90 天相當。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建基之交易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應收票據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占該年度 應收帳款 淨額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應收帳款 淨額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應收帳款 淨額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應收帳款 淨額比例
鹽光	159	0.13%	—	—	—	—	—	—
唐威	—	—	105	0.05%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鹽光之應收票據，主係前述銷貨交易而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 年度對唐威之應收票據餘額為 105 千元，主係產品因唐威材料瑕疵而回收，故向唐威求償所致，該款項已於 111 年 3 月收回，經抽核其傳票及相關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 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占該年度 應收帳款 淨額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應收帳款 淨額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應收帳款 淨額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應收帳款 淨額比例
鹽光	21,097	17.90%	51,888	23.41%	28,080	16.32%	18,628	14.58%
AMTOUCH	7,007	5.95%	10,415	4.70%	4,068	2.36%	11,960	9.36%
瑞材	1	0.00%	14	0.01%	—	—	—	—
大廣為	—	—	20	0.01%	5	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均因銷貨交易而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合約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占該年度 合約負債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合約負債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合約負債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合約負債 比例
AMTOUCH	419	41.40%	226	6.96%	174	4.82%	953	60.4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對 AMTOUCH 之合約負債為 419 千元、226 千元、174 千元及 953 千元，主係 AMTOUCH 之終端客戶客製化觸控顯示面板(TDS)產品並指定用料，然該產品銷量不大，故該公司要求 AMTOUCH 預付款項所致，每年金額變動主係受該終端客戶訂單指定用料規格及多寡影響。該預收貨款係因一般營業之正常銷貨活動而產生。

(2)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A.其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占該年度 其他收入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其他收入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其他收入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其他收入 比例
鹽光	6	0.09%	19	0.12%	144	1.38%	169	1.47%
AMTOUCH	2,655	37.62%	2,386	15.45%	1,974	18.92%	2,734	23.72%
瑞材	—	—	—	—	—	—	143	1.24%
唐威	—	—	150	0.97%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A)鹽光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對鹽光之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 6 千元、19 千元、144 千元及 169 千元。其中 109 年度之其他收入主係為提供額外修改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服務所致；110 年度之其他收入主係為額外提供光學貼合服務，用以增強 LCD 顯示器的可靠性與耐用性所致；111 年度之其他收入主係提供電容式觸控面板測試服務(PCI)；112 年上半年之其他收入主係提供該公司擔任鹽光法人董事酬勞及提供測試服務所致。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AMTOUCH

該公司對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對 AMTOUCH 之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 2,655 千元、2,386 千元、1,974 千元及 2,734 千元，主係該公司對 AMTOUCH 提供財務、資訊服務及產品技術支援等服務所收取之服務收入；另 112 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 975 千元增加 1,759 千元，主係該公司替 AMTOUCH 生產特殊規格產品收取模具費所致。經抽核相關合約、傳票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瑞材

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對瑞材之其他收入金額為 143 千元，主係為臨時性人力借調支援瑞材設備維護所收取之服務收入，經取得相關交易傳票及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唐威

該公司 110 年度對唐威之其他收入金額為 150 千元，主係產品因唐威材料瑕疵而回收，故向其求償所致，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占該年度 其他應收 款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其他應收 款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其他應收 款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其他應收 款比例
瑞材	—	—	—	—	—	—	47	2.65%
唐威	—	—	53	1.76%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瑞材之其他應收款，係前述支援之人力借調所產生。該公司對唐威之其他應收款，係前述因唐威材料瑕疵而向其求償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進貨、應付帳款及預付貨款

A.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占該年度 進貨淨額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進貨淨額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進貨淨額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進貨淨額 比例
鹽光	2,054	0.66%	1,966	0.48%	2,263	0.62%	640	0.46%
AMTOUCH	—	—	—	—	111	0.03%	—	—
瑞材	1,148	0.37%	2,670	0.65%	2,642	0.72%	2,822	2.04%
大廣為	49	0.02%	1,269	0.31%	1,133	0.31%	2,241	1.62%
意象	23,600	7.58%	37,743	9.16%	41,985	11.42%	17,613	12.73%
唐威	24,767	7.96%	35,256	8.55%	21,622	5.88%	9,447	6.83%
建基	16	0.01%	151	0.04%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茲分別說明如下：

(A)鹽光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對鹽光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054 千元、1,966 千元、2,263 千元及 640 千元，該公司主要向鹽光購買觸控控制器、無水筆、數據線等相關電子零組件，各年度金額變動差異不大。該公司向鹽光購買上述電子零組件主係上述電子零組件為鹽光銷售之產品，該公司因需求量小，且鹽光備有庫存，故直接向鹽光採購。在交易價格方面，係依據平均毛利 10~20%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非關係人之

進貨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相當。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AMTOUCH

該公司 111 年度對 AMTOUCH 之進貨金額為 111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客戶臨時需求 LCD，國內供應商無現貨，而 AMTOUCH 之前曾向當地供應商進貨，尚備有存貨，故向其進行採購調度所致。在交易價格方面，係依據毛利 5~10%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非關係人之進貨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相當。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瑞材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對瑞材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148 千元、2,670 千元、2,642 千元及 2,822 千元，主係該公司向瑞材採購光學膠作為光學貼合服務及 Open Frame 產品生產之用，110 年度之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9 年度方開始推廣瑞材之光學膠所致；112 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 1,083 千元增加 1,739 千元，主係對 AMTOUCH 銷售應用於醫療及工業相關之 Open Frame 產品之訂單需求增加所致。在交易價格方面，係依據毛利 40%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現金票即收到月結發票 7~14 天即須付款，與非關係人之進貨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相較優惠，主係因目前瑞材尚處於虧損階段，需透過快速收款保持現金水位所致。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大廣為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對大廣為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9 千元、1,269 千元、1,133 千元及 2,241 千元，該公司向大廣為進貨，主係大陸當地供應商因規模較小或無外銷許可證，故由大廣為替該公司代採購所致。109 年因開始代採購小量樣品，故金額尚微，待其採購樣品符合品質測試後，方逐年增加其採購量，各年度採購金額之變動係隨客戶訂單變動。在交易價格方面，係依據平均毛利 20~25%計價；在付款條件方面，為月結 30 天付款。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意象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對意象進貨分別為 23,600 千元、37,743 千元、41,985 千元及 17,613 千元，該公司主要向意象購買觸控 IC 及觸控控制器等原物料。110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缺工導致全球海運塞港問題嚴重，再加上晶片供給需求失衡，使得電子產業多因缺乏關鍵原料的因素導致交期遞延，亦使得原料價格較上漲，該公司為避免缺料導致生產中斷，故積極備料所致；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11 年訂單持續成長，為減少缺料風險，故調高庫存水位增加備貨所致。112 年上半年進貨金額較去年

同期 24,513 千元減少 6,900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於 111 年下半年底評估備貨庫存水位尚稱足夠，且 112 年上半年訂單量減少，故減少向意象之進貨所致。在交易價格方面，經核算意象最近三年度之毛利率與市場同業毛利率相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非關係人之進貨授信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相當。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唐威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對唐威進貨分別為 24,767 千元、35,256 千元、21,622 千元及 9,447 千元，該公司主要向唐威採購生產觸控面板所需之軟性電路板。110 年度之進貨金額較 109 年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 110 年度營運情形良好，且因受疫情影響產生缺料之情事，故增加備料所致；111 年度向唐威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110 年度有足量備料，且該公司除與唐威採購軟性電路板外，尚與其他供應商採購，以分散主要原料來自同一供應商之風險所致；112 年上半年進貨金額較 111 去年同期之 10,113 千元減少，主係因客戶訂單量下降，故減少進貨所致。在交易價格方面，唐威係依據一般客戶之交易價格進行報價，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非關係人之進貨授信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相當，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G)建基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對建基之進貨為 16 千元及 151 千元該公司主要係向建基採購 All-in-One 觸控電腦，主係因美國客戶臨時有需求，故透過 AMTOUCH 下單，再由創為向建基採購後銷售予 AMTOUCH。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占各年度應付款比例	金額	占各年度應付款比例	金額	占各年度應付款比例	金額	占各年度應付款比例
鹽光	196	0.44%	664	0.60%	—	—	290	0.74%
瑞材	140	0.31%	200	0.18%	436	0.50%	204	0.52%
大廣為	—	—	23	0.02%	214	0.24%	144	0.37%
意象	710	1.59%	7,702	6.97%	3,975	4.53%	1,014	2.59%
唐威	5,683	12.69%	12,155	11.00%	8,242	9.40%	4,035	10.3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主係為營運活動之進貨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預付貨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占該年度 預付貨款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預付貨款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預付貨款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預付貨款 比例
意象	893	99.22%	7,017	62.33%	3,554	59.12%	1,220	45.1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向意象支付預付貨款，主要係向意象購入用以投入生產所需原料之電容式 IC，因所需數量相對較少，該 IC 供應商有訂貨數量之限制，且須由意象公司依照需求燒錄韌體後，始得出貨予創為公司，故由該公司以預付貨款方式向意象公司下單，以利其備貨所致。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意象之預付貨款分別為 893 千元、7,017 千元、3,554 千元及 1,220 千元。110 年預付貨款較 109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受疫情影響，缺工導致全球海運塞港問題嚴重，再加上晶片供給需求失衡，使電子產業多因缺乏關鍵原料的因素導致交期遞延，亦使得原料價格上漲，該公司為避免缺料導致生產中斷，故積極備料所致；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考量 110 年度大量備貨尚有庫存，整體大環境缺料狀況逐漸趨於緩解，考量訂單出貨之狀況並調整庫存水位，故減少進貨；112 上半年較去年同期 4,567 千元減少 3,347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評估備貨庫存水位尚稱足夠，且 112 年上半年訂單量減少，故減少向意象之進貨所致。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製造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占該年度 製造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製造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製造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製造費用 比例
唐威	1,097	0.72%	964	0.57%	939	0.61%	435	0.6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A. 製造費用-加工費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唐威之加工費為 1,097 千元、964 千元、939 千元及 435 千元，該加工費主係該公司委託唐威軟性電路板進行加工，於軟性電路板上鑲入 IC 所產生。該加工費呈現逐年下降之勢，主係該公司經詢比議後，有其他供應商之價格更符合經濟效益，且及該公司

政策分散同一供應商之風險，故逐年減少對唐威之進貨所致，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製造費用-模具費及其他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占該年度 製造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製造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製造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製造費用 比例
瑞材	124	0.08%	331	0.19%	161	0.10%	25	0.04%
唐威	279	0.18%	210	0.12%	216	0.14%	145	0.20%
意象	8	0.01%	31	0.02%	120	0.08%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對瑞材之製造費用-模具費及其他分別為 124 千元、331 千元、161 千元及 25 千元，主係該公司委請瑞材製作符合該公司規格之光學膠所產生之模具成本，付款條件為月結現金票即收到月結發票 7~14 天即須付款，與非關係人之進貨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相較優惠，主係因目前瑞材尚處於虧損階段，需透過快速收款保持現金水位所致。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對唐威之製造費用-模具費及其他分別為 279 千元、210 千元、216 千元及 145 千元，主係該公司為客製化的需求，委請唐威軟板製作符合該公司規格之軟性電路板所產生之模具成本，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非關係人之進貨授信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相當，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意象之製造費用-模具費及其他餘額分別為 8 千元、31 千元及 120 千元，主係該公司為客製化的需求，委請意象進行額外加工，因意象僅有研發部門，故委外請表面黏著技術廠加工所收取之費用，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非關係人之進貨授信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相當。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營業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占該年度營業費用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營業費用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營業費用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營業費用比例
鹽光	—	—	131	0.07%	20	0.01%	—	—
AMTOUCH	—	—	—	—	3,126	1.55%	1,520	1.66%
瑞材	25	0.02%	23	0.01%	43	0.02%	—	—
大廣為	—	—	—	—	23	0.01%	8	0.01%
意象	4,658	2.93%	2,215	1.21%	1,525	0.75%	908	0.99%
唐威	16	0.01%	—	—	—	—	6	0.01%
建基	—	—	2	0.0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費用，茲分別說明如下：

A.鹽光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對鹽光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31 千元及 20 千元，主係該公司提供鹽光尾牙獎金所產生。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AMTOUCH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 AMTOUCH 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3,126 千元及 1,520 千元，主係 AMTOUCH 之客戶 D 客戶於 111 年度因考量美洲地區人力成本較高，故將組裝加工業務移至位於亞洲區的 D 客戶台灣公司進行，故自 111 年度起交易模式改為由 D 客戶台灣公司向該公司下訂後，再由 D 客戶台灣公司進行組裝加工後再出售予終端客戶。因上述原因，AMTOUCH 自 111 年度起為 D 客戶所提供研發、設計及銷售等服務費用轉向該公司收取，係收取該負責人員薪資之 110%。上述交易該公司已與 AMTOUCH 簽訂勞務服務合約，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合約，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瑞材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瑞材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5 千元、23 千元及 43 千元，主係該公司向瑞材購入光學膠樣品作為測試之用。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大廣為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大廣為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3 千元及 8 千元，主係該公司委由大廣為採購大陸之產品作為測試之用。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意象

該公司對意象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4,658 千元、2,215 千元、1,525 千元及 908 千元。該公司與意象間之營業費用主要係該公司委託意象公司開發及維護觸控控制器，並依客戶要求進行修改所支付之設計服務費，因合作初期案件量眾多，故協議以每月 380 千元定額方式支付予意象，而自 110 年度起因該公司已培養合格技術人員，且較少新開案之控制器硬體案件，多為維護及修改服務為主軸，故改為實支實付之方式付費。經取具該公司與意象間所簽訂之技術合作協議及檢視該公司提供之開發及維護案件量統計表，雙方合計案件量確實有下降之趨勢，經評估雙方交易原因尚屬合理。該公司與意象間之設計服務費各年度金額變化係隨所委託開發案件多寡而變化。

在交易價格方面，經取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該公司與意象技術合作協議及銷售暨技術服務合約之合理性評估報告(以下簡稱交易合理性評估報告)，報告結論為該公司與意象所簽定之技術合作協議，其合約中關於價格支付之約定尚屬合理。另經抽核上述交易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F.唐威

該公司對唐威 109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6 千元及 6 千元。該公司與唐威間之營業費用主係該公司向唐威買入測試用樣品所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G.建基

該公司對建基 110 年度之營業費用為 2 千元，主係該公司向建基購貨所產生之運費。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佣金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占該年度營業費用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營業費用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營業費用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營業費用比例
AMTOUCH	—	—	—	—	11,041	5.46%	2,761	3.0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 AMTOUCH 之佣金費用分別為 11,041 千元及 2,761 千元，主係 AMTOUCH 之原客戶 D 客戶係於美國當地仲介公司所轉介，故 AMTOUCH 需支付佣金費用予仲介公司，然因自 111 年度起改為由 D 客戶之子公司臺灣尖端向該公司下訂後，再由臺灣尖端進行組裝加工後再出售予終端客戶，故上述佣金費用轉由該公司負擔，惟因與仲介公司簽訂佣金合約者為 AMTOUCH，故該筆佣金費用由該公司依銷貨金額計算佣金費用後，匯款至 AMTOUCH，再由 AMTOUCH 支付予仲介公司。各年度佣金費用之變動係依照銷售該客戶之金額多寡而有所增減。經取具該筆佣金合約及抽核相關交易憑證，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7)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占該年度其他應付款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其他應付款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其他應付款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其他應付款比例
AMTOUCH	—	—	—	—	14,167	9.86%	1,650	0.68%
瑞材	38	0.04%	—	—	—	—	—	—
意象	399	0.45%	—	—	417	0.29%	149	0.06%
唐威	—	—	—	—	—	—	7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註：110 年度技術服務入帳為應付帳款。

該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交易，主要係因上述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8)購買機器設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大廣為	—	—	—	54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對大廣為之購買機器設備金額為 548 千元，主係為當地供應商無外銷許可證，故該公司委由大廣為代採購機器設備所產生。經抽核該筆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合併之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意象無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意象)	兄弟公司
華誠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誠)	兄弟公司
村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村田)	兄弟公司
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牧人)	兄弟公司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威)	關聯企業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註：意象原為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因意象與該公司係受同一群股東共同控制，故意象為該公司之兄弟公司。

2.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占該年度其他收入比例(註)	金額	占該年度其他收入比例(註)	金額	占該年度其他收入比例(註)	金額	占該年度其他收入比例(註)
鹽光	意象	66	2.45%	60	1.64%	50	0.56%	50	0.5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鹽光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意象之其他收入金額為 66 千元、60 千元、50 千元及 50 千元，主係意象提供予鹽光之尾牙贊助款所產生，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異常之情事。

(2)進貨、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A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創為	意象(註)	23,600	6.28%	37,743	7.35%	41,985	9.21%	17,613	10.40%
鹽光	意象	46,783	12.44%	74,974	14.59%	49,475	10.86%	14,726	8.69%
	合計	70,383	18.72%	112,717	21.94%	91,460	20.07%	32,339	19.0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註：已於個體關係人揭露。

該公司及鹽光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對意象進貨分別為 70,383 千元、112,717 千元、91,460 千元及 32,339 千元，相關變動說明請詳肆、一、(一)、2、(2)、A.之說明。

B 應付票據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 人名 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占各年度 應付帳款 比例	金額	占各年度 應付帳款 比例	金額	占各年度 應付帳款 比例	金額	占各年度 應付帳款 比例
鹽光	意象	6,773	12.57%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鹽光對意象 109 年度之應付票據為 6,773 千元，主係為營運活動之進貨所需，110 年度未有交易主係為 110 年下半年鹽光改變付款方式所致。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 人名 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占各年度 應付帳款 比例	金額	占各年度 應付 帳款比 例	金額	占各年度 應付帳款 比例	金額	占各年度 應付帳款 比例
創為	意象(註)	710	1.32%	7,702	6.10%	3,975	4.04%	1,014	2.12%
鹽光	意象	—	—	13,306	10.54%	5,322	5.41%	3,613	7.57%
合計		710	1.32%	21,008	16.63%	9,297	9.46%	4,627	9.6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註：已於個體關係人揭露。

C 應付帳款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意象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付帳款分別為 710 千元、21,008 千元、9,297 千元及 4,627 千元，主係為營運活動之進貨所產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其他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 人名 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占各年度 其他應付 帳款比例	金額	占各年度 其他應付 帳款比例	金額	占各年度 其他應付 帳款比例	金額	占各年度 其他應付 帳款比例
創為	意象(註)	399	0.35%	—	—	417	0.28%	149	0.06%
鹽光	意象	—	—	68	0.04%	5	0.00%	25	0.01%
合計		399	0.35%	68	0.04%	422	0.28%	174	0.0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註：已於個體關係人揭露。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意象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付帳款為 399 千元、68 千元、422 千元及 174 千元，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委託意象技術服務所產生，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製造費用-加工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 人名 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占該年度 製造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製造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製造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製造費用 比例
鹽光	意象	—	—	—	—	30	0.02%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鹽光 111 年度對意象之加工費為 30 千元，主係終端客戶改變規格，故委託意象重新修改觸控控制器所致。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異常之情事。

(5)營業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 人名 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占該年度 營業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營業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營業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營業費用 比例
創為	意象(註)	4,658	2.01%	2,215	0.86%	1,525	0.56%	908	0.70%
鹽光	意象	—	—	319	0.12%	110	0.04%	24	0.02%
合計		4,658	2.01%	2,534	0.98%	1,635	0.60%	932	0.7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註：已於個體關係人揭露。

該公司及鹽光對意象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4,658 千元、2,534 千元、1,635 千元及 932 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意象間之營業費用主要係該公司委託意象公司開發及維護觸控控制器，並依客戶要求進行修改所支付之設計服務費，因合作初期案件量眾多，故協議以每月 380 千元定額方式支付予意象，而自 110 年度起因該公司已培養合格技術人員，且較少新開案之控制器硬體案件，多為維護及修改服務為主軸，故改為實支實付之方式付費。經取具該公司及子公司與意象間所簽訂之技術合作協議及檢視該公司提供之開發及維護案件量統計表，雙方合計案件量確實有下降之趨勢，經評估雙方交易原因尚屬合理。該公司與意象間之設計服務費各年度金額變化係隨所委託開發案件多寡而變化。

經取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該公司與意象技術合作協議及銷售暨技術服務合約之合理性評估報告(以下簡稱交易合理性評估報告)，報告結論為該公司與意象所簽定之技術合作協議及銷售暨技術服務合約，其合約中關於價格支付之約定尚屬合理。

(6)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存出保證金、利息費用、租金費用、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A 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 人名 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占該年度 使用權資 產淨額比 例	金額	占該年度 使用權資 產淨額比 例	金額	占該年度 使用權資 產淨額比 例	金額	占該年度 使用權資 產淨額比 例
鹽光	華誠	—	—	—	—	3,969	78.50%	2,646	30.49%
瑞材	牧人	—	—	1,085	100.00%	1,087	21.50%	494	5.6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B 租賃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 人名 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占該年度 租賃負債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租賃負債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租賃負債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租賃負債 比例
鹽光	華誠	—	—	—	—	4,348	79.97%	2,908	32.38%
瑞材	牧人	—	—	1,089	100.00%	1,089	20.03%	498	5.5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C 存出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鹽光	華誠	—	—	500	500
瑞材	牧人	—	200	200	2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D 利息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占該年度利息費用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利息費用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利息費用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利息費用比例
鹽光	華誠	—	—	—	—	32	0.85%	23	1.06%
瑞材	牧人	—	—	2	0.08%	13	0.34%	9	0.4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E 租金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占該年度利息費用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利息費用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利息費用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利息費用比例
鹽光	華誠	—	—	—	—	2	0.33%	7	2.72%
瑞材	牧人	—	—	1	0.23%	1	0.17%	3	1.1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F 利息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占該年度利息費用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利息費用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利息費用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利息費用比例
鹽光	華誠	—	—	—	—	2	0.18%	7	0.25%
瑞材	牧人	—	—	1	0.22%	2	0.18%	3	0.1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A) 鹽光

該公司之子公司鹽光因自有廠辦空間已不敷未來發展所需，故買入坐落於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43-8 號 8 樓之預售廠辦大樓，作為未來新廠辦之用，然鹽光考量為避免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於 110 年 1 月 4 日將該廠辦出售予華誠公司。再於該廠辦大樓完工後，於 111 年 7 月 1 日向華誠租賃該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其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總金額為新臺幣 5,292 千元，押金 500 千元，每月租金 256 千元，係作為辦公室及倉儲空間供營運使用。經詢問該公司人員及取具鹽光董事長同意書、會計師針對使用權資產出具之獨立意見書、租賃合約及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因該建物位置交通便利及樓層格局符合鹽光所需，且地點鄰近該公司汐止廠區有利於集團就近管理，故鹽光公司於當地設立工廠為最佳方案。另華誠負責人為趙書華因利益迴避委由監察人代為簽約。綜上評估，該租賃對該公司本身、產業及市場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其產生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及押金設算產生租金費用和利息收入，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B) 瑞材

該公司之子公司瑞材，係屬於相關產品尚未達量產化之公司，因尚未取得自有廠房，故需承租廠辦作為營運使用，故自 107 年 7 月起向鹽光租賃不動產，其租賃標的物坐落於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70 號 9 號 2 樓及 3 樓廠房，租賃期間為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租期屆滿後租賃標的物之所有權人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變更為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故自 110 年 11 月 30 日租期屆滿後，向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租期為一年，於 111 年 12 月 1 日續租一年。

使用權資產金額為新臺幣 571 千元、1,085 千元、1,087 千元及 494 千元，主係租約延長，押金 200 千元及每月租金 105 千元，其產生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及押金設算產生租金費用和利息收入，經取得瑞材董事會會議紀錄、會計師獨立意見書、合約，經評估尚屬合理。

該公司業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除上述外並無其他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公告標準之重大資產交易。

G 租金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 人名 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占該年度 租金收入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租金收入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租金收入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租金收入 比例
鹽光	華誠	46	60.53%	46	60.53%	32	0.71%	—	—
鹽光	村田	30	39.47%	30	39.47%	21	0.46%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子公司鹽光，將自有廠辦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92 號 7 樓之 1 部份空間出租給華誠及村田，每月租金為 4 千元及 3 千元，後續因未來發展所需搬至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43-8 號 8 樓，故華誠與村田於 111 年 9 月退租。經抽核雙方合約及相關交易憑證，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 財產交易及處分利得

A 財產交易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鹽光	華誠	—	25,45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B 處分利得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鹽光	華誠	—	702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鹽光於 110 年 1 月 4 日將坐落於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43-8 號 8 樓之預售廠辦大樓出售予華誠，其財產交易及處分利得分別為 25,450 千元及 702 千元，相關說明請詳伍、(二)、2、(6)、A~F 之說明。

(8) 資金貸與與利息費用

A 資金貸與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鹽光	村田	13,000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B 利息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	
		金額	占該年度利息費用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利息費用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利息費用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利息費用比例
鹽光	村田	223	48.69%	6	0.24%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村田對鹽光之資金貸與，主係鹽光營運資金主要為美金，因其營業所需，故於 109 年向村田借入新臺幣款項供營運使用，並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償還完畢，利息係按還款當日向華南銀行借款之機動年利率計算，經抽核傳票及憑證，經評估無異常情事。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未有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有逾期之情形。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紀錄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除 110.12.1 以股份轉換而併入成為子公司鹽光，併購前於 109-110 年間有來自關係人村田國際(股)公司之借款 1,300 萬且於 110.1.14 償還外，其利率依照華南銀行借款利率，並無來自非金融機構借款情形，並未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子公司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鹽光)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準則」第二條之第二項重要子公司之標準，且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規定應派員實地輔導申請公司重要子公司之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為 AMTouch USA, INC.(以下簡稱 AMTOUCH)，經本推薦證券商於 111 年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截止日間派員至鹽光及 AMTOUCH 進行實地瞭解其組織及營運等相關作業情形，除執行該重要子公司之銷售收款及採購付款有關之作業流程抽核，並實地觀察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管理情形，進行存貨及固定資產盤點，尚無發現其相關作業流程之執行情形有重大異常或缺失之情事。茲就鹽光及 AMTOUCH 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評估如下：

(一)重大營運風險評估

鹽光及 AMTOUCH 均為集團之銷售據點，鹽光係台灣銷售及售後服務之據點，AMTOUCH 係美國銷售及售後服務之據點，主要由鹽光及 AMTOUCH 自行接單安排發貨，同時向創為進貨，與工廠協調生產進度。鹽光成立於民國 81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已於國內外佈局開拓產品市場多年，建立完整之相關銷售管道，主要客戶為 B 客戶，係為工業電腦供應商龍頭，其接單情形穩定及財務狀況穩健；AMTOUCH 成立於民國 99 年，做為美國地區之集團銷售據點，搜集整理相關商業訊息而能充分掌握當地市場發展趨勢，以及就近服務當地客戶，以求提升客戶滿意度進而帶動集團業績及競爭力，其客戶遍及北美地區，主要為當地代工製造商和增值經銷商，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醫療及軍事等領域。

經實地觀察鹽光及 AMTOUCH 營運情形，與經營階層主管訪談，並抽核進銷貨相關表單，其進銷貨交易尚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收付款亦無重大異常情事，且鹽光及 AMTOUCH 做為集團銷售據點，均於當地深耕多年，已建立完整銷售渠道，並積極開發新客戶拓展集團業務，故經評估應無重大營運風險。

(二)財務風險

該公司依其「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辦法」，每月定期向重要子公司取得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明細分類帳等相關報表，並追蹤其逾期末收帳款，且該公司之子公司均已通過董事會禁止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該公司能確實掌握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資金運用情形，故其財務方面尚無重大風險。

(三)匯率風險

鹽光及 AMTOUCH 銷貨主要以美金計價，同時向創為進貨亦採用美金付款，故

可利用外幣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外幣應收付款項以相同幣別互抵，達到自然避險而降低匯兌風險之效果，故尚無重大匯率風險之情事。

(四)存貨管理風險

經本證券承銷商實地瞭解存貨管理等作業流程，並實地抽盤存貨，其存貨管理狀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簽證會計師會定期前往鹽光及 AMTOUCH 進行監盤，針對呆滯、過時之存貨亦依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經評估鹽光及 AMTOUCH 之存貨管理尚屬允當。

(五)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及管理風險

鹽光及 AMTOUCH 依其營業需求，訂有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其日常營運，另為加強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該公司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辦法」，定期取得各地區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表進行分析，並編製管理報告供該公司監理。經本證券承銷商抽核執行重要子公司之內控表單，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茲就該公司海外重要子公司之重大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匯率風險、存貨管理風險、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及管理風險等事項予以評估，本推薦證券商認為其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的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經檢視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個體占合併均在七成以上，顯示其生產據點及主要獲利係來自於創為個體本身，並非來自海外子公司，故不適用。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上半年		
	個體(A)	合併(B)	A/B(%)	個體(A)	合併(B)	A/B(%)	個體(A)	合併(B)	A/B(%)
營業收入淨額	1,082,166	1,297,443	83.41	1,193,098	1,411,841	84.51	451,085	534,644	84.37
營業毛利	399,515	520,793	76.71	504,227	607,898	82.95	167,077	214,490	77.90
營業利益	212,618	262,437	81.02	303,628	336,702	90.18	75,082	85,132	88.1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112 年上半年度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採公司自結數。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及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就最近三年內下列相關事項出具意見，茲將律師所出具之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該公司營運影響評估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法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除下列事項外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故對於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1.查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於109年5月19日至該公司稽查發現，該公司108年4月申報廢棄物(D-2405廢油墨)、108年12月份有害廢棄物(含汞之廢照明光源)，且乾基每公斤汞濃度低於二百六十毫克者及109年3月申報有害廢棄物(廢液閃火點小於60°C，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24%之酒類廢棄物)產出量均超過核定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該項廢棄物每月最大量，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故經該局於同年6月9日以40-109-060002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新臺幣6,000元，並命限期改善，該公司業已繳納完成。
- 2.查該公司於109年10月對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給付薪資所得並依所得稅法第88條扣繳稅額後，未依同法第92條規定期限申報，逾期1日，故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依所得稅法第114條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6條第2項第4款規定，處該公司負責人罰鍰571元。
- 3.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1年3月31日至該公司檢查發現，該公司有：(1)廢水區使用軟管以動力從事輸送氫氧化鈉溶液(45%)，輸送該溶液之管線未標示該物質之名稱、輸送方向；(2)對於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未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之執行紀錄；(3)廢水區硫酸儲槽之相關管線未依規定標示；(4)正己烷之安全資料表未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5)特約醫生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報請備查；(6)公司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於111年1、2月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填寫之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未包含「對於前次建議改善事項之追縱辦理情形」等缺失，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8條第1項第9款、第324條之3第1項第3款、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25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5條第1項、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6條第3項及第14條第1項等規定，故於同年4月8日以勞職北2字第1111020980號函限期命該公司改善，後續該公司已完成缺失改善。
- 4.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1年12月23日至創為公司檢查發現，該公司有：(1)氫氣鋼瓶未加固定；(2)電氣室堆放與電路無關之物件；(3)處置、使用危害性化學品(產品描述：DURA-PLATE 301K,PART B)未有列於危害性化學品清單；(4)存放之超級柴油及鹽酸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技術指引實施評估及分級管理等

缺失，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75 條第 1 項第 1 款、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第 7 條等規定，故於同年 12 月 30 日以勞職北 1 字第 1111069873 號函限期命該公司改善，後續該公司已完成缺失改善。

5. 查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鹽光於 110 年間分配股利予股東，未於次年 1 月底前申報股利憑單，遲至 111 年 3 月 16 日始自動申報，違反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故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以 111 年度財所得字第 F331511101674 號裁處書，處鹽光公司罰鍰 1 萬 5,000 元，鹽光已繳清行政罰鍰完竣，未因此遭刑事訴追或經判決有罪。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 111 年 4 月 26 日公開發行後所公告申報事項，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章規定，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 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檢視簽訂之重大契約及相關明細帳冊，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重大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董事、大股東及總經理之誠信原則聲明書、無欠稅證明、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無退票記錄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聲明書及法律文件，該公司與其現任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茲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有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之董事(含法人代表人董事所代表之法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含法人代表人董事

所代表之法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參照及美國威斯康辛州律師事務所 GKW & W 針對創為公司美國子公司 AMTOUCH 之相關查核說明所出具之法律意見，並函詢勞工保險局、中央健保局、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在汙染環境事件方面，雖分別於 109 年曾因事業廢棄物產出量超過核定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每月最大量，遭基隆市環保局依規定告發裁處，惟該公司業已繳清罰款並完成改善，且非屬重大汙染環境事件，而在重大勞資糾紛方面，除下述勞資糾紛案件外，目前尚無重大勞資糾紛，而下述案件經評估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及證券價格並無重大之影響，其事發緣由說明如下：

(一) 呂○○勞資糾紛案

該公司前員工呂○○主張其係受資遣而非自請離職。本件勞資爭議經基隆市勞資關係協進會調解後，勞方呂○○於調解當天並未出席，該公司主張 109 年 3 月 27 日呂○○申請自請離職，並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回公司補辦離職程序，且有勞方自填離職申請表佐證，調節人判斷由於資方提供該份自請離職申請書且有簽名，按書面係為自請離職無誤，故請求資遣費應無理由，本案終結。

(二) 駱○○勞資糾紛案

該公司前員工駱○○109 年 8 月因主張該公司以勞基法第 11 條第 5 款將其資遣，未依勞基法規定最低時薪給予工作日之薪資，請求薪資差額應補上 4,489 元，惟該公司表示，當時以勞動契約所約定駱○○薪資為每月 29,000 元，並非以時薪計算，資遣駱○○係因其工作確不能勝認，整體而言，該公司依照兩造約定之勞動契約給予工資，並依勞基法第 11 條第 5 款資遣之，且亦支付駱○○資遣費，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資方之流程尚屬合規。於調解會後，由於駱○○了解支薪方式理解有誤，故便無再向該公司提出爭議或進行司法途徑解決。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尚無發生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

經評估，該公司尚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其審查意見詳附件一。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11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於 111 年 6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委任吳尚昆、孫初偉及盧宏鎰等三名獨立董事，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資格要件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核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主要針對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分配、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經理人績效評估及經理人之年度調薪等議案之適當性進行討論及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屬有效運作，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事項尚屬合理，且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

綜上所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範。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申請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申請上櫃公開說明書之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差異原因說明，該公司致力於推動永續發展，設置「環安室」負責處理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並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程序」作為公司營運、商業往來及產品製造等之規範，以達到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成長之目標，並自 112 年起環安室將每年向董事會彙報永續發展執行情形，111 年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之董事會彙報。

於永續發展之環境議題方面，該公司秉持著綠色生產及友善環境之方式進行營運，從原物料生產、產品製造過程、廢棄物處置到最終產品報廢，都將生命週期理念納入每一個作業環節，並嚴格遵守歐盟 RoHS 及 SVHC，禁止使用環境管理有害物質，同時要

求供應商遵守，另該公司運用再生物料，如使用再生環保紙張、再生紙巾等等，盡力降低對環境造成之衝擊。為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該公司訂有「節約能源管理程序」及每年度之節電改善方案，並透過日常對員工之教育宣導及環保節能廢物再利用之宣導，致力於節能減碳之推動。該公司已訂定「空汙管理程序」、「廢水管理程序」及「廢棄材料處理程序」予以遵循，且依照法規定期盤查溫室氣體、用水量及廢棄物排放，111年之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142,737公噸/百萬，111年用水量之密集度為27公噸/百萬，及111年有害廢棄物排放量僅5公噸，除溫室氣體排放之盤查範圍為基隆廠及汐止廠外，用水量及廢棄物盤查範圍為基隆廠，主因係汐止廠於110年購置後於111年陸續啟用，故於112年下半年該公司開始執行前一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計畫時，方將汐止廠納入盤查，而用水量及廢棄物因其於112年初即開始執行，故僅盤查基隆廠，另該公司已計畫於113年執行112年前述三項指標之盤查時，一併納入基隆廠及汐止廠之盤查。承前所述，該公司每年根據統計結果請相關單位制定節電節水目標。

於永續發展之社會議題方面，該公司提倡多元與融入，致力提供平等機會，不因種族、性別、膚色、國籍或社會根源、族裔、宗教信仰及年齡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提供員工一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該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源規定，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制定「員工工作規則」，落實遵守各項僱用及勞動法規，禁止強迫勞動和雇用童工，並致力於維護一個無暴力、騷擾、恐嚇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威脅的工作場所，其中設有員工協助專線，111年度及112年截至目前無申訴事件，並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另每年辦理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

整體而言，該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未來將藉由經營團隊長年耕耘觸控面板所累積之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以具系統性、策略性的方式整合資源制定公司永續發展策略，推動永續經營良善循環，共創永續發展互利多贏之願景。

另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評鑑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進行逐項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如下：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開股東會，並自公開發行後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之議程係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之機會，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東會開會之過程均已錄音或錄影留存，並將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作成股東會議事錄妥善保存，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等資訊，該公司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含三席為獨立董事，現任董事任期為 111 年 6 月 6 日至 114 年 6 月 6 日，此三席獨立董事係依公司法第 192 之 1 條規定，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提名選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該公司在遴選獨立董事時除獨立性外，同時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該公司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符合審查準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此外，該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該公司亦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並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討論現行薪酬之適當性並予以討論及決議。該公司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有效運作董事會，遇有緊急情事時則隨時召集之，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相關會議紀錄皆依規定辦理保存。全體董事會成員對於公司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年度預算、業務績效等重大事項善盡職責。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亦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會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除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並充分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外，該公司亦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關係專區，列示公司財務業務重大訊息並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資訊。該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及法令規定，已指定專人負責在規定期限內將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此外，該公司過去一年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

四、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該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予以遵循；該公司章程已制定員工酬勞提撥政策，適當將經營績效獲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員工休假與福利；該公司建立包容友善職場，訂有「員工工作守則」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制定職場多元化及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並於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中揭露推動永續發展實施之相關情形；該公司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並持續改善，並每年辦理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在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方面，該自評報告指標評鑑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善盡公司對永續發展之責任。

綜上所述，經本輔導推薦證券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鑑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敘明目前實際運作之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拾貳、評估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母公司 —該公司並無 子公司 — (1)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鹽光) (2)瑞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材) (3)廣經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經緯) (4)AMTOUCH UAS INC.(以下簡稱：AMTOUCH) (5)大廣為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廣為) (6)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NDO LLC(以下簡稱：AMTC)	(1)經核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最近期之股東名冊，未有單一法人股東持有該公司過半數股權及董事會表決權之情事，故該公司應無母公司。 (2)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所屬集團之組織架構彙整表，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計有鹽光、瑞材、廣經緯、AMTOUCH、大廣為及 AMTC 等 6 家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共計有左列(1)~(6)共 6 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鹽光 (2)瑞材 (3)廣經緯 (4)AMTOUCH (5)大廣為 (6)AMTC	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其董事席次計有七席，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2.經查閱各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名單，其子公司鹽光、廣經緯、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p>AMTOUCH、大廣為及 AMTC 之董事均由該公司指派，子公司瑞材之董事席次計有三席，該公司取得二席，共計有左列 6 家公司符合取得其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共計有左列(1)~(6)共 6 家公司。</p>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係由董事會委任，非為他公司指派；此外，該公司除指派人員擔任子公司董事外，尚無指派人員擔任其他公司總經理之情事。
C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目前有效之重大合約、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有與他人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瑞材。	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對瑞材於 112 年 3 月通過資金貸與額度 9,500 千元，達其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另並無他公司資金貸與該公司達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為對方背書保證之情形，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之董事名單，並取具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等親屬關係者所提供其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明細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及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並無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鹽光 (2)瑞材 (3)廣經緯 (4)AMTOUCH (5)大廣為 (6)AMTC	經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及詢問該公司人員表示，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基)及華誠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惟建基及華誠與其關係人並無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事。 另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檢視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為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威)、及該公司之子公司鹽光、瑞材、廣經緯、AMTOUCH、大廣為及 AMTC，其中除該公司對唐威持股比率為 45.49%，其關係人未有持有唐威股份之情事。 綜上所述，符合本款規定之集團企業計有左列 6 家公司。

綜上評估，符合該公司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共計有鹽光、瑞材、廣經緯、AMTOUCH、大廣為及 AMTC 等 6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買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申企業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各款規定，逐項評估如下：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項次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或主要產品	集團定位及功能	有無相互競爭
1	鹽光	代理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	臺灣地區銷售據點	無
2	瑞材	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貼合膠	提供觸控面板及 LCD 貼合之光學貼合膠	無
3	廣經緯	控股公司	轉投資大廣為	無
4	AMTOUCH	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	美國地區銷售據點	無
5	大廣為	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業務推廣	中國地區業務據點	無
6	AMTC	租賃事業	管理美國員工宿舍供該公司出差同仁使用	無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阻式及投射電容式觸控面版之解決方案，包括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銷售及售後服務；鹽光從事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代理買賣業務，經檢視鹽光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前十大客戶名單，其中僅有眾聯威創及 Plexus 兩家客戶與該公司相同，惟創為公司係銷售觸控面板，鹽光則是銷售觸控 IC，對相同客戶銷售之品項並不相同，顯見該公司與鹽光具有相互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瑞材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生產及製造光學貼合膠，與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並不相同；廣經緯為控股公司，轉投資大廣為，而大廣為主要營業項目為中國大陸地區業務推廣，其經營區域與該公司有所區隔；AMTOUCH 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其主要經營範圍為美國地區，其經營區域與該公司有所區隔；而 AMTC 主要營業項目為資產租賃，與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並不相同，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業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經 11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同屬集團企業之各公司除控股公司廣經緯經評估未來應無可能交易往來外，餘集團企業均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或董事同意。另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已各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另對於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業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經參閱該公司之會計帳冊、內控表單等及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尚依其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予以執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另該公司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係參酌同業已制定之辦法，並考量本身業務經營狀況所訂定，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明細分類帳，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並無向非合併報表之內之集團企業公司進貨，故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5.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產生營業收入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明細分類帳，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並無銷貨予非合併報表之內之集團企業公司，故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 50%之情事，亦無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產生營業收入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公司均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申企業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中有關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櫃買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者，櫃買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身分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六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2、3 款所列情事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7 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重要子公司標準，該公司符合認定標準之子公司為鹽光(股)公司(以下簡稱鹽光)及 AMTOUCH USA, INC. (以下簡稱 AMTOUCH)，以下依規定對該公司、鹽光及 AMTOUCH 進行相關評估。</p> <p>(一)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收發文記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查詢法學檢索系統，並取具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美國 GARDINER KOCH WEISBERG & WRONA 律師事務所 Faizan A. Khan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未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經檢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勞務費、其他費用、其他損失及其他收入等營業外收支明細帳、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並取具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美國 GARDINER KOCH WEISBERG & WRONA 律師事務所 Faizan A. Khan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並取具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美國 GARDINER KOCH WEISBERG & WRONA 律師事務所 Faizan A. Khan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V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p>(一)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會計科目之明細帳，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而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二)經取得並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美國 GARDINER KOCH WEISBERG & WRONA 律師事務所 Faizan A. Khan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p> <p>(三)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各往來銀行之借款合同，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無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有與他公司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四)經取得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關係人進貨明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 3 季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意象及唐威)之進貨金額分別 113,082 千元及 60,589 千元，分別占進貨比率為 24.81% 及 35.76%，故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 70% 之情形。</p> <p>(五)經取得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銷貨明細，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止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僅有建基銷貨金額分別為 74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期銷貨淨額之 0.01% 及 0.00%，營業利益占比亦僅分別為(0.01)% 及 0.00%，故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 50%，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 50% 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V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p>(一)重大勞資糾紛</p> <p>1.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記錄、員工手冊、人事管理辦法、勞資會議紀錄、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該</p>	V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聲明書與函詢勞動部，並抽核薪資發放與勞健保投保等相關資料。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美國 GARDINER KOCH WEISBERG & WRONA 律師事務所 Faizan A. Khan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曾與二名員工發生勞資糾紛進入調解階段，分述如下，惟雙方已完成調解且無需賠償金額，經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情事。</p> <p>(1)呂姓前員工案：</p> <p>該公司呂姓前員工主張其係受資遣而非自請離職。本件勞資爭議經基隆市勞資關係協進會召開調解會，呂姓前員工於調解當天並未出席，該公司主張 109 年 3 月 27 日呂姓前員工申請自請離職，並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回公司補辦離職程序，且有自填離職申請表及簽名為佐證，經調解人判斷按書面係為自請離職無誤，故請求資遣費應無理由，本案終結。</p> <p>(2)駱姓前員工案：</p> <p>該公司駱姓前員工 109 年 8 月因主張該公司以勞基法第 11 條第 5 款將其資遣，未依勞基法規定最低時薪給予工作日之薪資，惟該公司表示，資遣駱姓前員工係因其工作確不能勝任，故該公司已依照兩造約定之勞動契約給予工資，並依勞基法第 11 條第 5 款資遣之，且亦支付駱姓前員工資遣費，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資方之流程尚屬合規。經調解後，由於駱姓前員工已了解支薪方式，故便無再向該公司提出爭議或進行司法途徑解決。</p> <p>2.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記錄、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3.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美國 GARDINER KOCH WEISBERG & WRONA 律師事務所 Faizan A. Khan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抽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函詢中央健康保險局基隆聯絡辦公室及勞動</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部勞工保險局，另經檢視依照美國社會安全局之規定繳納社會安全及醫療保險等相關憑證資料，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健保費及滯納金，而受主管機關追訴繳納之情事。</p> <p>(二)重大環境污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公司主要從事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係屬光電業。由於基隆廠主要有從事生產觸控面板之製程，致有產生污水及廢棄物之情事，故須取得相關之排放許可證，另汐止廠因僅進行光學貼合及開架式觸控螢幕產品組裝等加工，並無污水之產生，而鹽光並無生產活動，僅為銷售代理及售後服務據點，故皆無需取具相關之許可證。經取具該公司經基隆市政府核發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等許可證，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部門主管，另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美國 GARDINER KOCH WEISBERG & WRONA 律師事務所 Faizan A. Khan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基隆市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美國 GARDINER KOCH WEISBERG & WRONA 律師事務所 Faizan A. Khan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而於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遭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基隆市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美國 GARDINER KOCH WEISBERG & WRONA 律師事務所 Faizan A. Khan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得基隆市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美國 GARDINER KOCH WEISBERG & WRONA 律師事務所 Faizan A. Khan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經函詢基隆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美國 GARDINER KOCH WEISBERG & WRONA 律師事務所 Faizan A. Khan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p> <p>6.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取得基隆市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美國 GARDINER KOCH WEISBERG & WRONA 律師事務所 Faizan A. Khan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非屬經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取得基隆市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美國 GARDINER KOCH WEISBERG & WRONA 律師事務所 Faizan A. Khan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綜上評估，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有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有尚未改善之情事。</p>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p>(一)進銷貨交易</p> <p>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客戶或廠商之交易條件、相關憑證及收付款情形，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主要進銷貨廠商客戶之進銷貨交易往來係屬一般正常營業行為所發生，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p>	V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 或顯欠合理者，有關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說明如下：</p> <p>1.進貨</p> <p>(1)意象</p> <p>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鹽光)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 3 季對意象進貨金額合計分別為 70,383 千元、112,717 千元、91,460 千元及 45,982 千元，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向意象購買觸控 IC 及觸控控制器等原物料。經比較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向意象及向其他供應商之購買相似原物料之價格，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市場價格、類似型號之其他供應商採購價等資料，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向意象採購之價格並無異常。另取具意象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經比較與市場同業之毛利率相當。又經抽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意象之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意象之進貨交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p> <p>(2)唐威</p> <p>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 3 季對唐威進貨分別為 24,767 千元、35,256 千元、21,622 千元及 14,607 千元，該公司主要向唐威採購生產觸控面板所需之軟性電路板。唐威係依據一般客戶之交易價格進行報價，經抽核該公司向唐威及其他非關係人採購相同或相似軟性電路板之進貨價格，其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經抽核該公司與唐威之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p> <p>2.銷貨-建基</p> <p>建基為該公司之大股東，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系統及其他電腦周邊產品，建基係向該公司採購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產品及觸控控制器以作為測試產品之用。109 年度及 111 年度該公司對建基之銷售金額為 195 千元及 74 千元，各年度銷售金額尚微，主係該測試產品後續因價格因素未再量產，故自 111 年度後未再有銷貨情事。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建基之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p> <p>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通過，以作為相關交易之依據</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並辦理公告及申報。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會計帳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未有應行而未行公告或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有以下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p> <p>1. 鹽光併入該公司合併個體前之分割資產</p> <p>該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 日併購鹽光前，鹽光為組織重組之需，依據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進行資產分割，經其 110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8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分割及減資案，將投資性不動產-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70 巷 9 號 2 樓、3 樓及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6 號 10 樓，以其帳面價值 73,784 千元分割予牧人國際(股)公司(與鹽光同一控制股東，以下簡稱牧人)，牧人發行股票 7,378 千股予鹽光原股東取得上述投資性不動產，鹽光亦同時減資 7,378 千股，並以牧人股權作為減資退回股款予原股東。經取具鹽光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分割計劃書及百騏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營業價值及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等資料，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p> <p>2. 發行新股取得鹽光 100% 股權</p> <p>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公開發行前基於組織重組考量，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 110 年 12 月 1 日為併購基準日，發行新股 4,760 千股方式取得鹽光 2,800 千股股權，鹽光成為該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經檢視該公司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勝傑會計師事務所塗勝傑會計師出具取得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客觀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文賢評價師出具之每股公允價值評價報告書及相關交易憑證，依上開評價報告，以收益法分析該公司及鹽光於 110 年 8 月 31 日(評價基準日)之股權公平價值，其合理換股比例區間為鹽光每股可換得該公司 1.51~1.89 股，嗣鹽光以每 1 股普通股換發該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 1.7 股作為對價，介於上述合理換股比例區間，經參酌該獨立專家意見書，該公司併入鹽光之換股比例之計算基礎尚屬合理。綜上，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p> <p>3. 該公司代重要子公司鹽光公告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鹽光於 111 年 7 月 1 日向</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關係人華誠租賃新北市汐止區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11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其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總金額為新臺幣5,292千元，押金500千元，每月租金256千元，係作為辦公室及倉儲空間供營運使用。經詢問該公司財會主管及取具鹽光董事長同意書(鹽光公司僅一法人股東，設置董事一人)、會計師針對使用權資產出具之獨立意見書、租賃合約及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異常之情事。另華誠與鹽光負責人同為趙書華，為利益迴避，故華誠係委由監察人代為簽約。</p> <p>4.處分私募基金</p> <p>該公司於111年12月21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亞洲策略長期基金、多元化外幣投資組合基金及亞洲策略東方基金等私募基金，合計105,055千元，該公司除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贖回前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該私募基金之處分案外，並於同日發布重訊及取處公告，故其處分程序尚無重大異常。</p> <p>該公司於112年1月間申請贖回上開私募基金，惟該基金說明因機構內部作業問題延遲付款，然該公司於112年4月21日獲悉上開私募基金之發行機構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 Limited 被其主管機關Labu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Labuan FSA)實施業務限制，在其不合規問題得到解決之前，不得從事許可活動。該公司經審慎評估上述事件對該基金投資公允價值影響可能重大，爰認列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價損失105,169千元，並重新編製111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上開重編後111年度財務報告經該公司112年4月26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業於公告申報屆期前依規定重新公告上傳。該公司業已於112年8月11日董事會通過修改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內控辦法，未來投資範圍限於投資風險性較低，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價證券等金融資產，並降低投資限額，經評估該公司取得或處分上開私募基金尚無重大異常情事。</p> <p>(三)不動產交易</p> <p>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固定資產明細帳等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情事。另該</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 日併購鹽光前，鹽光基於組織重組之需，於 110 年 1 月 4 日將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取得之預售房地產權(帳列預付購屋款 24,748 千元)讓渡予關係人華誠，處分損益為 702 千元，經檢視不動產買賣權利讓渡書及相關交易入帳憑證及單據，並以該公司擔保銀行借款利率 1.43%~1.69%估算鹽光公司之預付購屋款資金成本約為 648 千元，加計鹽光預付購屋款後合計約為 25,396 千元，與鹽光公司處分價款 25,450 千元相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p> <p>(四)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作為辦理對外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其中明訂該公司之子公司不得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業務，亦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故各子公司不予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內之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會計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 9,500 千元額度予子公司瑞材，惟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實際動支 4,000 千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p>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85,605 千元，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事項表、112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已辦理或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且未有流通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3,838 千股，以供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之需，預計該公司股票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423,985 千元，其獲利能力評估如下：</p> <p>該公司 111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純益為 273,525 千元，已逾 4,000 千元且占增資後資本額(273,525 千元/423,985 千元)之比率為 64.51%，達 4%以上，且 111 年度無累積虧損，故該公司設算後之獲利能力已符合上櫃規定條件。</p>	V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	<p>(一)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p> <p>1.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編製均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且未有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p>	V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p>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或出具否定結論或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而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情事。</p> <p>2.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閱該公司之收發文記錄、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各期財務報告公告及財務報告電子書公告，尚無發現該公司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p> <p>3.經借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簽證會計師之工作底稿，尚無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p>(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是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評估如下：</p> <p>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發展與管理所需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有效執行。</p> <p>2.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事。另取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及黃佩娟會計師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應屬有效。</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情事。</p>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p>(一)公司部分</p> <p>1.經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美國 GARDINER KOCH WEISBERG & WRONA 律師事務所 Faizan A. Khan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內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p> <p>2.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財團法人金</p>	V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美國 GARDINER KOCH WEISBERG & WRONA 律師事務所 Faizan A. Khan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或滯納金未依契約還款付息之情事。</p> <p>3.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查詢臺灣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美國 GARDINER KOCH WEISBERG & WRONA 律師事務所 Faizan A. Khan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以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美國 GARDINER KOCH WEISBERG & WRONA 律師事務所 Faizan A. Khan 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美國 GARDINER KOCH WEISBERG & WRONA 律師事務所 Faizan A. Khan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p> <p>6.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美國 GARDINER KOCH WEISBERG & WRONA 律師事務所 Faizan A. Khan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負責人為趙書華，並無符合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所定義之實質負責人）</p> <p>1.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之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美國 GARDINER KOCH WEISBERG & WRONA 律師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務所 Faizan A. Khan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之情事。</p> <p>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現任董事及總經理之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構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欠繳國稅、地方稅及罰鍰之情事。</p> <p>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p>2.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美國 GARDINER KOCH WEISBERG & WRONA 律師事務所 Faizan A. Khan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佔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3.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美國 GARDINER KOCH WEISBERG & WRONA 律師事務所 Faizan A. Khan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及其申請時之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p>(一)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現有董事共計七席，分別為趙書華、潘順隆、靖心恒、王博修(建基(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吳尚昆、孫初偉及盧宏鎰；其中獨立董事三席，分別為吳尚昆、孫初偉及盧宏鎰，另趙書華、靖心恒兩位董事為女性董事其餘董事為男性，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或不得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p> <p>(二)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及其所出具</p>	V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之聲明書，未發現董事間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尚符合本款認定標準。</p> <p>(三)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之評估</p> <p>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p> <p>(1)任職條件：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吳尚昆、孫初偉及盧宏鎰均以自然人身分當選，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定之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另取具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之情事。</p> <p>(2)選任程序：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同時已依規定進行公告，並載明於章程。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提供推薦候選人名單時，已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獨立董事設置辦法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經 111 年 6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本屆三位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選任作業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辦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p> <p>(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茲分別說明如下：</p> <p>A.獨立董事吳尚昆：</p> <p>(A)學歷：</p> <p>a. 北京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學博士</p> <p>b. 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p> <p>c.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p> <p>(B)主要經歷：</p> <p>a. 大成台灣法律事務所高級合夥律師 (109 年 1 月~迄今)</p> <p>b. 世新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105/08~106/01 、 106/08~107/01 、 107/08~108/01、109/02~109/07)</p> <p>c. 群和律師事務所所長 (100 年 10 月~108 年 12 月)</p> <p>d. 元智大學通識教育部兼任助理教授 (104/02~104/06 、 104/09~105/01 、 106/08~108/01)</p> <p>e. 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律師 (96 年 6 月~100 年 9 月)</p> <p>f. 尚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律師 (88 年 3 月~96 年 5 月)</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g. 陳祖德律師事務所受雇律師 (84年1月~88年2月)</p> <p>B.獨立董事孫初偉： (A)學歷：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B)主要經歷：</p> <p>a. 百騏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94年4月~迄今)</p> <p>b. 百騏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96年7月~迄今)</p> <p>c. 銘鈺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109年6月~迄今)</p> <p>d. 精源生醫(股)公司董事 (111年6月~迄今)</p> <p>e. 泰山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105年4月~111年1月)</p> <p>f. 精能醫學(股)公司董事 (104年3月~110年9月)</p> <p>g. 三地開發地產(股)公司獨立董事 (104年8月~110年8月)</p> <p>h.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97年12月~109年7月)</p> <p>i.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領組 (87年6月~89年2月)</p> <p>j. 廣信益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查帳員 (86年4月~87年6月)</p> <p>C.獨立董事盧宏鑑： (A)學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B)主要經歷：</p> <p>a. 智融(股)公司監察人 (106年2月~110年3月)</p> <p>b. 速位體感科技(股)公司董事 (103年7月~110年1月)</p> <p>c. 英屬維京群島商智基創投(股)公司董事長 (89年~109年)</p> <p>d.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94年~97年)</p> <p>e. 新加坡商宏基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82年~89年)</p> <p>f. 宏基(股)公司行銷部副總經理 (66年~81年)</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綜上所述，三位獨立董事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4)獨立董事獨立性身分之評估：</p> <p>A.經取得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轉投資聲明書及該公司自 109 年至迄今之員工清冊，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B.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所提供之親屬表及該公司自 109 年至迄今歷次停止過戶之主要股東名冊，並未發現獨立董事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股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1%或為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p> <p>C.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自 109 年至迄今之員工清冊及主要股東名冊，並未發現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亦未發現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三等親以內之直系親屬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亦非為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D.經取得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轉投資聲明書及主要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以上、持股前 5 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E.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自 109 年至迄今之員工清冊及主要股東名冊，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而該公司獨立董事擔任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p> <p>F.經查符合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為華誠、瑞材、鹽光、意象及江川科技。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吳尚昆、孫初偉及盧宏鎰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擔任華誠、瑞材、鹽光、意象及江川</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科技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G.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為建基及 Schurter 集團，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並查詢特定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之董監事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吳尚昆、孫初偉及盧宏鎰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擔任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H.查閱該公司帳冊、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轉投資聲明書，確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5)取得獨立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資格聲明書，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要件，且具有獨立性。</p> <p>2.經核閱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分別為吳尚昆、孫初偉及盧宏鎰，其中獨立董事孫初偉現任百騏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且逾五年以上經驗，係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之獨立董事。</p> <p>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每年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之證明，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p> <p>4.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經歷表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相關資料，截至目前為止各獨立董事未有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情事。</p> <p>5.該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已預計於 113 年另聘總經理，以強化公司治理。</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尚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p>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	該公司自 111 年 6 月 29 日登錄興櫃股票，經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並取得	V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股權轉讓通報表，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自興櫃股票掛牌交易日起，均未有持股異動，故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有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之情事。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一) 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二) 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	該公司並非以上櫃（市）公司分割受讓公司或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V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申請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櫃買中心得認其所營事業嚴重衰退：	<p>該公司主要從事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興櫃之同業資料，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營收獲利比重、應用產業、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茲選取與該公司同處觸控面板產業鏈之廠商作為採樣同業公司，分別為從事單點及多點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製造及買賣、觸控面板控制器及 IC 買賣之萬達光電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萬達，股票代號：5220)；從事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範圍包含多功能事務機、工業控制、醫療、車用及航空之富晶通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富晶通，股票代號：3623)；以及從事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範圍包含工業電腦、軍事領域、醫療顯示器、高階跑步機顯示螢幕、商用觸控螢幕及家電觸控螢幕之熒茂光學(股)公司(以下簡稱熒茂，股票代號：4729)。經參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與同業比較其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說明如下：</p>		V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9年度 金額	110年度 金額 成長率	111年度 金額 成長率	112年前3季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創為	1,190,252	1,297,443 9.01	1,411,841 8.82	789,250	(25.59)
	萬達	1,180,423	1,007,579 (14.64)	975,591 (3.28)	604,626	(23.84)
	富晶通	326,657	400,973 22.75	357,308 (10.89)	287,770	2.22
	熒茂	913,438	1,149,125 25.80	1,366,784 18.94	880,112	(17.97)
營業利益(損失)	創為	292,609	262,437 (10.31)	336,702 28.30	122,764	(53.55)
	萬達	251,384	162,319 (35.43)	101,179 (60.43)	23,215	(73.95)
	富晶通	(47,861)	(43,469) (9.18)	(37,434) (13.88)	(12,111)	47.05
	熒茂	(141,333)	(92,403) (34.62)	62,648 167.80	12,061	(79.71)
稅前淨利(損)	創為	287,367	269,328 (6.28)	272,420 1.15	182,205	(42.92)
	萬達	229,268	163,759 (28.57)	137,751 (15.88)	37,205	(73.07)
	富晶通	(33,310)	(36,011) 8.11	(27,753) (22.93)	(2,066)	75.79
	熒茂	(110,688)	(168,956) 52.64	98,583 (158.35)	54,440	(42.7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	(一)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 8.82%及 28.30%，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收入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前項各款規定，對於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者申請上櫃，且</p>	<p>成長率及營業利益成長率介於同業之間；112年前3季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主係該公司受到客戶調節庫存及終端客戶需求下降影響，致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於112年前3季較111年同期皆呈現負成長，變動比率分別為(25.59)%及(53.55)%，採樣同業亦同樣呈現衰退趨勢，惟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因其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故營業利益衰退比率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未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p> <p>(二)該公司111年度稅前淨利成長率為1.15%，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稅前淨利成長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12年前3季該公司則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減少，致最近期稅前淨利產生衰退，變動幅度為(42.92)%，衰退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然該公司稅前淨利金額仍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未有顯著重大衰退之情事。</p> <p>(三)該公司109~111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1,190,252千元、1,297,443千元及1,411,841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9.01%、8.82%。營業利益分別為292,609千元、262,437千元及336,702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10.31)%及28.30%，尚無均連續呈負成長之情形。</p> <p>(四)該公司109~111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287,367千元、269,328千元及272,420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6.28)%及1.15%，尚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p> <p>(五)該公司主要從事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近年來產品銷售予海內外知名客戶，產品主係應用於工控及醫療領域，近年來除增加光學膠、光學貼合等服務外，亦設立新廠，增加生產及銷售觸控顯示面板(Touchscreen Display Solution, TDS)及開架式觸控螢幕(Open Frame)產品之製造量能，整合產業上下游，該公司將持續拓展產品之新應用及新材料，未來需求成長可期，尚無產品或技術過時之情形。</p> <p>該公司111年度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273,525千元，占股本385,605千元之比率為70.93%，達6%以上，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之。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之情事。	V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 賈秀榕



許景揚



江婉儀



郭馨如



陳致宏



楊馥寧



郭祥鉉



單位主管簽章

： 林能顯



負責人簽章

： 許道義



(本用印頁僅供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錦美



單位主管簽章：邱璨曦



負責人簽章：李文柱



(本用印頁僅供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附錄二、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 商評估報告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3
三、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14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35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38
一、業務狀況.....	38
二、財務狀況.....	102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7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127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27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7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27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28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9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129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29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39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49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所列情事...154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5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55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57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57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63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64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64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164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165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65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65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65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65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65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65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65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66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為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3,838,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38,38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7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一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一)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

1.觸控面板產業之技術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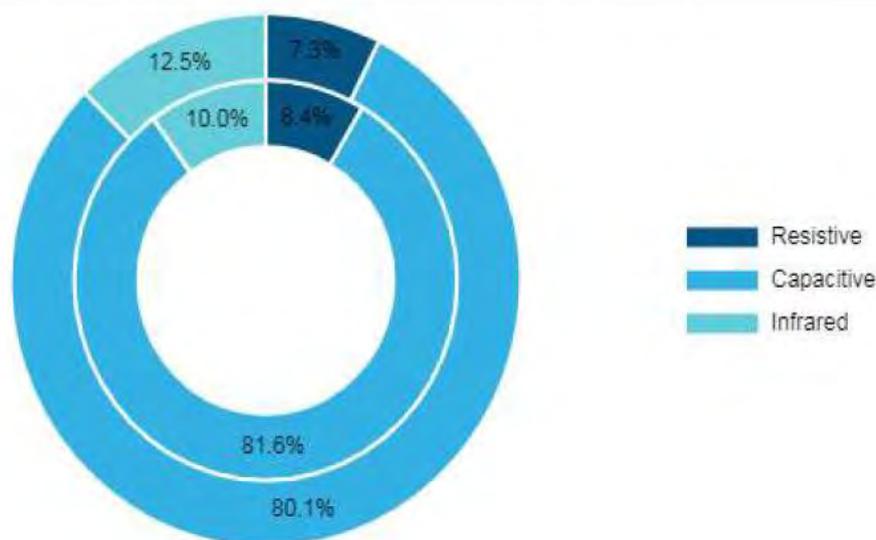
觸控面板技術的分類，若以觸控玻璃與面板的搭載方式，大致可分為在外掛式(Out-of-Cell type)、內嵌式(In-cell type)以及表嵌式(On-cell type)三種型態，而依照感應原理不同，分為電阻式(Resistive)、電容式(Capacitive)、表面聲波式(Surface Acoustic Wave)、光學式(Optical Imaging)以及電磁式(Electro Magnetic)等技術類別，現階段各類觸控技術各有其優缺點，目前市場中主流技術以在外掛式的電阻式及電容式觸控技術為主。

各類觸控面板技術分類一覽表

搭載方式	細項種類	產品內容
外掛式 (Out-of-Cell type)	電阻式(Resistive type)	數位電阻式(Digital Resistive)
		類比電阻式(Analog Resistive)
	電容式(Capacitive type)	表面電容式(Surface Capacitive type)
		投射電容式(Projective Capacitive)
	光學式(Optical type)	紅外線式(Infrared type)
		影像感應式(Imaging type)
表面聲波式(Surface Acoustic Wave type)		
電磁感應式(Electro-Magnetic type)		
內嵌式 (In-cell type)	電荷偵測(Charge Sensing type)	投射電容式(Projective Capacitive)
	電壓感偵測(Voltage Sensing type)	
	光學感測(Photo Sensor type)	
表嵌式(On-cell type)	投射電容式(Projective Capacitiv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目前全球觸控面板營收主要來自於電阻式及電容式觸控面板，茲就目前市場普遍使用之電阻式及電容式觸控面板技術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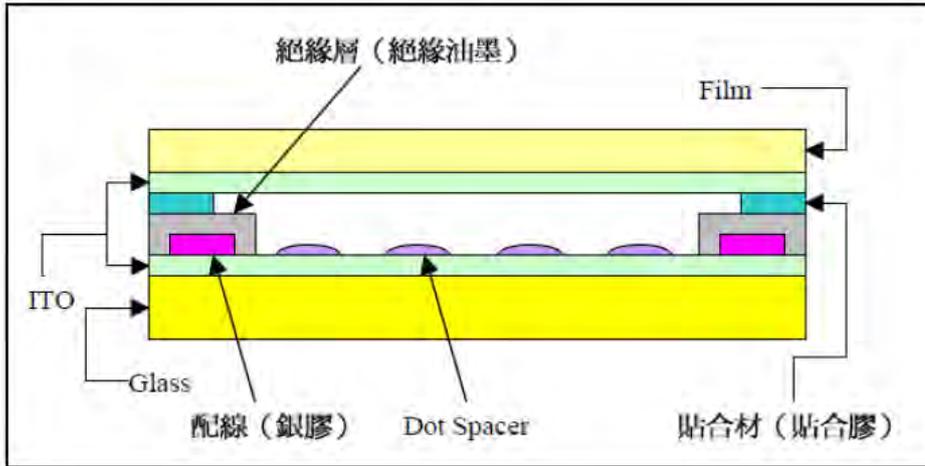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he Insight Partners Analysis

(1) 電阻式

電阻式控制面板(Resistive Touch Panel)是任何可接觸加壓的物體皆可輸入訊號的感應式輸入裝置，基本結構為氧化銦錫導電薄膜(ITO Film)與氧化銦錫導電玻璃(ITO Glass)的導電面相對貼合，並在其中以透明間隔點(Dot Spacer)分隔，使上下 ITO 層絕緣。作動原理係透過手指或觸控筆進行按壓，使上層導電薄膜凹陷而與下層導電玻璃接觸後，形成電壓的變化，再透過 ITO 層周圍的導電線路將類比的座標信號傳送至控制器，經由控制晶片將座標轉換為數位訊號並透過系統運算處理後取得定位。電阻式觸控面板的強項，主要是在高耐候、高危險、抗干擾或是不利操作的特殊場合具有高信賴性，使用電阻式觸控面板設計，可以讓終端操作者僅需靠尖物或是手指壓按就能判斷觸點，因此仍然是多數工業電腦、軍規產品、醫療、人機介面終端、ATM 自動櫃員機、KIOSK 戶外售票亭的使用首選。電阻式觸控面板依佈線感應原理，又可以分為四線式、五線式、六線式、七線式及八線式等種類，其中四線式電阻式觸控技術由於歷經長期發展，技術已相當成熟，故成本較為低廉，大多應用於量大、單價低、小尺寸的電子產品；而五線式、六線式、七線式與八線式等觸控技術的解析度與準確度則較四線式高，但單價相對昂貴，多應用於高單價，中大尺寸的電子產品。

電阻式觸控面板結構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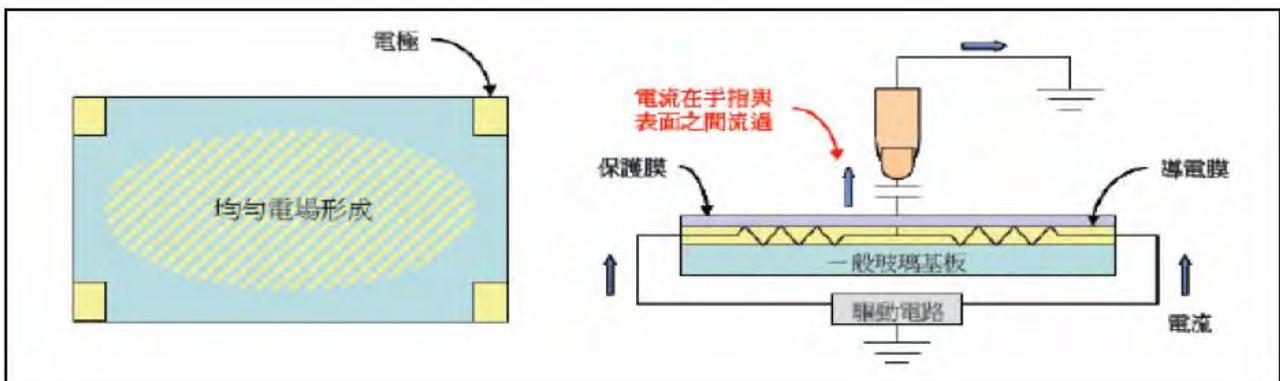
(2) 電容式

電容式觸控面板是利用透明電極與人體之間的靜電結合所產生的電容變化，從所產生的誘導電流來檢測其座標。感應原理以電壓作用在螢幕感應區的四個角落形成一固定電場，當手指觸碰螢幕時，可令電場引發電流，藉由控制器測定，依電流距四個角落比例的不同，即可計算出接觸位置。電容式觸控技術若以偵測觸控點區分，可分為表面電容式(Surface Capacitive Type)和投射式電容(Projected Capacitive Type)兩種：

A. 表面電容式

表面電容式觸控技術的原理於銦錫氧化物(ITO)玻璃基板的四角提供電壓，以在玻璃表面形成均勻的電場，藉手上帶有的靜電在接觸觸控式螢幕時，以正負電誘導的作用來產生訊號，並藉以計算觸控點座標。表面電容式觸控技術一次僅能辨識一個觸控點的訊號，無法達到多點觸控的功能，因其具有耐高溫、防水、防刮等特性，可於戶外使用，或是置放於對環境溫、濕度要求較為嚴苛的環境使用，多數運用在工業用儀器、ATM 系統以及娛樂場所遊戲機等中大尺寸觸控螢幕產品。

表面電容式觸控面板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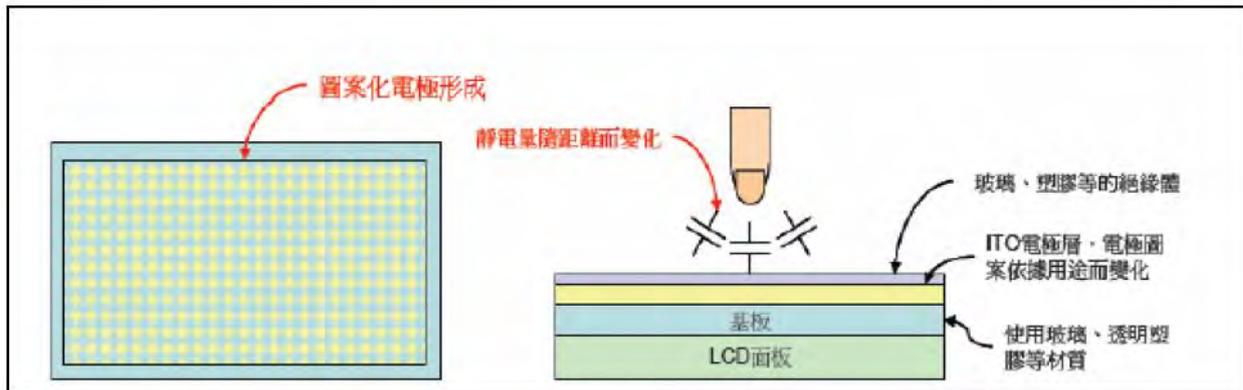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ikkei Electronics、拓璞產業研究所。

B. 投射式電容

投射式電容觸控技術原理是將電極蝕刻成長條狀，以形成圖案化電極，當手指接近時，控制器迅速測知電容值改變，藉以測得觸控位置。由於生產大尺寸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難度相當高，目前僅應用在小尺寸的產品。由於投射式電容技術需先將電極圖案化，因此可一次偵測多點觸控訊號，加上耐用程度較佳、透光率及反應速度亦優於電阻式觸控面板，外觀飄移現象較少，未來再突破良率、高成本及多專利權的限制後，投射式電容渴望成為主流技術之一。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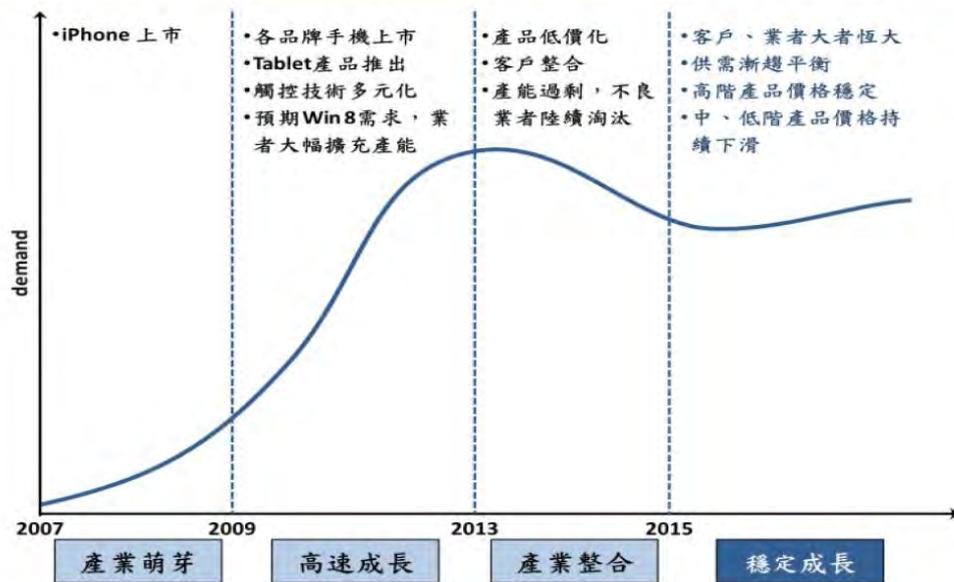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ikkei Electronics、拓璞產業研究所。

2. 觸控面板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觸控面板起源於 1970 年代美國軍方為軍事用途而發展，1980 年代移轉至民間所使用，進而展為各種民生用途，如銀行自動提款機(ATM)、車站自動售票機、商店 POS 系統等等，因具備簡易操作的特性，可取代傳統按鍵，逐漸融入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用途中。2005 年以後，先是 PDA 手機、任天堂掌上遊戲機的熱賣，加上車用導航系統、個人導航設備等產品陸續導入觸控面板產品，使得觸控面板產業逐步興起。2007 年蘋果電腦推出 iPhone 備受市場喜愛，引發一波觸控風潮下，使得整體觸控面板產業需求持續增加，因應此市場趨勢，我國觸控面板廠商憑藉著具備高度彈性的生產規劃以及成本優勢，成功打入國際手機品牌大廠供應鏈，隨著國際手機品牌大廠大量推出智慧型手機的浪潮下，2008 年我國觸控面板出貨量呈現高度成長的態勢。

2012 年至 2016 年觸控面板產業競爭激烈，廠商獲利備受挑戰，導致廠商進行重整或轉型，直到 2017 年蘋果推出 iPad 平板以及 iPhone X 等新機種上市，促使主要觸控面板業者獲利回溫。而 2018 年以來，中國觸控業者逐漸興起，台灣觸控面板業者面臨不少挑戰，但於 2020 年歐菲光退出蘋果供應鏈，促使蘋果平板電腦訂單重新回到台灣業者，且 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下雖影響手機、車用顯示器消費力道，不過在推升宅經濟效應下，進一步帶動兩者淨利潤均有成長態勢，顯示產業景氣已呈現好轉態勢。整體來說台灣觸控面板於 2015 年供需逐漸趨於平衡，高階產品價格穩定，中低階產品價格則直持續下滑，觸控面板產業呈持續穩定成長之趨勢。



觸控面板業之產業生命週期變化歷程圖

資料來源：宸鴻光電法說會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2021 年以來，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逐漸和緩，下游手機、車用顯示器等需求回溫，又宅經濟效應成形，平板電腦需求仍佳，加上穿戴式裝置更有明顯成長表現，此外，業者跨入面板模組的整合業務，又部分業者布局新應用市場有成，包括健身器材、電子紙、醫療器材、船舶遊艇，以及手術室觸控螢幕等，因此帶動 2021 年我國觸控面板業銷售值年增率大幅成長 17.72%。2022 年起，雖然全球疫情明顯和緩，更逐漸有邊境開放之動作，促使全球消費動能逐漸由宅經濟轉向餐飲、觀光等，造成宅經濟效應明顯轉弱，但同時中國因持續採取動態清零政策，導致深圳、上海、昆山、蘇州、鄭州、烏魯木齊等各城市相繼進行封城或封控動作，影響中國消費力道，此外，俄烏戰爭戰火蔓延，除了影響需求以外，更推升全球通膨問題擴大，因此導致全球大宗應用的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出貨量同步呈現衰退態勢，尤其因面板大幅減產，更是影響觸控面板搭載銷售的表現，故儘管車用顯示器、工控或醫療、運動器材、電子標籤等利基市場需求仍穩定成長，但整體觸控面板銷售值明顯轉差，2022 年產業景氣轉為衰退態勢。

臺灣觸控面板業於 2022 年面臨總體經營環境明顯轉差，包括俄烏戰爭、通膨高漲、美國升息等，促使全球經濟明顯走緩，導致消費者對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NB 等終端產品買氣明顯下滑，同時因主要客戶蘋果電腦等智慧型手機大量採用 OLED 面板取代 TFT-LCD 面板也使得台灣觸控面板業者逐漸流失訂單，並造成手機觸控營收比重持續下滑，而除了平板電腦以外，台灣觸控面板業者積極跨入 NB 模組、工控、醫療、車用、運動器材等應用市場，不過 2022 年在經營環境不佳的情況下，促使我國觸控面板業新應用市場布局成效仍屬有限，同時大宗的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大宗應用市場更是明顯下滑，故 2022 年我國觸控面板業銷售值年增率衰退 9.76% 至 102.22 億元，產業景氣陷入衰退困境。2023 年第一季因地緣政治風險持續不穩，全球通膨問題呈現高檔，而中國雖然全面解封，不過仍處於疫後整頓階段，促使消費需求仍相當

疲弱，此外，終端產品庫存問題自 2022 下半年擴大，多數產品均仍處於庫存去化階段，因此造成終端產品消費力道疲弱，又 2022 年同期基期相對較高，因此 2023 年第一季我國觸控面板業銷售值年增率衰退幅度擴大到 14.73%，產業景氣仍陷入衰退困境

我國觸控面板製造業銷售值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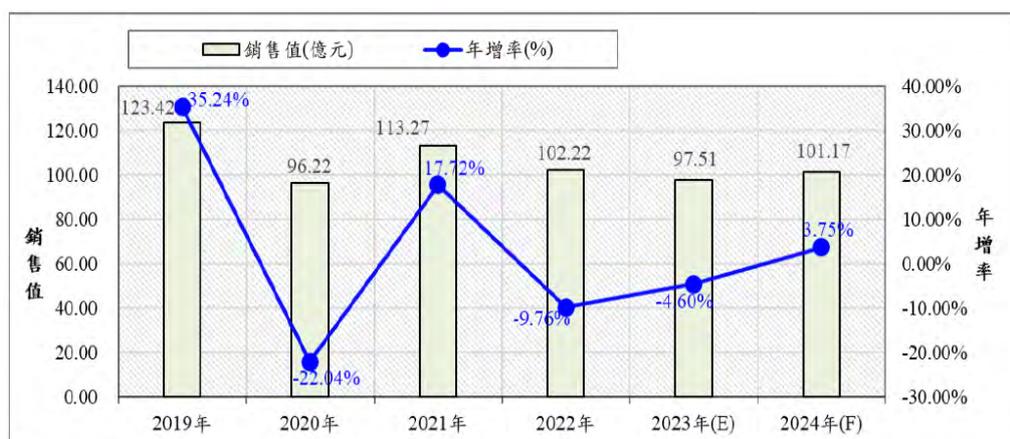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展望 2023 下半年至 2024 年我國觸控面板產業景氣表現，首先，在總體面方面，儘管 2023 上半年由於高通膨、俄烏戰爭未解、終端持續去化庫存，以及中國方面，因處於全面解封初期的整頓，同時亦有房地產銷售不佳問題、青年失業率高等問題，促使中國內需仍相對疲弱，不過預期 2023 下半年起，俄烏戰爭將逐漸告一段落，對全球經濟的衝擊可望明顯縮小，加上在美國等國家大幅度升息後，全球通膨問題將逐漸降低，同時在疫後經濟的逐漸復甦，因此預期全球經濟成長表現可望優於上半年，並進一步預期 2024 年將逐漸進入復甦軌道，故根據 S&P Global 的預測資料，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達 3.0%，雖然 2023 年將走緩至 2.3%，不過預測 2024 年將進一步提升至 2.6%，顯示 2023 下半年起，我國觸控面板業的總體面經營環境有逐漸好轉之態勢。

在產業面方面，預期 2023 下半年全球 NB、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等產品庫存逐漸落底反彈，加上通膨等總體經營環境好轉，有利於消費力道的回溫，此外，車用顯示器、智慧應用市場、AR/VR 等頭戴式裝置新產品持續上市，如蘋果電腦的 iPad、Apple Watch、Mac、Reality Pro 等，又台灣業者進行產線整合，以及車用產品、NB LCM 等新產能逐漸開出，將有利於帶動需求成長，因此預估 2023 下半年我國觸控面板業銷售值可望有約略持平的表現，產業景氣較 2023 上半年改善，並預測 2024 年在終端產品換機潮再度發酵，以及智慧應用、車用、頭戴式裝置等利基需求擴張，預測銷售值可望進一步呈現成長態勢，帶動我國觸控面板業景氣呈現成長態勢。

整體而言，2023 下半年受惠於總體面經營環境的好轉，加上終端產品庫存回補力道增強，又通膨問題和緩有利於消費者買氣，加上在利基產品與新產

品的需求帶動，預期觸控面板銷售可望落底反彈，年增率呈現約略持平的態勢，2024年則有進一步成長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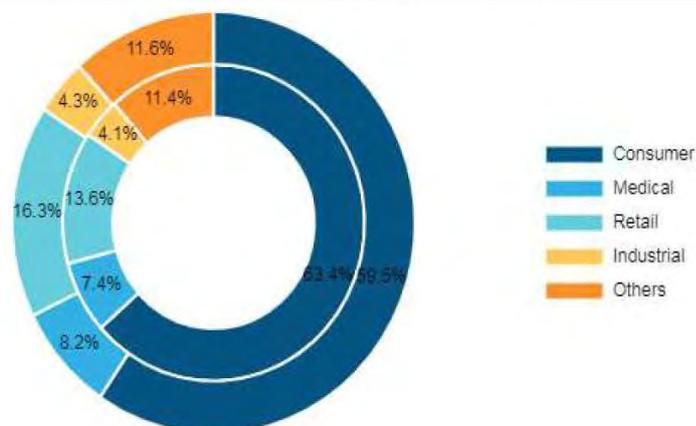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及預測

3. 該公司產品應用市場

根據 The Insight Partners(TIP)研究，2019年亞太地區觸控面板市場規模約美金 246.76 億美元，預估 2020~2027 年市場規模之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12.8%，至 2027 年亞太地區觸控面板之市場規模將達到 607.91 億美元。另將觸控面板產品應用分為消費性產品、醫療用、零售用、工業用領域及其他領域共五大類型，2019 年各類領域產品占觸控面板市值之比重依序為 63.4%、7.4%、13.6%、4.1%及 11.4%，預期 2027 年觸控面板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且各應用領域之占比將有所消長，其中，消費性產品占比將下滑至 59.5%，而醫療用、零售用、工業用領域及其他領域之占比皆有所增加，其中，又以醫療用及零售用領域之占比成長較為顯著。

2019、2027 年觸控面板各類應用領域之市場規模

Figure 26. APAC: Touch Panel Market Revenue Share, By Application (2019 and 2027)



Source: The Insight Partners Analysis

Note Inner circle represent market shares for 2019 and outer circle represent market shares for 2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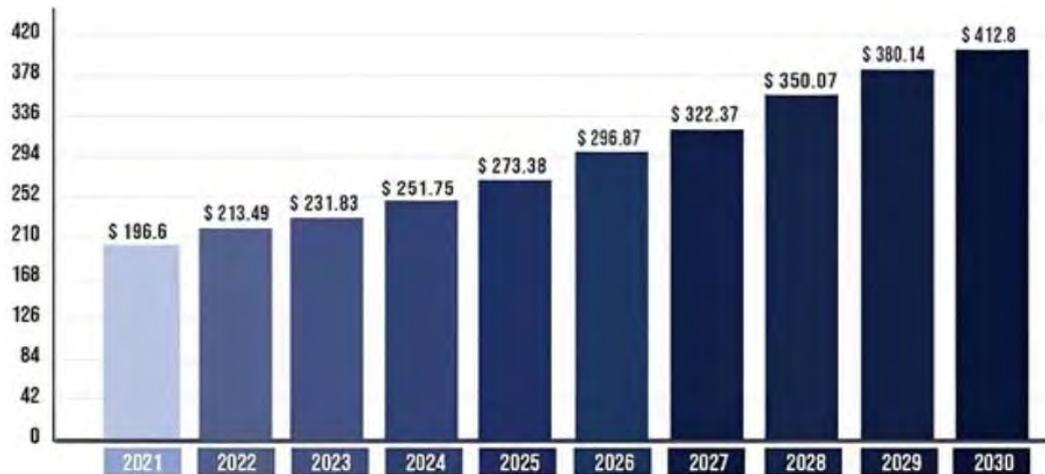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The Insight Partners Analysis

其中該公司之產品應用領域主要以工業用及醫療用為主，分別詳述如下：

(1)工業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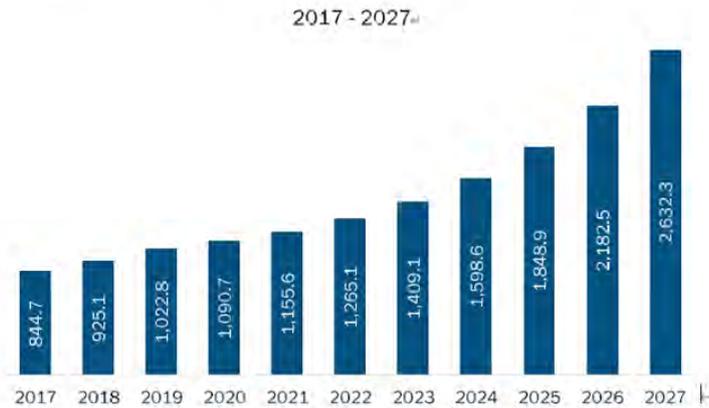
自動化為工業設備市場之主要推手，自動化從疫情至今大幅成長，2021 年全球工業自動化市場規模估計為 1,966 億美元，到 2030 年將擴大到超過 4,128 億美元，並有望在 2022 年至 2030 年的預測期內以 8.59% 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成長。企業對於智慧設備的掌握程度提升，使得工業自動化監測技術崗位應用更加頻繁，企業隨時能即時掌握溫度、電流、電壓、速度、振動等變數，加上設備維護開發與資產管理軟體與解決方案逐漸普及，允許更高的效率和更高的自動化，這樣的趨勢涵蓋輕工業與重工業，從紡織到電動車，無不提升自動化能力。

產業轉型使全球自動化市場高速成長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工業應用通常會面臨不同的環境和氣候，常常會面臨的挑戰如潮濕的環境、粗魯的操作、強烈日照、雜訊干擾及極端氣候，而工業應用要求高準確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故應用於工業領域的觸控面板需要堅固耐用，而且可以在各種惡劣的環境之下可靠運行。應用於工業領域的觸控面板提供了直觀的操作性及易用性，可以取代傳統的機械按鈕、開關、刻度盤、儀表及計數器，主要會運用在工廠自動化控制系統、遠端/中央監控系統、工作站作業系統、管理資訊系統(MIS)、工程用輸入控制板等等。依據 The Insight Partners 研究顯示，2022 年工業觸控面板市場規模為 12.65 億美元，預計於 2027 年達到 26.3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3.4%。工控市場之成長動力主要來自於 Covid19 衝擊下企業重新安排營運環境並進行復原，以及受智慧城市投資之影響，人工智慧與物聯網被大量應用於工控系統中，以支援能源、電信、監視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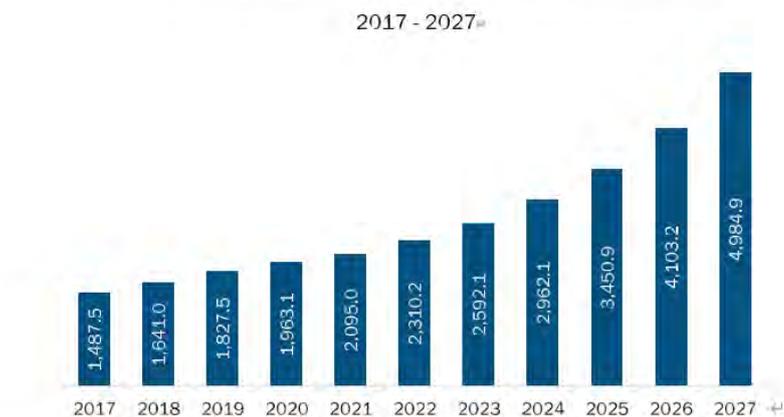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The Insight Partners Analysis

(2) 醫療領域

全球人口結構高齡化與失能人口增加，同時醫療照護人力普遍缺乏的大環境下，為同時達到提升生活品質、提高照護效率、減輕照護負擔及降低照護成本等目標，各國醫療服務體系不僅已大量導入運用資通訊科技的數位輔具，而且亦開始使用以人工智慧為主要技術基礎的「智慧輔具」，使得全球輔助科技市場的規模處於穩定增長的局面。首先在重視銀髮科技方面，輔具產品之發展走向為監控高齡者安全(如跌倒偵測)、疾病風險評估及平衡訓練；再來在結合穿戴式裝置方面，「數位化」、「遊戲化」、「智慧化」及「虛擬實境(VR)化」可分別達到實踐居家復健治療、提高復健意願、增進復健效能及提供身歷其境之復健體驗的效果；另外在發展數位化復健器材方面，除了能透過如外骨骼機器人、跑步機訓練系統、功能性電刺激裝置等來協助失能者進行復建外，步態評估系統與軀幹訓練系統的導入，可協助進行穩定性訓練及績效評估。故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健身器材業、AI/ICT 產業與醫療保健服務業的跨產業整合已為主流趨勢。

應用於醫療領域的觸控面板提供了直觀的操作性、易用性及簡化使用流程，如醫生及護士可以透過觸控面板更快速的蒐集患者檢驗數據，亦可使複雜的醫療儀器變得更加容易操作，因此有助於提高醫療行業服務的品質及降低營運成本，主要可運用在掛號系統、手術台監控及醫學追蹤等等。近代智慧醫療顯示技術是觸控面板產業之利基市場，智慧顯示技術為醫療領域帶來的創新變革，主要在視覺化、流程優化與遠距醫療照護三大領域，智慧顯示技術已在放射科、病理科、VR/AR 手術應用等領域展現效益，國際大廠爭相布局醫療資訊「視覺化」。惟觸控面板應用於醫療領域時在特殊規格，例如抗電磁雜訊干擾、抗 UV、防水、防震動等等規格要求，需達全球醫療安規需求，然而在在超音波、EKG、透析設備、血氣分析儀、AED、超音波洗牙機、呼吸器以及其他醫療和保健設備中均可以找到該公司之投射式電容(PCAP)觸控面板。依據 The Insight Partners 研究顯示，2022 年醫療觸控面板市場規模為 23.1 億美元，預計於 2027 年達到 49.8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4.2%。



資料來源： The Insight Partners Analys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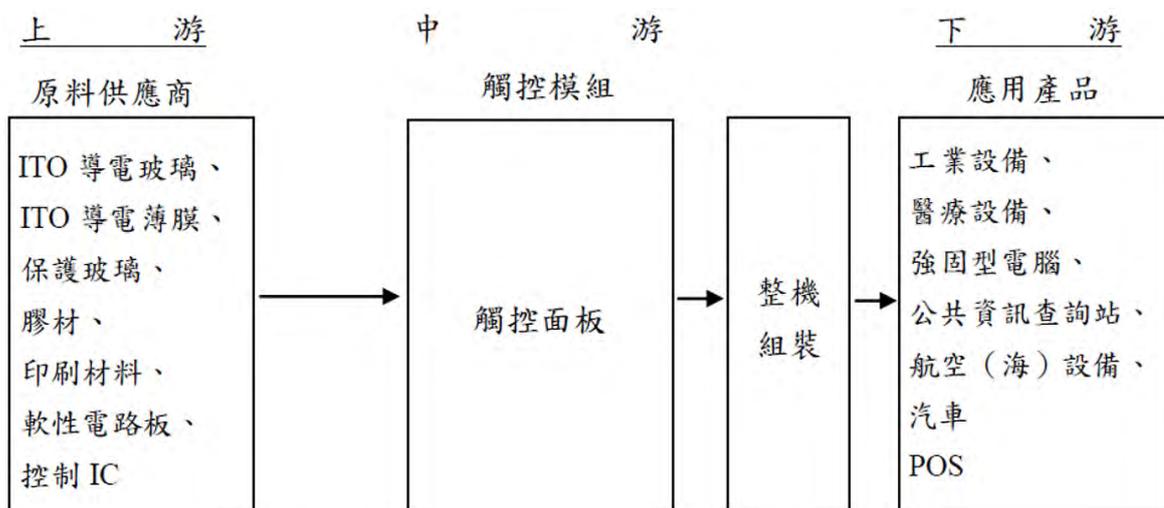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觸控面板應用領域大致上可分為消費型及非消費型二大類，消費型包括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非消費型包括工業控制領域、醫療領域、車用領域、軍事國防、零售等。應用於消費型之觸控面板業者容易受消費性電子特有之景氣循環所影響，而該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於工業控制領域，當經濟景氣復甦時，隨著業者投資擴廠或增加設備投資，對應用於自動化設備之觸控面板需求會提升；而當經濟景氣下行時，工業自動化產品具有取代人力及降低成本之效益，故該公司較不受景氣變動而大幅影響整體之業績表現。

2.該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式觸控面板，屬於觸控面板產業之中游，上游主要係 ITO 導電玻璃、ITO 導電薄膜、膠材、印刷材料、軟性電路板及控制 IC 等原料產品，價格主要隨國際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產業下游主係工業設備、醫療設備、強固型電腦、智慧生活、航空(海)設備、汽車產業、POS 及金融設備等應用產業，由於產品應用廣泛，逐漸走向少量多樣化，故中游業者除須不斷提升技術層次及生產機動性外，亦須持續維持與客戶合作關係，並隨時掌握下游應用產業或終端應用產品的脈動，適時切入各產品市場以維持競爭力。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之往來關係，尚無產業上下游變化導致營運風險，產業上、中、下游關係圖如下：



3. 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從觸控面板的兩大終端應用市場來看，在智慧型手機方面，已走到了發展巔峰，因而需要下一個轉折去刺激需求，主要使用目的從語音電話進化到上網、社交、訊息、遊戲、拍照等，功能與規格大致上已經齊備，新一代的應用像是具機器視覺能力的擴增實境（AR）、便利的生理監測（biometric sensing）等，可以將手機的使用目的再推到下一個轉折；平板電腦方面，消費性市場主要在 10 吋以下，品牌可能將重心移往 10 吋以上的生產力市場，這個改變也造成當前不同作業系統之間新一輪的攻守重點，而主動式觸控筆就成了這兩個不同市場的區隔功能，同時也是觸控面板強化精準、效率的差異化功能，下一代的主動式觸控筆則會導入更多的人機界面功能，像是語音界面的中繼、觸覺操作等。反觀工業用觸控面板因具備優異人機界面的觸控模組與工業電腦之結合應用，已成為觸控產業未來幾年相對亮眼之領域，尤其工業電腦從最初的工業應用全面跨入量測儀器、網路儲存、車載管理、KIOSK、ATM、零售系統、軍事國防、醫療儀器、航太設備、博弈機台、環境（安全）監控及攜帶式裝置等市場後，讓原本處在紅海的消費性觸控面板廠商有了轉型契機。因工業電腦著重在不同作業環境下的穩定性，因此工業用觸控面板也同時必需具備更高的操作要求，例如防塵、防水、防汗、防靜電、耐高（低）溫或耐（摔）碰撞等，以滿足在嚴苛作業環境中的可靠性與穩定性。

展望 2023 年工業電腦產業景氣表現各區域市場積極推動新基礎建設，與工業物聯網、企業數位轉型等領域訂單能見度明朗，有助帶動自動化、5G、AIoT 等智慧應用產品出貨，且解封商機持續發酵，亦推升彩票機、自助服務、智慧零售等相關產品出貨表現，以及各企業加速進行產能優化、碳排管理，可望帶動 ESG 商機，將拉抬工業電腦出貨增長。過去製造業方面的應用為工業電腦產業貢獻了最大的產值，然而隨著工業電腦在製造業以外的應用領域越來越廣泛，應可帶動對非消費型觸控螢幕的需求。

4. 產品可替代性之風險因素

該公司累積 20 餘年經驗，產品專注於工控、醫療、戶外用等少量多樣之應用市場，持多年自主研發能力、客製化產品能力，產品從設計開發到製造等皆由自行完成。該公司具備觸控面板完整解決方案之能力，生產製造觸控面板，

並研發及生產觸控面板和 LCD 之間之光學貼合膠，可提供乾式貼合製成服務，亦可提供客戶 OpenFrame 包含外框之觸控顯示螢幕，係提供客戶一條龍完整服務。針對客戶多元需求客製化產品及解決方案，例如醫療應用的特殊需求，其產品需符合醫療安規標準及確保在手術過程中不受雜訊干擾影響；亦或是工業產品應用需承受嚴峻環境之考驗，機台停放於戶外必須能承受長時間陽光照射，觸控面板需經過多次 UV 測試等條件，透過與客戶不斷溝通且研發新技術，高度客製化產品使客戶訂單不易轉向。承上所述，該公司累積之實戰經驗與一條龍客製化的服務，所提供之產品解決方案不易遭客戶替換，故產品可替代性之風險有限。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市場佔有率

我國觸控面板於 2022 年產值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資料統計約為 102.22 億臺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14.12 億元，其中內銷共 3.65 億元，外銷共 10.47 億元，該公司主要以外銷為主，故於我國觸控面板之市佔率僅 3.57%，惟該公司及子公司深耕醫療、工控等市場多年，是以在銷售量、值等各方面領先國內同業，目前該公司規模雖不大，但在國內外特殊領域應用上已佔有一定位置，目前有部分競爭對手以價格想爭食市場，惟工控領域著重在長期經營與服務，有一定進入門檻，客戶不輕易轉向，配合技術及供應鏈夥伴支援，明確的銷售政策，未來產品在市佔率之版圖上將持續成長。

(二)機器設備

該公司以印刷機、雷射雕刻機、測試機、清洗機及玻璃研磨機為主，無大型生產設備。該公司之製程係採行客製化設備之作業，並且逐步提升產線半自動化模式，以提高產品製造之良率、降低製造成本，並藉由加強人員之操作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截至 112 年 6 月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機器設備淨額為 36,649 千元且使用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三)人力資源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 111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 (A)	本期淨利(損)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 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 指標(B/C)
創為公司	1,411,841	199,702	417	3,386	479
萬達公司	975,591	114,429	328	2,974	440
富晶通公司	357,308	(27,577)	129	2,770	註
熒茂公司	1,366,784	65,320	391	3,496	167

資料來源：同業公司之員工人數採用各公司 111 年度股東會年報揭露數。

註：同業係為本期虧損，故不擬進一步計算生產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417 人，員工人數均高於同業；員工平均營收貢獻為 3,386 千元，員工生產力指標為 479 千元，

除員工平均營收貢獻低於榮茂公司外，其餘均高於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提供完善福利措施及員工分紅制度，以提高員工向心力，並提供完整教育訓練及在職進修，以提昇員工素質及技術水準，增加員工工作績效。經評估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人力資源效益良好，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四)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收 成長率(%)	資本額	稅後(損)益	稅後 淨利率(%)	每股盈 餘(註)
創為公司	1,411,841	8.82	385,605	199,702	14.14	5.21
萬達公司	975,591	(3.17)	396,670	114,429	11.73	2.88
富晶通公司	357,308	(10.89)	291,859	(27,577)	(7.72)	(0.94)
榮茂公司	1,366,784	18.94	777,268	65,320	4.78	0.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各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及子公司深耕醫療、工控等市場多年，產品應用於工業、醫療、航空、海等領域，是以在銷售量、值等各方面領先國內同業，目前該公司規模雖不大，但在國、內外特殊領域應用上已佔有一定位置。自同樣屬於觸控面板製造且商業模式較接近之上市、櫃公司中挑選同業加以比較。經與採樣同樣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之營收金額 1,411,841 千元及稅後利益 199,702 千元均優於其他同業，其規模則介於同業之間，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表現優於採樣同業，於同業地位中尚屬穩健。

三、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研發團隊之素質與應變能力

目前觸控面板產業技術百家爭鳴，相關研發人才之素質與對市場脈動之掌握程度即為該事業成就之主因，透過專業及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快速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才能在瞬息萬變的產業環境下穩定成長。該公司研發團隊具備豐富相關產業及產品之研發經驗，所應用之關鍵技術均由團隊自行開發，並且已累積了多年的自主產品開發及製造技術經驗，截至目前已取得專利權共計 114 件。

(2) 掌握市場脈動之能力

觸控技術可分為電阻式、電容式、表面聲波式、光學式以及電磁感應式多種，每項技術皆朝向多點觸控、大尺寸及薄型輕量化發展，惟各種技術皆有其利弊，目前並無適合所有應用之觸控技術，各種技術之市佔率亦可能快速變化且遠超過預期。因此有效掌握未來市場脈動及對於潛在商機之敏感度係該事業成就之關鍵因素，除具備技術開發能力及完善經驗累積外，亦隨

時關注相關產業之脈動，與客戶維持密切往來，以了解其對未來產品之規劃，並且從產品前端設計階段即投入參與，協助客戶一同開發出符合需求之產品。

(3) 產品特性建立之競爭門檻

有別於消費型觸控面板規模經濟之大量生產，產業用觸控面板以少量與多元化之產品為主要特性，需針對客戶之特殊需求量身打造，例如醫療應用的特殊需求，產品需符合醫療安規標準及確保在手術過程中不受雜訊干擾影響；亦或是工業產品應用需承受嚴峻環境之考驗，機台停放於戶外必須能承受長時間陽光照射，觸控面板需經過多次 UV 測試等。綜上所述，對於客戶而言最優先考慮的是產品是否能夠符合他們的特殊需求並通過測試，其次才會考慮產品之價格，且產業用觸控面板較消費型觸控面板擁有較長的產品生命週期，可維持 3~6 年不等，又因產品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一旦經客戶驗證完成後不易被隨意更換，故無形中建立起競爭門檻。

(4) 完整的產品線及客製化能力

該公司具備觸控面板完整解決方案之能力，生產製造觸控面板，並研發及生產觸控面板和 LCD 之間之光學貼合膠，可提供乾式貼合製成服務，亦可提供客戶 OpenFrame 包含外框之觸控顯示螢幕，產品面包含觸控控制器、韌體、驅動程式等，提供貼合服務及機構件設計等整體解決方案，使客戶擁有一條龍完整服務，並依照客戶在不同應用領域裡的特殊需求客製化產品，該公司累積 20 餘年經驗，擁有卓越客製化產品之能力。

2. 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1) 需求面

觸控面板的應用領域相當廣泛，因操作的介面更直觀，幾乎各類的應用產品都可使用，但因過去的技術、成本、作業系統的搭配尚未成熟，故應用產品尚未擴大，但隨著技術的發展，更方便的操作介面逐漸建立，可讓使用者更直覺的操作，所以引起大家的注意，尤其在攜帶型的資通訊產品，更是廣泛採用，而各項的應用產品也將逐漸擴大使用，使得觸控面板市場，這幾年有驚人的成長。觸控面板終端應用市場可區分為消費型與非消費型，該公司之產品主要專注於工控、醫療、戶外用等少量多樣之非消費型應用市場。工控市場包括不同類型控制市場與工具，工控系統(ICS)涵蓋了用於營運和自動化程序的網絡、裝置和系統，工控系統被應用於汽車、水電、電子與半導體、礦產等終端使用者，其中亞太市場為 2021 年最大的工控區域市場，西歐則為第二大市場，隨著工控市場的快速成長，工業用觸控面板因具備優異人機介面的觸控模組與工業電腦之結合應用，已成為觸控產業未來幾年相對亮眼之領域，且受惠於工業自動化及無人商機等蓬勃發展，工業電腦市場需求逐漸抬升，間接帶動工業用觸控面板買氣。

(2) 供給面

隨著觸控面板的使用需求越來越多元，其技術發展也將因應不同的產品需求，而有各種不同的發展方向，而依目前的技術分類來看，有電阻式、電容式、表面聲波式、光學式以及電磁感應式。每一種技術都往多點觸控、大尺寸、及輕量薄形化發展，但目前的技術，尚沒有一種方式可以滿足所有的應用需求，因此各應用產品如何選擇適合的技術方式，成為重要的因素。全球觸控面板應用仍是以消費性電子商品為主，但絕大部分市場也都被龍頭廠商所囊括，因此原本著重在消費性觸控面板之台灣中小型觸控面板廠商紛紛轉型投入產業用觸控市場，雖工控領域著重在長期經營與服務，有一定的進入門檻，但近幾年台灣觸控面板業者受中國觸控面板打壓，規模較小的台灣觸控面板業者改變發展策略，如和鑫光電、富晶通、熒茂及洋華逐漸聚焦在工控、車用、醫療、OLED 觸控感測器、健身器材、電子紙貼合、電子標籤、彩色保護玻璃等利基型應用市場，故整體來看台灣非消費型觸控面板之相關供應鏈成長應屬可期。

3.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所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有利因素

A.電阻式觸控面板的市場領先者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超過 20 年的相關產品製造、銷售經驗，服務客戶遍及歐洲、美洲等國際大廠，是該公司與其他同業相較最大的競爭優勢。

B.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了提供標準化產品外，亦為與其他同業有所區隔，不遺餘力的發展各式加值型產品，如：抗 UV、高亮度、全平面、多功能觸控顯示器、Framed Touch 全平面電阻式觸控面板、光學貼合、觸控面板加上中隔板設計的「TDS Plus」、搭配高亮度 LCD 面板的「TDS High Brightness」、PCAP 觸控面板加抗 EMI 遮蔽層的「TDS EMC」，以及玻璃表面有抗病毒 / 抗菌塗層的「TDS Vi-K」等。另外，該公司現在是唯一做到投射式電容(PCAP) 觸控面板可以同時支援三種控制器之公司，滿足各家控制器的設計需求，客戶可以彈性選擇希望使用的控制器，方便客戶和代理商的庫存管理。

C.完整的客製化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建立銷售端品牌形象：AMT、PenMount 及 Lucent，其中 AMT 提供觸控面板解決方案、PenMount 提供控制器及 IC 並具有韌體修改編寫能力，Lucent 自行生產光學貼合所需之光學膠，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時建立供應鏈策略夥伴，能為客戶提供一條龍之客制化服務。

D.專利權的取得

該公司擁有獨立自主之技術與專利，目前已取得 114 項專利權，研

發部門亦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技術，以隨時因應各式產品在應用上之快速變遷，近幾年更積極向產品的上游延伸進行材料的研究，著重在特殊應用材料的開發與搭配，利用專利權布局，獲得特殊材料規格與搭配後解決特定技術問題的優勢地位，避免競爭者進入，以提高產品競爭力。

(2) 不利因素及相關因應措施

- A. 因疫情影響，全球供應鍊無法即時、低價提供原物料。自 COVIN-19 病毒於全球肆虐後，已對供應鍊造成全球性影響，如 IC、玻璃等，在交期、價格、品質上無法有效掌握，進而增加生產難度及提高成本。且該公司產品具高度客製化及少量多樣等特性，同時也反映出在原物料上具有相同特質，因而該公司在原物料之採購及管理上有相當的困難度及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係採訂單式生產，因此對於存貨之採購及控管與客戶訂單之掌控密不可分。該公司業務單位隨時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藉此確實掌握短、中期訂單之能見度；在生產上儘量採用能共通使用之原物料，若遇到必須使用特殊規格之材料時，盡可能採用國內供應商，並陸續建立替代料制度，且與上游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並調整安全庫存量，依供應商之交期提前提出採購需求，以確保供貨無虞，最小化營運衝擊及降低原物料陳舊呆滯之風險。

- B. 產品銷售以美元為交易貨幣，而原物料、人工等製造成本多以新臺幣支付，因此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有一度程度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部除密切觀察國際金融狀況及匯率變動趨勢外，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意見，於適當時機換匯，或與往來銀行進行遠期外匯交易，以因應詭譎多變的匯率走勢；另業務單位於提供客戶報價時，亦一併考量未來匯率之影響，提出適當的報價，以減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經營成本之影響。

- C. 中國競爭廠商低價競爭

因應對策：

(A) 該公司提供高度客製化產品以符合客戶特殊需求，舉凡醫療應用之特殊需求，產品需符合醫療安規標準及確保在手術過程中不受雜訊干擾影響；亦或是工業產品應用需承受嚴峻環境之考驗，機台停放於戶外必須能承受長時間陽光照射，觸控面板需經過多次 UV 測試等，透過與客戶不斷溝通且研發新技術，高度客製化產品使客戶訂單不易轉向中國低價廠商。

(B) 透過削價競爭的結果往往是壓低生產成本，產品品質相對較差，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就嚴實把關生產品質，透過不斷改良製程以增加產品良

率，進而提升客戶之滿意度，使客戶訂單不易轉向。

(C)該公司計畫於未來逐漸放量購買中國廠商之在製品，再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把關品質後提供一站式客製化加值型服務及銷售後服務，能夠在不降低產品品質的情況下盡量壓低生產成本，使該公司在面對中國廠商之削價競爭仍能在市場維持競爭力。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有委請技術專家為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是專業觸控面板產業製造商，自 89 年起開始提供專業的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控制器、投射式電容控制器 IC、標準電阻式觸控面板、表面玻璃電阻式觸控面板、低反射電阻式觸控面板、Framed Touch 全平面電阻式觸控面板、光學貼合、觸控顯示器及開架式觸控螢幕等服務；其子公司瑞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材)為台灣專業光學貼合膠製造商，自 107 年設立開始提供光學貼合用的矽膠 OCA (Optical Clear Adhesive)，可應用於電子紙、工業、醫療、車載、航空航海、軍事等觸控顯示器；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鹽光)是專注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控制器解決方案品牌，致力於產業電腦，提供工控客戶高品質、高信賴性及差異化的控制器產品，並代理母公司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台灣地區產品銷售。

以下茲就各公司之研發部門說明：

公司別	部門	主要職掌
創為	研一課	1.新產品設計評估與詢價成本用料估算。 2.責電阻式/電容式觸控面板設計開發 3.產品包裝設計開發 4. AIM 包裝一覽表與低反射角度資料建立。 5. ECR/ECN 處理。 6.委外加工圖面繪製與進料檢驗。 7.廠內雷射檔繪製。
	研二課	1.負責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開發及測試 2.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新產品開發及 Lab 製樣。 3.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產品問題排除及對策分析。 4.控制器設計變更確認及執行。 5.電氣診斷程式相關參數測試及建立。

公司別	部門	主要職掌
		6.韌體測試及相關文件準備。 7.產品整合(含控制板、電容式觸控面板、客人機構、應用程式等)整機評估與客戶問題協助。
	材料工程課	1.新產品開發及 Lab 製樣。 2.新材料的找尋。 3.新材料的試驗認證。 4.新材料導入。 5.產品材料相關規格建立及確認。 6.BOM 用料準則建立及確認。 7.材料問題的解決。 8.協助供應商評核。
	設計工程課	1.負責光學貼合及機構件組裝之新設計、新型號、新材料、客戶需求...等，導入現行製程之評估。 2.協同產線確認新型號之作業參數及作業流程。 3.新需求衍生之設備/儀器、製程、手法、環境...等之評估。 4.製程或耗材的 Cost down。 5.產線重大異常排除。 6.委外代工評估。
瑞材	工程課	1.新產品開發及製樣。 2.新材料的找尋。 3.新材料的試驗認證。 4.新材料導入之評估。 5.材料問題的解決。 6.協同產線確認作業參數及作業流程。 7.改善生產製程，提升效率並降低不良率或重工次數。 4.製程或耗材的 Cost down。
鹽光	研發部	1.協助業務產品技術面應用 2.新產品軟(韌)體應用研究及測試 3.相關產品市場趨勢調查，分析技術之新程式開發 4.技術應用及解決方案之整合、技術文件之撰寫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 11 月底
員工人數	期 初 人 數	38	24	26	29
	本 期 新 進	4	8	4	2
	本 期 離 職	8	6	1	3
	本 期 轉 入	-	-	1	1
	本 期 轉 出	10	-	1	-
	資 遣 及 退 休	-	-	-	2
	期 末 人 數	24	26	29	27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 11 月底
平均服務年資(年)		7.02	6.37	6.15	7.07
離職率(%)		19.05	18.75	3.33	16.13
學歷分佈 (人)	博 士	1	1	1	1
	碩 士	10	10	11	11
	大 學 / 專	13	15	17	15
	高中 / 職(含以下)	-	-	-	-
	合 計	24	26	29	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初人數+新進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 11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24 人、26 人、29 人及 27 人，研發人員主要來自國內多所大學，並在觸控面板產業領域擁有多數之開發及從業經驗，學歷分布主要為碩士及大學，且研發部門人員逐年增加，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發部門的重視程度日益提高。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該公司研發部門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 11 月底研發人員離職及資遣退休人數分別為 8 人、6 人、1 人及 5 人，離職率分別為 19.05%、18.75%、3.33%及 16.13%，分析其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所致，另於 112 年截至 11 月底有兩名研發人員被資遣，主係因其出缺勤異常，已影響到工作進度，經部門主管考評並經各級主管簽核後予以資遣，尚無重要高階研發幹部離職。於 109 年度有人員轉出研發部門之情事，主係為使樣本試作至量產階段可順利銜接，減少溝通成本，故將樣品試作課從研發部門重新劃分至工程部，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11 年度則有人員轉出及轉入研發部門各一人之情事，其中轉入研發部門之人員原為鹽光工程部之工程師，後因汐止廠啟用後轉入創為研發部門負責機構件之設計，轉出研發部門之人員係轉入產品市場部成為專案經理，112 年截至 11 月亦有一人轉入研發部門之情事，係從工程客服部轉進投入研發相關工作，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依據產品開發規劃，計畫性對研發人員做增補以因應人員需求，109~111 年度及 112 年 11 月底研發人員新進人數分別為 4 人、8 人、4 人及 2 人，故部分人員之離職尚不足以對該公司研發計畫與進度造成影響，亦不至於對研發經驗累積及營運風險有重大影響。

另該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研發循環」相關作業流程，自新計畫開發評估起，研發計畫、研發過程、測試驗證及結果皆有書件表單記錄留存，以保障公司之智慧財產權，且所有員工到職時均簽有保密條款，另避免侵害他人專利權，各種資料建立、變更及申請皆需經主管簽核，故員工流動對工作銜接及公司重要研發資料保存尚無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前三季
研 發 費 用	52,739	50,774	53,765	41,669
營業收入淨額	1,190,252	1,297,443	1,441,841	789,250
研發費用占營業 收入淨額比率 (%)	4.43	3.91	3.73	5.2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52,739 千元、50,774 千元、53,765 千元及 41,669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43%、3.91%、3.73%及 5.28%，其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均維持相當之金額及比例，比例變動主係來自整體營收規模增加所致，該公司之研發著重於配合客戶需求從事產品機能性或結構改良，以及與市場同步之新產品開發。整體而言，研發支出多維持在同樣水準，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建構未來成長動能，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以本身自有技術及累積之實績經驗，透過持續不斷研發創新，以下係該公司最近五年研發成果代表說明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項目	應用領域/產品線
107	Dual Glass 電容式觸控面板低反射產品導入	戶外應用開發玻璃式電容式觸控面板
	Dual Glass 電容式觸控面板+10.1" COF(Ilitek)	開發玻璃式電容觸控 搭配 Ilitek 控制器效能驗證
	Dual Glass 電容式觸控面板 +10.1" COF(PenMount)	開發玻璃式電容觸控 搭配 Penmount 控制器效能驗證
	研發及評估 EETI 控制器	開發電容觸控 搭配 EETI 控制器效能驗證
	研發及評估 A1 控制器	開發測試樣品提供及測試
	Pitch-0.6mm 熱壓點的 COF & FPC	設計與製程驗證
	開發 50V PCI 產品(控制器+GFF)	提升 SNR
	電容式觸控面板-全雷射製程導入	製程精進
108	研發 Multi Touch Resistive Sensor (RMT)	電阻式多指觸控
	Safety Touch (new architecture)	增加壓力感測驅動避免人員誤觸的電容式觸控產品
	觸控面板與顯示器貼合用片狀光學矽膠	開發觸控面板與顯示器貼合用片狀光學矽膠
	1-D 電容式觸控面板控制器設計評估	開發支援按鍵觸控的電容式觸控板(PCB 板)
	5 線式電阻式觸控面板設計優化	產品精進
109	電容式觸控面板 for 圓形 LCD	開發可對應圓形顯示器的電容式觸控產品
	電容式觸控面板 for liquid height measurement	可感應量測容器中液面高度的電容式觸控面板

年度	研發成果項目	應用領域/產品線
	RMT-PM6601 共用標準韌體(Firmware)	開發可同時支援不同電阻式多指觸控面板的標準韌體
	開發可以辨識不同電阻式觸控面板之接線方式的控制器	開發可以辨識不同電阻式觸控面板之接線方式的控制器
	Vi-K 亮面(Clear)透明塗層油墨	開發亮面透明抗病毒塗層油墨(anti-virus clear coating)
	PM25xx ILITEK series controller & Utility	開發可對應 ILITEK 的 IC 系列控制器
110	三合一電容式觸控面板 (可搭配不同 IC 的 CB)	開發可對應三間不同廠商 IC 的觸控式面板
	設計及開發自有品牌的 Analog to Digital Board	整合 open frame monitor
	Vi-K 霧面(Anti-Glare)透明塗層油墨	開發霧面透明抗病毒塗層油墨(anti-virus anti-glare coating)
111	PFF 電容式觸控面板 (PMMA + Film sensor)	搭配塑膠保護蓋板的電容式觸控面板，可減輕重量及避免產生玻璃碎屑
	Integrate Pcap Button with LED indicator	開發可同時支援按鍵、滑動及 LED 燈開關對應的電容式觸控板(PCB 板)
	第一代 Aqua Proof 電容式觸控面板	可使用於淋浴間或戶外等有水淋浴的環境
	電動車產品需求規格及應用對應	可對應電動車產品需求規格的電容式觸控面板
	Force Touch 具壓力感測驅動的電容式觸控面板	增加壓力感測驅動避免人員誤觸的電容式觸控產品
	標準顯示器模組機殼(Open Framed Monitor)產品設計	標準顯示器模組機殼產品設計
	電阻式多指觸控面板(RMT)蝕刻線距 0.5 改 0.3	改良電阻式多指觸控面板(RMT)劃線效能與優化校正效率
	電容式觸控面板產品訊號 Raw Data 平整專案	產品精進
112	10.1" TDS Plus	開發向下整合增加公司的產品線
	Narrow Border Design	改善 TP(Touch Panel)的邊框以因應 LCD 的邊框愈來愈窄的趨勢
	Hover Touch	研究懸浮觸控的技術
	Second generation Aqua solution	開發水中點擊，使用於淋浴等沖水的環境的 PCAP solution
	Curved PCAP	曲面 LCD 使用的 TP
	Force Touch – GUI、SDK and document	為 TP 增加一到防護機制，藉由觸控力道的偵測，來判定是人為觸控，而非環境造成的誤觸控。
	RMT (Linux) –SDK and document	開發軟體整合的工具
	All Black Coating	開發一體黑材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項目	研究計畫	應用領域/產品線
1	震動回饋模組	研發適用於觸控面板的震動回饋模組
2	支援嵌入式 Linux 系統的圖形介面工具	開發軟體整合的工具
3	支援安卓 (Android) 系統的圖形觸控面板診斷工具	開發軟體整合的工具
4	紫外光(UV)阻隔油墨	研發 UV 光阻隔油墨，阻隔 UV 光的破壞。
5	紅外光(IR) 阻隔油墨	研發 IR 光阻隔油墨，阻隔 IR 光的熱能。
6	一體灰(all-gray)噴塗油墨	研發噴塗灰色隱蔽油墨
7	抗反射(AR) / 鏡面(MR)玻璃噴塗油墨	研發 AR/MR 噴塗油墨。AR 可增加戶外使用時 LCD 的清晰度。MR 讓 LCD 關閉時，可以讓玻璃當鏡面使用。
8	車規觸控控制板	研發可以適用於車載規範的觸控面板之控制板，和提升防水效能的控制板
9	3D 手勢(gesture)觸控面板與控制器	非接觸式觸控產品
10	可撓性觸控感應器(Sensor)	開發可撓性觸控感應器(Sensor)的材料與產品
11	電子紙產品整合	電子紙產品模組整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之產品主要技術均係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所申請及獲准之專利亦為該公司所有，並無與他人簽訂重大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

3. 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最近三年度及當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簽署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4.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之專利權共計 114 件，已註冊商標權共計 2 件，並無取得或申請中之專利及著作權。茲就該公司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A. 已取得之專利權-創為

案件名稱	案件種類	國家	發明人	公告號碼	專利期間	
					公告日	失效日
具有噴墨列印複合裝飾層的觸控螢幕	新型	TW	周正賢	M592116	2020/03/11	2029/12/26
具有金屬質感之積層結構體	新型	TW	周正賢	M582451	2019/08/21	2029/05/27

案件名稱	案件種類	國家	發明人	公告號碼	專利期間	
					公告日	失效日
具有不等長寬比導電圖案之電容式觸控面板	新型	TW	黃宇薇	M580215	2019/07/01	2028/10/03
具有電耦合效應遮蔽結構之電容式觸控面板	新型	TW	黃宇薇	M580214	2019/07/01	2028/10/03
具有加強結構之電容式觸控面板	新型	TW	黃裕美	M574713	2019/02/21	2028/02/08
具有襯墊夾層結構之觸控顯示總成	新型	TW	周瑞樞	M549895	2017/10/01	2027/05/18
具有降低週邊區訊號干擾結構之電容式觸控面板	新型	TW	林奕德 劉孟謙	M545300	2017/07/11	2027/03/15
具有抗腐蝕結構之觸控面板	新型	TW	郭志偉 江威廷 黃裕美	M544044	2017/06/21	2026/10/05
電容式觸控面板	新型	TW	林奕德	M523152	2016/06/01	2025/11/23
圖形不顯著之觸控面板用透明導電構造體	新型	TW	郭中平	M491206	2014/12/01	2024/07/24
多功能油墨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TW	李紘宥	I793587	2023/02/21	2041/04/29
平面式壓力感應模組	發明	TW	周瑞樞	I684898	2020/02/11	2038/03/25
具有內部液態介質之壓力感應模組	發明	TW	周瑞樞	I671672	2019/09/11	2038/03/25
具有多氣室結構之壓力感應模組	發明	TW	周瑞樞	I668419	2019/08/11	2038/03/25
具有元件保護結構的壓力感應模組	發明	TW	周瑞樞	I664562	2019/07/01	2038/03/25
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用介電基板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TW	葉永澤	I616901	2018/03/01	2031/11/30
四線電阻式觸控面板用介電基板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TW	葉永澤	I616900	2018/03/01	2031/11/30
觸控面板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TW	林奕德	I601052	2017/10/01	2033/04/23
觸控面板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TW	林奕德	I594171	2017/08/01	2033/04/23
觸控面板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TW	林奕德	I591521	2017/07/11	2033/04/23
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用導電基板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TW	葉永澤	I588846	2017/06/21	2031/11/30
四線電阻式觸控面板用導電基板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TW	葉永澤	I588845	2017/06/21	2031/11/30
四線電阻式觸控面板用無蝕刻導電基板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TW	葉永澤	I588844	2017/06/21	2031/11/30
高介電常數玻璃、玻璃基板及電容式觸控面板之玻璃蓋板	發明	TW	徐錦志 陳哲宇	I565673	2017/01/11	2035/02/03
電容式觸控面板	發明	TW	林奕德 葉永澤	I559204	2016/11/21	2035/01/26
平面加熱器	發明	TW	宋奕輝 郭志偉	I543039	2016/07/21	2034/08/31
滾輪壓力調整模組	發明	TW	黃譽凱	I542418	2016/07/21	2035/01/05
觸控面板用基板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TW	葉永澤	I515753	2016/01/01	2031/11/30
觸控控制裝置、觸控電子裝置及其觸控感測方法	發明	TW	丁科豪 廖宗彬 邱忠鵬	I512584	2015/12/11	2033/12/16

案件名稱	案件種類	國家	發明人	公告號碼	專利期間	
					公告日	失效日
			李尚禮			
用於雜訊量測的觸控控制裝置、電子裝置及其方法	發明	TW	丁科豪 廖宗彬 邱忠鵬 李尚禮	I512569	2015/12/11	2033/12/16
辨識觸控訊號之裝置及其方法	發明	TW	廖宗彬 蘇鴻倫	I509531	2015/11/21	2033/09/12
觸控面板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TW	林奕德	I486863	2015/06/01	2033/04/23
電容式感測電路及感測器與應用其之電容式感測系統	發明	TW	高炳榮 林奕德	I486862	2015/06/01	2034/05/05
具有複合層之觸控面板與其製作方法	發明	TW	白紹鵬	I474073	2015/02/21	2029/08/05
撓性電路與其製作方法	發明	TW	曾昱璋 張廖哲 白紹鵬	I473541	2015/02/11	2030/12/30
感應電場變化之位置辨識裝置、降低觸控裝置之電磁干擾之方法、用於結合顯示面板之觸控裝置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TW	葉永澤 廖宗彬 趙書華	I461986	2014/11/21	2032/08/30
提高有效操作面積之觸控面板	發明	TW	戴維仁	I412965	2013/10/21	2029/08/04
觸控面板	發明	TW	戴維仁 白紹鵬 葉永澤	I403935	2013/08/01	2030/03/28
電阻式觸控面板	發明	TW	趙書華	I399685	2013/06/21	2028/07/31
觸控面板之製作方法	發明	TW	白紹鵬 黃裕美 戴維仁	I346298	2011/08/01	2027/08/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B. 已取得之專利權-創為與意象無限股份公司(以下簡稱：意象)共有

案件名稱	案件種類	國家	發明人	公告號碼	專利期間	
觸控面板之控制方法及其裝置	發明	TW	李尚禮 廖宗彬 丁科豪	I582579	2017/05/11	2034/08/07
背景訊號更新方法及其感測裝置	發明	TW	李尚禮	I550489	2016/09/21	2034/12/14
背景訊號更新方法及其感測裝置	發明	TW	李尚禮	I550466	2016/09/21	2034/12/14
位置偵測方法及應用該方法的感測裝置	發明	TW	李尚禮 廖宗彬	I543058	2016/07/21	2034/12/14
時脈差異的補償時間之計算方法與裝置	發明	TW	李尚禮 廖宗彬	I543040	2016/07/21	2034/09/02
電容式感測裝置及其方法	發明	TW	李尚禮	I537807	2016/06/11	2034/12/18
背景訊號處理方法以及系統	發明	TW	李尚禮	I536224	2016/06/01	2034/12/18
背景訊號處理方法以及系統	發明	TW	李尚禮	I536223	2016/06/01	2034/12/18
背景訊號處理方法以及系統	發明	TW	李尚禮	I533178	2016/05/11	2034/12/18
觸控處理裝置及系統與其觸控偵測方法	發明	TW	李尚禮 廖宗彬 丁科豪	I533175	2016/05/11	2034/08/14
電容式感測裝置及其方法	發明	TW	李尚禮	I530856	2016/04/21	2034/12/18
觸控面板之控制方法及其裝置	發明	TW	李尚禮	I530780	2016/04/21	2034/08/07

案件名稱	案件種類	國家	發明人	公告號碼	專利期間	
			廖宗彬 丁科豪			
電容式感測裝置的背景雜訊的偵測方法	發明	TW	李尚禮	I524255	2016/03/01	2034/12/16
觸控偵測裝置及系統與其觸控偵測方法	發明	TW	李尚禮 廖宗彬 丁科豪	I524253	2016/03/01	2034/08/14
互電容觸控偵測裝置、系統及其方法	發明	TW	李尚禮 廖宗彬	I524248	2016/03/01	2034/04/02
電腦可讀取儲存媒體及其更新方法	發明	TW	李尚禮 廖宗彬	I522923	2016/02/21	2034/04/14
辨識觸控訊號之方法及其裝置	發明	TW	丁科豪 廖宗彬 邱忠鵬 李尚禮	I517014	2016/01/11	2034/03/11
Touch sensitive device, system and method thereof	發明	US	Lee, Shang-Li ; Liao, Zong-Bin ; Ding, Ke-Hao	US09791961B2	2017/10/17	2024/12/8
Background signal processing system and background signal processing method	發明	US	Lee, Shang-Li	US09746961B2	2017/08/29	2024/12/16
Handling of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 in an electronic apparatus	發明	US	Ding, Ke-hao ; Liao, Zong-Bin ; Qiu, Zhong-peng ; Lee, Shang-Li	US09746960B2	2017/08/29	2024/11/3
Touch sensitive device, system and method thereof	發明	US	Lee, Shang-Li ; Liao, Zong-Bin ; Ding, Ke-Hao	US09715309B2	2017/07/25	2024/12/8
Background signal processing system and background signal processing method	發明	US	Lee, Shang-Li	US09594456B2	2017/03/14	2024/12/16
Touch panel and controlling method thereof	發明	US	Lee, Shang-Li ; Liao, Zong-Bin ; Ding, Ke-hao	US09594420B2	2017/03/14	2024/11/28
Background signal processing system and background signal processing method	發明	US	Lee, Shang-Li	US09569033B2	2017/02/14	2024/12/16
Mutual capacitance touch sensitive sensing apparatus and system and method thereof	發明	US	Lee, Shang-Li ; Liao, Zong-Bin	US09535551B2	2017/01/03	2024/11/28
Compensation time computing method and device for clock difference	發明	US	Lee, Shang-Li ; Liao, Zong-Bin	US09438216B2	2016/09/06	2024/12/8
Touch recognition method and system for a capacitive touch apparatus	發明	US	Ding, Ke-hao ; Liao, Zong-Bin ; Qiu, Zhong-peng ; Lee, Shang-Li	US09367190B2	2016/06/14	2024/9/12
Handling of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 in an electronic apparatus	發明	US	Ding, Ke-hao ; Liao, Zong-Bin ; Qiu, Zhong-peng ; Lee, Shang-Li	US09274649B2	2016/03/01	2024/11/3

案件名稱	案件種類	國家	發明人	公告號碼	專利期間	
Touch recognition method and touch panel thereof	發明	US	Liao, Zong-Bin ; Su, Hong-Lun ; Qiu, Zhong-peng	US09189119B2	2015/11/17	2024/9/12

C. 已取得之專利權-鹽光

案件名稱	案件種類	國家	發明人	公告號碼	專利期間	
適用於觸控螢幕之控制電路	發明	TW	趙書華	I475463	2015/03/01	2029/04/08

D. 已取得之專利權-鹽光與意象共有

案件名稱	案件種類	國家	發明人	公告號碼	專利期間	
					公告日	失效日
觸控辨識裝置及其訊號量測方法	發明	TW	李尚禮 丁科豪	I632498	2018/08/11	2037/11/23
應用於電子裝置之觸控量測方法 E	發明	TW	李尚禮 丁科豪	I617957	2018/03/11	2036/08/31
觸控面板及應用其之極性物質之偵測方法	發明	TW	廖宗彬 丁科豪 蘇鴻倫	I610215	2018/01/01	2036/11/20
觸控系統之偵測更新方法	發明	TW	李尚禮 丁科豪 劉孟謙	I608392	2017/12/11	2037/01/17
觸控感測裝置及濾除誤觸的觸控方法	發明	TW	李尚禮 廖宗彬 丁科豪	I606376	2017/11/21	2036/08/07
觸控系統及其觸控偵測方法	發明	TW	丁科豪 魏士杰	I604356	2017/11/01	2036/09/08
電容式感測裝置及在導電異物中觸碰事件的偵測方法	發明	TW	李尚禮 丁科豪 劉孟謙	I602099	2017/10/11	2036/10/20
觸控感測裝置及觸碰點的感測方法	發明	TW	李尚禮	I602098	2017/10/11	2036/09/04
觸控面板之辨識方法	發明	TW	廖宗彬 劉孟謙 丁科豪 李尚禮	I585664	2017/06/01	2036/03/31
觸控控制模組與觸控點之追蹤方法以及應用其之觸控式電子裝置	發明	TW	李尚禮 蘇鴻倫	I579749	2017/04/21	2036/06/13
電容式感測裝置的判斷基線值的更新方法及電容式感測裝置	發明	TW	李尚禮	I575435	2017/03/21	2036/02/21
電容式感測裝置及其上的導電異物的偵測方法	發明	TW	廖宗彬 劉孟謙	I567624	2017/01/21	2035/12/15
觸控面板之感測方法及其感測電路	發明	TW	丁科豪	I567610	2017/01/21	2035/11/12
同步方法及應用其之觸控訊號處理系統	發明	TW	廖宗彬	I563435	2016/12/21	2035/12/22
觸控系統中防止誤觸之訊號偵測方法	發明	TW	廖宗彬	I549037	2016/09/11	2035/12/22

案件名稱	案件種類	國家	發明人	公告號碼	專利期間	
					公告日	失效日
Detecting method for touch panel and detection circuit thereof	發明	US	Ting, Ko-Hao	US10795489B2	2020/10/06	2026/11/8
Touch-sensing device and touch-sensing method with unexpected-touch exclusion	發明	US	Lee, Shang-Li ; Liao, Zong-Bin ; Ting, Ko-Hao	US10606408B2	2020/03/31	2027/7/31
Touch system and touch detection method of the same	發明	US	Ting, Ko-Hao ; Wei, Shih-Chieh	US10514786B2	2019/12/24	2027/9/5
Detection and updating method of touch system	發明	US	Lee, Shang-Li ; Ting, Ko-Hao ; Liu, Meng-Chien	US10459550B2	2019/10/29	2028/1/15
Capacitive sensing device and detection method for an irregular conductive matter in a touch event	發明	US	Lee, Shang-Li ; Ting, Ko-Hao ; Liu, Meng-Chien	US10444921B2	2019/10/15	2027/10/15
Touch sensing device and sensing method of touch point	發明	US	Lee, Shang-Li	US10296143B2	2019/05/21	2027/8/29
Refreshing method of sensing baseline values for capacitive sensor device and capacitive sensor device	發明	US	Lee, Shang-Li	US10296139B2	2019/05/21	2027/1/21
Object identification method of touch system	發明	US	Lee, Shang-Li ; Liao, Zong-Bin ; Ting, Ko-Hao	US10248259B2	2019/04/02	2027/3/29
Detecting method of touch system for avoiding inadvertent touch	發明	US	Liao, Zong-Bin	US10228798B2	2019/03/12	2026/12/19
Capacitance sensor device and detecting method for a conductive matter thereon	發明	US	Liao, Zong-Bin ; Liu, Meng-Chien	US10185451B2	2019/01/22	2026/12/12
Synchronization method and touch signal processing system using the same	發明	US	Liao, Zong-Bin	US10146367B2	2018/12/04	2026/12/19
Capacitive sensing device and capacitive sensing method	發明	US	Lee, Shang-Li	US10048813B2	2018/08/14	2025/5/1
Method for position detection and sensing device applying the same method	發明	US	Lee, Shang-Li ; Liao, Zong-Bin	US09965114B2	2018/05/08	2025/6/20
Refreshing method of background signal and device for applying the method	發明	US	Lee, Shang-Li	US09811198B2	2017/11/07	2025/6/20
Refreshing method of background signal and device for applying the method	發明	US	Lee, Shang-Li	US09804702B2	2017/10/31	2025/6/20
Capacitive sensing device and method that reduces influence from transient environmental changes	發明	US	Lee, Shang-Li	US09626054B2	2017/04/18	2025/5/1
Method for detecting background signals of capacitive sensing device	發明	US	Lee, Shang-Li	US09563321B2	2017/02/07	2025/6/9
触控系统及其触控侦测方法	發明	CN	丁科豪 魏士杰	CN107807747B	2022/6/10	2037/9/6
触控面板的辨识方法	發明	CN	李尚禮 廖宗彬 劉孟謙	CN107450782B	2022/3/22	2037/3/30

案件名稱	案件種類	國家	發明人	公告號碼	專利期間	
					公告日	失效日
			丁科豪			
触控面板的感测方法及其感测电路	發明	CN	丁科豪	CN107015684B	2021/10/01	2036/11/10
触控系统的侦测更新方法	發明	CN	李尚禮 丁科豪 刘孟谦	CN108334217B	2021/05/28	2038/01/12
触控系统中防止误触的讯号侦测方法	發明	CN	廖宗彬	CN107066138B	2021/03/30	2036/12/21
电容式感测装置及其判断基线值的更新方法	發明	CN	李尚禮	CN107102785B	2020/02/21	2037/01/18
电容式感测装置及其上的导电异物的侦测方法	發明	CN	廖宗彬 刘孟谦	CN106886345B	2019/12/06	2036/1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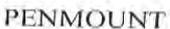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E. 已取得之專利權-瑞材

案件名稱	案件種類	國家	發明人	公告號碼	專利期間	
					公告日	失效日
具有雙凝膠光學膠層的觸控螢幕	發明	TW	周瑞樞	I728630	2021/05/21	2039/12/26
具有導電凝膠光學膠層的觸控螢幕	發明	TW	周瑞樞	I725689	2021/04/21	2039/12/26
具有凝膠光學膠的觸控螢幕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TW	周瑞樞	I707939	2020/10/21	2039/06/12
具有高可塑性光學膠貼合層的觸控螢幕	新型	TW	周瑞樞	M590723	2020/02/11	2029/09/19
Touch screen having gel-based optical adhesive layer	發明	US	Chou, Jui Shu	US11467681B2	2022/10/11	2041/01/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2)商標權：

項次	商標權圖樣	註冊地	商標註冊號	辦理情形	權利期限
1		中華民國	00976357	已取得	090/12/16~120/12/15
2		中華民國	01476353	已取得	100/10/01~120/09/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3)著作權：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取得或申請中的著作權。

-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 5%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千件；新臺幣千元；人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前三季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電阻式觸控面板		1,461	489,977	1,632	528,783	1,612	516,298	750	275,634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69	65,029	111	103,096	100	86,506	65	55,685
其他		10	28,278	14	38,432	32	83,089	65	73,154
合計		1,540	583,284	1,757	670,311	1,744	685,893	880	404,473
直接人員	每人產值	7	2,514	7	2,692	7	2,931	5	2,272
	期末人數	232		249		234		178	
直接及間接人員	每人產值	4	1,433	4	1,548	4	1,645	2	1,143
	期末人數	407		433		417		3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提供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解決方案，包括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銷售及售後服務，其產品應用領域主要以工業、醫療、戶外、公共商業及交通等少量多樣化之利基型應用為主。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直接及間接人員每人平均產值分別為 1,433 千元、1,548 千元、1,645 千元及 1,143 千元，每人產值主要係隨營運規模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其中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產值佔比分別為 11.14%、15.38%、12.61 及 13.77%，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占比上升，主係因近年來投射式電容產品因在多點觸控、靈敏度、影像品質及耐用性都勝過電阻式產品，故投射式電容產品逐漸成為主流發展趨勢，該公司為因應市場變化，積極拓展投射式電容產品業務，電阻式之產值佔比則相對減少，另 111 年度因汐止廠成立後，Open Frame 觸控螢幕產品有專屬工廠進行生產，產量增加，其他業務之產值比重提升，致 111 年度及 112 前三季投射式電容之產值整體佔比均較 110 年下降。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業務主係因應客戶訂單要求，包含生產及銷售觸控顯示面板(Touchscreen Display Solution, TDS)與 Open Frame 觸控螢幕等，109~111 年度

及 112 年前三季其他業務之產值佔比分別為 4.85%、5.73%、12.11% 及 18.08%，產值佔比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為增加對客戶之服務廣度，往下游整合進而推出 Open Frame 觸控螢幕產品，該產品主要規劃於汐止廠進行生產，故隨著汐止廠於 111 年 3 月成立後，Open Frame 觸控螢幕產品有專屬工廠進行生產，致產量佔比增加。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員工平均每人每年生產量值，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 員工人數及變動分析

單位：人；歲；年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11 月底
期初人數		460	407	433	417
新進人數		96	182	108	54
減少人數	離職	143	149	109	97
	資遣	6	7	15	22
	退休	-	-	-	1
期末人數		407	433	417	351
離職率(%)		26.80	26.49	22.92	25.48
員工結構	平均年齡(歲)	38.67	38.56	39.23	39.80
	平均年資(年)	6.45	6.58	7.06	7.85
	經理人	8	9	9	12
	一般職員	167	175	174	161
	生產線員工	232	249	234	1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離職率之評估

單位：人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11月底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8	-	-	9	-	-	9	2	18.18	12	-	-
一般職員	167	43	20.48	175	38	17.84	174	35	16.75	161	38	19.10
生產線員工	232	106	31.36	249	118	32.15	234	87	27.10	178	82	31.54
合計	407	149	26.80	433	156	26.49	417	124	22.92	351	120	25.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截至 11 月底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407 人、433 人、417 人及 351 人，110 年度新增較多員工，主係購置汐止廠房新增生產線，及配合營收規模成長，擴大組織編制所致，惟 112 年截至 11 月因較多生產線外籍作業員之工作年限到期回國，致整體員

工人數下降；員工均年齡介於 38 至 40 歲間，而員工平均服務年資介於 6 至 8 年間。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截至 11 月底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143 人、149 人、109 人及 97 人；資遣及退休員工分別為 6 人、7 人、15 人及 23 人，離職率分別為 26.8%、26.49%、22.92%及 25.48%，離職原因主係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考量而自主離職，離職率未有異常變動，且離職員工較多為年資較淺之一般職員及生產線員工，故對公司正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由於基層員工替代性高，其增補及訓練尚無困難，故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且人員離職後均有適當人員遞補，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該針對資遣員工，該公司每年皆會進行員工評比及考核，淘汰因素主係為出缺勤不正常造成人力調度困難、不遵從 SOP 作業流程及不聽從主管指示等無法勝任工作之員工，由其主管考評後經權責主管簽核後予以資遣，且該公司業已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並依規定給予資遣費，並無損及資遣員工權益之情事。另有關經理人之人數變動，經理人於 110 年度新增一位內部稽核主管之職位，另於 111 年度有兩人離職之情事，主要係為前任財務長於 3 月因居住地距離公司較遠，交通較為不便之考量而離職，原稽核主管接手其職位，董事會指派原會計人員轉任稽核主管之職位，然該名會計人員卻於同年 10 月以想轉換職涯跑道為由而離職，故稽核主管職位於 111 年底時暫時空缺，另 111 年度經理人新增一位品保部主管，因此 111 年度經理人人數與 110 年度相同。該公司新任稽核主管已於 112 年 3 月就任，且於 112 年 8 月及 11 月新增公司治理主管一位及職安主管一位，故經理人於 112 年截至 11 月新增三位，經評估該公司經理人之人數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針對員工各項作業辦法已建立完整書面管理制度，並備有職務代理制度，遇有人員離職亦能適時增補。未來該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招募人才及勞資關係之經營，營建良好工作環境，透過完善的教育訓練並加強員工福利及獎勵政策，以提高員工留任意願，改善人員異動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團隊穩定，營運狀況正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人員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阻式觸控 面板	直接原料	274,681	52.60	298,064	52.51	293,499	53.43	135,623	48.36
	直接人工	117,420	22.49	132,618	23.36	133,452	24.29	70,946	25.30
	製造費用	130,062	24.91	136,974	24.13	122,367	22.28	73,895	26.35

產品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小計	522,163	100.00	567,656	100.00	549,318	100.00	280,464	100.00
投射式電容 觸控面板	直接原料	51,149	63.06	76,178	63.13	78,376	68.25	42,515	61.48
	直接人工	12,761	15.74	19,543	16.20	17,758	15.46	11,833	17.11
	製造費用	17,196	21.20	24,941	20.67	18,707	16.29	14,809	21.41
	小計	81,106	100.00	120,662	100.00	114,841	100.00	69,157	100.00
其他	直接原料	57,047	89.26	69,974	87.22	101,945	82.06	89,880	82.70
	直接人工	2,012	3.15	4,139	5.16	8,496	6.84	7,010	6.45
	製造費用	4,852	7.59	6,115	7.62	13,784	11.10	11,787	10.85
	小計	63,911	100.00	80,228	100.00	124,225	100.00	108,677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382,877	57.39	444,216	57.80	473,820	60.10	268,018	58.48
	直接人工	132,193	19.81	156,300	20.34	159,706	20.26	89,790	19.59
	製造費用	152,109	22.80	168,030	21.86	154,858	19.64	100,490	21.93
	合計	667,180	100.00	768,546	100.00	788,384	100.00	458,29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性質可區分為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其他，其他業務主要為買賣觸控控制器及 IC、生產及銷售觸控顯示面板 (Touchscreen Display Solution, TDS) 與開架式觸控螢幕 (Open Frame) 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中均以直接材料之佔比最高，製造費用與直接人工則為其次，其中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因原料採用高單價保護玻璃及導電材料，故與電阻式觸控面板成本相比，原料成本佔比較高，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則佔比較低；其他業務之成本結構主要以直接原料之成本為主，舉凡買賣觸控控制器與 IC，或 Open Frame 觸控顯示器則是廠商購買零件後組裝，均無複雜之製程，故直接人工與製造費用比重較低。綜觀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成本結構之變化，109 及 110 年度成本結構變化差異不大；111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使原料-玻璃及 IC 漲價之影響致直接原料佔比均增加；112 年前三季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之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佔比增加，主係客戶持續調節庫存及終端客戶需求下降，訂單交期遞延致整體產能下降，故單位分攤成本增加所致；另其他業務之成本結構中直接原料佔比逐年下降，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佔比則逐年上升，主係隨著汐止廠房陸續啟用，營運規模逐步擴大，人力成本及需分攤機器設備折舊等製造費用也隨之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整體營業成本之比例並無重大變動，經評估其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化情形

單位：PCS、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元

年度 項目	109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玻璃	541,858	88,867	164.00	717,462	121,922	169.93	631,720	107,429	170.06	161,150	33,120	205.52
薄膜	140,777	106,868	759.13	173,523	111,968	645.26	125,770	90,128	716.61	74,790	51,455	687.99
控制器	121,373	37,974	312.87	207,993	71,289	342.75	157,301	58,496	371.87	68,261	27,687	405.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原物料為玻璃、薄膜及控制器，其中玻璃包含導電玻璃及非導電玻璃，導電玻璃主係使用在電阻式觸控面板，非導電玻璃主係使用在電容式觸控面板，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玻璃總採購量分別為 541,858 PCS、717,462 PCS、631,720PCS 及 161,150 PCS，單價則分別為 164 元、169.93 元、170.06 元及 205.52 元，玻璃採購量於 110 年度增加 32.41%，係因整體營收規模攀升，為因應未來訂單而增加庫存備量，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換算整年度之採購量均下降，111 年度主要係因前一年度已積極提前備貨，故庫存備量較充足，為調節庫存而使採購量較 111 年度減少，112 年前三季則因整體營收規模衰退，庫存去化速度隨之減緩，故減少採購量；玻璃單價於 109~111 年度僅微幅上漲，112 年前三季價格上漲幅度較大，主係受上游廠商退出市場及通貨膨脹之影響，使玻璃價格上漲所致。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薄膜之採購量分別為 140,777 平方公尺、173,523 平方公尺、125,770 平方公尺及 74,790 平方公尺，單價則分別為 759.13 元、645.26 元、716.61 元及 687.99 元，薄膜採購量於 110 年度增加 23.26%，係因整體營收規模攀升，為因應未來訂單而增加庫存備量，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換算整年度之採購量均明顯下降，111 年度主要係因前一年度已積極提前備貨，故庫存備量較充足，為調節庫存而使採購量較前一年度減少，112 年前三季則因整體營收規模衰退，庫存去化速度隨之減緩，故採購量減少；薄膜單價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下降幅度較大，下降幅度為 15%，係因日本供應商受國家能源政策及進口成本之影響，使其售價較高，故該公司於 110 年更換成丙供應商，其進貨單價較日本供應商低，111 年度薄膜單價微幅上漲，主係受通膨影響使價格上漲；另 112 年前三季之薄膜單價較 111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更換薄膜之供應商，原先向 GUNZE 採購 ITO 之導電薄膜成本較高，112 年起開始與大賽璐微光學交易，其進貨單價較低所致。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控制器之採購量分別為 121,373 PCS、207,993 PCS、157,301 PCS 及 68,261 PCS，單價則為 312.87 元、342.75 元、371.87 元及 405.61 元，控制器之採購量於 110 年度增加 71.37%，係因 110 年度 IC 價格受市場供需失衡之影響開始上漲，故該公司向供應商提前備貨，使 110 年採購量大幅增加，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換算整年度之採購量均下降較多，主係整體營收規模成長逐漸趨緩，使庫存去化速度隨之減緩，及 110 年已積極提前備貨之影響，使整體採購量減少；控制器之單價於 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持續上升，主係因自 110 年起受疫情影響，使 IC 價格持續上漲，另

112 年前三季上漲幅度較大，主係供應商在原料漲價前之庫存已去化完畢，致 112 年前三季單價上漲幅度較 111 年度大幅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單位價格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但該公司與現有供應商已建立良好互動關係，雙方對於品質認知已有共識，該公司之採購政策亦會綜合考量公司銷售策略、產品特性、供應商之交期、產品品質、價格與供貨穩定性等因素遴選及更換供應商，在市購件及加工件之採購上多保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供貨，以避免受到供貨品質、數量或交期之限制，影響公司營運，惟 11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缺工導致全球海運塞港問題嚴重，再加上晶片供給需求失衡，使得電子產業多因缺乏關鍵原料的因素導致交期遞延，該公司為避免缺料導致生產中斷，已預先針對重要原料進行備貨，以防缺料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情事發生。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前三季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例均未超過 30%，並未有供貨來源集中之風險。另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該公司並無供貨來源集中或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已針對現階段之缺料風險採取因應措施，另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經評估尚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評估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及避險措施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及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分析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49,180	29.34	291,035	22.43	365,002	25.85	197,429	25.01
外銷	841,072	70.66	1,006,408	77.57	1,046,838	74.15	591,821	74.99
合計	1,190,252	100.00	1,297,443	100.00	1,411,841	100.00	789,2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主要以外銷為主，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外銷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70.66%、77.57%、74.15%及 74.99%，

外銷地區主要為中國、美國及歐洲，收款幣別係以美元為主。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293,311	78.03	377,611	73.51	310,069	68.04	146,022	61.92
外購	82,569	21.97	136,053	26.49	145,675	31.96	89,814	38.08
合計	375,880	100.00	513,664	100.00	455,744	100.00	235,83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貨主要以內購為主，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內購占比分別為 78.03%、73.51%、68.04%及 61.92%，外購占比分別為 21.97%、26.49%、31.96%及 38.08%，內購主係購入膠材、IC、軟性電路板及非導電薄膜及玻璃，外購地區主要為美國及日本，付款幣別主要以美金及日幣，日本主係購入保護膜、導電玻璃及玻璃盖板，美國則係購入 LCD、液態膠及應客戶特殊需求購入之機構件等。該公司之銷售客戶主係分布於歐美國家，銷售收款係以美金為主，為使外幣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互抵，藉由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沖抵方式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近幾年開始協調外購之供應商以美金付款，使外購之佔比有逐年升高之趨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淨額(A)	(36,376)	(5,768)	31,036	17,511
營業收入(B)	1,190,252	1,297,443	1,441,841	789,250
營業利益(C)	292,609	262,437	336,702	122,764
占營業收入比例(A/B) (%)	(3.06)	(0.44)	2.15	2.22
占營業利益比例(A/C) (%)	(12.43)	(2.20)	9.22	14.2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兌換利益分別為(36,376)千元、(5,678)千元、31,036 千元及 17,511 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3.06)%、(0.44)%、2.15%及 2.22%；占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12.43)%、(2.2)%、9.22%及 14.26%；該公司產品銷售以美元交易為主，故該公司之兌換損益主係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109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美國 Fed 降息刺激經濟，台灣因疫情相對控制較佳，出口表現亮眼，經濟基本面穩固，資金湧入致新臺幣大幅升值，美金相對貶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36,376 千元；110 年度則因國內經濟發展穩定，新臺幣兌美元延續 109 年度之走勢持續升值，惟升值幅度下降，致該公司

及其子公司兌換損失減至 5,768 千元；111 年度則受惠於美金升值使兌換利益增加至 31,036 千元；112 年前三季換算整年度之兌換利益為 17,511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 112 年前三季美金升值走勢較 111 年度弱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尚屬合理，各年度兌換(損)益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率不大，顯示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尚未構成重大風險負擔。

2.申請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為加強對匯率風險之控制，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1)財務人員與各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國際金融狀況，即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
- (2)協調供應商以美金付款，利用外幣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互抵，藉由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沖抵方式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以降低匯率風險。
- (3)業務單位報價前或採購單位詢價前，會先行對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降低因交易而產生之匯兌風險，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 (4)該公司視需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及往來金融機構提供之匯率變化趨勢資訊，評估匯率走勢及交易風險後，進行遠期外匯交易之避險。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請參考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參、二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結論說明如下：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排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1	A 客戶	404,686	34.00	無	A 客戶	387,295	29.85	無	A 客戶	440,790	31.22	無	A 客戶	209,093	26.49	無
2	B 客戶	115,561	9.71	無	B 客戶	153,082	11.80	無	B 客戶	129,420	9.17	無	B 客戶	68,307	8.65	無
3	C 客戶	92,259	7.75	無	D 客戶	72,010	5.55	無	D 客戶	125,957	8.92	無	D 客戶	61,904	7.84	無
4	D 客戶	42,599	3.58	無	C 客戶	61,341	4.73	無	E 客戶	52,179	3.70	無	C 客戶	30,336	3.84	無
5	E 客戶	35,388	2.97	無	E 客戶	52,397	4.04	無	C 客戶	48,586	3.44	無	Kristel 集團	25,475	3.23	無
6	F 客戶	32,538	2.73	無	H 客戶	36,072	2.78	無	Kristel 集團	37,806	2.68	無	E 客戶	22,955	2.91	無
7	Kristel 集團	31,942	2.68	無	Kristel 集團	33,308	2.57	無	F 客戶	27,454	1.94	無	I 客戶	22,429	2.84	無
8	Welch	28,060	2.36	無	F 客戶	28,369	2.18	無	I 客戶	25,341	1.79	無	H 客戶	17,425	2.21	無
9	G 客戶	25,979	2.18	無	I 客戶	24,104	1.86	無	J 客戶	23,245	1.65	無	F 客戶	15,380	1.95	無
10	H 客戶	25,075	2.11	無	J 客戶	23,598	1.82	無	K 客戶	19,213	1.36	無	L 客戶	15,308	1.94	無
	小計	834,087	70.07		小計	871,576	67.18		小計	929,991	65.87		小計	488,612	61.90	
	其他	356,165	29.93		其他	425,867	32.82		其他	481,850	34.13		其他	300,638	38.10	
	合計	1,190,252	100.00		合計	1,297,443	100.00		合計	1,411,841	100.00		合計	789,2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解決方案，包括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應用領域主要以工業、醫療、戶外、公共商業及交通等少量多樣化之利基型應用為主。該公司之銷售地區主要以亞洲、歐洲及美洲為主，其銷售客戶主要可分為系統廠及代理商二大類，系統廠主係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觸控面板後，自行加工成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另該公司為節省業務開發、收款作業及客戶服務相關成本，亦有部分產品透過代理商再行銷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90,252 千元、1,297,443 千元、1,411,841 千元及 789,250 千元，以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的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系統廠

(A)A 客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交易條件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A1 客戶	出貨後 60 天	267,901	162,920	177,772	94,688
A2 客戶	月結 60 天	125,614	207,733	244,381	96,950
A3 客戶	出貨後 60 天	4,840	5,807	5,510	5,282
A4 客戶	出貨後 60 天	3,848	8,148	5,978	6,077
A5 客戶	出貨後 30 天	2,287	2,042	7,020	3,460
A6 客戶	出貨後 30 天	-	401	108	360
A7 客戶	出貨後 45 天	-	217	21	1,520
A8 客戶	出貨後 30 天	-	27	-	756
A9 客戶	月結 30 天	196	-	-	-
合計		404,686	387,295	440,790	209,093

A 客戶成立於民國 22 年，主要提供電子零組件、輸入系統及完整電子解決方案之領導廠商，產品包括保險絲、連接器、斷路器、開關、EMC 產品及輸入系統，應用領域包括醫療、通訊、汽車、航太、能源及工業市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觸控控制器予 A 客戶，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04,686 千元、387,295 千元、440,790 千元及 209,093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4.00%、29.85%、31.22% 及 26.49%，各期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一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A 客戶之銷售金額主要集中於 A1 及 A2 客戶，110 年度 A 客戶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17,391 千元，減少幅度為 4.30%，主係 A1 客戶於 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接獲醫療呼吸器訂單，而 110 年度已無此情況，致整體 A 客戶 110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111 年度 A 客戶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53,495 千元，增加幅度為 13.81%，主係銷售予 A2 客戶用於工業控制及醫療之電阻式

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持續成長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A2 客戶之銷售金額亦隨終端客戶之需求而有所變化，於 110 年度後新冠疫苗接種逐漸普及和新冠肺炎病毒株變異的情況下，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開始逐步緩解，全球市場亦隨之復甦，惟新冠肺炎造成之缺工狀況仍然難解，故企業對於自動化控制之投資於 110 年度起持續增加，使 A2 客戶之銷售額亦隨此趨勢成長，於 111 年度達到高峰，致整體 A 客戶 111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112 年前三季對 A 客戶銷售金額較 111 年前三季之 317,687 千元減少 108,594 千元，主係工控電阻類產品終端客戶需求減少所致。

(B)B 客戶(網址：<https://www.advantech.com/zh-tw>；資本額：新臺幣 8,567,315 千元；負責人：劉克振；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 巷 20 弄 1 號)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交易條件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B1 客戶	月結 60 天	92,765	114,583	87,014	44,660
B2 客戶	月結 60 天	22,796	38,499	42,406	23,647
合計		115,561	153,082	129,420	68,307

B 客戶主要提供嵌入式電腦、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智能系統解決方案及智能服務等，其產品應用領域十分廣泛，包括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ATM、POS、博弈、網路儲存、數位電子看板控制中心、智慧型大樓之中央監控系統、樂透彩券票機等，近年來朝向嵌入式運算物聯網、工控物聯網及智能物聯網發展。該公司之子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觸控控制器予 B 客戶，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15,561 千元、153,082 千元、129,420 千元及 68,307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9.71%、11.80%、9.17%及 8.65%，各期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二大銷售客戶。110 年度 B 客戶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37,521 千元，增加幅度為 32.47%，主係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之缺工問題嚴重，故工業自動化控制產業加速成長所致；而 111 年度 B 客戶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23,662 千元，減少幅度為 15.46%，主係 111 年上半年度因中國政府對於新冠肺炎疫情採行動態清零政策，對於上海地區採取嚴格封鎖，使 B 客戶位於上海之終端客戶需求有所下滑所致；112 年前三季 B 客戶之銷售金額較 111 年前三季之 101,723 千元減少 33,416 千元，主係受到 B 客戶調節庫存及終端客戶需求減少，使銷售予 B 客戶之電阻式及電容式觸控面板及相應之控制板、IC 等產品銷售金額均下滑所致。

(C)D 客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交易條件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D1 客戶	月結 30 天	38,230	65,996	-	-
D2 客戶	月結 45 天	4,369	3,203	6,431	4,860
D3 客戶	月結 60 天	-	2,811	119,526	57,044
合計		42,599	72,010	125,957	61,904

D 客戶主要提供顯示介面、感染控制、人機介面、沉浸式體驗產品及客製化解決方案，其應用領域包括了軍事、醫療、運輸及娛樂產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予 D 客戶，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2,599 千元、72,010 千元、125,957 千元及 61,904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58%、5.55%、8.92%及 7.84%，除 109 年度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第四大客戶外，其餘年度均為銷售第三大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D 客戶 109~110 年度之交易模式主係 D1 客戶依據需求向該公司之美國子公司 AMTOUCH 下訂單後，由 D1 客戶自行組裝加工後再出售予終端客戶，而 111 年度因 D 客戶母公司考量美洲地區人力成本較高，故將組裝加工業務移至位於亞洲區的 D3 客戶進行，故自 111 年度起交易模式改為由 D3 客戶向該公司下訂後，由 D3 客戶進行組裝加工後再出售予終端客戶。D 客戶之銷售金額自 110 年度起逐年成長，主係 110 年度起工業自動化控制產業加速成長，加上 D 客戶終端使用者指定使用該公司之觸控面板，在終端客戶需求提升下，該公司對 D 客戶銷貨增加，111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持續成長，112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相較 111 年前三季之 91,546 千元減少 29,642 千元，主係終端客戶用於工控之中小尺寸電阻產品需求減少所致。

(D)E 客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交易條件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E1 客戶	月結 60 天	33,939	50,478	49,885	19,498
E2 客戶	月結 45 天	1,449	1,919	2,294	3,457
合計		35,388	52,397	52,179	22,955

E 客戶主要業務為提供電源管理、散熱解決方案、自動化解決方案及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產品包括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電源供應器零組件、風扇及散熱管理、不斷電系統及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等。該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予 E 客戶，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5,388 千元、52,397 千元、52,179 千元及 22,95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97%、4.04%、3.70%及 2.91%，110 年度 E 客戶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7,009 千元，增加幅度為 48.06%，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致醫療呼吸器需求增加，使該公司

所銷售之小尺寸電阻式觸控面板出貨量亦隨之增加；而 111 年度對 E 客戶之銷售金額與 110 年度相當，並無重大差異。112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 111 年前三季之 44,059 千元減少 21,104 千元，減少比率為 47.90%，主係終端客戶用於工控之中小尺寸電阻產品需求減少，且 E 客戶調節庫存所致。

(E) Kristel 集團 (網址：<https://www.kristel.com>；負責人：Keith Petri；地址：555 S. Kirk Road, Suite D. Saint Charles, IL 60174)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交易條件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Kristel Display Corp.	出貨後 30 天	31,942	27,508	33,103	25,475
美商克里司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出貨後 30 天	-	5,800	4,703	-
合計		31,942	33,308	37,806	25,475

Kristel Display Corp. 成立於民國 74 年，專門從事顯示器產業所需要的熱管理及光學設計工程，主要業務為提供顯示技術解決方案，產品包括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器(OLED)及觸控面板整合方案等，其產品所應用之領域包括 ATM、遊戲、軍事、零售據點及醫療產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觸控控制器予 Kristel 集團，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1,942 千元、33,308 千元、37,806 千元及 25,47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68%、2.57%、2.68%及 3.23%，109~110 年度為銷售第七大客戶，111 年度為銷售第六大客戶，112 年前三季則為銷售第五大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Kristel 集團之觸控面板主係應用於商業及醫療領域，109~111 年度銷售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Kristel 集團醫療相關產品訂單增加所致。另 112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 111 年前三季之 31,986 千元減少 6,511 千元，主係終端醫療客戶的產品需求減少所致。

(F) Welch Allyn, Inc. (以下簡稱：Welch；網址：<https://www.welchallyn.com>；負責人：John P. Groetelaars；地址：4341 State Street Road Skaneateles Falls, NY 13153；交易條件：出貨後 45 天收款)

Welch 成立於民國 4 年，主要業務為製造醫療診斷設備，產品包括檢耳鏡、眼底鏡、聽診器、血壓計、心電圖、體溫計、生理監視器、LED 檢查燈、直腸肛門鏡等各科診察儀器。該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予 Welch，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8,060 千元、16,656 千元、18,694 千元及 0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36%、1.28%、1.32%及 0.00%，109 年度為該公司銷售第八大客戶。該公司所銷售予 Welch 之觸控面板主要用於醫療設備，110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11,404 千元，主係隨終端醫療客戶需求量下滑所致，Welch 並自 110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之銷售金額與 110 年度相較並無重大變化，而 112 年前三季則尚未交易，其變動情形尚無異常。

(G) G 客戶

G 客戶主要業務為提供特殊領域應用觸控顯示解決方案，產品包括 LCD 嵌入型面板、LCD 觸控顯示器及客製化設計服務，其多應用於醫療領域。該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予 G 客戶，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5,979 千元、19,289 千元、18,382 千元及 8,573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18%、1.49%、1.30%及 1.09%，109 年度為該公司銷售第九大客戶。該公司所銷售予 G 客戶之觸控面板主要用於醫療設備，110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6,690 千元，主係隨終端醫療客戶之需求下降所致，G 客戶亦於 110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之銷售金額與 110 年度相當。112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 111 年前三季之 16,074 千元減少 7,501 千元，主係終端醫療客戶電阻類產品需求減少所致。

(H) H 客戶

H 客戶主要產品包括戰術通信和訊息系統、Vetronics 系統、反潛作戰系統、空中反潛戰系統等，應用於陸地通訊、機載任務和水下作戰等國防領域。該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予 H 客戶，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銷售金額分別為 25,075 千元、36,072 千元、18,757 千元及 17,42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11%、2.78%、1.33%及 2.21%，109 年度為銷售第十大客戶，110 年度為銷售第六大客戶，並於 111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該公司 109~111 年度銷售予 H 客戶之金額變動主係隨 H 客戶國防專案需求而變化。112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與 111 年前三季之 11,241 千元增加 6,184 千元，主係航太用電阻類產品需求持續增加所致。

(I) I 客戶

I 客戶主要業務為提供顯示及嵌入式解決方案，產品包括 TFT、EL、OLED 和 Micro LED 面板及字元模組、嵌入式單板解決方案、嵌入式控制系統、DRAM 和快閃存儲設備、AI 基礎系統及加速器等。該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觸控控制器予 I 客戶，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2,561 千元、24,104 千元、25,341 千元及 22,429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90%、1.86%、1.79%及 2.84%，I 客戶自 110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分別為銷售第九大、第八大及第七大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銷售予 I 客戶之金額主要係隨其終端客戶需求而有所變動，各年度變化不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12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與 111 年前三季之 21,630 千元相當，尚無重大異常。

(J)J 客戶

J 客戶主要負責北美洲之工業自動化零組件、半導體零組件及資訊系統和電信解決方案業務，產品包括精密陶瓷零組件、自動化零組件、光學零組件、有機封裝載板、智慧型手機解決方案、溝通模組解決方案及資訊系統和電信解決方案。該公司之子公司 AMTouch 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觸控控制器予 J 客戶，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233 千元、23,598 千元、23,245 千元及 9,032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78%、1.82%、1.65%及 1.14%，110 年及 111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十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110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 J 客戶於 110 年度因 5G 及半導體相關市場用零件需求增加，致營收大幅成長，同步增加對該公司之子公司 AMTouch 採購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所致；111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並無重大變動；112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 111 年前三季之 15,648 千元減少 6,616 千元，主係 J 客戶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其控制器需求下降所致。

(K)K 客戶

K 客戶主要業務為提供客製化顯示技術設計及製造服務，其產品應用範圍包括消費性電子領域、數位招牌、商用領域、工業控制領域、航海及航空設備領域、醫療領域及軍事領域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觸控控制器予 K 客戶，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98 千元、11,206 千元、19,213 千元及 1,500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13%、0.86%、1.36%及 0.19%，109~111 年度呈現逐年成長趨勢。K 客戶於 111 年度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十大銷售客戶，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呼吸器之需求大幅成長所致。112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 111 年前三季之 16,180 千元減少 14,680 千元，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其呼吸器產品需求下降所致。

(L)L 客戶

L 客戶主要業務為提供 LCD 液晶顯示器和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模組解決方案，主要產品包括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 LCD)、高扭轉向列液晶顯示器(STN LCD)及電容式觸控面板。該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予 L 客戶，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9,354 千元、19,099 千元、16,474 千元及 15,308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62%、1.47%、1.17%及 1.94%，112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之第十大銷售客戶。109~110 年度銷售金額差異不大；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受客戶小尺寸觸控面板產品接案金額而變動，112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與 111 年前三季之 12,369 千元相當，尚無重大異常。

B.代理商

該公司於中國子公司設立前，即透過代理商協助開發中國地區客源。代理商協助銷售之主要產品為電阻式觸控面板，因其既有之人脈及服務已能有效拓展中國地區電阻式產品業務，故持續合作至今，主要交易往來之代理商如下：

(A)C 客戶

C 客戶主要業務為從事電子零組件之代理經銷，終端客戶產品主要應用於工業電腦及醫療診斷等領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觸控控制器予 C 客戶，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2,259 千元、61,341 千元、48,586 千元及 30,336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7.75%、4.73%、3.44%及 3.84%，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分別為該公司之第三大、第四大、第五大及第四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對 C 客戶之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主係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於中國內地肆虐，在中國政府動態清零的政策下，於多處地區實施封城減少營業活動，使該公司相關產品之需求量下降所致；112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 111 年前三季之 35,158 千元減少 4,822 千元，主係工控用產品需求量下滑所致。

(B)F 客戶

F 客戶主要業務為從事電子零組件之代理經銷。該公司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觸控控制器予 F 客戶，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2,538 千元、28,369 千元、27,454 千元及 15,380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73%、2.18%、1.94%及 1.95%，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分別為該公司第六大、第八大、第七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 F 客戶之銷售金額呈逐年下降之勢，主係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於中國內地肆虐，在中國政府動態清零的政策下，於多處地區實施封城減少營業活動，使該公司相關產品之需求量下降所致；112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 111 年前三季之 21,301 千元減少 5,921 千元，主係工控用之電阻類產品需求量下滑所致。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解決方案，經比較相同產品別售予前十大客戶之銷售價格及授信條件，銷售價格視銷售產品市場需求強弱、客製化程度及客戶議價能力等而有所不同，該公司參考前次銷售價格及考量銷售數量進行報價，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在授信條件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議定之收款天期長短主要考量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多為開立發票日或月結 30~60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主要

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且主要銷售客戶名單亦變動不大，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4)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第一大銷售客戶 A 客戶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404,686 千元、387,295 千元、440,790 千元及 209,093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4.00%、29.85%、31.22%及 26.49 %，故有銷售集中於單一集團客戶之情形。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可提供高度客製化並維持穩定品質，產品通過客戶之驗證後，客戶即不輕易更換供應商，故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大致維持穩定採購之情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銷貨集中情形，近年來除增加光學膠、光學貼合等服務，亦設立新廠增加開架式觸控螢幕(Open Frame)產品之製造量能，整合產業上下游，並持續積極開發國內外客戶，該公司將持續拓展產品之新應用及新材料，除擴展業務外，降低銷售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目前該公司銷貨對象遍及大陸、台灣、美洲及歐洲等地，未有集中於單一區域之情形，與主要銷售客戶均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應不至於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5) 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非消費型電子領域，包括工業控制、醫療、戶外、公共商業及交通等少量多樣化之利基型應用為主，目前銷售地區以亞洲、歐洲及美洲為主，該公司之主要銷售政策列示如下：

- A. 該公司以提供客戶良好之主要產品為首要任務，不斷鑽研製程及產品技術改良，以觸控面板為基礎，整合觸控控制器、光學膠、光學貼合服務與 LCD 面板，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並配合少量多樣化生產，彈性應對客戶需求，藉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 B. 積極維繫客戶緊密關係，從產品開發設計階段即提供客戶建議與協助，並因應客戶需求，設計符合客戶所期望之觸控產品解決方案，以取得客戶信任，爭取長期穩定之訂單，加深彼此合作關係。
- C. 透過銷售團隊掌握市場最新動態，研發團隊協力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藉此開發新客源及拓展市場占有率。

2.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意象	70,391	18.73	是	意象	112,717	21.94	是	意象	91,460	20.07	是	意象	45,982	19.50	是
2	甲供應商	69,963	18.61	否	甲供應商	94,612	18.42	否	甲供應商	88,703	19.46	否	甲供應商	24,915	10.57	否
3	乙供應商	27,456	7.30	否	唐威	35,256	6.86	是	乙供應商	31,952	7.01	否	乙供應商	17,291	7.33	否
4	唐威	24,767	6.59	是	丙供應商	30,754	5.99	否	丙供應商	25,445	5.58	否	唐威	14,607	6.19	是
5	丙供應商	24,326	6.47	否	乙供應商	28,956	5.64	否	唐威	21,622	4.74	是	丙供應商	14,359	6.09	否
6	GUNZE	21,508	5.72	否	丁供應商	19,968	3.89	否	辛供應商	17,756	3.90	否	壬供應商	12,715	5.39	否
7	丁供應商	13,927	3.71	否	己供應商	17,513	3.41	否	戊供應商	16,913	3.71	否	戊供應商	7,146	3.03	否
8	戊供應商	11,372	3.03	否	戊供應商	16,388	3.19	否	丁供應商	12,457	2.73	否	己供應商	6,850	2.90	否
9	臺灣長瀨	8,280	2.20	否	GUNZE	13,910	2.71	否	己供應商	11,508	2.53	否	大 賽 璐 微 光 學	6,020	2.55	否
10	己供應商	6,858	1.82	否	庚供應商	9,444	1.84	否	壬供應商	9,597	2.11	否	丁供應商	5,707	2.42	否
	小計	278,848	74.18		小計	379,518	73.89		小計	327,413	71.84		小計	155,592	65.97	
	其他	97,032	25.82	-	其他	134,146	26.11	-	其他	128,331	28.16	-	其他	80,244	34.03	-
	進貨淨額	375,880	100.00	-	進貨淨額	513,664	100.00	-	進貨淨額	455,744	100.00	-	進貨淨額	235,836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動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阻式及投射電容式觸控面版之解決方案，包括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銷售及售後服務。該公司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向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375,880 千元、513,664 千元、455,744 千元及 235,836 千元，主係向該些供應廠商採購玻璃、薄膜及膠類等生產原物料。茲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意象無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意象」；負責人：李尚禮；資本額：新臺幣 35,227 千元；付款條件：月結 30 天；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6 號 10 樓；網址：<https://www.imagebroad.com/>)

意象成立於民國 92 年，設立於台灣新北市新店，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控制器硬體和韌體開發及觸控之 IC 設計，資本額為 35,277 千元，意象之股東主係李尚禮及其 100%持有之境外公司 Nine-Pattern, Inc.(以下簡稱九思)持有，故意象係屬李尚禮個人完全控制之公司。而李尚禮為創為之董事長暨總經理趙書華之配偶，故該公司及意象皆係由趙書華及其家族共同控制，因此意象為該公司之兄弟公司。意象為觸控控制器及觸控 IC 之主要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對於觸控面板所搭載之觸控 IC 和觸控控制器之各式需求，早期曾尋求其他供應商配合客戶應用開發合作，受限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規模較小且無法承諾一定採購數量，均未有合作機會。而意象可配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之需求進行小量多樣產品出貨、長期供貨之要求，其進貨交易實屬必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意象交易始於 100 年，主要向其採購觸控 IC 及觸控控制器。上述進貨之原料主要用於電阻式及投射電容式觸控面版，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70,391 千元、112,717 千元、91,460 千元及 45,982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8.73%、21.94%、20.07%及 19.50%。110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42,334 千元，增加幅度為 60.15%，主要係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缺工導致全球海運塞港問題嚴重，再加上晶片供給需求失衡，使得電子產業多因缺乏關鍵原料的因素導致交期遞延，亦使得原料價格較上漲，該公司為避免缺料導致生產中斷，故積極備料所致；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21,257 千元，下降幅度為 18.86%，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下半年度考量備貨尚有庫存，且整體大環境缺料狀況逐漸趨於緩解，對於訂單出貨之狀況及庫存水位進行調整，減少向意象採購金額所致。112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之 79,803 千元減少 33,821 千元，下降幅度為 42.38%，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備貨庫存水位尚稱足夠，且 112 年前三季訂單量減少，故減少向意象之進貨所致。意象於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皆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甲供應商

甲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94 年，甲供應商為 ITO 導電玻璃廠，擁有 ITO 導電玻璃鍍膜、蝕刻、切割等相關製程技術。主要生產加工 LCD 面板所需的基版玻璃 ITO 鍍膜，包括觸控式 ITO 玻璃、TN/STN LCD ITO 玻璃、抗反射化學鍍膜、電漿螢幕濾光片 (PDP Filter)、CTP 電容式觸控螢幕鍍膜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甲供應商交易始於 100 年，主要向其採購 ITO 導電玻璃，該原物料係生產製程中主要原物料之一，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69,963 千元、94,612 千元、88,703 千元及 24,915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8.61%、18.42%、19.46%及 10.57%。110 年由於疫情影響，缺工導致原物料塞港嚴重，該公司為預防缺料而致生產中斷，故增加採購量，使 110 年度向甲供應商採購之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24,649 千元，增加幅度為 35.23%；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微幅下降 5,909 千元，下降幅度僅 6.25%，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下半年度考備貨尚有庫存，且評估該公司出貨之力道與缺料已獲緩解等情形，故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112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之 59,633 千元減少 34,718 千元，下降幅度為 58.22%，主要係該公司已於 111 年度提前備貨，且 112 年前三季訂單不如預期，故減緩採購之力道所致。甲供應商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均為該公司前二大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乙供應商

乙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65 年，主要從事熱熔膠等黏劑、塗劑、填縫劑、脫模劑等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醫療器材買賣業務及迴流設備振動機產品標示設備等自動化設備之設計組合維修買賣業務，為國內領導廠商。乙供應商生產各類化工接著劑產品，隸屬合成樹脂產業其中一大分項，台灣的合成樹脂產業具有重視配方、外銷比重高、產品規格多、下游會逆向整合上游發展的特性，且廣泛應用在電子業、合成皮業、纖維工業、建築業、航太運輸、造紙、汽車、光電資訊等產業。相較於對環境危害較大的傳統溶劑型接著劑，熱熔膠產品具環保的特性，有取代傳統溶劑類型接著劑的優勢，在上下游廠商努力之下，擴大熱熔膠產品的使用範圍，應用延伸到多種不同產業。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乙供應商交易始於 100 年，主要向其採購 ITO 導電薄膜、防蝕刻油墨、保護膜、銀點膠及絕緣油墨，主要用於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相關製程中，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27,456 千元、28,956 千元、31,952 千元及 17,291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30%、5.64%、7.01%及 7.33%，除 110 年度為該公司第五大供應商外，其餘年度皆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採購比重介於各當年度採購金額之 5~7%。110 年度進貨金額僅較 109 年度微幅增加 1,500 千元，增加幅度為 5.46%；111 年度則較 110 年度增加 2,996 千元，增加幅度為 10.35%，主要係該公司於生產時會針對不同的產品有使用不同原物料供應商優先順序，故 111 年度向乙供應商採購較微增加係因該型號之電阻觸控面板產品需求增加所致；112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之 24,012 千元減少 6,721 千元，下降幅度為 27.99%，主要係該產品訂單減少所致，故減少採購，經評估其進貨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威」；負責人：張光明；資本額：新臺幣 48,613 千元；付款條件：月結 90 天；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大同街 15 號；網址：<https://www.techwave.com.tw/>)

唐威成立於民國 83 年，唐威主要營業項目為軟性電路板 (FPC)、硬質

電路板 (PCB) 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初期為一全製程薄膜印刷廠，從事 Membrane switch 製作生產。民國 84 年設立 Heat seal connector 印刷及熱壓代工生產線，專為 NB 廠做壓合代工及供 LCD 模組廠使用。民國 89 年投入軟性印刷電路板(FLEXABLE PRINTED CIRCUIT)研發、設計、生產，其產品提供範圍包括 LCD 模組、背光模組、觸控面板、行動通訊、醫療、消費型產品等。另高雄楠梓廠區，主要生產雷射製程與醫療用品代工，以提供客戶更多元選擇的代工與解決方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唐威交易始於 94 年，主向其採購軟性電路板，軟性電路板，因軟性電路板生產觸控面板所需之必要原料，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需求為少量多樣，許多軟性電路板的開發除需能配合多樣化設計而修改外，亦需能長期供貨與品質穩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觸控面板之長期發展策略，且欲掌握軟性電路板之來源及品質，於 102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唐威，希望藉由整合雙方資源，拓展業務範疇，截至 111 年底本公司持有唐威之股權為 45.49%，並取得兩席之董事席次，故唐威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關聯企業。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24,767 千元、35,256 千元、21,622 千元及 14,607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59%、6.86%、4.74%及 6.19%，分別為各當年度第四大、第三大、第五大及第四大供應商。110 年度向唐威採購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0,489 千元，增加幅度為 42.35%，主要係因該公司 110 年度業績較 109 年度佳，另由於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產生缺料之情事，而增加備料所致；111 年度向唐威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13,634 千元，下降幅度為 38.67%，主要係 110 年度有足量備料，且該公司除與唐威公司採購軟性電路板外，尚與其他供應商採購，以分散主要原料來自同一供應商之風險，並維持供貨來源穩定，故 111 年度減少向唐威採購金額所致；112 年前三季之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之 16,546 千元減少 1,939 千元，下降幅度為 11.72%，主要係因 112 年前三季訂單量減少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

E. 丙供應商

丙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90 年，ITO-Film(氧化銦錫透明導電膜)之廠商。丙供應商多年來專注於光電材料研發，其 roll-to-roll 真空濺鍍薄膜製程與溼式塗佈製程等領先國內同業，並成功地開發一系列的透明導電膜 (ITO-Film) 與光學膠材料等產品，為觸摸屏與顯示器業者，提供高質量的產品與技術支援，近年已將導電膜的產銷從以前的偏消費性產品，轉往工業控制觸控的領域開發，應用方面包括生物辨識模組、穿戴式產品、虛擬實境產品、觸控面板等各領域之光學濾光膜、抗反射膜防汙膜與各種客製化的光學鍍膜。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丙供應商交易始於 101 年，主要向其採購 ITO 導電薄膜，用於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製程中，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24,326 千元 30,754 千元、25,455 千元及 14,359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47%、5.99%、5.58%及 6.09%，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分別為第五大、第四大、第四大及第五大進貨廠商。110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6,428 千元，增加幅度為 26.42%，主要係 110 年度營業狀況較 109 年度穩定成長，且全球缺料問題浮現，故該公司增加向丙供

應商採購金額；另 111 年度因 110 年度之備貨量增多，故調整降低採購之水位，使 111 年度之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5,309 千元，下降幅度為 17.26%；112 年前三季之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之 19,516 千元減少 5,157 千元，下降幅度為 26.42%，主要係因 112 年前三季訂單量下降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F.GUNZE LIMITED (以下簡稱「GUNZE」；負責人：佐口敏康；資本額：日幣 26,071,000 千元；付款條件：月結 20 天；地址：Herbis Osaka Office Tower, 2-5-25, Umeda, Kita-ku, Osaka 530-0001, Japan；網址：<https://www.gunze.co.jp/>)

GUNZE 為東京掛牌公司(股票代號：3002.T)，成立於民國年前 15 年，總部設立於大阪，GUNZE 原主要營業項目為男女士及兒童之內衣、絲襪及長襪等產品，民國 72 年投入工程塑料事業，專門從事塑料模制加工技術開發；民國 74 年加入電子功能材料事業及醫藥材料事業，主要從事薄膜表面加工技術開發及活體吸收材料、再生醫療材料研究。在日本有許多下屬企業，世界各地有近 20 多家企業，專門從事生產紡織品、工程塑料、食品機械、印刷機械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GUNZE 交易始於 100 年，主係向 GUNZE 採購 ITO 導電薄膜。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21,508 千元、13,910 千元、8,945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72%、2.71%、1.96% 及 0.00%，分別為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第六大及第九大供應商，111 年起遂退出前十大之列。該公司自 110 年起向 GUNZE 採購金額逐年下滑，主要係考慮向 GUNZE 採購 ITO 導電薄膜成本較高，且有其他可取代之廠商，故逐漸減少與 GUNZE 採購 ITO 導電薄膜，且於 112 年前三季已無與 GUNZE 進行交易，經評估其進貨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G.丁供應商

丁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98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代理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等國家高科技光電原材料、生產設備(Seria 高精度印刷機)以及 Wilsonart 威盛亞表面飾板之買賣。產品跨足半導體、太陽能、LCD、觸控面板、銘板與建築裝潢產業。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丁供應商交易始於 100 年，主要係向其採購雙面膠，用於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製程中。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13,927 千元、19,968 千元、12,457 千元及 5,707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71%、3.89%、2.73%及 2.42%，分別為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第七大、第六大、第八大及第十大之供應商。

110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6,041 千元，增加幅度為 43.38%，主要係隨該公司業績成長，及備料之需求而增加採購所致；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7,511 千元，下降幅度為 37.62%，主係 111 年下半年度考量備貨量足夠，故減少 111 年度採購量所致；另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部分客戶調整庫存水位之需求而延後出貨，且相較於去年同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單減少，故 112 年前三季之採購量較去年同期之 9,762 千元減少 4,055 千元，下降幅度為 41.54%。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丁供應商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交易比重佔當年度進貨金額約略相當，經評估其進貨變

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H. 戊供應商

戊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91 年，主要從事金屬加工、電子相關製造業，目前主要客戶以觸控面板、NB 背光源、LCM、醫療應用儀器、工業用電腦、軍規用 NB、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傳真機、印表機、影印機、電視、視訊攝影系統、相機、POS、掃描器、天線等為主。

該公司與戊供應商交易始於 100 年，主要係向其採購軟性電路板。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戊供應商進貨淨額分別為 11,372 千元、16,388 千元、16,913 千元及 7,146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03%、3.19%、3.71% 及 3.03%，其中除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之第七大供應商外，其餘年度皆為該公司之第八大供應商。110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5,016 千元，增加幅度為 44.11%，主係因 110 年度營運成長且受缺料之影響增加備料所致。111 年度與 110 年度採購金額及比重差異不大，故不擬深入分析；另 112 年前三季之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之 14,318 千元減少 7,172 千元，下降幅度為 50.09%，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前三季度訂單需求減少，使採購金額隨之減少所致，經評估其進貨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I. 台灣長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長瀨」；負責人：太田九州夫；資本額：新臺幣 120,275 千元；付款條件：月結 30 天；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48 號 16 樓；網址：<https://www.nagase.com.tw/>)

台灣長瀨係日本長瀨集團(NAGASE GROUP)在台分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日本長瀨早已於民國 57 年成立，長瀨集團以化學為基礎，經營著與多個領域密切相關的各種產品。集團旗下企業遍佈 27 個國家及地區共 102 家，為全球市場提供以顏料、染色劑、塗料和油墨、樹脂原料、電子材料、汽車零件、功能性食品素材、醫藥原料和中間物體等各種價值。台灣長瀨在台灣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其業務為化學原料、染料、生產機具、電子原物料、保健產品、食品添加物、醫療設備與塑膠製品等商品的進出口貿易與國內販賣。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台灣長瀨交易始於 100 年，主要向其採購 ITO 導電薄膜，應用於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製程中。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8,280 千元、6,422 千元、6,535 千元及 761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20%、1.25%、1.43%及 0.32%，除 109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九大供應商外，其餘年度則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由於該公司向台灣長瀨採購之 ITO 導電薄膜係應用於特定型號故各年度之採購金額係隨該型號之訂單量而有所變動，111 年下半年起該型號訂單量減少，後續待該型號訂單增加才有向台灣長瀨下單之需求，經評估其進貨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J. 己供應商

己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67 年，從事高科技玻璃精密加工，為國際品牌大廠的一級供應商。主要產品為平板強化玻璃、3D 烤彎玻璃、高科技面板玻璃基板、互動式電子白板、車載玻璃及光學玻璃等，此外亦有針對玻璃裁切、物理

/化學強化、高溫/低溫印刷及玻璃鍍膜/貼膜等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已供應商交易始於 100 年，主要係向其採購非導電玻璃，主要應用於電容式觸控面板之蓋板玻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6,858 千元、17,513 千元、11,508 千元及 6,850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82%、3.41%、2.53%及 2.90%，已供應商分別為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第十大、第七大、第九大及第八大供應商，由於該原料係須依照訂單尺寸規格及須於上方印刷 LOGO 之需求而有限制，無法事前大量備料，多數係接獲客戶訂單後，方才能決定如何向已供應商下單採購。110 年度採購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0,655 千元，增加幅度為 155.37%，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運成長所致；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其變化主要係隨使用到該原物料之訂單變動所致，經評估其進貨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K. 庚供應商

庚供應商成立於 94 年，主要專注於開發、生產及銷售觸控模組用 ITO 導電薄膜及金屬膜。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庚供應商交易始於 103 年，向其採購 ITO 導電薄膜。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6,469 千元、9,444 千元、6,652 千元及 4,615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72%、1.84%、1.46%及 1.96%，除 110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十大供應商，其餘年度未列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0 年進貨金額較 109 年增加 2,975 千元，增加幅度為 45.99%，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營運成長所致；另由於該供應商提供之 ITO 導電薄膜地位係屬該公司之備案廠商，非主力供貨之供應商，致 111 年度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2,792 千元，下降幅度為 29.56%，但其整體採購比重佔全年度進貨總額與 110 年約略相當；112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之 5,439 千元減少 824 千元，主要係因型號應用該 ITO 導電薄膜之型號訂單減少所致，經評估其進貨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L. 辛供應商

辛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100 年，設計生產和銷售觸控面板以及薄膜開關等科技產品的專業公司，主要應用於工業控制、車載導航、家用電器、醫療器械等生產加工的觸控面板及薄膜開關，並為客戶提供應用於 PC 端到端的解決方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辛供應商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向其採購觸控面板、控制器及導電玻璃。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5,402 千元、9,326 千元、17,756 千元及 5,701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44%、1.82%、3.90%及 2.42%，僅 111 年度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其餘年度皆未進入前十大之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有向辛供應商進貨，而交易條件因個別之業務單位評估方式不同，故分別為月結 30-60 天及預付貨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辛供應商採購之觸控面板主要係隨銷售客戶維田及融程電之需求而採購，故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變化主要係依照客戶需求多寡而有所增

減，經評估其進貨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M. 壬供應商

壬供應商成立於 78 年度，產品主要為家用與商務用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主機板、顯示卡、顯示器、儲存裝置、外圍裝置、行動電話、可穿戴裝置、投影機、網路通信裝置、工作站及伺服器等產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壬供應商交易始於 109 年，主要向其採購通用於 Open Frame 之電子零組件。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538 千元、1,311 千元、9,597 千元及 12,715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14%、0.26%、2.11%及 5.39%，109~110 年度並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則分別為第十大及第六大供應商。該公司向壬供應商採購之金額逐年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汐止廠成立，該廠主要負責光學貼合 Dry Bonding 開發及測試、Open Frame Monitor 開發及測試使用，故該公司向壬供應商採購金額隨汐止廠 Open Frame 產量增加而逐漸增加所致，其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

N. 大賽璐微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賽璐微光學」；負責人：岩浜隆裕 (IWAHAMA TAKAHIRO)；資本額：新臺幣 20,000 千元；付款條件：月結 30 天；地址：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295 號 14 樓之 7；網站：<https://www.daicel.com/ch/>)

大賽璐微光學成立於民國 8 年，於日本已有將近 100 年的歷史，總公司設立於日本東京及大阪，主要業務為運用自行開發的晶圓級鏡片進行光學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大賽璐微光學交易始於 112 年，主要向其採購 ITO 導電薄膜。112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為 6,020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2.55%，為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第九大供應商。該公司 112 年起方開始與大賽璐微光學交易，主要係因該公司向 GUNZE 採購 ITO 之導電薄膜成本較高，為降低進貨成本及分散進貨供應商，故增加向大賽璐微光學採購，其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

(3) 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金額之 74.17%、73.89%、71.84%及 65.97%，前五大供應商分別為意象、甲供應商、乙供應商、唐威及丙供應商，其比重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分別為 57.69%、58.85%、56.86%及 49.68%，分別係向意象採購觸控控制器及觸控 IC、向甲供應商採購導電玻璃、向乙供應商及丙供應商採購薄膜及向唐威採購軟性電路版。其中意象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關係人及第一大供應商，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意象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8.72%、21.94%、20.07%及 19.50%，主係該公司為因應客戶對於觸控面板所搭載之觸控 IC 和觸控控制器之各式需求，早期曾尋求其他供應商(如 Cypress, 矽統科技(SIS), 蘇州瀚瑞微電子(Pixcir), 匯頂科技(Goodix), 敦泰電子(Focaltech)等公司)配合客戶應用開發合作，受限於該公司規模較小且無法承諾一定採購數量，均未有合作機會，故該公司選

擇與意象公司合作，由意象公司向美國微控制器、記憶體與類比半導體製造商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 Microchip)採購微控制器，再依據該公司客戶需求設計及編譯韌體，並燒錄至微控制器成為觸控 IC；亦可再依客戶需求，將觸控 IC 搭載至外購控制板及設計控制板內周邊電子元件配置及電路佈線，委外製作成觸控控制器。而意象公司對於該公司的客戶需求進行觸控控制器之技術支援開發或提升配合度高，且意象公司提供該公司韌體修改平台授權碼使用，故不同於其他 IC 設計公司僅提供該公司一般使用者層級韌體之觸控 IC，一般使用者層級將會受限於韌體制式功能之使用，亦即該公司將無法自由依據客戶需求調整韌體參數。反觀意象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方案較為彈性，可依該公司終端客戶之需求，針對各式大小專案調整韌體之編寫，對於該公司產品應用領域少量多樣之產業特性較為符合，該公司與意象公司合作可使各自產品在相互搭載下形成競爭優勢。其餘前五大供應商皆無超過各該年度採購金額之 20%，故尚無重大之異常。

綜上，該公司雖有前十大供應商合計占比超過七成之現象，惟該公司所有原物料皆有兩間以上之供應商，且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均無發生缺貨斷料或中斷之情事，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經評估尚屬合理。

(4)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係依據客戶提出之產品訂單、歷史出貨數據及未來訂單預測，參考市場供需狀況，由採購單位參酌存貨實際消耗量並衡量公司安全庫存水位後，向供應商採購，該公司除了會針對供應商之價格、交期、製造技術及經營生產管理進行評鑑外，生產過程中嚴格控管供應商交貨品質及交期穩定性，以確保產品生產成本、品質及良率均達該公司之標準，並定期檢視存貨庫存水位及庫齡情況，檢討備貨情形及提出改善。該公司雖未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但均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健之合作關係以降低缺料風險，大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整體而言，其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及收回可能性，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止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1.營業收入淨額	1,082,166	1,297,443	1,193,098	1,411,841	789,250
應收票據	2,070	2,336	26	395	1,476
應收帳款	157,212	230,519	139,925	199,568	147,9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337	-	32,153	-	-
2.應收款項總額	221,619	232,855	172,104	199,963	149,393
3.備抵呆帳提列數	3	12	74	166	526
4.應收款項淨額	221,616	232,843	172,030	199,797	148,867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8	7.17	6.06	6.52	6.02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57	51	60	56	61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7.授信條件	由業務單位負責客戶徵信調查，評估客戶未來訂單潛力、過往信用紀錄、及近期財務狀況等提出信用額度評估表，並由權責主管核定授信額度，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60 天及月結 30~60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電阻式及投射電容式觸控面版之解決方案，包括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銷售及售後服務，並提供完整解決方案及便利之一站式服務，包含光學貼合服務、觸控顯示面板完整方案及金屬外框觸控顯示器等，其產品應用領域主要以工業、醫療、戶外、公共商業及交通等少量多樣化之利基型應用為主，銷貨對象遍及歐洲、美國、大陸及台灣地區。該公司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集團銷售據點：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為或該公司)、AMTOUCH USA, INC.(以下簡稱：AMTOUCH)及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鹽光)，以下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21,619 千元及 172,104 千元。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之應收帳款總額減少 49,515 千元，減少幅度為 22.34%，主係 111 年初因工業物聯網及智慧零售等多數下游應用市場需求增溫，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客戶 A 客戶積極備料，約有一成訂單超過實際需求，故客戶於第四季調節庫存使拉貨趨緩，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四季之單季營收下滑，11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隨之減少。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38 次、6.06 次以及 57 天、60 天，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符合其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出貨後 30~60 天及月結 30~60 天，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及其週轉率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32,855 千元、199,963 千元及 149,393 千元，11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減少 32,892 千元，減少幅度為 14.13%，主係 111 年初因工業物聯網及智慧零售等多數下游應用市場需求增溫，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客戶 B 客戶及 A 客戶積極備料，約有一成訂單超過實際需求，故客戶於第四季調節庫存使拉貨趨緩，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四季之單季營收下滑，11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隨之減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下降幅度為 25.29%，減少之主因係 112 年前三季客戶持續調節庫存及終端客戶需求下降，使訂單減少，故 112 年第三季單季營收相較 111 年第四季單季營收減少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17 次、6.52 次及 6.0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51 天、56 天及 61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 0.65 次，主係因 110 年受到全球疫情影響，加速企業帶動工業自動化之導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用於工業控制之觸控面板業績暢旺，致 110 年第四季單季營收較 109 年第四季單季營收成長 54.81%，使 111 年度期初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期初增加 103,925 千元，增加幅度 80.61%，故雖 111 年度期末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期末減少 32,892 千元，然仍使 111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度增加 19.63%所致；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 0.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增加 5 天，主係因 112 年前三季換算整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另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符合其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出貨後 30~60 天內及月結 30~60 天，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應收款項總額係因營收規模變動所致，經評估尚屬合理。

2. 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 IFRS 9 之作法，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應收票據則因係已取得客戶之支付工具，經兌現即可完成債權之確保，所以在取得客戶之支票原則上認定在客戶付款之風險已大為降低，故針對應收票據部份不予提可能發生之之呆帳評估；該公司與關係人及關聯企業之交易風險較小，亦不估列備抵呆帳。除前述情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客戶之過去收款情形、現時財務狀況及其產業經濟情勢訂定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自 110 年至 111 年期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修訂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情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底及 111 年底後所採用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分別列示如下：

逾期應收帳款期間	110 年 提列比率	111 年提列比率	
		A 級客戶	B 級客戶
未逾期	0.00%	0.03%	0.06%
60 天以內	0.00%	0.05%	0.10%
61 ~ 90 天	0.30%	0.08%	0.16%
91 ~ 120 天	1.00%	1.00%	2.00%
121 ~ 180 天	20.00%	20.00%	40.00%
181 ~ 365 天	50.00%	50.00%	100.00%
366 天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1 年度修訂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針對集團內各家公司規模不同及其客戶收款風險不同，採用不同標準區分 A 級客戶與 B 級客戶，其中創為依授信額度 USD 100 萬區分成 A 級客戶與 B 級客戶，AMTOUCH 因銷售規模較創為小，係依 USD10 萬區分 A 級客戶與 B 級客戶；大廣為及鹽光則依收款對象當年度或前一個會計年度中是否有發生過逾期款項來區分 A 級客

戶與 B 級客戶；瑞材銷售對象主係關係人，應收款項整體收款風險較小，故所有收款對象皆為 A 級客戶。

綜合上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其營運規模、客戶收款風險、期後收款情形及逾期帳款收回之可能性訂定出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若有逾期帳款每月亦會檢討應收款項收回狀況並定期追蹤，確認是否有信用風險及其因應措施，尚無重大異常。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備抵呆帳總額(A)	3	12	74	166	526
應收帳款總額(B)	221,619	232,855	172,104	199,963	149,393
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比例(A÷B；%)	0.00	0.01	0.04	0.08	0.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個體報表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 110~111 年底之備抵呆帳總額分別為 3 千元及 74 千元，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 0.00%及 0.04%，其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變化係受到呆帳政策修訂之影響，111 年底備抵呆帳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主係逾期 60 天內皆增加提列一定比率之備抵呆帳。綜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品質係屬良好，帳上應收款項大多未逾期，所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微小，惟發生少數逾期款項係因客戶結帳時點差異所致，且自公司成立以來甚少有實際壞帳發生並導致無法回收之可能，經評估無重大異常。

B.合併報表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前三季之備抵呆帳總額分別為 12 千元、166 千元及 526 千元，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 0.01%、0.08%及 0.35%。111 年底備抵呆帳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主係因該公司依新修訂之備抵呆帳政策，未逾期及逾期 60 天內皆需增加提列一定比率之備抵呆帳所致；112 年前三季之備抵呆帳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主係受逾期 181 天~365 天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綜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品質尚屬良好，所發生之逾期款項大多係因客戶結帳時點差異所致，且自公司成立以來甚少有實際壞帳發生並導致無法回收之情事。此外，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均依其訂定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執行，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經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尚稱適足。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客戶交易往來已久，具有良好品牌及信譽，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控管應收款項回收風險，依據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其帳款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A.112 年 9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年9月底 金額	截至112.11.30之收回情形		截至112.11.30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417	417	100.00	-	0.00
應收帳款	124,128	113,261	91.25	10,867	8.75
合計	124,545	113,678	91.27	10,867	8.7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12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總額為124,545千元，截至112年11月30日止已收回為113,678千元，收回比率為91.27%；未收回應收帳款為10,867千元，未收回款項比率為8.73%，其中逾期款項為246千元，占整體應收款項之比率為0.2%，故該公司應收款項逾期之情形應係屬不重大，另帳款逾期原因大多係預計收款日與客戶實際付款日之時間差所致，且逾期款項金額尚微，故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應尚無重大疑慮。

B.112年9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年度 項目	112年9月底 金額	截至112.11.30之收回情形		截至112.11.30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476	1,371	92.89	105	7.11
應收帳款	147,917	136,206	92.08	11,711	7.92
合計	149,393	137,577	92.09	11,816	7.9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總額為149,393千元，截至112年11月30日止已收回為137,577千元，收回比率為92.09%；未收回應收帳款為11,816千元，未收回款項比率為7.91%，其中逾期款項為863千元，占整體應收款項之比率為0.58%，故該公司應收款項逾期之情形應係屬不重大，另帳款逾期原因大多係預計收款日與客戶實際付款日之時間差所致，且逾期款項金額微小，故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應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間 公司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創為公司	1,082,166	1,297,443	1,193,098	1,411,841	789,250
	萬達公司	1,000,814	1,007,579	967,808	975,591	604,626
	富晶通公司	400,973	400,973	357,308	357,308	287,770
	熒茂公司	1,064,318	1,149,125	1,256,779	1,366,784	880,112
應收款項總額	創為公司	221,619	232,855	172,104	199,963	149,393
	萬達公司	143,200	136,989	100,495	95,392	120,746
	富晶通公司	78,429	78,429	63,880	63,880	66,104
	熒茂公司	248,721	245,410	174,493	197,408	182,140

項目	期間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備抵呆帳總額		創為公司	3	12	74	166	526
		萬達公司	1,664	1,664	783	783	1,376
		富晶通公司	306	306	306	306	306
		榮茂公司	291	1,531	591	4,317	4,299
應收款項淨額		創為公司	221,616	232,843	172,030	199,797	148,867
		萬達公司	141,536	135,325	99,712	94,609	119,370
		富晶通公司	78,123	78,123	67,329	67,329	65,798
		榮茂公司	248,430	243,879	173,902	193,091	177,841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創為公司	6.38	7.17	6.06	6.52	6.02
		萬達公司	5.72	5.83	7.94	8.40	7.46
		富晶通公司	6.93	6.93	5.02	5.02	5.90
		榮茂公司	5.81	5.82	5.94	6.17	6.18
應收款項收現天 數(天)		創為公司	57	51	60	56	61
		萬達公司	64	63	46	44	49
		富晶通公司	53	53	73	73	62
		榮茂公司	63	63	61	60	60
備抵呆帳提列比 率		創為公司	0.00%	0.01%	0.04%	0.08%	0.35%
		萬達公司	1.16%	1.21%	0.78%	0.82%	1.24%
		富晶通公司	0.39%	0.39%	0.48%	0.48%	0.46%
		榮茂公司	0.12%	0.62%	0.34%	2.19%	2.4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1)個體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38 次及 6.0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7 天及 60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低於富晶通，高於萬達及榮茂；111 年度則低於萬達，高於富晶通及榮茂。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應收帳款週轉率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異常之情事。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為 0.00% 及 0.04%，其變動主係受提列政策更動之影響，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均低於同業，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帳上應收款項大多未逾期，所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微小，且經檢視其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收回疑慮，其備抵呆帳提列與同業相較尚屬適足。

(2)合併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17 次、6.52 次及 6.0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1 天、56 天及 61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高於同業；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萬達，高於富晶通及榮茂；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高於富晶通，低於榮茂及萬達。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合併備抵呆帳提列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為 0.01%、0.08% 及 0.35%，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均低於

同業，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帳上應收款項大多未逾期，所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微小，且經檢視其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收回疑慮，其備抵呆帳提列與同業相較尚屬適足。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說明，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有 AMTOUCH、AMTC、唐威、廣經緯、大廣為、瑞材及鹽光，其中 AMTOUCH、大廣為及鹽光為國內外銷售據點，瑞材係研發、生產與銷售光學貼合膠，AMTC 為業務為資產管理服務，故無存貨，廣經緯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營業活動，唐威為軟性電路板及薄膜開關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另該公司係採權益法投資唐威 45.49%，係屬關聯企業並無併入合併報表中，故該公司合併報表之存貨主係包含該公司、AMTOUCH、大廣為、鹽光及瑞材。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前三季
營業收入	1,297,443	1,411,841	789,250
營業成本	776,650	803,943	471,635
原料	92,997	79,220	55,558
在製品	16,648	9,937	14,167
半成品	11,839	11,872	9,676
製成品	59,449	63,512	68,928
商品存貨	19,531	32,103	22,888
期末存貨總額	200,464	196,644	171,21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20,445)	(26,174)	(25,992)
期末存貨淨額	180,019	170,470	145,225
存貨週轉率(次)	5.40	4.59	3.98
存貨週轉天數(天)	68	80	9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銷售，其中創為為電阻式觸控面板和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主要研發、生產及銷售據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前三季底存貨淨額分別為 180,019 千元、170,470 千元及 145,225 千元。111 年底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底減少 9,549 千元，下降 5.30%，112 年前三季底較 111 年底減少 25,245 千元，下降約 14.81%。其中 111 年度原物料較 110 年底減少，主係 11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缺工導致全球海運塞港問題嚴重，再加上晶片供給需求失衡，使得電子產業多因缺乏關鍵原料的因素導致交期遞延，為避免缺料導致生產中斷，故積極備料，111 年度因受到疫情狀況逐漸穩定，受惠於後疫情時代各國國境重啟開放，零售、餐飲與休閒旅遊服務回歸，各區域市場新一輪的換機需求也陸續開出，因需求增加該公司使原物料都保持一定水位，並於 111 年起陸續增加生產，112 年

前三季主要係因客戶為調節庫存水位，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客戶有延遲出貨之需求，且訂單較去年同期下滑，公司亦隨之調整原物料之採購水位，減緩採購進料之節奏；111 年底在製品較 110 年底減少，112 年前三季底較 111 年底增加，雖近兩年度及最近期變化有增有減，但因該公司於投料至生產完成之時程平均落於一個月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111 年底半成品較 110 年底變化約略相當，112 年前三季底較 111 年底減少，主要係該公司當產能尚有餘裕時，會將部份原物料先行投料加工至半成品，惟 112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客戶有延遲出貨之需求，且 111 年度所生產之半成品備貨尚稱充足，故該公司於 112 年前三季減少半成品之製作所致；製成品主係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該公司之生產模式主要為接獲客戶訂單後才進行投料生產，111 年度因受到疫情狀況逐漸穩定，111 年起訂單陸續出貨，惟受到中國防疫清零政策，使部分城市封城導致客戶遞延出貨，且 111 年底部分客戶有庫存量調節之狀況，為配合客戶而有出貨延遲情形，故 111 年底製成品去化有較為趨緩之情事。112 年前三季因延續 111 年底配合部分客戶要求，而有延遲出貨之影響，故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底製成品相較於 111 年底去化狀況持續趨緩；該公司之商品存貨主係觸控控制器，110 年度起商品存貨淨額逐年增加，其中 111 年度因缺料而調升庫存水位，且該產品有最少訂購量限制所致，112 年前三季底主要係因 111 年度缺料調升水位，目前持續分批去化，故商品存貨淨額則與 111 年底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前三季底存貨淨額之變動，主係受整體市場變動及客戶調節庫存之影響，且該公司每月會定期檢討庫存之狀況，亦已針對各項存貨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40 次及 4.59 次及 3.98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68 天、80 天及 92 天。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係因 111 年上半年度塞港狀況亦未見緩解，故庫存水位亦維持相同水準，而 111 年底之原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淨額分別較 110 年底減少 18,186 千元、增加 3,930 千元及增加 10,017 千元，變動比率分別為減少 26.18%、增加 8.00%及增加 57.64%，主係因 111 年整體工控電腦產業趨勢受到疫情狀況趨於穩定，且缺料問題已大致解決，生產上已無受缺料受限，致 111 年度整體訂單需求較 110 年度增加，然受到中國防疫清零政策，且 111 年底部分客戶有庫存量調節之狀況，為配合客戶而有出貨延遲情形，致 111 年度平均存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在平均存貨金額增加幅度大於銷貨成本增加幅度之情形下，使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存貨周轉天數亦隨之上升，其變化尚屬合理；其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存貨周轉天數上升，主係受到客戶訂單延遲出貨且訂單減少，使 112 年前三季年化銷貨成本較 111 年度減少 21.78%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

2.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12 年 11 月底 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55,558	25,981	47.76	29,577
在製品	14,167	14,167	100.00	-

項 目	112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12 年 11 月底 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半成品	9,676	4,371	45.18	5,305
製成品	68,928	42,169	61.18	26,759
商品存貨	22,888	7,886	34.46	15,002
合計	171,217	94,574	55.24	76,643

資料來源：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為 171,217 千元，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94,574 千元，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之去化比例分別為 47.76%、100.00%、45.18%、61.18% 及 34.46%，整體去化比率為 55.24%，有關去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原物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9 月底原物料總額為 55,558 千元，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去化金額為 25,981 千元，去化比率為 47.76%；未去化金額為 29,577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52.24%，其中已全數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原物料金額為 9,445 千元，占未去化之原物料比率為 31.93%。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未去化之原物料中，主係包含安全庫存及依據最低採購量而多購之原物料，其去化速度略為緩慢，主係因客戶訂單延遲出貨之情事且業績狀況下滑所致，另該公司雖於 111 年底已預估未來出貨狀況將會漸緩，將採購之安全庫存量由 2.5 個月下調為平均 1.5~2 個月。然該公司已先行將 111 年度因考量缺料風險而多備之原物料製作成標準品，後續接單時優先將標準品依據客戶需求略為加工後出售，導致原物料之去化速度略為緩慢。該公司每月會定期檢討原物料之狀況，針對不敷使用之原物料將會轉入報廢倉，且該公司針對原物料業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在製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9 月底在製品總額為 14,167 千元，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去化比率為 100.00%，在製品去化狀況尚屬正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半成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9 月底半成品總額為 9,676 千元，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去化金額為 4,371 千元，去化比率為 45.18%；未去化金額為 5,305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54.82%，其中已全數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半成品金額為 1,660 千元，占未去化之半成品比率為 31.28%。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未去化之半成品中，主要為先行投料依據標準品工單而加工製作之半成品。該公司將依實際出貨狀況，陸續將半成品加工為製成品，且該公司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故其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4)製成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9 月底製成品總額為 68,928 千元，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去化金額為 42,169 千元，去化比率為 61.18%；未去化金額為 26,758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38.82%，其中已全數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製成品金額為 3,067 千

元，占未去化之製成品比率為 11.46%。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未去化之製成品中，主要為先行投料生產之標準品，及部分客戶約定交期未到或配合客戶需求遞延出貨之製成品，其中為配合客戶需求遞延出貨之製成品，該公司持續向客戶追蹤需求狀況，若遇有客戶取消訂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會評估該批製成品是否有可再利用價值，並依據政策提列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其目前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5)商品存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9 月底商品存貨總額為 22,888 千元，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去化金額為 7,886 千元，去化比率為 34.46%；未去化金額為 15,002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65.54%，其中已全數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商品存貨金額為 8,848 千元，占未去化之商品存貨比率為 58.98%。商品存貨主要係觸控 IC 及觸控控制器，此類型的商品供應商有採購最低量限制，另為預防客戶急需時備料不夠，故該公司依據過往經驗，會先行備貨以因應客戶需求，且該公司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故其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 9 月底存貨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金額適足性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A.存貨跌價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考量其存貨特性所制定，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在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法。該公司淨變現價值認列基礎，其中原料係以重置成本與其成本進行評價，若淨變現價值高於成本屬於溢價，反之則認列跌價；在製品期末成本按投料產製之成品料號作歸屬分類，再以分類後各品號總在製成本除以總在製約當量得出各品號加權平均成本。若對應製成品有跌價，則以在製約當量*製成品淨變現價格為該分類後在製品淨變現價值，若分類後在製品淨變現價值低於分類後各品號成本，則認列跌價；半成品係以相對應之製成品最近一次銷售單價乘以(1-直接銷售費用率)，再與其製成品加權平均成本比較取值作為製成品溢價或跌價比率，最後將半成品及在製品加權平均成本乘以製成品溢價或跌價比率，以評價之；製成品與商品係以最近一次銷售單價乘以(1-直接銷售費用率)作為淨變現價值，並與成本進行評價。

B.存貨呆滯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政策主要係參酌存貨庫齡及個別存貨使用狀態後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原物料庫齡之評量係以採購驗收入庫日為計算基礎，若同一原料有進貨情形，入庫時點較早之原料並不因新進原料而重新計算庫齡，皆依照原始驗收入庫日期進行滾動庫齡；在製品係因工單發料後依據製令於期間內持續投料，尚無驗收入庫日可供計算庫齡，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在製品平均一個月內依據製令可由在製品轉列為半成品或製成品，故無重大存貨呆滯之風險；製成品則係以批次生產入庫日期為計算庫齡基礎；商

品存貨係以採購驗收入庫日為計算基礎，若同一商品存貨有進貨情形，入庫時點較早之商品存貨並不因新進商品而重新計算庫齡，皆依照原始驗收入庫日期進行滾動庫齡。其原料依據特性，庫齡超過 9 個月以上者列為有呆滯情形之存貨，並依據存貨庫齡按比率提列呆滯金額；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超過 1 年以上者列為有呆滯情形之存貨，並依據存貨庫齡按比率提列呆滯金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過往銷售經驗及產品特性，應用於工業領域之觸控面板產品生命週期可長達 5~10 年，故庫齡 1 年以上之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開始提列存貨呆滯損失，逾 2 年十足提列，應尚屬合理。若因產品市場發生變化或因特殊事件導致存貨損害，使該存貨銷售可能性降低時，則予以個別評估認列呆滯損失。創為合併報表之各公司業務型態均為觸控面板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自 111 年度起母公司與各子公司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均為一致，列示如下：

項目	9 個月以下	9-12 個月	12-18 個月	18-24 個月	24 個月以上
原 料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	50%	100%	100%	100%
在 製 品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				
半 成 品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				
製 成 品					
商 品 存 貨	100%				
待 報 廢 品					
不 良 品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產業存貨特性及過往銷售經驗而得，經評估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9 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20,445	26,174	25,992
期末存貨總額(B)	200,464	196,644	171,217
(A)/(B) 比率(%)	10.20	13.31	15.18

提供資料來源：110~111年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20,445 千元、26,174 千元及 25,992 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10.20%、13.31%及 15.18%。111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10 年底增加 5,729 千元，增加比率為 28.02%，主係 11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調高庫存水位，惟至 111 年底客戶為調整庫存量，出現延遲出貨情形，庫存之庫齡因而延長，使提列比率提高所致，該公司每個月定期檢討庫存狀況，針對已無商機之庫存將會全數提列呆滯損失，亦會積極爭取訂單。112 年 9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11 年底減少 182 千元，其金額約略相當，惟提列比率較 111 年上升，主係 111 年底至 112 年前三季部分客戶因庫存調整，而有出貨延遲之情事，且訂單較去年同期減少，惟該公司持續積極進行存貨去化，以控制存貨庫存水位，使存貨金額較 111 年底減少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依據提列政策並考量產品特性及市場需求予以執行，且由會計師定期覆核，其提列情形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業成本	創為公司	776,650	803,943	471,635
	萬達公司	671,640	716,495	465,984
	富晶通公司	399,443	350,956	269,724
	熒茂公司	1,028,548	1,084,986	713,317
期末存貨總額	創為公司	200,464	196,644	171,217
	萬達公司	183,270	146,212	142,909
	富晶通公司	69,690	73,152	59,890
	熒茂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創為公司	20,445	26,174	25,992
	萬達公司	13,647	20,953	25,269
	富晶通公司	12,440	12,338	12,434
	熒茂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創為公司	10.20	13.31	15.18
	萬達公司	7.45	14.33	17.68
	富晶通公司	17.85	16.87	20.76
	熒茂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創為公司	180,019	170,470	145,225
	萬達公司	169,623	125,259	117,640
	富晶通公司	57,250	60,814	47,456
	熒茂公司	252,574	246,583	209,376
存貨週轉率(次)	創為公司	5.40	4.59	3.98
	萬達公司	4.81	4.86	5.12
	富晶通公司	8.09	5.95	6.64
	熒茂公司	5.39	4.35	4.17
存貨週轉天數(天)	創為公司	68	80	92
	萬達公司	76	76	72
	富晶通公司	45	61	54
	熒茂公司	68	84	8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註：同業財報僅揭露淨額，並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資訊。

(1)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方面，11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低於採樣同業，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間所銷售之產品其狀況並非完全相同，考量過往銷售經驗及產品特性，應用於工業領域之觸控面板產品生命週期可長達 5~10 年，且該公司均依照存貨跌價

政策提列呆滯金額，惟遇產品市場發生變化或因特殊事件導致存貨損害，使該存貨銷售可能性降低時，則予以個別評估認列呆滯損失，應尚屬合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考量其存貨特性所制定，並無重大異常。另由於榮茂之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比較。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產業存貨特性及過往銷售經驗而得，經評估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皆介於萬達公司及榮茂公司間，低於富晶通公司，112 年前三季則低於採樣同業，係因該公司 110~111 年度考慮缺料風險及原物料上漲之狀況，而有多備料之情事，惟 112 年前三季配合部分客戶調整出貨時間之要求而有延遲出貨之情事，且訂單減少，致存貨去化狀況較為趨緩，故較其他採樣同業之存貨週轉率低，存貨週轉天數較長，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報表之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評估

1.存貨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082,166	1,193,098	644,392
營業成本	682,651	688,871	400,124
原物料	90,872	77,754	53,238
在製品	16,307	9,322	14,040
半成品	11,599	11,508	9,163
製成品	39,055	45,755	49,888
商品	7,062	13,876	11,985
期末存貨總額	164,895	158,215	138,31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8,481	19,241	17,603
期末存貨淨額	146,414	138,974	120,711
存貨週轉率(次)	5.72	4.83	4.11
存貨週轉天數(天)	64	76	8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銷售，存貨大多集中於台灣母公司創為，其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淨額中，個體存貨分別占 81.33%、81.52%及 83.12%，母公司創為為電阻式觸控面板和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主要研發、生產及銷售據點，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存貨淨額分別為 146,414 千元、138,974 千元及 120,711 千元，自 110 年底起存貨淨額逐漸減少，主係 11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缺工導致全球海運塞港問題嚴重，再加上晶片供給需求失衡，使得電子產業多因缺乏關鍵原料的因素導致交期遞延，創為為避免缺料導致生產中斷，故積極備料，111 年度因新冠疫情狀況逐漸穩定，各區域市場新一輪的換機需求也陸續開出，因需求增加故該公司使其存貨都保持一定水位，並於 111 年起訂單陸續

出貨，惟至 111 年底部分客戶有庫存量調節之狀況，為配合客戶而有出貨延遲情形，故 111 年底存貨去化有較為趨緩之情事。另 112 年前三季因延續 111 年底配合部分客戶要求而延遲出貨，且訂單較去年同期減少，故 112 年 9 月底存貨淨額僅較 111 年底下降 13.14%。

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72 次、4.83 次及 4.11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64 天、76 天及 89 天，存貨週轉率逐年下降，週轉天數隨之上升，主要係該公司於 110 年度調升庫存水位，111 年度維持 110 年度所調整之庫存水位，致 111 年度平均存貨較 110 年度平均增加 19.56% 外，惟該公司 111 年底及 112 年前三季配合部分客戶要求而有延遲出貨，且相較於去年同期訂單減少，故存貨週轉率下降，存貨週轉天數隨之上升，其變化尚屬合理。

2. 存貨去化情形

項 目	112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12 年 11 月底 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53,238	25,768	48.40	27,470
在 製 品	14,041	14,041	100.00	-
半 成 品	9,162	4,288	46.80	4,874
製 成 品	49,888	30,521	61.18	19,367
商 品 存 貨	11,985	4,129	34.46	7,856
合 計	138,314	78,747	56.93	59,56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為 138,314 千元，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78,747 千元，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之去化比例分別為 48.40%、100.00%、46.80%、61.18% 及 34.46%，整體去化比率為 56.93%，有關去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 原物料

該公司 112 年 9 月底原物料總額為 53,238 千元，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去化金額為 25,768 千元，去化比率為 48.40%；未去化金額為 27,470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51.60%，其中已全數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原物料金額為 9,059 千元，占未去化之原物料比率為 32.98%。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未去化之原物料中，主係包含安全庫存及依據最低採購量而多購之原物料，其去化速度略為緩慢，主係因客戶訂單延遲出貨之情事且業績狀況下滑所致。該公司大部分採用訂單式生產，接獲客戶訂單後才會開始投料生產，惟因其已先行將因考慮缺料風險而多備之原物料製作成標準品，後續接單時優先將標準品依據客戶需求略為加工後出售，導致原物料之去化速度略為緩慢。該公司每月會定期檢討原物料之狀況，針對不敷使用之原物料將會轉入報廢倉，且該公司針對原物料業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在製品

該公司 112 年 9 月底在製品總額為 14,041 千元，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去化比率為 100.00%，在製品去化狀況尚屬正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半成品

該公司 112 年 9 月底半成品總額為 9,162 千元，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去化金額為 4,288 千元，去化比率為 46.80%；未去化金額為 4,874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53.20%，其中已全數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半成品金額為 1,555 千元，占未去化之半成品比率為 31.89%。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未去化之半成品中，主要為先行投料依據標準品工單而加工製作之半成品。該公司於產能尚有餘裕時，會將部份原物料先行投料加工至標準半成品，致其庫齡區間較長。未來該公司將依實際出貨狀況，陸續將半成品加工為製成品，且該公司業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其目前去化速度尚無重大異常。

(4) 製成品

該公司 112 年 9 月底製成品總額為 49,888 千元，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去化金額為 30,521 千元，去化比率為 61.18%；未去化金額為 19,367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38.82%，其中已全數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製成品金額為 2,801 千元，占未去化之製成品比率為 14.46%。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未去化之製成品中，主要為先行投料生產之標準品，及部分客戶約定交期未到或配合客戶需求遞延出貨之製成品，其中為配合客戶需求遞延出貨之製成品，該公司持續向客戶追蹤需求狀況，若遇有客戶取消訂單，該公司將會評估該批製成品是否有可再利用價值，並依據政策提列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其目前去化速度尚無重大異常。

(5) 商品存貨

該公司 112 年 9 月底商品存貨總額為 11,985 千元，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去化金額為 4,129 千元，去化比率為 34.46%；未去化金額為 7,856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65.54%，其中已全數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商品存貨金額為 1,458 千元，占未去化之商品存貨比率為 18.56%。商品存貨主要係觸控控制器，此類型商品有採購最低量限制，且預防客戶急需時備料不足，故該公司 111 年度提高庫存量，目前持續分批去化。該公司每月會定期檢討商品存貨庫存之狀況，亦已針對商品存貨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其未來去化應無重大疑慮。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 9 月底個體存貨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金額適足性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請詳二、存貨概況(一)、3.(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相關說明。該公司係考量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後擬定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並依政策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存貨金額變動之情形業經會計師查核。

(2)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9 月底(註)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18,481	19,241	17,603
期末存貨總額(B)	164,895	158,215	138,314
(A)/(B) 比率(%)	11.21	12.16	12.73

資料來源：110~111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為該公司自結數。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8,481 千元、19,241 千元及 17,603 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11.21%、12.16%及 12.73%。110~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皆約略相當，增加比率分別為 4.11%及 4.69%，主係 11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調高庫存水位，惟至 111 年底及 112 年前三季部分客戶有庫存量調節之狀況，為配合客戶而有出貨延遲情形，且 112 年前三季訂單數較去年同期下滑，相關庫存跨庫齡區間使提列比率提高所致，該公司每個月定期檢討庫存狀況，針對已無商機之庫存將會全數提列呆滯損失，亦會積極爭取訂單，以控制庫存水位。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依據提列政策並考量產品特性及市場需求予以執行，且由會計師定期覆核，其提列情形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公司			
營業成本	創為公司	682,651	688,871	400,124
	萬達公司	670,243	713,067	註 2
	富晶通公司	399,443	350,956	269,724
	榮茂公司	1,017,955	1,059,325	註 2
期末存貨總額	創為公司	164,895	158,215	138,314
	萬達公司	179,871	143,342	註 2
	富晶通公司	69,690	73,152	59,890
	榮茂公司	註 1	註 1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創為公司	18,481	19,241	17,603
	萬達公司	13,647	20,953	註 2
	富晶通公司	12,440	12,338	12,434
	榮茂公司	註 1	註 1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 存貨總額比率(%)	創為公司	11.21	12.16	12.73
	萬達公司	7.59	14.62	註 2
	富晶通公司	17.85	16.87	20.76
	榮茂公司	註 1	註 1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	創為公司	146,414	138,974	120,711
	萬達公司	166,224	122,389	註 2
	富晶通公司	57,250	60,814	47,456
	榮茂公司	246,370	242,550	註 2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公司			
存貨週轉率(次)	創為公司	5.72	4.83	4.11
	萬達公司	4.81	4.84	註 2
	富晶通公司	8.09	5.95	6.64
	榮茂公司	5.48	4.24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天)	創為公司	64	76	89
	萬達公司	76	76	註 2
	富晶通公司	45	61	54
	榮茂公司	67	87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同業財報僅揭露淨額，並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資訊

註 2：同業並未揭露 112 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告

(1)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110 年度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112 年前三季因採樣同業萬達公司及榮茂公司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僅與富晶通公司進行比較，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低於富晶通公司，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間所銷售之產品其狀況並非完全相同，考量過往銷售經驗及產品特性，應用於工業領域之觸控面板產品生命週期可長達 5~10 年，且該公司均依照存貨跌價政策提列呆滯金額，惟遇產品市場發生變化或因特殊事件導致存貨損害，使該存貨銷售可能性降低時，則予以個別評估認列呆滯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產業存貨特性及過往銷售經驗而得，經評估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72 次、4.83 次及 4.11 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64 天、76 天及 89 天，110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僅低於富晶通公司，高於萬達公司及榮茂公司，111 年度高於榮茂公司，低於富晶通公司及萬達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度前三季低於富晶通公司，主要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底至 112 年前三季部分客戶因庫存調整或延後出貨時間，且訂單減少，致存貨週轉率下滑。存貨週轉天數亦隨存貨週轉率之變化隨之上升或下降天數。經評估，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之控管尚屬合理穩健，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	金額	變動率 (%)	金額	變動率 (%)
營業收入	創為	1,190,252	1,297,443	9.01	1,411,841	8.82	789,250	(25.59)
	萬達	1,180,423	1,007,579	(14.64)	975,591	(3.17)	604,626	(23.84)
	富晶通	326,657	400,973	22.75	357,308	(10.89)	287,770	2.22
	熒茂	913,438	1,149,125	25.80	1,366,784	18.94	880,112	(17.97)
營業毛利	創為	524,029	520,793	(0.62)	607,898	16.73	317,615	(29.97)
	萬達	415,084	335,939	(19.07)	259,096	(22.87)	138,642	(35.19)
	富晶通	2,086	1,530	(26.65)	6,352	315.16	18,046	76.58
	熒茂	79,051	120,577	52.53	281,798	133.71	166,795	(27.44)
營業利益	創為	292,609	262,437	(10.31)	336,702	28.30	122,764	(53.55)
	萬達	251,384	162,319	(35.43)	101,179	(37.67)	23,215	(73.95)
	富晶通	(47,861)	(43,469)	(9.18)	(37,434)	(13.88)	(12,111)	47.05
	熒茂	(141,333)	(92,403)	(34.62)	62,648	(167.80)	12,061	(79.7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2 年前三季變動率係較前一年同期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解決方案，包括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應用領域主要以工業、醫療、戶外、公共商業及交通等少量多樣化之利基型應用為主。參考國內已上市櫃、興櫃之同業資料，經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營收獲利比重、應用產業、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茲選取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同處觸控面板產業鏈之廠商作為採樣同業公司，分別為從事單點及多點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製造及買賣、觸控面板控制器及 IC 買賣之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達)；從事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範圍包含多功能事務機、工業控制、醫療、車用及航空之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晶通)；以及從事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範圍包含工業電腦、軍事領域、醫療顯示器、高階跑步機顯示螢幕、商用觸控螢幕及家電觸控螢幕之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熒茂)。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與採樣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90,252 千元、1,297,443 千元、1,411,841 千元及 789,250 千元；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9.01%、8.82%及(25.59)%，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07,191 千元，增加幅度為 9.01%，主係新冠肺炎自 109 年度起肆虐全球，疫情影響了人類的生活方式、工作方式，企業經營也面臨重大轉變。其中人力需求較高之製造業，因疫情造成之封城、限制外出等政策，使得勞動力大幅減少，企業實體生產力下降，也促使了企業加速導入自動化生產進程，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用於工業控制之觸

控面板業績暢旺；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14,398 千元，增加幅度為 8.82%，主要係 111 年度雖因疫苗接種逐漸普及，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狀況已大幅緩解，然缺工問題仍未獲得解決，使企業持續投資自動化生產所致，惟因客戶預期市場需求暢旺，使其庫存持續增加，至 111 年第四季起，為去化庫存，已逐漸減少訂單；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11 年前三季之 1,060,611 千元減少 271,361 千元，減少幅度為 25.59%，主係客戶持續調節庫存及終端客戶需求下降，使訂單減少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趨動企業自動化生產，該公司應用於工業控制之觸控面板銷售成長。萬達 109 年度起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海外各國採封閉政策致案件開發進度多延期推展，使業務發展受限，致 109~111 年度營收逐年減少；富晶通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衰退，主係工控產品應用 IC 供貨不足，致產品出貨受到限制所致；榮茂因順應產業發展趨勢增加醫療及軍工應用產品，故使 109~111 年度營收規模逐年增長；在營收成長率方面，該公司 110 年度優於萬達，低於富晶通及榮茂；111 年度則優於萬達及富晶通，低於榮茂，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優於同業萬達、富晶通，略遜榮茂，在營收成長率方面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受客戶調節庫存及終端客戶需求下降影響，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企業加速導入自動化生產，致該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收入呈現上升趨勢，112 年前三季則因客戶調節庫存及市場需求降低而下滑。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與同業比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毛利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數值	數值	變動率	數值	變動率	數值	變動率
營業毛利率	創為	44.03	40.14	(8.83)	43.06	7.27	40.24	(5.89)
	萬達	35.16	33.34	(5.18)	26.56	(20.34)	22.93	(14.90)
	富晶通	0.64	0.38	(40.63)	1.78	368.42	6.27	72.74
	榮茂	8.65	10.49	21.27	20.62	96.57	18.95	(11.5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2 年前三季變動率係較前一年同期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24,029 千元、520,793 千元、607,898 千元及 317,615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44.03%、40.14%、43.06%及 40.24%，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8.83)%、7.27%及(5.8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時生產客製化及標準化產品，其中客製化產品因需要較多經驗累積及純熟之技術符合客戶各式需求，產品性質屬少量及多樣，故客製化產品之毛利率較高。110 年度該公司因標準化產品銷售比重提升，故毛利率下降，111 年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貨客戶 A 客戶對應用於工控領域之電阻式觸控面板產品之需求增加，增加採購應用於戶外領域之較高毛利率觸控面板，使該公司整體毛利率提升；112 年前三季毛利率則較 111 年度之 43.06%減少，主係受銷貨數量減少，單位成本上

升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毛利率因業務內容不盡相同而有差異，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深耕觸控面板領域多年，長期累積大量客戶，提供各式功能產品及觸控面板解決方案，透過純熟之技術整合機構設計、軟體、硬體、韌體及材料，以完善之售前技術、需求溝通與專業之售後服務取得客戶之信賴及黏著度，故毛利率領先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率變化及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數值	數值	成長率	數值	成長率	數值	成長率
營業利益率 (%)	創為	24.58	20.23	(17.70)	23.85	17.89	15.55	(37.57)
	萬達	21.30	16.11	(24.37)	10.37	(35.63)	3.84	(65.80)
	富晶通	(14.65)	(10.84)	26.01	(10.48)	3.32	(4.21)	(48.20)
	熒茂	(15.47)	(8.04)	48.03	4.58	156.97	1.37	(75.2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2 年前三季變動率係較前一年同期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92,609 千元、262,437 千元、336,702 千元及 122,764 千元，各期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4.58%、20.23%、23.85%及 15.55%。110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減少 30,172 千元，營業利益率下降 4.35%，主係因 110 年度該公司毛利率較低之標準化產品銷售比重較高，雖營業收入上升，惟使營業毛利卻略微下降，致營業利益率隨之下降；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成長 74,265 千元，營業利益率上升 3.62%，主係較高毛利率之客製化產品銷售比重增加，使銷貨收入及營業毛利上升，在營業費用變化相對不大下，致營業利益連帶上升；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 111 年前三季之 264,267 千元減少 141,503 千元，營業利益率則較 111 年前三季之 24.92%下降(9.37)%至 15.55%，主係因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下降，且因參展增加廣告費用、銷售部門人員增加及薪資調整，以及研發人員較 111 年度前三季增加等因素，使營業費用較 111 年前三季增加 5,602 千元，營業費用率由 17.8%上升至 24.69%，在營業毛利下降及營業費用增加之情形下，使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隨之下降。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規模、產品結構、銷售市場比重及銷售模式等不盡相同，因此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有所差異，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並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

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解決方案，包括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銷售及售後服務、光學貼合及其他等相關服務。茲就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電阻式觸控面板	872,793	73.33	899,629	69.34	981,196	69.50	467,267	59.20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127,477	10.71	187,341	14.44	187,264	13.26	117,836	14.93
其他(註)	189,982	15.96	210,473	16.22	243,381	17.24	204,147	25.87
合計	1,190,252	100.00	1,297,443	100.00	1,411,841	100.00	789,2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類包含買賣觸控控制器及 IC、生產及銷售觸控顯示面板 (Touchscreen Display Solution, TDS) 與開架式觸控螢幕(Open Frame)等。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電阻式觸控面板	482,395	72.41	551,016	70.95	538,894	67.03	269,243	57.09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71,126	10.68	102,936	13.25	99,876	12.42	67,606	14.33
其他(註)	112,702	16.91	122,698	15.80	165,173	20.55	134,786	28.58
合計	666,223	100.00	776,650	100.00	803,943	100.00	471,63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類包含買賣觸控控制器及 IC、生產及銷售觸控顯示面板 (Touchscreen Display Solution, TDS) 與開架式觸控螢幕(Open Frame)等。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電阻式觸控面板	390,398	74.50	348,613	66.94	442,302	72.76	198,024	62.35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56,351	10.75	84,405	16.21	87,388	14.38	50,230	15.81
其他(註)	77,280	14.75	87,775	16.85	78,208	12.86	69,361	21.84
合計	524,029	100.00	520,793	100.00	607,898	100.00	317,61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類包含買賣觸控控制器及 IC、生產及銷售觸控顯示面板 (Touchscreen Display Solution, TDS) 與開架式觸控螢幕(Open Frame)等。

(4)營業毛利率表

單位：%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電阻式觸控面板	44.73	38.75	45.08	42.38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44.20	45.05	46.67	42.63
其他(註)	40.68	41.70	32.13	33.98
總計	44.03	40.14	43.06	40.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類包含買賣觸控控制器及 IC、生產及銷售觸控顯示面板 (Touchscreen Display Solution, TDS) 與開架式觸控螢幕(Open Frame)等。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係提供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解決方案，其他業務係包含買賣觸控控制器及 IC、生產及銷售觸控顯示面板 (Touchscreen Display Solution, TDS)與開架式觸控螢幕(Open Frame)等，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

(1)電阻式觸控面板

該公司布局觸控面板產業多年，電阻式產品因有穩定性高及不易受干擾之特性，且相對具有成本優勢，長期以來在工控市場應用上占有一定比例，並為該公司銷售金額最大宗之品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電阻式觸控面板營收分別為 872,793 千元、899,629 千元、981,196 千元及 467,267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73.33%、69.34%、69.50%及 59.2%。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26,836 千元，主係客戶 D 客戶終端使用者指定使用該公司之電阻式觸控面板，在終端使用者需求提升下，該公司對 D 客戶銷貨增加；111 年度營收較 110 年度增加 81,567 千元，除 D 客戶持續增加採購外，第一大銷售客戶 A 客戶於工控類產品需求增加，以及美元匯率走升，而該公司產品以美元計價為主所致；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11 年前三季之營收 729,539 千元減少 262,272 元，主係客戶 A 客戶、B 客戶、D 客戶及 E 客戶等調節庫存及終端客戶需求下降，訂單減少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電阻式觸控面板成本分別為 482,395 千元、551,016 千元、538,894 千元及 269,24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90,398 千元、348,613 千元、442,302 千元及 198,02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4.73%、38.75%、45.08%及 42.38%。110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9 年增加，主係隨營收而成長，然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係受第一大客戶 A 客戶的採購組合影響，110 年度向其銷售較多標準品，因客製化程度不高故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相對較低；111 年度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整體銷售數量減少，以及 D 客戶將產線移至亞洲，該公司由銷往美國轉為內銷，因其個別訂單數量增加使相關營業成本下降所致；111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111 年度 A 客戶對於工控領域之電阻式觸控面板產品之需求增加，增加採購應用於戶外領域之工控觸控面板，該產品之毛利率相對較高，以及 D 客戶轉為內銷後，毛利率提升所致；112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較 111 年前三季之 399,569 千元減少 130,326 千元，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較 111 年前三季之 329,969 千元及 45.23%下降 131,945 千元及 2.85%，主係因 112 年前三季客戶調節庫存及終端需求減少，使產

量隨之減少，單位成本隨之上升，致營業毛利率下降，營業毛利亦隨之下降。

(2)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營收分別為 127,477 千元、187,341 千元、187,264 千元及 117,836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0.71%、14.44%、13.26%及 14.93%，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59,864 千元，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之缺工問題嚴重，工業自動化控制產業加速成長，工控產品需求增加，主要銷售客戶 B 客戶工控類產品需求增加，以及客戶 J 客戶於 110 年度因 5G 及半導體相關市場用零件需求增加故其營收大幅成長，同步增加對該公司之子公司 AMTouch 採購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所致；111 年度營收與 110 年差異不大；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11 年前三季之 146,404 千元減少 28,568 千元，主係主要銷售客戶 K 客戶及 B 客戶調節庫存及終端客戶需求下降，使訂單減少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營業成本分別為 71,126 千元、102,936 千元、99,876 千元及 67,60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6,351 千元、84,405 千元、87,388 千元及 50,23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4.20%、45.05%、46.67%及 42.63%。109~110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係隨營收增加而增加，另 111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10 年度略為上升，主係受產品組合變化影響，尚無重大異常；112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較 111 年前三季之 78,773 千元減少 11,167 千元，營業毛利較 111 年前三季之 67,631 千元減少 17,401 千元，主係 112 年前三季因客戶調節庫存及終端需求減少，使營業收入下滑，營業毛利隨之下降，營業毛利率亦因產量減少，單位成本上升而下降。

(3) 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業務主係因應客戶訂單要求，包含買賣觸控控制器、觸控 IC、生產及銷售觸控顯示面板 (Touchscreen Display Solution, TDS) 與開架式觸控螢幕 (Open Frame) 等。觸控顯示面板 (TDS) 主係該公司將電阻式或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透過雙面膠或光學膠與 LCD 面板貼合，可簡化客戶供應鏈；開架式觸控螢幕 (Open Frame) 主係該公司提供結合 LCD 面板、電阻式或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控制器、液晶螢幕驅動板、金屬框架，以及其他操作所需的零組件之服務，自 LCD 面板、觸控面板、LCD 影像訊號輸入、機構零件至框架尺寸等，均可客製化設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其他營收分別為 189,982 千元、210,473 千元、243,381 千元及 204,147 千元，占比分別為 15.96%、16.22%、17.24%及 25.87%，110 年度之其他營收較 109 年度增加 20,491 千元，主係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需搭配觸控控制器銷售，故觸控控制器銷量隨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上升所致；111 年度其他營收較 110 年度增加 32,908 千元，主係該公司為增加對客戶之服務廣度，故往下游整合進而推出開架式觸控螢幕 (Open Frame) 產品所致。另由於該產品主要規劃於汐止廠進行生產，故隨著汐止廠於 111 年 3 月成立後，開架式觸控螢幕 (Open Frame) 產品有專屬工廠進行生產，產量增加，其相關營收亦逐漸成長，致 112 年前三季其他營收占總營收比率持續增加，較 111 年前三季增加 19,480 千元。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其他營業成

本分別為 112,702 千元、122,698 千元、165,173 千元及 134,78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7,280 千元、87,775 千元、78,208 千元及 69,36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0.68%、41.70%、32.13%及 33.98%，110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增加，毛利率差異不大；111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上升，然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卻下降，主係受疫情影響，使 IC 成本上漲壓縮營業毛利，致毛利率下降；112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較 111 年前三季之 128,753 千元增加 6,033 千元，營業毛利較 111 年前三季之 55,915 千元增加 13,446 千元，主係開架式觸控螢幕(Open Frame)產品銷售增加所致，毛利率亦由 111 年前三季之 30.28%上升至 112 年前三季之 33.98%，主係開架式觸控螢幕(Open Frame)產品銷售比重於 111 年 3 月設廠後增加較多，其單位成本因產量提升而下降，致毛利率提升。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率 (%)	111 年度	變動率 (%)	111 年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變動率 (%)
營業收入	1,190,252	1,297,443	9.01	1,411,841	8.82	1,060,611	789,250	(25.59)
毛利率(%)	44.03	40.14	(8.83)	43.06	7.27	42.76	40.24	(5.8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動達 20%以上，故就上述期間依主要產品別進行價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註 1)	111 年前三季及 112 年前三季	說明	
電阻式觸控面板	(A)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減少 262,272 千元 1. 數量差異不利 306,143 千元，主要係前十大客戶需求縮減及庫存需求消化較趨緩，致 112 年前三季銷量較 111 年前三季減少，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有利 75,594 千元，主要係客製化產品銷售比重增加而拉高單價，因而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不利 31,723 千元。	
	P(Q'-Q)	(306,143)		
	Q(P'-P)	75,594		
	(P'-P)(Q'-Q)	(31,723)		
	P'Q'-PQ	(262,272)		
	電阻式觸控面板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減少 130,326 千元 1. 數量差異有利 167,675 千元，主要係營收下滑，致 112 年前三季銷售數量較 111 年前三季減少，銷貨成本亦隨之減少，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不利 64,355 千元，係因客製化產品銷售比重增加而拉高單位成本，導致單位成本上升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有利 27,006 千元。
		P(Q'-Q)	(167,675)	
		Q(P'-P)	64,355	
		(P'-P)(Q'-Q)	(27,006)	
		P'Q'-PQ	(130,326)	
	(C)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131,945)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12 年前三季銷貨毛利較 111 年前三季減少 131,945 千元。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A)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減少 28,568 千元 1. 數量差異不利 10,701 千元，主要係前十大客戶因醫療的訂單需求減少許多及受到客戶調節庫存及終端客戶需求減少，致 112 年前三季銷量較 111 年前三季減	
	P(Q'-Q)	(10,701)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註 1)	111 年前三季及 112 年前三季	說明
主要產品	Q(P'-P)	(19,277)	少，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不利 19,277 千元，主要因出量貨減少致高單價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銷售量占比降低，使平均銷售單價下跌，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有利 1,410 千元。
	(P'-P)(Q'-Q)	1,410	
	P'Q'-PQ	(28,568)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減少 11,167 千元 1. 數量差異有利 5,757 千元，主要係營收下滑，致 112 年度銷售數量較 111 年度同期減少，銷貨成本亦隨之減少，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有利 5,836 千元，主要因出量貨減少致高單價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銷售量占比降低，使成本單價下跌，致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不利 426 千元。
	P(Q'-Q)	(5,757)	
	Q(P'-P)	(5,836)	
	(P'-P)(Q'-Q)	426	
	P'Q'-PQ	(11,167)	
	(C)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17,401)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12 年前三季銷貨毛利較 111 年前三季減少 17,401 千元。
其他(註 2)	(A)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 19,480 千元 1. 數量差異不利 49,684 千元，主係觸控 IC 及觸控控制器出貨量下滑，該類產品係客戶搭配觸控面板採購，因本期觸控面板銷量下滑連帶觸控 IC 及觸控控制器銷售量下降，致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有利 94,619 千元，主係其他類產品中高單價之模組類別銷售較去年同期成長，進而拉高平均銷售單價，致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不利 25,455 千元。
	P(Q'-Q)	(49,684)	
	Q(P'-P)	94,619	
	(P'-P)(Q'-Q)	(25,455)	
	P'Q'-PQ	19,480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增加 6,033 千元 1. 數量差異有利 34,640 千元，主係本期銷售數量較 111 年同期減少，銷貨成本亦隨之減少，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不利 55,643 千元，主係高單價之模組類產品銷售成長，進而拉高平均銷貨成本，致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有利 14,970 千元。
	P(Q'-Q)	(34,640)	
	Q(P'-P)	55,643	
	(P'-P)(Q'-Q)	(14,970)	
	P'Q'-PQ	6,033	
	(C)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13,446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12 年前三季銷貨毛利較 111 年前三季增加 13,446 千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註 1：P'、Q' 為 112 年前三季單價、數量；P、Q 為 111 年前三季單價、數量。

註 2：其他類包含買賣觸控控制器及 IC、生產及銷售觸控顯示面板 (Touchscreen Display Solution, TDS) 與開架式觸控螢幕 (Open Frame) 等。

4. 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 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個體之關係人交易

A.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鹽光)(註 1)	100%持股之子公司
AMTOUCH USA, INC.(以下簡稱 AMTOUCH)	100%持股之子公司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材)	90%持股之子公司
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經緯)	100%持股之子公司
大廣為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廣為)	100%持股之孫公司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威)	關聯企業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基)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意象無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意象)(註 2)	兄弟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鹽光股份有限公司原為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因該公司以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與鹽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交換取得鹽光公司 100%股份，故自該日起鹽光股份有限公司成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 2：因意象與該公司係受同一群股東共同控制，故意象為該公司之兄弟公司。

B.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A)銷貨、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負債

a.銷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年度 銷貨淨額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銷貨淨額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銷貨淨額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銷貨淨額 比例
鹽光	102,219	10.12%	159,101	14.70%	126,245	10.58%	62,778	9.74%
AMTOUCH	95,900	9.49%	143,769	13.29%	115,569	9.69%	98,532	15.29%
瑞材	18	0.00%	14	0.00%	—	—	—	—
大廣為	250	0.02%	364	0.03%	225	0.02%	1,093	0.17%
建碁	195	0.02%	—	—	74	0.01%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拓展國內外市場，陸續於美國、中國及臺灣地區分別設置子公司鹽光、AMTOUCH 及大廣為，佈建該地區之銷售或業務據點；上述子公司係自行接單，並委託該公司生產，生產完再將產品售予子公司，子公司依客戶訂單指定地點交貨。另瑞材主要營業項為光學膠之生產及銷售，因應生產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觸控面板。建碁為該公司之大股東，因應客戶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觸控面板。茲將其銷貨交易情形說明如下：

(a)鹽光

鹽光為該公司於台灣地區之銷售公司，該公司主要銷售觸控面板予鹽光。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鹽光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02,219 千元、159,101 千元、126,245 千元及 62,778 千元，其中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 110 年受疫情影響，晶片供需失衡，使電子產業多因缺乏關鍵原料的因素導致交期遞延，鹽光為預防缺料，故提升庫存水位所致；111 年度銷貨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鹽光客戶調節庫存所致；112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 99,319 千元減少 36,541 千元，主係需求減緩及終端客戶調節庫存所致。在交易價格方面，該公司係依據平均毛利率為 20~40%計價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在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鹽光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非關係人之銷貨授信條件為月結 30~90 天相當。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鹽光之交易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AMTOUCH

AMTOUCH 為該公司於美國地區之銷售公司，該公司主要銷售觸控面板及觸控控制器予 AMTOUCH。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AMTOUCH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95,900 千元、143,769 千元、115,569 千元及 98,532 千元。其中 110 年度銷貨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受疫情影響，晶片供需失衡，使電子產業多因缺乏關鍵原料的因素導致交期遞

延，AMTOUCH 為預防缺料，故提升庫存水位所致。111 年度銷貨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 AMTOUCH 備有庫存，考量訂單與庫存水位之調整，故減少進貨所致；112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 94,804 千元增加 3,728 千元，主係因銷售應用於醫療及工業相關之 Open Frame 產品之訂單需求增加所致。在交易價格方面，該公司係依據平均毛利率 40~60%計價電阻式觸控面板，平均毛利率為 30~50%計價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在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 AMTOUCH 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75 天，與非關係人之銷貨授信條件為月結 30~90 天相當。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 AMTOUCH 之交易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瑞材

瑞材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膠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主要銷售雙面膠及無塵衣(袖套)等耗材予瑞材。109~110 年度該公司對瑞材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8 千元及 14 千元，各年度銷售金額尚微，主係瑞材於營運初期規模較小，無法達到耗材供應商之最低採購量，故改向該公司採購耗材較符合成本效益。在交易價格方面，該公司係以成本售出，未再加計毛利；在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瑞材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非關係人之銷貨授信條件為月結 30~90 天相當。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瑞材之交易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大廣為

該公司原採用代理商模式於大陸地區推廣電阻式觸控面板，其後為推廣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因而設立大廣為作為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大陸地區銷售公司，故該公司主要銷售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觸控控制器予大廣為。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大廣為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50 千元、364 千元、225 千元及 1,093 千元。因大廣為尚處於推廣期間，且受到大陸廠商低價競爭，故其銷售情形不如預期，各年度向該公司進貨金額尚微，其中 112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 219 千元，增加 874 千元，主係銷售觸控面板訂單增加所致。在交易價格方面，該公司係依據平均毛利 20~40%計價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在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大廣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非關係人之銷貨授信條件為月結 30~90 天相當。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大廣為之交易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建基

建基為該公司之大股東，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系統及其他電腦周邊產品，建基係向該公司採購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產品及觸控控制器以作為測試產品之用。109 年度及 111 年度該公司對建基之銷售金額為 195 千元及 74 千元，各年度銷售金額尚微，主係因該測試產品後續未再量產，故自 111 年度後未再有銷貨情事。在交易價格方面，因建基採購係作為測試之用，該公司為爭取後續訂單，係採取議價方式進行計價；在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建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非關係人之銷貨授信條件為月結 30~90 天相當。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建基之交易相

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應收票據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年度 應收帳款 淨額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應收帳款 淨額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應收帳款 淨額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應收帳款 淨額比例
鹽光	159	0.13%	—	—	—	—	—	—
唐威	—	—	105	0.05%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鹽光之應收票據，主係前述銷貨交易而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 年度對唐威之應收票據餘額為 105 千元，主係產品因唐威材料瑕疵而回收，故向唐威求償所致，該款項已於 111 年 3 月收回，經抽核其傳票及相關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 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年度 應收帳款 淨額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應收帳款 淨額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應收帳款 淨額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應收帳款 淨額比例
鹽光	21,097	17.90%	51,888	23.41%	28,080	16.32%	22,362	17.96%
AMTOUCH	7,007	5.95%	10,415	4.70%	4,068	2.36%	10,077	8.09%
瑞材	1	0.00%	14	0.01%	—	—	—	—
大廣為	—	—	20	0.01%	5	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均因銷貨交易而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合約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年度 合約負債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合約負債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合約負債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合約負債 比例
AMTOUCH	419	41.40%	226	6.96%	174	4.82%	1,839	63.9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AMTOUCH 之合約負債為 419 千元、226 千元、174 千元及 1,839 千元，主係 AMTOUCH 之終端客戶客製化觸控顯示面板(TDS)產品並指定用料，然該產品銷量不大，故該公司

要求 AMTOUCH 預付款項所致，每年金額變動主係受該終端客戶訂單指定用料規格及多寡影響。該預收貨款係因一般營業之正常銷貨活動而產生。

(B)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a.其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年度其他收入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其他收入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其他收入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其他收入比例
鹽光	6	0.09%	19	0.12%	144	1.38%	249	1.43%
AMTOUCH	2,655	37.62%	2,386	15.45%	1,974	18.92%	4,416	25.44%
瑞材	—	—	—	—	—	—	188	1.08%
唐威	—	—	150	0.97%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鹽光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鹽光之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 6 千元、19 千元、144 千元及 249 千元。其中 109 年度之其他收入主係為提供額外修改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服務所致；110 年度之其他收入主係為額外提供光學貼合服務，用以增強 LCD 顯示器的可靠性與耐用性所致；111 年度之其他收入主係提供電容式觸控面板測試服務(PCI)；112 年前三季之其他收入主係提供該公司擔任鹽光法人董事酬勞及提供測試服務所致。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AMTOUCH

該公司對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AMTOUCH 之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 2,655 千元、2,386 千元、1,974 千元及 4,416 千元，主係該公司對 AMTOUCH 提供財務、資訊服務及產品技術支援等服務所收取之服務收入；另 112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 1,009 千元增加 3,407 千元，主係該公司替 AMTOUCH 生產特殊規格產品收取模具費所致。經抽核相關合約、傳票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瑞材

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對瑞材之其他收入金額為 188 千元，主係為臨時性人力借調支援瑞材設備維護所收取之服務收入，經取得相關交易傳票及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唐威

該公司 110 年度對唐威之其他收入金額為 150 千元，主係產品因唐威材料瑕疵而回收，故向其求償所致，經抽核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年度其他應收款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其他應收款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其他應收款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其他應收款比例
鹽光	—	—	—	—	—	—	75	1.68%
瑞材	—	—	—	—	—	—	4,001	89.67%
唐威	—	—	53	1.76%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鹽光

該公司對鹽光之其他應收款，主係該公司擔任鹽光法人董事之董事酬勞，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瑞材

該公司對瑞材之其他應收款，主係該公司對瑞材之資金貸與，因瑞材尚處於虧損階段，因其營業所需，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對子公司-瑞材資金貸與議案，並於 112 年 9 月向該公司資金貸與 4,000 千元供營運使用，利息係按彰化銀行與凱基銀行長期借款之機動年利率計算，取得董事會議事錄並抽核傳票及憑證，經評估無異常情事。

(c)唐威

該公司對唐威之其他應收款，係前述因唐威材料瑕疵而向其求償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進貨、應付帳款及預付貨款

a.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鹽光	2,054	0.66%	1,966	0.48%	2,263	0.62%	1,100	0.60%
AMTOUCH	—	—	—	—	111	0.03%	—	—
瑞材	1,148	0.37%	2,670	0.65%	2,642	0.72%	3,011	1.63%
大廣為	49	0.02%	1,269	0.31%	1,133	0.31%	2,805	1.52%
意象	23,600	7.58%	37,743	9.16%	41,985	11.42%	22,807	12.35%
唐威	24,767	7.96%	35,256	8.55%	21,622	5.88%	14,607	7.91%
建基	16	0.01%	151	0.04%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茲分別說明如下：

(a)鹽光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鹽光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054 千元、1,966 千元、2,263 千元及 1,100 千元，該公司主要向鹽光購買觸控控制器、無水筆、數據線等相關電子零組件，各年度金額變動差異不大。該公司向鹽光購買上述電子零組件主係上述電子零組件為鹽光銷售之產品，該公司因需求量小，且鹽光備有庫存，故直接向鹽光採購。在交易價格方面，係依據平均毛利 10~20%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非關係人之進貨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相當。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AMTOUCH

該公司 111 年度對 AMTOUCH 之進貨金額為 111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客戶臨時需求 LCD，國內供應商無現貨，而 AMTOUCH 之前曾向當地供應商進貨，尚備有存貨，故向其進行採購調度所致。在交易價格方面，係依據毛利 5~10%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非關係人之進貨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相當。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瑞材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瑞材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148 千元、2,670 千元、2,642 千元及 3,011 千元，主係該公司向瑞材採購光學膠作為光學貼合服務及 Open Frame 產品生產之用，110 年度之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9 年度方開始推廣瑞材之光學膠所致；112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 1,655 千元增加 1,356 千元，主係對 AMTOUCH 銷售應用於醫療及工業相關之 Open Frame 產品之訂單需求增加所致。在交易價格方面，係依據毛利 40%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現金票即收到月結發票 7~14 天即須付款，與非關係人之進貨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相較優惠，主係因目前瑞材尚處於虧損階段，需透過快速收款保持現金水位所致。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大廣為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大廣為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9 千元、1,269 千元、1,133 千元及 2,805 千元，該公司向大廣為進貨，主係大陸當地供應商因規模較小或無外銷許可證，故由大廣為替該公司代採購所致。109 年因開始代採購小量樣品，故金額尚微，待其採購樣品符合品質測試後，方逐年增加其採購量，各年度採購金額之變動係隨客戶訂單變動。在交易價格方面，係依據平均毛利 20~25%計價；在付款條件方面，為月結 30 天付款。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意象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意象進貨分別為 23,600 千元、37,743 千元、41,985 千元及 22,807 千元，該公司主要向意象購買觸控 IC 及觸控控制器等原物料。110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缺工導致全球海運塞港問題嚴重，再加

上晶片供給需求失衡，使得電子產業多因缺乏關鍵原料的因素導致交期遞延，亦使得原料價格較上漲，該公司為避免缺料導致生產中斷，故積極備料所致；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11 年訂單持續成長，為減少缺料風險，故調高庫存水位增加備貨所致。112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 38,485 千元減少 15,678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於 111 年下半年底評估備貨庫存水位尚稱足夠，且 112 年前三季訂單量減少，故減少向意象之進貨所致。在交易價格方面，經核算意象最近三年度之毛利率與市場同業毛利率相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非關係人之進貨授信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相當。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 唐威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唐威進貨分別為 24,767 千元、35,256 千元、21,622 千元及 14,607 千元，該公司主要向唐威採購生產觸控面板所需之軟性電路板。110 年度之進貨金額較 109 年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 110 年度營運情形良好，且因受疫情影響產生缺料之情事，故增加備料所致；111 年度向唐威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110 年度有足量備料，且該公司除與唐威採購軟性電路板外，尚與其他供應商採購，以分散主要原料來自同一供應商之風險所致；112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 16,546 千元減少 1,939 千元，主係因客戶訂單量下降，故減少進貨所致。在交易價格方面，唐威係依據一般客戶之交易價格進行報價，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非關係人之進貨授信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相當，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g) 建基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對建基之進貨為 16 千元及 151 千元該公司主要係向建基採購 All-in-One 觸控電腦，主係因美國客戶臨時有需求，故透過 AMTOUCH 下單，再由創為向建基採購後銷售予 AMTOUCH。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各年度 應付款比 例	金額	占各年度 應付款比 例	金額	占各年度 應付款比 例	金額	占各年度 應付款比 例
鹽光	196	0.44%	664	0.60%	—	—	205	0.58%
瑞材	140	0.31%	200	0.18%	436	0.50%	63	0.18%
大廣為	—	—	23	0.02%	214	0.24%	476	1.34%
意象	710	1.59%	7,702	6.97%	3,975	4.53%	1,579	4.44%
唐威	5,683	12.69%	12,155	11.00%	8,242	9.40%	5,815	16.3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主係為營運活動之進貨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預付貨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年度 預付貨款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預付貨款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預付貨款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預付貨款 比例
意象	893	99.22%	7,017	62.33%	3,554	59.12%	694	35.0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向意象支付預付貨款，主要係向意象購入用以投入生產所需原料之電容式 IC，因所需數量相對較少，該 IC 供應商有訂貨數量之限制，且須由意象公司依照需求燒錄韌體後，始得出貨予創為公司，故由該公司以預付貨款方式向意象公司下單，以利其備貨所致。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意象之預付貨款分別為 893 千元、7,017 千元、3,554 千元及 694 千元。110 年預付貨款較 109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受疫情影響，缺工導致全球海運塞港問題嚴重，再加上晶片供給需求失衡，使電子產業多因缺乏關鍵原料的因素導致交期遞延，亦使得原料價格上漲，該公司為避免缺料導致生產中斷，故積極備料所致；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考量 110 年度大量備貨尚有庫存，整體大環境缺料狀況逐漸趨於緩解，考量訂單出貨之狀況並調整庫存水位，故減少進貨；112 前三季較去年同期 3,033 千元減少 2,339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評估備貨庫存水位尚稱足夠，且 112 年前三季訂單量減少，故減少向意象之進貨所致。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製造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年度 製造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製造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製造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製造費用 比例
唐威	1,097	0.72%	964	0.57%	939	0.61%	695	0.6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製造費用-加工費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唐威之加工費為 1,097 千元、964 千元、939 千元及 695 千元，該加工費主係該公司委託唐威軟性電路板進行加工，於軟性電路板上鑲入 IC 所產生。該加工費呈現逐年下降之勢，主係該公司經詢比議後，有其他供應商之價格更符合經濟效益，且該公司政策分散同一供應商之風險，故逐年減少對唐威之進貨所致，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製造費用-模具費及其他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年度 製造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製造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製造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製造費用 比例
瑞材	124	0.08%	331	0.19%	161	0.10%	25	0.02%
唐威	279	0.18%	210	0.12%	216	0.14%	262	0.25%
意象	8	0.01%	31	0.02%	120	0.08%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瑞材之製造費用-模具費及其他分別為 124 千元、331 千元、161 千元及 25 千元，主係該公司委請瑞材製作符合該公司規格之光學膠所產生之模具成本，付款條件為月結現金票即收到月結發票 7~14 天即須付款，與非關係人之進貨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相較優惠，主係因目前瑞材尚處於虧損階段，需透過快速收款保持現金水位所致。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唐威之製造費用-模具費及其他分別為 279 千元、210 千元、216 千元及 262 千元，主係該公司為客製化的需求，委請唐威軟板製作符合該公司規格之軟性電路板所產生之模具成本，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非關係人之進貨授信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相當，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意象之製造費用-模具費及其他餘額分別為 8 千元、31 千元及 120 千元，主係該公司為客製化的需求，委請意象進行額外加工，因意象僅有研發部門，故委外請表面黏著技術廠加工所收取之費

用，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非關係人之進貨授信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相當。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營業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年度營業費用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營業費用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營業費用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營業費用比例
鹽光	—	—	131	0.07%	20	0.01%	—	—
AMTOUCH	—	—	—	—	3,126	1.55%	2,420	1.74%
瑞材	25	0.02%	23	0.01%	43	0.02%	5	0.00%
大廣為	—	—	—	—	23	0.01%	8	0.01%
意象	4,658	2.93%	2,215	1.21%	1,525	0.75%	1,464	1.05%
唐威	16	0.01%	—	—	—	—	29	0.02%
建基	—	—	2	0.0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費用，茲分別說明如下：

a.鹽光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對鹽光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31 千元及 20 千元，主係該公司提供鹽光尾牙獎金所產生。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AMTOUCH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AMTOUCH 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3,126 千元及 2,420 千元，主係 AMTOUCH 之客戶 D 客戶於 111 年度因考量美洲地區人力成本較高，故將組裝加工業務移至位於亞洲區的臺灣尖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尖端)進行，故自 111 年度起交易模式改為由臺灣尖端向該公司下訂後，再由臺灣尖端進行組裝加工後再出售予終端客戶。因上述原因，AMTOUCH 自 111 年度起為 D 客戶所提供研發、設計及銷售等服務費用轉向該公司收取，係收取該負責人員薪資之 110%。上述交易該公司已與 AMTOUCH 簽訂勞務服務合約，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合約，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瑞材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瑞材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5 千元、23 千元、43 千元及 5 千元，主係該公司向瑞材購入光學膠樣品作為測試之用。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大廣為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前三季對大廣為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3 千元及 8

千元，主係該公司委由大廣為採購大陸之產品作為測試之用。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 意象

該公司對意象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4,658 千元、2,215 千元、1,525 千元及 1,464 千元。該公司與意象間之營業費用主要係該公司委託意象公司開發及維護觸控控制器，並依客戶要求進行修改所支付之設計服務費，因合作初期案件量眾多，故協議以每月 380 千元定額方式支付予意象，而自 110 年度起因該公司已培養合格技術人員，且較少新開案之控制器硬體案件，多為維護及修改服務為主軸，故改為實支實付之方式付費。經取具該公司與意象間所簽訂之技術合作協議及檢視該公司提供之開發及維護案件量統計表，雙方合計案件量確實有下降之趨勢，經評估雙方交易原因尚屬合理。該公司與意象間之設計服務費各年度金額變化係隨所委託開發案件多寡而變化。

在交易價格方面，經取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該公司與意象技術合作協議及銷售暨技術服務合約之合理性評估報告(以下簡稱交易合理性評估報告)，報告結論為該公司與意象所簽定之技術合作協議，其合約中關於價格支付之約定尚屬合理。另經抽核上述交易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f. 唐威

該公司對唐威 109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6 千元及 29 千元。該公司與唐威間之營業費用主係該公司向唐威買入測試用樣品所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g. 建基

該公司對建基 110 年度之營業費用為 2 千元，主係該公司向建基購貨所產生之運費。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 佣金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年度營業費用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營業費用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營業費用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營業費用比例
AMTOUCH	—	—	—	—	11,041	5.46%	5,068	3.6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前三季對 AMTOUCH 之佣金費用分別為 11,041 千元及 5,068 千元，主係 AMTOUCH 之原客戶 D 客戶係於美國當地仲介公司所轉介，故 AMTOUCH 需支付佣金費用予仲介公司，然因自 111 年度起改為由 D 客戶之子公司臺灣尖端向該公司下訂後，再由臺灣尖端進行組裝加工後再出售予終端客戶，故上述佣金費用轉由該公司負擔，惟因與仲介公司

簽訂佣金合約者為 AMTOUCH，故該筆佣金費用由該公司依銷貨金額計算佣金費用後，匯款至 AMTOUCH，再由 AMTOUCH 支付予仲介公司。各年度佣金費用之變動係依照銷售該客戶之金額多寡而有所增減。經取具該筆佣金合約及抽核相關交易憑證，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G)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註)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年度其他應付款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其他應付款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其他應付款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其他應付款比例
AMTOUCH	—	—	—	—	14,167	9.86%	3,237	2.85%
瑞材	38	0.04%	—	—	—	—	3	0.00%
意象	399	0.45%	—	—	417	0.29%	250	0.22%
唐威	—	—	—	—	—	—	24	0.0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110 年度技術服務入帳為應付帳款。

該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交易，主要係因上述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購買機器設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大廣為	—	—	—	54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對大廣為之購買機器設備金額為 548 千元，主係為當地供應商無外銷許可證，故該公司委由大廣為代採購機器設備所產生。經抽核該筆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I)資金貸與與利息費用

a.資金貸與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瑞材	—	—	—	4,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b.利息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年度利息收入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利息收入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利息收入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利息收入比例
瑞材	—	—	—	—	—	—	1	0.0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瑞材之資金貸與，主係目前瑞材尚處於虧損階段，因其營業所需，該公司 112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對子公司-瑞材資金貸與議案，並於 112 年 9 月向該公司借入新臺幣款項供營運使用，利息係按彰化銀行與凱基銀行長期借款之機動年利率計算，取得董事會議事錄並抽核傳票及憑證，經評估無異常情事。

(2)合併之關係人交易

A.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意象無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意象)	兄弟公司
華誠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誠)	兄弟公司
村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村田)	兄弟公司
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牧人)	兄弟公司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威)	關聯企業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意象原為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因意象與該公司係受同一群股東共同控制，故意象為該公司之兄弟公司。

B.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A)其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年度其他收入比例(註)	金額	占該年度其他收入比例(註)	金額	占該年度其他收入比例(註)	金額	占該年度其他收入比例(註)
鹽光	意象	66	2.45%	60	1.64%	50	0.56%	50	0.3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鹽光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意象之其他收入金額為 66 千元、60 千元、50 千元及 50 千元，主係意象提供予鹽光之尾牙贊助款所產生，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異常之情事。

(B)進貨、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a.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 人名 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年度 進貨淨額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進貨淨額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進貨淨額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進貨淨額 比例
創為	意象(註)	23,600	6.28%	37,743	7.35%	41,985	9.21%	22,807	9.67%
鹽光	意象	46,783	12.44%	74,974	14.59%	49,475	10.86%	23,175	9.83%
	合計	70,383	18.72%	112,717	21.94%	91,460	20.07%	45,982	19.5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已於個體關係人揭露。

該公司及鹽光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意象進貨分別為 70,383 千元、112,717 千元、91,460 千元及 45,982 千元，相關變動說明請詳參、一、(二)、2、(2)、(A)之說明。

b.應付票據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 人名 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各年度 應付帳款 比例	金額	占各年度 應付帳款 比例	金額	占各年度 應付帳款 比例	金額	占各年度 應付帳款 比例
鹽光	意象	6,773	12.57%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鹽光對意象 109 年度之應付票據為 6,773 千元，主係為營運活動之進貨所需，110 年度未有交易主係為 110 年下半年鹽光改變付款方式所致。

c.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 人名 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各年度 應付帳款 比例	金額	占各年 度應付 帳款比 例	金額	占各年度 應付帳款 比例	金額	占各年度 應付帳款 比例
創為	意象(註)	710	1.32%	7,702	6.10%	3,975	4.04%	1,579	3.54%
鹽光	意象	—	—	13,306	10.54%	5,322	5.41%	5,572	12.48%
	合計	710	1.32%	21,008	16.63%	9,297	9.46%	7,151	16.0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已於個體關係人揭露。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意象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應付帳款分別為 710 千元、21,008 千元、9,297 千元及 7,151 千元，主係為營運活動之

進貨所產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其他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 人名 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各年度 其他應付 帳款比例	金額	占各年度 其他應付 帳款比例	金額	占各年度 其他應付 帳款比例	金額	占各年度 其他應付 帳款比例
創為	意象(註)	399	0.35%	—	—	417	0.28%	250	0.19%
鹽光	意象	—	—	68	0.04%	5	0.00%	23	0.02%
合計		399	0.35%	68	0.04%	422	0.28%	273	0.2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已於個體關係人揭露。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意象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其他應付帳款為 399 千元、68 千元、422 千元及 273 千元，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委託意象技術服務所產生，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製造費用-加工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 人名 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年度 製造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製造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製造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製造費用 比例
鹽光	意象	—	—	—	—	30	0.02%	2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鹽光 111 年度及 112 前三季對意象之加工費為 30 千元及 2 千元，主係終端客戶改變規格，故委託意象重新修改觸控控制器所致。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異常之情事。

(E)營業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 人名 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年度 營業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營業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營業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營業費用 比例
創為	意象(註)	4,658	2.01%	2,215	0.86%	1,525	0.56%	1,464	0.75%
鹽光	意象	—	—	319	0.12%	110	0.04%	45	0.02%
合計		4,658	2.01%	2,534	0.98%	1,635	0.60%	1,509	0.7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已於個體關係人揭露。

該公司及鹽光對意象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4,658 千元、2,534 千元、1,635 千元及 1,509 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意

象間之營業費用主要係該公司委託意象公司開發及維護觸控控制器，並依客戶要求進行修改所支付之設計服務費，因合作初期案件量眾多，故協議以每月 380 千元定額方式支付予意象，而自 110 年度起因該公司已培養合格技術人員，且較少新開案之控制器硬體案件，多為維護及修改服務為主軸，故改為實支實付之方式付費。經取具該公司及子公司與意象間所簽訂之技術合作協議及檢視該公司提供之開發及維護案件量統計表，雙方合計案件量確實有下降之趨勢，經評估雙方交易原因尚屬合理。該公司與意象間之設計服務費各年度金額變化係隨所委託開發案件多寡而變化。

經取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該公司與意象技術合作協議及銷售暨技術服務合約之合理性評估報告(以下簡稱交易合理性評估報告)，報告結論為該公司與意象所簽定之技術合作協議及銷售暨技術服務合約，其合約中關於價格支付之約定尚屬合理。

(F)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存出保證金、利息費用、租金費用、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a.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年度使用權資產淨額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使用權資產淨額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使用權資產淨額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使用權資產淨額比例
鹽光	華誠	—	—	—	—	3,969	78.50%	1,984	26.18%
瑞材	牧人	—	—	1,085	100.00%	1,087	21.50%	198	2.6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b.租賃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年度租賃負債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租賃負債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租賃負債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租賃負債比例
鹽光	華誠	—	—	—	—	4,348	79.97%	2,185	27.50%
瑞材	牧人	—	—	1,089	100.00%	1,089	20.03%	200	2.5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c.存出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鹽光	華誠	—	—	500	500
瑞材	牧人	—	200	200	2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d.利息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 人名 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年度 利息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利息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利息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利息費用 比例
鹽光	華誠	—	—	—	—	32	0.85%	31	0.93%
瑞材	牧人	—	—	2	0.08%	13	0.34%	11	0.3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e.租金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年度 利息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利息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利息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利息費用 比例
鹽光	華誠	—	—	—	—	2	0.33%	7	1.88%
瑞材	牧人	—	—	1	0.23%	1	0.17%	3	0.8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f.利息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 人名 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年度 利息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利息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利息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利息費用 比例
鹽光	華誠	—	—	—	—	2	0.18%	7	0.19%
瑞材	牧人	—	—	1	0.22%	2	0.18%	3	0.0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鹽光

該公司之子公司鹽光因自有廠辦空間已不敷未來發展所需，故買入坐落於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43-8 號 8 樓之預售廠辦大樓，作為未來新廠辦之用，然鹽光考量為避免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於 110 年 1 月 4 日將該廠辦出售予華誠公司。再於該廠辦大樓完工後，於 111 年 7 月 1 日向華誠租賃該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其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總金額為新臺幣 5,292 千元，押金 500 千元，每月租金 256 千元，係作為辦公室及倉儲空間供營運使用。經詢問該公司人員及取具鹽光董事長同意書、會計師針對使用權資產出具之獨立意見書、租賃合約及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因該建物位置交通便利及樓層格局符合鹽光所需，且地點鄰近該公司汐止廠區有利於集團就近管理，故鹽光公

司於當地設立工廠為最佳方案。另華誠負責人為趙書華因利益迴避委由監察人代為簽約。綜上評估，該租賃對該公司本身、產業及市場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其產生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及押金設算產生租金費用和利息收入，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b)瑞材

該公司之子公司瑞材，係屬於相關產品尚未達量產化之公司，因尚未取得自有廠房，故需承租廠辦作為營運使用，故自 107 年 7 月起向鹽光租賃不動產，其租賃標的物坐落於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70 號 9 號 2 樓及 3 樓廠房，租賃期間為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租期屆滿後租賃標的物之所有權人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變更為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故自 110 年 11 月 30 日租期屆滿後，向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租期為一年，於 111 年 12 月 1 日續租一年。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使用權資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085 千元、1,087 千元及 198 千元，主係租約延長，押金 200 千元及每月租金 105 千元，其產生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及押金設算產生租金費用和利息收入，經取得瑞材董事會會議紀錄、會計師獨立意見書、合約，經評估尚屬合理。

該公司業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除上述外並無其他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公告標準之重大資產交易。

g.租金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 人名 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年度 租金收入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租金收入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租金收入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租金收入 比例
鹽光	華誠	46	60.53%	46	60.53%	32	0.71%	—	—
鹽光	村田	30	39.47%	30	39.47%	21	0.46%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子公司鹽光，將自有廠辦-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92 號 7 樓之 1 部份空間出租給華誠及村田，每月租金為 4 千元及 3 千元，後續因未來發展所需搬至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43-8 號 8 樓，故華誠與村田於 111 年 9 月退租。經抽核雙方合約及相關交易憑證，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財產交易及處分利得

a.財產交易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鹽光	華誠	—	25,45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b.處分利得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鹽光	華誠	—	702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鹽光因資金需求於 110 年 1 月 4 日將坐落於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43-8 號 8 樓之預售廠辦大樓出售予華誠，其財產交易及處分利得分別為 25,450 千元及 702 千元，後因鹽光自有廠辦空間已不敷未來發展所需，考量該出售之建物位置交通便利及樓層格局符合所需，以及地點鄰近母公司汐止廠區有利於集團就近管理，故於 111 年度向華誠租賃該廠房，取具該公司人員及取具鹽光董事長同意書、會計師針對使用權資產出具之獨立意見書、租賃合約及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資金貸與與利息費用

a.資金貸與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鹽光	村田	13,000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b.利息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年度 利息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利息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利息費用 比例	金額	占該年度 利息費用 比例
鹽光	村田	223	48.69%	6	0.24%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村田對鹽光之資金貸與，主係鹽光營運資金主要為美金，因其營業所需，故於 109 年向村田借入新臺幣款項供營運使用，並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償還完畢，利息係按還款當日向華南銀行借款之機動年利率計算，經抽核傳票及憑證，經評估無異常情事。

-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1)該公司架構內之集團企業

項次	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業務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1.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鹽光)(註 1)	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	無
2.	AMTOUCH USA, INC.(以下簡稱AMTOUCH)	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	無
3.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材)	研發、生產與銷售光學貼合膠	無
4.	廣經緯應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經緯)	投資控股	無
5.	大廣為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廣為)	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等之業務推廣	無
6.	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ndo LLC(以下簡稱AMTC)	租賃事業	無
7.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威)	軟性電路板及薄膜開關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鹽光股份有限公司原為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因該公司以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與鹽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交換取得鹽光公司 100% 股份，故自該日起鹽光股份有限公司成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該公司主要從事為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銷售，並提供完整解決方案及便利之一站式服務，包含光學貼合服務、觸控顯示面板完整方案及金屬外框觸控顯示器等，觸控面板產品主要以工控、醫療及戶外等少量多樣化之利基型應用領域為主。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阻式及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之解決方案，包括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A. 鹽光

鹽光從事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代理買賣業務，惟創為公司係銷售觸控面板，鹽光則是銷售觸控 IC，對相同客戶銷售之品項並不相同，與該公司業務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B. AMTOUCH

AMTOUCH 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其主要經營範圍為美國地區，其經營區域與該公司有所區隔，與該公司業務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C. 瑞材

瑞材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生產及製造光學貼合膠，與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並不相同，與該公司業務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D. 廣經緯

廣經緯為該公司持股 100% 之轉投資公司，為單純之境外控股公司，從事

控股及轉投資事務，轉投資大廣為，與該公司業務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E.大廣為

大廣為主要營業項目為中國大陸地區業務推廣，其經營區域與該公司有所區隔，與該公司業務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F.AMTC

AMTC 主要營業項目為資產租賃，與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並不相同，與該公司業務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上櫃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2)該公司架構外之集團企業

項次	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業務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1.	意象無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意象)	研發及銷售觸控控制器及相關 IC	無
2	華誠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誠)	一般投資業	無
3	村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村田)	一般投資業	無
4	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牧人)	一般投資業	無
5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威)	軟性電路板及薄膜開關之設計研究 開發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無

A.意象

意象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及銷售觸控控制器及相關 IC，因其產品主要搭載該公司之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方可作為完整之解決方案，於 112 年度與該公司簽屬智慧財產權協議書，其中約定意象不得從事與該公司相互競爭之業務，與該公司業務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B.華誠

華誠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與該公司業務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C.村田

村田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與該公司業務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D.牧人

牧人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與該公司業務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E.唐威

唐威係該公司持股 45.49%之轉投資公司，目前唐威主要從事軟性電路板及薄膜開關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該公司考量觸控面板之長期發展策略，欲掌握主要原料之一軟性電路板來源及品質，因而評估原已經有穩定交易之唐威公司，希望藉由整合雙方資源，拓展業務範疇，與該公司業務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上櫃架構外之集團企業，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電阻式及投射電容式觸控面版之解決方案，包括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銷售及售後服務，並提供完整解決方案及便利之一站式服務，包含光學貼合服務、觸控顯示面板完整方案及金屬外框觸控顯示器等，其產品應用領域主要以工業、醫療、戶外、公共商業及交通等少量多樣化之利基型應用為主。

茲選取國內上市櫃公司中有與該公司同屬觸控面板產業鏈的廠商作為採樣同業，且綜合考量營運規模、營運模式及產品類型後，選擇同業分別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達光電；股票代碼：5220)主要從事單點及多點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五線電阻式觸控面版製造及買賣、觸控面板控制器及 IC 買賣勞務收入；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晶通；股票代碼：3623)主要從事電阻式觸控面板與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範圍包含多功能事務機、工業控制、人機介面、醫療、車用及航空等；以及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茂；股票代碼：4729)主要從事電阻式觸控面板與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範圍包含工業電腦、醫療顯示器、高階跑步機顯示螢幕、商業類型觸控如收銀機、家電觸控產品如烤箱、軍用等。此外，經參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行業類別為「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作為同業綜合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增(減)額 (註1)	增(減)% (註2)	金額	增(減)額 (註1)	增(減)% (註2)	金額	增(減)額 (註1)	增(減)% (註2)
營業收入	創為精密	1,190,252	1,297,443	107,191	9.01	1,411,841	114,398	8.82	789,250	(271,361)	(25.59)
	萬達光電	326,657	400,973	74,316	22.75	357,308	(43,665)	(10.89)	287,770	6,250	2.22
	富晶通	1,180,423	1,007,579	(172,844)	(14.64)	975,591	(31,988)	(3.17)	604,626	(189,270)	(23.84)
	榮茂	913,438	1,149,125	235,687	25.80	1,366,784	217,659	18.94	880,112	(192,808)	(17.97)
營業成本	創為精密	666,223	776,650	110,427	16.58	803,943	27,293	3.51	471,635	(135,460)	(22.31)
	萬達光電	324,571	399,443	74,872	23.07	350,956	(48,487)	(12.14)	269,724	(1,576)	(0.58)
	富晶通	765,339	671,640	(93,699)	(12.24)	716,495	44,855	6.68	465,984	(113,998)	(19.66)
	榮茂	834,387	1,028,548	194,161	23.27	1,084,986	56,438	5.49	713,317	(129,735)	(15.39)
營業毛利	創為精密	524,029	520,793	(3,236)	(0.62)	607,898	87,105	16.73	317,615	(135,901)	(29.97)
	萬達光電	2,086	1,530	(556)	(26.65)	6,352	4,822	315.16	18,046	7,826	76.58
	富晶通	415,084	335,939	(79,145)	(19.07)	259,096	(76,843)	(22.87)	138,642	(75,272)	(35.19)
	榮茂	79,051	120,577	41,526	52.53	281,798	161,221	133.71	166,795	(63,073)	(27.44)
營業費用	創為精密	231,420	258,356	26,936	11.64	271,196	12,840	4.97	194,851	5,602	2.96
	萬達光電	49,947	44,999	(4,948)	(9.91)	43,786	(1,213)	(2.70)	30,157	(2,937)	(8.87)
	富晶通	163,700	173,620	9,920	6.06	157,917	(15,703)	(9.04)	115,427	(9,367)	(7.51)
	榮茂	220,384	212,980	(7,404)	(3.36)	219,150	6,170	2.90	154,734	(15,688)	(9.21)
營業淨利	創為精密	292,609	262,437	(30,172)	(10.31)	336,702	74,265	28.30	122,764	(141,503)	(53.55)
	萬達光電	(47,861)	(43,469)	4,392	(9.18)	(37,434)	6,035	(13.88)	(12,111)	10,763	(47.05)
	富晶通	251,384	162,319	(89,065)	(35.43)	101,179	(61,140)	(37.67)	23,215	(65,905)	(73.95)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增(減)額 (註1)	增(減)% (註2)	金額	增(減)額 (註1)	增(減)% (註2)	金額	增(減)額 (註1)	增(減)% (註2)
	榮茂	(141,333)	(92,403)	48,930	(34.62)	62,648	155,051	(167.80)	12,061	(47,385)	(79.71)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創為精密	1,360	6,891	5,531	406.69	(64,282)	(71,173)	(1,032.84)	59,441	4,513	8.22
	萬達光電	14,551	7,458	(7,093)	(48.75)	9,681	2,223	29.81	10,045	(4,297)	(29.96)
	富晶通	(22,116)	1,440	23,556	(106.51)	36,572	35,132	2,439.72	13,990	(35,064)	(71.48)
	榮茂	30,645	(76,553)	(107,198)	(349.81)	35,935	112,488	(146.94)	42,379	6,763	18.99
本期淨利 (淨損)	創為精密	216,083	230,837	14,754	6.83	199,702	(31,135)	(13.49)	147,669	(110,245)	(42.74)
	萬達光電	(32,645)	(36,283)	(3,638)	11.14	(27,577)	8,706	(23.99)	(2,436)	7,239	(74.82)
	富晶通	186,889	135,911	(50,978)	(27.28)	114,429	(21,482)	(15.81)	35,108	(79,636)	(69.40)
	榮茂	(126,355)	(178,866)	(52,511)	41.56	65,320	244,186	(136.52)	44,776	(17,023)	(27.55)
本期其他綜 合損益(稅 後淨額)	創為精密	(3,885)	(2,361)	1,524	(39.23)	7,395	9,756	(413.21)	3,651	(5,352)	(59.45)
	萬達光電	(79)	138	217	(274.68)	(6,084)	(6,222)	(4,508.70)	1,963	9,009	(127.86)
	富晶通	50	(7)	(57)	(114.00)	83	90	(1,285.71)	0	(142)	(100.00)
	榮茂	(7,445)	(19,244)	(11,799)	158.48	199,244	218,488	(1,135.36)	(11,078)	(231,408)	(105.03)
本期綜合損 益總額	創為精密	212,198	228,476	16,278	7.67	207,097	(21,379)	(9.36)	151,320	(115,597)	(43.31)
	萬達光電	(32,724)	(36,145)	(3,421)	10.45	(33,661)	2,484	(6.87)	(473)	16,248	(97.17)
	富晶通	186,939	135,904	(51,035)	(27.30)	114,512	(21,392)	(15.74)	35,108	(79,778)	(69.44)
	榮茂	(133,800)	(198,110)	(64,310)	48.06	264,564	462,674	(233.54)	33,698	(248,431)	(88.06)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之分析說明。

(2)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推銷費用	73,121	85,056	81,110	60,495
管理費用	105,560	122,514	136,167	92,340
研究發展費用	52,739	50,774	53,765	41,66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12	154	347
營業費用合計	231,420	258,356	271,196	194,851
營業利益	292,609	262,437	336,702	122,76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31,420 千元、258,356 千元、271,196 千元及 194,851 千元，茲將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變化分析如下：

A 推銷費用

該公司推銷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佣金費用、出口費用及保險費等，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73,121 千元、85,056 千元、81,110 千元及 60,495 千元。該公司 110 年度之推銷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11,935 千元，增幅為 16.32%，主要係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提升 9.01%，故 110 年度與推銷相關之薪資、出口費用等亦增加所致；該公司 111 年度之推銷費用較 110 年度減少 3,946 千元，減幅為 4.64%，主係客戶 D 客戶因美洲人力成本增加，而將組裝加工業務移至亞洲區的台灣尖端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使該公司的出口費用由 110 年度之 10,591 千元下降至 111 年度 562 千元減少 10,029

千元，另因該公司基於美國地幅遼闊，為提升服務品質與營運拓展效率，選擇與美國當地仲介商合作，支付仲介商介紹銷售對象之訂單金額 5% 為上限之佣金費用(於向客戶收款後支付)，111 年度對透過仲介商引薦之客戶 D 客戶銷售金額上升，故支付予仲介公司之佣金費用由 110 年度之 5,622 千元上升至 111 年度之 8,777 千元增加 3,155 千元，上述兩項變動增減下，致該公司 111 年度之推銷費用較 110 年度減少；112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較 111 年前三季 57,330 千元增加 3,165 千元，增幅為 5.52%，主要係增聘人員及例行調薪，使相關薪資、獎金較 111 年前三季增加，及因參加 Computex 展參增加廣告費用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推銷費用之變動，主要係隨薪資費用、出口費用、佣金費用及廣告費用等費用變動而變動，尚無發現異常。

B. 管理費用

該公司管理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勞務費及董事酬金等，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105,560 千元、122,514 千元、136,167 千元及 92,340 千元。110 年度之管理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11,935 千元，增幅為 16.06%，主要係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提升，故 110 年度與管理相關之薪資、董事酬金等亦增加所致；111 年度之管理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3,653 千元，增幅為 11.14%，主係 111 年度營收較 110 年度成長 28.30%，使相關估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增加 2,336 千元，且公司本年度參展、製作形象影片及公關執行等活動，簽訂廣告行銷合約使本期廣告費用增加 1,927 千元，以及汐止廠成立後增加的折舊、稅捐、水電費與清潔費較 110 年度增加 4,632 千元所致；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較 111 年前三季 94,633 千元減少 2,293 千元，變動幅度 2.42%，其組成差異不大，故不擬進一步分析。整體而言，該公司管理費用之變動，主要係隨薪資費用、勞務費用、廣告費用、捐贈費用及汐止廠相關費用之變動而變動，尚無異常。

C. 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及研發材料費等，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52,739 千元、50,774 千元、53,765 千元及 41,669 千元。110 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較 109 年度下降 1,965 千元，主要係 110 年度起該公司與意象重新簽訂銷售暨技術服務合約，約定由該公司依實際委託案件數，以實支實付方式支付技術服務費予意象公司，新合約相較以往固定金額之技術服務費略有下降所致；111 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991 千元，增幅 5.89%，主係該公司因新產品開發需求，111 年度增聘了約 4 位研發人員，使薪資等相關人事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358 千元所致。112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較 111 年前三季之 37,123 千元增加 4,546 千元，增幅 12.25%，主要係前述之研發人員增聘主要發生於 111 年下半年度，使 112 年前三季之研發相關薪資及人事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究發展費用變動，主要係隨薪資費用及材料費變動而變動，尚無異常。

D.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該公司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主要係考量預期未來應收帳款無法回收的情況下，認列反映未來可能無法回收金額之減損損失，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

季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別為 0 千元、12 千元、154 千元及 347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0%、0.01%、0.01%及 0.04%。該公司係考量過往收款情況計算預期損失，該金額占營收比率甚小，且該公司過往收款情況良好，故不擬深入分析。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1,820	462	1,141	3,760
其他收入	運保費收入	1,273	1,982	877	459
	租金收入	76	76	4,523	10,753
	股利收入	120	-	740	778
	其他	1,222	1,606	2,826	2,558
	小計	2,691	3,664	8,966	14,5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11)	(1,662)	(181)
	處分投資利益	-	14	-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6,376)	(5,768)	31,036	17,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1,463	10,557	(92,186)	6,553
	賠償損失迴轉利益	6,618	-	-	28,29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3,165)	(4,792)	(3,691)
	處分預付房屋款利益	-	630	-	-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1,142)	(3,276)	(1,552)
	其他	360	(160)	(1,342)	(1,461)
	合計	(7,935)	355	(72,222)	45,473
財務成本		(458)	(2,543)	(3,776)	(3,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60)	4,953	1,609	(1,010)
合計		(5,242)	6,891	(64,282)	59,44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5,242)千元、6,891 千元、(64,282)千元及 59,441 千元，主要包含租金收入、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及營運費用等。茲就金額相對較大之租金收入、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等金額重大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A.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76 千元、76 千元、4,523 千元及 10,753 千元，111 年起租金收入增加主要係該公司自 111 年 9 月開始將新購入汐止廠房尚未使用廠區租給富邦媒體及東碩使用所致。

B.其他利益及損失－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36,376)千元、(5,768)千元、31,036 千元及 17,511 千元，各年度占營業收入比

率分別為(3.06)%、(0.44)%、2.20%及 1.12%，占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12.66)%、(2.14)%、11.39%及 5.79%。由於該公司產品銷售以美元交易為主，且帳上外幣淨部位主要為美金資產，故該公司之兌換損益主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響，美國政府實施降息政策以刺激市場消費，造成美元匯率由該 109 年初 30.11 跌至 109 年底之 28.42 元，一年內貶值幅度為 5.61%，110 年底則跌至 27.63 元，一年內貶值幅度為 2.78%，致該公司分別產生兌換損失 36,376 千元及 5,768 千元；111 年因應通貨膨脹，美國政府改實施升息政策，連帶使美元匯率由年初 27.63 元升值至年底 30.71 元，升值幅度達 11.15%，致該公司產生兌換利益 31,036 千元；112 年前三季美元匯率持續走升，由年初之 30.71 元升值至 6 月底 31.14 元，升值幅度為 1.40%，使該公司產生兌換利益 6,000 千元，然因升值幅度較 111 年度少，故兌換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該公司會視美金匯率走勢定期調整報價，美金若走升不改變報價，而美金若跌超過一定幅度，則在下次報價斟酌調整，而非隨時跟隨匯率變動。該公司 112 年 9 月 30 日帳列外幣美金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及美金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金額分別為 331,152 千元及 34,153 千元，經設算當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下降)1%，對損益影響金額約為利益(損失)2,970 千元。

該公司整體營收之七~八成係以美元計價，惟該公司進貨實際付款大多數仍以新臺幣為主，少部分以美金付款，自然避險比率約近一成，尚無法達到完全自然避險之效果，而該公司面對匯兌風險，已加強對匯率風險之控制，考量匯率影響後再決定適當報價並協調供應商以美金付款及評估匯率走勢視需求進行遠期外匯交易等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針對匯率變動風險擬定具體之避險措施，對於匯兌風險之控管尚屬適切，應能有效減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C. 其他利益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分別為 21,463 千元、10,557 千元、(92,186)千元及 6,553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利用閒置資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或海外基金，所產生之實現或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利益。109 年之利益主要來自投資 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 Limited(以下簡稱「CCIB」)基金產生之資本利得，110 年之利益主要來自投資鴻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電)及 CCIB 之基金等金融商品產生之資本利得；111 年之損失主要來自 CCIB 被其主管機關 Labuan FSA 實施業務限制，在不合規問題得到解決之前，不得從事許可活動，致該公司無法收回基金贖回款，該公司將相關基金之公允價值全數認列評價損失 105,169 千元所致；112 年前三季之利益主要來自投資鴻海及台積電股票產生之資本利得。

該公司於 95 年間即陸續申購了 CCIB 旗下三檔基金。該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上持有 CCIB 所發行之三檔基金，帳面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105,169 千元(美金 3,423 千元)，上述三檔基金係於 109 年 4 月至 110 年 5 月期間申購，皆發生於該公司股票公開發行(111 年 4 月 26 日)及興櫃掛牌日(111 年 6 月 29

日)之前。該公司之美金外幣投資主要選擇長期報酬率為正的三檔 CCIB 旗下基金，其均有公開資訊可供查詢，且持續投資已有十餘年之歷史。該公司交易對象為 CCIB Product Nominees Limited(下稱 CCIB-PN)，其為馬來西亞納閩註冊的持牌境外投資銀行。CCIB-PN 曾代理該公司申購的三檔基金，該些基金均為 CCIB 旗下的基金。根據 CCIB 官網所示，CCIB 係根據馬來西亞境外銀行法成立的投資銀行，並在納閩金融服務局註冊。經該公司至 Labuan FSA 網站查詢，CCIB 確實是該機構認可之投資銀行，且 CCIB、CCIB-PN 及該公司所持有之三檔基金並非為 Labuan FSA 警示不建議交易之對象及基金。該公司進行有價證券投資時，均依據當時之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基金投資前除按規填具「款項申請單」、「資產取得處分建議報告」等逐級簽核至董事長後進行基金申購外，亦取得各檔基金簡介，透過簡介了解基金背景、投資組合、基金經理人等資訊。該公司歷年與 CCIB-PN 之申購及贖回交易均無異常，內部稽核亦未發現重大異常，惟該公司於 112 年 1 月向 CCIB-PN 申請贖回基金，發生結算現金交付延遲，後該公司自 112 年 2 月間自媒體報導得知該基金公司受金融檢查而暫停贖回之消息後，即向 CCIB-PN 數次要 求確認款項給付日期，惟 CCIB-PN 回覆係因配合監管機關和銀行機構的驗證要求，對於個別匯款個案會有進一步 KYC 的要求，以致該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收回基金贖回款，經評估此基金投資之公價值有顯著下降之情事，故於 111 年度將帳面金額全數提列評價損失。

該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投資循環相關內控辦法，限制公司未來投資範圍在投資風險性較低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金融資產(如公債、公司債、上市櫃股票、金管會及投信公會網站公告合法名單中之基金等金融商品)，並增訂投資損失上限，如未實現損失金額達原始投資成本之 50%時，須於 1 個月內停損所有庫存部位，另降低投資有價證券總額為淨值之 20%，且持有成本不得超過新臺幣壹億元，降低個別有價證券限額為淨值之 15%，且持有成本不得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投資 CCIB 基金交易所產生之評價損失。

D. 賠償損失迴轉利益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賠償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 6,618 千元、28,294 千元，係該公司 108 年度針對售出特定批貨因生產用膠產生瑕疵接獲客訴，提列最大可能潛在賠償負債準備 35,663 千元，並在與客戶協調及溝通，接獲客戶針對瑕疵產品客訴已結案之通知後，將帳列之負債準備餘額予以迴轉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如下：

年度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占營收比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創為精密	(0.44)	0.53	(4.55)	7.53
萬達光電	(1.87)	0.14	3.75	2.31
富晶通	4.45	1.86	2.71	3.49
榮茂	3.35	(6.66)	2.63	4.8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占營收比重為同業中最低；110 年度則僅高於萬達光電，低於其他同業；111 年度因提列 CCIB 之評價損失，而使占比高於採樣同業；112 年則因賠償損失之證據顯示該賠償不會發生，故產生迴轉利益導致占比亦高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發生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最近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216,083 千元、230,837 千元、199,702 千元及 147,669 千元；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3,885)千元、(2,361)千元、7,395 千元、3,651 千元；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本期綜合損益分別為 212,198 千元、228,476 千元、207,097 千元及 151,320 千元。該公司之淨利及綜合損益主要隨其產業之景氣變動而有所起伏，而其他綜合損益則係由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之兌換差額產生，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變動尚與產業景氣及國際匯率走勢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創為精密	13.77	30.30	27.46	21.23
		萬達光電	40.01	45.44	41.39	41.02
		富晶通	28.63	34.51	28.23	28.99
		熒茂	61.27	67.16	59.73	57.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創為精密	602.72	154.51	156.66	159.88
		萬達光電	178.16	152.38	161.80	152.68
		富晶通	364.04	405.26	492.22	627.54
		熒茂	185.97	172.23	191.91	194.7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創為精密	526.27	244.86	265.49	410.85
		萬達光電	238.13	181.28	227.75	214.50
		富晶通	482.75	324.40	339.45	306.86
		熒茂	115.00	116.65	128.43	130.82
	速動比率	創為精密	480.22	190.57	215.24	333.25
		萬達光電	201.11	141.61	188.94	176.50
		富晶通	439.12	283.48	276.15	263.79
		熒茂	98.64	95.24	107.33	114.55
經營能力 (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創為精密	8.21	7.17	6.52	6.02
		萬達光電	6.83	5.83	8.40	7.46
		富晶通	7.86	6.93	5.02	5.90
		熒茂	5.30	5.82	6.17	6.18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創為精密	45.00	51.00	56.00	61.00
		萬達光電	54.00	63.00	44.00	49.00
		富晶通	47.00	53.00	73.00	62.00
		熒茂	69.00	63.00	60.00	60.00
	存貨週轉率(次)	創為精密	6.53	5.40	4.59	3.98
		萬達光電	6.97	4.81	4.86	5.12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富晶通	8.14	8.09	5.95	6.64	
		熒茂	6.26	5.39	4.35	4.17	
	平均售貨天數	創為精密	56.00	68.00	80.00	92.00	
		萬達光電	53.00	76.00	76.00	72.00	
		富晶通	45.00	45.00	61.00	54.00	
		熒茂	59.00	68.00	84.00	8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創為精密	4.38	2.71	2.03	1.52	
		萬達光電	3.07	1.71	1.64	1.36	
		富晶通	1.97	3.00	3.45	4.97	
		熒茂	0.75	1.17	1.86	1.73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創為精密	12.53	11.70	9.44	9.58
			萬達光電	16.78	9.81	8.07	3.70
富晶通			(4.52)	(5.39)	(4.43)	(0.36)	
熒茂			(3.03)	(4.82)	2.63	2.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創為精密	14.61	14.99	13.08	12.46	
		萬達光電	25.59	16.89	13.84	5.69	
		富晶通	(6.96)	(8.36)	(6.91)	(0.85)	
		熒茂	(9.02)	(15.04)	5.38	4.33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創為精密	88.14	68.06	87.32	42.45
			萬達光電	63.37	40.92	25.51	7.80
			富晶通	(16.40)	(14.89)	(12.83)	(5.53)
			熒茂	(13.83)	(9.04)	8.06	2.07
		稅前純益	創為精密	86.56	69.85	70.65	63.00
			萬達光電	57.80	41.28	34.73	12.51
			富晶通	(11.41)	(12.34)	(9.51)	(0.94)
			熒茂	(10.83)	(16.53)	12.68	9.34
純益率		創為精密	18.15	17.79	14.14	18.71	
		萬達光電	15.83	13.49	11.73	5.81	
		富晶通	(9.99)	(9.05)	(7.72)	(0.85)	
		熒茂	(13.83)	(15.57)	4.78	5.09	
每股盈餘(元)		創為精密	5.72	6.07	5.21	3.85	
		萬達光電	4.71	3.43	2.88	0.88	
		富晶通	(1.12)	(1.24)	(0.94)	(0.08)	
		熒茂	(1.10)	(1.26)	0.70	0.53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創為精密	62.79	106.41	100.50	84.67	
		萬達光電	69.85	52.66	60.14	7.80	
		富晶通	10.62	19.08	(21.26)	63.37	
		熒茂	9.97	(1.77)	21.15	11.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創為精密	137.63	88.21	95.84	96.88	
		萬達光電	80.77	69.53	73.99	67.40	
		富晶通	69.84	56.87	49.53	511.58	
		熒茂	95.92	98.82	194.92	325.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創為精密	5.58	4.04	15.45	2.19	
		萬達光電	11.02	9.09	8.63	(4.04)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富晶通	1.05	3.15	(2.62)	9.25
		熒茂	4.63	(1.30)	14.70	6.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創為精密	2.07	2.28	1.97	2.88
		萬達光電	1.16	1.28	1.50	註 2
		富晶通	(3.05)	(2.38)	(2.28)	註 2
		熒茂	註 2	註 2	16.76	註 2
	財務槓桿度	創為精密	1.00	1.01	1.01	1.03
		萬達光電	1.01	1.02	1.05	1.25
		富晶通	0.94	0.94	0.95	0.91
		熒茂	0.85	0.80	1.80	(0.99)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採樣同業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凱基證券整理。

註 1：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 2：採樣同業無揭露該期間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等資訊，故不予計算。

附註：財務比率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茲與採樣公司及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如下：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3.77%、30.30%、27.46%及 21.23%，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疫情影響預期缺料而增加庫存備料，使應付款項

增加，另汐止廠進行無塵室工程使應付設備款增加，加上酬勞獎金增加提列，致其他應付款增加，使 110 年流動負債較 109 年流動負債增加 133,396 千元，成長幅度達 55.34%；又因該公司於 110 年度增加長期借款以支應購入汐止不動產之部分價款，使非流動負債增加 255,392 千元，成長幅度達 1,801.33%，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增加 16.53%。111 年度雖因疫苗接種逐漸普及，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狀況已大幅緩解，然缺工問題仍未獲得解決，使企業持續投資自動化生產，客戶預期市場需求暢旺，持續增加訂單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規模增加，資產隨之增加，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底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底下降 2.8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第三季負債佔資產之比率較 111 年底減少，主係該公司本期迴轉 108 年度認列之賠償負債準備 32,718 千元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較低，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變化情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602.72%、154.51%、156.66%及 159.88%，各年度比率皆超過 100%，顯示其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用途之情事。該公司於 110 年度購入汐止之房屋及土地，將其用途規劃成兩部分，其一作為該公司生產廠房，其二預計作為出租使用，故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分別增加 423,292 千元與 441,641 千元，致該公司 110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 448.21%；111 年度雖因疫苗接種逐漸普及，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狀況已大幅緩解，然缺工問題仍未獲得解決，使企業持續投資自動化生產，客戶預期市場需求暢旺，持續增加訂單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規模增加，致股東權益中之未分配盈餘增加 10.6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之增加 2.15%；112 年第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增加 3.22%，主要係 112 年第三季相較 111 年底未有大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而在穩健營運下權益總額逐步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9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顯示其長期資金充裕，財務結構相對穩定；110 年度、111 年及 112 年第三季則因購置汐止廠房，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較 109 年度降低，且除 110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僅高於萬達，低於其他採樣同業外，111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總觀該公司各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仍高於 100%以上，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之長期資金尚屬充足，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526.27%、244.86%、265.49%及 410.85%，速動比率分別為 480.22%、190.57%、215.24%及 333.25%，11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 281.41%及 289.65%，主係 110 年度支付汐止不動產價款及發放現金股利之金額增加，使 110 年度期末現金減少 311,894 千元，現金減少幅度為 45.59%，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流動資產減少，及汐止廠進行無塵室工程使應付設備款增加，加上酬勞獎金增加提列，其他應付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之流動比率較 110 年增加 20.63%，速動比率則增加 24.67%，主因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整體營收規模增加，流動資產隨之增加，且現金股利發放數較 110 年度少 220,821 千元，使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度下降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第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度分別上升 145.36%及 118.01%，主要係因應客戶持續調節庫存及終端客戶需求下降，公司降低備貨，造成本期存貨及應付帳款皆較 111 年底下降，且公司本期支付所得稅負債，並迴轉 108 年度認列之賠償負債準備 32,718 千元，使流動負債下降幅度大於流動資產下降幅度，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度分別上升 145.36%及 118.01%。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110 年度、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係介於採樣同業間；112 年第三季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則均高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維持在 100%以上，顯示其償債能力與變現能力較佳，且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償債能力之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17 次、6.52 次及 6.0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51 天、56 天及 61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 0.65 次，主係因 110 年受到全球疫情影響，加速企業帶動工業自動化之導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用於工業控制之觸控面板業績暢旺，致 110 年第四季單季營收較 109 年第四季單季營收成長 54.81%，使 111 年度期初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期初增加 103,925 千元，增加幅度 80.61%，故雖 111 年度期末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期末減少 32,892 千元，然仍使 111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度增加 19.63%所致；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 0.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增加 5 天，主係因 112 年前三季客戶持續調節庫存及終端客戶需求下降，使換算整年度後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另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符合其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出貨後 30~60 天內及月結 30~60 天無重大差異，尚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則介於採樣同業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主要係隨著營業收入變化，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其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介於 45 天~56 天之間，尚符合其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出貨後 30~60 天內及月結 30~60 天內，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B. 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53 次、5.40 次、4.59 次及 3.98 次，平均售貨日分別為 56 天、68 天、80 天及 92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 1.13 次，主係因 11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該公司為避免生產中斷故提前備料，使 110 年底存貨較 109 年底增加 74,881 千元，成長幅度為 59.63%，致 110 年度之平均存貨較 109 年度增加 40.95%，而 110 年度營運成長，亦使 110 年度銷貨成本為 776,650 千元較 109 年度之 666,223 千元增加 110,427 千元，成長幅度為 16.58%，然因平均存貨成長幅度大於銷貨成本成長幅度，致 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係因 111 年上半年度塞港狀況亦未見緩解，故庫存水位亦維持相同水準，而 111 年底之原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淨額分別較 110 年底減少 18,186 千元、增加 3,930 千元及增加 10,017 千元，變動比率分別為減少 26.18%、增加 8.00%及增加 57.64%，主係因 111 年整體工控電腦產業趨勢受到疫情狀況趨於穩定，且缺料問題已大致解決，生產上已無受缺料受限，致 111 年度整體訂單需求較 110 年度增加，然受到中國防疫清零政策，且 111 年底部分客戶有庫存量調節之狀況，為配合客戶而有出貨延遲情形，致 111 年度平均存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在平均存貨金額增加幅度大於銷貨成本增加幅度之情形下，使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存貨周轉天數亦隨之上升，其變化尚屬合理；其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存貨周轉天數上升，主係受到客戶訂單延遲出貨且訂單減少，使 112 年前三季年化銷貨成本較 111 年度減少 21.78%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皆介於採樣同業間，112 年前三季則受到客戶訂單延遲出貨影響，略低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係隨其營運情形及備貨政策而變動，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4.38 次、2.71 次、2.03 次及 1.52 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 1.67 次，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原產線空間已不敷使用，為因應未來五年成長需求，該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汐止區廠房四層樓及停車位總價款為 892,900 千元，並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完成驗收並辦理過

戶，將其用途規劃成兩部分，其一為作為該公司生產之廠房，其二預計作為出租使用，故該公司 110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分別較 109 年度分別增加 423,292 千元與 441,641 千元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較 110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故不擬深入分析；112 年前三季受終端客戶需求下降及客戶持續調節庫存之影響，訂單減少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銷售規模下降，致 112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 0.51 次。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資本的投入能夠較佳的有效運用；110 年、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因購入汐止區廠房而下降，介於採樣同業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能力之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2.53%、11.70%、9.44%及 9.58%，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61%、14.99%、13.08%及 12.46%。該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汐止區廠房四層樓及停車位總價款為 892,900 千元且已全額支付完畢，並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完成驗收並辦理過戶，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平均總資產增加，致 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 109 年度下降 0.83%；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與 109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故不擬深入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較 110 年度分別下降 2.26%及 1.91%，主要係該公司 111 年度雖營運成長，然該公司所持有之 CCIB 海外基金，於 112 年 4 月 19 日獲悉 CCIB 之主管機關 Labuan FSA 公告，CCIB 有不合規問題，且在其不合規相關問題解決之前，不得從事被許可的業務活動之資訊後，評估對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基金之公允價值影響可能重大，故將上述海外基金之帳列成本 105,169 千元全數認列評價損失，使稅後損益較 110 年度減少 31,135 千元，下降幅度 13.49%所致；112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雖與 111 年度未有明顯差異，惟 111 年度之稅後損益係因認列基金之評價損失而較以往年度為低，而 112 年則係受終端客戶需求下降及客戶持續調節庫存之影響，訂單減少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銷售規模下降，致 112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與認列評價損失後之 111 年度相當。

與採樣同業相較，在資產報酬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除低於萬達光電外，高於其他採樣同業；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則皆高於採樣同業。在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除低於萬達公司外，高於其他採樣同業，112 年度前三季則皆高於採樣同業。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係受整體業績變化及認列 CCIB 基金評價損失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8.14%、68.06%、87.32%及 42.4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6.56%、69.85%、70.65%及 63.00%。110 年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電子產業多因缺乏關鍵原料的因素導致成本價格上漲，且 110 年度該公司因標準化產品銷售比重提升，整體毛利率下降，另外因 110 年整體銷售業績上漲，估列較多員工獎酬及新進人員增加，以及購置汐止廠房而使折舊與清潔等相關費用增加等因素，使 110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致營業利益減少 30,172 千元，使 110 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 20.0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也隨之下降 16.7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上升，主係 111 年度較高毛利率之客製化產品銷售比重增加，使銷貨收入及營業毛利上升，在營業費用變化相對不大之情形下，致營業利益增加 74,265 千元，使 111 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上升 19.26%。惟該公司 111 年度雖營運成長，然該公司所持有之 CCIB 海外基金認列 105,169 千元評價損失，使 111 年度之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增加幅度不及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之幅度，僅增加 0.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下降，且因疫情解封後參展之廣告費用增加、銷售部門人員增加及薪資調整、增加對公益團體之捐贈，以及研發人員較增加等因素，致 112 年前三季換算整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隨之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顯示其營運狀況與獲利能力均優於同業，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8.15%、17.79%、14.14%及 18.71%，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5.72 元、6.07 元、5.21 元及 3.85 元，110 年度純益率較 109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電子產業多因缺乏關鍵原料的因素導致價格上漲，且 110 年度該公司因標準化產品銷售比重提升，整體毛利率下降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純益率較 110 年下降至 14.14%，主係該公司所持有之 CCIB 海外基金認列評價損失所致；該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前三季純益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 111 年度之純益率係因認列 CCIB 海外基金評價損失而下降，112 年前三季則回到以往之純益率水準。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變動主係受稅前純益影響。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與每股盈餘均高於採樣同業，顯示其營運狀況與獲利能力均優於同業，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分別為 151,359 千元、398,449 千元、362,991 千元及 128,293 千元，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2.79%、106.41%、100.50%及 84.67%，11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9 年度則增加 43.62%，主係 110 年申請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抵減，使 110 年支付所得稅金額較 109 年減少 38,785 千元，以及 110 年出售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使現金流入 130,462 千元，且整體營收規模增加，110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惟該公司 111 年度雖營運成長，然 110 年度有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情事，111 年度則無此情事，使比較基期較高，且 111 年初發放較多獎金酬勞，使 111 年整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0 年度減少，致 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 5.91%；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整體業績衰退，使 112 年前三季換算整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11 年度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較 111 年度減少 15.83%。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僅低於萬達公司，高於其他採樣同業；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比率各年度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37.63%、88.21%，95.84%及 96.88%，110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9 年度減少 49.42%，主係因 110 度發放較多現金股利，以及支付汐止廠房之價款，使 110 年度整體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 7.63%，主係因 111 年度發放較少現金股利，且 110 年度有支付汐止廠房價款之情事，111 年度則無此情事所致；112 年前三季換算整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 1.04%，主係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終端客戶需求下降及客戶持續調節庫存之影響而營收減少，公司隨之減少資本支出及存貨購入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5.58%、4.04%，15.45%及 2.19%，11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9 年微幅下降，主係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受出售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之影響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因購置汐止廠房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同時增加，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之幅度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之幅度，故整體現金再投資比率微幅下降；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 11.41%，主係受到 111 年度相較 110 年度發放較少現金股利之影響，且 110 年度有支付汐止廠房價款之情事，111 年度則無此情事，使比較基期較低，故 111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112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1 年度減少 13.26%，主係該公司及其子

公司 112 年前三季受終端客戶需求下降及客戶持續調節庫存之影響而營收減少，致 112 年前三季換算整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11 年度減少，且公司因 111 年業績為佳，故於 112 年前三季發放之股利亦較往年為高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同業間。在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間，111 年度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五年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流入，另因 110 年度購置汐止廠房，使 110 年度、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小於 100%，在擴產效益逐漸彰顯下，112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已回到 100% 以上。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係隨著營運變動而影響其現金流入情形，經檢視其現金餘額尚足以支應該公司營運所需，其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尚無異常。

(6)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關於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例愈高，表示公司營運槓桿度越大，營運風險越高，但每單位銷售額帶來之獲利率也越高，營運槓桿高低會因產業、銷售額高低而有不同，一般而言，營運槓桿度越接近 1，顯示固定成本之影響越小。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2.07 倍、2.28 倍、1.97 倍及 2.88 倍，該公司 110 年之營運槓桿度較 109 年上升，主要係購入汐止之廠房後，整體固定費用增加所致；111 年之營運槓桿度較 110 年下降，主要係該年度營運成長，使營業利益較以往年度為佳，使整體比率下降；而 112 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受終端客戶需求下降及客戶持續調節庫存之影響，使固定成本佔比提高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扣除營業利益為負數而不具可比性之公司，該公司 109~110 年度營運槓桿度高於萬達光電；111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運槓桿度雖會隨營利變動而增減，為其區間仍屬合理之範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代表公司舉債經營的程度，若公司全部以自有資金支應，則財務槓桿度為 1 倍，若公司以舉債方式進行融通，則財務槓桿度就會提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0 倍、1.01 倍、1.01 倍及 1.03 倍。各年度財務槓桿度均穩定維持在 1 倍左右之水準，顯示其舉債經營的財務操作風險尚屬控制得宜。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介於採樣同業間，且財務支出對營業收入占比極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背書保證

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另該公司之所有子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不辦理背書保證業務，故無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備查簿，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 重大承諾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作為相關交易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及董事會議事錄，除下列所示外並無其他重大承諾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三季
已簽訂機器設備採購合約尚未支付之款項		2,201	15,932	-	-
已簽訂廠辦採購合約尚未支付之款項		650,892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主要係已簽訂機器設備採購合約及廠辦採購合約尚未支付之金額，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全支付之重大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653,093 千元、15,932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其性質及餘額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之影響

3.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作業之依據。另該公司之所有子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不辦理資金貸與業務，故無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備查簿，該公司 109~111 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之情形，112 年截至最近期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說明如下：

幣別：新台幣(仟元)

年度	資金貸與他人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12 年 第三季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9,500	9,500	4,000	2.06%	短期融通	營業週轉	-	158,842	635,37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子公司瑞材股份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需求，故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額度新台幣 9,500 仟元內，授權董事長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資金貸與期間自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年利率 2.06%，瑞材股份有限公司遂於 112 年 9 月 1 日於額度內動用 4,000 千元，用於因應營運週轉金

及原物料用量。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往來均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未超過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期末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彙整如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資訊		契約種類	期貨	個別選擇權		組合式選擇權		遠期契約	交換	混合合約 (註)	其他
				賣出	買入	賣出	買入				
不符 持有 供交易 會計	已付保證金		-	-	-	-	-	-	-	-	-
	已收(付)權利金		-	-	-	-	-	-	-	-	-
	未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	-	-	-	-	-	-	-	-
		公允價值	-	-	-	-	-	-	-	-	-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	-	-	-	-	-	-	-	-
	已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	-	-	-	-	96,705	-	-	-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	-	-	-	-	463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及該公司提供。

註：混合合約包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整體混合商品。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資訊		契約種類	期貨	個別選擇權		組合式選擇權		遠期契約	交換	混合合約 (註)	其他
				賣出	買入	賣出	買入				
不符 持有 供交易 會計	已付保證金		-	-	-	-	-	-	-	-	-
	已收(付)權利金		-	-	-	-	-	-	-	-	-
	未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	-	-	-	-	-	-	-	-
		公允價值	-	-	-	-	-	-	-	-	-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	-	-	-	-	-	-	-	-
	已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	-	-	-	-	249,285	-	-	-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	-	-	-	-	(336)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及該公司提供。

註：混合合約包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整體混合商品。

交易資訊		契約種類	期貨	個別選擇權		組合式選擇權		遠期契約	交換	混合合約 (註)	其他
				賣出	買入	賣出	買入				
非持有供交易 不 符 避 險 會 計	已付保證金		-	-	-	-	-	-	-	-	-
	已收(付)權利金		-	-	-	-	-	-	-	-	-
	未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	-	-	-	-	-	-	-	-
		公允價值	-	-	-	-	-	-	-	-	-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	-	-	-	-	-	-	-	-
	已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	-	-	-	-	100,679	-	-	-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	-	-	-	-	(637)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及該公司提供。

註：混合合約包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整體混合商品。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產收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占稅前淨利之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A)	463	(336)	(637)	該公司於 112 年 9 月 30 日未有承作衍生性金融資產
稅前淨利(B)	287,367	269,328	272,420	
(A)/(B) (%)	0.16%	(0.12)%	(0.2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衍生性商品主要係遠期外匯，其目的為規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相關交易業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授權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皆符合辦法之規範，相關損益占稅前淨利之比例亦甚微，且往來交易之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低，經評估該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董事會議記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等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重大資產交易情事說明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年度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成本	股數	金額	
109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8,013,360	130,341	-	-	-	8,013,360	130,341	-
110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8,013,360	130,341	-	-	8,013,360	130,462	130,000	-	-	46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活化資金運用、增加利息收益而取得固定配息之結構型商品—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前開取得重大資產交易業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辦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作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2) 取得資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資產之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43之6-8號4-7樓	107.01.08	110.04.21	註	106.11.15	892,900	已全數付訖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該公司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因應未來廠房空間配置需求	不適用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10.10.28	110.12.01	註	110.10.28	發行新股4,760仟股	創為以增資發行4,760仟股向鹽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交換2,800仟股鹽光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因業務考量及提升經營決策效率	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委由獨立專家勝傑會計師事務所塗勝傑會計師出具取得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參考換股比率區間為創為：鹽光=1.51~1.89：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該公司提供

註：事實發生時該公司尚未公開發行，故不適用。

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接單滿載產線空間已不敷使用，為因應未來五年成長需求，該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汐止區廠房四層樓及停車位，總價款為 892,900 千元且已全額支付完畢，並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完成驗收並辦理過戶。經檢視其交易目的及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該公司基於業務考量以及提升經營決策效率，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 110 年 12 月 1 日為併購基準日，發行新股取得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鹽光公司)全部股權，鹽光公司成為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該公司與鹽光公司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4,760,000 股，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 385,605 千元。鹽光公司之營運情況良好，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螢幕、控制板及 IC 與驅動程式貿易等，鹽光公司於國內外佈局開拓產品市場多年，建立完整的相關銷售管道，收益穩定成長中，能把注獲利回該公司。經檢視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皆較 110 年度有所成長，顯示併購鹽光對該公司業績及獲利尚有正面效益。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司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名稱及座落地點	訂約日	董事會決議日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金額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萬福里北深路三段 270 巷 9 號 2-3 樓	110.11.30 (租期 110.12.01- 111.11.30)	110.11.25	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交易總金額：每月 99(未稅) 使用權資產金額：1,183(未稅)	租金已付訖	不適用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43-8 號 8 樓	111.07.01 (租期 111.07.01~ 113.06.30)	111.07.01	華誠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交易總金額：每月 220(未稅) 使用權資產金額：5,291(未稅)	截至 112 年 12 月租金已付訖	不適用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萬福里北深路三段 270 巷 9 號 2-3 樓	111.12.1 (租期 111.12.01- 112.11.30)	111.11.29	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交易總金額：每月 99(未稅) 使用權資產金額：1,186(未稅)	租金已付訖	不適用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司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名稱及座落地點	訂約日	董事會決議日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金額
瑞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萬福里北深路三段270巷9號2-3樓	112.12.1 (租期 112.12.01- 113.11.30)	112.11.29	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交易總金額：每月100(未稅) 使用權資產金額：1,189(未稅)	截至112年12月租金已付訖	不適用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子公司瑞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材)，因營運需求自107年7月向關係人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鹽光)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租賃標的物坐落於新北市深坑區萬福里北深路三段270號9號2樓及3樓廠房，租賃期間為107年7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租期屆滿後租賃標的物之所有權人自110年12月1日起變更為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故自110年11月30日租期屆滿後，向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自110年12月1日起租期為一年，又於111年12月1日續租一年。瑞材公司係屬於相關產品尚未達量產化之公司，因尚未取得自有廠房，故需承租廠辦作為營運使用，自107年設立以來即租用此廠辦進行產品之產製，此建物位置交通便利且樓層格局符合瑞材所需，目前利用此廠辦已產出多種產品型號，考量產品品質之維持與精進，以及考量瑞材之營運規模，續租此廠辦為最佳方案。

該公司之子公司鹽光向關係人華誠國際發展公司(以下簡稱華城)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租賃標的坐落於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43-8號8樓，租賃期間為111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金額為新臺幣5,291,399元，作為辦公室及倉儲空間供營運使用。鹽光因自有廠辦空間已不敷未來發展所需，考量華誠公司之建物位置交通便利及樓層格局符合所需，以及地點鄰近母公司汐止廠區有利於集團就近管理，經評估對該公司本身、產業及市場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該公司業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除上述外並無其他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公告標準之重大資產交易。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而其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前三季
期初股本	331,995	331,995	338,005	385,605
員工認股權	-	6,010	-	-
發行新股交換	-	-	47,600	-
期末股本	331,995	338,005	385,605	385,605
營業收入	1,190,252	1,297,443	1,411,841	789,250
本期淨利	216,083	230,837	199,702	147,669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5.72	6.07	5.21	3.8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按追溯後股數計算

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因發行員工認股權及發行新股而使股本分別增加 6,010 千元及 47,600 千元。109~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190,252 千元、1,297,443 千元、1,411,841 元及 789,250 千元，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5.72 元、6.07 元、5.21 元及 3.85 元，該公司獲利穩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其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未來並無重大資本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基於組織重組考量，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 110 年 12 月 1 日為併購基準日，發行新股 4,760 千股方式取得鹽光 2,800 千股股權，鹽光成為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茲就當次案件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1)增資計畫內容

A.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782040 號。

B.所需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發行新股 4,760 千股取得鹽光 2,800 千股股權。

C.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民國 110 年第 4 季
發行新股交換	民國 110 年第 4 季	發行新股 4,760 千股	發行新股 4,760 千股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組織重組提升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		

(2)執行情形

該公司以 110 年 12 月 1 日為併購基準日，發行新股 4,760 千股方式取得鹽光 2,800 千股股權，鹽光成為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該計畫業已執行完畢並已取得 110 年 12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782040 號函核准。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股份交換前)	110 年度 (股份交換後)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80%	12.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70%	15.07%
	純益率	21.49%	21.41%
	每股盈餘	5.72	6.0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交換鹽光公司 100%股權，投資評價上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鹽光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螢幕、控制板及 IC 與驅動程式貿易等，鹽光已於國內外佈局開拓產品市場多年，建立完整的相關銷售管道，收益穩定成長中，預期雙方均可擴大營運規模及營運績效。由上表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可得知，股份交換後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純益率相較於股份交換前差異不大，然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均有所提升，整體而言，該次換股有利於該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提升獲利，故在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方面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之四條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 110 年 12 月 1 日為併購基準日，發行新股 4,760 千股方式取得鹽光 2,800 千股股權，鹽光成為該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該計畫業已執行完畢並已取得 110 年 12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782040 號函核准。此外該公司未有其他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 110 年 12 月 1 日為併購基準日，發行新股 4,760 千股方式取得鹽光 2,800 千股股權，鹽光成為該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該計畫業已執行完畢並已取得 110 年 12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782040 號函核准，此計畫未有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此外該公司未有其他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基於組織重組考量，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 110 年 12 月 1 日為併購基準日，發行新股 4,760 千股方式取得鹽光 2,800 千股股權，鹽光成為該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茲就當次案件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增資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782040 號。
- 2.所需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發行新股 4,760 千股取得鹽光 2,800 千股股權。
- 3.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民國 110 年第 4 季
發行新股交換	民國 110 年第 4 季	發行新股 4,760 千股	發行新股 4,760 千股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組織重組提升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		

(二)執行情形

該公司以 110 年 12 月 1 日為併購基準日，發行新股 4,760 千股方式取得鹽光 2,800 千股股權，鹽光成為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該計畫業已執行完畢並已取得 110 年 12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782040 號函核准。

(三)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股份交換前)	110 年度 (股份交換後)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70%	15.07%
純益率		21.49%	21.41%
每股盈餘		5.72	6.0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交換鹽光公司 100%股權，投資評價上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鹽光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螢幕、控制板及 IC 與驅動程式貿易等，鹽光已於國內外佈局開拓產品市場多年，建立完整的相關銷售管道，收益穩定成長中，預期雙方均可擴大營運規模及營運績效。由上表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可得知，股份交換後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純益率相較於股份交換前差異不大，然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均有所提升，整體而言，該次換股有利於該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提升獲利，故在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方面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核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發行公司債，所舉借之長期債務均如期還本付息，及長期借款合同對該公司目前之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私募有價證券，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並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以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業經本證券承銷商於評估報告中明確表示其可行性及合理性，故無左列情事，另該公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案件，依同準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必要性之評估，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6.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核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紀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人員，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議事錄，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並無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且該公司本次募資計劃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與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檢視該公司之章程，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十條訂明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自 111 年 6 月 29 日登錄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該公司未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之情事。
1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核閱該公司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紀錄、股東會議紀錄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具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經由上表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計畫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事項登記表，另查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111年6月6日臨時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由5席董事2席監察人改為5席董事及3席獨立董事，其中4席董事相同，因此未有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之情事。 另經查詢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公告資訊，其股東取得股份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無左列所述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聲明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尚無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		✓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該公司目前簽訂之重要契約內容、109~111年度及112年度截至目前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為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他收入明細、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聯徵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之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取得該公司出具聲明書，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者。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109~111年度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情事發生，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本證券承銷商審慎評估後，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合理性，故無左列情事，另該公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案件，依同準則第8條第3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必要性之評估，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4. 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 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暨抽核相關帳冊表單，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經評估並未有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
(2) 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另查閱董事會以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另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左列之情事。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該公司111年度年報，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最近一年內未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或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詢該公司111年度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本項評估事項不適用。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該公司111年度年報，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依原訂進度執行完畢，且其效益均已顯現，故無左列事項之情形發生。相關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5.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業經111年4月26日董事會及111年6月6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經112年12月26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測站公告情形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該公司未有非因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者，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募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使用，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2年12月26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於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故並無左列情事。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內部稽核報告、內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缺失者。				部控制聲明書、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及112年9月13日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其董事尚無因違反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而經該公司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截至112年11月30日止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38,560,491股，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而截至112年11月30日之全體董事持股為5,383,560股，占總發行股數之比例為26.39%，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38,560,491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3,838,000股後，總數共42,398,491股，其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將降為24.01%，仍符合全體董事持股成數規定，故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核閱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全體董事持股資料，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董事持股不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足，而未依承諾補足持股之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檢視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109~111年度及112年第3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票據交換所無退票查詢記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之情形。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p> <p>(2) 受讓或購併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p> <p>(3)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p> <p>(4) 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5) 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p>				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19. 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者。</p> <p>(2) 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非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p>20. 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p>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之情事。且本案係屬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櫃公開銷售，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21.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檢視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本承銷商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規定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相關條款逐款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已符合「自律規則」之規定，說明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謹遵守本自律規則。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大股東及經理人名單、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聲明書，業已聲明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並無左列關係之情事。</p>
<p>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p>	<p>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p>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四：(刪除)</p>	<p>—</p>
<p>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係供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且擬採競價拍賣搭配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本承銷商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 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p> <p>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p> <p>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p>	<p>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p>
<p>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均已出具相關聲明書並記載於公開說明書中，另亦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本次申報募資案件及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p> <p>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p>	<p>該公司非屬外國人發行人，故不適用左項評估。</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p> <p>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p>	
<p>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p>	<p>本承銷商已依規定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且已協助該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p>
<p>第四條之十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p>	<p>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所訂應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標準之情事。</p>
<p>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p>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公告財務預測相關資訊，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之承銷價格；另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承銷商謹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p>
<p>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p>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p>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係部分採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八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股案，並非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p> <p>創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p>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 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p>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該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p>	是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 129 條之事項，故無違反公司法第 129 條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p>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p> <p>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p> <p>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犯人既得之利益。</p>	是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 130 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事項，且自該公司設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故無違反公司法第 130 條之規定。
<p>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無左列各項事由，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是	經核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未將該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故並無違反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p>七條規定之限制：</p> <p>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p> <p>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p>		
<p>公司法第 249 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p> <p>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p> <p>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50 條：</p> <p>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p> <p>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p> <p>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69 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p> <p>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p> <p>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70 條：</p> <p>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p> <p>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p>	是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230,837 仟元及 199,702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該公司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2,017,208 仟元，負債總額為 428,279 仟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左列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情事。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二)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		評估依據
	是	否	
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 主管機關對於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得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或對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之買賣數量加以限制：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六、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紀錄、股東會議紀錄、重要契約、其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查詢該公司有無退票紀錄，暨取得最近一個月普通股股價資格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之聲明書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均未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及總經理等相關人員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契約	彰化銀行	2021.04.28~2041.04.28	長期擔保放款	不動產抵押
融資契約	彰化銀行	2023.07.01~2024.06.30	短期不動產擔保放款	NA
融資契約	彰化銀行	2023.07.01~2024.06.30	遠期外匯額度	NA
融資契約	凱基銀行	2021.04.28~2041.04.28	長期擔保放款	不動產抵押
銷售暨技術服務合約	意象無限	2023.08.31~協議終止	銷售暨技術服務	NA
智慧財產權協議書	意象無限	2023.08.31~協議終止	智慧財產權協議	NA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目前存續及最近一年到期之重要契約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之重要契約皆為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經查閱其契約內容，尚無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發函勞動部行政院勞動部、基隆市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主管機關，並取得其回函，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尚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未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與從屬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之情事，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亦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所列情事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承銷商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聲明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七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91,900 千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838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5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191,900 千元。另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其差額將以減少充實營運資金，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二季	191,900	191,9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預計所募集之資金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支應未來新產品研發經費及營運週轉使用，提高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助該公司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對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該公司 112 年 12 月 2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查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該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 3,838 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5%計 575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3,263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預計所募集之資金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所需時間，預計於本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於 113 年第二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可支應未來新產品研發經費及營運週轉使用，提高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對該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且本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資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四)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募集資金為 191,900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可支應未來品產品之研發經費，提高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 191,900 千元，將於 113 年第二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以 112 年第三季之財務資料推估，預計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效益如下表：

單位：%

項目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籌資前)	113 年第二季 (籌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52	17.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67.28	185.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7.87	493.73
	速動比率		300.39	416.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新台幣 191,900 千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市場競爭力。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 113 年第二季初募集完成，並於 113 年第二季挹注該公司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由增資前之 19.52% 降為增資後之 17.7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增資前之 167.28% 增加為 185.03%，流動比率由增資前之 377.87% 增加為 493.73%，速動比率由增資前之 300.39% 增加為 416.25%，相關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之穩定，藉此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發行 3,838 千股，占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38,560 千股之 9.95%，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約 9.05% (3,838 千股/42,398 千股)。由於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 本次增資計畫若用於轉投資者應評估事項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評估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性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提供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解決方案，包括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應用領域主要以工業、醫療、戶外、公共商業及交通等少量多樣化之利基型應用為主。該公司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預計接單情形，並考量實際經營狀況等規劃後擬定，其現金收入主要係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現金支出主要為玻璃、薄膜、膠類、IC 及控制器等購料款項或各類營業費用支出，並依 112 年 1~11 月實際營運情形及參考現有產品以往之銷售經驗、產業特性、公司營運規模、產業未來發展趨勢、預估接單狀況及該公司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 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情形編製而成，故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收入與支出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該公司收款條件多為出貨後 30~60 天及月結 30~60 天為主，且該公司預估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即根據目前該公司收款條件情形及營收成長等因素。並考量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作為預估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含票據)政策方面，該公司應付款項主要係為購買玻璃、薄膜、膠類、IC 及控制器等款項，該公司依各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及供應商授信情形等因素，對供應商付款條件多為月結 30~60 天，該公司預估 112 年及 113 年度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變化不大，故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即根據目前該公司付款條件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故該公司所編製之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之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該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所編列，主要為無塵室改建工程、冰水主機建置與冷卻水塔維修工程(動線新規劃)、新購自動光學檢測機台(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AOI)、蝕刻機汰舊換新、廠務智能系統軟硬

體升級及智能監控調整等資本支出。此資本支出主係因應營運所需並依據年度計劃需求進行編製，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2年1~11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112年12月則以預計銷售金額、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等因素評估；113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該公司依據111年度及112年1~11月之實際銷售情形，再考量未來之經濟環境、市場供需情況等因素編製而成。經核其112年度期初現金餘額數與111年度財務報告現金餘額相同，且經檢視其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次籌資款項之現金流入與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進度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無對外公佈112年度及113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該公司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

依據該公司編製112年度及113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目前資金需求狀況尚仍保持一定水準，並未有明顯資金不足之情形，且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故應屬合理。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410,571	355,063	425,761	426,696	421,267	436,500	470,411	356,875	382,735	352,414	396,995	373,664	410,57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74,749	84,093	99,736	59,347	109,443	87,962	80,019	72,206	57,227	90,976	44,809	55,000	915,567
收取之利息	43	43	44	51	51	1,259	119	124	130	133	135	135	2,267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	16,113	-	-	11,280	5,660	-	-	-	-	-	-	33,0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53	-	-	-	-	-	53
收取之股利	165	-	-	82	-	2,900	530	-	-	-	-	-	3,677
其他收入及營業稅退稅款	11	2,334	34	1,244	332	2,175	800	1,271	94	493	49	-	8,837
合計 2	74,968	102,583	99,814	60,724	121,106	99,956	81,521	73,601	57,451	91,602	44,993	55,135	963,45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72,095	16,810	80,920	49,784	48,455	44,284	33,194	32,008	32,878	30,448	34,542	42,910	518,328
應付票據付現	879	-	57	-	1,204	268	16	556	560	639	1,033	474	5,686
薪資付現	55,669	15,075	15,273	14,917	16,345	19,431	15,304	13,724	18,637	12,636	13,208	12,885	223,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	-	-	122	-	725	3,518	117	-	1,968	-	-	6,961
營所稅支出	-	-	-	-	38,536	-	-	-	30,362	-	-	-	68,898
董監酬勞、員工酬勞	-	-	-	-	-	-	6,731	-	-	-	18,207	6,255	31,193
合計 6	129,154	31,885	96,250	64,823	104,540	64,708	58,763	46,405	82,437	45,691	66,990	62,524	854,17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29,154	231,885	296,250	264,823	304,540	264,708	258,763	246,405	282,437	245,691	266,990	262,524	1,054,17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56,385	225,761	229,325	222,597	237,833	271,748	293,169	184,071	157,749	198,325	174,998	166,275	319,855
融資淨額 7													
資金貸與	-	-	-	-	-	-	-	-	(4,000)	-	-	-	(4,000)
償債	(1,322)	-	(2,629)	(1,330)	(1,333)	(1,337)	(1,332)	(1,336)	(1,335)	(1,330)	(1,334)	(1,334)	(15,952)
支付股利	-	-	-	-	-	-	(134,962)	-	-	-	-	-	(134,962)
合計 7	(1,322)	-	(2,629)	(1,330)	(1,333)	(1,337)	(136,294)	(1,336)	(5,335)	(1,330)	(1,334)	(1,334)	(154,91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55,063	425,761	426,696	421,267	436,500	470,411	356,875	382,735	352,414	396,995	373,664	364,941	364,9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364,941	376,357	385,334	398,039	591,369	567,711	583,643	499,806	532,392	499,437	523,701	520,975	364,94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60,969	81,874	65,963	69,388	57,164	83,641	89,473	101,248	80,868	99,524	91,148	88,468	969,728
收取之利息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600
其他收入及營業稅退稅款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8,400
合計 2	61,719	82,624	66,713	70,138	57,914	84,391	90,223	101,998	81,618	100,274	91,898	89,218	978,72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33,969	27,313	37,674	52,374	57,801	44,625	56,405	53,078	53,141	59,676	43,290	44,589	563,935
薪資付現	15,000	45,000	15,000	15,000	15,000	22,500	15,000	15,000	22,500	15,000	15,000	15,000	22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20,000	-	20,000	-	20,000	-	60,000
營所稅支出	-	-	-	-	7,437	-	-	-	17,598	-	-	-	25,035
董監酬勞、員工酬勞	-	-	-	-	-	-	4,200	-	-	-	15,000	-	19,200
合計 3	48,969	72,313	52,674	67,374	80,238	67,125	95,605	68,078	113,239	74,676	93,290	59,589	893,17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48,969	272,313	252,674	267,374	280,238	267,125	295,605	268,078	313,239	274,676	293,290	259,589	1,093,17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77,691	186,668	199,373	200,803	369,045	384,977	378,261	333,726	300,771	325,035	322,309	350,604	250,499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191,900	-	-	-	-	-	-	-	-	191,900
償 債	(1,334)	(1,334)	(1,334)	(1,334)	(1,334)	(1,334)	(1,334)	(1,334)	(1,334)	(1,334)	(1,334)	(1,334)	(16,008)
支付股利	-	-	-	-	-	-	(77,121)	-	-	-	-	-	(77,121)
合計 7	(1,334)	(1,334)	(1,334)	190,566	(1,334)	(1,334)	(78,455)	(1,334)	(1,334)	(1,334)	(1,334)	(1,334)	98,77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76,357	385,334	398,039	591,369	567,711	583,643	499,806	532,392	499,437	523,701	520,975	549,270	549,27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所編製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增資預測表，該公司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2 月長期股權投資為 0 元，資本支出為 60,000 千元，合計 60,000 千元，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191,900 千元*60%=115,140 千元)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倍

項目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籌資前)	113 年第二季 (籌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52	17.79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7.87	493.73
	速動比率		300.39	416.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財務結構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12 年第三季之財務槓桿度為 1.03 倍，足以顯示其利息費用對於該公司之財務風險影響尚屬有限，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能降低向銀行借款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另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12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為 19.52%，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可降低為 17.79%，有助於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且基於該公司未來年度營運規模預將持續成長，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進一步增加，若以銀行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

透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對該公司長期的發展有相當的助益，除可支應營運所需的資金外，亦能健全財務結構強化營運體質、減輕財務調度壓力及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利於公司長期的穩定發展並降低未來的經營風險，應屬必要及合理。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就獲利能力而言，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082,166 千元、1,193,098 千元及 644,392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231,657 千元、305,976 千元及 175,231 千元，均呈現穩定獲利，藉由本次辦

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該公司改善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業所需支應之資金需求。另就獲利能力之影響而言，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之資金，將於 113 年第二季初募足股款後，於 113 年第二季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屆時將可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降低未來經營風險，因此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對獲利能力應有正面之貢獻。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若以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發行 3,838 千股，占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38,560 千股之 9.95%，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約 9.05%(3,838 千股/42,398 千股)，比例不大，且考量該公司經營實績均呈穩定成長，且預估未來整體營運應能呈成長趨勢，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未來之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 3.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如原借款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等項目，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及其效益是否顯現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 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112年1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838千股，每股面額10元，目前暫定每股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50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

2.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致最後訂價變動，使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本次暫定價格時，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3,838 千股，其資金不足部分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致最後訂價變動，使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本次暫定價格時，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3,838 千股，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之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其自有資金，以備未來因應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競爭力與降低經營風險，故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調增，其所導致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亦應屬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僅限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書華

